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7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129 ～ 18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經濟部、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及「清冠 1 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7 ～ 262 ）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3 ～ 348 ）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 349 ～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9 ～ 41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有關中科院的設置條例，本席在第 9 屆的時候，大概 2018 年、2019 年就已經提出了，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應該早就要完成的修法，一直延宕到現在，本席在此約略做一下提案說明。在實務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培養科技軍官，目前軍職人員在中科院的比例已經大幅下降，不到八分之一，而且逐年會歸零，這會產生什麼影響？第一，研發端跟使用端所謂的綜效或連結，我們最大的客戶，甚至可以講唯一的客戶就是國防部所屬的各單位，我們的軍職人員在使用的經驗上跟研發人員的經驗與專業的交流上一旦阻斷，對於我們軍事武器的科研是有影響的。

第二，我們的理工學院現在已經跟國立交通大學簽約，培養出這麼優秀的科技軍官，將來他

們沒辦法被中科院所運用，這是很荒謬的情形，我曾經在上一屆的時候提過一個案例，本人遇到從法國跟英國進修回來年輕一代的軍官，結果因為當時設置條例裡面彈性運用的漏洞沒有把它做好，將來他們根本都沒辦法到中科院繼續貢獻所長。

第三，在實務上，第三十三條的修法有一個最重要的前提，我必須在此強調，在不影響非軍職人員的員額、升遷、職缺的前提下我們來進行修法，也就是說，現在中科院裡面的文職人員、非軍職人員不可以受到這個修法的影響，所以我們在修法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裡面特別載明，科技軍官、科技軍職人員的員額不得超過 2014 年 4 月 16 日設置中科院行政法人時的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而這個員額數就是 850 名以內，也就是不去影響其他文職人員的職缺、升遷，我想這也要讓很辛苦為國家付出的非軍職人員、中科院的同仁們能夠了解。

第二個部分，有關修法的法源跟設計，母法是來自於行政法人法，關於行政法人法，我在上個會期除了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以外，也一併提了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的修法，當時有經過協調，我印象很深，人事行政總處說中科院需要科技軍官，可是如果把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變動了，變成所有的行政法人都可以比照辦理，這會產生混亂，所以在上一屆的時候，經過協調，本席撤回行政法人法的修正草案，我們改採行政部門認為可以處理的方式，就是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最後一句文字「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之所以這樣載明就是針對科技軍官設計的彈性運用，絕對不會擴散到其他的行政法人團體，把它的目標限縮在中科院的設置條例，以上就實務上以及修法的法源跟設計上向主席以及聯審的各位委員同仁做報告。

最後請主席跟司法委員會聯審的各位同仁能夠儘速完成，因為每慢一年，我們的科技軍官就會減少，再也補不回來，我們現在已經遠低於當時設計的員額了，人力一旦流失，光從理工學院培育就要 4 年，然後軍隊歷練完再回到中科院，這對國家的損失是以 10 年左右來計算，所以如果都協調完了，沒有特殊的疑義，我們也不去動行政法人法，我們儘速完成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致政：詢答時再說明。

主席：因為提案人趙委員天麟、王委員美惠和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所以現在直接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科技研發、科技人才培育及國家機密維護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大院委員先進提案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可彰顯董、監事、績效評鑑委員性別主流化、落實績效評鑑作為、擴展科技軍官發展管道及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法制。

另本部遵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完成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依序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慶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院委員提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5 項及本部研擬 1 項修正草案，謹依修正條文順序重點報告如后：

壹、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七、八條：

一、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更銜為科技部，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條條文；條文修正主要內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次長」。

二、為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八條條文；條文修正的主要內容，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之限制，惟單一性別董、監事應為一人以上。」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條條文更銜為科技部，考量行政院刻正辦理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建議暫時維持原條文。

(二)餘委員提案修正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貳、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一條：

一、中科院負責國軍重要武器研產任務，允應加強績效評鑑作業及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條文修正內容：

(一)增訂第一項，「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該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二)增訂第二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增訂第三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三、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第一項，中科院績效評鑑係依任務區分「研究發展」等 6 大面向，由各評鑑單位依協議書工項及營運計畫訂定評鑑表，每年約近 300 案項，均以實地查察評核方式辦理，本部績效評鑑委員以外聘政府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至各受評鑑單位查證有其實質困難，建議仍以本部各評鑑單位實地評鑑為主，績效評鑑委員則於複評階段，依評鑑作業需要，擇定相關執行單位或項目實施複查，除驗證本部評鑑單位評核結果，並實地瞭解各受評

鑑單位專案執行成效，藉複式查察方式落實監督機關對中科院的績效評鑑作為。

(二)委員提案增訂第二項，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提案增訂第三項部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概依「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訂定，其評鑑方式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行政法人訪視查驗，均獲正向評價及肯定，建議保留由「國防部定之」的原條文。

(四)綜上，建議依原條文酌作修正：「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參、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及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

一、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提案

增訂第一項，「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增訂第四項，「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三、國防部意見：

有關王定宇及呂玉玲委員提案內容，本部均敬表同意。

肆、本部增修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中科院為國家最高國防科研單位，須對該院人員出國（境）予以嚴格管制。本部遵照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案決議，完成第三十三條之一增修條文。

二、條文主要內容：「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目的在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要求法制作業。

三、本部將於修正條文發布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及參照本部現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從嚴認定，訂定中科院人員出國辦法。

四、另大院趙天麟、羅致政及王美惠等委員，同時提案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尊重，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
羅致政委員等 18 人、王美惠委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趙天麟委員等28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科技部次長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	**趙天麟委員等28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組職改造，科技部組織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同年三月三日施行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銜為科技部，並承繼該委員會之執掌事項，爰將第一項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七條條文更銜為科技部，考量行政院刻正辦理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建議暫時維持原條文。 2. 餘委員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惟單一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	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第一款當然董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次長。 二、至於本條文第四項之修正，乃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於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已有百分之六十八·六三之各部會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達到單一性別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顯見「性別主流化」於我國政府日益推動下已日漸成效，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亦曾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所關注，有關決議為「至行政法人部分，考量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董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請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時，積極表達本會意見」，且我國於九十六年一月正式由總統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該公約），並於一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年六月八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我國各單位皆有責任遵守該公約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自屬當然。國防相關公務部門暨產業之女性從業人口非高，有關性別比例雖難一蹴可幾，惟並不應無所限制以沿襲生理男性為主導之決策領域，故於該條文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除給予修正施行後十年之改善期間，以促定期檢視外，並明定單一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趙天麟委員等28人提案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於本條文修正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說明** 本條文第四項之修正，乃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於一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已有百分之六十八·六三之各部會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達到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顯見「性別主流化」於我國政府日益推動下已日漸成效，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亦曾為行政院婦女權	同意委員修正條文。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惟單一性別監事應為一人以上。		益促進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所關注，有關決議為「至行政法人部分，考量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董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請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時，積極表達本會意見」，且我國於九十六年一月正式由總統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該公約），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八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我國各單位皆有責任遵守該公約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自屬當然。國防相關公務部門暨產業之女性從業人口非高，有關性別比例雖難一蹴可幾，惟並不應無所限制以沿襲生理男性為主導之決策領域，故於該條文除給予修正施行後十年之改善期間，以促定期檢視外，並明定單一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趙天麟委員等2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本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本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前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於國防部主管一〇八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指陳「中科院承接國防部眾多重要武器裝備之研發及產製，未來重大軍備系統購案又將委由該院統籌辦理，國防部允宜加強對該院業務之監督，並落實年度	國防部建議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說明： 一、本條修正。 二、國防部為公平、公正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實施評鑑，惟為兼顧性別平等，爰於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為使委員深入瞭解受評鑑事項實際績效，以利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績效評鑑作業」，又直指「近年國防部對中科院績效評鑑複評作業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查次數極為有限，恐易流於形式」、「近四年國防部所組評鑑委員會之複評作業，每年僅開會一次，並未主動提議針對特定專案或個案進行實地查證，而係由中科院安排訪視年度重	其評鑑，並使評鑑結果客觀載明於評鑑報告，爰於第五項定明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要研發案件成果」，有關評鑑與訪視是否真能凸顯中科院現況，誠有疑問，故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國家中山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科學研究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二、因應「性別主流化」，且目前有關評鑑委員並不以從事國防產業工作或有關公務機關服務者為限，故與本條例第七條所牽涉之董事性別比例之議題無涉，於性別平等方面應課予較高要求，故仿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二十二條第一項，於本條文增列第二項，其後之項次則遞移之。 三、第三項除因順序改動而作文字變更外，亦鑒於有關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由監督機關（即國防部）訂定外，亦應會同主管行政法制人通案性法制事項之人事行政總處，俾能以更客觀角度檢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視有關評鑑流程之規範實際需求，以期精進評鑑之效益，故增列人事行政總處為國防部應會同訂定有關評鑑辦法之機關。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王定宇委員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王定宇委員等 16 人提案說明**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該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並考量	王定宇及呂玉玲委員提案修正，本部均敬表同意。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呂玉玲委員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		不影響該院非軍職人員工作及招聘，爰於第一項增列文字規定，該院設立後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與隨同移轉該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提案說明** 一、中科院設立後，因進用軍職人員受到限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制，影響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中科院需要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爰增列第三項中科院得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員，並準用隨同移轉中科院軍職人員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及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增列第四項，明定前項任用之軍職人員數，不得逾中科院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趙天麟委員等2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出國，應經本院核准，其餘者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除經監督機關首長核准，並經其他法律所定之審查機制核准外，本院人員於在職期間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管制期間內，不得進入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違者準用臺灣地區與		**行政院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本院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而設置，主要業務包括國防、軍民通用科技、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國內外科技之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服務、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與配合國防部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分別論以行政罰與刑罰。 第一項人員出國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違反相關規定應有之效果，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之監督機關首長核准權限，不得以轉授權或由他人代理之方式為之。		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尤以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故而服務於本院之人員，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本院人員安全管控，具有要求本院所屬人員出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羅致政委員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王美惠委員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國（境）應事先申請核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三、為執行第一項本院人員出國（境）應經核准規定，有定明本院人員範圍、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本院核准出國（境）條件、申請及處理程序、核准出國（境）後行程變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更之處理、返國及入境後應報告事項之必要，以利本院人員遵循，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院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定之。 **趙天麟委員等 28 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一〇八年曾爆發私自下架涉密人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員名單，造成移民署「五個月空窗期」無法落實國境管理，至少三〇二名涉密人員在該期間於無控管情況下出國，更發現有十五人曾前往目前受中共實質控制下之香港地區，造成國安不設防風險。故新增第三十三條之一，以法律位階之規範明訂中科院人員除出國應經核准外，更不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得在監督機關首長與其他法律所定之審查機制未予核准之情形下，於在職期間或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所定之管制期間內，進入（含入境與轉機）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符合憲法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暨比例原則，以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之遷徙自由。此外，由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於有關情形係屬極度例外之情形，有關機關首長之核准權限亦明定不得以轉授權或由他人代理之方式為之，以求精確與慎重。 **羅致政委員等 18 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中科院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入出國（境）作業有所遵循，自應遵守法律優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位與法律保留原則，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限制出境之規定，允宜於本條例明定之。惟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及「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前段規定。依前揭入出國許可之規範，國防部、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內政部、法務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係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規範對象。 三、依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顯示，中科院現有員工人數約一萬餘人，從事各種涉密或非涉密之不同類型職務。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揭之立法意旨，為基於維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乃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而此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四、為兼顧國家安全及利益確保國家機密保護，同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宜明確規範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相關限制之適用對象，並較能符合比例及法律保留原則。 **王美惠委員等 20 人提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中科院之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並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將軍民通用科技成果技轉民間，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為我國軍事科研重鎮。為使中科院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入出國（境）作業有所遵循，自應遵守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限制出境之規定，允宜於條文中明定之。惟參酌「入出國及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又，按「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軍事單位）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出國，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依前揭入出國許可之規範，係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規範對象，爰修正草案第一項，增訂中科院人員出國（境）核准之規範，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適用之對象。 三、中科院現有員工人數約一萬餘人，從事各種涉密或非涉密之不同類型職務。由於服務於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中科院之各種類型員工繁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揭之立法意旨，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	

國防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防部意見
			由，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係受憲法第十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是以，為確保國家機密保護及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爰增訂草案第二項，針對限制中科院員工出國（境）之權利，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說明。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會議是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較多，加上中午還有法案的協商會議，因此今天的發言時間稍微調整一下，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同時也要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控制時間，如果機關來不及在詢答時間內回覆，麻煩機關於會後再向質詢委員提供書面答復，以免影響後續委員詢答的權益，感謝大家配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18 分）對於中科院設置條例的再修訂，本席原則上是支持整個行政法人一些必要的例外規範，最主要是因為中科院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單位，所以這些例外條款能不能做好周全的配套，這才是本席關心的重點，不是說開一扇門、一個特例之後，萬一以後出了問題，然後再來處理問題，今天本席要問的大概是這個部分。

我先問一下，今天送的討論條文有很多，包括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等，只有第三十三條之一有行政院的版本，然後國防部就針對其他條文有一些個別不同的意見或是同意等等，請問一下，第三十三條有沒有行政院版？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或者國防部版？副部長，上一屆已經討論過了，沒錯吧！已經有一些討論了，如果你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話，你們應該要提行政院版或者國防部版，表示行政部門對這個案子的重視，如果委員不幫你提，你就不提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還是會提。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提？為什麼沒有國防部版？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有沒有行政院版？行政院內部有沒有討論過？

張副部長冠群：有。

羅委員致政：在哪裡？行政院版在你們內部，有沒有送行政院我也不知道，至少今天我們討論的只有委員版嘛！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我們從上個會期就在討論這些條文，委員版的提案跟我們的是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是這樣子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以這樣嗎？因為跟委員版一致，所以就不提行政院版？

張副部長冠群：就像委員講的……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是上會期討論過的，如果上會期討論過，當時主要是行政院內部有一些不同意見，然後委員也提了版本，經過這一屆已經一年多了，甚至是 2 年，因為是 108 年討論的，已經 2 年了，如果行政院覺得這是一個重要議題，我認為是一個重要議題，而且是值得支持的議題，但行政院完全都不處理，然後在等委員提，這不是很奇怪嗎？副人事長，這個議題到底怎麼樣？行政院有沒有版本？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行政院收到國防部送來的就是關於第三十三條整個境管的部分，我們有訂了行政院版的條文。

羅委員致政：在哪裡？

蘇副人事長俊榮：有送過來。

羅委員致政：是第三十三條哦！

蘇副人事長俊榮：軍職的部分國防部沒有送過來。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說有送，第三十三條之一是有啦！第三十三條有沒有行政院版？你說國防部沒有送，那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還是今天才看到？

蘇副人事長俊榮：行政院的立場就是尊重國防部，因為他們沒有送過來。

羅委員致政：你們無從表示意見？尊重國防部？以後各部會都這樣處理囉？要送就送，如果不送，你們就尊重各部會？行政院是一體的！

張副部長冠群：請資規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跟委員報告，當時王委員提案會有一個關係文書，有經行政院，然後再交付給國防部，國防部內部評估的結果，這是立意良善也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我們是寫付委可推動，可能是因為……

羅委員致政：可交由立委推動？還是交由行政院部門、國防部推動？

白司長捷隆：付委可推動就是委員的提案我們認同。

羅委員致政：認同就等他的？如果他今年不提？就算了？

白司長捷隆：我們以後會按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行政部門太怠惰了，如果這個案子對國防部、對中科院是這麼重要，我也認為很重要，甚至總統也覺得應該有這樣的作法，我完全同意，我現在要檢討的是這個推案的過程當中，如果今天主席不排，那要排到什麼時候，對不對？如果這個會期委員不提了，還好有重新再提，行政部門總是要表示意見吧！

另外，你們有沒有任何有關 103 年之後中科院轉型的成效檢討報告？針對轉型之後，到底哪些地方做得不好、人才設限等各方面，有沒有一個檢討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中科院轉型之後，103 年到現在已經 6 年了，大概在 106 年、第一屆的時候，我們在董事會裡面就有一個成效的檢討。

羅委員致政：到底是更好還是更不好？從軍備局的一個單位變成一個……

張副部長冠群：是更好，因為單從數字上來講……

羅委員致政：106 年之後到現在有沒有任何一個轉型的報告、成效檢討報告？這個報告裡面提到這個制度還不夠好，要讓軍職可以過來，有沒有這個內容？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績效評鑑的評估。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現在講的是，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對你們推動相關業務方面是加分？是減分？是不夠、不足？有沒有這樣的報告在董事會或者是對外界做說明？副部長剛才提到 106 年有報告，最近有沒有？不是績效報告，我現在講的是轉型為行政法人對你們是好還是不好？還有什麼不足？而不足的部分就會點到所謂的軍職人才進用現在有困難，所以必須提出修法，有沒有這樣的報告？你們回去翻箱倒櫃找一下，如果有的話請給我一份，可以吧！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

羅委員致政：另外，它有利會計、人事進用軍職人才，這是一個廣義的，軍職人才是現役軍職人才？還是軍職的所謂的有背景的人才？是軍職的初任官的人才？還是軍職的學經歷已經到一個成熟階段的人才？

張副部長冠群：兩樣都有。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為什麼你們的報告不寫？只有「敬表同意」4 個字，你應該讚美一下王委員，讚美一下呂委員，我們可以培養橫向溝通人才、實務經驗人才、初任官研究人才，能夠帶來相當大的助益，至少讓提案委員覺得你們的確有重視這件事情，怎麼會只有「敬表同意」四個字？上一屆的報告還寫了很多，當中提及既需要推動橫向溝通人才、實際經驗人才，所以有必要讓軍職人員到中科院去，但現在卻沒有了，這次報告竟然只有「敬表同意」四個字，我都不曉得你們到底對這件事情有多認真？如果認真的話，就不會只是「敬表同意」四個字。其實本席要問的問題還很多，包括相關法令制度面及內部管理的問題，究竟是只進不出、只出不進，還是可進可出？另外還有職等轉換等等，不知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研擬相關配套？

蘇副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國防部必須提出報告給我們，我們會按照行政法人法進行制度規範，目前共有七個行政法人，而每一個行政法人的差異性很大，所以我們必須等他們提出報告。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有研擬一份「科技軍官輪調及回任歷練計畫」，請問你看過沒有？

蘇副人事長俊榮：沒有。

羅委員致政：請問中科院可以自行決定嗎？這些人回任之後的相關資歷各方面，這些是你們可以決定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國防部核定的。

羅委員致政：人事單位不用表示意見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他們沒有報過來。

羅委員致政：另外還有科技軍官甄選計畫等等，這些有沒有給你們看過？

蘇副人事長俊榮：沒有。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可以單獨決定嗎？對於相關轉任規定等等，國防部都有計畫，人事行政總處不用表示意見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人事行政總處主要是針對文官部分，至於軍人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由國防部在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這涉及到整個國家的人事相關運作，如果軍方可以這樣做的話，那麼其他行政法人可不可以有類似的突破口？本席關心的是配套的部分，基本上我對於這樣的案子並不

反對，但是我必須特別強調，一個國家的人事管理制度一旦定了之後，不能明天又改變或是後天又改變，因為這涉及到個人生涯規劃的問題，所以必須維持穩定性，不能今天實施這項制度，結果三年之後發現有問題再來改，這樣恐怕會有問題，所以大政策方向本席是支持的，但是對於相關配套，你們真的要好好準備一下，千萬不要倉促上路之後才發現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27 分）大家好！現在中科院改為法人，所以裡面大部分都是文人，針對機密文件，到底中科院的規範和以前的差別有多大，是不是可以守住這些機密文件？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中科院對於機敏資料非常重視，這可區分為兩方面來說明：第一是對於涉密人員的境管，現在我們完全都陳報到國防部，涉密人員必須經過 31 項安調才可以接密，我們對於人員的管制非常嚴格，就接密人員而言，中科院大概有 3,500 人。關於技術的問題，中科院為了防止洩密，去年我們將原本的安全督察室責成兩個單位來做，也就是保密方面由專責的安全室來負責，針對機密文件的管取進行嚴格律定，除了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外，我們還開設 105 處機敏資料作業區，這些作業區嚴格管制所有人員，進去一定要進行識別證和指紋雙辨認，而且全程錄影，資料不准外洩，所有電腦都是採實體隔離。

許委員智傑：我們簡單來檢討一下以前的問題，之前有人印資料之後留在腳踏車上，後來被發現，這就是因為缺乏保密的觀念，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有改善了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的。

許委員智傑：像是麒麟專案太空低軌道火箭相關資料，人員的管理就非常重要，現在已經不能隨便亂印，而且都已經改為雲端是嗎？

張院長忠誠：對，都用雲端上網來進行管制，人員不准隨便攜出。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紙本已經不會隨便讓人攜出？

張院長忠誠：是的。

許委員智傑：在你們改為雲端管制之後，卻又發生雲端招標案將百度雲放入公共雲端清單的情況，請問這方面改善了沒有？

張院長忠誠：關於百度雲的問題，最後我們列為採購的作業缺失，並沒有洩密，主要是因為相關資料抄襲百度雲，但事實上，我們所買回來的裝置並沒有百度雲的設備，相關資料都沒有灌進去，而且電腦也沒有連線，因此純屬採購的作業缺失。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些資料還是放在雲端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的。

許委員智傑：雲端的資料有沒有可能被洩密？

張院長忠誠：我們都是採取實體隔離，這方面是嚴格管制的。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們不見得要放在雲端，為什麼不放在你們自己的、與外界不相通的地方？

張院長忠誠：我們所有的電腦都不准有個人儲存機密資料，全部都是放在機敏作業區來作業。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他們的雲端並不是外界雲端，而是中科院自己的機敏雲端，和外界沒有關係。

許委員智傑：就只有他們自己內部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就是實體隔離。

許委員智傑：中科院這個單位實在太特別了，軍人和文人對於保密的觀念的確有很大的差別，因為之前屢屢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就會特別注意，中科院之前直屬國防部，保密的觀念應該會更加嚴密才對，如今改為法人，保密的問題更加重要，尤其中共到處滲透，連民間公司他們都不放過、到處去偷資料，更何況是中科院這個單位？我想他們一定會下更多苦心去蒐集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國防部一定要非常小心。據本席所知，之前有好幾個洩密的例子，像是軍備局印刷所雇員印資料拿出去，針對這種狀況，請問你們現在調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去年我們就已經把他移送到憲兵隊，今年 1 月份橋頭檢察署已經開始偵辦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是個人事件嗎？我覺得你們的整個印刷所可能都要特別注意，哪有可以印資料出去賣的道理？這就只有一個個案嗎？還有沒有其他的？

吳局長慶昌：經過我們查察之後，發現是這位雇員個人的行為，至於其他方面，因為發生這個案子，所以我們重新訂定整個作業流程，藉以防止私自接案的情形發生。

許委員智傑：印刷所比較敏感，很多資料都是從這邊印出去，所以軍備局的印刷所必須特別注意這個問題。資安就是國安，對於許多資訊的保密，國防部真的要特別小心。針對這種狀況，是不是可以請你們進行調查，然後再讓本席瞭解一下？

吳局長慶昌：是的。

許委員智傑：除了瞭解個案之外，整體的保密具體措施也請整理一下，然後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我想要再多瞭解一點好不好？

吳局長慶昌：好的。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34 分）針對中科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一些疑慮，希望今天可以透過質詢得到釋疑，同時也希望藉此機會做一些適度提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的條文內容是「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目的在於完備中科院人員境管要求法制作業，報告當中是用「境管」這兩個字，我想請教一下，中科院除了涉密人員外，非涉密人員大多從事哪些職務，需要將其境管？能不能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就中科院部分，非涉密人員大概主要都是從事一般行政的工作，還有不接機敏專案的人員，包括財務、總務處這些人。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包含展館的導覽人員、商品販賣部的人員？

張院長忠誠：有些是外包的，有些不是，主要是我們自己的人員不屬於涉密的，都沒有接密。

劉委員建國：不屬於涉密的都……

張院長忠誠：就沒有列入涉密的要件，這就屬於不涉密人員。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問的是你們展館的導覽人員、展館商品販賣部的人員如果是屬於你們中科院編制的人員。

張院長忠誠：這些屬於我們中科院編制的人員就是非涉密人員。

劉委員建國：非涉密人員也一樣納入在這個法條裡面的境管，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目前做法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劉委員建國：好。我不清楚的是，你們新增這個條文的理由是怕涉密人員在與非涉密人員接觸的時候，會無意間透露機敏事項，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才會擴大把這些非涉密的行政人員、展館等等屬於你們中科院的人員都一併框在一起？

張院長忠誠：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很奇怪，法律是採無罪推論，如果是這樣子，到貴院做派遣工的媽媽、大姊、小姐、叔叔伯伯們，也或多或少會跟你們的涉密、非涉密人員有所接觸，難道你就不怕機敏事項被洩漏？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就我中科院院長的立場上，這是要考慮的，因為這些雖然是非從事涉密的人員，但是他們會接觸到涉密人員，所以基於安全考量、委員的意思及國防部的意見，我們還是以安全為考量來做，這是我們中科院的立場。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當然是以安全為考量，但是出不出國應該是個人隱私的層次問題，非涉密人員出國須報備，也要接受管制，有沒有違反憲法的保障？

張院長忠誠：這個要請國防部來解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國民主要出境管制的法源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裡面所敘明的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對於這些服務機關，它也有律定，像我們國防部、國安局、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範的這 5 個單位都是政府的機關，但是行政法人像中科院裡面所有的人員接觸，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都敘明，在中科院裡面服務的人員不亞於入出境及移民法所講的國防這些單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針對涉密及非涉密人員的層次問題在討論。

白司長捷隆：是國安。

劉委員建國：對，是國安，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對，因為入出境及移民法考慮的是國安，國安是包含國密的概念，更大。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出國的人只是要請事假，對不對？如果把非涉密人員都納入在管制的範疇裡面，我請教一下，他如果沒有報備會怎麼樣？

白司長捷隆：基本上這裡的條文寫的是「出國應經核准」，所謂核准是指讓院裡面核准，不能不讓院核准，比如在週六、週日的週休日出國，結果中科院的人都不知道，大概就是核准的概念，要給院長、主管……

劉委員建國：沒核准跑出去會怎麼樣？

白司長捷隆：中科院的性質就是屬於國安……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就是你所講的，禮拜六跑出去，禮拜天回來……

白司長捷隆：對，國安，洩密。

劉委員建國：你們也沒有掌握到的情況之下會怎麼樣？

白司長捷隆：就是會有國安洩密的問題，我們的立法理由有說明。

劉委員建國：他違反哪一條？

張院長忠誠：我們有相關的內規進行懲處，最少……

劉委員建國：這是非涉密人員喔。好，出國報備，一定要經過主官的核准，對不對？我再請教一下，非涉密人員來中科院應徵之前，有沒有被告知出國要報備這回事？

張院長忠誠：有，我們列入員工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他來應徵之前就有了？

張院長忠誠：不但有，而且要查他相關的安調，所以是有的。

劉委員建國：非涉密人員？

張院長忠誠：所有員工的……

劉委員建國：所有的員工都有？

張院長忠誠：都有規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中科院現在對於涉密、非涉密人員都要簽奉核定，今天只是希望這個程序能夠立法來推動。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提醒一下，其實服務中科院各種類型的員工還滿多的，所以如果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的立法意旨，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就像你剛才答復我的，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的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但是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憲法第十條的保障，這也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所以我要適度地提醒，在國家機密保護與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之下，把涉密與非涉密人員都框在一起，我希望還是要好好思考一下，這樣的限制有沒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請再多多斟酌一下，好不好？謝謝。

張院長忠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1 分）副部長好。我們看到過去在 108 年的時候，麒麟專案的承辦上校曾經把飛彈的研發相關資料忘在 YouBike 的車籃上面，還好後來被憲兵撿到，沒有造成危害；本院裡面也有某位立法委員在他的臉書上，公布了有關於中科院天弓三型飛彈試射的重要訊息等等

。說實在的，這次你們修法所規範的都是所有中科院的屬員，而且大筆一揮，全部要列管。請問副部長，鑑於剛剛我們講的那個上校或本院立委的例子，這次的修法有助於保密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好。當然有助於保密，報告委員，上次那個上校……

葉委員毓蘭：所以對那個上校及立委，都可以用這個法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這個修法是對中科院的管理，只有對中科院同仁的管理，這是中科院設置條例裡面的做法。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對於真正的保密部分，沒有辦法真正地做到滴水不漏吧？

張副部長冠群：滴水不漏是我們永遠努力的目標，但是我們逐步的改進。剛剛前面委員關心譬如境管等等問題，其實所謂的接密、不接密，這是很難一刀兩斷的，有的是灰色地帶的同仁，所以以往我們對接密人員做管制，現在我們要把這個管制的範圍變大，當然也有分層次，有的是要境管、要核准，有的是到院裡面核准，有的是到國防部核准，但是這樣子的管理作為做下去之後，就會對管理者比較……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就這個部分，剛剛其實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了，就是株連甚廣，裡面也有一些無關的人員、庶務人員，可能也不會接觸到機密的訊息，但是全部被列管。其實中科院在聘僱人員出國管制措施裡面本來就訂有「中科院赴陸管制作業規定」，其中規定即使是院外人員，但只要是涉密的人員也都有納管。我可不可以請張院長說明一下，現在這方面的做法、你們現行的管制作業規定有什麼漏洞會造成機密資料外洩？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這個管制作業規定是最近才重新修訂的，之前我們非涉密人員的出國是直接上網申請登記，就是剛才前面有委員質疑可能造成假日出國這些問題，委員現在拿到的這個版本是最新的，也就是不管涉密或非涉密，全部都要經過一級主管……

葉委員毓蘭：在未修法前，有發生過何種漏洞？

張院長忠誠：目前我們沒有掌握到相關的……

葉委員毓蘭：如果沒有漏洞的話，那麼修法的必要性何在？這是我比較質疑的，畢竟你們本來就有很多管制措施。像國際間所關注，大家都知道的 Snowden。他曾任職於美國中情局，也是美國國安局外包廠商。他在香港爆料美國國安局的稜鏡計畫，讓美國政府認為 Snowden 洩露國家機密，以致 Snowden 後來逃到俄羅斯，可見美國外包商也有機敏資料保護問題。中科院訂有中科院產品產銷科技合作技術移轉服務辦法，與民間機構、學校、團體都有技術合作，這當中是否有軍事機密洩漏的可能？這次修法對於民間技術合作的機密保防是否會有幫助？

張院長忠誠：我認為會！除此之外，凡涉及保密工項，中科院都會做調查，外包廠商也是一樣，我們會做全面調查後報國防部核定。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31 位下包廠商簽訂了保密要件，境管也有 31 位。

葉委員毓蘭：今天時間被縮減很多，所以接下來本席要快速請教。昨天院長和局長來的時候，我們有做一些溝通。我們都知道中研院雖然規定院士必須具備我國國籍，卻容許雙重國籍，但中科

院沒有。現在問題在於，有一些科學家或重要人才的眷屬都在國外，而中科院改為行政法人後，續對出入境做嚴格管制，如此符合吸收研究人才目的嗎？這樣會不會造成優秀人才不願意進入中科院？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以我中科院院長的立場來說，這確實會造成相關人才吸收的困擾。但我還是認為……

葉委員毓蘭：國家安全最重要！

張院長忠誠：以國家安全為考量……

葉委員毓蘭：我絕對支持國家安全最重要！除了劉委員所提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以外，其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對於涉密人員的納管，包括民間團體在內均有規定，且範圍滿廣的。因此，如能確實做到的話，那麼我認為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赴陸管制已經足夠！若管制陸港澳還不夠的話，可以考量納入北韓等特殊國情國家。至於適用對象、法制用語，本席建議比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誠如劉委員所說，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行動自由，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除了捍衛國家安全之外，我們也必須捍衛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謝謝院長。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修正幾條條文，基本上我沒有太大意見。103 年中科院從國防部所屬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主要目的係藉由人事、組織、財務、採購等制度的改變，來鬆綁中科院的相關規定，並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注入更多專業，擁有比較大的彈性，讓中科院有更好的效率。我們同意中科院朝這方向改變，但今天你們卻又打算鬆綁旋轉門條款，請問目的與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法條不涉及旋轉門條款，委員所指是哪一部分？

翁委員重鈞：若有人從中科院退下來後想去台船呢？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限制。

翁委員重鈞：你們沒有這樣的限制？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限制。

翁委員重鈞：有報導指出，因受限於旋轉門條款，所以台船要用國內技術人員與管理者時，必須以特殊的聘用方式來處理。正因如此，也讓 IDF 的建造卡住，請問這篇報導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向委員報告，這篇報導講的應該是軍職人員退役後的問題，並非中科院。

翁委員重鈞：跟中科院無關？所以軍職人員才有……

吳局長慶昌：軍職人員退伍三年內不能從事相關職務。

翁委員重鈞：對於中科院的管理其實已經有很多鬆綁，這包括政府採購法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有，中科院不受限於政府採購法。但中科院採購的基本精神然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

包括限制招標、指定招標……

翁委員重鈞：所以特殊狀況只要經過核定，可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

張院長忠誠：規定是這樣，但我們還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精神在做，每個案子都這樣走。

翁委員重鈞：我們雖然同意對中科院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定，我擔心若給你們比較大的彈性，必要時經上級核定即可，那麼你們會不會因規定寬鬆而出現鏟震案的情況？我們為你們開了採購上的方便之門，你們卻因此發生弊端，這是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有鑑於此，這方面我希望你們要注意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軍備局與中科院的採購如何做分野？

張副部長冠群：軍備局屬國防部部本部，由國防部負責；中科院則是中科院……

張院長忠誠：我們自訂的採購辦法。

翁委員重鈞：你們兩個單位的採購案如何做分野？

張副部長冠群：彼此沒有關係，且視業管而定。中科院的採購由中科院做，至於軍備局的計畫，譬如生製中心的計畫，則由軍備局做。

翁委員重鈞：凡國防部業務中，與部隊相關的採購，由軍備局做？

張副部長冠群：對。

翁委員重鈞：若是中科院的，則由中科院採購？不會混在一起？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

翁委員重鈞：所以也不可能補助中科院預算，由中科院走側門採購？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張副部長冠群：是有捐補助款，但做什麼事的項目是很清楚的，也就是只能買指定的東西，不能做其他用。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要說的是，有關軍備的採購不要經此走方便之門！

吳局長慶昌：不會！

翁委員重鈞：簡單說就是這樣。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不會！

翁委員重鈞：那最好。

第三點，我要請教中科院關於轉投資的部分，在預算書裡面看到你們現在有四家轉投資公司，基本上，目前大概也只有睿信航太是賺錢的，但是你們有很多是以技術作價的方式去做投資。第一個，我們當然是希望將來對於預算的監督跟執行能夠做到比較澈底的狀況，所以你們的轉投資是不是也要在預算裡面充分表達，讓我們立法委員能夠充瞭解？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你們用技術作價的方式去做投資，你們技術作價方式的評估、評價基準是由誰決定？

張院長忠誠：就是雙方，技術作價有個好處，我們用技術，但是我們不出錢。

張副部長冠群：有鑑定公司，也要報董監事會來審查。

翁委員重鈞：你覺得這樣做會很客觀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不只一家，我們目前有 4 家來評鑑。

翁委員重鈞：院長，其實技術作價的部分在經濟部工研院也很多，很多財團法人也都是用技術作價方式去做投資，但是這些投資讓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政府花費這麼多錢投資，培養幹部、做研發，但是最後他因為個人的關係把它技轉出去，個人去獲利，這對國家來講是比較大的損失，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技轉的部分要有比較嚴謹的評估、監督，而且要讓立法委員能夠充分瞭解，在預算書裡面能夠充分表達，以上是我的想法。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57 分）謝謝主席及與會同仁。先請教副部長，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可以轉投資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

何委員志偉：請教入股維○公司是國防部同意，還是不需要經過國防部同意？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報請董事會。

何委員志偉：國防部只有監督，沒有同意或不同意，是不是？

張院長忠誠：是由我們董事會作決定。

何委員志偉：請教張院長，外界一直在點的問題是我們占股超過 50%，理論上要對外揭露，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有這個味道。

何委員志偉：什麼意思？

張院長忠誠：就是占股由我們來做主導。

何委員志偉：需要對外揭露嗎？

張院長忠誠：不需要。

何委員志偉：不需要對外揭露？確定嗎？應該要吧？你依據的條例是什麼？

張院長忠誠：我們的投資方式有很多種，這個只是我們其中一個投資方式而已。

何委員志偉：審計部 106 年就指出這個問題，到現在 110 年，已經經過 4 年了，當時的說法是刻正研擬中，研擬如何公開，請問現在有要對外公開揭露，還是沒有呢？因為 4 年前就說要，現在有沒有對外揭露？

張院長忠誠：目前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做揭露？你確定？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不瞞委員，我就任之後，我對投資是持保留態度，還是專注在從事國防科研，所以未來的衍生公司都沒有再成立了。

何委員志偉：以維冠公司來講，它到底在做些什麼東西可以對外講嗎？

張院長忠誠：當然，現在就是由中科院來經營，有關於維○做的這些東西，就是利用一些我們研發的技術，例如空氣動力等等，我們用來作為環保所需要的相關裝備。

何委員志偉：其實外面都已經揭露了，就是在賣金爐，它的名字很猛，叫做旋風環保金爐、噴射火銷爐，2013 年就拿出來作展示了，還有使用到飛彈的技術，到底有沒有做揭露？這個圖看起來滿猛的。外界認為該不該做揭露？可是你們已經有揭露了，既然各大新聞都有報導是在做金爐，也沒關係，這很符合民情，為什麼你們現在講話要支支吾吾，可不可以請你們理直氣壯一點點？你們還說這成為臺灣之光，在各個國家如何如何賣得很好，你們可不可以針對這間維○公司或維 X 公司講清楚，要不要對外揭露？通常超過 50%以上，依據剛剛院長所說的有要對外揭露的味道，從 106 年就說要對外揭露，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講得神神秘秘的。

張院長忠誠：沒有，沒有神神秘秘的。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民生應用的研發成果，也在對民間做推廣，效果也不錯。

何委員志偉：你們要不要就直接對外……

張院長忠誠：我們依照委員的意思辦理。

何委員志偉：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今天承諾對外做揭露，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是。

何委員志偉：可以嗎？

張院長忠誠：可以。

何委員志偉：4 間公司裡面有幾間要對外揭露營運成果如何、如何，不然會在外面被人家潑髒水，103 年就已經開始看到旋風環保金爐、噴射金爐，一下有揭露，現場你們又說不要揭露，我再問一次可以做揭露，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可以做揭露。

何委員志偉：怎麼做揭露？是在網站上，還是什麼方式？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出現在預算書上，也沒有出現網站上。

張院長忠誠：目前只有相關產品介紹的紙本。

何委員志偉：只有做紙本，所以是很隱晦性的、高門檻性的揭露。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事後把相關的規則、法規弄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你一時間這樣問，我們也不太清楚這些作業規則。

何委員志偉：這個題目從一開始大家已經講很久了，所以不會不清楚，只是大家會覺得這件事情怪怪的，也看不清楚，連蘇院長打疫苗都有人說沒有打疫苗，是打假的，這是什麼世道啊？我的天啊！這件事情可以做揭露。

接下來回到國防部的部分，從整個投資企劃到協議書都列為營業秘密，我能夠理解，針對列為秘密或非秘密、列為機密或非機密部分，請國防部副部長以及院長講一下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我現在準備把營業秘密分為 A 及 B 級，中科院沒有辦法核密，很多案子屬於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要由國防部核定，但是在成立專案之前，國防部還沒核密之前，一定要列為機密，所以我就用 A 級營業秘密來做取代，在內部管控就等同於相關的國家機密，從這個時候就開始管控了。

何委員志偉：第一件事情，我認為這些接近 50%的所謂技術也好，或是我們實質的納稅錢也好，就是要做公開，把它講清楚，可以嗎？我們今天有共識，對不對？院長，可以承諾嗎？

張院長忠誠：是。

何委員志偉：請問副部長，可以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

何委員志偉：其實這沒有什麼。噴射旋風金爐講起來也滿可愛的，其實這是可以講的，包含獲利如何、營運如何、維管如何等等。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呈現在預算書。

何委員志偉：這需要去呈現，你被人家罵了 4 年，不覺得還滿有趣的，一邊決算書不給，然後我們又看到有人在做媒體揭露，你身為監督者也好，或是監察院也好，他們心裡面當然會覺得你們在幹什麼，你懂嗎？不對等資訊的揭露是不對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中科院，其實在你們的官網上面就有旋風環保金爐，你們剛剛看起來好像不知道的樣子。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5 分）本來沒有要問這家公司，只是突然很好奇，這家公司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維×公司目前是由中科院員工代理。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但轉投資，而且還派人進駐，這個更厲害。請教一下，這家公司賺錢還是虧損？

張院長忠誠：目前開始轉虧為盈。

蔡委員適應：有賺錢？

張院長忠誠：對。但是成立到現在，目前淨值還是呈現負數，今年開始有盈餘。

蔡委員適應：所以目前是轉虧為盈。

張院長忠誠：對，今年有盈餘。

蔡委員適應：剛才有委員問到，本席覺得滿奇怪的，你們投資了四家，目前有一家賺錢，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目前已經有兩家賺錢。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兩家賺錢、兩家虧損。這兩家賺錢的公司，按照規定他們賺的錢要列為中科院的收入，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對。

蔡委員適應：這沒有問題，所以你們的預算、決算應該都有列出來吧？

張院長忠誠：有的。

蔡委員適應：這種東西不太可能作假嘛！對不對？就本席看起來，股權的投資方就是中山科學研究院，這非常清楚。

接下來本席想問一下第三十三條的修正案，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本席看了也覺得很奇怪，行政院是送第三十三條還是第三十三條之一？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第三十三條之一。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你們覺得第三十三條要修訂？還是你們不覺得第三十三條要修正？

蘇副人事長俊榮：他們有把第三十三條報上來，我們也有請他們補充意見，但是他們沒有再送過來。

蔡委員適應：目前行政院只送第三十三條之一而已，對不對？為什麼國防部不將第三十三條送給行政院修定？本席覺得滿奇怪的，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委員提案的關係文書經行政院轉國防部，本部研擬時認為這個提案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我們就寫付委可推動，我們是以這個委員版為……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嗎？

白司長捷隆：下次我們會注意，程序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本席想請教行政院，所以意思就是行政院不用提自己的版本，因為立委也可以提案，反正行政院無所謂。理論上行政院會要求所屬單位提出自己的案子，因為所屬單位不見得是國防部，所以你們應該提出自己的案子才對吧？沒錯吧？

蘇副人事長俊榮：是的。

蔡委員適應：行政院的代表都點頭了。本席一直覺得這個案子很奇怪，因為行政院給的公文是去年 109 年發文，你們有一年多的時間，如果國防部認為重要，其實這時候再送行政院也是可以的，對不對？行政院的代表，沒錯吧？而且行政院也曾經問過國防部是否就這一條提出意見，國防部並沒有回覆你們要提案，沒錯吧？是不是如此？

蘇副人事長俊榮：當初國防部提出來，我們有請他們針對雙軌制的人事管理及人員遴選等研議結果提供相關配套，也有回函給國防部，後來國防部沒有答覆我們。

蔡委員適應：是啊！國防部為什麼不答覆行政院呢？本席覺得這個事件滿奇怪的，看起來國防部不太理行政院喔！這是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本席一直覺得這個案子問題很大？因為本席覺得很奇怪，國防部為什麼自己沒有提案，而是由委員提案進行審查？其實國防部有充分的時間，一點都不趕啊！你們有超過一年的時間可以重新研擬法條，送到行政院轉立法院，而且行政院也曾經問過國防部，是否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修正意見。所以本席想問一下副部長，為什麼你們不回文？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做過相當多次協調，也和行政院密切討論。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不正式函文請他們做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回去之後，我們會把這部分的行政作業查清楚，因為現在……

蔡委員適應：對啊！本席覺得應該把這個行政作業補起來，這也代表國防部的態度。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非常……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在這個時間點，今天的此時此刻，國防部是否有組改法案在行政院審查？你不知道？本席都知道，你竟然不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後備。

蔡委員適應：對啊！你們乾脆把版本拿給本席，本席幫你們提案就好了，這樣不是更快？這樣可不可以？為什麼要有行政院版本？就是希望行政部門至少有自己的主張，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蔡委員適應：對於委員提案的內容，你們是寫敬表同意，這是報告裡面寫的內容。中科院成立後，希望軍事人員能夠進入中科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軍事院校招生受到影響，這句話你們同意嗎？

張副部長冠群：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是委員的提案，但國防部的回答是敬表同意，所以本席要再確認一下你們是否同意。如何？同不同意？委員提案的說明欄有寫到這件事情，其中一個理由是認為軍事院校招生受到影響，所以你們覺得應該同意讓他們能夠……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這麼說，如果能夠到中科院服務，對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招生非常有助益。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行，有沒有影響？

張副部長冠群：有當然會更好。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是理工學院？三軍官校不行嗎？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三軍官校有科技學制，也可以。

蔡委員適應：當然有啊！請教三軍官校，海軍有沒有電機系或機械系？空軍有沒有？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軍事學知的……

蔡委員適應：本席先問一下，三軍官校有沒有機械系或是電子系？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有的。

蔡委員適應：如果第一名想去中科院，你們是否建議他去？

李次長定中：我們建議他去。

蔡委員適應：是啊！副部長，你有聽到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做篩選。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只是理工學院而已。

張副部長冠群：對，主要是針對學理工的人。

蔡委員適應：聽起來國防部的理工學院就是要培養人才去中科院，但是這樣也不對啊！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從事軍職的人，他們從軍並不是為了去中科院，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本席這麼問？因為委員的提案這樣寫，你們又寫同意，聽起來就是你們認為最近這幾年軍事院校招生的狀況不太好，尤其是理工學院，就是因為少了中科院這個管道。請問是或不是？

李次長定中：不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影響嘛！

李次長定中：對，沒有影響。

蔡委員適應：本席為什麼這麼說？還好你沒有上當，給你看一下你們的招生狀況，其實招生狀況很好啊！所以有沒有去中科院並沒有關係。這是你們給本席的資料，反而是海軍官校稍微差一點，所以本席認為海軍官校要列為優先。副部長，你同意本席說的嗎？假設中正理工收 5 個，海軍官校要收 10 個，你覺得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不是這樣子。雖然都是機械系，但是否集中做機械本業的東西也有關係，因為理工學院……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麼說，海軍官校的機械系不是認真在唸機械系，他們給的文憑是假的囉？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這樣子，理工學院為什麼冠以理工這個名稱？就是因為他們主要專注在理工方面。

蔡委員適應：你們現在是按照大學法的規範辦學，對不對？海軍官校電子系的分數、程度，是否依照大學法的規定？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

李次長定中：按照學分來說應該是。

蔡委員適應：是啊！他們只是在上課之餘多修一些軍事專業，所以你們怎麼可以剝奪海官或空官相關科系的權利？他們也符合資格、quality 也夠，你們怎麼可以說他們不符合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也有從這方面來的人才，這部分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第一個，如果今天你們希望優秀人才進中科院，不應該只限定中正理工的學生而已。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是的。

蔡委員適應：應該包含各軍種，只要符合專業，他有意願、成績也夠。

張副部長冠群：對，以往也是這樣做。

蔡委員適應：但現在不是這樣。因為以往都是找理工學院的，所以本席才會特別問你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是三軍招訓。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以前三軍官校一年有多少學生進中科院？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我們……

蔡委員適應：請你說明之前三軍官校一年有多少人進中科院？

張副部長冠群：以前是有三軍官校的人考上理工學院的研究所，畢業之後到中科院服務。

蔡委員適應：現在中正理工是大學部就可以去中科院，還是研究所才可以去？

張副部長冠群：大學部。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問題就來了，同樣都是大學部，海軍官校電機系、電子系，或者空軍官校電子系的學生，比起中正理工電子系的學生程度差，所以不能去？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是擇優。

蔡委員適應：所以本席問你有多少人進入中科院服務？

張副部長冠群：這要看我們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問的是，在現行規劃中，你們只規劃中正理工的部分，並沒有列入三軍官校相關科系的人，本席覺得這樣不公平。

李次長定中：後續有一個……

蔡委員適應：要納入啦！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你們希望提升招生誘因，以這件事情來說，三軍官校所有的學生，不論是陸海空三軍或國防大學，你們應該讓他們覺得自己不管唸陸海空三軍官校的哪一所，只要他對科研有興趣，而且成績優秀，都有機會去中科院。

張副部長冠群：合理。

蔡委員適應：合理吧！副部長，不要回去又說不合理。不好意思，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就好。你們有規定輪調和回軍的制度，這個部分本席非常贊成，也要特別向中科院院長說聲謝謝，因為我們提的案子你們有聽進去。這部分的內容比較複雜，本席簡單說明，因為本席希望你們把輪調和回軍制度寫得非常清楚。

為什麼本席這麼說？你們希望中科院裡面有國軍人才，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希望能夠和軍方保持密切聯繫的關係，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國防部的人才、現役的軍士官去了中科院就不回來，本席認為這樣就失去意義了，所以本席要求一定要建立輪調及回軍制度，而不是到了中科院之後，很抱歉，他就在中科院退伍，本席覺得這沒有道理，一定要建立回軍的制度。

如果你們真的把他當科研人才，而且只用這個理由來看，很抱歉，因為臺清交成也有很多科研人才很優秀，目前中科院在中正理工有一個專班，也有專門給中正理工學生的獎學金制度，這樣就夠了。所以本席認為，今天中科院要補國軍的科技軍官，在一定程度上，他們和其他人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因為他們有軍方背景，也因為有軍方背景，所以他必須回部隊去歷練。

你們的辦法，剛才本席看到了，本席也支持這麼做，但本席認為時間應該適度拉長，不要本來服役 25 年或者 30 年，但很抱歉，可能只回去部隊 1 年、2 年，本席認為這樣偏低了。

張副部長冠群：容我們事後再向委員充分說明。

蔡委員適應：本席會要求做附帶決議，因為這非常重要，否則的話，你們直接用中科院的現行辦法就好了，在中科院的現行辦法裡面，就有遴選中正理工優秀人才到中科院的規定，是或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遴選，現在軍職人員不能進來。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他們都在中正理工唸書，為什麼要叫軍職人員？因為有的是自費生，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那是中科院代訓生，每年有 40 個名額，這是權宜之計。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是權宜之計？請問你，這些人在中正理工上課，他們是否跟著中正理工的學生

作息？

李次長定中：一模一樣。

蔡委員適應：一模一樣啊！如果中正理工的軍費生服役 4 年，進中科院之後就不回部隊，這和中正理工的代訓生上完課之後到中科院有什麼不同？20 年後這兩個人有什麼不一樣？一模一樣啊！只是一個有軍官階級，一個沒有軍官階級，差別只是這樣。請問你，有軍官階級的人薪水是誰付的？是國防部付的，並不是中科院，所以你們今天調整這個名額，國防部是不是也會因此必須增加 858 個職缺？國防部的軍官編修表是否需要修正？員額要不要修正？

李次長定中：沒有，他們不在國防部的編制員額裡面。

蔡委員適應：那薪水怎麼付？

李次長定中：也是用軍職的錢來付。

蔡委員適應：你們沒有員額怎麼付薪水？一定要有員額才能付薪水，不是嗎？

白司長捷隆：當初轉型的時候，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有做規範，雖然他們移轉過去，但一樣適用軍人的相關法令。

蔡委員適應：本席知道，但是如果沒有修法的話，人會越來越少，是不是？

白司長捷隆：是的。

蔡委員適應：最後就變零嘛！你們現在把它入法，規定 858 個名額，請問你，這 858 個職缺從哪裡來？是不是要修你們的編修表？國防部要修吧？因為國防部要多 858 個軍官缺，沒錯吧？

白司長捷隆：所以這是看……

蔡委員適應：要編列 858 個缺額，人事、預算都要修正。副部長，你聽懂本席的意思了吧？

張副部長冠群：知道。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件事茲事體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溫玉霞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9 分）謝謝，蔡委員再問下去就把問題問光了，現在本席接著問。對中科院的定位問題，從早年到現在，其實大家一直有不同的看法，改了又改，不同的人主政又有不同想法和看法。你們到底把自己界定為什麼？你們是政府機關還是法人？或是國防部底下的單位？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這些你們要先定位清楚，因為你們回答得不清不楚。

你們真的很複雜，就像怪獸一樣，現在已經有一萬多人，臺灣多少公司有一萬多名員工？臺灣有多少法人超過一萬人？不要說 1 萬人，1,000 人就嚇死人了，但現在中科院有一萬一千多人。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是，1 萬 1,000 人。

江委員啟臣：當然，如果做出巨大的貢獻，或許這一萬一千多人，我們會覺得非常有意義，如果看不出有巨大貢獻，但是又塞了這麼多人，當然裡面並非全都是冗員，但裡面一定有，一萬一千

多人不可能沒有啦！本席覺得很難，畢竟這是一個組織。所以組織定位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把自己定位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行政院所屬的國防公法人，負責執行國防科技、武器系統的研發。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受不受國家轄制？例如招標的規定。

張副部長冠群：設置條例有法人的相關規定，根據剛才院長的說明，現在的財務規定就是根據採購法及科技法的精神做採購。

江委員啟臣：都是精神嘛！

張副部長冠群：都是一樣的，程序完全一樣。

江委員啟臣：當初為什麼變更成法人？

張副部長冠群：主要是管理有彈性。

江委員啟臣：為了管理上有彈性，不想受一些國家法令的約束，所以變更成法人。

張副部長冠群：是為了鬆綁一些限制。

江委員啟臣：當然，現在有所謂的法人法，那和國家的法令還是不同的，可以說相對鬆綁。當初為什麼要凍結軍職人員？

張副部長冠群：是因為行政法人的母法。我們當初設置的時候有爭取，當時我們是少數幾個先依行政法人法設立的單位。

江委員啟臣：當初設立的時候，你們就說過不再進用軍職人員，讓原有的軍職人員數量逐年下降，但是現在又要進用、補人，原因、理由到底是什麼？本席覺得彈性和企業化、效率，這些都沒有錯，這也是你們當初變更為法人的重要目的，但是也不能因人設事或是因為其他原因，就要調整原本的比例和規範。

你們能不能告訴我們，以你們所謂的最大彈性化、最大企業化，或者最高效率化的目標，軍職和文職人員的比例應該是多少？你們所謂的建教合作，和學校之間，人員比例又是多少？這些你們應該設定比例才對，而不是今天某某說了什麼，我們就要跟著改變，或今天換了一個主政者就要改變。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當初中科院有做過評估，也有訂出員額的大致比例，這是以前的經驗法則，過去我們曾經用這樣的方式經營過一段期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初成立的時候，我們就爭取持續進用軍職人員，但是那時候行政法人法剛推動，母法沒有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還是希望持續進用軍職人員，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少數。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少數，限制的天花板人數是多少？

張院長忠誠：目前是用轉型前的科技軍官員額 858 名做界定。

江委員啟臣：請問當初中科院有多少人？

張院長忠誠：轉型前中科院有 8,126 人。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一萬一千多人？

張院長忠誠：11,657 人。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例到底是怎麼算的？如果你們是按比例計算的話，這個數字要不要調整？是調降還是調升？理由是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在一個範圍之內，這個數字可以不要調降。最近幾年人數增加是因為量產增加，研發能量也有增加，但是比例沒有那麼高，所以未來比例大概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如果今天你們要最大效率化，應該是海納百川才對，應該要廣納各界的優秀人才。所以這時候你們設定他是否為軍職，意義到底是什麼？只要是人才，只要能為中科院創造能量，為什麼要限制到底是不是軍職呢？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就是這樣。成立行政法人之前，我們是政府組織，所以主管一定是由軍職人員擔任，那個時候因為軍職人員凋零及斷層，使得我們主管階級的人員也跟著斷層。但是在改為行政法人之後，最近幾年蓬勃發展，主管人員就是廣納百川，所有優秀人員都能擔任，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什麼人都能擔任，反倒是優秀的軍人不能進來，所以就變成一個……

江委員啟臣：優秀的軍人為什麼不能進來？只要你們秉公招募就沒問題吧？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依據現在的行政法人法，他們不能進來。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說有上限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那是轉型前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上限啦！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是一個都進不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進用的軍職人員，他必須先離開軍職，然後再進來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那是轉移之前留下來的，所以會越來越少。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現在要改的話，也不應該設什麼上限，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其實我們並沒有這類的標準，但這也是大家要考慮的問題，858 名是最合理的，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以前運行得非常好。最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們科技人員占的比較多，不要讓他們覺得軍職人員是否又要照以前的模式來做，要避免大家有這樣的疑慮，所以 858 名是比較妥適的人數。

張副部長冠群：基本上國內的理工人才庫的確是民間比較多。

江委員啟臣：對啊！

張副部長冠群：所以軍職人員的比例並沒有提得很高，我們也希望有一個適當的比例，這樣內部人員配合會比較容易。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比例，你們真的很難說服外界，為什麼設定這樣的標準？你們剛才說 858 名，這個數字是因為你們……

張副部長冠群：經驗法則。

江委員啟臣：但那是過去的經驗，到底適不適合今天和未來？本席覺得這一點很難說服大家。你們要讓軍職人員可以進中科院，其實軍職與否並不是重點，本席在乎的還是他的能力是什麼，對中科院的貢獻是什麼，應該是設定這方面的標準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訂出標準，到底達到什麼樣的標準能夠進入中科院？而不是一定要具備軍職背景或者非軍職背景。當然，軍方和你們可以有合作關係，但那只是派駐在中科院，或者是交換，在某種程度上他還是屬於軍方的人，本席覺得這是不同的設計，你們要去考量。

張副部長冠群：對，這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要到中科院工作，是不是應該離開軍職？這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 issue，因為這涉及中科院的定位問題。本席剛才說過，你們的定位是什麼？你們是民間的財團法人，就算是公法人，你們是否還要具有軍方色彩？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中科院非常特殊，我們最大的產品，或許可以說是唯一的，就是國防的武器系統，所以和其他單位不太一樣，我們和軍方的關係密不可分。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比較特別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又陷入一個自我矛盾。如果是這樣，你們就不能完全脫離政府的限制，也勢必和政府有一定的連結和關係，甚至必須接受政府的監督、控制。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所以現在董事會的董事長是部長，董事會的法定成員有政府代表，像科技部、經濟部以及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本席剛才說到一個重點，這個重點就是要告訴你，這些定位要搞清楚，你們才有辦法抓比例。為什麼這麼說？當你們確立特殊的定位，因為你們和國家安全、國防之間的重要關係，造成今天這個法人必須有特別的設計，所以在這個法人裡面，監察單位、預算單位、行政管理單位都應該抓出比例，其中應該有多少是軍方的人，不管是派駐、借調或聘用，你們應該實質核算出比例，而不是只給我們 858 名這樣的數字。

因為這樣範圍太廣了，到底是軍官、士官？還是什麼階級、職務？這樣會變成只以 858 名為限制，不管你們想用軍方的誰，反正有 858 個員額可以用。本席覺得不是這樣，因為這樣還是沒辦法達到當初設立法人的目標，你們應該思考這個法人健全運作需要包含哪些單位，例如稽核單位、預算單位、政策單位、研發單位、機密單位，總共有哪些單位，基於國家安全、國防需要，這裡面有多少應該是軍職人員，每一個位置都要列出來，你們才能夠精算到底有多少人應該具備國防背景，應該是軍職人員，這樣才對。

而不是只給一個數字，例如 800 人、1,000 人，開玩笑，這個數字是怎麼抓的？誰說的準？本席絕對不採納這樣的數字，因為那不夠精確。這個事情可以精確到個位數，1 萬 1,000 人裡面，有多少人應該是軍方派的，因為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業務、軍事產業，這些都可以算出來，只是你們要不要算而已啦！絕對可以算出來，算出來之後你們要一一檢討，這個位置該不該是軍方的，這些絕對可以攤開來公論，沒有什麼不能拿出來談，而是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想把這樣的制度設計出來。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你說的完全正確，部分主管可以計算到個位數，但有些研發人員因為和他研發的計畫、時間有關，可能會有變化，那部分會有一些彈性。所以我們現在是訂一個額度，這

是上限，中間的實際需求……

江委員啟臣：這是本席的建議啦！本席真的是為你們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剛才說到另外一個重點，就是不能控制的、有彈性的，那是另外一塊，應該核實的有多少人，這是可以算出來的，你懂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會的，他們……

江委員啟臣：這 858 名裡面，例如核實後，600 個或 500 個位置一定是軍方的，這些都可以算出來。另外的 200 個到 250 個是屬於研發的部分，這部分就有彈性，而不是全部放在一起，沒有任何差別，這樣是不行的，這樣會淪為什麼？如果用對人還好，如果用錯人就會變成濫用。請你們提出來，這個數字要怎麼安排。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32 分）副部長好，在進入主題之前，本席想先表達一件事，我們支持軍人進入中科院，但是一下子編列 858 個人是不是浮編？我們希望能夠公平公正，待遇要合理，這是本席的主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請教副部長，您是否能掌握勇鷹號高教機的交機期程？

張副部長冠群：有，現在完全按照進度，今年大概有兩架交機。

溫委員玉霞：就是小批量交機，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對，逐年交機。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因為 F-5E 常常發生狀況，這部分可不可以提前交機？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努力啦！

溫委員玉霞：請你們儘量做到。臺灣話叫趕工啦！可不可以快一點？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有感受到迫切性。

溫委員玉霞：如果勇鷹號高教機快點交機的話，F-5E 就可以汰換得比較快，這樣安全性會比較高。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再來本席想要請問中科院的院長，今天審查中科院設置條例，我們有提到中科院人員將比照國防人員做出國管制，對不對？其實出國管制是應該的，也有其必要性，因為中科院研發的都是很機密的東西，包括飛彈等很多武器，所以保密非常重要，可是你們的人員卻非常鬆散，你是否有這樣的感覺？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事實上不像委員說的，我解釋一下，這部分可以分成人和作為，第一個是人員的部分，我們有重新審核，該核密的就核密，該做境管、保密的，我們現在是重新審核，包括專案人

員的接密以及職務上的接密，這個部分總共境管三千五百多人，我剛才說過……

溫委員玉霞：中科院人員的保密意識要提高，其實這個都是人的問題，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是，當然。

溫委員玉霞：之前我們也看過例子，2019 年的時候，竟然有人把火箭的機密文件掉在 YouBike 上面，這就很離譜了。2018 年有人因為辦公室的電腦機器汰換，卻差點把機密傳去大陸，這也很離譜啦！

張院長忠誠：確實有。

溫委員玉霞：再來，本席想請問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你們說這件事不嚴重，沒有機敏問題，可是本席覺得很嚴重。去年 10 月份，捷克一家軍售公司的臺灣代理商到中科院做簡報，簡報完 72 小時內，大陸的外交人員馬上打電話向捷克的公司提出警告，要求他們不能把自走砲賣給臺灣，中科院去年的回答是這件事不關機敏，本席想請問一下怎麼會不關機敏？

張院長忠誠：我今天很誠懇的說……

溫委員玉霞：本席現在把當年的……

張院長忠誠：這件事情我很清楚，廠商推薦對中科院來說是正常的事情，但是我們有管制，廠商推薦一定要在園區之外，所以當天他們是在 5 號門的推薦所，並沒有進來，我們對廠商推薦都是如此。捷克公司這件事情只是一般的廠商推薦，就像美國、德國一樣。

推薦完之後，為什麼消息會傳出去？說實在話，這關係到很多層面，第一個是捷克方面知道了，可能是類似這方面的問題，不光是中科院可能會造成資料外洩。這家捷克的公司談的是他們自製、研發的武器，和機敏無關，並不是中科院介紹我們的武器，是捷克的公司來推薦他們的產品，和中科院沒有任何關係。

溫委員玉霞：對。如果軍購的簡報不機敏的話，是不是可以公開，每個人都可以去聽？當然不行嘛！

張院長忠誠：今天如果是我們推薦中科院的武器裝備，如果這是機敏資料，這樣就不對。今天是外國人來推薦他們的產品，不是我們推薦中科院的產品，這點要向委員澄清，他們推薦他們的產品，至於是不是有機敏，那是他們家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這一點本席不認同，如果不機敏的話，大陸為什麼在 72 小時內馬上打壓？

張院長忠誠：當然，也許大陸不想讓捷克和我們做生意，可能有這樣的考量，而不是因為武器產品機密，他們有他們的考量。

溫委員玉霞：好，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但這也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我們接受他們的推薦，而且成功交易的話，這不就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我們有意願採購的話。

張院長忠誠：是啊！但他們並沒有推薦機敏的產品。說實在話，這是他們的裝備，你不能怪罪中科院洩漏機密，因為這是他們的裝備，不是我們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們從來沒有做過調查？

張院長忠誠：我們有調查過，確實是如此，而且我們是在指定的地區讓他們簡報，廠商並沒有進入中科院，關於防密，我們是這樣做的。如果廠商進到中科院，那就不應該了，這一點我們並沒

有違反相關規定，我們也詢問過所屬人員，現場只有 5 位同仁，這些我們都查清楚了。

溫委員玉霞：他們說是 10 位。

張院長忠誠：另外還有採購人員，您說的是連承辦人員加起來。

溫委員玉霞：對啊！他們連有幾個人在場都知道的清清楚楚。本席覺得中科院的人要特別注意，就像沈一鳴總長出事前 20 天，在演講時說到零洩漏機密，他認為洩漏機密是人為問題，一定要做到零洩漏，所以語重心長的提醒大家，這是他在出事前 20 天說的，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張院長忠誠：謝謝啦！委員的指導我們都接受。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希望中科院的員工管理要緊密一點。

張院長忠誠：當然，謝謝。

溫委員玉霞：雖然你說無關機敏，但是如果連幾個人在場開會的訊息都可以傳到那邊，這樣對我們真的很不好，因為今天可以說這個，明天就可以說那個，對不對？這樣還沒有涉及機敏嗎？中科院這樣的回答，本席很不認同啦！

張院長忠誠：委員，您的指導我們當然接受。也許是中科院把這些訊息傳出去的，並不是沒有這個可能性。

溫委員玉霞：你們未免把這個問題看的太輕了！

張院長忠誠：我們斷定這是外交問題。

溫委員玉霞：就我們來看，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不是外交問題啦！是中科院的人員問題，怎麼會卡到外交？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溫委員。我們依照剛才宣告的，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8 分）請教張副部長，你是國防部中科院法人化的重要關鍵人物之一，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你是軍職、理工出身。請教一下，你帶領的中科院法人化之後，是好還是不好？原來中科院有 858 名軍職人員，法人化之後全部撤出，你也身在其中，對不對？現在為什麼突然覺得還是要有軍職人員在裡面？本席想請教你的看法。

張副部長冠群：中科院確定轉型之後，當時是希望爭取持續進用優秀的科技軍職人員，但是因為行政法人母法的條款排除公務員化，當時雖然經過協商、爭取，但是並沒有獲得同意，所以就……

廖委員婉汝：所以想到的辦法是法人化？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的，法人化是本來就要做的，只是在法人化的過程中，我們希望這一條能夠做調整，但是那個時候並沒有獲得同意，最後還是法人化，而那一條就按照母法的精神去做，原有的軍職人員可以留著，但是不能進用新的，有落日條款。

廖委員婉汝：就是等他們退伍，到時候軍職人員就會越來越少。

張副部長冠群：對。但是六年多下來有發現一些問題，我自己就身為科技軍官，因為中科院是很特別的單位，它是科技研發機關，需要有管理上的彈性，但是它又是國防科技的一個重鎮，它跟國防部各軍種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軍職人員是屬於關鍵的角色，當然研發人力要靠全國所有優秀青年，來自臺、清、交、成、理工學院的都要，但是對於各軍種都瞭解的中間媒介核心角色不能少，所以我們希望這次修法恢復這部分。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回顧中科院發展最輝煌且有成效的部分，就是三彈一機，那時候是經國先生在位期間，郝柏村總長兼院長，在那個時候之前，原來是以軍職為主，但是那時候開放大量的臺、清、交、成的人才進來合作，把它發展起來，所以軍民合作的經驗是有的。怎麼樣共同運作，怎麼樣組合，這方面的經驗是有的，但是法人化完成之後，少了一個環節。

廖委員婉汝：少了一個環節，最重要的部分，我個人來解讀是，現在中科院接到很多各軍種的委辦研發事項，就像潛艦國造，你們也要參與，國機國造你們也要參與，實際上完全沒有各軍種的人在裡面的話，如何瞭解實際實務需求？研發是一回事，需求面是一回事，如果沒有整合的話，怎麼會研發出一個適宜軍種使用的東西出來？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所以當國防部的人跟我解釋，希望我支持這個案子，尤其是其他委員提案之外，在第三十三條增列這一塊，我也不反對，因為過去軍種的人退出之後，完全都是理工學院出來的研發人員，實際上我也覺得在法人化後會有一些問題，包括研發人員對國防部的需求面不夠瞭解、研發當中的機密如何保住、有沒有落實忠誠度等等，我有所質疑，所以如果能讓軍中的人進去，我不反對，只是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包括江委員提到，為什麼一定要恢復到 858 個人？為什麼要訂這個數字？是因為過去就是 858 名，為了怕引起衝擊，所以還是恢復成 858 名？我覺得這個數字不是這樣訂的，因為從需求面來核定會比較好一點點，而不是完全依照過去，覺得多一個、少一個好像怪怪的，我覺得數字要考慮一下。比例我算出來了，過去是八千多人中有一成，大概 10%到 11%，現在你們增到一萬一千多人，因為委辦案非常多，研發案非常多，現在如果還是 858 人，就只占 7%，所以我對於人員有一點意見。另外，最重要一點就是，在修正條文當中，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我剛剛聽到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說他也不曉得你們這些案子，那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當初委員提案的時候，我們也認同這個提案符合我們的需求，委員提的關係文書也交付給行政院轉本部，本部認為付委可推動，爾後我們會有去注意到這方面。

廖委員婉汝：不是爾後要注意，能不能請你們提報行政院，提出一個行政院版？中科院畢竟跟其他法人不一樣，軍人在中科院裡面過去就是這樣子，未來如果以這個當作一個案例，其他法人也要讓特殊的人進去，會影響整個機制面，也就是法人化整體的態度，所以我覺得，如果有國防

部報行政院的版本，而不是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個人提出來的版本，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你們的看法呢？這樣子繞一圈，有困難嗎？因為行政院一定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來研究人員的配置……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這個法案在上個會期本來都在推了，所以我們的大概……

廖委員婉汝：既然在推了，為什麼你們不要求有行政院版本？今天連人事行政總處都不曉得員額編制，實際上你們研發單位的薪資也好，研發的案子也好，有時候多，有時候少，不太一定，所以人員編制當中軍職人員要多少，一般的研發人要多少，還是要有一個規範，我的建議是，有一個行政院版本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不然的話，有的委員覺得行政院都不關心，對國防部、中科院也不在意，那這種版本定下來，變成行政院不負責，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責，是我們自己決定的，好像怪怪的。

另外，我今天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如果在第三十三條當中規定未來能把軍職放進去的話，我也希望增列第三項，因為我跟呂玉玲委員也提了案子，我跟他連署，同樣提了一個版本，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增列第四項，內容就是，前項任用軍職人員的遴聘、管理、考核跟汰除相關事項，應該由中科院來訂定。我是覺得，各軍種進去的話，不能一進去就等退休，退休就再留任，35 歲變 65 歲，不是這樣子的，包括遴聘、管理，就需求面當中，考核跟汰除都要有一個規範，不然的話，軍人進到中科院，就等於軍職退役下來之後再轉文人，我是覺得這樣也不太合理，中科院好像變成一個高階的退輔會一樣，所以我希望這個也要好好去思考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有，這個有。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主席，我先針對我剛剛的發言做更正。剛才在前面發言的時候，我口誤，說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國防部的法人，其實不是，國家中山科學院是行政院下面的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是國防部。特別更正。

主席：好，列入紀錄。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對於這個問題，我的瞭解並不是非常多，那我循著剛剛的問題來請教。第一，剛才廖委員說要有一個政院的版本，我聽起覺得很有道理的，因為副部長說對於委員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敬表同意，在這麼重要的有關身分的事項上面，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再者，軍職人員要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這個現在是不是唯一的立法例？在目前行政法人法裡面，是不是只有這條法律表示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中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的適用？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因為中科院的性質跟一般其他的行政法人不一樣，所以人員進用跟未來整個運作方式，跟一般其他現存的行政法人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是唯一的一個？假設修正完成的話，這個就是唯一的案例。是不是因為這個理

由，所以你們沒有提出行政院版本？

沈司長世偉：倒也不是，關於理由，剛剛我們資源司司長已經做過說明。

陳委員以信：是。我另外一個要請教的就是，目前王委員跟其他委員的提案，感覺起來不是百分之百全開就是全關，858 人是原來的限制，可是我覺得這種調整有各種立法的可能性，比如說：逐年降低、固定比例或設定上限，有一個最高的比例可以調整，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開放的過程當中，今天都不要軍職人員，當初有它的立法目的，否則不會這樣子做，現在的又覺得這樣反過頭來影響到國防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的培育，然後還有一些基於人員忠誠度的考慮，希望把軍職人員放進來，我也同意，中科院有其特殊性，不是一般行政法人，我也同意可以這樣做，可是在處理上面還有沒有變通之道？第一，我們沒有看到政院的版本；第二，變通之道還有很多，所以我希望能夠進入到你們的討論裡面，你看我剛剛所講的，如果今天我們就是一定要往文人的方向去推，那國防理工人才是這幾年的一個問題，還有一些期待的可能性的問題，那是不是可以設定比較長期的逐年降低？或者說，你認為一定要給一個空間，858 人是你現在設定的人數，不要超過原來設定的人數，可是你也可以固定比例，因為人員是在變動的，過去是八千多人，現在是一萬一千多人，如果挑一個固定比例，就像剛剛講的，定為 10%、5%，固定比例以後就會有一個空間，甚至於設定一個上限，最多不能超過 10%、5%，如果到時候做得好，就算只有 1%也沒關係。既然要開一個空間，就好好研究怎麼樣的空間及彈性，可以最滿足需求，關於這部分，我要請副部長及中科院院長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其實 858 人就是大家認定的標準，就像我剛才解釋的，也是委員關切的，因為我們之前的人數只有八千多人，現在一萬一千多人了，但是這部分的員額還是 858 人，這部分的比例，我們可以回去後再做個調整，我想應該是可以的。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根據過去研發歷程累積的經驗訂出這個人數，這個人數對我們來講是合適的，而且這是一個額度而已，我們未來會在這個額度裡面做一個調整。

陳委員以信：好，你們再去研究。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這個修正條文通過之後中科院軍職人員的編制，現在有的軍職人員在學校擔任教官，歸教育部管，他們的薪水跟員額編制是什麼樣狀況？這個類比可不可以用在這個案例上面？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軍訓教官員額也不占國軍的員額。

陳委員以信：不占國軍的員額？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那薪水誰付？

白司長捷隆：當然是教育部編列預算。

陳委員以信：是教育部編列預算？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但他們原來是軍職人員？

白司長捷隆：對，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律。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是類同於學校軍訓教官的這種作法嗎？

白司長捷隆：不完全是，因為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有一個設置條例，當初在定第二十四條的時候，就說他們移轉過去待遇各方面是適用我們定的法，他們也遵守軍人相關法律。

陳委員以信：由什麼來定？

白司長捷隆：由我們這邊捐補助他們的人事費。

陳委員以信：也是國防部？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的薪水就跟軍訓教官不同？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軍訓教官的薪水都已經是教育部的，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你們現在的做法是，薪水還是國防部的？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員額呢？算中科院的？

白司長捷隆：是中科院，他們不占國軍的員額。

陳委員以信：員額是中科院的？

白司長捷隆：對。

陳委員以信：薪水是你們付的？

白司長捷隆：對，因為有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做法源，但是他們的獎金，比如說年終獎金，那個不是法定的，就是他們自己的基金去付他們的年終獎金。

陳委員以信：這樣在領導統御上會不會出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這個我們已經行之幾十年了。長久以來都有軍人在中科院裡面，即使在轉型之後，我們還有好幾百人在中科院，不會有指揮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做法其實就是現行做法的延續？

張副部長冠群：延續下去，只是說要新進人員而已，因為人員逐漸凋零了，會一個個沒有了，因為我們的董事長就是部長，然後院長是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

陳委員以信：中科院對於這種做法也沒有不同的意見？

張院長忠誠：是，我們其實也滿希望這樣，我們希望造兵和用兵結合在一起，不要脫節，最主要是因為誠如副部長講的，我們需要新進人員來瞭解這一塊，不然會發生脫節的現象，畢竟製造者不瞭解使用者真正迫切的需求在哪裡，這點可以突破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跟處理的方式，都要進入到你們部裡面的一個討論的程序，這就形成行政院版的重要性，你們這些意見、內部討論，我們給你們意見，你們提出一個綜合的行政院版，我們就可以瞭解、支持，現在問題在於這個是立法委員版，你們都敬表同意，可是

這中間有沒有扞格之處？會不會有不好的地方，導致沒有辦法協商通過……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都討論過了。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還是可以考慮一下提出行政院版，讓我們大家更有一個依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5 分）。我看很多不同的委員對第三十三條跟第三十三條之一有意見，由不同黨派的立委提出來，都有不同的意見，副部長，你大概瞭解其中的因素在哪裡，我認為這是炒短線，國防部在人力資源或是預算上面，本來就都是需要經過行政院才轉送到立法院來，但是在若干法條的修正，你們很聰明，找了很多很優秀的立委幫你們提案，看起來好像我們就必須照本宣科，直接通過，但是事實不是這個樣子，尤其是你們跳過行政院，我覺得不太妥當，請副部長回去針對這部分多做檢討，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這個，我要問的就是關於這個設置條例通過之後內部管理有沒有更寬鬆，你們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之一，是剛剛才提出來的，因為在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對於人員的管制安全的部分，是前項人員出國申請核准條件等等由國防部定之，行政院知道嗎？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你知道嗎？這是你們同意的版本？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我們也有提一個行政院版本，我們希望能夠按照行政院的版本……

劉委員世芳：修正動議嗎？你知道有一個修正動議嗎？

蘇副人事長俊榮：有。

劉委員世芳：那你同意修正動議，還是認為應該依照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蘇副人事長俊榮：我們事實上也不反對國防部的修正動議。

劉委員世芳：你在說什麼？一個條文只能有一個答案，你們行政院兩種答案，叫我們要怎麼處理？我為什麼要這樣問？你可以先不用回答。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我認為安全管制出了很大的漏洞，在法制上面沒有辦法完全彌補，在 4 月的時候，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管制對象包括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的人員，或者是受前款機關委託，也就是說，包括中科院在內的一些行政法人，是否也是屬於這樣的管制對象？蘇副人事長，我講的是還是不是？陸委會有派員列席，過來說明，是還是不是？行政法人算不算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裡面的管制對象？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洪專門委員說明。

洪專門委員志清：報告委員，關於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 92 年立法，當時沒有行政法人法，兩岸條例有這樣的規定，最主要是要由主管機關來做認定……

劉委員世芳：你可以看一下，剛剛張副部長有特別提到，中科院雖然是行政院的行政法人，但是監督機關就是國防部，所以理論上如果按照這第九條的條文，就是由它的監督機關國防部來處理，也就是說，中科院如果有人要進出大陸，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入出境管制相關條文

，是不是要按聯審制，也就是由內政部、國安局、陸委會、法務部一起聯審？

洪專門委員志清：如果是被認定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的人員，本會並不認為行政法人法是在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排除的適用範圍之外。

劉委員世芳：沒有排除，對不對？

洪專門委員志清：是。

劉委員世芳：應該包含在內嘛？

洪專門委員志清：是。

劉委員世芳：好，請回座。

這個就是我剛才特別問一下行政院的原因，你們的修正動議裡面要弄清楚，在上個會期立法院已經通過國安五法，國安五法包括刑法裡面的外患罪，對於中港澳和境外敵對勢力有所規範，還有國家機密保護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兩條，一個是第五條之三，一個是第九條之三，這裡面有一些修法的重點，包括入出境管制，有的是加重其刑，或者是涉及共諜的話，連月退俸已支領的部分也應該追繳。再請教一下張副部長，未來中科院相關條文修法完成以後，除了本身就有軍職或是公職的人員需要經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相關的國安五法規範以外，協力廠商、委託廠商、供應商要不要受這個限制？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也有境管。

劉委員世芳：有境管，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境管對象請再講清楚，協力廠商，不具有軍職、公職身分的這些人，到底是什麼樣子的規範，要受到國安五法來限制？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根據過去國防部的相關國防廠商安全作業規定，只要我們委託的廠商涉及到我們的秘密工項，我們都納入接密人員，限制出國。

劉委員世芳：好，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為止限制出入境的人，尤其是到中港澳的人，大概有多少人？

張院長忠誠：有 31 位。有 6 家廠商。

劉委員世芳：非軍職、非公職的這 31 位，他們的身分，可能是有高度的專業，或者是知道我們的國防機密？

張院長忠誠：是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又有個漏洞產生了，來，你看一下，我們以前把這部分列為國安機密，但是你改制成行政法人之後，機敏資料會變成營業秘密，這差很多。法務部大概知道吧，如果是涉及國家安全部分，將受國安五法限制，現在變成營業秘密，是回歸到用一般經濟事務來處理，所以在行政法人法再修改的時候，中科院有負責飛彈、無人機、國機國造這些重大軍事科技，職員都是公職人員，受到行政機關機關很多限制，改制成行政法人，還有軍職變成文職的時候，大量引進外部人員，這些人員如果涉及機密外洩的話，就變成用營業秘密的方式來處理，這樣不對。來，回答一下。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委員您剛才的指導，其實我們也考慮到了，現在中科院沒辦法核密，要

經過國防部來核密，但是……

劉委員世芳：核定什麼東西？

張院長忠誠：核定機密。所以前面就是有個空檔、空窗時期，案子還沒成立，在報國防部之前，管制會出現漏洞。

劉委員世芳：這些管制漏洞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張院長忠誠：大概可能是一年，因為要建案。

劉委員世芳：那非常糟糕，你現在說的是中科院所遇到的狀況，我要問一下副部長，剛剛副部長特別提到，國防部在監督中科院，對不對？現在他已經提出是機敏人員或是涉及營業秘密的人員的時候，送到國防部要一年的時間才能夠核定，機密早就外洩了，剛剛還有委員提到百度雲，我還不想提這個案例，現在不是把東西送出去，而是直接在電腦上一打就出去了，那這個怎麼辦？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跟您報告一下，關於這個漏洞，我們想到一個方法，就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想到一個方法，我現在要知道你們如何執行，才可以把這個空窗期縮短，不是由你來負責，我要知道副部長你的講法是什麼，你的態度是什麼，如果你沒有方向的話，下面怎麼做？我已經告訴你，法案的法條都有了，看你要不要執行，我也問過法務部，也問過陸委會，也問過行政院，現在都知道是空窗期，你不能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報告委員，這個我來說明，剛才委員提到國安五法，當初在修正時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原來管制涉密人員，離職未滿三年者要管制，必要時得伸縮之，後來修成只能延長，至少三年，剛才院長講的是說，當時修法我們有配合整個在檢討，但是……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檢討完成，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現在都檢討完成。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來看一份資料，國防部在 2020 年 5 月赴中科院評鑑，你們 108 年度的機密維護未達標，含部分重要文件、赴陸管制等等。請問一下，國防部也好，中科院也好，針對你們自己去管制的部分、評鑑的部分，到底做修正跟檢討了沒有？

張院長忠誠：有。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檢討完成的？

張院長忠誠：我們陸續都在檢討。

劉委員世芳：檢討完成，有沒有執行？你自己剛剛承認空窗期那麼長的時間，專案的文件、專業的文件都需要個別的機密審核，不可能大剌剌地放在公文裡面亂跑，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這是文件上面的認定，但是管制作為都是國家機密的管制，還有所有的資料都在它內部的機敏雲裡面，不對外做任何連接。

劉委員世芳：有掌控得很好？

張副部長冠群：對。

劉委員世芳：現在講的不是只有資料文件，而是人。會不會用一個很簡單的拇指碟就帶出去了，我

們也不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他們現在不能用拇指碟，他們所有的網路都是封閉網路。

劉委員世芳：都是封閉的網隊？

張副部長冠群：對，人員入出境前都要管制。

劉委員世芳：包括一般的手機這些東西？

張院長忠誠：手機一定要管制。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認為中科院的管制應該比照國防部部本部裡面，包括資安的管制。好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

張院長忠誠：一定不亞於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麻煩國防部把 2020 年 5 月時評鑑的資料在會後給我書面，好嗎？

張副部長冠群：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5 分）首先我要請教副部長。中科院這次修改法條，復編軍職，這個方向本席絕對支持，就像剛才中科院長說的，造兵的機構或單位如果沒有用兵的人參與，就是一個陳義過高的東西。過去軍職在中科院的時候，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最大的困擾，就是跟中科院的文職或軍職人員溝通雞同鴨講，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用兵單位要什麼，也不瞭解部隊的實務，甚至不瞭解演訓的過程，就是一個純科技軍官或讀書人，有相關的碩博士經驗，所以這一部分本席是百分之一百支持，但是從過去我在軍職 44 年的經驗，我看到中科院過去產生的一些問題，今天要把軍職復編回去，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中科院已經法人化，隸屬行政院，國防部的指揮關係是部長兼董事長，現在國防部對中科院的指揮鏈是直接指揮還是比照過去國軍那種所謂作戰管制的方式？這一點請副部長簡短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直接指揮。

吳委員斯懷：直接指揮？

張副部長冠群：是。

吳委員斯懷：這就會讓外界質疑。過去法人化有那麼多理由，其中一個就是擔心會不會球員兼裁判，中科院到底聽誰的指揮？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因為都是……

吳委員斯懷：一人領導？國防部的指揮鏈及於中科院？

張副部長冠群：對。

吳委員斯懷：中科院是行政法人，行政院的指揮他聽還是不聽？

張副部長冠群：雖然隸屬於行政院，但是監督機關是國防部，所以直接的指揮跟管理都是在國防部。

吳委員斯懷：我倒回來講我另外一個隱憂，現在國安高層，甚至民意代表，有很多手伸進造兵這塊

領域，不管軍購、商購、研發、國防自主、國機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很多外圍國內外廠商透過這些管道，伸手進中科院這個造兵研發的機構，請問國防部擋不擋得住？

張副部長冠群：擋得住。

吳委員斯懷：這個話會有紀錄，所以指揮鏈的關係我要釐清，法條沒有問題，都是很簡單的，就是軍職回來，加上委員關切一些有關保密條款的問題等等，這些我都認同，但是國防部的角色跟立場一定要堅持。

張副部長冠群：是。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人事經管的實務操作面，法條一旦通過，將來你們要做的事情，真正的困難才開始，你們把這八百多個軍職員額放進去了，員額是在國防部，人事經管看起來很簡單，都有規劃、將來有交流，但是多數做不到，這八百多個職缺，是有相當高的專業素質軍職，少校進去了，在裡面跟野戰部隊、高司單位的少校、中校、上校工作性質截然不同，沒有戰備壓力，不為颱風下雨所苦，就是科技軍官，專做研發，每天上下班，有專業加給，家可能就住附近，不會願意離開這個場所，因為走專業了，但是如果他要升中校要怎麼升？有這麼多職缺嗎？中校要升上校，不能幹八年都不升啊，有沒有位置給他？過去就是因為很多人久居一職，他也不願離開，到最後沒有辦法，少校退役，你現在有這些人，我跟中科院、軍備局長初步交換過意見，我請你們在這一個部分要很慎密地去規劃，這些人交流出去到相關的高司單位或研究單位任職一年，占缺再回來，在座各位中，除了張副部長在野戰部隊歷練稍微少一點，其他都歷練過，你是主官，好不容易出一個中校缺、上校缺，你當然希望從這些那麼辛苦、歷經那麼多評比競爭的對象裡，找一個優秀的軍官，來給他占中校缺或少校缺，可是如果今天中科院回來一個人，他根本不瞭解這個部隊的性質和這個機關的屬性，為了給他占一個缺，待一年後他又要走，又要回去。這些都是實務操作的問題，這個中校或少校從中科院調到外面的高司單位，他的專業加給那幾萬塊就沒有了，完了以後，他如果升不上去，他想再回去也回不去了，他的位置馬上被別人遞補了。所以我講的這些實務面的問題要有完整配套，否則良好的政策將來推不下去，三年、五年後這些問題就會出現，這是過去中科院的經驗，我請大家把它納入未來人事經管細則考量，否則三年、五年後，我今天在國會講的話就會成真，這些話都有公報紀錄，不要三年、五年以後一語成讖，希望大家澈底規劃。

我希望國軍好，造兵、用兵不結合，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我支持，但是請把這些指揮鏈、人事經管規劃到可以執行，好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2 分）今天我們針對讓軍職可以再回到中科院任職進行修法的討論，我要先請問一下中科院，中科院改為行政法人之後，在近三年或過去十年，是不是有洩密事件？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是，謝謝委員。以最近的例子來看，在 107 年，就是在 YouBike 遺失機密的案子，以及 108 年的一個例子，就是我們自查的一位技術師，他的電腦裡面有……

陳委員椒華：107 年，108 年有，各一件？

張院長忠誠：各一件。

陳委員椒華：之後呢？

張院長忠誠：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陳委員椒華：之後到目前都沒有？

張院長忠誠：對。

陳委員椒華：目前對於洩密的處罰有什麼依據？

張院長忠誠：我們就移送法辦，依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依什麼法？

張院長忠誠：第一個，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罰則最重的是什麼？譬如說，你剛剛舉的 107 年、108 年這兩件洩密案，到底是怎麼樣的處罰？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經過行政調查，還有移送法辦，法辦就是司法調查。107 年的案子，經過司法調查結果是緩起訴，但是我們內部的行政調查結果是記大過一次，不光是他，我們連帶……

陳委員椒華：記大過一次，緩起訴？

張院長忠誠：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並不是很重。

張院長忠誠：當然，他沒有犯意。

陳委員椒華：那 108 年的案子呢？

張院長忠誠：108 年的案子正在司法偵辦中，因為我們自查他電腦裡存有不是他自己業管……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們聽到，現在很多機密文件可能用掃描或透過隨身碟外漏，或是用各種通訊方式外洩，所以在罰則的部分是不是要讓相關人員更不敢洩密？所以是不是要加重罰則？在修內部自律規範或是行政命令時，是不是要更加強？

張院長忠誠：是。

陳委員椒華：尤其現在我們可能修法讓軍職人員能夠再進來，所以未來的保密是不是要更加強，嚴格管制，尤其是對於出入中國地區的人員？

張院長忠誠：不光是出入，連過境都不可以，港澳地區都不能過境。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是有這些規定嘛？

張院長忠誠：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再回到任用軍職的話題，剛剛院長也提到，過去為了活絡人力，提升效能，提升競爭力，將中科院轉成行政法人，不任用公務人員，廣納社會人才，請問，到目前運作的狀況是怎麼樣？

張院長忠誠：委員，是哪一方面的運作？

陳委員椒華：從改為行政法人不任用軍職人員起，這幾年運作的情況是怎麼樣？績效是怎麼樣？有什麼大的缺失嗎？

張院長忠誠：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這些很優秀的科技人員致力武器研發，但是對三軍的使用需求慢慢地可能會有點脫節。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對於軍事部分專業的研究會慢慢減少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專業研發很強，但是對使用者的需求瞭解並不是那麼地深入，這是我發覺到的一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沒辦法找到對於國防相關軍事設備比較熟悉的專業人員嗎？

張院長忠誠：當然有，我們除了遴選以外，也會進用一些退休的、退伍的人員，但是我覺得培養新進的幹部這一點也是一個方向，要朝這個方向來走，讓它能夠持續不斷，因為武器也是……

陳委員椒華：根據你的說法，你也不一定要再任用軍職人員，你可以透過一些管道，跟國防部合作，來做一些合作計畫，就可以符合目前所需要的，就是讓這些軍事專業人員能夠來參與，不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現在有斷層的危機，年老的人逐漸凋零，然後新進人員不能進來，所以中間有一個很明顯的斷層，這個斷層危機事實上就是研發的阻力，過去是因為有轉型之前遺留下來的人，才不致斷層，不過已經經過六年了，這個缺額……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承認之前改為行政法人不是很適合中科院嗎？

張副部長冠群：適合，我剛剛跟其他委員說明過了，行政法人個轉型之前是另外一個危機，那個時候我們只能用軍職人員當主力，當單位主管，結果軍職人員凋零跟斷層問題很嚴重，還有專業上不是那麼充分，不像民間臺、清、交、成等大學這麼充分，所以那時候主管的斷層非常嚴重，素質也比較不整齊，那個時候我們想藉由行政法人法活絡人事運用……

陳委員椒華：那是那時候的思考沒有那麼周全。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那時候就爭取，我們說，我們要能夠用行政法人法，所有優秀的人都能當主管，但是因為那時行政法人法母法排除公務員化，我們希望爭取進用軍職，但是因為當時剛開始推動行政法人，大家都還不是很熟悉，所以當時並沒有採納。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也擔心你再度任用軍職會不會讓這裡又變成另一個肥缺，一堆軍職退休之後假專業名義又到這裡擔任主管，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過去長期就是軍職和文職合作，從三彈一機就開始合作了，不管轉型前、轉型後都是，其實中科院的升遷有個比較客觀的標準，是以我們所有的研發案見真章，你要研發測試成功才能拿到績效，所以這並不是人事酬庸能夠完成的。

陳委員椒華：當然，我們希望如果再修法能夠讓軍職再進來，也希望是專業、優秀、能夠符合國防需要，才能解決人才斷層的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31 分）首先，因為剛剛有各黨派委員表達過類似的意見，我在此還是非常強烈的表達這樣的意見，對於各部會涉及編制人員的修法應該要有行政院版正式提出，各個部會透過委員去提，此風不可長，否則的話就天下大亂，各個局處、各個部會各憑本事，資源是固定的，這樣子是破壞體制的行為，我認為萬萬不可，還是應該要透過行政院版，做過整體的考量和協調，應該才是正辦，所以就這類的人事編制的修法，都應該循這樣的程序來進行。

接著我要關心有關這次的重大事故，F-5 近年來連連事故，當然，大家記憶猶新，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去年 10 月才發生重大的事故，今年在這幾天之內又有 2 架飛機事故。請教副部長，為什麼到現在朱冠甍飛官的事故調查報告還沒出來？什麼時候才會出來？因為你們現在只有初步的報告，最後、完整的報告還沒有完成，什麼時候會出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好。內部是 45 天，我請空軍副參謀長說明。

鄭委員麗文：45 天早就過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盧副參謀長說明。

盧副參謀長建中：委員好，我是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向委員報告整個失事調查報告的流程，總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45 天的階段報告，再來是 180 天完成一個期中報告，最後在 1 年之內完成整個失事調查報告。

鄭委員麗文：所以要到 10 月最後完整的報告才會出來，這個是上限嘛！

盧副參謀長建中：對，這是上限。

鄭委員麗文：基本上，你調查完成了、報告寫完了，可以越早出來就應該越早出來。

盧副參謀長建中：這個報告如果經過運安會、民航局……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進度到哪裡？我知道你們第一個 45 天的初步報告已經出來了。

盧副參謀長建中：階段報告出來了。

鄭委員麗文：你們預估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剛剛告訴我的是固定的 SOP，我要問的是朱冠甍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盧副參謀長建中：因為這個程序放在那裡，我們有召集了相關的委員，包含部外的專家學者。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要問你們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盧副參謀長建中：報告委員，我們用最快的時間在核定的期限完成。

鄭委員麗文：什麼叫最快的時間？

盧副參謀長建中：在 1 年以內。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最快的時間，那是最慢的時間，你剛剛跟我講的是規定，1 年以內必須要完成報告，那叫做最慢的時間，不叫最快的時間。

盧副參謀長建中：我們完成之後就會報給國防部。

鄭委員麗文：所以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完成？

盧副參謀長建中：目前進度因為還在打撈的程序。

鄭委員麗文：還在打撈？所以朱冠甍的還沒打撈完，是不是？

盧副參謀長建中：對。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的初步報告是怎麼做的？

盧副參謀長建中：我們的報告一開始會針對所有相關的人員及事證進行蒐集，蒐集完成之後……

鄭委員麗文：所以有初步的結論嗎？可以講嗎？例如它是機械或人為？

盧副參謀長建中：目前還在調查中。

鄭委員麗文：所以初步報告有報告等於沒報告？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都在問為什麼沒有停飛，我也有看到國防部最新的講法，說你們會進行澈底的天安特檢，所以現在已經停飛了，上一次朱冠甍出事之後並沒有停飛嘛！對不對！上次出事後應該也會做安全特檢。

盧副參謀長建中：上次朱冠甍的事件之後，我們也是經過天安特檢。

鄭委員麗文：所以也是特檢完後繼續飛？

盧副參謀長建中：特檢完之後排除相關的可能因素之後，我們才開始飛行。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次是一模一樣的程序？所以這次你們說要進行天安特檢，進行完之後，F-5E 就會復飛嗎？

盧副參謀長建中：經過排除所有的危安因子之後，我們就依相關的程序復飛。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跟上次的程序一樣嘛！

盧副參謀長建中：特檢的項目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特檢的項目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

盧副參謀長建中：因為會依當時的狀況、他的飛機……

鄭委員麗文：你們連當時的狀況都還不知道啊！這次的狀況你知道了嗎？

盧副參謀長建中：初判完之後，例如這一次，我們就有逃生系的特檢，還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上一次逃生系沒有出問題？

盧副參謀長建中：都有特檢。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特檢完之後就會復飛，你們上次完成特檢是多久時間？

盧副參謀長建中：一個多禮拜。

鄭委員麗文：所以很短的時間就要復飛了嘛！那這次呢？

盧副參謀長建中：每次特檢的時間因為檢查的項目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大家的問題在於你們上次也信誓旦旦跟大家保證，其實你們每次飛之前都一定會有例行的安檢才會飛上去訓練，這是最基本的 SOP，所以其實每一次飛上天都應該假設它是安全無虞、機械沒有任何可能故障的情形才會飛上去，不可能冒險飛上去嘛！出事以後，你們就再來一個安檢，一個禮拜之後又再復飛，然後不到 5 個月又出事了，那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你們的安檢根本就是例行的、形式的，根本沒有意義啊！否則為什麼安檢不出來？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這次的事件來說，例如大家現在討論彈射椅，可是不是只有彈射椅，因為是發生事故了才需要彈射椅，是飛機不能飛了才要逃生，對不對？所以是之前就發生重大的失誤，你們在調查這個失誤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你們這次是 4 架飛機出去飛，後面 2 架飛機為什麼出事？

為什麼固定要達成的任務失敗，在返航的時候 2 架飛機發生擦撞？當然這也是外界的判斷和揣測，不一定是你們最後的結果。這整個過程、你們的訓練、人員的訓練、之間資訊的聯繫、命令的下達都很可能出錯，而不是因為機械發生故障，很可能是人為的指令，他後來飛回去的時候發生了擦撞，所以他才必須逃生，結果逃生的時候彈射椅又不管用，彈射椅失靈只是其中一個關鍵的細節，出自於大家發現上次的死因跟這次的死因幾乎一樣，是不是彈射的時候撞到受傷，這都是大家的揣測。

我的意思就在這裡，如果你們根本不知道上次發生了什麼問題，你怎麼復飛呢？你怎麼排除呢？你怎麼檢討呢？你根本沒有辦法檢討、沒有辦法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然後你就復飛了。你現在復飛之後跟我說你們進行特檢，特檢可能一、兩個禮拜就完成了，等於馬上又要復飛了，你根本不知道這次發生的問題，按照你剛剛的報告，1 年後才會知道，那麼這一年所有的人就是冒著生命危險飛上去嗎？

盧副參謀長建中：我們飛行沒有冒險。

鄭委員麗文：國防部可以接受這樣處理重大意外的方式嗎？

盧副參謀長建中：我們所有的特檢都是把相關的因素排除完之後才會執行開飛的程序，跟委員再次報告。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啊！但是你們上次也是這樣講，然後不到 5 個月就又摔飛機了，我剛剛講了，那可能不只是機械故障的問題，你跳針一次，我跳針一次，後面還有人等著質詢，看你重複一次，然後我還要重複剛剛講的一次。

我的時間到了，只做一個結論，因為我關心這件事情，我相信全國百姓都關心這件事情，我看很少有上次事故報告都還沒出來，第二次事故又發生了，而且所有人都覺得它又這麼老舊，是不是要停飛？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其實你們根本沒有停飛，你們進行了例行的安檢之後就可以復飛了，原因統統都不曉得，一切都還是重複之前的做法，可想而知，你連上次原因都還不知道，這樣不是風險太高了嗎？這樣不是太危險了嗎？我們年輕軍官的命怎麼辦？他們的命比這些老舊飛機值錢太多太多了，我希望國防部回去重新檢討你們這樣的做法，你不是鬼打牆、每天都在重複上次的，你們的 SOP 已經出問題了，不要再搬 SOP 出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41 分）我今天特別要討論模擬機的部分，因為我剛才在隔壁有問，勇鷹預計在 2024 年會開始汰換，那麼我們飛行模擬器的進度如何？因為我們知道不是飛機好就好，我們還有訓練的期程，不管是 3 階段 3 機種變 3 階段 2 機種，還有空軍最強調的座艙比，才能夠確保我們的即時戰力。不是飛機來就馬上可以飛，他也得訓練，我們模擬器的進度目前如何？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第一，我們產量是 OK 的，模擬器我們也是依照進度陸續進行，我現在接到的並沒有延遲的消息。

陳委員柏惟：預計期程是什麼時候？

張院長忠誠：目前第一架模擬器做完了。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就我的了解，雖然我已經離開中科院一段時間，他們在做第一次飛機起飛試飛之前就是飛模擬器。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是模擬器開發的時間。

張副部長冠群：已經有個初步的模擬器在用了，他們試飛前就已經……

陳委員柏惟：原訂模擬器開發完成的時間跟交機的時間大概間隔多久？

張院長忠誠：我要問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都有按照期程。

張院長忠誠：因為沒模擬器你沒辦法飛行。

陳委員柏惟：之前我跟從中科院離開，現在好像在漢翔服務的馬總在聊的時候，剛剛也提到中科院因為人力斷層的關係、待遇的關係等等，可能有一些銜接的狀況，或者未來要發展，跟業界的薪資比起來有落差，我想到一件事情，如何在行政法人跟業界的待遇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標準，然後讓人才願意進來。我後來跟馬總討論的結果是認為多一個教育訓練的過程，也就是在大學期間，我們就給予技術指導，發掘他們的興趣，然後來我們這邊上班。還有一種方法，就是跟國外的高端科技比較，如果臺灣有能夠做國外科技的人才，當我們比他們便宜的時候，我們就會選擇在臺灣任用，我舉個例子，像模擬器這件事，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有個 A-TARS 系統，它是戴頭盔，然後有虛擬的 AR、VR，因為我們現在的模擬器訓練都是大螢幕 2D，其實你們自己包括前輩飛官們都知道，上天空的時候看 2D 和看 3D 的概念就不一樣，其實臺灣有非常多人才在做戰術模擬頭盔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去採購這個頭盔的預算變成臺灣自主開發時，一比之下，你就會覺得我們花這錢請這些人剛剛好而已，但是這個要你們主動提出來，不可能是我們去幫你們找這些人。像之前國產手機有家 HTC，那些鏡頭曾經厲害到全世界有名，據我所知，這些人已經有一些被矽谷挖走了。但是在 3D 立體這個專門領域裡面，像我也是這個系統出來的，我們兩眼如何造成大腦錯覺呢？我們的薪資跟國外比起來都非常便宜，即便已經高於一般業界，所以這些是我們可以運用的人才，我們可以拿來說服民眾這筆預算花得有價值，我們開發國產的戰術頭盔，VR 的眼鏡也臺灣製造的，HTC 的副品牌，我沒有幫它打廣告，我要說臺灣這樣的人才非常多，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利用這樣的方式，你跟國外比價之後，你發現自己聘比較有道理，時間也追得上，而且這些人都是在業界直接跟市場對著幹的，所以他們也有足夠的技術，參考看看好嘛？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列入。

陳委員柏惟：模擬就是為了逼真嘛！2D 的東西我們再開發幾十年，它永遠都是 2D，3D 可以做更多的事，例如客機、僚機怎麼跟在你身邊，在空中虛擬定位，讓我飛到那個地方來觀察穩不穩定，甚至你回來的時候可以看你剛才飛得怎麼樣，那都是 2D 做不到的事情，參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第二個部分，我想特別提一下國防部現有的採購規範，我知道現在有中資投資的企業其實是不能來投標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如果我買的不是單一的零件，那是一個套裝，裡面的零件有中國製的，我們現在的人力和流程有辦法檢查出來嗎？舉例來說，我們現在採購麥克風，麥克風是臺灣製的，裡面這個燈泡是中國製的，我們有能力去做這樣的檢查嗎？有辦法查核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計評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昌蔚：報告委員，我是軍備局計評處處長，現行的驗收除了文件的禁止使用規範，實質會拆開來檢查，包含 IC 上面是不是印 made in China，這個部分都會實質的做檢查。

陳委員柏惟：因為我接到一個陳情案看起來是臺資企業，但是裡面有些零件廠商會質疑，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檢查得出來？

陳處長昌蔚：我們會打開來檢查，做目視檢驗。

陳委員柏惟：檢查得出來嗎？你打開來看，那個燈泡上面又不會寫 MIC、MIT。

陳處長昌蔚：分兩個部分，他沒有寫哪裡製造的話，基本上就是出具證明你不是陸資所製。

陳委員柏惟：現在投標的時候，他要把每一個部件、零件都跟你講是從哪裡來嗎？

陳處長昌蔚：一個是他出具證明不是陸資。

陳委員柏惟：他只能證明自己吧！他只能說我這個麥克風是臺灣製，他們沒辦法證明零件啊！

陳處長昌蔚：他證明零件不是大陸製，這個必須要出具證明，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打開來目視檢查。

陳委員柏惟：所以我們有在做這件事情？

陳處長昌蔚：是。

陳委員柏惟：未來辦公室接到相關的陳情都表示我們的查核不夠確實。

陳處長昌蔚：是，這會加強。

陳委員柏惟：如果我們有案子的話就送這邊檢查一下，我特別要講，其實我不反對中國製的產品，尤其在一些基本的，例如燈泡、電線這些東西，它符合怎樣的規範可以使用，我想這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它可能是因為成本便宜。但是，我希望它是臺灣做不出來的東西，如果臺灣就能做，我為什麼要花一筆錢，然後再去中國採購他們的產品？這會有風險，這風險不見得是機密的風險，可能的斷貨或怎樣的風險，因為你知道它是對我們有政治企圖的國家，我的理解是我不排斥，但前提是我們自己沒有這樣的技術。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落實安全查核的話，未來相關的陳情就要拜託大家幫我們多指教，因為就我自己的理解，我這邊已經接了不下 10 件零件中國製的陳情。我認為現在不夠，但你們既然認為夠的話，接下來我們就把案子往你們那邊送。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9 分）根據中山科學研究院的設置條例第四十二條，你們除了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以外，應該要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相關規定公開。你們的預算書今天繳

來了，就只有拿來立法院的時候才公開，網路上不公開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如果是屬於機密預算的話。

江委員永昌：我們並沒有開機密預算的會議去審查啊！我們拿到你們預算書 64 頁，但在網路上公告的只有 4 頁，只有收支餘絀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這是怎麼回事？而且 108 年也是一樣只公布 4 頁，這是什麼道理？這是國家機密嗎？

張院長忠誠：我回去再查一下，為什麼 110 年還沒公布，是我們的網頁嘛！

江委員永昌：答不出來了，這個既不是個人隱私，也不是職業上的秘密，也不會妨害你們經營，更非國家機密，怎麼會查不到呢？中科院應該作為行政法人的表率。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會公布啦！可能是要結算……

江委員永昌：108 年也是一樣。

張院長忠誠：我再查一下時間點，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有錯就去查查看是怎麼回事。再請教你，根據房屋稅條例以及財政部的函釋，照理說你們的校舍或辦公使用的房屋免徵房屋稅，可是你們為什麼要編預算，每年都要上繳近 200 萬元的房屋稅？繳的是什麼？不知道？你每年要繳將近 200 萬元的房屋稅，為什麼？你們財務有沒有來？

張院長忠誠：財務沒有來，這個我們去了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要查一下，大家都以為中科院應該是相當有能力的，結果一問三不知，趕快回去查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教於副部長，現在軍備局的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進行的狀況為何？

張副部長冠群：我請軍備局局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關於偵搜戰鬥車，今年要完成第一輛樣車的研發，目前陸軍司令部對偵搜戰鬥車的功能及規格的需求還在討論，俟他們提供給我們之後，我們會趕快進行。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偵搜設備用中科院的，底盤用工研院的嘛！

吳局長慶昌：是。

江委員永昌：5 億 6,000 萬元要做 4 輛，未來有 300 輛的需求，可是 4 輛以 5 億 6,000 萬來計算，每一輛要 1 億 4,000 萬元。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那是研發經費，量產不是這個錢。

江委員永昌：等到量產的時候，未來需求 300 輛，每輛會需要多少錢？

吳局長慶昌：現在評估的話，大概一輛是三千多萬元。

江委員永昌：對此我要問一個問題，車體用誰的？

吳局長慶昌：車體是工研院研發的。

江委員永昌：在偵搜戰鬥車的聲音部分，不要說能夠隱匿，但至少要做到比較不容易被人家偵測，連聲音都那麼大，根本不用用什麼東西，就能夠知道你的位置在哪裡。我看了美國跟英國資訊，像美國的布雷德利步兵戰車現在就要發展油電混合引擎，比較輕、噪音低、效能比較好，你們這一次有把油電引擎放到研發當中嗎？

吳局長慶昌：詳細資料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沒有啦！我已經跟你們要過資料，你們回答說，你們考量成本、考量有的沒有的，沒有去開發混合動力車輛的規劃。因為我們的很多軍購也是跟美國購買，將來如果人家開發出來，而我們自己又沒有研發的時候，能不能跟他買？有沒有這個想法？買得到嗎？買來後，你的車體規格能夠適用嗎？否則這部分是高單價，我知道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還寫了相關的書面凍結。其實我們支持國軍、支持你們的軍備，可是我現在就看到外國在軍武的技術上努力的方向，我們卻沒有納入這點，給你再多的錢，你只是在一般原有的需求上去升級而已，沒有看到重點。現場可以回答一下嗎？還是要再回去研究？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其實這一系列的研發在我們這邊都有排發展策略藍圖，現在委員講的油電的部分也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甚至是全電都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江委員永昌：因為後面還有 300 輛。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所謂技術開發的案子，現在他們正在做研發，但是目前是用我們已經成熟的技術，因為現在我們要螺旋式發展，已經成熟的技術我們先用。

江委員永昌：以臺灣現在的技術沒有辦法在偵搜戰鬥車上做這種油電的引擎嗎？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軍規的戰鬥系統有耐用性和壽命，我們要考量這點，所以我們用比較成熟的技術做現階段系統的開發，但是先進的技術我們也會做開發，等到成熟的時候我們就運用上去。

江委員永昌：我提醒一點，有關於材料費用你們有一筆 97 億元的預算，相較於以前有增加，但是原因是交貨量上升，可是現在全世界的原物料，包括銅的價格都在上漲，你們的預算部署卻沒有考量到這一點，這一點請你們回去趕快看看怎麼處理，原物料上漲，但你們預算的腳步沒有跟上，這會有影響，你們只是因為用量增加而增加採購的金額，並不是有估量到這一點，請你們趕快回去檢討。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因為中間有協商會議的關係，我們下午原則上一點半再來進行法案的審查。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7 分）我想先請教副部長，你們是中科院的監督機關，但是國防部評鑑中科院的成績連續退步 4 年，其中是科研計畫還有軍種委託計畫沒有達標，更重要的是在安全管理保密措施上面扣分。雖然看起來成績還不錯，2020 年公布的 108 年的績效評鑑報告有 90.49 分，但事實上，成績是連續退步 4 年，在這種狀況下會不會拖延我國的兵力建置計畫？請問副部長，這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的話，你們為什麼給他們扣分？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他們的進度沒有影響，但是風險有增加，所以我們給他扣分，委員講的是 108 年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們最新的只有 108 年，沒有 109 年。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計評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昌蔚：108 年那份報告最主要還是在於中科院將境管人員下架，在這個部分扣的分數最多，是反應在安全管控機制。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說沒有影響，但我就要請教你一件事情，所謂的軍種委託計畫案還有科研計畫，在生產委製計畫主計畫 72 案裡面，有 19 項沒有達標，維修支援服務 169 案裡面，有 15 案沒有達標，生產委製計畫的未達標率為 26.39%。既然你們說沒有影響，那麼我今天要問的是震海計畫，震海計畫你們委託中科院做的迅聯作戰系統原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測評？原定的時程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原定時程是 109 年。

林委員淑芬：亂說。

張院長忠誠：因為我們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請張院長回答。

張院長忠誠：我就是院長。迅聯計畫就是因為我買 MK-41 延了一年，在去年（109 年）我們所有的測評都已經做完了。

林委員淑芬：迅聯計畫你不要在這裡推給 MK-41，這不是重點，MK-41 是其中之一，迅聯計畫整個建置最困難的是迅聯系統，還要加海劍二及 MK-41 的垂直發射系統，全部整合在一起。你把所有的計畫延宕推卸給 MK-41 的採購，這是不對的，因為你們迅聯系統的建置出問題了。

院長，國艦國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裡面，震海計畫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老艦已經五十年了，我們在等濟陽艦淘汰，換成震海計畫。迅聯作戰系統原來是 2018 年的時候，後來你們對外公布是 2019 年，到 2020 年終於進行了海上驗證的測評，但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海軍仍然認為，中科院沒有辦法滿足海軍的需求，甚至傳出如果中科院仍然沒有辦法滿足，還有一些地方無法精進的話，要直接對外商購。我們的國艦國造當然是優先採用，這則消息一出來，國防部馬上發布新聞稿，也說優先要採用中科院自行研製完成、經作戰測評合格的這些裝備，但也說有待精進的部分，還是要請中科院持續改進提升，海軍會審慎評估。從新聞稿來看，中科院的確有讓海軍無法滿足的地方，至於有沒有影響？整個進度都落後了，怎麼會沒有影響？當然有影響。對於海軍的需求，院長，中科院到底能不能達標？

張院長忠誠：迅聯歸迅聯，跟委員報告，我是中科院院長，我對迅聯計畫要求得很嚴格。迅聯做的所有作戰測評，符合當時所有迅聯整規書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那我具體問你。2020 年的測評，是不是每個項目都通過審核和……

張院長忠誠：所有測評都通過。

林委員淑芬：和初級測評？

張院長忠誠：對。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通過？

張院長忠誠：是。

林委員淑芬：那海軍是不是認為還有待改善之處？

張院長忠誠：有。

林委員淑芬：你說還有待改善之處，又說全部測評都通過。那我再問你，海軍認為有待改善之處，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第一個是電戰系統，當初沒有納到迅聯裡面；第二個是聲納……

林委員淑芬：一開始電戰沒有？

張院長忠誠：對。

林委員淑芬：聲納也沒有？

張院長忠誠：聲納也沒有。第三個是戰鬥管理系統，最符合當初……

林委員淑芬：但迅聯計畫就是要整合飛彈、聲納、電戰，統統要整合在一起，如果當初他們委託你的時候並沒有，現在讓你們覺得是進度落後，那就是不公平囉！

張院長忠誠：因為當初規劃的時候，這些沒有、來不及了，就是去買。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因為有些不宜公開，我們可不可以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用這句話為由，我不接受啦！我再請教，海軍有沒有給中科院完成改善的期限？

張院長忠誠：因為當初講好，今天海軍不在場，我不替海軍講話……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他們有沒有給一個期限要求你完成改善？

張院長忠誠：因為我這個東西要隨著艦走，跟委員報告，迅聯是符合海軍之需求的。您剛才講的，我跟您解釋一下，戰鬥管理系統，當初整合，您講的沒有錯，確實是整合所有的武器系統，但海軍希望它能夠再擴大，這個東西我們隨海軍來做……

林委員淑芬：我不好意思講太細節的部分，包括你們所做出來的陣列雷達等等的問題，能不能裝置在原設計上面，其出都有提出、被質疑過。

張院長忠誠：就陣列雷達，那是記者的報導，中科院做的這個雷達，當初的整規書都符合、是 3D 的被動……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他所謂的通過作戰測評，就是通過當初的規格，當初的規格……

林委員淑芬：OK，你是通過當初的規格，所以現在變更規格的是海軍了。

張院長忠誠：我們要精進。

林委員淑芬：那沒關係。我再請教你，標 1 部分，到去年年底廠商已經宣布沒有維修了，現在的責任又放在海劍二上面，要替代標 1，或者我們去採購標 2。請問院長，海劍二跟迅聯系統、MK-41 垂直發射系統的整合，有沒有遇到困難？而什麼時候要進行海上全系統的初期作戰測評、什麼時候可以量產？我們希望五十年的濟陽艦應該儘速處理，而且少了這個東西，整個東部、蘇

澳的防衛系統會出問題，它是飛彈巡弋艦，這是很重要的，既有主動，又有被動的功能，但國人希望看到的是進度不能落後，以及什麼時候進入量產、全系統能完成整合及測評？

張院長忠誠：海軍什麼時候建新一代巡防艦，整規書是海軍在撰擬，這個我不表示意見，確實這不是我的……

林委員淑芬：人家就委託你，你就照進度做出來啊！

張院長忠誠：海軍什麼時候委託我們要查協議書，現在我就不在這邊答復。但是未來新一代巡防艦要裝的，我中科院這邊全部都沒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全部都沒問題？但是我有一點疑問，因為台船開公司法說會，已經預告了未來震海計畫的船艦他們要造。當然你們是系統部分，他們是造船，但在大家都搞不清楚的狀況下，台船在法說會公開告訴大家，說這艘巡弋艦他們要造，所以也傳出另一種聲音，到時候你們無法整合的話，他們會用商購的模式另外購入系統，再自行整合。你現在是說你們都沒有問題，可是台船有這樣子的宣告，我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都還沒有確定的事情，他們怎麼可以在法說會上面說？

既然你們都說沒問題，副部長，台船有這種說法，是在法說會上面講的，怎不引人有他想呢？而且對國艦國造來講，大家都知道這是一種打擊，如果中科院張院長說他們都照原始的規格、都做得符合標準，然後你們又硬加，再苛責他們進度落後，那我們就嗅到一些不尋常的意味了。但不論怎麼樣，由台船商購或者中科院自行處理系統的部分都可以，但我們只要求你，不能妨害建軍時程。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放心。

林委員淑芬：就「放心」兩個字？我們就是不放心，否則怎麼會在這裡？

張副部長冠群：研發是有階段性的，他們前一個階段都完成之後，在下一階段的時候會根據前面的經驗，希望能做提升的時候，他們會提出來，這是很正常的一個程序。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對，那不正常。

張副部長冠群：但都是在我們技術掌握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淑芬：因為人家照你的規格做，你要加另一種系統，該系統跟這個規格能不能相容？不正常的地方是在於，它會拖延時程、影響我們建軍的時程，這個事情茲事體大，到時候你再說要商購，商購的時間也沒辦法很快。所以我念茲在茲，站在人民、站在國防安全的角度，我們想的都是建軍時程，不希望有一些人事上的，或者是因為什麼樣我們不知情的原因，中科院、海軍有什麼樣的問題而影響了這些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絕對會控制住，不會發生這樣的事，謝謝。

林委員淑芬：希望如此。

主席：因為我們 12 點半有另外一場會議，請大家把握時間。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9 分）首先我要針對中科院的部分，中科院在 2014 年

改制為行政法人，最主要是希望能吸納優秀的科技人才，在人事聘用或採購方面有一些彈性。中科院目前的業務比例，接受國防部委託的業務有八成，其實是準行政機關，因此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每滿一百人應該要進用原住民一人。不過我們看一下中科院提供的資料，在全國各地，像三峽院區的進用比例是 0.03%；九鵬院區是 0.27%；臺中院區是 0.03%。其實還有很多地區，像青山院區等等進用原住民的比例都是零。

所以在此特別想要請教一下，未來中科院在進用原住民、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的部分，不曉得院長有什麼積極性的意見？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我們目前共有 72 位是原住民。我正積極在做一件事，舉個例子，在南部地區的滿洲、牡丹鄉，有一個叫做培育生、類似高工的學校，我們用保障名額督促居民的子弟儘量來讀這個學校，我提供了相當的補助，只要他們合乎標準就可以到中科院服務。目前的作為大概就是這方面，未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院長，您預估到什麼時候都能夠符合這個比例？

張院長忠誠：這個我們儘量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下一次再來看，好，謝謝院長。

張院長忠誠：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請教軍備局，你們的組織法規定掌理事項包括「軍品研究發展」，在全國各地也有很多兵工廠，負責各式各樣軍品的研發製作。舉個例子來說，在網路上看得到的，大至自走砲，或是我們熟知的雲豹裝甲車、上面有熱顯像儀器，小至 T3-94 防護面具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自己設計並製作的嗎？

主席：請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這些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局長，是不是曾經接單，人家設計好規格之後由你們製作，有這樣的前例嗎？

吳局長慶昌：目前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特別關心這個問題，去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將我們自製獵槍的零組件除罪化之後，警政署很有誠意，從去年 7 月起召開過 6 次會議，其中軍備局參與過 4 次。這 4 次當中，我覺得軍備局也很有誠意，因為每次我看到會議紀錄都寫到，提供規格就可以做。特別請教一下，我們看到你們都說會全力配合協助，最重要的是規格，如果我們族人要有安全的獵槍，為什麼要求原民會一定要提供規格？有沒有辦法自行參考國內外現有參數，訂定族人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組件的規格，局長，我可以這樣要求嗎？

吳局長慶昌：按照軍備局組織法，我們所研發的軍品大概都是指可以提供軍事用途的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軟硬體，而獵槍是屬於民用槍枝，不是我們組織法裡面所規定的軍品。另外，我們歷次參加會議，也都將這個案子告知警政署，如果要委由我們勉力去做的話，時程上可能要久一

點，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這些東西，大概要 3 年以上。研發經費不算的話，以後要是量產，我們評估過，一枝大概要 2 萬 5,000 元以上，現在市面上所有外國的槍枝，每一把都比我們的這個價格還便宜，只有不到兩萬塊，我們都有提供這些資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局長的回應。我再回應一次，最後一次會議是在 11 月 11 日，紀錄上寫「我們會全力配合協助，但是最重要的是規格確認」，之前都是要求原民會會同族人提出，而軍備局的態度是「會全力配合」，最重要的是規格嘛！我剛才聽到您說，如果要請你們自行設計規格，需要比較久的時間、大約是 3 年，對不對？

吳局長慶昌：到量產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聽到了，也就是可以，但要 3 年的時間，對不對？最終的目標是自製獵槍，為什麼我還一直覺得不滿足，因為危險嘛！至少，我們希望軍備局、國家政府能夠為我們製作符合安全規格的零組件，我們要的只是安全而已。在此我要特別謝謝局長，就是說可以，但需要大概 3 年的時間，對不對？在此我特別表達感謝。

我還一個長期的目標，軍備局有這麼好的研發能力，我要為我們族人的安全請命，我還是希望我們有能力去製作安全的制式獵槍，這是長期的目標。至於警政署、法規的部分，我們也會全力來努力，至少我在這邊要特別謝謝軍備局願意做這樣的協助，謝謝我們的局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也謝謝伍委員。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17 分）今天剛好要審中山科學研究院的議題，因為嘉義有一項重要的建設跟中科院有密切關係，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這裡請教。我跟嘉義縣縣長有特別去爭取，中科院同意在嘉義縣民雄鄉設置航太園區，2019 年我舉辦了說明會，除了呆院長，另外一位是齊所長吧？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齊所長，對。

陳委員明文：都有到嘉義去做說明，也表達要在嘉義設置航太園區的意願，地方上也都表示歡迎。今天我要講的是，經過一段期間了，中科院後來好像也沒有什麼動作，所以去年 8 月我們又辦了一場說明會，主要也是告訴地方有這個決心。但到現在為止，地方上仍感覺不到中科院對於在民雄設立航太園區有一些積極的動作，而今年 1 月 22 日經我們邀請，蔡總統也特別到民雄再一次宣示政府要在民雄設立航太園區的決心。不過直到今天，也沒看到中科院有任何動作，所以我今天特別來這裡請教院長，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整個推動的時程，有沒有時程表？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只有近程、中程、遠程，光近程就從 2020 年一直到 2025 年，中程到遠程是要到 2030 年，這個時間未免太長，所以我覺得任何一個工業區的開發也好，或是重大建設都有所謂的綜合規劃、細部計畫等等，但我不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你們這個時程表也太模糊，我要在這裡再具體問你，到底土地取得了嗎？你現在整體的規劃又是什麼？現在那個地方有分兩塊，一塊是說你要發展無人機，另一塊說是國機國造的研發、製程，到底現在的規劃情況是怎麼

樣？你是不是在立法院就比較明確的講，最起碼講完以後也有一個紀錄，我們以後也可以來追蹤。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在嘉義縣開發的無人機，我從去年開始陪了翁縣長，到今年總統來，我都親身陪同，跟委員報告，這塊地我們確實獲得了，總共 54 公頃。

陳委員明文：土地已經取得了？

張院長忠誠：對，確實獲得了，目前我正在檢整這塊地，嘉義縣前一陣子也報了相關的開發計畫送行政院，我相信委員應該知道這個事，這個開發計畫包含裡面可以成立科技中心、育成中心，這方面都有做規劃，報行政院之後，行政院也很重視這個事情，也指示政委來負責，相信委員也都知道，所以我們對這塊地的運用，初步就是依嘉義縣所報的這個計畫為主來運用，中科院絕對是配合，包括土地及上面建築，我們都可以來做，不光如此，另外還有一塊臺體大的部分，中科院也有進駐，我們為了促成嘉義縣整體的無人機發展，這兩個地方，中科院都有投入。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的是，整個航太產業園區有沒有預估的推動時程？譬如說，你自己有所謂先期的研究規劃，大概是在什麼時候結束？或者有在進行所謂的綜合規劃，還要不要有環評，大概有一個時程？你現在講的也是很模糊嘛！所以，地方就會問到底這塊土地放在這裡，現在到底要不要開發，什麼時候才能夠開發完成？

張院長忠誠：基本上，是按照近、中、遠方向來執行，另外，27 公頃另外一邊就是撥大概幾公頃……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我都懂了，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時程，你的時程沒有出來，你只有很模糊的近程、中程、遠程，這就是沒有時程表嘛！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個時程表，我講這樣，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

張院長忠誠：我完全了解。

陳委員明文：譬如說現在是 2021 年 4 月，到幾月你的先期規劃要完成，這個時程表要訂出來嘛！

張院長忠誠：好，細部比較近一點的規劃，我會後再提供給你。

陳委員明文：你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嘛！把這個時程表做出來以後，就是一個目標，我們工作的目標總是要有嘛！否則，遙遙無期，到底要不要做？我看你的報告裡面，你說近程從 2020 年一直到 2025 年，光近程就要 5 年的計畫，我覺得時間會不會太長了？

張院長忠誠：是，我們再規劃……

陳委員明文：2025 年到 2030 年是中程，也就是說，你 10 年才完成，我也不知道中程是什麼意思？你的報告裡面說的中程是什麼？遠程又是什麼？以中程的時間就要 10 年，需要那麼長嗎？所以你總是要有一個時程表，不要告訴我說你們要做什麼，我們當然都已經了解要做什麼，縣政府也在報這個計畫、也在行政院審核中，我們希望你要有一個推動的時程，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是，會後我再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要以嘉義縣政府配合的為主，我自己……

陳委員明文：我相信你目前是沒有這個時程表的，我了解，但是我希望你要有一個時程表，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時程表做好給我？

張院長忠誠：我們再規劃，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我們可以跟地方講，我也要告訴你，總統已經在地方宣示，所以宣示以後就是代表政府的決心，有這個決心以後，地方就開始有期待囉！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絕對全力配合。

陳委員明文：你不可以說土地取得以後，時程沒有出來，就還是告訴我一個近程的時程就要 5 年，那未免太長了！

張院長忠誠：放心，中科院配合國家產業，這是我們的任務。

陳委員明文：好，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張院長忠誠：我們瞭解之後，再跟您報告。

陳委員明文：大概什麼時候？

張院長忠誠：儘快。

陳委員明文：儘快是大概什麼時候？一個月，可以嗎？

張院長忠誠：我想在一個月之內吧！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3 月 25 日，4 月 24 日我希望中科院能夠給我有關於民雄航太園區整體開發的時程表，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26 分）今天我們排審中科院設置條例，整個早上很多委員在問的問題，我現在再問一次，希望下午的時候，國防部、中科院，以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的代表，你下午有事情，所派來的代表要能夠具體說明。今天除了比較性別的問題，還有評鑑的問題之外，最主要就兩大問題，第一個，精確地講，軍職人員並不是不能夠進中科院，而是無法保留軍職的身分進中科院，對不對？不管是初任官的中正理工或各官校，你們認為優秀的人才或是其他各大學人才，現在他們要進中科院沒有困難嘛！你們都可以任用，只是不能保留公務人員或是軍職人員的身分，我們要釐清真正的重點在這裡，所以很多委員都提到，現在中科院要創行政法人法的例外。當初立行政法人法的時候，就希望行政法人這個組織是跟公務體系切開的，保留它彈性、靈活運用人員的優點，包含副部長及院長也認為，當初爭取中科院要改制成行政法人，你們也認同靈活用人的這一塊，現在又要把它改回來說有一部分的人員可以用軍職去任用，到底是為什麼？

我們需要看到實質上軍職人員在中科院的角色，剛剛不管朝野兩黨的委員都在問這件事情，你現在只有一個條文，匡一個總額，而這個總額看起來也像是一個妥協的結果，不影響現在人員，所以你就用當初成立時的那個數字去匡，我看不到前瞻性，我也看不到功能性，我不知道為什麼是這個數字，我也不知道你要放哪些位置，我也不知道中科院任用這些人之後，跟軍方的交流，到底怎麼交流？到底軍方派了這些人來，中科院任用之後，他在中科院研發軍事機密科技的角色是什麼，為什麼要跟軍方維持這種交流？因為早上何志偉委員提到，他是不好意思講啦，有人在講為什麼中科院都在做一些軍事以外的事情，不務正業嘛！所以我們要導正這件

事情，確實加強跟軍方的聯繫，有可能是需要的，這部分我們承認，可是我們要看到具體的作法，你要說服大家今天要通過這一條，尤其是又沒有經過行政院，行政院的代表只是一直說有請你們表示意見，但是你們都沒有提，而你們的講法是因為你們認同委員的提案，所以你們就不提，不是這樣子！雖然剛剛副人事長有講，就人事後面安排的部分，軍職跟文職是分開的，是由國防部來決定，但是人事總處總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也要請你們表示意見，他們會提供給院來考慮，國防部自己也要提出來啊！今天審議的過程中，國防部也沒有去說明以後這些後續的安排，你們如何選、如何派、如何回，或是說到底你們的總體考量是什麼？

因為我相信中科院雖然是任期底下的行政法人，但是國防部既然是它的監督機關，其實是緊密的結合，你要配合整體國家的國防、科技的研發來做這些事情，所以人、事情是跟這個綁在一起，但是我們沒有看它的連結性，到目前為止，從你們的說明也聽不到，到底 conduction 在哪裡？

第二個就是洩密的問題，人員管制，第三十三條之一，這個有通過院，有提出院版來，表示這是國家認為非常重要的事情，可是今天很多委員有疑問，我覺得我們立法概括授權，請你們制定辦法保護秘密的問題，你們到底要怎麼去控制？實際的內容也沒有在今天報告裡面寫出來，你們甚至沒有把假設這個條文修正通過之後，要擬訂的草案到底是什麼，跟其他管制出入境的法律，特別是兩岸條例，因為你們現在條文寫的是出國嘛，出國不限於去中國，各國都一樣，對不對？你們到底人員怎麼分級？你們所謂的涉密，這個機密到底怎麼確認？還有，跟其他法規之間的關聯性—跟兩岸條例的關連性、跟其他這些東西的關聯性，都沒有啊！你們只是單純制定一個辦法，所以我們如果要這樣通過的話，我是認為必須要請你們就這個部分做具體的說明，早上很多委員其實都已經替你把該說明哪些項目提出來了，你們今天既然院版送過來，表示你們內部對於後面這些應該討論好了，所以等一下在逐條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就這些部分做清楚完整的說明，補充一些資料過來，不然的話，就這樣概括授權，我們也覺得奇怪，我們會不知道哪些東西應該訂在條文裡面，給你法律位階的授權，哪些東西是可以用法規命令，讓你們自己去訂好了，保留一個好隨時調整的彈性，這個界線要劃出來，我們必需要看到內容，不是用現在這種方法，你們可以不用現在回答，等到下午我們進行逐條時再來回答，現在是做個整理給你聽，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 12 時 30 分有排一個協商會議，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接下來的詢答在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早上的會議就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王委員美惠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賴香伶、王美惠、王定宇等提書面質詢列入

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無法新聘軍職人員，基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執行的任務具特殊性、機敏性與持續性，須借重軍職人員的特質，維持國防科研技術的永續發展，此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以培育國軍科技軍官為宗旨，透過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參與國防研究，發揮「長留久用、學用合一」之綜效，爰此，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立後，因進用軍職人員受到行政法人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影響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以及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投入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需要具備理工、科技背景之優秀軍官，貢獻所長赴院服務，將建軍備戰思維與科技研發能量緊密結合。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國家最高國防科研單位，為避免成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漏洞，有外洩國防機密之虞，應明定中科院所屬人員比照國防部人員出境管制作法，所屬人員出國應經申請核准，以有效落實管控。爰此，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台灣處於中國的武力威脅之下，因此提升國防科技能力、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係攸關國家生存發展，更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我國唯一國家級國防科技研發及製造重鎮，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故服務於中科院之人員，其主要業務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

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落實中科院人員安全管控，並使現職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出境作業有所遵循，自應遵守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限制出境之規定，允宜於條文中明定之。

三、惟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又，按「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依前揭入出國許可之規範，係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規範對象，爰增訂中科院人員出境核准之規範，以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適用之對象。

四、中科院現有員工人數約一萬餘人，從事各種涉密或非涉密之不同類型職務。由於服務於中科院之各種類型員工繁多，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實有必要。惟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係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爰此，為確保國家機密保護及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爰授權國防部針對限制中科院員工出國之規定

增訂相關辦法，並應符合憲法所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面對中國軍力持續擴張，我國未來軍事戰略依舊？

根據 2013 年、2017 年、2021 年歷次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2013 年我國主要軍事戰略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2017 年我國主要軍事戰略調整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直至 2021 年的軍事戰略仍與 2017 年相同。然而面對中國軍力不斷擴張，中共機、艦頻繁挑釁威懾，我國未來軍事戰略應加強因應作為並作滾動式調整。

二、共機頻擾我西南空域，我國新反制作為？

根據國防部 2021 年 03 月 17 日赴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 2 頁揭載，共軍自去（2020）年 9 月起頻繁派遣機、艦常態化在我西南海空域進行侵擾，台海安全情勢益趨嚴峻。面對共機侵擾頻次增加、機型改變等狀況，我國除派遣空中巡邏兵力應對、廣播驅離、防空飛彈追監等反制作為外，是否有新因應作為？

三、目前我國 F-5 型機裝備採購、研製換裝執行進度？

根據國防部 2021 年預算書表第 334、335、340 頁揭載，我國 F-5 型戰機今（2021）年度預計執行 J85-21 型發動機零附件採購案、虎瞰相機暨航電系統維修案、前座艙明膠及左活結門等委製案，總編列經費逾 8 億元，請國防部提供本席有關 F-5 型機裝備採購、研製換裝等最新執行進度。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的條文修正，結合實務我們支持，但推動這麼久，政院為何未提版本？而只有委員版？政院沒有先行評估？

◎中科院在 2014 年 6 月轉型，依據設置條例成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接受國防部監督的行政法人。立法意旨在避免於國防部建制體系下，受各種法條束縛，研發作業彈性受到掣肘，高舉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大旗，希望藉轉型提升效能。

◎設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原本希望透過體制鬆綁，讓國防科技研發更具彈性，讓研發人員受到最低束縛，提供最便利運作條件，創造最理想成果。

◎中科院雖然有延攬軍職人員這樣的需求，但行政法人法是否容許有這樣的例外情形，人事總處應明確交代立場？

◎如果放寬中科院進用具科技專業的軍職人員，如何避免因人設事？該類人員如何公開考試進用？人事總處的規劃配套完成了？

中山科學研究院原隸屬國防部軍備局，負責最機密的國防科技設備研發，六年前改制為行政法人，職員不需具備公務員身分。

◎中科院負責飛彈、無人機、國機國艦國造等諸多重大軍事科技研發，職員原本均為公職，但因行政機關受到許多限制，201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大量引進外部人員。

◎外部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雖然有合約限制，仍不易禁止其接觸對象。之前就曾發生，具

有公職的上校主管，把市價 12 億元的火箭機密資料帶出院外，還丟在 YouBike 籃子內，顯見保密刻不容緩。

◎隨著國防科技研發與技術移轉政策之發展，除了傳統上在研發過程需要保密外，各國政府也紛紛重視將國防科技技術移轉民間，以促進經濟與科技之發展，國防科技保密法制日益重要，中科院的機密管控 SOP、機密管控層級？如何運用資訊科技加解密技術，加強文件保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我們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科技部次長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惟單一		

	性別董事應為一人以上。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十年內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惟單一性別監事應為一人以上。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本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本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前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所任用之

		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出國，應經本院核准，其餘者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除經監督機關首長核准，並經其他法律所定之審查機制核准外，本院人員於在職期間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管制期間內，不得進入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違者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分別論以行政罰與刑罰。 第一項人員出國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違反相關規定應有之效果，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之監督機關首長核准權限，不得以轉授權或由他人代理之方式為之。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現有修正動議 5 案，第 1 案撤案。

請宣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2：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趙委員天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有關委員所持評鑑理據之形成，需經至本院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程序，並將查證內容與評鑑理據之因果關係顯明於評鑑報告，不得僅以本院提交之書面資料為據。 前項評鑑委員組成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國防部為公平、公正辦理本院績效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實施評鑑，惟為兼顧性別平等，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績效評鑑人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為使評鑑人員深入瞭解受評鑑事項實際績效，以利其評鑑，並使評鑑結果客觀載明於評鑑報告，爰增訂第五項，定明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實地查證之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

修正動議2

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3：

修正動議	王委員定宇提案	呂委員玉玲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一、本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爰增訂第一項，定明本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八百五十八人內，任用具科技專

	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長軍職人員。本院設立後依本條再任用之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修正動議3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4：

案由：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具行政法人身分，並肩負國防發展之特殊任務，故使其得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然為確保中科院發揮行政法人用人活化之特性，建議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除可任用具科技專長之軍職人員外，亦應對其服務定期施以考核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所任用軍職人員之遴聘、管理、考核及汰除等相關事項，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定之。 第三項任用人員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一、為確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揮國防發展之功能，同時兼顧行政法人用人活化之特性，爰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外，並應制定相關人員之遴聘、管理、考核及汰除等相關事項。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動議5：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王委員美惠提案	羅委員致政提案	趙委員天麟提案	說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但涉及國家安全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應由本院報經監督機關核准，但涉及國家安全者，其他法律定有審查程序，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前二項之人員出國（境）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 前項人員出國(境)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境)。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廢止、管制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出國，應經本院核准，其餘者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除經監督機關首長核准，並經其他法律所定之審查機制核准外，本院人員於在職期間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管制期間內，不得進入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違者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分別論以行政罰與刑罰。 第一項人員出國之申請、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違反相關規定應有之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本院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自主技術及而設置。尤研製造及軍民通用技術之產品，外等人員，明經得核准，始得出國（境）之人員，應事必要，始得出國（境）之人員，應事必要，始得出國（境）之人員，應事必要

修正動議5

				果，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之監督機關首長核准權限，不得以轉授權或由他人代理之方式為之。	國（境）。但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三、鑒於本院業務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本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恐有國安疑慮。故進入上述地區應由本院報經監督機關國防部核准，但因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人員進入上述地區，定有審查程序，應經上述審查程序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爰於第二項定明本院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

修正動議

					港或澳門，除應報經國防部核准外，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其他法律定有審查程序，應經許可者，始得進入大陸。又本項所稱「進入」，包含「入境轉境」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 四、為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院人員出國（境）、進入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應經核准規定，有定明本院人員範圍、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本院及國防部核准出國（境）條件、申請及處理程序、核准及許可出國（境）後行程變更之處理、返國及入境後應

修正動議5

					止准未境大門准相法效利，明（核、辦防廢核及（入澳核反）之以循定國、序之國報告事項、部以國進與越違（境）定，遵項出請、程項由本院及本，出自港逾者（境）規要員三員申、事權之經核事由准擅或者國章必人第人之件條止等授）陸、地區香出規之院於院）法，部定之。地地區關令果本爰本境准廢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因為提案條文只有 5 條，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那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是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請問在場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雖然這裡面有提到是「科技部次長」，因為現在科技部已經要改成國科會，所以是不是確定是國防部、經濟部或是科技部？但是以後可能會有數位部，因此，我想要知道國防部或中科院的意見是怎樣？還是要維持國科會？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請說明。

吳局長慶昌：國防部的意見是建議「科技部」這邊是不是先不要改，還是用原來的行政院國科會，因為目前組改還沒有過。

劉委員世芳：因為在現行的條文裡面就寫「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所以是不是就不用改？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是不是就組改的部分，請人事總處表示一下意見？

李處長玉惠：今天上午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科技部就是要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個相關的組織法規草案，我們也會在今天就發文給立法院，這次的組改法案是列為行政院的優先法案，我們就先作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我想劉委員的爭點是這樣，當然剛剛人事總處已經說明組改確定會進行了，所以改成科技部的部分應該是不需要改了，改了之後另外還要再改。另外一個部分，因為這個邏輯看起來就是國防、產業及科技三個代表，但是未來還有數位發展部，那你們是不是要評估一下，該董事會成員裡面，除了未來的國科會副主委之外，是不是數位發展部也要納入？你們評估一下，好嗎？

吳局長慶昌：是，報告主席，我們回來之後會評估，如果有調整的必要，我們會另外再報。

主席：好，我想今天我們也不要貿然去增加，就依照國防部的意見，這個部分就不處理，維持原條文。

廖委員婉汝：請問主席，剛剛人事總處提的是行政院要改什麼？還是國科會嗎？

李處長玉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廖委員婉汝：是維持？還是你們新的名詞？

李處長玉惠：因為剛剛主席好像有做了一個裁示。

主席：跟廖委員報告，確實名稱有一點點不一樣，但是因為趙委員的提案是改「科技部」，這個確定以後會沒有了，我請他們回去評估將來新的國科會跟數位發展部是不是都要列入，他們另外再經由院的程序去評估，這樣可能會比較妥適。因為未來科技部改組之後，回復的那個名稱也要等到立法院審議通過確認才會是正式的名稱，現在只是行政院院會通過而已，所以我們是不

是留待下一次由行政機關提出比較完備的評估之後，我們再來修改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所以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對，目前先維持原來的條文。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這永遠跟不上啊！現下就是科技部，你們在做組改，誰敢肯定什麼時候組改會完成再說嘛！不然，你也可以超前部署，直接寫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那你就超前部署，因為現況是科技部，所以這個提案不是沒道理啊！誰敢保證組改還要多久，不然，如果中科院有其他想法，有沒有替代的文字也是可以，就用其他文字替代，國防部、經濟部或者相關國家部會的副首長為當然董事，也可以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否則你可能今天改科技部，改好說不定還可以用個 2、3 年，組改都還沒過。

主席：國防部自己講一下，好不好？還是中科院？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名稱因為第一個還沒有過，再來的話，剛剛也講了，將來可能還有數位單位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中科院下次統一弄出來之後，我們再來提報會比較完整，我們建議現在先維持現狀，因為現在改完之後，可能下次組改又……

江委員永昌：要改很快啊！要改就現在改，改名字又不是……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現在你們的董事裡面，這席的當然董事是不是就由科技部次長在擔任，是嗎？

沈司長世偉：對。

主席：所以不影響你們實務操作。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建議這樣子，其實它已經是不影響，但我剛剛所提到的，未來的政府機關代表會不會要再容納進去數位部，科技部改成國科會其實大家沒意見，這等於有 3 席的當然董事是行政院的相關機關，但是未來要不要再容納進去數位部的部分，這就要他們內部評估，如果要超前部署，或是要維持現況的狀態之下，他們現在也沒辦法做決定在 15 席董事裡會有 4 席是屬於行政機關的，除了國防部以外，還有其他機關的代表，所以我會覺得就維持現狀，因為你改了科技部次長的話，後續的部分會跟著一起改，但我的意思是連董事的席次都可能會做改變。剛剛主席有特別詢問，現在的科技部次長去開會並不影響，以前叫國科會副主委，他是屬於任務型的嘛！所以我覺得就維持現行條文，不要動。

主席：好，本條還有後面的部分，請大家一起討論好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這樣好了，如果今天其他的條文最後都不予更動，這就跟著不要更動；如果其他條文最後我們審查的結果是其他條文有要修訂，其實這個就趁著一起到院會去修訂，就用這個方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這個組織法的修正，已經兩屆了，這案也滿急的，現在所提的版本，我看還是以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三條為主，其他修正案像趙天麟委員的這件，我們內部自己可以處理，只要改為科技部，本來就要，將來數位發展部也是有國科會，還是回到國科會，所以我們現在不宜再動了，我覺得本條暫不予修正，好不好？

主席：還有第四項的部分，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就是性別比例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想還是維持，行政院本來就沒有這種版本，我們在審查運安會運安委員的時候，那是非常難找的專業人才，每一個都要設計這樣的情形底下，現在據我所知，中科院要找走這種版本，我們在審查運安會的董事都非常難找，要專業董事、執行董事，也有依職務找來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我們不要再拘泥於什麼要婦女保障名額，在院會的時候也是有委員提，後來沒有被接受，我希望還是維持原案。

主席：好，剛剛柯委員講得很清楚。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作成決定。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這個跟剛才一樣，其實趙天麟委員的提案跟第七條的後半意見一樣，只是要增加性別比例的規定，這部分如果第七條剛剛都維持現行條文，第八條應該要做一致處理，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柯總召，維持單一性別找女性很難嗎？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過了，上一屆我們處理運安委員會，關於飛安的問題，真的連委員要找很專業、適合的，要有學者專家、實務經驗，那個配來配去，還特別要找女性實在非常困難，尤其這個單位也是一樣，我們有國安產業發展法，整個國安產業將來要如何帶動起來，民間也帶動起來，這是另外一個朝陽產業，我覺得我們不要在這個地方又是綁死自己，真的是好的、女性的就把她錄取，不要硬把它綁死，這和一般的法是不一樣的，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就是適才適用，不要綁死就是了。

柯委員建銘：有好的人選統統把她們找來，有 3 個、5 個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因為其實它這個綁兩個，一個是說 10 年內不受影響，10 年以後就會受到行政法人法的性別拘束，如果我們不考慮這個，單一性別 1 人以上也做不到嗎？單一性別最後……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的說明就是在講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單一，就一個監事會只有 1 位性別保障。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的發言，請大家認真思考一下，不要在這個地方，很重要的國家科技發展單位要負責整個國安產業發展，好的人選自行把他找進來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不要等到 10 年啦！

柯委員建銘：都不用啦！

劉委員世芳：就跟行政法人法的限制是一樣，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對，到 10 年以後，修正法都……

主席：我們是不是聽一下中科院的說明，關於這個問題，你們在執行上面的狀況？

張院長忠誠：因為監事只有 3 到 5 人，還是希望維持不受限制，因為這個監事法定是設 3 至 5 人。

張副部長冠群：我來講好了。報告委員，因為在剛剛轉型的時候，我就參與此案，我們有好的絕對會用，但是把它設一定比例，那個是有困難，因為我們找專業人才的時候，如果碰到剛好沒那麼多人，這就會發生困難，所以不要設比例，只要唯才是用，有的我們就極力的爭取，我們也希望是這樣做，所以我建議維持原案，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性平比例在非常多的單位跟機關，其實都已經有這樣一個空間了，我們只是談到我的提案裡面只是 1 人以上，如果連一個人都沒有辦法的話，怎麼會有這樣的可能性呢？這就會讓性別的失衡，永遠都失衡下去，所以有沒有任何參考的可能性？我知道在實務上現在是困難，如果實務上的困難，讓女性的空間永遠不會有出線的可能性，這樣會不會有……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是可以理性討論的，這也是直播的，我覺得我們不要再多問那些，一定要表現給誰看的那種感覺，這也是非常務實的，我就很清楚地講過，我們在立法院處理過很多法案，最典型的一個案子就是運安委員會，飛機失事以後改成運安委員會，那時候硬要加這個，主委一直拜託、拜託，說運安委員會需要有陸、海、空，要有管理又要是專業學者，這樣去尋找人選事實上很困難，假如硬要這樣做，中科院亦復如此。天麟委員應該也知道，中科院將國安產業弄起來，最重要我們要把中科院的角色及任務清楚定義，他應該怎麼精進及改進，現在有什麼沉疴，那現在我們改了資格以後，當年行政法人化以後的名額能夠補回去。今天我們是在處理這個，但我們一定要處理的話，晚一點再談沒有關係，因為持平而論這次的修法很重要，而且我也很清楚，董、監事的人本來就很不好找，而且要很慎重，又攸關國家重要的機密等等，這是多重角色，所以在這一點上是不是懇請大家暫時不要堅持。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總召講的那個部分，其實我也可以理解，只是希望不要說因為這樣的原則之後，包括後面的條文，任何的性別比例都用這樣的原因就被打掉，因為現在是董事部分的席次太少，以致於會變成說，如果大家認為董事的尋找會影響到國家軍事科技研究的發展，真的我不堅持，但問題是後面的那個比例，因為不是只有這一條而已，後面還有其他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一條，這部分我希望……

主席：跟趙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因為第七條是董事，第八條是監事，然後第二十一條是評鑑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懂。

主席：現在是第七條及第八條一起討論。

趙委員天麟：不是，同樣這個原則，如果照這樣下去……

主席：趙委員，我現在只是跟你講程序，現在逐條處理到第七條及第八條，我們可以合併討論董事跟監事，這是屬於中科院的組織；針對第二十一條，我們等一下再進行討論，而評鑑委員是國防部派的，我們分別請他們表示意見，我們再充分來討論。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再講一下就好了，這點我不堅持，我剛剛講過了，因為畢竟中科院是國家軍事科技發展很重要的重鎮，在董事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有性平部分，有待於慢慢的歷史演進再去加強啦！但我話要講在前面，不要因為同樣一個邏輯，如果講到後面的那些條文的時候，你又說因為性別很難找啊！女生很難找啊！所以連後面評鑑委員都跟我講，這些部分也不要用什麼性平比例，那我認為這就是一個性別不平等，董事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是很勉強的，我不堅持了，我只是要表示這樣的意見而已。

主席：謝謝趙委員。今天看到書面報告的時候，我也很訝異，因為今天國防部對於委員所提版本的書面報告裡都是同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所以不是以主席的身分發言，我跟趙天麟委員一樣，我也可以同意中科院的董、監事，因為他任務特殊，禮遇也特殊，剛剛總召也有提到，特別是關於國家安全。我們今天的修法就是為了要把中科院原有的國防、科技、國安這些部分的性質再加強，它會有機敏性，也會有一些比較特殊情形，所以在這個部分上，我們不堅持，我都可以接受，只是我希望國防部跟中科院有這些實際上的困難，你們自己要講，不可以書面報告裡寫都同意，我覺得真的很不負責任。之前，我也請你們對於這些部分要好好準備，但是你們今天完全沒有講，所以我希望你們自己明確地講出來，請副部長明確地講。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今天在那麼多答詢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已經特別提到，很多不同的委員都特別跟國防部講，你們請個別委員提案的時候，每次都講「敬表同意」，最後再做協商的時候，這個也不同意，那個也不同意，你們是抄短線吧！這是我們剛剛講的部分。我現在實質要問現在中科院的董事，或者是監事有女性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現在目前 15 位董事，我們有 1 位女性；監事有 3 位，沒有女性。

劉委員世芳：但是監事改成 3 到 5 人的時候，會容納女性進去嗎？

張院長忠誠：監事現在目前就是 3 到 5 人，但是現狀只有 3 人，董事 15 位全滿。

劉委員世芳：我問女性有幾位？

張院長忠誠：董事 1 位。

劉委員世芳：經濟部部長嗎？

張院長忠誠：不是，是我們整評司司長。

劉委員世芳：是啊！所以其實你要這樣想，如果你是經濟部部長的話，她本來就是當然董事，她就是女性嘛！

張院長忠誠：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一直不想要讓人家覺得女性是被保障的，表示她不夠專業，這是剛剛老柯的講法，我不同意的地方，我們現在的總統，她要當中科院院長困難嗎？不困難，她是總統嘛！她的專業在哪裡？法律及經濟，在你們的監事裡面也有法律、會計跟財務，這些人在很多大專院校裡面，幾乎都已經當到院長級以上的也是有女性，所以單一性別的保障，為的就是責成中科院一定要用力找到這些人！這些人並非不存在，只是你們一直在同一個圈子、在同溫層裡找，而這正是我們最不喜歡聽到的！再說，其實你們就是在唬弄立委，有那麼多立委幫你們提案，但提到後來，這個矛盾，那個也矛盾，最後才說統統不要，我認為這樣修法是很不好的！柯委員建銘希望很多法案能儘速通過，問題在於你們心裡沒有定論，既然沒有定論，就只好對大家的意見敬表同意。如果國防部什麼都敬表同意的話，那一切就回到原狀，也正代表沒有進步空間，這是我們比較多維持的地方。

主席：國防部是否就綜合討論做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一定朝多元化方向來努力，現階段之所以建議維持原案，是為了不要先設定員額，但未來我們一定朝這方向努力。至於員額比較多，且後面討論到的話，只要有，我們就一定納入。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就數位發展部及其他單位改組後，哪些要成為當然董事名額請行政單位回去研議，也請你們將委員提案中有關性別比例、提高多元性別參與列入研議內容，後續我們會再繼續追蹤。請趙委員。

趙委員天麟：既然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完全支持。可否在法條說明上……維持原案就沒有法條說明了？其實這事情不只像張副部長所講的那樣而已，因為這真的是一個趨勢，之所以勉強同意，只因你們當下無法完成，也為了不影響國安。但我很希望這個趨勢的演進未來可以列入國會殿堂的立法文字中，代表這是我們未來的期許。

主席：謝謝。請柯委員建銘。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清楚在講什麼事，有需要在這裡表演給人家看嗎？所以這問題再講下去對大家都不大好，都已經講好了。我覺得第二十一條評鑑委員這部分可以多一點，這裡的空間比較大。這是實務上的情形，屬於很嚴重的實務上問題，所以大家都在講給女性聽，但我認為不是如此。

主席：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因此第七條、第八條依照方才的宣告，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與績效評鑑及評鑑委員有關，提案的有趙委員及修正動議 2，請在場委員發表意見。請趙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的原意是一樣的，真的很希望做到。就像劉委員世芳所講的，總統是女性，很多縣

市首長、部會首長也是女性，臺灣甚至被譽為亞洲地區女性從政比例最高的，所以希望這部分可以加強。我知道這有一定難度，至於如何修正，我尊重大家的討論結果。不過只要法令有修正，就可以帶動研究與推動的可行性，所以就看大家怎麼討論了，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要發表意見的？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想瞭解評鑑委員的組成為何？請說明。

張院長忠誠：目前評鑑委員有十三位，當中政府機關五位、學者六位、公正人士兩位，包括兩位女性，其領域涵蓋電機、資訊、化工、材料等與理工背景相關的學者。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一條應該整條看待。我剛剛講過，績效評鑑人員比較好找，因為就只是評鑑而已，故女性比例可以是談的。現在大概多少人？

張院長忠誠：十三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六分之一，有點偏低。我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都可以討論。至於最後一項，目前這一項只有修正動議提出，即「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並得視需要實地查證，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這應該 OK 吧？剩下的就是女性比例是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請大家討論一下，我沒有任何堅持，這是可以談的。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

劉委員世芳：我也認為偏低，只是我從另一個角度來請教。也就是評鑑委員會組成採任務性編組或常態性編組？

吳局長慶昌：任務性編組。

劉委員世芳：既然採任務性編組，每一次多久？

吳局長慶昌：一年。

劉委員世芳：一年？

吳局長慶昌：講錯了，是三年。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一年還是三年？

吳局長慶昌：三年。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常態了，任期和董監事一樣了！

陳處長昌蔚：這是兼任的外聘委員，每一任的任期為三年。

劉委員世芳：剛剛提到，聘請的學者專家涵蓋各理工科系，據我的瞭解，理工科系也有相當多優秀的女性，現在三軍軍官中優秀的女性軍官也相當多，當中也有學理工的，因此可否將女性比例提高一點？有沒有可能？可以提高吧？有沒有困難？

張院長忠誠：其實在尋找的時候就發現，學理工的男性確實比較多，這是實話，不過我們找起來真的不容易，這兩位是我們很努力才找到的。比例上確實需要提高，而十三分之二是低了一點，因此可否給我們一點彈性，然後提高至四分之一？這樣我們也方便尋找，這是中科院的建議。

主席：請趙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國防部的報告及劉委員世芳的說明。以我們的印象來說，女生就是讀商的，學理工的就是男生，就性平來說這是很有問題的。讀什麼其實沒有性別之差，學商的也可以是很優秀的男生，念理工的也可以是很優秀的女性，但當中存在著現實問題。我不堅持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所以提案，著眼點其實和董監事組成是一樣的，我認為未來的趨勢將無性別之別，而是誰有興趣、誰有專長，只要夠優秀就可以擔任董事，擔任評鑑委員，非因性別而處於常態少數。剛剛院長說十幾位評鑑委員中，只有兩位女性，實在太少了！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我釐清一下問題，請問評鑑委員係如何產生的？由誰聘請？國防部？軍備局？抑或中科院自聘？

吳局長慶昌：國防部聘。

主席：既然是國防部聘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問國防部才對，畢竟評鑑委員是國防部找的，你們在執行上有何困難？有何狀況？請國防部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上一次找人就是唯才是用，所以比例是十三分之二，往後我們會期許往上提高。剛才張院長建議四分之一，以後我們會往上調來增加員額。不過這是最低限，也就是不低於四分之一，卻不表示不能再高，我們會往再高的方向去努力。

主席：你的最後一句話各位委員都聽到了，四分之一是底線，是不是？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這十三位評鑑委員中，分配比例是學者六位、公正人士兩位，另外是……

張院長忠誠：政府機關五位。

廖委員婉汝：政府機關五位？

張院長忠誠：政府機關包括主計總處、國發會管考處處長及陸海空軍三個參謀長。

廖委員婉汝：政府機關五位、學者六位、公正人士兩位，所以這兩位女性屬於……

張院長忠誠：兩位女性中有一位屬於公正人士，一位是學者，國立臺灣大學應用研究所特聘教授。

廖委員婉汝：政府機關代表反而沒有女性？

張院長忠誠：沒有。

廖委員婉汝：如果修為四分之一，應該容易做到吧？

張院長忠誠：比較好找。

廖委員婉汝：照目前情況來看，我想公正人士與學者應該找得到女性，政府機關有時候比較無法確定，所以只能依照機構分配去做。如果不低於三分之一，那麼四分之一你們應該可以接受吧？

主席：聽起來在場委員已經有共識了。大家可以接受修正動議 2 的版本，只是將三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請問在座委員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動議 2 文字通過，並將第四項單一性別比例修正為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第二十一條照修正動議 2 再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討論結束。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現有一新增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4-1

案由：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為活絡人力、提升效能及國防武器競爭力下轉型成行政法人之身分，為確保國家中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科技人才培育之功能，又必須兼顧行政法人之組織彈性化與效能，也為避免相關弊病，爰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遴聘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第三十三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所任用軍職人員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定之。 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一、為確保國家中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研發、科技人才培育之功能，又必須兼顧行政法人之組織彈性化與效能，也為避免相關弊病，爰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遴聘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劉建國　葉毓蘭

主席：本案與廖委員提案大同小異，除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幾個字有出入，其餘均相同。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從今天早上的詢答可以知道，以前 858 位人員編制在中科院，但新制改為國防部，如此一來，人員的管理、考核到底屬誰？不知道！我認為國防部管不了，但薪水由國防部付，人卻屬於中科院。這些軍職人員大部分都負責執行中科院的委辦業務，如此規定是否適宜？抑或需要以條文作為約束？這些軍職人員除適用軍職人員法規外，亦不受行政法人第二十一條之一限制，所以其遴聘、管理、考核與汰除上，中科院理當有一定權限。也就是說，雖由國防部遴聘派人過來，但若考核不適任，或者認為應該汰除的，那麼中科院要有權利在，否則全部留任等退休，嗣後再回聘，這樣中科院就會變成高階退輔會，所以我希望至少要有這兩、三項功能存在。

主席：我先簡單整理一下，畢竟版本有點多。

修正動議 3 第一項是綜合王委員定宇、呂委員玉玲提案的兩個要素：第一個是「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差別就在於是否寫出日期，這是第一點。第二，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這點各版文字都一樣，只是呂委員版本增加「視任務需要」幾個字，我認為應該不影響，本來就是依照任務需要，這點中科院會自己判斷。以修正動議 3 再綜合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並與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 4、4-1 相較，差別在於是否授權中科院訂定所任用軍職人員的管理事項。既然差別就在此，是否我們就集中討論這點即可？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要很認真講，這條觸及剛才劉委員所提到的一點，那就是以後行政部門要的法案請自己提。目前第三十三條沒有行政院版，上一屆王定宇委員曾提案，且無 858 人的限制。現在是缺多少補多少，至少補到 858 人，但還是缺三百多人。上次王委員的版本是則無此限制，沒有天花板，以致上會期司法委員會審查該案時，引發很多爭議，連本黨委員都有不同看法。持平而論，本法確實重要；既是如此重要的法案，以後就不要便宜行事！現在拜託委員提，給委員做成績，所以想做成績的改兩個字，或增加一項，都在搞這種遊戲！像陳委員椒華送進來的版本就和廖委員的版本長得一樣，這就是立法院常搞的遊戲！坦白講，實不足取！所以我才一直要求行政部門，要的法案自己提，否則部會首長就不要幹了！經濟部也常常這樣做，不是只有你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這點上次我和幾位委員，也和院長談過，如此重大的法案就是行政部門自己提，至於我們提的意見就放在說明欄中，要放在條文裡也可以，這是幾個大概的原則。目前這幾個版本都長得差不多，只是放的位置不一樣，有的放前面，有的放後面，有的放說明欄而已。甚至還有兩個版本長一樣的，我不相信兩個頭腦想的會一樣，這樣很奇怪！陳椒華竟然和廖婉汝的想法與文字表達都一樣？天底下哪有這種事？問題在公督盟啊，所以大家要成績啊！說穿了就是這樣！我講的是不能說的秘密，我現在全講出來了。現在照你們之中最完整的版本來通過，我是無所謂啦！第三十三條是照陳椒華還是照廖婉汝版本來通過也無所謂，就看哪個長得比較完整，這樣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謝謝總召支持。這不是為了公督盟評鑑，對於第 10 屆剛進立法院的委員來說，我們

非常樂意參考其他委員提案，若覺得可以更完整的，我們就會加進來，這部分是我們主要的，因為納入軍職專長的人，希望相關條文能夠更完整，現在我的版本當然也參考廖委員的，他這邊寫得很完整，只是覺得訓練業務再加進來，這樣就更完備。謝謝，以上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一下院長，在修正條文裡，或者是很多委員的修正條文中，你們有特別提到，如果受僱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的話，適用勞動基準法，這個我們同意。這裡面也提到軍職人員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亦即他是不是變成好像正式的軍職人員相關法規，包括他有沒有軍保？

張院長忠誠：對。

劉委員世芳：那是適用沒有錯，但你們漏掉一個公務人員耶？你看不具軍、不具公，那就是勞，具有軍職的是軍，那公務人員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目前僅剩下 1 位，今年 7 月退休，所以沒有列進來。

劉委員世芳：就沒有公務人員？

張院長忠誠：對。

劉委員世芳：以後會不會有呢？

張院長忠誠：不會進、不會進。

劉委員世芳：百分之百不會有？

張院長忠誠：百分之百不會有。

劉委員世芳：好奇特喔！

張院長忠誠：對，因為行政法人說實在的就是去公務員化，今天修這個條例分為軍人、招聘、用聘等，如果其他任務需要訂定之的方式進來修法，公務人員以後不會再有了。

劉委員世芳：那現在的公務人員，他是什麼樣的位階或資格？

張院長忠誠：當初就是在院裡面，那時候公務人員也有，慢慢也是自然消化，現在只剩下一位。

劉委員世芳：就是他退休以後，適用公務人員的服務法退休？

張院長忠誠：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次就沒有放在這個修正裡面？

張院長忠誠：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看了一下，未來就只有軍職人員或者是視同軍職人員，還有聘僱人員……

張院長忠誠：去聘僱，兩種。

劉委員世芳：只有約聘跟約僱這兩種？

張院長忠誠：約聘跟約僱適用勞基法，軍人就適用軍人的福利條例。

劉委員世芳：這裡面一定是中華民國國籍？

張院長忠誠：對，中華民國國籍。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裡面會有高階的科技人才，他說不定是雙重國籍，這個可能是用顧問的方式吧？

張院長忠誠：對，我們……

劉委員世芳：不在此列？

張院長忠誠：目前沒有雙重國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譬如說未來可能有太空科技，也許我們很多優秀的人才是從 NASA 回來的，但他當時還沒有放棄國外的國籍，他要進來……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用顧問的方式來遴聘他。

劉委員世芳：確定喔？

張院長忠誠：對，確定。

劉委員世芳：用顧問方式遴聘的時候，他們也是等同適用勞保？

張院長忠誠：顧問不是本院員工。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不適用勞保？

張院長忠誠：所以我沒有把他納入，如果是外國人的話，就是用顧問方式，不算本院員工，但跟他談薪水，談完以後大概就用顧問的方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請教一下，在一開始成立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的時候，那個時候原本的軍職人員願意進到行政法人的，是不是都按照軍職人員身分持續保留？

張院長忠誠：對，我們的待遇並沒有減少，就是依照他的自願，行政法人後他想離開就離開，想留下就留下。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一樣具有軍職身分？

張院長忠誠：是，軍職身分。

江委員永昌：這樣跟現在修訂的條文才不會產生衝突啦！

張院長忠誠：對，目前就是軍人該享有的待遇或什麼，都是引用軍人現在的福利條例，包括他的懲處。

主席：我想提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希望將討論先收束在修正動議 3 及修正動議 4 最主要的差別，就是修正動議 4 及 4-1 第四項，我個人是不太瞭解這項的功能是什麼，因為這個條文很清楚的，用這些軍職人員的主體是誰？是中科院，我們修此法是讓中科院可以進用這些軍職人員，讓他不用放棄軍職的身分，對不對？所以本來他的管理、訓練及遴聘等，本來就是中科院的職權，那是你的員工啊！為什麼要再訂定一個辦法呢？也沒有意義啊！他應該在中科院內，跟其他的非軍職人員是一視同仁的，所以我認為這項沒有必要。

但是反過來看，為什麼會想到這一項？我認為是早上蔡適應委員問的一件事情，修此法是要讓國防部、軍隊跟中科院的關係更密切，所以他關心的是什麼？我們現在不是自由開放，讓全國軍職人員去投履歷，然後去中科院應徵，中科院再去用它他，我們要的是你們兩邊如何加強交流嘛！所以其實我們要的，反而不是在中科院裡面訂這些管理辦法，我們要的是國防部告訴大家如何派人去，將來還有軍職身分，他去中科院任務結束之後，回來去哪裡？怎麼樣規劃進

跟出？讓他回到軍隊裡面來做貢獻，我們要看的是這一個，而不是訂這一項，我覺得方向錯誤，所以我想要請國防部講清楚，這也是我早上最後問你的問題，到底從國防部國軍一體的角度跟中科院要做這樣的交流，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以及你們想要達到什麼效果？這些部分先釐清，我們再談這個條文怎麼訂。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中科院未來的新進人員，第一、由初官職學校畢業擇優，當然就在中科院的編制員額之內，然後看任務需要，由初官職擇優進用。第二、在部隊裡服務一定年限以上的優秀人員，然後做甄試招考進入，這個過程以往都是這樣做，我們早期之間有做過；未來的話，進用人員完成之後，中科院會做所謂派用的選訓辦法跟部隊使用軍種之間做培訓，到使用單位在一定的時間做交織訓練，這是以後執行的方式。

主席：老實說，我沒有聽得很懂你在講什麼，因為我剛剛問的是現在訂了第三十三條，修改加上第一項，我們只是開放中科院可以用軍職人員這一條路而已，但我們為什麼要開放這個？你剛剛講的，以後是國防部選派人去，你們自己會辦挑選的過程，你們自己會辦，對不對？辦完之後，這份名單就送到中科院，然後由國家直接派過去，中科院直接就用此條任用他，還是中科院以後會獨立去招募這些軍職人員？不會嘛！會還是不會？

張副部長冠群：是，中科院來招募。

主席：會嘛！中科院招募？

張副部長冠群：是！他會做甄選，第一個他會……

主席：甄選是在中科院，不是在國防部？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在中科院，他會根據畢業成績，依奉准之後的員額做這方面的人員選拔，奉國防部核准之後，新官就可以到中科院服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我們當然會支持在人員進用方面儘量放寬，我們不支持用同溫層，這包括幾位國防委員，像蔡適應委員特別提到，不要獨厚中正理工學院，譬如說陸、海、空或者是其他的，如果有人是臺大、清華的，應該擇優嘛！這是重點。

張副部長冠群：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想要問未來的軍文轉職方面，也就是如果他是軍職人員，因為非常優秀，到中山科學院服務的時候，他是不是需要脫下軍裝，適用行政法人裡的勞動基準法？等到他回任，也許他是少尉的時候進來，少校的時候再回任軍職，這裡面的軍轉文或文轉軍之間，到底這樣的轉型有沒有一定的 SOP 在處理，可以保障他的權益？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我是人事次長，針對委員剛剛提的第一個問題，有關於甄選的部分，剛剛副部長已經講了，它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是初官的派遣，另外一個管道就是全軍的甄試，基本上全軍甄試就是三軍所有同仁都可以，不會獨厚理工，同時有關於國防學士班，臺、清、交等一級大學的學士班進來部隊的，以及 ROTC 相關受訓人員都可以服役一定的年限而具有資格，且有理工專長碩士以上相關學歷，由中科院依照所需甄選的類別，像化工、電機、機械、航海等等相關科技軍官需求人員，訂出甄選的辦法與員額，予以全軍甄選，甄選合格的人員就可以

回到中科院從事科技研究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補充一下，因為國防部可能已經跟一般文職大學有建立雙學士班，假設交大或中央，未來在甄選的時候，你們會不會開放給他們？因為他們不是從官校畢業的，是不是也可以適用這樣的方式？我的意思是要擴大徵才，所以我剛才才會特別提到請院長來回答。如果他不是臺灣籍的話，應該用顧問的方式來聘僱，我們希望可以放寬、擴大，在他的忠誠度或對國家安全沒有影響的狀況下，儘量鼓勵他們進來這裡。但是在軍轉文也是一樣，如果他們有類似這樣的資格的話，他是帶軍職就可以進來中山科學院，是嗎？還是不用帶軍職，這是他們的選擇嗎？

沈司長世偉：他的身分沒有變，他進來還是軍人。

劉委員世芳：未來這些人員的員額編制比例是多少？是 1 比 1 呢？還是 3 比 7？有沒有上限或下限？就是軍跟文之間。

沈司長世偉：這邊寫的軍職員額在進用的時候就沒有逾越當時的編制員額，那是一個上限，那個上限就是 858。

劉委員世芳：沒有比例就對了？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依專業來認定，有可能軍職多，有時候也可能文職多。

沈司長世偉：軍職的上限就是 858 人，這有寫在條文裡。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沒錯的話，就是本來一定要脫下軍服才能進中科院，現在我們定了這一條之後就可以不用，但上限是 858 個，大概是這個意思。我剛才一直強調，其實要進去都可以進去，只要中科院願意聘你都可以進去，只是要轉換身分而已，這一條就是讓他可以不用轉換，維持軍職人員的身分進去。我們一直強調的是，為什麼要一直問國防部，我覺得這不是中科院本身的需求，這應該是國防部的需求，對不對？中科院就是研發單位，不管你做什麼，你去做環保等也可以啊！但是我們希望中科院發揮設立時的目標，結合國防科技是核心，國防部也需要這個啊！國防部怎麼可以說是中科院自己去聘，包含軍職身分也是一樣，我的意思是你要主動去規劃。

張副部長冠群：對，我們會主動規劃，但是需求要報出來，然後我們這邊會審查、核准，這個需求就是我們希望國防部的用兵單位和造兵單位能夠緊密結合，這個需求是國防部的沒錯。

主席：對啊！需求是國防部的，所以你要派什麼人去是你決定啊！不是它開缺，然後廣徵天下英才的時候，剛好可以放軍職人員進去。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來審查、決定。

主席：你知道我的意思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主席：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增列第三項，怎麼會是中科院自己定呢？怎麼選聘這件事不是中科院自己定啊！是國防部要核定，我會這樣認為是因為現在修正動議 4-1 的第四項寫說由中科院定之，

如果你要定內部管理的內規，這個不需要嘛！我剛才講的，你院內的軍職、非軍職應該是同樣的，不需要特別針對軍職去定啊！反而是國防部要去定怎麼選這些人，所以我會主張這個條文應該綜合王委員和呂委員版本修正動議 3 去通過，但是要不要增加，國防部去定這個東西，有沒有適當的方式再去寫或怎樣呢？我的意思是這樣。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目前中科院有多少人？

張院長忠誠：1 萬 1,657 人。

廖委員婉汝：你說現在裡面軍職有 300 多人，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現在軍職人員 568 人，科技軍官 448 人。

廖委員婉汝：568 是什麼？

張院長忠誠：包括行政的。

廖委員婉汝：也是軍職的？

張院長忠誠：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要補 858 人中，還差 400 多位？

張院長忠誠：差不多。

廖委員婉汝：這四百多位是你們甄選，還是國防部甄選？你說現在來自於中科院的理工人才都是你們甄選的。

張院長忠誠：我們預留兩個管道。

廖委員婉汝：來自各大學的理工學院、來自 ROTC 的，而來自於國防部是分開兩個管道，這是國防部的嘛！

張院長忠誠：目前就兩種方案，一個初官，一個是缺進來，我們要留缺給他，理工一定是初官。第二個是我要甄選國防部 5 年以上理工背景的軍官。

廖委員婉汝：所以兩個管道甄選？

張院長忠誠：目前兩個管道，這個是要留給他們用的，做教師歷練用的，一個做初官進來用的。

廖委員婉汝：這些是國防部派出來？還是要甄選？

張院長忠誠：當然要看國防部未來怎麼做。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針對委員這個問題，在此向委員說明。第一，初官派任的部分是由國防部來派任，依照中科院目前的需求人數，這是中正理工學院的應屆畢業的學生，畢業的第一年可能會先到部隊歷練，了解部隊的實需之後，再回到中科院。

廖委員婉汝：甄選是畢業就甄選？

李次長定中：這是初官派訓。第二個部分就是甄試甄選的部分，有設定一個條件，就不限定是理工學院的學生，所有現職軍官在部隊服務 5 年。上尉階以上，具有正規班學歷及相關部隊的經歷，同時具有理工碩士學位以上等相關專長，依照中科院他們的需求、職類，做全軍的甄試，合格之後進中科院服務。基本上這也是有個服務的年限，也會回軍，1 到 5 年的時間來做調節。

廖委員婉汝：所以剛剛召委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分兩個管道來甄試，這些是從國防部甄試出來的？還

是你們甄選的？

李次長定中：這是我們甄選的。

廖委員婉汝：中科院還是國防部？

李次長定中：國防部。

廖委員婉汝：如果你甄選過來中科院時，那遴聘就不需要了？我要你們說明的就是這一塊，訓練、業務、管理和考核這一塊要不要？

李次長定中：由中科院，因為他進到中科院服務就由中科院來管理。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說遴聘是由國防部遴聘，那我可以把遴聘去掉是沒關係的，但是從過去原始的中科院變成法人的中科院，到現在為什麼你們要求變成有國防部人員在裡面，858 位也不敢提高人數的原因就是因為出了問題嘛！我們不講出什麼問題，但是有一個原則，就是太多人的時候，過去這幾年招募優秀理工人才去中科院從事研發也是有各種問題，你要恢復這一塊也有困難，因為變成升遷、卡位都會形成一些問題，所以內部也有雜音，你們也不敢提高太多比例國防部裡面的人，對不對？不管怎樣，我是覺得有這個必要國防部的人要在裡面，是如果是由國防部來遴聘，從訓練包括陳椒華委員講的訓練業務是不是還要強化？我不知道，而管理、考核和汰除方面，我覺得中科院要有權力，因為如果不適任，當然退回國防部啊！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剛剛提到修正動議 4 和 4-1 第四項的部分，主席提到任命的部分，我是頗有同感，所以我建議在第四項後面增加「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席：會同是平行單位，可以這樣會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因為國防部是監督機關，實務上用「會同」可能也很難做得到。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你看一下王定宇委員的提案，新進具有科技背景的軍職人員是準用隨同移轉，就是當時的那些軍職人員的相關法規，現在陳椒華委員的版本是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然後再訂一項「前項所任用軍職人員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考核由中央科學研究院定之」，這讀起來是不一樣，應該做法也不一樣，我會主張除了當時隨同轉進行政法人的人，不同之處只有現在新的科技軍職人員是遴聘或怎樣的進用。除此以外，他的訓練、業務、管理、考核應該要隨同前面的那些人，就像王定宇委員寫的，要適用相同的法規，這樣才會一致，才不會出現雙軌。

白司長捷隆：跟委員報告，在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當初都有規劃軍職人員隨同移轉，包含陳委員、廖委員所關心的訓練、進修、考核、考績、懲罰、薪餉、任職等怎樣管理都有，特別還規定是適用軍人的法令。由於有一些是行政法人的管理，如果沒有辦法按軍職人員，上面特別寫報由行政院另定辦法，所以要另定辦法。當初隨同移轉的第二十四條都規範了，剛才主席也特別講到那一項另定辦法，其實原來隨同移轉的第二十四條就有，也建議適用上應該按王定宇委員的文字「準用隨同移轉」，這樣後面招的二、三百人和現在還在裡面的五百多人的法律體系才會一致。

主席：對於這條條文的文字是不是做個完整建議？我們現在就處理第三十三條，因為大家都討論這麼充分了，你們認為怎麼寫才符合你們人事的法令用語呢？

沈司長世偉：我們建議照原來的修正動議，「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要用的是呂玉玲的版本？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哪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我聽懂了，他是用修正動議 3 第一項的前段一直到「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從「適用」開始接王定宇委員的「準用」，以下文字相同。

沈司長世偉：是，也就是修正動議 3 的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只有第 6 行「適用」2 個字我們建議改成「準用隨同移轉本院」。

主席：後面就一樣的。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跳來跳去的，可否請他們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因為我們同時要看很多不同的提案。

主席：修正動議 3 的再修正請準備書面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他們把修正動議 4、4-1 再考量一下，並將適當的文字納進來。

劉委員世芳：有，他們現在要再修正一下。我再問一下，未來到中科院服務的軍職人員考績是誰打？

李次長定中：考績是中科院打。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會認帳嗎？

李次長定中：會，我說了算。

劉委員世芳：因為中科院打的都會很高。

白司長捷隆：因為我們有考績條例，它是一個法律位階，所以要依法定程序。

李次長定中：還有比例限制。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到時候回去以後，老闆不同人就不限制？考績條例跟一般公務員一樣嗎？一定會有甲乙等？

白司長捷隆：對，它有比例。

劉委員世芳：汰除的話呢？是退回去軍職人員？

李次長定中：爾後一定會建立這個機制。

白司長捷隆：考績條例是打丙上的，就不適服現役，這都有一定的法律位階。

劉委員世芳：如果他是軍職人員到中科院服務，假設他的考績真的變成丙，而列入汰除的話，是請他回去國防部？還是就讓他離職？

李次長定中：這有幾個方式，汰除和回軍是不一樣的，舉例來說，他酒駕，講酒駕就很清楚，國防部的方法可能是記大過檢討不適役，就汰除了。

劉委員世芳：汰除的話就等於他軍職也沒有了？

李次長定中：就退伍了，所謂的回軍可能是爾後，因為現在沒有，將來我們會訂定規定，表現不服管教或怎樣就回軍，也會發文給國防部說這個人可能犯了某些錯。

白司長捷隆：或者他不適合研發。

張副部長冠群：他還沒到汰除的地步，就讓他回軍。

主席：我們等他們提供書面的文字，這一條先保留，等他們書面準備好給各位委員，我們再繼續討論。

進行第三十三條之一。現有行政院的版本和羅致政委員及王美惠委員的版本，還有修正動議 5 及趙天麟委員的版本。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當時提案是發現中科院事涉國防機密非常多，但是他們經常會過境港澳，過境港澳不僅自身有危險，也有洩密的可能性，所以我有這樣的提案，不過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都把這些情形考慮進去了，所以我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在今天的質詢有提到新增的國安五法，如果行政院覺得這個條文已經適用的話，我們也不堅持修正動議，但是我要問一下行政院所提的「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始得出國」，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李處長玉惠：這是我們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誠如草案總說明這邊所講的，本院的人員，也就是中科院的同仁所涉的機密程度不亞於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等相關機關，因此我們送出來的草案條文所規範的範圍，就是全院的同仁，謝謝。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你們自己行政院的條文裡面是本院人員應經本院，這個「院」不是行政院，這個「院」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然後裡面的辦法是由國防部定之。我是說你們對這個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因為現在他只要中山科學研究院核准蓋章以後，入出境管理局可能就要放行，而不需要國防部了。同時國防部自己本身服役的現任軍職是需要蓋國防部的章，但是現在到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後，就是蓋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章，這樣就讓他出國了，應該是這個樣子吧！我是要問你們同不同意？

其次，他們未來也是有行政法人的身分，那跟一般的行政法人是不一樣的，在入出境管理時承不承認他是屬於國家的公務機關人員呢？如果你是陸委會、國防部、行政院或總統府出去的公文都沒有問題，現在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出具這個人可以出境，包括港澳等，我們是叫出境，是不是也是同意呢？你們的寫法是寫成這樣子，我才要特別問一下。

李處長玉惠：我們的寫法在第二項，即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因此國防部的相關規定就是回到國防部這邊的規定，而國防部是授權給中科院，還是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現在看起來就是授權給他們。

李處長玉惠：沒有授權，這裡是講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就必須根據現行的法規條文去定這樣的規

定範圍，我們沒有授權給中科院，還是其監督機關需要去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入出境管理局的人？我請教一下，第三十三條是不是這樣，即未來如果我是軍職，然後到中山科學院服務，我要出境的時候是不是只要手持中山科學研究院的核准文，我就可以出境，假設是機敏人員呢？

林組長貽俊：現在移民署是根據機保法及兩岸關係條例，還有移民法涉案的部分來做管制，如果他有這三種狀況，而相關主管機關也通知我們，他是屬於這三種人員的話，我們才有解列管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哪三個機關？

林組長貽俊：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關係條例及移民法這三種，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是涉國家機密的，兩岸關係條例是應經審查的部分，即牽涉到相關的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與機密業務的人員，這部分必須要提報名冊給移民署之後，才有管制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它是誰？

林組長貽俊：相關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中科院提報給你們，還是要經過國防部呢？

林組長貽俊：國防部要提報給我們。

劉委員世芳：你們看一下第三十三條之一，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使得出國，所以他以後可不可以說，只要本院核准了就讓他出國呢？本來就有自然人名單的清單，現在他們基於任務的需要可能要到別的地方或出境，是不是只要中山科學院出具相關文件就可以，還是需要國防部出具呢？

林組長貽俊：這要看國防部定的辦法裡面的內容是怎麼樣。

白司長捷隆：報告委員，我這邊來說明，其實第一項的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使得出國、出境，其概念就是入出境移民法第五條，就是中科院這些人都有涉及國家安全，如果要出境應先經服務機關核准，但是入出境移民法都是規範政府機關，我們在中科設置條例裡去賦予中科院就像服務機關一樣，如果要出境就要經其核准。如果這裡面的人，如同您所說的機敏，就是要按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即機敏的人，因為我們委很多案給他們，他們才會碰到國家機敏，而委給的機關是國防部，所以要報給我，我再報給內政部的審查會，並由其組成如國安局等等的審查會，也是兩個層級的。在這個法通過以後，不涉機敏、國密的人，院已經在法律位階賦予核准，他才能夠而出境，因為這是會境管的。

第二，剛才我說過了，如果涉兩岸關係條例就會報給國防部，然後國防部再報給內政部，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再仔細問一下，其實內政部有一個入出境移民的聯審機制，你們會提報名單就對了。我再問一下，這個聯審機制裡面是不是還會有時間限制，譬如他擔任重要軍職副部長，因為有重要任務出境，或者是到哪個地方，但是要退休了，他不能在退休以後，馬上就到一個我們不認為是對我們友善的地方，是不是也等同我們國防部退役或退伍的人，在時間或年

限有限制嗎？譬如有人是 3 年，有人是 5 年，甚至有人是終身限制。

白司長捷隆：這就區分為現職人員及退離職人員，現職人員只要在這裡工作，當然依法都要經核准。至於退離職人員的話，因為國安五法修正的時候，就已經調整為至少 3 年，但可以延長。依現在來講，各政府機關的規範，機密等級的至少是 3 年、極機密是 4 年、絕對機密則是 5 年。如果你是情報人員等等，就長達 10 年，甚至在管制期滿以後還要再申報，陸委會及內政部都有定很完整的規範，所以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我想已經很清楚釐清了，今天我們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就中科院院內所有人員做第一層次的管制，由院裡面自己去判斷。如果有其他各種情形的話，還有各種不同的法令就各依該相關法令來辦理，所以可能有好幾個原因被境管，在全部都解除後才可以出去。

這一條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三十三條之一就共識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我們回來處理第三十三條，大家都拿到這一張了，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再再修正的部分，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因為我們現在又同意有軍職編制的人員進來，而進來的任用，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任用的辦法，不然的話就會有酬庸啊！或者是沒有一個任用的依據，即專業或是不專業，還有是怎麼樣的一個考試方式，現在在我們的條文裡好像沒有辦法去呈現我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所以可能還是要將這部分予以明定。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文字，然後再請國防部回答。現在你們寫的「適用」改成「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你們漏了本院兩字，最好是加上。然後第三項「前項人員，」是錯誤的，原條文並沒有這個逗點，我們將逗點去掉。

剛才陳委員椒華的問題，請中科院或國防部回答一下。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等這個法通過了之後，將針對中科院的進用、輪調和甄選等相關辦法完成一個很周詳的實施計畫。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要把它放在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裡呢？

主席：請陳委員寫一個附帶決議一併來處理，好不好？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動議 3 再修正通過，也包括我剛剛所做的文字修正再修正通過。

還有附帶決議的部分，蔡委員適應也有一個附帶決議。

廖委員婉汝：第三十三條可不可以唸一次，我們都搞不清楚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都有發啊！

廖委員婉汝：請教主席一下，修正動議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都不一樣嗎？

主席：剛剛由他們認為是 OK 的文字，所以才特別去改，即不是適用，而是「準用」，修正動議 4 及 4-1 其實就是用呂玉玲委員的版本去改的，因為文字都是適用，也不符法規的部分，所以我們才用修正動議去改，這是行政單位的建議。

廖委員婉汝：請說明一下，你們對於軍職人員的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汰除等等不需要定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我們用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等等，也就是現在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已經有把委員所關切的，不論是考核評估什麼等等都已經定在原來中科院設置條例的第二十四條，所以第二十四條應該都有寫了。

廖委員婉汝：沒有汰除呢？

沈司長世偉：有，懲罰法就有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大家準備一下附帶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經過協商，我們提出新修正動議 4-2，也都發給大家了，請大家看一下。就是改成「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這部分與剛才的一樣。第二頁說明欄部分有漏加，也是「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並將「本院」兩字加上去。

現在作補充宣告：第三十三條照修正動議 4-2 通過，業經以修正動議 4-2 提出，並完成連署。有關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內容，我們就照修正動議 4-2 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 2 件。

附帶決議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案附帶決議事項：

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工作結合國軍建軍戰備實務，國防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訂定中科院科技軍官至國軍單位交流歷練實施計畫，俾國防科技人力與部隊實務需求結合，達最佳運用效益。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附帶決議 2

本法修正通過後，中科院任用新進軍職人員身份者之受僱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就聘用情形訂定相關聘任及考核規定。

陳椒華　　江永昌　　黃世杰

主席：大家應該都有拿到兩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也請行政單位看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聘用」應該是「進用」。

主席：改成進用，因為聘用是專業用語，附帶決議 2 作以下文字修正，第一，應該是「本條例」，因為不是法，所以第二個字改成「本條例」。然後第三行的「聘用」改成「進用」，後面的聘任要改嗎？

李次長定中：「應就進用情形訂定相關考核規定」，建請委員同意。

主席：陳委員覺得呢？

陳委員椒華：我想進用還是把它寫下來，就是相關進用及考核規定。

主席：我建議最後一行的「聘任」改成「進用」，也跟第一行一樣是改成「進用」。

陳委員椒華：「進用」及「任用」都可以。

主席：還是都改成「進用」，第一行也是「進用」，第三行及最後的聘任都改為「進用」，以符合

規定。

大家都沒有意見，附帶決議 1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2 則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再交由黨團協商，因為都通過沒有保留。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附帶決議兩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來做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7 分）

修正動議4-2.

修正動議	王委員定宇提案	呂委員玉玲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準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防自主及國軍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得於不逾設立時科技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內任用具科技專業之軍職人員，準用隨同移轉本院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本院得視任務需要，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一、本院設立後，無法進用軍職人員，影響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及具軍事背景之專業人員參與國防研究。為因應國防自主之國家政策及各軍種武器系統研究發展需要，本院亟需熟悉陸、海、空、資通電軍環境的科技軍職人員，爰增訂第一項，定明本院得不逾設立時軍職人員編制員額數八百五十八人內，任用具科技專

333

長軍職人員。本院設立後依本條再任用之軍職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規，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準用適用移轉之	前項所任用之軍職人員，其任用員額不得逾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時軍職員額編制。	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 23 分至 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王定宇　陳柏惟　廖婉汝　劉建國　林淑芬　馬文君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吳玉琴　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鍾佳濱　何志偉　李貴敏　吳斯懷　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楊瓊瓔　孔文吉　蔡易餘　洪申翰　何欣純　羅美玲　鄭麗文　高嘉瑜　范　雲　邱志偉　張其祿　陳亭妃　羅明才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上午 11 時 47 分至 12 時 20 分由蔡委員適應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陳以信、趙天麟、王定宇、陳柏惟、廖婉汝、洪孟楷、林淑芬、吳斯懷、陳明文、呂玉玲、蔡適應、林俊憲、馬文君、劉建國、范雲、陳椒華、洪申翰、羅美玲、吳玉琴及高嘉瑜等 2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東太平洋司司長曾瑞利、歐洲司副司長陳詠韶、北美司司長徐佑典、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澐、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人事處處長林文淵及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及何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進入今天很重要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重要的軍備預算解凍案之前，因為日前發生 F-5E 演訓空難事件，是否可以邀請在場委員及所有國防部同仁起立為罹難者默哀，也為了正在搜救的飛官祈禱，希望他能平安歸來，我們用 1 分鐘的時間來默哀跟祈禱。

（默哀）

主席：默哀祈禱完畢，大家請坐。

今天的議程非常重要，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垂聽並質詢國防部依法提出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以及處裡重要軍備的預算解凍案，不過在此之前，還是要對國軍弟兄姊妹表達最高的敬

意，我們一起為大家加油。

請問各位，有關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一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同意。那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現在請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敬承指教，深感榮幸。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是戰略性指導文件，承總統國防理念與政策指導，並因應區域情勢變化，以前瞻思維，擘劃國防願景，自民國 98 年首次公布以來，本版為第 4 次編纂，內容涵蓋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事務推展等重點，其公布對國防事務透明化及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均具有重大意義。

國軍面對日益嚴峻的中共軍事威脅，必須積極從事關鍵的國防改革，戮力戰訓本務，落實各項建軍備戰工作。未來將在既有國防施政基礎上，賡續改革後備動員制度、發展不對稱作戰、強化聯合戰力及有效應對非傳統威脅，打造能贏得未來戰爭的精銳部隊，以確保國家安全。

本次報告，由整合評估司苗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做進一步說明，懇請大院持續對國防事務關切與支持，使國防施政更臻完善，國防安全更加確保；另今日會議辦理本部預算解凍計 3 案、新臺幣 11 億 5,000 萬元，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苗司長報告。

苗司長蕙芬：主席、各位委員。整評司提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壹、前言

《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承總統國防理念與政策指導，揭示未來重要國防施政方向，內容涵蓋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事務推動等重點，引領國軍建軍備戰持續向前發展。本部依法辦理，積極展開編纂作業，納編各聯參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國內戰略研究、國防軍事、國際關係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共同參與內容撰寫及審查工作，廣納專業建言，俾建立堅實的國防力量，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

貳、編纂架構

本次主軸為「淬礪奮發、開展新局」，共分 7 章論述，全文邏輯架構首先說明整體印太安全情勢與我國面臨的國防挑戰，其次在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指導下，闡述國軍積極建軍備戰、務實推動國防改革、逐步落實國防自主，建構強韌的國防力量，並有效應對中共灰色地帶威脅，發揮臺灣在地緣戰略上關鍵角色。綱目架構如下表，說明如后：

綱目架構表		
第一章	區域情勢： 掌握新興安全挑戰	第一節　印太安全情勢 第二節　中共軍事威脅 第三節　非傳統安全挑戰
第二章	戰略指導： 堅實國防確保安全	第一節　國防戰略 第二節　軍事戰略
第三章	淬礪軍武： 打造堅強鋼鐵勁旅	第一節　聯合戰力規劃 第二節　不對稱戰力發展 第三節　C^4ISR 與資電戰力 第四節　後勤能量整合 第五節　後備動員改革
第四章	強韌國防： 務實推動國防事務	第一節　部隊管理制度 第二節　募兵制度 第三節　福利與照顧 第四節　國防財力規劃 第五節　全民國防 第六節　護民行動
第五章	永續布局： 穩健發展國防自主	第一節　厚植國防科技實力 第二節　推動武器裝備國造 第三節　完善國防自主環境 第四節　建置在地供售與維修能量
第六章	鞏固安全： 應對灰色地帶威脅	第一節　反制中共認知戰 第二節　因應資訊戰威脅 第三節　應對中共侵擾
第七章	戰略合作： 創造臺灣戰略價值	第一節　發揮地緣戰略優勢 第二節　拓展國防交流合作 第三節　推動非傳統安全合作

參、內容概要

第一章　區域情勢：掌握新興安全挑戰

一、區分「印太安全情勢」、「中共軍事威脅」及「非傳統安全挑戰」3 節。

二、印太區域情勢受美「中」關係牽動，也影響臺灣的安全利益；中共持續提升整體軍力，對我軍事威脅嚴峻；各項非傳統安全挑戰，持續影響世界與我國家安全。

第二章　戰略指導：堅實國防確保安全

一、區分「國防戰略」、「軍事戰略」2 節。

二、策訂「鞏固國家安全、建構專業國防、貫徹國防自主、守護人民福祉、拓展戰略合作」5 項國防戰略目標，與「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

第三章　淬礪軍武：打造堅強鋼鐵勁旅

一、區分「聯合戰力規劃」、「不對稱戰力發展」、「C^4ISR 與資電戰力」、「後勤能量整合

」及「後備動員改革」5 節。

二、國軍守土有責，持續進行兵力整建與戰備整備，打造堅強國防勁旅，置重點於加速發展不對稱戰力，充分發揮聯戰效能，以及推動後備制度改革，俾以全民總力，遏阻中共犯臺企圖與軍事行動。

第四章　強韌國防：務實推動國防事務

一、區分「部隊管理制度」、「募兵制度」、「福利與照顧」、「國防財力規劃」、「全民國防」及「護民行動」6 節。

二、我國推動募兵制，去年已達成人力成長計畫目標，下一階段以精兵政策提升人力素質為重點，強化留優汰劣與人才培育，組建優質國軍。同時致力改善部隊管理，以增進組織效能，並持續落實官兵照顧，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戰訓本務。

第五章　永續布局：穩健發展國防自主

一、區分「厚植國防科技實力」、「推動武器裝備國造」、「完善國防自主環境」及「建置在地供售與維修能量」4 節。

二、穩定投入科研預算，持續突破關鍵技術，培養軍民通用科技人才，透過自主研製各項武器裝備與建置在地維修能量，支持國軍建軍備戰，帶動國防產業與民生經濟雙贏發展。

第六章　鞏固安全：應對灰色地帶威脅

一、區分「反制中共認知戰」、「因應資訊戰威脅」及「應對中共侵擾」3 節。

二、認知戰、資訊戰、機艦侵擾是我國面臨的 3 大新興安全挑戰，中共以灰色地帶威脅企圖影響民心士氣，衝擊國家安全。國軍妥為應處，反制中共脅迫，展現絕不屈服的精神。

第七章　戰略合作：創造臺灣戰略價值

一、區分「發揮地緣戰略優勢」、「拓展國防交流合作」及「推動非傳統安全合作」3 節。

二、我國位處第一島鏈，為對抗中共勢力擴張的最前線，具無可取代的重要地位，將持續與理念相近的夥伴國家，拓展與深化軍事交流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肆、本版特色

本版因應區域情勢及敵情威脅變化，延續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能力、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等理念，並在國防施政、建軍備戰、國防自主等持續性工作上，提出新的規劃與政策方案，落實戰略前瞻作為，具體展現「新國軍、新風貌」。摘要說明如后：

一、貫徹總統各項國防改革理念

遵總統政策指導，持續加速推動戰力整建、後備動員制度、部隊管理及國防自主等重要國防興革，審慎規劃與落實建軍備戰工作，建立堅實的自我防衛力量。

二、以不對稱思維加速提升戰力

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強化遠程精準打擊能力，結合制空、制海、地面防衛等新式武器籌獲及性能大幅提升，建構可靠之重層嚇阻戰力，創造防衛有利態勢，嚇阻敵不敢輕啟戰端。

三、導入智慧化技術提升聯合戰力

整合三軍監偵、指管系統及武器載臺，建立共同作戰圖像，引進智慧化技術，促進國軍 C^4ISR、網路作戰及無人系統等加速發展，建構數位化、聯網化、自動化之先進戰力。

四、推動後備動員制度整體革新

闡明後備動員制度改革之決心與措施，從整合動員組織、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妥善裝備整備等面向，逐步增強後備戰力，成為全民防衛不可或缺的力量。

五、落實人才培育與精進部隊管理

國軍為國為民犧牲奉獻，國人有目共睹。為持續提升軍人形象與從軍的尊榮感，聚焦部隊管理、人才培育、募兵配套措施之改善與精進，並增進優質組織文化與效能，傳承及發揚國軍優良軍風，鍛鑄成能戰、善戰的精兵勁旅。

六、完善官兵與眷屬福利與照顧

本部以實際行動關懷官兵，持續各項福利與照顧措施，包括加速推動「興安專案」，提升營區居住品質，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完善軍眷托育服務等，以落實「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目標。

七、堅定推動國防自主與產業發展

國防產業為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在貫徹國防自主目標上，新增強化工業合作機制、籌建 F-16 戰機維修中心，以及建立在地化供售與維修能量，為國防產業發展永續布局，宣示「國防安全操之在我」的自信與能力。

八、反制中共灰色地帶威脅

因應當前中共頻繁侵擾之挑戰，國軍即時掌握各類型威脅態樣，妥慎採取相應對策，不受中共文攻武嚇影響，堅定展現「不挑釁、不怯敵」立場，達成防衛固守的任務。

九、善用地緣優勢發揮臺灣戰略價值

臺灣有效應處疫情挑戰，備受國際讚譽。而中共對臺的軍事施壓，也讓世界瞭解，我國是堅守民主與維護區域穩定的安全夥伴，將持續推動友盟安全合作，突顯臺灣地緣戰略重要性。

伍、結語

過去 4 年多以來，在政府政策與大院國防預算的支持下，國軍積極推動各項國防事務革新，已有效提升整體防衛戰力、厚植國防自主實力。未來在大院監督下，國軍將持續依據《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揭示的政策方向，審慎規劃及落實國防施政，聚焦推動後備動員制度改革、應對灰色地帶威脅、發展不對稱戰力及提升聯合作戰能力等重要工作，建構「人民有信心、國家可依恃、友盟能信賴」的國防力量，展現自我防衛決心與實力，為守護民眾福祉、鞏固領土主權、國家永續發展與維護區域和平，提供堅實後盾，成為國家最堅強的一道安全防線。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因今天人數較多，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1 分）主席，我要請部長備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F-5E 戰機失事，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最一開始還是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目前搜救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搜救到目前都沒有停止，而且我們也跟家屬保證，搜救工作不會因此停頓。到目前為止，雖然只有看見座椅跟他身上的一些裝具以外，目前沒有很大的進展，但是這個工作我們每天投入的，不管從地面的部隊、海上的、空中的都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昶佐：我想全國的人民應該都期待我們可以看到正面的希望，大家辛苦了，希望可以繼續搜救。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另外，大家現在都在討論失事的原因，其中當然包括彈射座椅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空軍在去年 11 月底就已經規劃全面將彈射座椅更換為馬丁貝克生產的，包括蘇貞昌院長也說已經核定了。馬丁貝克生產的彈射座椅的優點以及可以降低過去彈射座椅在運作時的一些問題，這部分最近大家也討論滿多的，例如彈射出去時因高度過低造成降落傘無法打開的問題，例如因為馬丁貝克的彈射座椅有小型的火箭，所以可以再彈升一點高度，或是說不是在平飛時發生事故，在其他姿態時雖然座艙蓋已經打開，但是因為位置角度的問題，飛官的頭部還是有可能撞擊到座艙蓋等等，所以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馬丁貝克彈射座椅，因為它的所謂「三零」功能，對於飛官的安全有進一步的提升。同時當然也在討論一件事，就是我們也看到有前飛官表示，早在大概十幾年前就已經討論要換，到現在才開始執行，所以他也不太了解在這個過程中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網路上我們也看到很多討論，部長是否就您所知，過去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有計畫要更換彈射座椅以及整個過程的脈絡？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早期談論是絕對有的，因為這是影響人命關天的問題，但後來真正的計畫執行開始著手是從去年 10 月 29 日，就是朱冠甍中校殉職以後就開始進行作業，到目前為止作業都已完成，而且第一批按照規定的話要等到一年半以後才能獲得，但空軍很努力，也持續跟相關的廠商取得協議，還是要考量安全為著眼，但速度要加快，目前的進展一切都還在預劃當中。

林委員昶佐：所以有跟他們提出希望加速的要求？

邱部長國正：有，有提出，而且他們也能做到，大概……

林委員昶佐：也可以配合來做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可以配合。

林委員昶佐：好。官兵安全還是最重要的，不管要花多少預算或是要如何跟相關廠商溝通，我們都應該盡力來做。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的。

林委員昶佐：第二件事，我想部長也知道，那天我也有再跟您討論，剛才也有給您一份關於修訂相

關規定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是，我看到了。

林委員昶佐：此事也涉及這些為了國家付出的弟兄們的安全以及健康的問題，就是關於石綿案。此案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已經追滿久的，部長就任以後是第一次跟您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這件事情的脈絡，我想部長跟海軍的同仁應該知道，就是使用石綿會造成間皮細胞癌這件事大概已被全世界都認知，而且醫學上證明它有直接的關係。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林委員昶佐：很少因為其他的原因得到間皮細胞癌的，所以這個直接的關係就會牽連到在 40 年以前，過去在海軍服役暴露在石綿的環境中這些弟兄的健康問題，而且它通常真的發病就是要等這麼久，也就是說它不會在我們現行軍保的保障範圍內，也就是在服役的時候就發病或是在服役完後一年以內病情加劇而發病，而這部分軍保剛好保障不到，因為它是要過很久才會發病的，這些都是醫學科學研究的實證結果，所以世界各國包括日本以及一些國家也都開始在處理這件事。每個國家的法制不一樣，有一些是軍公教跟勞全部一起處理的，因為他們的法制規範是這樣；我們的狀況不一樣，我們都是切開處理。因此，我從前幾個會期開始跟國防部一直討論，希望國防部率先來處理，雖然勞動部也有它的基準等等，但是我想這些過去暴露在石綿的工作環境中的海軍弟兄，這是直接的關係，最近剛進入發病期，這件事我知道國防部資源司、法律司跟海軍等單位也都很努力地在處理。我剛剛遞給部長的就是，其實它要處理不困難，我們也提供了一個簡單的修訂建議，我們不直接提出修法，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思考是不是我們來提，後來我很擔心它最後變成為了本位主義好像在施壓，最後每一個單位就會有互相抗衡的狀態……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對我來講怎麼樣說服國防部認同，我們一起來確保這些弟兄們的健康，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推進方式。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資源司、法律司、海軍都有在討論，因為它是一個跨局處、跨部門的事情，我也知道法律司比較傾向就撫卹條例做簡單的修訂，內容大致是「軍人退伍後經醫師診斷罹患間皮癌且係於服現役期間所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為因公致身心障礙或死亡，且同一原因亦未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者，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撫卹金」，細節要怎樣去處理，需要部長讓相關的同仁知道，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推進，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同意？

邱部長國正：是，我占用你一點時間。跟委員報告，我感激委員對我們國軍袍澤，尤其是退休人員那麼樣關切，事實上照顧國軍袍澤，包含退役人員，是我們的責任。委員那天電話來了以後，我還有跟海軍各方也做了一個了解，誠如委員所講的，的的確確後面我們只要稍微努力就可以獲得一個圓滿結論的話，我們絕對是樂見其成，所以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努力朝這方面去執行。謝謝。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問皮癌認定的相關程序，勞動部那邊都有……

邱部長國正：是，對，這個都已經出來了。

林委員昶佐：只要請其他部會提供一個指引過來，我們也會知道可以怎麼處理。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昶佐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

趙委員天麟：大家當然很關切此次失事目前搜救的情形，剛剛林昶佐委員也已垂詢，不管是海上還是在附近的山域，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搜救進度或比較明確的目標？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不管是他的救生衣或是他的座椅上的零件還有鬆散的一些殘骸等，嚴格講起來今天跟昨天沒有什麼大的進展，但這個工作沒有停頓，那天我到臺東特別跟家屬表達，我們的搜救工作絕對不會停，哪怕已經過了黃金救援時段，我們不在乎這個，一定要讓它有個結果，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而且包含了陸海……

趙委員天麟：所以沒有所謂搜救黃金 72 小時，搜救是不會停止？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搜救是不會停止，目前動用不管是從地面、海上、空中幾乎都聯合在做，甚至連空中搜救大隊他們也幫忙支援，還有海巡的，我們都很感激而且持續在做。

趙委員天麟：是，那請繼續加油，我們衷心期盼可以有好消息。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要做的。

趙委員天麟：是，我們有看到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專案報告裡面有幾個亮點，其中有一個是遠程打擊的部分，遠程打擊的部分我想請教中科院，今天副院長有來，我們現在除了已經很成功的在跟美國去洽談軍購，買到有些遠程打擊的飛彈，不管是陸載型還是機載型的，這個東西當然相當令人期待，因為它可以長程遏阻，即便是敵人的港口或是他們準備進攻的時候就會有遏阻的效果，除了我們跟美軍所做的軍購之外，我們本土自製的飛彈具有遠程打擊效果的，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遠程打擊是我們將來不管在建軍及武器獲得的要項之一，我們期望能遠距、精準而且要機動，目前不管是中科院或是我們採購的軍品、軍中裝備武器都朝這一方面去做，據我了解中科院對這個研發都沒有停止，但有關進度我請中科院做個簡單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了解說目前狀況，機敏不能透露就不要透露沒關係，但是目前已經可以公開的，目前有那些研發的成果？或是本土已經有遠程打擊效果的飛彈？

主席：請中科院冷副院長說明。

冷副院長金緒：報告委員，現在遠程打擊戰力，目前的彈種有一種，另外科研案持續在推動先進的遠程打擊案子，有 3 個案子在推動，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是，可以量產的已經有一種？

冷副院長金緒：對。

趙委員天麟：那種是從陸地上發射還是從飛機上發射？

冷副院長金緒：陸基發射。

趙委員天麟：陸基發射，那涵蓋的公里數可以透露嗎？

冷副院長金緒：報告委員，這個不方便，距離這方面要保……

趙委員天麟：好，沒有關係，不管是已經研發成果出爐的一項飛彈，或其他 3 種的科研案，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因為同時遏阻……

冷副院長金緒：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不只是只有軍購，自己若能自製，國防的防衛能力會更強。另外報告有提到灰色衝突因應，這一點我們覺得共軍也好，共機、中共的船艦已經到了不可理喻的程度，他們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或我們的相關海域經常進入侵擾，似乎想要變成是他們的空域或海域，也有可能是為了對美軍或南海做若干的政治宣示，但是他這樣的做法已經變成一種常態性的做為，也是一種灰色衝突的樣態，我們該怎麼因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灰色衝突的問題，除了海上或空中的機艦以外，還有其他不管是網駭或者有關資訊方面的掠奪，還有認知的作戰，造謠或造成民心紛紛擾擾，我們都要預防大陸，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的擔憂是已經看到他們準備把灰色地帶將來慢慢演變成常態，這個我們也持續考量自己的武器裝備，我們也動用一切，不管是告警或是做預防的，我們都會併案納入考量。而且每一年不管是漢光也好，或平常的教育訓練，我給同仁強調的觀念是哪邊有可能發生戰爭，這個地方就有我們的部隊去因應，當然我們不能講說到處都有、到處都忙得不可開交，所以這是一個不對稱戰力的調配，我們國防部從這方面來做一個著力點在不斷地精進。

趙委員天麟：了解，我們跟理念相近國家的聯繫也很重要，他這樣的侵擾，不是只有臺灣包括日本、韓國和南海相關國家都會有類似的壓力。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其實是可以互相互通有無，彼此聯繫。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我長期有關心後備軍人的改革，當然你們的方向或法令我都支持，我們幫企業請命一下，因為未來會延長多一倍，從 7 天變 14 天，它的演訓也變得更精實，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對企業來講，當然愛國心大家都可以配合，但是減稅方案有沒有考慮進去？也就是說如果員工真的被教召了，而且一次就長達半個月，會不會有若干優惠或減免措施？目前研擬得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說明，詳細的部分我請我們業管單位跟你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我們在去年已經協調財政部和經濟部，針對企業減稅，我們在下個月或下下個月要辦理公聽會，做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然後完成以後，我們會針對企業減稅來做一個具體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等下個月或下下個月有比較具體的報告，公聽會之前再麻煩跟我們報告一下、說明一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36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大家最關心的是前兩天 F-5E 的事情，我對幾個事情的後續想請問一下，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搜救除了那天的報告之外，還有沒有新的進度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目前還沒有新的進展，但工作持續在做。

蔡委員適應：持續在做但是沒有新的進展，那我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潘上尉都沒有找到人，對不對？完全沒有！以現在的判斷可以看得出來潘上尉的戰鬥機有跳傘嗎？可以看得出來嗎？他的逃生裝置有沒有打開來？

邱部長國正：他的座椅既然出來了，也可以說是人機分離的，但是有沒有跳傘等等，我們還是要進一步來……

蔡委員適應：有可能只是分解跑出來，從目前找到的座位來看，能不能看得出來他是跳傘彈跳出來的嗎？可以看得出來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我是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飛機的殘骸我們都會拿去做專業的鑑定，最重要的是家屬現在還在基地裡頭等待好消息。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還不確定他到底是不是跳傘，這個還不能確定。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有基本的研判，但我們是希望有好消息。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F-5E 戰鬥機應該還是有裝一些相關發報訊號的機上盒子，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F-5 飛行員身上有帶兩個，不管是撞擊或者可以手動/自動發報器。

蔡委員適應：都沒有訊號？

黃參謀長志偉：當時在撞擊時，空中的飛行員曾經短暫聽到 3 秒鐘的訊號發射，可是後續就沒有聲音。

蔡委員適應：飛機本身的訊號有沒有？

黃參謀長志偉：飛機本身並沒有有裝緊急定位器，兩個發報器都裝在飛行員身上。

蔡委員適應：兩個發報器都裝在飛行員身上，所以 F-5E 上沒有定位發報器？

黃參謀長志偉：對，沒有定位發報器。

蔡委員適應：潘上尉身上的兩個定位發報器到現在都沒有聲響？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都沒有聽到，我們已經找……

蔡委員適應：都沒有聽到的原因是那個很容易壞掉嗎？還是因為掉到海裡太深？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掉到海裡，水深超過 10 公尺以上……

蔡委員適應：以下？

黃參謀長志偉：以上，水深超過 10 公尺以上，訊號就發射不出來。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可能在海裡面，訊號發射不出來，還在搜索當中就對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我們繼續來努力，針對這個事情我要特別來請教原因，上次我們相關的另外一次失事，也有人提到我們的彈射座椅或者是飛機設計的安全逃生狀況，這裡我有一個簡單的介紹，所謂彈射座椅有分穿刺型和拋罩型，我想參謀長知道我講的意思？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可不可以特別跟大家講一下 F-5E 戰鬥機，因為有幾位飛行員我們看到他好像有彈射，可是後來腦部有遭受猛裂撞擊或肩膀有猛裂撞擊！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有人推算是不是防護罩的問題，你能不能用你的專業說明一下 F-5E 戰鬥機的座艙罩跟一般 F-16 的座艙罩，在面對緊急事故的時候，它的設計方式是哪裡不一樣？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F-5 彈射座椅在民國 80 年接近 90 年的時候做過一次改良，它的功能也是可在零高度、速度在 50 浬以上彈射，也有彈射出來後可協助椅子扶正的功能及導引傘減速的功能。大家對 F-5E 有一個迷思，F-5E 並非穿罩型彈射，只要自動彈射座椅後，我們經過改良後，以前拉動彈射手柄要兩個動作，現在都只要一個動作，拉動彈射手柄後，座艙罩會立刻拋擲，接著 0.3 秒後座椅就會發射出去，所以，F-5E 不是穿罩型彈射，它是……

蔡委員適應：F-5E 是拋罩型？

黃參謀長志偉：它一直都是拋罩型彈射。

蔡委員適應：這樣為什麼會有飛行員頭部重創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上次的朱冠甍事件，他重創的原因我們現在有找到一些蛛絲馬跡，他的確有彈射出來，空中的飛行員有看到那個傘，但當時飛機的姿態已向右傾斜，彈射時向量就直接對著海面，在這種情況下，人員彈射過於倉促，座艙罩雖已脫離，但因身體不正會撞到飛機隔框或其他地方而造成傷害；另一個則是彈射出來後，傘正在張開的過程，還沒有發生拉力能把飛行員拉住，飛行員就撞擊海面。

蔡委員適應：OK。照你剛剛那樣講，朱飛行員或現任的這位飛行員，他的 F-5 戰鬥機基本上已不是過去的穿刺型，而是改成拋罩型，我想這個部分國防部可以再來做說明一下，因為包括我都以為還是舊式的座艙罩，我認為這是滿重要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QDR 是今天最重要的問題，我想請問部長，你認為什麼是 QDR？

邱部長國正：每四年要做，總統就位以後，10 個月以內要對未來的……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是國防部的最高指導原則？

邱部長國正：對，是國防部的最高指導原則。

蔡委員適應：我們為何會發明 QDR 這個東西？抄美國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參照美國。

蔡委員適應：參照美國，我想請教部長，美國現在還有 QDR 嗎？

邱部長國正：現在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美國取消了，那不是很奇怪！抄美國的，結果美國取消了。代表為什麼？代表 QDR 的這個過程當中，有些與時俱進的必要性。

邱部長國正：沒錯。

蔡委員適應：沒錯。美國大概是國防安全戰略、國防戰略、再來是軍事戰略，分得非常清楚。如果對國防部來講，國防部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不是 QDR？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這樣講。

蔡委員適應：為何這樣講？如果是這樣，給你看一下日本的 QDR，他們沒有到 4 年，而是 1 年就 1 本、2 年就 1 本，1 次就 400 多頁。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英國的 114 頁，我們的更少，部長，你知道我們的 QDR 有多少頁嗎？

邱部長國正：七章，有多少頁……

蔡委員適應：我告訴你，48 頁而已，國防部最重要的圭臬是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QDR，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我不是說頁數多就重要，但至少頁數多能寫得詳細吧！你覺得 48 頁的內容是很重要的內容嗎？再來看你的內容，以內部的介紹來講，我幫你比照其他國家的版本，我們臺灣的 QDR，區域情勢寫了 4 頁、中國議題寫了 2 頁，日本的防衛白皮書裡面，日本國安情勢寫了 121 頁、中國部分的分析寫了 34 頁，寫得很完整，所以看臺灣的不如看日本的。

再來，我們的國防財務規劃 1 頁而已，我們一年二、三千億的預算，1 頁就介紹大家，四年加起來接近一兆耶！日本寫了 10 頁左右。另外，我們寫募兵制度的部分，國防部寫 1 頁，日本的防衛書寫了 14 頁。

另外，我要再講一下，我們除了 QDR 之外，另外還有國防報告書，2 年 1 本，還有一個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部長，你能不能說這三本到底差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兵力整建是五年做一個檢討，它依據 10 年建軍構想而來，每一年都要修訂，針對未來的 5 年國防報告書則是 2 年，所以剛剛委員講得的確也是重點，國防總檢討 QDR 和國防報告書如果可以合併……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講到重點。

邱部長國正：我們可以研議。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發現這幾個報告書有些部分真的是有重復，我建議國防部考慮一下，把四年期或國防報告書兩個合併，因為你每年在立法院也會有另外一個業務報告，很多東西的內容是很類似的，所以我要跟部長講，我覺得可以去想一下我們的 QDR、國防報告書。最主要的原因是你的國防報告書有很多撰述委員，其中有一個也是我的老師，他特別寫了一篇文章說，黃介正老師黃老師寫的，他有建議廢掉不要再寫 QDR，重新做新的版本和更新，所以你們把這個好好再思考一下。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部長早，我們的 F-5E 又出事了，真的令人非常難過，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我們去年 10 月 F-5E 出事的時侯，這個報告究竟完成了沒有？我們蘇院長說他沒有看過，究竟是不用讓他看，或是他不想看，還是怎麼樣？那天蘇院長在答詢時說他從來沒有看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了解空軍他們的作法，飛安事件的調查在 45 天即一個半月時，第一個調查報告要出來，接著有半年跟一年的報告，越來越詳盡。但這個陳核沒有到行政院去。

溫委員玉霞：沒有到行政院去？

邱部長國正：沒有，院長……

溫委員玉霞：所以院長不用看，直接跳過？

邱部長國正：假如有重要的部分，不管是口頭或書面，會再跟長官做報告。

溫委員玉霞：這個飛機失事的原因，彈跳椅是不是造成致命的關鍵之一？

邱部長國正：不是主要……

溫委員玉霞：彈射椅。

邱部長國正：對，意外的產生有很多原因，這也就是我們細部要去做調查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全面汰換 F-5E 的彈射椅？

邱部長國正：是，但這個案子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它不是因為這件事才要汰換，而是去年 10 月 29 日……

溫委員玉霞：去年 10 月 29 日？

邱部長國正：去年 10 月 29 日朱冠甍中校的狀況出來以後，空軍就要更換。

溫委員玉霞：為何去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5 個月了，這個公文是什麼時候開始簽陳？

邱部長國正：因為作業需要時間，要去訪商等等，它的期程都有照著做，但沒有講是因為羅中尉出了問題。

溫委員玉霞：根據報導 22 日才簽核，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是 19 日。

溫委員玉霞：是 3 月 19 日，去年 10 月份到 3 月 19 日也超過 5 個月以上，為何這麼慢？

邱部長國正：請空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去年 12 月底我們就做完研析報告，並把報告報到國防部，國防部在 2 月的時候就已經決定這個預算的內容及未來預算來源的方式，也決定支援給空軍。我們分兩步走，另一方面也儘快透過全球去尋找合適的商源，後來也找到了，可是廠商按照正常的情形，我們跟他談定之後，他最快要到明年底才能獲得座椅，可是，我們經過國內代理商……

溫委員玉霞：沒辦法提早嗎？就趕快……

黃參謀長志偉：他現在有提前，經過我們努力之後，他可以提前 12 個月，在今年年底就開始交貨

，因為廠商要備料、生產，還要測試，實際上……

溫委員玉霞： 那我們簽約了沒有？

黃參謀長志偉：簽約可能會在 5 月底或 6 月初，可是我們已請廠商先到臺灣來，其實他們在 3 月 16 日至 17 日已經來到臺東基地，帶著座椅去請臺東基地的飛行官試坐、試裝，驗證可以行，國防部在 3 月 19 日就正式核批預算公文了。

溫委員玉霞：國防部在 3 月 19 日已經核批？

黃參謀長志偉：都已經核批了。我要再強調一點，當初朱冠甍這個事件，他致死的原因很可能是飛機機械故障這是主要造成飛機失事的原因，可是我們檢討過去所有飛行員彈射出來後仍然無法生還的原因，主要的原因就是彈射的時機太晚了、飛機的姿態不對，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最好的彈射椅，也可能造成飛行員非常嚴重的傷害，以前……

溫委員玉霞：我是希望你們加快腳步。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有兩件事，第一個……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期程要快一點，因為現在外面在傳，一個鳳梨 10 億幾天就完成，可是我們飛官、飛行員的命竟不如鳳梨。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部分一申請，國防部就已經決定把預算給空軍，今年的預算部分，因為當時我們在進行的時候預算已經編了，我們會先用維持費的部分，假如今年先花三千多萬元，我們會移緩濟急先編列。111 年跟 112 年的預算，國防部都會編在……

溫委員玉霞：你要到 6 月份才簽約，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6 月要 7、8 個月……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這是採購的作業程序進行，可是我們立刻就做了。

溫委員玉霞：好，飛機零件老舊應該要汰換是不容置疑的，當年我們本來是要洋機國造，後來因政黨輪替的關係，所以我們變成是國機國造，當然國機國造也是有其必要性，可是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一下？當年的洋機國造，因為政黨輪替而政策改變，就變成延後汰換，這個部長很清楚吧？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政策並沒有改變，它是延續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本來是洋機國造，本來是 113 年就要完成，現在卻延後了，對不對？106 年到 110 年，現在變到 113 年。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跟委員說明，這個我們討論過。

黃參謀長志偉：當初這個案子，高教機的教練機案是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空軍就獲得國防部的核復，當時建案一開始就是現在這個期程、數量，從那時候到現在沒有改變過，即使從……

溫委員玉霞：其實 F-5E 早就應該要汰換，但因為是政策改變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當初不管是洋機國造還是國機國造，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的時候，期程都是一樣的。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期程一樣？期程沒有一樣啦。

黃參謀長志偉：一樣。

溫委員玉霞：本來馬政府時代是 110 年完成交機，現在是延伸到國機國造，所以往後延，期程不一

樣。

黃參謀長志偉：104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的公文上面，期程就是 106 年到 117 年，從那時候到現在都沒有改變。

溫委員玉霞：其實 F-5E 應該早就要汰換，不然就是要花大筆錢整修、維護。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 F-5E 都有在……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到了，我在這邊念一下，104 年國防部的陳永康副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曾經指出，空軍的 F-5E 和 AT-3 至今都已經面臨結構性的問題，還有消失性的商源問題，所以預計在民國 108 年會面臨汰換的關鍵時機，所以他早就有預告，可是我們竟然這樣子！甚至連美國也有警告，如果我們不花大筆經費維護，我們將會面臨重大的問題，他說除非我們大量投入經費，否則 108 年整體機隊的效益會下滑，而且風險也會提高，美國早就已經跟我們警告、早就說過，可是我們還是這樣子！部長，所以我們該做的要趕快做，最好是期程要提前，因為我們訓練一個飛官非常不容易，對不對？這是人命關天，訓練一個飛官時，國家也要花很大的精神，對他們的家庭又情何以堪。

邱部長國正：瞭解。

溫委員玉霞：一個鳳梨事件 10 億元，幾天就可以編列預算，可是飛官的彈跳椅還有維護費怎麼會這麼慢？拖好幾個月，直到 6 月可能已經花了 7、8 個月。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還有，因為今天的主題我沒有辦法講到，請國防部書面回覆 QDR 的主題，因為今天的主題是 QDR，我本來有準備，但時間上沒有辦法問，我就用書面方式請國防部回覆。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4 分）部長好，辛苦了。每一次只要是失事、意外、訓練的死亡都很令人難過，我也覺得很痛心。我們來看一下，去年朱冠甍的媽媽在事情發生之後，他說 F-5E 早晚出問題，他還說：我的孩子爭氣，可是軍方給我的是什麼？國家給我們的又是什麼？我們再看一下，昨天羅爸爸說：盼望他的兒子是最後一位犧牲者。我覺得每一次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時候，這些殉職的軍官、飛官、士兵，他們的父母、他們的家人都講，希望他們是最後一個犧牲的人。

部長前陣子也說，萬一怎麼樣就到戰場上收屍之類的，但是這些孩子、士官兵，他們都不是在戰場殉職，是在訓練場。過去半年來，除了 3 件 F-5E 的事件，還有 1 件 F-16 的事件至今還沒有尋獲，對不對？目前 F-16 的狀況怎麼樣？還沒有找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F-16 還沒有找到，但是前面的 1029 專案已經定位，我們等到海上各方面都可以的時候，會持續去搜尋……

江委員啟臣：這讓我想起當時朱媽媽說軍方沒有把人命當第一，在整個建軍、備戰、訓練中，到底有沒有把人命當第一？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絕對當第一。我曾經跟所有的幹部講，照顧官兵是我們的責任，所謂照

顧就是讓他的身心不受傷……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當然知道你一定把人命當第一，但是我們看一些數字的時候，真是令人痛心！F-5 在近 20 年發生 9 起意外，我計算一下，殉職加失蹤的人有 13 位，20 年有 13 位。請問部長，培養一位飛官要多久時間？

邱部長國正：不是短期的，要長期……

江委員啟臣：請問我們在 20 年能培養多少位？這些人都不是戰死在戰場，是在訓練場，所以今天我們要談 QDR，我覺得這是很諷刺的事情。4 年的國防總檢討中，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字在檢討這些事情，也就是訓練死亡、訓練意外如何改善和改進？完全沒有一個字提到。所以剛剛有委員說 QDR 可以不用做，他講的沒錯，但是也不對，因為檢討不需要 4 年，如果國防部真的痛心、澈底的檢討去年這些意外，我相信很多預算會擺到第一位，不會誠如剛剛所講的，光換一個彈射座椅要等到後年，也沒有納入今年的預算，今年還用維持費來支付，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因為……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禮拜一發生這件意外，可能還沒辦法立即給予預算。雖然按照期程，今年用不到那麼多預算，因為買不到，但我要講的是澈底檢討跟改進，到底你們做到什麼？因為從去年的事件就看得出來，累積一次、一次的事件，但是每一次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讓事情趕快過去，抱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心態去解決這些意外問題。

部長，我也當過兵，我的同期者有兩個訓練死亡，在我當蛙兵的時候，一個游泳死掉、一個意外死亡，都不是在戰場，我們可以理解他們的家人心痛的程度。同樣地進忠烈祠，但是有些人是因為戰場，有些人是因為訓練場，我們希望因為訓練場而進忠烈祠的人愈少愈好。但是到底能不能降低？在 QDR 報告中沒有看到要如何降低訓練死亡，如何改善裝備，20 年因 F-5 死掉、失蹤的 13 位優秀軍士官是多麼難以培養的！所以部長這次真的要痛下心來，澈底改善整個訓練問題、檢討改進，否則再多的人命、招募再多優秀的士官兵也來不及訓練，而他們的家人、家屬還有整個社會都因為這些事情付出代價，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人命是不是擺第一。

朱媽媽的話絕對不是亂講的，軍方的檢討能不能把人命放第一，這是心態問題，會決定接下來做的所有事情，所以部長會很辛苦，但是檢討務必要澈底。我在禮拜二質詢院長的時候，我不是要他一定要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而是檢討報告出來之後，空軍也好、國防部也好，有沒有針對每個細節找出原因？要澈底找出原因，並確實改善！如果針對那些原因都確實改善，我覺得朱媽媽的遺憾或許就不會如他所言。我們今天看到又發生兩起 F-5E 事件，20 年來發生 9 起意外、有 13 位因 F-5E 失蹤跟殉職的人，這是很遺憾、難過的事情。最後，部長要不要針對這些意外事故的檢討改進說明一下將來要怎麼做？這比起寫一本 QDR 來得有意義多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確是一語道破，讓人感覺好像每次發生意外，檢討完以後也看不出成果。但我要跟委員保證，我們沒有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我曾經跟同仁說，包含前任部長也說過，我們每次談都說不要怕問題產生，我們就怕問題不知道，因此以往所累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有改進。而 QDR 是一個政策性的宣示，將來是不是要跟國防報告書合併或是要不要這本書，這可以當作議題來研討。但訓練方面，我們絕對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怕問題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

江委員啟臣：或是就怕不知道問題，再來更可怕的是，知道問題卻明知故犯、不改進，這是部長要痛下決心檢討的。

邱部長國正：這是一定的，我絕對要在這方面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能否認軍中沒有剛剛講的這些文化，軍中是一個很龐大的社會，我們知道魔鬼都在細節裡，你作為一個主官，你就是要負責處理這些細節，細節裡面的魔鬼，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我沒有逃避。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時間有點短，剛剛的 F-5E 事件，我就不多說，大家都非常難過，心情也非常沉重。我剛剛聽黃參謀長說這種意外的發生，雖然有彈射椅彈跳出來，但有些不明的狀況還在檢討中、還沒有查出來，可能是因為撞擊的關係或是姿勢不對等等；這個問題要回歸到我的上一次質詢，有關沈一鳴參謀總長失事及失去 8 位將領的黑鷹事件，我希望國防部要強化整個教練機、模擬機的訓練。你們提供的資料只提到飛機各放在哪裡，但是我的重點是要瞭解各軍種，舉例來講，到底每一年 IDF 飛行員的訓練時數是多少？有沒有足夠？包括幻象、F-16V、F-16 這些瞬間飛行的戰鬥機。請問 F-5E 初步的尉級軍官訓練時數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請問委員講的是模擬機時數嗎？

廖委員婉汝：模擬機的時數。

黃參謀長志偉：是，模擬機的時數……

廖委員婉汝：因為實際上彈跳的各種姿勢都包括到天候、氣候的因素，飛機飛出去就是海天一色，到夜晚的時候整個都是星空，所以根本分辨不出來。請問你們是如何訓練？訓練的時數是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如果是接受換裝訓練的人，不同的機種有不同的架次，如果是已經完訓並在部隊服務的飛行員，每個月有規定要完成的重點架次，成熟人員的最低需求是每個人、每個月最少要飛 1 架次。

廖委員婉汝：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每個人、每個月最少都要訓練 1 架次。

廖委員婉汝：1 架次是多少時間？

黃參謀長志偉：1 架次最少是 1 個小時，可是加上事前提示跟事後檢討，大概……

廖委員婉汝：每個月就 1 個小時嗎？

黃參謀長志偉：每個月至少 1 個小時，他如果……

廖委員婉汝：這樣夠嗎？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他的科目沒有做完，就還要再增加，如果是……

廖委員婉汝：訓練不足一定要再強化，OK。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是進等訓練或者換裝訓練，他在每一課次的真飛機之前，還要飛模擬機。

廖委員婉汝：這樣會不會太少？現在有很多飛機嘛，以 F-5E、CE130 來講，或是 P-3C 及最後的戰鬥機，我要強調的是，如果在訓練不足的情況之下，當然要強化課程，但是每個月 1 小時會不會太少？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講的是已經完訓的成熟人員，像這次是接受換裝訓練的人員，幾乎每一個要飛新課程的人，在實機飛行前都要到模擬機訓練。

廖委員婉汝：請問是多久？

黃參謀長志偉：每一批最少待在飛機裡頭 1 個小時至 1 個小時半。

廖委員婉汝：請問 1 個月幾次？

黃參謀長志偉：要看他的課程，我可以事後書面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以書面提供給我。我覺得，基本上是我們的模擬機少，再來就是訓練時數太少。為什麼？因為各種狀況的發生，其實都可以用模擬機來做模擬跟測試，包括鳥擊、天候或是瞬間狀況都可以，本來模擬機就是這種預設嘛。我希望你們提供非常詳盡的資料，據我所瞭解，一年都不到 200 個小時，模擬訓練或飛行訓練對整個空軍的訓練很重要，尤其是初級的尉官飛 F-5E 就容易發生問題，希望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我也不想瞭解機密的事情，譬如模擬機放在哪裡，但是模擬的時數、各種飛行員包括飛鷹跟陸海空軍的飛官訓練時數統統給我，至少要有最低的時數。

剛剛幾位委員提的部分，我就不多講。另外一個問題，國防白皮書也好、QDR 也好，我覺得現在的 48 頁都是重複的，連國防白皮書就只是多幾張總統跟訓練的圖片而已，幾乎大同小異。我歸納出紅色這些字，全部都是印太安全情勢、中共軍事威脅、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募兵制度、全民國防、國防自主、軍事合作等等的，兩本都一樣，所以我跟其他委員的建議一樣，是不是可以濃縮成一本 QDR 或是只留國防政策白皮書？這樣可以省事，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對不對？建案是兩年提供一次，也可以兩年提供國防白皮書、國防報告書給我們參考，不然就是提供 4 年的 QDR 或是 3 年的 QDR，為什麼一切都要學美國？美國的 QDR 都沒有了，我們還有 QDR，對不對？我覺得總統新上任之後，可以提出來他的國防政策，或者是未來兩年提供一次國防政策白皮書，我覺得也可以。

接下來是資安的問題，我們現在非常重視資安，制定網路作戰的資通作戰指揮部改成資通電軍指揮部，但是我發覺到，現任副總統講過每個月受到網軍駭客的攻擊有 3,000 萬次，結果國防部統計 108 年、109 年累計受到駭客侵入有 21 億次，我的天啊！我歸納起來，被駭最多的是軍醫局，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所謂的上億次不是統統在駭，而是我們的電腦有一個反應，只要有人去點閱或……

廖委員婉汝：有紀錄？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廖委員婉汝：以這些數據來講，為什麼點錯或是有紀錄的都在軍醫局呢？

邱部長國正：因為軍醫局外面有一般的三軍總醫院分院等等，對外有做開放。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累積的？

邱部長國正：對，點閱的人數更多，假如又有掃描或是有什麼動作，我們就把它算進去，但是真正的網駭……

廖委員婉汝：因此造成次數比較多？好，所以比較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不是沒關係。

廖委員婉汝：人次室 109 年有 330 多萬次，數字我就不詳細講，今年到現在為止，110 年也有 528 萬次。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沒有講次數多不重要，這很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沒有網駭成功過。

廖委員婉汝：我們當然知道你們一定會說沒有被攻破，但是從數字上來講，就是要防範，而且要招募更多資安人員。因為今天時間關係，我針對最後一個招募的問題，以及未來整個後備動員組，現在的網軍也很厲害，你看一下最後一張簡報，預算被凍結有沒有問題？我覺得在各個委員會中預算被凍結，就是因為有爭議，預算被凍結主要是因為計畫未完成或未達到進度，或是因為我們完全不瞭解你們的建案期程，我們對於有質疑的地方才會凍結，而且凍結不是刪除。但是現在很多網軍開始開罵，罵我們都把預算凍結，國民黨只要是軍購就全部都擋，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實際上，像今天解凍 3 個預算，只要唸一唸全部都解凍了，對於這些網軍，國防部也要澄清一下，這能不能提告？

邱部長國正：我以前的服務單位都有遇到這個狀況，該提告的也提告了，但是最後因為有些證據或者有一些網路交錯的原因很難……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資安那麼厲害，應該可以查出是誰在做這些攻擊。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這種爭議訊息到處都是，這也是造成大家紛紛擾擾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能做的……

廖委員婉汝：以國防部來講，國防委員會裡面每個委員審查預算都是盡監督的責任。

邱部長國正：是，而且都很支持。

廖委員婉汝：對於一些該凍的或是該刪的部分都有深思熟慮過，但是如果用網軍來做批評或是污蔑的話，我覺得非常不合理，不然整個立法院廢掉好了，預算每次都一毛不刪，全部通過。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絕對不會培養這些人做這種不實的報導。

廖委員婉汝：但是就是有這些人，如果這些網軍再針對軍購污衊的話，我希望國防部可以提出一些澄清。

邱部長國正：好的，一定要出來澄清。

廖委員婉汝：不然很多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難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廖委員婉汝：其他問題下次再問，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好！面對中共威脅，部長說「中共要打多久，我就陪多久」，這個戰機還要掉多久？還要有多少年輕飛官要陪你掉飛機？沒有一個委員會為了飛機再掉下來在這邊質詢，去苛責你，就像你講的，你們的心態也不希望這個事情再發生，但是坦白講，心態與作為就是有實際上明顯的落差。在作為上，我簡單講幾個例子，空軍前副司令說「空軍目前唯一一座彈射椅模擬機仿真度很低，僅供人員彈高約 4.5 公尺」，部長要不要針對仿真度很低做一些回應？

邱部長國正：有關專業方面是不是請空軍參謀長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請快一點。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彈射模擬器位在岡山航空生理訓練中心，那個是經過美軍認證的，所有飛行員每 4 年要複訓一次，其設計和程序上面的要求都與美軍是同步的，而且美軍每 4 年會……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前空軍副司令張延廷說的。

黃參謀長志偉：他個人的看法，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在訓練上面是符合我們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對於仿真度，你的說法是很高，並不是很低？

黃參謀長志偉：真的彈射的話，人員彈射出去是用 30 個 G 力往上彈，我們不可能在地面上操作，即使是美國也沒辦法做到這種地步。

劉委員建國：所以彈起來不只他講的 4、5 米？

黃參謀長志偉：它會有一個軌道把人升到 4、5 米，讓你體驗脫離座艙的感覺，那只是個體驗，重點在程序，還有彈射時機的演練，這部分都是符合需求的。

劉委員建國：畢竟他以前待過空軍副司令，他講的話，我認為部長要做一些參考。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可以討論。

劉委員建國：要培訓一個優秀的飛行員相當不容易，103 年我就關心過 T34-C 美規教練機逃生彈射座椅的相關問題，我不曉得為什麼那時候沒有全面性更新彈射椅，部長知道嗎？還是要由參謀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麻煩參謀長。

黃參謀長志偉：T34-C 在全世界的使用國大概都是沒有使用彈射椅，可是我們在下一代初教機的需求裡面，已經把彈射椅放進去了，後續新的初教機會有彈射椅。

劉委員建國：現在全部都換置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現在的 T34-C 教練機當然是沒有彈射椅，未來我們在更換新機的時候會把……

劉委員建國：未來更新的時候再換？所以 T34-C 還是一樣照飛？

黃參謀長志偉：T34-C 是屬於慢速的飛機，所以它通常……

劉委員建國：部長，104 年空軍 AT-3 教練機在花蓮進行飛行訓練任務時失聯，導致國家痛失兩名優秀飛官，當時我就曾經關心過飛行員發報器及發報頻道的使用狀況，我們查了之後才知道使用的機器及頻道都是過期的，而且無法與國際的搜救接軌，我們後續得知空軍在 106 年才整個補裝完成，足足拖了兩年。請問 URT 定標器與緊急定標器 ELT 有何分別？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的飛機上會有三個定標器，一個是飛行員帶在身上的 PRC-112，個人可以求生、語音通話、衛星定位，也可以發射信標信號，URT 是放在傘包上面，只能發射緊急的求救信號，跳傘的時候會自動制動，F-5 在求生包裡還有另外一個可以發射緊急波道對外無線電通話的無線電機，叫 PCR-90。

劉委員建國：你的答復講得很清楚，我在第 8 屆第 1 會期有跟你們索取一個資料，應該是 2016 年，等於是 105 年年底左右，這個相關資料請部長看一下，當時 F-16、IDF、AT-3 及 F-5 這幾種機型皆未配置所謂的水下信標機，就是我剛才講的 ELT，但是我昨天跟空軍要求提供資料時，F-16、IDF、AT-3 飛機上皆有 ELT 裝置。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劉委員建國：連最老的 T-34 教練機也在籌備中。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舊型的我們都要換新。

劉委員建國：一樣在籌備中，我都沒有講錯，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唯獨 F-5 到現在都沒有裝？

黃參謀長志偉：當初評估的時空背景，有些原因的考慮。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當初的時空背景？你這樣講很籠統，所有的老舊機型、新戰機 F-16、IDF 都換了，從 105 年年底一直換到現在，為什麼 F-5 到現在不換？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我們有一個補償作為，就是 PRC……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不做？為什麼不裝？會不會因為不裝所以導致這次的搜救困難度加強？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我們飛行員身上的……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你要答復我啊！

黃參謀長志偉：飛行員身上的 PRC-112 彈射……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談飛行員身上的東西，我是指所有的戰機、教練機以及最老的 T-34 都裝了，從 105 年年底到現在足足 5 年，你們更新所有戰機、教練機，為什麼唯獨 F-5 不裝？

黃參謀長志偉：的確，如果飛機上有裝的話，當飛機失事時對找飛機殘骸是有幫助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有聽到嗎？這就是作為，沒有人的心態想要掉飛機，誰願意？但是為什麼是這種作為？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不是跟你談彈跳椅，就連水下信標機都沒辦法以最快的速度去完成，到今天已

經過 5 年了，這個要有人負責吧？就針對這個事情要有人負責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不然心態都一樣、作為統統不一樣，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害死三軍！部隊是講求什麼？講求精、快、敏捷，戰鬥力要十足嘛！就像部長講的，中共要打多久，我就陪你打多久！我們這樣要怎麼打？連換一個信標機都可以搞這麼久，還有理由？不要講彈射椅了，還說什麼 QDR，美國都已經不做了，我們還在做，我們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比做 QDR 更重要吧！QDR 還要做 SWOT 分析，就是我們最強的業務是在什麼地方、我們大的弱點在什麼地方、我們最大的機會在什麼地方、最大的威脅在什麼地方，但我覺得最大的弱點就在這個地方。

部長，有什麼要回應？

邱部長國正：沒有，委員指導的，我們的確要檢討，我們會逐步改進、真的會逐步改進。

劉委員建國：拜託部長了，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陳委員柏惟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2 分）部長、參謀長，對於失事的原因，我覺得就尊重專業，我連推測都不願意去推測，因為一方面沒有意義，二方面我們不瞭解現況，我們希望在國會這邊做一些能夠改善的事情。

我先請兩位看第一張簡報，我們把現在空軍彈射座椅的差異大概列出來，這些參謀長應該都很熟悉。螺旋槳定翼機就不放進去了，因為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不管是 M2000-5、IDF、F-16 到 F-5，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彈射座椅有一些基本的差異，比方說啟動的速度，F-5 還要有時速 92.6 公里以上，而且除了 F-5 之外，其他的降落傘是跟椅子在一起，F-5 是飛官自己要背降落包坐在椅子。又比方說安全高度，看起來美國諾斯諾普及美國麥克道格拉斯大概都在 2,000 呎，M2000-5 則在 7,000 呎，其中有一個比較大的差異是在開傘的時間，因為 F-5 是飛官自己背著，它的秒速要 3.5 秒，大概是其他的 2 倍到 3 倍時間。我第一個問題先請教參謀長，參謀長是戰鬥機組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不同的彈射座椅安全上有沒有差異？

黃參謀長志偉：其實如果彈射要成功的最高機率，就是第一個儘量機翼水平，第二個不要有下降率，第三個就是剛剛講的，2,000 呎絕對高度以上儘早彈射。

王委員定宇：這些不同的彈射座椅，我把它基本的性能，或者這些沒有差別，逃生的效果是一樣，但就我的印象中，如果上一件跟這一件都跟彈射有關係的話，彈射椅在 F-5 逃生的功能上，其實風險很大。

黃參謀長志偉：其實我們應該教育的是飛行員，我們留在飛機上面的時間太久了，常常為了挽救飛機或者其他因素考量，像美國的飛行員，因為它地廣人稀，他在訓練的時候，當飛機出狀況的

時候，他常常……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的飛行員是為了避免飛機掉在村落裡面。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他們都沒有掌握到這個飛機姿態最佳的時候跳傘。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我要問的是，因為現在失事原因，我們還不曉得嘛！

黃參謀長志偉：對，現在還在調查。

王委員定宇：現在只是單純就彈射座椅來看，彈射座椅的差異，對於飛行員遇到這樣狀況的存活率有沒有絕對的關係？

黃參謀長志偉：的確，如果當姿態不正常的時候，開傘的時間可以短一點的話，當然存活率會增加。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一個問題，我自己背傘坐在 F-5 裡面，跟我的彈射椅本身就附有降落傘，作為一個飛行員，差別在哪裡？

黃參謀長志偉：其實感覺差異不大，只是如果沒辦法自己背傘的話，負荷會比較小一點，還有在空中要做纏鬥動作的時候，如果沒有傘會活動得比較方便一點。

王委員定宇：人的因素其實有差，背在飛官的身上跟綁在彈射椅上，人的變數就增大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所以我們後面採購的新型馬丁貝克，就不要再背傘了。

王委員定宇：現在很少有，那是二戰時期留下來的。

黃參謀長志偉：大概第一代噴射機都這種。

王委員定宇：舉一個我們曾經遇過的悲劇，這個案例是讓我們在國會可以幫助國防部，不管哪一位軍人，我們都盡最大力量把他的安全保護住。在 2018 年 6 月的漢光演習，長機、僚機從外海飛進來，結果有一架 F-16 撞到山，當時他的母親還說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後來經過檢討我們的戰鬥機並沒有自動防撞地系統，僅有類似民航的高度警告。

黃參謀長志偉：只有警告，沒有自動。

王委員定宇：在 2018 年 6 月漢光演習發生這件事情，因為沒有防撞地系統，所以國防部就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正式通過 F-16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的修訂。這兩個月期間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認為應該要有這個系統，而國防部當時反應還滿快的，就在 F-16A/B 型提升案增加預算 106 億元，增加包含「自動防撞地系統」跟精準彈藥採購等等。當時預算編得很快，從 2018 年 6 月到 8 月，然後大概 11 月就通過預算，結果 2020 年 5 月簽署發價書，在 2021 年到 2023 年執行。這裡面有兩件事情，第一個這個東西有效，只要我們溝通，國會的預算配合，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進行，但是在執行上，按照這個簽發價書到執行，我坦白講，如果以這個速度套在現在 F-5 上面，哪怕預算今天過了，發價書簽完執行，這架飛機根本就已經淘汰了，那 66 架高教機都已經進來了。我這樣講，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們的確應該要加速行政上面的效率。

王委員定宇：不是，有的你可以加速，比方說你們空軍把 6 億元的預算，或者行政院長說他已經籌備好了，OK，預算備妥了，但是這是要跟國外買？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個防撞地系統還要配合鳳展，因為這是飛機再升級……

王委員定宇：那部分我待會再講，也許那個會拖比較久。我的意思是，現在 F-5 剩餘的這二、三十架，如果要採購裝置新的座椅，到真正執行大概要多久以後？

黃參謀長志偉：本來廠商說，最快要簽約之後的 18 個月，我們說這樣的話要花 2 年的時間太久，經過我們找代理商努力的結果，現在可以縮短一年，在今年年底時開始交貨。

王委員定宇：這個也要輸出許可啊！不用嗎？

黃參謀長志偉：彈射椅的部分不需要。

王委員定宇：馬丁貝克的不需要輸出許可，所以你們可以控制在一年以內把它換完？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年底就可以……

王委員定宇：這樣才有意義。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換完，而是今年年底開始交貨。

王委員定宇：我回到剛才那個 F-16，現在看起來就是 F-16 有自動防撞地系統，其他的飛機像 IDF 或者像 M2000-5，空軍打算怎麼處理？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防撞地系統是因為 F-16 上面現在有現成的系統，可是過來還是要經過整合和測試，因為每種 F-16……

王委員定宇：其他機種？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還要再去尋找有沒有適當的系統可以使用，不過最重要的是先裝 F-16 是因為它負擔最多的對地攻擊任務，還有它……

王委員定宇：邱部長、參謀長，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可是你們做了一輩子的軍人，你們知道有些事情會發生，而發生的時候回頭去看，當年我做了什麼準備、我做了什麼努力，就會看出說我有沒有應付，還是我真的很認真去儲備，所以我剛才講防撞地系統或者相關的彈射座椅，我們現在就盡最大的力量，各機種、所有國軍應該的安全、檢討、預算、執行都把它放在心裡面，而不是透過一件又一件的悲劇來加速，這樣很可惜，那都是人家的孩子、人家的父親、人家的丈夫、我們的弟兄，不應該用生命來推動進步。對於我剛才提的幾點，部長，不同軍種之間有不同的安全要求，有的是買不到，這個沒辦法，有的是我們買得到，預算我們一起來想辦法，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0 分）部長好，今天是針對 QDR 進行專案報告，我看了 QDR 這個報告，老實說，我之前也是學者，我看了很多這種報告，但我必須說這份報告的質與量我都覺得不及格。在量上面，這是第幾次做了？已經是第 4 次做了，2009 年光是在量上面是 104 頁，2013 年是 72 頁，2017 年是 64 頁，2021 年是 48 頁，可說是每況愈下，這是量的部分，而質的部分，我看到你們裡面的東西，不要說你用了很多空白的地方，加了很多照片，事實上，一個表格都沒有，一個統計都沒有，很像是作文比賽，甚至有時候你的業務報告都比這個好，但這是 4 年要做的報告，所以我今天覺得這個部分必須拿來檢討一下，這是 4 年做出來的檢討報告，我們坐在

這個地方看到這樣的東西真的非常失望，希望這個部分國防部能夠做個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主要問的是 F-5E 這件事情，我先給你們看一個東西，部長是陸軍，而空軍，記得民國 74 年曾經發生過一個空難，也是飛機相撞，這位是許德英飛官，請看一下當時他的敘述，他說是飛機撞擊到他壓坡度轉彎的機腹，所以就引爆了他座椅的彈射火箭，意外的把人椅穿破座艙罩彈出機外，當時他就陷入昏迷，他是隨著這個彈射座椅逃離這個飛機，然後人椅自動分離，降落傘自動展開，他是飄到臺南新營一個國中的操場，被體育老師協助落地，然後護士小姐來止血急救，那時候他休克了 1 個月，他根本不知道狀況，就這樣出去了。當時還好他活下來，可以做見證，但是當時就是 F-5E 的這個東西直接就引爆，座艙罩都沒有打開。

我也研究了 F-5E 的正常彈射程序，這是它的飛行手冊，請看最底下，零秒的時候就應該要 TRIGGERS SQUEEZED, CANOPY JETTISONED，在零秒的時候座艙罩必須先彈射出去，先彈射出去才能保證飛行員後面的安全。但是我們現在看到，74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許德英這個先例，他是直接穿破，然後我們看到去年 10 月朱冠甍的事情，還有這次羅尚樺的情況，都跟這個有點類似，是不是有可能是類似情形？座艙罩並沒有完全打開然後就衝出去？請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報告，關於許德英教官這件事情，撞他的飛機是中興號，是從機腹撞上去，直接引燃彈射座椅的火箭，許德英教官並沒有啟動彈射，是火箭意外引燃了，在沒有正常彈射程序的情況下就把他推出去了，他才撞到座艙罩，正常的話，如果是 F-5 上面的飛行員致動扳機的話，第一個動作一拉起來，座艙罩就會拋擲，不會造成飛行員撞到座艙罩。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次的狀況，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你們研判並不是座艙罩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這一次在撞擊的當下，在空中的飛行員看得不是很清楚，可是看到有一個彈射椅的火箭飛出去，有可能會遭遇到類似許德英教官的情況，因為現在我們不確定撞擊的位置，如果正好撞在座艙罩下方，造成機頭解體的話，有可能造成不是正常的彈射定序發作，就會造成這個情況，可是只要是飛行員主動去致動這個彈射座椅的話，第一個動作都是座艙罩會拋離，所以不會發生人員撞座艙罩的情況。

陳委員以信：我提出這個案例其實是要你們去仔細研究，然後找出這個原因，畢竟過去有這個案例。再來我要問的是，目前 F-5E 的彈射有好幾個起爆器，這個起爆器的妥善率是不是都完善的？

黃參謀長志偉：只要是裝在飛機上的，一定要妥善才能安裝。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可以。

陳委員以信：提供現在的 F-5，不是這兩架，你給我的只有這兩架，我是要看現在的 F-5，至少確定它的彈射裝置、起爆器是完整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陳委員以信：去年 10 月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即彈射椅的部分，那時候我就有提出這個畫面，我

希望讓你們再看一下，讓你們知道為什麼這種新型的彈射椅能夠更大程度的保護飛官的性命，你可以看到它在零高度、零速度的情況之下都能夠很快地開傘。再來，這個是實際在航空展發生的情況，就是蘇愷的戰機為了秀它的性能，所以它掠地飛行，結果在掠地飛行時撞到地面，之後就馬上起火，飛行員要馬上調升，你可以看到那個角度，已經要向下了，但是他馬上彈射出來，在只有幾十公尺高度的情況下就可以馬上開傘，這樣就成功了，而這也秀出新型的彈射椅裝備在這麼危險的情況都能夠挽救性命，所以我希望大家再看一下。當時我們開始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有把過程告訴我，我也是從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才知道你們已經開始有具體的動作，這是好事，但是這個取得的時程，如果沒有再次發生這樣的事件，或許今年底大家會覺得時間上還可以，可是現在這個案子又發生了，這個取得的時程有沒有可能再提早？這個東西有沒有可能再增加？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會跟廠商協商，可是還要看這個材料備料的情況還有測試的情況，我們會……

陳委員以信：請你盡力爭取，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陳委員以信：還有一個很小的問題，關於現在彈射訓練的設備，我們看到好像只有 1 具模擬設備，對不對？而這個模擬設備，目前我們的飛行員尤其是 F-5 的飛行員，他們在上面訓練的時數是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按規定是每 4 年，那個彈射模擬器是在岡山航生訓練中心，每 4 年……

陳委員以信：他們每 4 年要訓練一次？

黃參謀長志偉：全部的飛行員、任何機種的飛行員都要經過一次……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樣的狀況一直在發生，有沒有可能短期間先密集的增加他們模擬訓練的次數？

黃參謀長志偉：會的，平常在各基地的模擬機雖然沒有動態的彈射操作，但他們在正常的模擬機裡頭也有彈射……

陳委員以信：模擬機我們都知道，我們也坐過，那不會有真正的動作啦！由於這個狀況特殊，而且半年內已經有 3 架了，可不可以至少針對 F-5 的飛行員來加強他們的模擬訓練？

邱部長國正：是的。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只是要提醒一下，關於目前的後備教召員，國防部有提出要給他們政策性的優惠方案，我要提醒一點，在你們的這些優惠方案裡面，我要問你們怎麼能夠做到，稍後請稍微說明一下。我要提醒的就是隱藏性的就業歧視，這是什麼呢？就是你今天退伍之後，在 8 年裡面每年要教召，1 年要 2 個禮拜的時間，所以 8 年加起來可能要增加 4 個月被教召的時間，而聘僱你的企業，當他要聘僱一個退伍的人的時候就要思考到未來要增加 120 天讓他去教召，如果他的薪水比較多，還要給他公假，可是對企業主來說，薪水就是他要負擔的潛藏成本，到時候他會怎麼選擇呢？那就等你 8 年教召完了以後再來聘用，這叫做隱藏性的就業歧視，所以這個地方的優惠比可以到三總看病或者是到福利站買東西等等都還要重要，所以希望國防部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對於未來後備軍人要加強教召頻率之後，可能在就業市場造成隱藏性的歧視，針對企業面，能不能加強你的優惠方案？

邱部長國正：召委，我可不可以花幾秒鐘向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好。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我一到部裡以後，空軍就跟我說當初 F-5E 彈射椅的狀況，還有陳委員提出來，他們才建案，所以我要表達感激之意，而且後續也要來做，剛才有說要提前，空軍會盡最大的努力，原本要等到明年底，現在大概在今年 9 月就可以獲得第一具，我想這有長遠的進步，所以跟委員報告也表達謝意。

第二，關於後備教召問題，我去的時候也跟全動室講，這個命令一下會造成紛紛擾擾，所以我現在給他們做節點的管控。剛剛委員提出的是很具體、很切身的問題，我會把它納進來一併做檢討。

陳委員以信：好。

我認為起點就是趕快研究企業面這種隱藏性的就業歧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以信：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柏惟：（10 時 40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很多前輩討論了事故的過程，我想我們就針對系統性的規劃，以及未來的安排做一些討論。首先，我們知道勇鷹高教機原本就是預備來取代 F-5E 的，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柏惟：就我的理解，整體汰換完的時程是 2024 年。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參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是說 F-5 的汰除嗎？

陳委員柏惟：對。

黃參謀長志偉：從 113 年開始 F-5 就會逐漸汰除。

陳委員柏惟：現在椅子打算要怎麼換？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已經採購馬丁貝克公司的零—零彈射椅。

陳委員柏惟：已經採購但不會一次換完，對不對？會分批換，預計換到 2023 年，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分批換，但是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內就換完，就是一年把它完成。這還要看廠商……

陳委員柏惟：假設明年換完，就是 2022 年換完，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柏惟：2024 年就全數汰除，那這些椅子我們後續……

黃參謀長志偉：後續其他新機型規劃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座椅再做規劃利用。

陳委員柏惟：目前有哪些機型可以……

黃參謀長志偉：後續還有像 G34，也有一些新機規劃的打算。

陳委員柏惟：好。

預計換裝這些彈射椅的經費需要七點多億元，我不是說不能換，而是換完之後要怎麼用，必須跟大家講，即便是放在軍史館。我不知道有什麼地方可以陳列，只是希望椅子不要變成報廢的廢品。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柏惟：其次，除了 F-5E 有比較多的新聞之外，從民國 73 年開始到現在，有一架 AT-3 已經服役 36 年，這個機型有 14 次失事紀錄。請問現在整體的 AT-3 更新進度為何？

黃參謀長志偉：AT-3 實際上就是配合高教機的。高教機出來的時候會先換台東基地的 F-5，台東基地換完之後，後續 33 架會撥到岡山替換 AT-3 教練機。

陳委員柏惟：花蓮這邊呢？

黃參謀長志偉：花蓮沒有，花蓮現在是 F-16。

陳委員柏惟：除了整體飛機的汰換計畫之外，我們訓練的流路，已經從 3 階段 3 機種變成 3 階段 2 機種。由於我們還要考慮到，必須有時間訓練完才能上路，所以我們規劃的期程是指飛機換完，還是飛機換完加上訓練，可上天空的時間？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已經在培養種子教官。等到培養完畢，飛機數量也夠了，後續新進的學員就會開始用新教練機做訓練。

陳委員柏惟：我要特別提醒你們兩件事情。第一，世界上的空軍，大家看的都不是飛機多少或飛官多少，而是看座艙比。也就是說，立即可以上線的人數有多少，這一點我們在全世界來說還是偏低的。我想當然不只是待遇，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加強，包括這樣的負面新聞應該盡力減少，尤其是和生命有關係。

第二點，事實上我們有很多赴美軍官，像我就認識當中有人在賣牛排。他們其實還沒有到達退休的年紀。之前我質詢心輔官的議題時有特別問到，是否有可能徵召他們回來幫忙或是當教官也好，尤其是國家花了大把預算送出去受訓的這些前輩們。這部分是否可以有個規劃？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已經有規劃了。一部分是各基地有聘僱飛行教官，就是聘僱已經退伍的飛行員，讓他們以聘僱的身分回來當教官。

第二部分是所謂的後備戰士。有一部分退伍飛行員，尤其是 F-16，雖然在外面已經有工作了，但以後備戰士的身分每個月回到基地，擔任教官職務，實際飛行。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就看看這個成效如何。

具體 AT-3 更新計畫和訓練流路部分，我想請你們給我一份整體規劃的資料，好嗎？

黃參謀長志偉：好。

陳委員柏惟：我還要特別提一下，中午有預算解凍案的討論，其中有一案是我提出有關全民國防手冊的提案。我想先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解凍報告的內容？

邱部長國正：他們有跟我報告，我知道有 3 個案子要解凍。

陳委員柏惟：雖然解凍的條件是提出報告給我們就好，但不代表我們就同意或理解。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柏惟：部長，對報告這樣的回覆，你會打幾分？

邱部長國正：沒有打幾分的問題。假如有哪些地方不夠的話，我們來強化。

陳委員柏惟：如果你覺得還可以強化的話，為什麼要交這樣的報告出來？

邱部長國正：我一來，他們就告訴我有這個案子。他們也在準備了。至於現在……

陳委員柏惟：我們已經強調全民國防一整年了。我也在總質詢時具體提出可能遇到的問題，當時院長也答應要去做這件事。今天指派國防部做這個任務，我們要求提出一個相關的規劃，但你提出的報告裡面連預算都沒有，意思是我們沒有要做嗎？

今天你要做 QDR 至少要有個一本 160 元的預算吧？多退少補。像我們要求換護照，外交部也會告訴我們印製 150 萬到 200 萬本需要的大概預算。你提出的報告中連個數字都沒有，我有被敷衍的感覺。其實你不做的話，可以告訴我不做。

邱部長國正：我請業管的全動室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柏惟：我理解你想在網路上做全民防衛專區。但坦白說，我不認為每個人都會使用網路。使用網路也不是手機打開後，首頁就是全通式的網站。這些都不實際，而且過去各地縣市政府其實曾經做過一個系統，稱為里政 app，我敢說這間會議室裡面，可能不到 5%的人有使用過。它可以讓你在這個網站上報修，然後里長就會來修理路燈、垃圾車或什麼的。

連里政都不會去使用了，有誰會每天去看全民國防，上國防部的網站，關心我們的進度和國防相關的事件？所以我說，你不做沒有關係。你給我一個理由，不要說你要用系統設全民防衛專區，我真的覺得你在開玩笑。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報告委員，去年您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目前我們召集各部會，特別是內政部。我們要設計一個全民防衛資訊網，也會……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要做民防手冊？

韓主任岡明：我們評估過，學習瑞士和瑞典做民防手冊的話，可能預算要超過 1,000 萬元。

陳委員柏惟：能夠讓全臺灣 2,300 萬人具體提升全民國防，1,000 萬元很多嗎？上禮拜臺中一所高中在練習全民國防時，同學在上軍訓課的時候拿槍指著同學！這還不需要全民國防嗎？

韓主任岡明：是，我們再做評估，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柏惟：你可以晚一點送報告來，何必急著解凍？解凍條件的報告，提案人完全不能接受，你也送？我真的覺得這樣不太理想。重視不是嘴巴講講而已，是真的要落實，所以第一次提出這樣的案子，我當然知道這樣就可以解凍，規則上是可以的。可是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繼續進行。

韓主任岡明：是。

陳委員柏惟：它不叫民防手冊，是叫全民國防手冊。它不是民間的警、消、義警等這類的民防大隊，是國防部的工作。它是全民國防手冊，不是民防手冊。

韓主任岡明：是。

陳委員柏惟：拜託你們再看一下，必要時我們辦公室可以提供立陶宛、瑞典等，我們做過研究的國家作法，參考看看他們在做什麼。這一本報告 160 元都在做了，全民國防手冊不會比報告還貴吧？

韓主任岡明：是。

陳委員柏惟：拜託部長看一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即將安排許多解凍案，希望在近期內都能夠解凍成功，所以要麻煩相關部會進行溝通的工作。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在場人員，大家好。部長，我剛到國防委員會，雖然當了 16 年立委，但是第一次到國防委員會來，所以我是新手。部長剛上任，你也是新手。

我要提醒你，現在是承平時期，承平時期就是軍政合一。很多部長大概都覺得，按照慣例很多業務就請業務單位報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部長對於各軍種、其各核心業務，以及它的進度和問題面都應該要充分地掌握，這是我提醒你的。

我先請教你，去年年底媒體報導空軍 F-5E 戰機發動機的高壓噴嘴故障，他的說法是因為飛官處置得宜，戰機勉強得在幾乎失速的狀況下，將戰機安全降落，未造成憾事。結果事故調查就說，這是發動機機二級壓縮段內的高壓噴嘴零組件所造成的，空軍內部也將這件事情列為最重要的參考依據，而加速全面性更換發動機的零附件。請問黃參謀長，是不是確實有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的確，不過這個報導有點誇張。我們是有一架 F-5 在空中飛行的時候，發現發動機的儀表顯示不正常，並且推力也有不正常現象，他就回到志航基地落地了。回到地面之後……

林委員淑芬：就是高壓噴嘴故障？

黃參謀長志偉：是，後來檢查的確是高壓噴嘴故障。

林委員淑芬：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直接說重點。因為外界不斷質疑 F-5E 戰機老舊，但是對於這次的事故，國防部認為機械設備都不是問題。那我直接請問空軍，能不能具體說明 F-5E 或 F-5 系列戰機的妥善率是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戰機的妥善率不便公開說明，我可以會後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做報告。

林委員淑芬：那請問 2010 年的妥善率是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妥善率數字是核定為機密的，我會後再……

林委員淑芬：這個媒體都報導過了，怎麼會核定機密？那我再請教你，2010 年據說妥善率是

19.8%。但在 2010 年之後，在 2011 年又摔了，又有事故了，所以大家期待、要求空軍要提升妥善率，但是你們最後說妥善率符合標準。我現在請教部長，你知道妥善率標準是怎麼制定出來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有一個檢查表，它本身有數量及各種機械納入檢查，有多少項目不合格的，就列為非妥善。這有一定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講這個，我的意思是，妥善率就是妥善的零組件除以全部的零組件。若 2010 年是 19.8%，那我現在就要瞭解 2021 年有沒有提升到……剛才參謀長講了一句話，讓我很感慨。參謀長說裝在飛機上的，就一定要妥善。那麼理論上妥善率應該是 100%，而現在妥善率多少？你們說是機密，在這裡不能講。F-5E 這麼老舊的飛機，哪有什麼機密可言？

部長，我告訴你在這種狀況下，妥善率標準怎麼制定？是報到國防部核定的，而且據媒體報導，就是因為老舊，很多機齡狀況維修有問題，所以曾提報修訂降低 F-5 軍機部分的妥善率標準。有沒有這一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還沒有接到，我不推責任，但我所了解的……

林委員淑芬：你當然沒有，你新任的啊！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要緊。我在軍中也服務很久了，妥善率忽高忽低，部長哪一個說了算的！剛才委員也有講到，要全部的數量做一個平均，而且能不能支應它的戰備？飛機零件當然一定要是好的才能上去，它的妥善率聽起來是 100%。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不是在你任內，也不一定是執政黨任內，有關妥善率，曾經是因為維修上的問題，比如說有沒有獨家的零附件專利權，結果你得標了，維修廠商買不到，所以當然有替代。但是如果是這種狀況的話，其實也是要做過安全評估許可，你們還是會核定。但是這個就是妥善的啊！

妥善率多高，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我們可以承認老舊不是問題，機齡不是問題，但基礎是後勤保養維護的資源必須要足夠。後勤、保養、維護、零組件、零附件，都必須充分供應安全無虞，在替代上沒問題。這種妥善率足夠了，才會覺得機齡不是問題。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大家在檢討，這次也不是機械故障的問題，也不是飛機的問題，那請問你妥善率多少？如果連妥善率多少都講不出來，你叫我們消除心中疑慮，消除心中那個問號，這個是很難的。

部長，大家都說飛官栽培不易，大家都這麼為這個生命惋惜，半年內在這裡默哀 3 次，其實讓我們很痛心。我們希望的不是默哀，我們希望是在這裡好好監督，國防部部長你也要好好監督三軍，該有的問題，該根除的弊病，該解決的問題，我們也都可以解決。所以假設你要充足預算，從 2.3%要提升到 3%，我們也全力支持，但支持的基礎是該解決的問題還是要解決。

部長，請你要多用一點心，大刀闊斧，各軍種有的問題要好好去瞭解和關心一下。你是新上任，我也是新手，我們一起來努力於國防所有問題的精進方面，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所關切的事情，再請私下向她報告。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邱部長。部長好！多年前你在擔任後備司令的時候，我在屏東縣政府擔任副縣長，跟您幾次會面，覺得您是個正氣凜然的人，但是好像比較嚴肅。請問你有在看職業棒球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鍾委員好！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不考你了。你猜猜看美國職業運動球員的平均職業生涯大概多久？沒有概念？NBA 大概 4.8 年，美式足球大概 3.8 年，美式棒球是 3.7 年。而臺灣運動員的職業生涯也很短，以職棒球員石志偉為例，他 2010 年加入職棒時許願，打滿 5 年就要退休了，後來他轉職為打擊教練。職業球員看起來風光，收入是一回事。但退役的時候能存多少錢？能不能轉職？他要面對高強度訓練的風險、受傷的風險，或是因為表現不好，被球團釋出的風險，所以他不會只考慮簽約金、年薪，還會考慮轉職的出路。

將心比心，我們來講我們的國軍弟兄。其實這些短役期的士官兵自願從軍，對於他們的生涯規劃也是在考量這個事情。比如說服役的時候薪水不錯，退伍的時候可不可以存一桶金？退伍後轉職順不順利？他面臨的職業風險是什麼？在營管休不太自由、轉換駐地要跟著部隊跑，以及萬一傷病退伍了怎麼辦。所以青年評估從軍的時候，轉職的出路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要件。您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目前根據「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我們是徵募並行，軍旅是職涯的跳板，這點很重要。如果職涯銜接得好，要招募兵也容易。你也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也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根據這個辦法，目前服現役 10 年以上者，或者是未達 10 年須連續服現役 2 年以上的，在屆退的前一年，我們開始會徵詢這個士官兵要不要就業的服務；然後在開始屆退前 6 個月的時候，可以讓他出去接受職業訓練，這您了解嗎？

邱部長國正：這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這對官兵轉職很重要，但是您覺得 6 個月才來做職訓夠嗎？他的職訓是考慮市場的需要，還是以他在營的專長來職訓？您認為呢？

邱部長國正：都要考量。他去報名選擇哪個職訓，應該要跟他的專長有相符。

鍾委員佳濱：跟他專長有相符？

邱部長國正：他學得也會比較快。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樣就對了。勞動部想幫忙，勞動部說我希望瞭解官兵的在營任務狀況，以安排職訓和媒合。他請國防部針對屆退官兵在營任務狀況、專長的人次怎麼分配等，提供他們一份資料。但國防部回應說，對不起，這個軍事專長人數分布，涉及國家機密，不便提供。

我可以理解，所以勞動部要國防部提供資料有困難。但是你覺得怎麼樣在保密的前提之下，勞動部跟退輔會職訓可以協助屆退官兵的媒合和就業？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是可以克服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克服？

邱部長國正：有專長的界定，我們假如把它平民化的話，外界聽了也不會覺得這是機密。

鍾委員佳濱：部長，太好了，你真有概念。其實我是建議勞動部反過來，你不要叫他提供資料給你，你先把目前勞動市場人才供需的表給國防部，有哪些專業證照及需要哪些核心技能，也給國防部。國防部和退輔會去盤點各職務的專長潛力，在募兵的時候就幫他做職涯規劃了。

譬如說青年從軍時，就告訴他未來職涯可以怎麼發展。你在部隊的時候，有工作貢獻，也會有職務歷練，累積了專長潛力之後，你就知道可以去對應哪一種核心技能的專業證照考證。考證的時候，你就知道市場需求，這樣就有媒合了。您同意這個流程嗎？

邱部長國正：我很同意，委員這個作法很具體。

鍾委員佳濱：很具體，那就要拜託您。所以我認為目前以屆退前一年再來處理太慢，希望未來國防部在招募短役期士官兵的時候，要給他一個職涯規劃的想像。在服現役期間，就累積他的轉業能量。募兵要靠「培」和「訓」，不是靠「拐」跟「Pay」。現在薪水很高啊！不用出操啊！很輕鬆啊！不是這樣。你也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最後我就要請部長承諾，是不是可以從國防部目前對短役期士官兵在服現役的時候，就幫他建立專長履歷；協助屆退官兵選定他的職訓課程，而且向勞動部和退輔會要求提供就業市場資訊跟證照的核心能力，然後開設對應的職訓課程。

所以本席想提最後三點。對於職涯的銜接會直接影響我們國軍招募的成效，這點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能跟勞動部合作，盤點目前勞動市場的供需。譬如說現在很缺營造工，可是國軍弟兄可能都不想去。那招募的時候，你要幫他建立職涯規劃。最重要的，請你承諾一點，幫我們建立官兵的專長履歷，讓勞動部跟退輔會的職訓和媒合可以充分配合。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做到，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這樣，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部長好！我們的戰機不斷發生事件，我們非常傷痛。根據 109 年 7 月 17 日的報紙報導，戰搜直升機墜毀，2 位殉職，其中之一是原住民。我去探訪的時候，他們就一直擔心所有從軍的鄉親。

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這是已經服役 30 年的戰搜直升機，美國是在 2016 年就已經退役了，但我們還在使用。這是要讓部長瞭解，不要只是知道現在的狀況，其他發生的事件也都有很多需要去加速解決的。雖然很困難，但是還是要繼續加強去解決。

另外，去年 10 月 29 日 F-5E 一位上尉重傷不治，和這次是同型戰機。今年 3 月 23 日志航空

軍基地 2 架 F-5E 戰機發生擦撞事故，我上次還在跟你談志航機場，結果很不幸又發生這個事情。不到 5 個月 3 次戰機失事，這麼短的時間，尤其是在 109 年 11 月 17 日空軍第五聯隊上校飛官蔣正志駕駛 F-16 戰機夜航訓練，失聯至今還沒找到。所以這個部分對家屬和對國軍而言，都是一個非常悲痛的事，怎麼樣加強改善？當然國防部長過去也有很多機會去呼籲主政者，兩岸和平還真的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去省思的地方。

今天談的 F-5E 戰機屬於老舊的機型，彈射座椅屬於舊型，彈射力很差。今天發生這件事，無論是已經死亡的，或是還在失蹤等待尋找的，都是因為彈射座椅。事實上韓國在 2011 年已經把延役的 150 架 F-5E 戰機全面更換新型座椅。從 2011 年到現在這麼久了，我們還在說要採購。部長，你可以說明一下 F-5E 什麼時候可以更換新型的彈射座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彈射座椅的問題，大概在去年失事的朱冠甍上尉，後來追晉為中校，在這個事情發生以後，空軍就有開始要做這個案子。再到今年 3 月 19 日 F-5E 發生狀況以前，就已經核定了，現在按照採購期程，並且時間往前拉以購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什麼時候完成？

邱部長國正：從今年年底大概可以獲得第一張，後面在明年希望能夠陸續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

邱部長國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是漢翔研發的勇鷹高教機，將接替 F-5E 部訓機任務，有這樣的規劃嗎？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請空軍黃參謀長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簡單說明，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黃參謀長志偉：勇鷹高教機的確是要接替 F-5E 部訓機的任務，本來按照計畫就是要這樣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8 分）部長好！首先我想討論有關教召的部分，因為國防部現在加強教召的密集度，但是也有一些問題。第一個部分就是，過去 5 年因為一些不可抗力無法應召的狀況，大概有 6%。第八款有些其他不可抗力的狀況，大概是 11%，所以也是在情理之中，如果真的有沒辦法教召的狀況。針對「兵役法」第八款「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的部分，授權國防部去訂，所以國防部也針對因為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應召的部分訂了一個標準。

我們也有注意到，第九條第六款有規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但是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多，就會發生一個狀況，比如說一人公司或工作室，或者是自己在執業代書、會計師或律師等等之類的，這種工作室或是設計師就會發生只有一人公司的狀況，所以可能就

沒辦法符合所謂的有 2 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因為它只有一個人。所以部長針對這部分，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這個過程我概略清楚了，但是詳細情形我請全動室列管單位說明。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防部也有接到這樣的陳情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目前我們規劃是 20 人以下的公司，有 2 人以上去接受教召，會有 1 人可以延後召集。另外如果是 1 人公司的話，還需要列入規劃，規劃完了以後，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提供參考，就是說如果 3 人以下的，包括 1 人，如果 1 個員工受召集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免招？當然國防部可以去規劃。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針對 F-5E 失事事件，過去在嚴德發部長任內時，在總長的黑鷹直升機失事的時候，我就有質詢，國防部到底是如何來調查？國防部的說法當然是這個是沒有公開的，但是有邀請運安會委員來參加。之前的說法是這樣，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黑鷹直升機的報告已經完成了嗎？

邱部長國正：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昨天蘇院長說他沒看過這個報告，昨天在交通委員會，我有問運安會主委楊宏智教授，他說他也沒看過這個報告。問題在這裡。所以到底運安會參與的程度是如何？在 2020 年 10 月 F-5E 墜落的時候，我又質詢嚴德發部長，運安會到底有沒有來參與？事後空軍司令部給我的回函說，邀請運安會、民航局跟國內專家學者擔任部聘委員，以進行調查。我現在要請問的是，運安會到底是如何參與這個會議？它是不是可以主導這個方向？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請空軍來跟您做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簡單說明，我們跟運安會訂有合作協定，所以他們會直接參加失事調查委員進行調查。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就是要讓你瞭解，這次你也會邀請運安會，因為訂有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我都看過。我昨天問楊主委，楊主委說「運安會參與國防部軍機事故的調查程度都非常微薄」，楊主委是這樣講的。為什麼？因為這涉及到國防部是不是願意讓運安會可以有比較大程度地去參與，乃至於形成結論。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比如說運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有很多的配備，送許多人去做考察、學習等等之類的。你看 5 年內他送了這麼多人去國外考察；20 年來，充實了調查的能量。在調查完之後，例如普悠瑪事件調查完之後，運安會給臺鐵一百多項的改進方案，並且每一項都去追蹤。如果在黑鷹直升機失事的時候，或在上次 F-5E 戰機失事的時候，我們課以空軍或是相關單位應該要去改善這一百多項的工作的時候，那是不是下一次就可以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部

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主席：時間麻煩……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部分，剛剛參謀長提到你們有一個備忘錄，我去查過。有去調查、資源分享，雙方舉辦相關的飛安訓練及專技訓練。請問參謀長有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主要都有請他們的委員……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部長，事實上是沒有。運安會每年舉辦的運輸安全研討會，國防部沒有參加啊！我有去參加啊！

黃參謀長志偉：民航局及飛安基金會舉辦的，我們有參加。

邱委員顯智：這是在國防部和運安會的備忘錄裡面，你有沒有去執行這樣的工作？

部長，最後一點是，看起來都是由總督察長室在調查，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總督察長室從 2013 年成立，到現在 8 年來換了多少位督察長，你知道嗎？更換非常非常地頻繁，對不對？所以現在國人就是要瞭解你是如何進行調查，以及你有沒有這樣的能量去進行調查？在調查完之後，有沒有給予相關單位改善的方向，並且加以列管，希望下一次不會再發生這麼慘痛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就這部分，運安會應該是可以讓它進來，並且是不是能夠居於一個主導單位？畢竟現在國內這樣的調查，應該是他最專業的。

邱部長國正：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25 分）部長，QDR 是國防部法定的業務，一定要定期公布。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是。

羅委員致政：根據「國安法」規定，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 4 年期國防總檢討。當然現在已經過了，但是你們之前就送過來了，沒問題。我想請教部長，QDR 是給誰看的？

邱部長國正：可以公諸於世，也可以……

羅委員致政：當然可以公諸於世。你覺得主要對象是給誰？

邱部長國正：應該要讓民眾都知道。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有立法委員嘛！

邱部長國正：不是。

羅委員致政：國際社會要不要給他們看？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有英文……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要啊！沒有錯吧！這份報告全世界都在看，也都很關心。今早 9 點時我上國防部的網站看，報告的中英文版還沒放上去。你們今天才放上去，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今天才放。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今天才放？上禮拜 3 月 10 日總統就職 10 個月內就一定要公布，為什麼不提早放？我告訴你發生什麼事情，好不好？國際社會媒體等等都很關心這個報告，跟我要這個報告，說你們不是上禮拜就公布了嗎？因為中央社都寫公布了，但是他們在網路上找不到。甚至有一個外國媒體說，可不可以給我中文版，我找人把它翻成英文？部長，我們可不可以更積極一點？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大概就是因為在過程中，認為要在立院報告完了以後，才能夠……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報告中央社什麼都寫了啊！中央社比我們看得早。事實上大家都看到了，不用拘泥這個東西，不是立法院看過之後才能公告，也沒有這個規定嘛！

邱部長國正：了解。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你們 3 月 10 日之前就要公告了。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點，坦白講部長也經常看國外的一些相關軍事的政府報告，有個東西叫做 executive summary，就是所謂「執行摘要」，目的何在？很簡單，在沒辦法或沒時間去看到整本數十頁的報告，能夠很精準地由你們來幫我們做 1 頁、2 頁的摘要，讓我們看到這個東西。我建議至少英文版做一下，你們現在做的是 introduction，導論不等於 executive summary。做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路透社等外國媒體沒辦法從第一句看到最後一句，至少讓大家精準地看。我本來認為今天的報告會比較像執行摘要，可是事實上也不是，你們只是變成簡短版而已。這塊稍微看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儘量補強，因為國際社會很關心這個東西，因為上禮拜媒體見報之後，就至少有 2 個國外的朋友問我可否提供 QDR 給他們，但是沒辦法，因為網路上沒有。

談到今天的重點，事實上，國防部很多軍事戰略的內容都是延續的，包括「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等等。最後一句話「以阻敵登島進犯，迫使敵犯臺失敗」，所以我們作戰最高的指導就是要殲敵於灘岸，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希望灘岸之前。

羅委員致政：之前嘛！因為涉及到後面的戰略，就是所謂後備的角色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全民動員的……

羅委員致政：對，可是剛才提到了。有沒有城鎮作戰這一塊？

邱部長國正：在動員以後，一定會有遇到城鎮作戰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那就表示他有登島了？

邱部長國正：不算，我們要防。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動員以後，有一部分也是跟灘岸守備有關。

羅委員致政：對，我現在講就是說，有沒有到城鎮作戰那一塊，所以未來我們對後備的角色更吃重，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重點全部放在殲敵於灘岸的話，那顯然主戰力在這個地方。至於所謂的城鎮作戰，目的是拖長更多的時間，等待國際的援軍等等，那又是另外的概念了。

邱部長國正：對，那是另外的概念，但我們並不指望外面援軍，我們要堅持到底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殲敵於灘岸才是最高的一個作戰指導？

邱部長國正：希望。

羅委員致政：所謂「迫使敵犯臺失敗」是什麼意思？是一個形容詞，還是說真正有戰略上……

邱部長國正：他在進來的過程當中，我們就讓他不能夠成行。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投降了？還是撤退了？還是僵持了？

邱部長國正：或是殲滅了，或者……反正他就停止了。我們希望這樣。

羅委員致政：OK，請再給我一分鐘就好。你們提到所謂「強化不對稱作戰力量」，提到了小型、大量、智慧、匿蹤、機動、難以反制等，這我都同意，現在只是如何操作或是在強化武器、訓練、組織上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 QDR 第 19 頁有提到一個「海上輕快兵力」，強化不對稱作戰要海上輕快兵力，可是去年在審你們今年的預算時，提到「微型飛彈突擊艇明年預算全砍」。我的認為，當然不見得對，本來這個微型飛彈突擊艇應該就是海上輕快兵力，那為什麼把它砍掉？因為不符合作戰需求。可是又告訴我，你的強化不對稱作戰是小型、機動等等？

邱部長國正：精準、遠距等等。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很矛盾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作戰載具還是要符合作戰環境，因為是海上，並不是陸地。

羅委員致政：海上輕快兵力是你們說的啊！那你告訴我，現在哪個武器裝備是屬於海上輕快兵力？

敖參謀長以智：委員投影片上的沱江艦就是。

羅委員致政：對，你認為沱江艦是海上輕快兵力？

敖參謀長以智：是。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微型飛彈突擊艇不符合作戰需求？

敖參謀長以智：經過評估之後，真的是不符合。

羅委員致政：好，沒問題，我只是強調說，不對稱的概念如何真正落實在武器裝備等各方面的採購或研發，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32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我看到這幾天國防部和空軍承受了無比的壓力，沒有人希望國軍發生意外，尤其是飛安。但是我這幾天看到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論調，所以我首先鼓勵國軍，也請國人跟名嘴們尊重國軍，國軍是有專業的。請這些所謂的「名嘴」閉嘴，不要在那邊說三道四、指指點點。有很多退役的空軍前輩基於好意，提出很多意見，這我們可以理解。

所以希望部長你們能夠做一點點修正，第一時間要請國防部帶著空軍把初步調查報告說清楚，剩下交給專業的運安委員會。剛剛也有人提到，那個時間會很冗長，但是不能擠牙膏，不能讓媒體去胡說八道，不能讓所謂的名嘴指指點點。國軍幾十年的專業，培養出來空軍健兒多麼辛苦！既然是專業，可以讓他們隨便這麼說嗎？國軍、空軍只有挨打，又不好說發生事情了，我們對不起這些家屬，這是事實。所以我建議第一時間由總督察長室、空軍、以及部長，親自說明初步調查報告，這才是初步的事實經過，其他都不對，讓這些人閉嘴，否則我們國軍士氣怎麼維護？

第二點，我建議邱部長，行政院的長官也好，蔡總統也好，要讓他們知道軍事的事情不是一句話，在總質詢時說：為什麼沒有編預算？好，7 億 8 千萬元，給！各位，國軍要講實話。換一個 F-5E 的彈射座椅，不是像計程車換個座椅，4 個螺栓栓開，買個新的裝上去，明天就開了。申購程序在哪裡？預算編制的期程在那裡？現在沒有編，用維持費，今年、明年、後年沒有關係。現貨市場有沒有新的座椅？它要分批進來，進來以後，要改裝測試，確定沒有問題，逐批分裝，然後試飛，再全面復飛。這些過程是需要時間的。

我想建議部長，把這些不涉機密的概略流程弄出來，讓國人知道，最主要是讓長官知道，不要在很多重要的場合隨便承諾，會讓國人誤會國軍，我錢都給你了，為什麼你還不把 F-5E 弄好？不是那回事。空軍要站出來講實話，即便你現在預算給我了，我也沒辦法在一年之內全部弄好，這是事實。讓國人一次搞清楚，不要讓媒體去揣測，讓名嘴胡說八道。

所以這一部分，我希望國防部拿出承擔的精神，把話講清楚。不要讓媒體誤導國軍，不要讓長官誤以為我錢給你了，就搞定了。邱部長辛苦了，可以在這方面做點努力，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很感激委員剛剛指導的這兩點。的確任何時情我們要有回應，但回應以後，不要被自己所講的話到最後綁住手腳，所以我會請同仁在這方面持續多加努力。

第二點，我們一定會秉持著，向我們長官講真話，也不會吹牛或者打包票，所以我想這都要按照一定道理。在這方面請委員給我時間，會向委員再做個說明，一步一腳印地把這工作做好。

吳委員斯懷：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還要問一個問題。今年是因為疫情影響，敦睦支隊取消

了，這一點我認為非常可惜。現在帛琉的泡泡、旅遊外交又要恢復了。當然取消是因為疫情，可是 67 年來，海軍的敦支沒有停止過，不能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繩。當然我不能夠勉強你們，如果還來得及，規劃一下小型的敦支航程，這個對海軍官校應屆畢業生很重要。

我只舉一個例子，民國 60 年敦支返航通過釣魚台海域，當時的敦支支隊長劉和謙少將，那個時候美國已經片面宣布把釣魚台連同琉球一起交還給日本。這是發生在民國 60 年的事，你們去查一下資料，海軍的資深軍官應該都懂。劉和謙將軍帶個重要幹部換小艇，繞釣魚台一圈，那個對中華民國、對海軍官兵的士氣有多麼振奮！敦支是一個很重要的海軍年度大事，所以我建議讓海軍官校這些年輕的學生們，不要喪失這個機會。所以如果來得及，海軍能不能規劃一下？可不可以請海軍參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請把握時間。

敖參謀長以智：跟委員報告，今年真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且我們已經把整個課程都調整了，做岸訓和港訓。所以要調整過來的話，有些必須要克服，尤其是很多跟外館的聯繫方面，這個都是問題。另外，雖然跟帛琉恢復旅遊泡泡，但是他們的限制條件也很多，我們的人都很多，大概七百多個人，所以這個是非常大的困難。

吳委員斯懷：好，我不勉強你們，但是我希望你們納入考慮，這也是考慮海軍的應急戰備。3 條船出去，進行很短的時間，並沒有那麼困難，是為與不為。我接到一些海軍官校初級軍官的訊息，認為這是一生一次的機會，他沒有這個機會了，非常可惜。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請參考，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9 分）今天早上民進黨強勢解凍了幾個案子，本席在這裡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們凍結的原因，第一個，關於劍龍級潛艦升級案，首先它的期程是 107 年至 113 年，就合約設計而言，至少延宕 1 年以上，我們為什麼凍結？凍結的原因是期程上已經延遲，而且還沒有做好任何東西就先買測台，這是什麼概念？簡單來講，就像我們之前提到軌道還沒有興建就先買車廂的概念是一樣的，所以關於測台，在東西都還沒有買好，要測什麼東西？所以這是我們當初凍結的一個主要的原因。現在海軍解釋可以透過延長保固，所謂的延長保固就是在驗收以後才開始計算保固期，雖然有這樣的解釋，但我們拿到的也是舊東西。不過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至少你們現在還可以彌補，第一，主合約商也就是中科院，他跟美商是否都同意延長保固；第二，假如他們同意，主合約商必須正式發函海軍，確定正式的保固期限；第三，延長保固是要花錢的，這些費用必須由中科院，也就是我們的合約商或是由美商自行吸收，不能再花國家的錢，這是針對劍龍級潛艦的部分。

第二個，關於潛艦部分，本席再次說明，雖然運用很多媒體護航，或者透過很多網軍製造假訊息，說我們擋預算，老實說不用我們擋，因為到目前為止，大家看得到的，連最簡單的船廠都還沒作好，已經 2 年了，而且預算早就全部給了。你們蓋房子會這樣嗎？還沒有蓋好你們會

把錢全部付給人家嗎？他們已經全部拿走，我們簡單地講，首先，潛艦設計圖還沒有完成，而紅區裝備輸出許可美國同意也還沒有得到，執行潛艦的相關人員都很訝異，我們軍人什麼時候可以在國會殿堂公然把沒有的事說有，這是我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未來總有機會可以檢視，今天如果連船廠都還沒有蓋好，憑什麼執行進度不到一成，卻用掉六成預算，總共五百多億元，包括今年民進黨強勢通過的 105 億元，總共三百多億元，進度卻不到一成，可是你們卻拿了六成的預算，為什麼？是真的重視潛艦嗎？看起來沒有，因為如果真的重視潛艦能否成功，就會讓每一分錢都用在潛艦最核心的製造上，但現在最早完成的是什麼？是潛艦的辦公大樓，花掉很多錢，潛艦不是不可以造出來，像大陸的農民都可以用三萬多元就可以自己做出潛艦，在池塘就可以潛水下去再浮上來，潛艦連大陸農民都可以做。

本席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一個是真鈔，一個是假鈔，兩者差別在哪裡？一個可以用，一個不可以用，3 年後我們可能可以看到潛艦的雛形做出來，但差別在哪裡？一個可以用，一個不可以；一個安全，另一個是如果我們不在乎預算怎麼運用的情況之下，可能會有很多危險。這是我特別要提出來的，你們可以運用多數的人讓預算通過，因為已經花了三百多億元，也不差今天解凍的 10 億元。

另外，本席也要提到 F-5E，大家都非常關心彈射座椅，其實除了這些因素以外，我覺得還有一個部分可能需要精進，也請部長重視，就是救援流程及方式，老實說，這次的救援時間拖太久，從事情發生到把人救起來要一個多小時，可是他距離岸邊其實只有 1.4 海浬。1.4 海浬大概是多遠？不到三千公尺，1 海浬等於一千八百多公尺，一般可以跑五千公尺的人，15 分鐘就可以跑到。我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個？出事時，戰管已經知道，可是救援可能要經過空軍作戰指揮部，再到衡指所，然後到國搜中心，最後才派員救援。其實救援是跟時間賽跑，搜救為什麼一定要國軍，這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一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協調最近的人力進行救援，因為所有的港口都有海巡岸情中心，你們也可以徵用附近的漁船、舢舨船，比方像船速 20 節的話，3 分鐘可以走 2,000 公尺，四分多鐘就可以到事故現場；若使用慢一點、船速 10 節的船，10 分鐘就可以到事故現場。因此關於事故救援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檢討救援流程，應該把它當成戰時的狀況來處理。

另外，中科院的無人機不是有偵搜功能嗎？研發花了那麼多錢做無人機，可是在這麼多次的事故中好像從來沒有看過無人機派上用場，海上的風浪很大，也比較危險，直升機上面的人員有 2 到 3 人，他們容易累，而且飛 2 個小時就必須折返，如果你們搭配無人機，不斷地在附近偵搜，我想一定會事半功倍。國軍花那麼多錢，買這麼多新的裝備，可是都用舊思維做事，在這裡希望可以與時俱進，也請部長在這部分精進檢討，改善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瞭解，是。

馬委員文君：每一分鐘都可能可以讓人起死回生，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請部長重視。

邱部長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最後關於服裝站，剛剛開幕，但準備半年以上的系統，現在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第

一，商品爆單；第二，系統當機：第三，現場欠貨，這些都是國軍要用的東西，今天如果臨時有突發狀況，比如救災或突然有戰爭的狀況，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即時提供這些物品，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我想這已經有很嚴重的問題。我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延後出貨公告，上面寫了一個什麼樣的理由，一堆理由，也提到不能如期提供的原因，上面還寫「加上部分商品受疫情影響運輸」，他寫錯了，應該是大部分商品都沒有辦法提供，而且這些都是臺製的，因為我們國軍要用的必須是臺灣自己能夠製造的，這跟疫情影響運輸有什麼關係！胡說八道！一堆理由！關於這個部分也請部長會後可以關切、精進改善，並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謝謝！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指導的四個議題，我們回去會作書面資料向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8 分）部長，針對大家都關心的 F-5E 戰機事故，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您對外的說明，表示經過空軍的說明、拼湊媒體資訊，詳情也就八九不離十了。但目前空軍對外好像都還是一概否認相關揣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八九不離十是就一般形容的兩個碰撞，這是八九不離十。

洪委員孟楷：兩個碰撞是八九不離十？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事故的原因……

邱部長國正：對，後續一大串的事情，因為記者媒體詢問是什麼原因發生的，大家都把焦點放在這，發生是事實，但理由大概八九不離十。其他部分要做細節確認。

洪委員孟楷：部長，媒體也好，民眾也好，大家為什麼會關心原因，其實大家並不是想要八卦或說並不是想要瞭解這個，最主要瞭解的原因是希望不要再有憾事發生，任何事故發生之後，檢討改進報告出爐，也就是希望之後防範於未然，哪裡有疏失就檢討改進，下一次不要再發生。

邱部長國正：的確。

洪委員孟楷：F-5E 在去年 10 月 29 日也發生事故，到目前為止，報告出來了嗎？還沒有嘛？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目前已完成 45 天的階段報告，現在因為正進行殘骸打撈。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們也有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請教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也不瞭解，因為報告根本還沒有出爐嘛？

黃參謀長志偉：還在調查過程。

洪委員孟楷：還在調查過程嘛？好。再來，去年 11 月 17 日 F-16 戰機失蹤，目前報告出來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也是正在調查過程中。

洪委員孟楷：也在調查過程中？部長，本席在這兩天所屬的交通委員會也詢問運安會主委，我請教他們關於軍方在這部分的任何戰機也好，或者任何事故發生，運安會能否更積極有效地介入協

助調查，尤其運安會有一些專業的判斷，而運安會回覆依法無據，因為運安會管民間運輸，針對國防的部分，國防部內部組成事故調查小組自行調查。

邱部長國正：不是，運安會的部分可以邀請他們專業人員參與調查……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要受國防部邀請，而且運安會協助的是什麼？運安會協助的是黑盒子的判斷，或地圖軌跡的判讀。本席現在也請教運安會，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會，過去軍方有任何軍機發生事故時，飛安會也都會直接介入調查。本席現在想請教部長，部長認不認同如果相關事故有一個第三方的權責、比較中立專業的單位能夠協助調查，不要只是國防部自己內部進行事故調查，一來可以避免內部有些時候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由外界獨立單位做比較深入客觀的調查，該是機械故障的疏失就機械故障，該汰換的就汰換，真的是人為疏失的部分就點出來，之後精進訓練時要求改進，這將對於未來避免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比較有可能防範於未然，部長可以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同意，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檢查小組的編成，我們看到這個內容是從哪邊來的，就知道對這個小組能有多少信心，但事實上我們這個檢查小組都由各方人員組成，包含外面的飛安或專業人員，看這個編組就知道，我們軍中不可能也不會自己把它包在裡面，講說我們的問題自己解決，現在已經不會這樣，特別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也感謝您剛剛回應我表示您同意本席剛才的說法。

邱部長國正：是，這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會提案修法討論，關於運安會，未來如果國防部有相關軍機或者相關運輸事故發生的話，運安會應該也要主動偵查，第一，讓運安會也不會再說依法無據，他變成被動；第二，也可以有一個更公正的單位能夠協助國防部，等於內稽、內控跟外部的監控，兩者併行。最主要還是一樣，我們增進中華民國國軍的戰力，也避免下一次意外事故發生，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應該要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54 分）部長，媒體報導您治軍嚴謹，相信在您的督導之下，我們的國軍勢必能夠繼續精壯強大，而且這半年多來，中國大陸對我們的軍事威脅持續升溫，也辛苦我們的國軍弟兄姐妹們守護我們的家園。近日空軍發生不幸的意外事件，本席感到非常遺憾，也很難過，我們除了要進行相關檢討，避免再次發生這樣的遺憾之外，本席想要瞭解臺灣自從 2018 年起全面推動募兵，實施募兵制下，軍士官兵的向心力，也就是鞏固軍心顯得非常重要，這是國防事務推動上很重要的一環。

本席認為帶兵一定要帶心，治軍嚴謹的同時，也希望能夠好好照顧所有的官兵，要安心、安身、安家才能夠安業，弟兄姐妹們才能夠全心無後顧之憂地投入軍旅。部長，在今天的國防總檢討報告以及上週國防部業務報告中都有提到官兵權益與福利，以及眷屬照顧這個項目，眷屬

照顧提到整新職務宿舍，推動都會區興建職務宿舍，在先前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指出，國軍職務宿舍自 106 年起於臺北復興崗營區、臺中坪一教練場以及高雄鄭和營區，興建計 785 戶，規劃於 110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另外，配合社會住宅推動，由內政部代建國軍新北神箭營區等 4 處，總共 520 戶。

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在持續推動全面募兵制下，職業軍士官數量穩定增加，以目前這樣的規劃，職務宿舍的數量是否足夠？能否符合基層弟兄姐妹們使用職務宿舍的需求？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通常需要租屋的人數一定高於我們現有的，所以才會逐年增加，不管是修補或者重新整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現在儘量讓這些到部隊服務的人結合他的戶籍地，將來可以降低他的需求。第三個，照顧是必然要的，但是假若我們的房舍不夠，我們也會做很合理的說明……

陳委員秀寶：其實誠如部長所說的，職務宿舍真的不夠，需求遠遠大於我們所能供應的，本席辦公室也經常接到基層弟兄姐妹們反應宿舍使用不足，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能夠進一步調查基層使用的需求以及現況進行相關規劃。針對這個部分，除了調查需求以及規劃，你們能夠否提供本辦一份詳細資料具體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會請他們提供。

陳委員秀寶：再來，這也是你們報告提到的，配合政府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在營區週邊規劃辦理國軍托育機構以及設施，目前已經完成的有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開設，後續將依行政院指導，籌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預計可開設 82 班，管制於 111 年 8 月完成。其實初為人父、人母的弟兄姐妹們正值青壯年，對他們來講，照顧家庭的支出也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所以這類的公共化托育服務是非常需要的。未來要開設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達 82 班，相信也是不夠的。本席想要瞭解針對這些班級的規劃，你們開設在哪些地點，陸續再補足不足的部分，你們將做怎麼樣的規劃。就本席的瞭解，其實你們目前是先盤點閒置營區，再尋求適當地點跟縣市政府合辦，但是這個部分是真的有貼近基層弟兄姐妹們的需求嗎？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查？如果有相關調查，請給本辦一份資料；如果沒有，請儘速進行相關調查，才能落實美意，並強化計畫，來滿足整個基層的需求，讓他們可以真正安心地投入軍旅，捍衛我們的家園。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關於相關數量以及需求數，我們都有，今天可以提供。其次，我們解決問題有兩個方法，一個是關於眼前的，我們可以用哪些比較簡單，而且是既有的，強化後可以馬上解決一部分問題，但針對後來的發展，關於長期的部分，我會請政戰局後續再跟委員……

陳委員秀寶：你們短期跟長期的規劃都有，是不是給本辦一份比較具體的說明，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部長、各位連參、各位先進，大家辛苦了！國事如麻，國防部的大小事很多，你一上任還是要面對很多問題。目前我想要您討論 F-5E 部訓機意外，折損我國優良飛官，令人惋惜！這次的事件跟去年的事故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飛官頭部受到嚴重的撞擊，可能發生的因素是在於艙罩炸開的時間不夠快。因為彈射椅大概 0.3 秒就會彈出，導致頭部撞擊艙罩的可能性比較大，艙罩被頭或彈射椅撞開也不無可能。我們知道，這次要向英國的馬丁貝克公司採購 Mk16 型彈射椅，本席想檢討的是，部訓機已經超過 40 年，飛機還可以，因為緊急救難時彈射椅跟艙罩是很重要的設備，彈射椅在 0.3 秒就要彈出，艙罩需要的時間更快速，因為艙罩是利用溶質膠在罩框的地方膠合，插銷一拉，通電的時間瞬間就會爆開，隨後彈射椅就將飛行員彈射出。我們考慮到的是，溶質膠的性能超過 40 年了，膠質老化的問題可能會發生，會延緩爆開艙罩的瞬間時差。第二個部分，彈射椅可能有兩個問題，後背的彈射椅滑軌年限過久，恐怕有金屬疲勞的問題，尤其 40 年前的設計、材料、技術等問題。還有，彈射椅下方的炸藥大概是 13 種火藥元素混合而成，威力超強，但是經過 40 年的時間，可能因潮溼而降低炸藥的威力。本席認為除了彈射椅要升級以外，艙罩蓋、頭盔、飛行衣是不是都有檢討跟提升的空間？

邱部長國正：是。檢討一定是全面性的，剛才委員所講金屬疲勞等等，我想我們操作裝備的人都很清楚，軍中裝備都有定時檢查，這個定時檢查包含平常、每週、每個月或每一季，還分各等級的保養，比如一級保養，它哪一年可以做，都有規劃很清楚。剛才委員提示的幾個，我想空軍做檢討的話，全面都會加進去檢查項目，特別跟委員簡單說明。

湯委員蕙禎：我想檢討一定有一個紀錄在。

邱部長國正：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再請教，勇鷹高教機去年就已經公開，試飛完成了，目前高教機的交機時程是不是有按進度，能不能再加快？

邱部長國正：絕對按進度，但是有些飛機我們要加快的話，也要以安全為著眼，如果前面交的，用得都很好的話，後面可以在速度方面……

湯委員蕙禎：進度是不是給個書面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

湯委員蕙禎：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 分）主席好，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葉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部長好，本席要特別向您致敬，謝謝您上個禮拜很勇敢地講出「中共打多久，我們就陪他打多久」這句話。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過去很多委員提到共機擾臺，大陸是在跟我們打長期的消耗戰，我們空軍長期做伴飛

監控，飛行員的壓力也很大。請問部長，我們國軍除了派出軍機執行伴飛監控外，有沒有其他的應處作為？

邱部長國正：所謂作戰，不見得真的要刀槍碰到，事實上有很多動作都可以彰顯出，現在已經進入到很緊張的狀況，但這也就納入不對稱作戰，要有思考的範疇。誠如剛剛委員講的，他不管在機具等各方面數量都大於我們，他假如派幾架過來，我們就要完全去應對的話，這不合……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另類的思考？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也有另外的思考，而且已經因應出一個方法來，至於要怎麼來對應，這個我們持續會……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覺得這個不方便公開講，因為敵明我暗，所以請部長是不是會後派員跟我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葉委員毓蘭：其實日本也跟我們面臨一樣的議題，不過最近日本防衛省把需要緊急升空的情況，限縮為入侵領空可能性更高的機型，並減少整體次數，調整相關的防空作為。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就現階段整體的防空現況，考量有限的國防資源，重新全面作戰評估，調整防空作為，更有效率的運用部隊，減輕飛行負擔？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我們已經這樣做了，而且日本跟我們國家一樣，他們也遭受同樣的壓力，但壓力的大小、程度是截然不同的，我們所面臨的壓力更大。而且日本方面，大概就在臺灣北端釣魚臺附近有狀況。而我們臺灣幾乎北、南，還有海峽上面，狀況有點類似，但是壓力完全不同，我們也會因應，參考別的國家的作法，但要調整為我們自己的，要很具體、有效的作法。當然也要符合剛才委員所提到。我們不要說他大我們也大，這樣的話，我們沒有辦法。

葉委員毓蘭：沒有必要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必要這樣子。

葉委員毓蘭：我們以小對大，要以智。但是最近幾年來，我們看到役期改變，現在是實施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外面常常批評訓期太短、戰技不夠成熟、缺乏與第一線主戰部隊磨合、沒有下過基地、沒有經歷過戰演訓任務等等。請問部長，現在聯三有沒有再研議更精實的訓練、規劃，來滿足作戰需求呢？

邱部長國正：當初有這種徵兵制，不管從早期的兩年，改為一年半、一年九個月，陸續調整，整個過程我們都看到過，但是所有都已經變成事實，當初也不是一句話就到這個定位，也是經過一番評估。評估下來，我們現在要走回頭路，我認為這個可以把它當做議題來討論，但現在要馬上做出某種作法，我是沒這個準備的，因為我不樂見，這個議題出來以後，還沒有看它的利，但是先見到它的害，而造成更大的紛擾，這個我不樂見。我們學戰略有一句話，要以不可見之利取代極可能之害，這就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所以我們還是一樣，把它當做議題來做研討，但我們要謀和，怎麼樣在這短短的四個月當中，讓它最起碼的功能能夠發揮，這是我要努力的。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之所以問這個的原因是，部長最近應該有看到一個很大的新聞，叫做鮭魚之

亂，我們年輕人的想法，他們有創意，但是有的時候也會有一窩蜂的現象，去年我曾經看到一則新聞，最近我也聽到有不少的媒體朋友跟我反映說，四個月的役男他們會召集隔壁的同僚，約好一起請婚假，因為現在結婚也可以同婚，會核給婚假 14 天，去年國防部就說，將來有這樣的情形，要用詐欺送辦。不知道從去年 9 月到現在，類似案件有多少件？移送法辦的有多少？保防部門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情資，現在很多軍法官編配到部隊裡面當法制官，把部隊裡面的法制觀念提高很多，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案例做一些法治宣導？謝謝主席，讓我把話講完。

我把這個問題拋出來，或許國防部已經發現了，這不過是冰山一角，請部長一定要深耕各項官兵的問題，要心往下想、眼往下看、腳往下走，國家的安全都在各位的手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恭喜部長新上任。今天討論的是，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專報。是這樣子，談到國防整備或戰略部署，其實還是要跟大的政經環境扣連。最近部長應該注意到這方面的新聞，包括「北約加」的概念，簡單講，就是拜登政府上任之後，他希望透過世界上民主同盟的概念，不管是之前的跨或是再延伸，甚至在眾議院外委會的國會委員提出臺灣加（Taiwan PLUS Act）法案，要把臺灣準北約加的概念。

另外，我們來看一個好玩的東西，對岸中國他們也不甘示弱，當美方把中國、俄羅斯、伊朗、北韓列入對抗群體之後，其實他們自己也已經組了一個 16 國聯盟，名稱就叫捍衛聯合國憲章。其實有時候想想，也是挺諷刺，但是沒有關係，就是現在中俄有 16 國聯盟，請問我們是不是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新冷戰的架構？一方面我們有北約加，一方面我們又有捍衛聯合國，這是中國他們弄的，但是這個狀況下，我們就變成是真正的前線。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又慢慢的走回冷戰架構下，在整個國防上，不知道部長你們是怎麼看？在這個大架構下，臺灣要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很感謝委員提供這些資料，而且也深入的瞭解，對於它的名稱，我們沒辦法做界定，我也不這樣子界定，因為過去冷戰時期是壁壘分明的，哪幾個國家，甚至理念不同，但是叫做新冷，就姑且稱這個名稱好了，但跟當初冷戰時期完全不一樣，剛剛可以看出來「北約加」這種概念，就當初源起的國家，他們為什麼要加強？最主要歐盟或者北約加強了，其他俄國跟中共也一樣在謀怎麼樣跟其他國家聯盟，所以這個定義跟範圍……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請教部長，我們有可能在這個架構或聯盟裡面，我們會在裡面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困難的原因，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但是美國也不是聯合國，它就是一個軍事準同盟的概念。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樂見，而且樂於這樣做，但是能否成功就不一定，因為

畢竟有很多環境現實因素。

張委員其祿：好，瞭解，反正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架構裡面，跟他們有關聯。

邱部長國正：對。

張委員其祿：還剩一點時間，我要詢問有關現在中國大陸的戰力問題，我們必須承認他們真的花了大成本，不管是造艦、反音速飛彈、超音速飛彈等等這些。應該這樣講，從我們今天這個總檢討來看，我們大概能發展的，一定是不對稱，到底我們有多不對稱？甚至有人說，我們變成是刺蝟等等。我就要請教，面對中國對我們的軍事威脅，而且他們是不斷地加強，我們到底能夠多不對稱？

邱部長國正：所謂不對稱的概念，是有幾個大的定局我們是沒辦法改變。就如剛剛委員講的，敵強我弱，敵大我小，這是沒辦法改變的，但是他再大也有弱點，我們再小也有強點，就是這個的拿捏，我們要不斷地精進。剛剛委員講說，我們在什麼時候要做一個定論？這也是滾動式、不斷要檢討。為何我們每年要做漢光演習？為何每次陸海空要做戰備月的演訓？也就是在不斷地檢討，這個會依照時間跟所獲得武器裝備有所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相信在最後的大戰略上，一定是要把這個不對稱加強出來，我們不可能跟他玩直接硬的對抗，一定是找到他比較虛弱的點，比如我們的電子很強等等這些事情，這才可能是我們的策略、定位或部署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還是請國防部加油，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陳委員明文、張委員育美、費委員鴻泰、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已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溫玉霞、陳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20210325 四年期國防檢討報告質詢

（請列入國會紀錄，請國防部書面回答）

問題一

部長好，今天這個會議的主題是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是參考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台美兩邊的 QDR 都是向國會報告。

既然是檢討，當然是關心已經發生過的事，至於現在怎麼做、將來怎麼做，那應該是國防白皮書跟年度施政計畫要做的事。而對於已經發生過的事，國會最關心的只有兩點（簡報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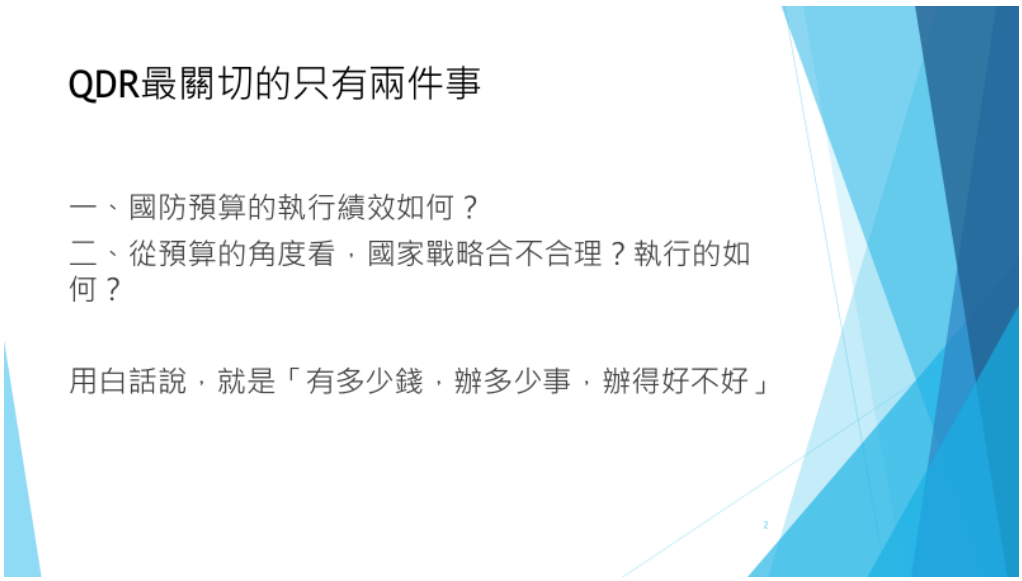
一、國防預算執行的績效如何？

二、從預算的角度看，國家戰略合不合理？執行的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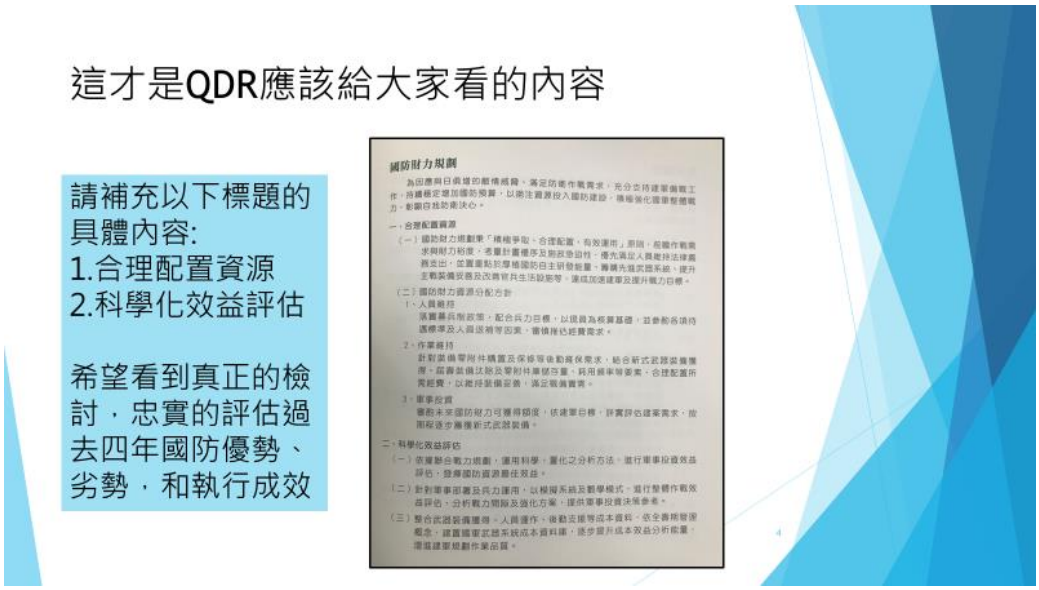
用白話說，就是「有多少錢，辦多少事，辦得好不好」。

（簡報 P.3）我們看美國 2014 年的 QDR，就特別強調國防預算調整了，國防部怎麼去配合調整，還能夠不影響國家戰略的達成。（簡報 P.4）這一點，在我國的 QDR 裡面完全看不到，只有第 28 頁有一些說明，但是卻沒有細節，看不到數字，也看不到檢討。其實理想的 QDR 應該是用第 28 頁作大綱去發展，其他的都不需要。

除了第 28 頁，我國的 QDR 幾乎都在說「現在怎麼做、將來怎麼做」的事，這些都已經反覆出現在其他國防報告書裡面了，實在不需要再重複一次，但是真正的檢討卻一點也沒有，就拿過去二年來說，就已經摔了三架飛機、二架直升機，翻了二輛坦克、一艘艇，可是在 QDR 裡面一點檢討都看不到。我希望下一本 QDR 能夠真正放在檢討上面，忠實的評估過去四年的國防優勢劣勢，和執行成效，請問部長能不能夠承諾四年以後的 QDR 是一本像這樣子的檢討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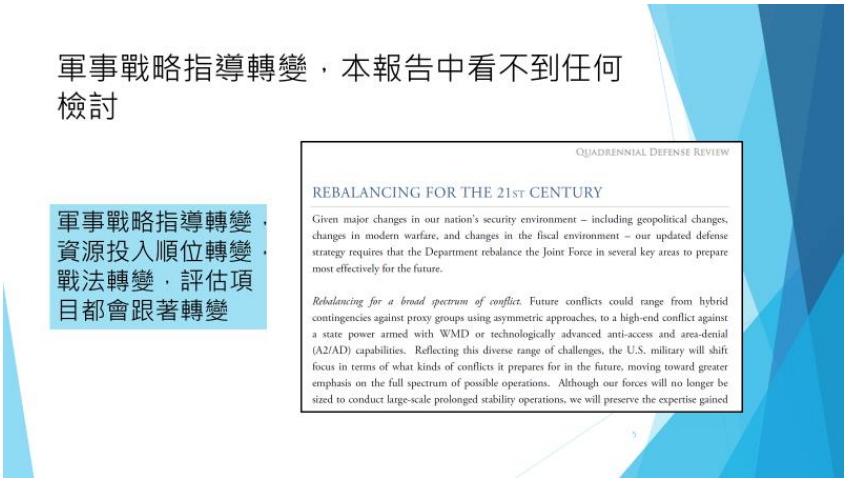






問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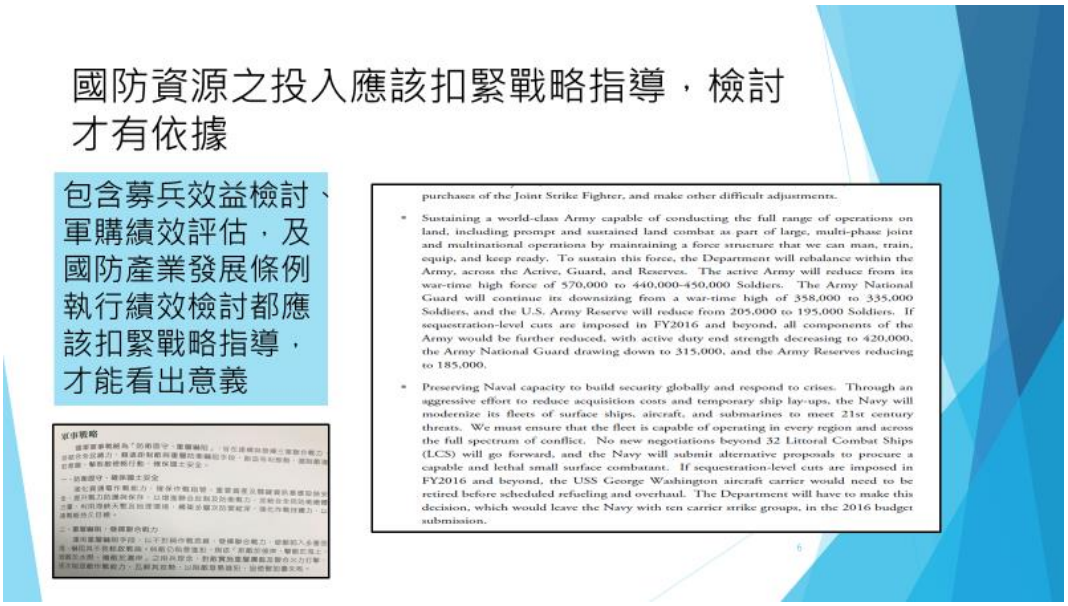
（簡報 P.5）「軍事戰略指導」是國防的最高指導原則，「軍事戰略指導」改變，國防預算也會改變重心，評估的方式也都應該跟著改變。我國「軍事戰略指導」既然由「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改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一個是在灘岸決戰，一個是在境內層層戰鬥，戰術一定也會跟著調整，但是我們在本報告中卻看不到任何有關「軍事戰略指導」調整後，預算會怎麼調整。簡報裡我貼上美國的 QDR，在美國的 QDR 中就特別針對這一部分做出完整的分析和評估；我覺得我們的 QDR 裡也應該能夠看到完整的分析和評估，畢竟只有真誠檢討才會逐漸改進，請問部長能不能夠承諾補充這一份資料給立法院？



問題三

（簡報 P.6）第三個要請教部長的是，國防資源的投入應該要扣緊戰略指導，這樣做 QDR 才有意義，包括募兵的效益檢討、軍購的績效評估（價格合不合理、符不符合戰略需求），以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績效的檢討，都應該扣緊戰略指導，才能看出意義。同樣的，簡報裡我貼上美國的 QDR，指的就是這一件事，而我國的 QDR 雖然在第 14 頁裡有提到軍事戰略指導，

卻完全看不出來國防資源投入有沒有扣緊戰略指導，等於是完全沒做檢討，這樣是不符合 QDR 的精神的，希望國防部能夠改進，並補提一份報告給立法院。



問題四

QDR 不僅可以做為四年度總檢討報告，還有一個潛在的功能，也希望能夠跟國防部分享：一般大型企業都設有專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替董事會執行內稽內控，並向董事會負責。「國防白皮書」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分別由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和「整合評估司」二個單位執行，性質接近一般企業的企劃單位和稽核單位。如果能夠經由 QDR 在國防部建立起一個類似企業稽核單位的功能，並且讓它常態化，可能比每四年向國會報告一次更到位。目前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似乎扮演這樣的角色，請問部長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和整合評估司在 QDR 這個工作上能不能分工協作？如何改進 QDR 的功能，讓 QDR 更能夠發揮稽核功能？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一、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針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1]」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1. 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凍結 10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質詢內容：

一、國防部應邀請運安會參與 0322 事故調查

部長，空軍日前發生戰機擦撞事故，造成飛行員損失。本席除了要表達難過和慰問外，也希望國防部做好搜救、調查以及家屬撫卹等善後事宜。

部長，運安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經成立，其前身是飛安會，對飛安事故調查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目前，運安會與國防部也完成相關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的簽定作業[2]。

請問部長，

1. 有訓練自然就有風險。但是，這幾年空軍發生事故的頻率，和以往相較，是不是有點偏高了？

2. 這次飛安事故調查的主責單位是誰？國防部會不會主動邀請運安會參與協助調查？還是只由軍方內部自己調查？是否應由運安會來主導？若涉及機密事項，可否要求簽署保密協議等方式處理？

3. 公開訊息顯示，事故或不能排除與訓練及組織文化有關。這部分是否會列入調查或檢討項目。

二、國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內容探討

部長，這份 QDR 不僅是蔡總統任內的第二份，也是部長您上任以來的首份報告。

請問部長，今年的 QDR 與 4 年前的比較，有哪些不同或變化？可否請部長簡單重點說明？

部長，依 QDR，國軍軍事戰略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而「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則為國軍的用兵理念（p.14）。

然而，除了海軍陸戰隊外，近年共軍積極發展空降兵軍與陸航兵力，戰時一旦取得局部空優掩護，可利用空中機動方式，直接穿越灘岸到內陸地區遂行立體登陸作戰。

部長，前述用兵理念由遠而近，確實符合重層嚇阻的概念，但若僅談到殲敵於灘岸，似乎並未涵蓋台灣本島地面防衛作戰階段，也未能反映後備兵力在相關防衛作戰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請問部長，

1. 如果國軍不能成功「殲敵於灘岸」，那然後呢？

2. 有關用兵理念的完整性，是否有再探討的空間？

三、國軍應檢視各型次音速/非匿蹤飛彈的突防力

部長，為因應共軍威脅，國軍研製採購多款反艦、攻陸飛彈系統，包括國產雄二反艦飛彈、雄二 E 對地攻擊飛彈，以及美製魚叉飛彈，再加上美方去年同意出售的 400 枚陸基魚叉飛彈。

上述這些飛彈，若與能夠超音速飛行的國產雄三反艦飛彈，或具備匿蹤能力的美軍現役 NSM 反艦飛彈相比，由於只有次音速，且都不具備匿蹤設計，在現代戰場上很容易遭到對手雷達偵獲並攔截摧毀，其突防能力恐怕有待檢驗。

尤其，共軍早在上世紀 90 年代末就提出了「新三打三防」[3]，其中包括反制巡航導彈的攻擊。若仔細觀察共軍近年的裝備發展，其不論遠、中、近程的防空與反導（彈）能力，均已不斷增強。

請問部長，面對共軍相關反制能力的提升，

1. 國軍雄二（E）、魚叉飛彈的突防能力，究竟如何？

2. 國軍建軍整備與戰術準則，是否也需重新評估？

結語

近年共機擾台頻率增加，第一線的空軍自然承受較大的壓力。故本席要請部長留意，避免本起事故對部隊士氣造成消極影響。

至於國防部依法公布這份 QDR，除了具有一定的國防建軍指導意涵外，也有助於全民國防的推動，強化國人對國防事務的關心。

但是，若能在不涉及機密的情況下，適度增加豐富相關的內容，或許更具有可讀性。謹供國防部參考研議。

圖 1：國產陸基雄二反艦飛彈系統（對海攻擊）



圖 2：國產陸基雄二 E 飛彈系統（對地攻擊）[4]



（雄二系列飛彈均為次音速，非匿蹤）

圖 3：美製陸基魚叉反艦飛彈系統



（次音速，非匿蹤）

圖 4-5：美軍現役 NSM 反艦/攻陸飛彈系統 [5]



（次音速，匿蹤性）



（次音速，匿蹤性）

圖 6：（解放軍）海紅旗 16 中程防空飛彈[6]



（射程：40~70 公里）

圖 7：（解放軍）海紅旗—10 型近程防空飛彈[7]



（射程：10 公里）

圖 8：（解放軍）H/PJ-11 型近防砲（海基型）[8]



（平均射速：166 發/秒）

---

1 國防部依據《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2 根據 03/24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p.10-11。

3「打隱形飛機、打巡航導彈、打武裝直升機；
防精確打擊、防電子干擾、防偵察監視」為內容的軍事訓練課目。

4 為反制中國軍事威脅，國防部從 2019 年開始，增加產製射程 1200 公里的 100 多枚增程型雄二 E 巡弋飛彈。（合成畫面／國防部提供）

5 新型「海軍打擊飛彈」（Naval Strike Missile，NSM），射程至少 185 公里。原產地挪威，由挪威康斯堡航太防衛（KDA）公司開發的反艦和攻陸兩用飛彈。為美軍海軍現役系統，性能優於魚叉，但並未售予台灣。

6 紅旗—16：射程接近 40 公里，改進型紅旗—16B 射程達到 70 公里，採垂直發射系統，可全向攻擊目標，射速快，抗擊飽和攻擊能力大為增強，

7 紅旗 10：最大射程大於 10 公里，採雷達和紅外雙制導系統，且屬射後不理，可同時對抗多個來襲目標的飽和攻擊，可大幅提高水面戰鬥艦艇末端防禦能力。

8 1130 近防砲：使用 11 管 30 公釐口徑機砲的艦載近迫防禦系統（CIWS），配有雷達、光學、紅外線追蹤系統，射速 9,000-11,000 發/分鐘。

主席：本次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2 案，國防部業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准予解凍。

我在這邊要說明，我們今天早上的解凍案跟剛才的 2 案，都是在大家無異議的情況下通過，我們沒有進行表決，或者是其他的過程，所以這是朝野都同意的過程，本席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3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賴惠員　吳玉琴　蔣萬安　張育美　莊競程　邱泰源　洪申翰
黃秀芳　賴香伶　蘇巧慧　徐志榮　楊　曜　陳　瑩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以信　林德福　鄭麗文　洪孟楷　楊瓊瓔　呂玉玲　溫玉霞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奕華　鄭正鈐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吳斯懷
江啟臣　鍾佳濱　翁重鈞　羅致政　曾銘宗　蔡易餘　何志偉　廖婉汝
陳歐珀　蘇震清　王美惠　羅美玲　陳超明　陳素月　陳秀寶　劉世芳
高嘉瑜　范　雲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其祿　李昆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張宏陸　林文瑞　劉建國　陳明文　林俊憲　羅明才　葉毓蘭
蔡壁如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蕭慧娟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李健育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長	吳盛忠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處長	黃偉鳴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馬念和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張順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顏旭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陳世偉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秘書室	主任	梁婉玲
會計室	主任	許一娟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政風室	主任	廖常新
人事室	主任	張翠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朝野協商結論

針對上週四（3/18）衛環委員會所通過臨時提案第 9 案，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一案，經朝野協商同意，照案通過，至於調閱小組成立、時間交由朝野協商之後決定。

羅致政　　柯建銘　　費鴻泰
劉世芳　　鄭麗文　　陳玉珍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議程未及進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經濟部、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及「清冠 1 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莊委員競程：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提案，因為我們所有委員除在衛環委員會以外，都要準備很多委

員會的質詢，我建議主席可不可以定下一個衛環委員會內部的規則，那就是臨時提案的提出是不是可以定一個時間，就是十點半停止收案，然後十一點半處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好，各位委員同意的話，在此宣告，未來衛環委員會所有臨時提案截止收件時間就定在十點半好不好？（好），我想這樣子的好處是……

洪委員申翰：有沒有反對的委員要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應該給他們討論的時間，如果他們沒有來……

蘇委員巧慧：他們都沒有來，要不要……

主席：沒來開會應該不能算是偷薪水啦！因為還有那麼多委員會，就像上次黃秀芳委員、莊競程委員在其他委員會質詢被人家寫成偷薪水，這個也是口德很不好，你看今天現場沒有國民黨的委員，或者哪個委員不在，我們會覺得他們也在偷薪水嗎？我們不認為他們在偷薪水，因為現在其他很多委員會同時在開會，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也不要冤枉了很認真在其他委員會質詢的委員，這樣子非常沒有口德，很不好！有委員有反對的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贊成，這個就是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十點半截止收件。我剛剛說了，每個臨時提案都非常重要，所以提案內容一定要給在場所有委員，還有相關的行政單位都看過，大家共同研議，也要讓行政單位充分表示意見，才可以處理提案。我想這是對全國所有民眾負責的一個態度，而不是這個案子拿來自己藏起來，然後不讓大家看就要表決了，我想這個也是偷跑，所以真的要按照程序來。

現在先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本部榮幸承邀列席報告，有關於「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以及「清冠一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提出專題報告，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以下謹就報告重點做口頭說明。

第一個是有關於中醫參與新型冠狀病毒治療的部分，這次新型冠狀病毒的治療有幾個重要面向，一個是希望能夠阻斷染病者朝重症發展，第二個是希望染病者能夠快速痊癒排毒，第三個是希望能夠減少復陽，最後減少重症患者後續肺纖維化後遺症的發生。中醫在這四方面都有相關的建議處方，在中醫藥司、中醫藥研究所及相關中醫師共同合作之下擬定出建議處方，提供給教學醫院中醫師使用。另外也召開過專家會議，進行一些臨床上的研究，包括待會兒三軍總醫院或者榮總會分享的，有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中西醫共治模式，在共治模式裡也看到不錯的中醫參與治療之後，病人能夠很快解除隔離出院。

第二個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切的臺灣清冠一號的研發與使用情形，目前臺灣清冠一號已經由中醫藥研究所完成技術，授權給 7 家中藥廠進行產製外銷，也有 2 個藥廠取得外銷專用許可證，行銷到多達十幾個國家，對於 COVID-19 的預防也好，或者是治療也好，都很受到大家的矚目。在整個疫情全球仍然蔓延之下，我們會持續針對中醫藥在這個疫情下可以發展扮演的角色，持

續投入實證的研究及發展，同時也讓全世界更瞭解我國中醫藥的特色與認同。

待會兒如果還有一些詳細的臨床報告由其他醫院跟各位委員說明，再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監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石次長。接下來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報告。

江局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邀請，就「清冠 1 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進行專案報告，本部謹就協助中醫藥品及服務外銷作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本部協助中醫藥產品及服務之外銷概況

我國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

本部為配合衛福部輔導我國中醫藥產業發展之需，以及因應全球傳統醫學市場消費規模逐步擴增，爰將中醫藥產品及服務拓展海外市場列為重點工作，透過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海內外多元推廣措施（如籌組參展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等），以及補助公協會及廠商參加國際展覽及辦理論壇、研討會等方式，協助我相關業者外銷。

由於我國中藥材高度仰賴進口，為確保臺灣生技中藥之藥材可供應國內需求及外銷，近 2 年本部協助措施如下：

(一)本部於 108 年籌組臺灣生技中醫藥拓銷團赴印尼雅加達及泗水與當地買主洽談，並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合作邀集我國中藥草相關業者組團赴越南考察中藥草實際種植產地，開發越南供應商合作夥伴。

(二)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多元推廣，包括辦理「印度健康產業說明會暨線上洽談會」、與長庚醫院合作辦理「臺灣馬來西亞中醫臨床醫療線上視訊交流會」、「前進土捷醫療市場研討會暨商機媒合會」，邀請國內藥廠分享臺灣醫藥市場概況及新冠肺炎疫苗研發與發展，共促成我國 20 家次廠商與當地超過百家業者互動交流。此外，本局亦補助業者參加美國醫藥生技線上展及馬來西亞銀髮照護線上展。

貳、109 年本部協助清冠一號之外銷情形

本部自 109 年清冠一號成功研發授權國內業者生產並取得外銷許可後，立即透過本部與外貿協會駐外單位積極引介國外買主並協助如下：

(一)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回報駐地臺商對於「清冠一號」有需求，已推介順天堂藥廠與其進行合作洽談，外館將持續追蹤。

(二)駐吉隆坡台灣貿易中心轉達馬國藥廠盼與我國合作製造「清冠一號」，已協助其與順天堂馬國當地代理商洽談。

(三)於「印度健康產業說明會暨線上洽談會」邀請我國藥廠分享「清冠一號」研發與發展，共吸引印度 21 家業者參與並安排洽談。

參、110 年本部協助中醫藥及清冠一號之外銷推廣作法

110 年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擬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協助中醫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將積

極拜會中醫藥與生技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具指標性中醫醫院等，掌握業者拓銷需求，據以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一)已補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於 3 月舉辦第 13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視訊實體），參與人數達 1,200 人，透過線上中醫藥交流座談，向海外臺僑胞與駐外單位分享臺灣中醫藥產業現況暨新產品發表會。

(二)4 月辦理線上中醫藥交流座談，邀請花蓮慈濟醫院中醫部代表，與臺僑胞及駐外單位人員分享中醫藥產業現況及生活上的應用。

(三)5 月將結合我國中醫藥相關單位辦理「中醫藥產業市場研討會暨新產品發表會」，期透過分享交流，精準掌握全球買主需求，爭取歐美及新興市場商機。

(四)6 月辦理「生技中醫藥東南亞線上拓銷團」，聚焦泰國及馬來西亞市場，協助參團業者製作線上型錄，並由我駐外單位邀請目標合作對象進行線上洽談。

(五)7 月至 11 月於線上臺灣形象展設置健康產業形象館，向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等新南向國家推廣我中醫藥產業形象。

(六)持續透過全球各地駐外單位蒐集當地針對中醫藥之進口規定或法規，協助業者順利外銷出口。

肆、結語

本部將與衛福部合作促進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並持續辦理實體及線上推廣活動，如座談會、新產品發表會、拓銷團及商機洽談，及全球外館協助業者媒合國外買主等，以擴大國際交流層面，開發我國中醫藥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商機。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局長，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你剛剛講的外銷推廣作法是 3 月之前沒有特別的活動是不是？

江局長文若：對，就是從今年 3 月開始，因為 1 月份、2 月份是春節期間，所以一般業者通常都是從 3 月份開始進行。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今天排專案報告，所以後面的活動才跑出來？

江局長文若：我們在 109 年已經有做相關協助。

主席：那是協助，跟辦活動是不一樣的。

江局長文若：是。

主席：我只是想釐清啦！因為看起來都是 3 月份以後的事情，還滿巧的，清冠一號應該是之前就有了？

江局長文若：對，過去我們主要是透過駐外單位……

主席：我只是要提醒，因為很多台商都沒有出國，一直都在臺灣，不久前知道有這樣一個產品的時候，他們都高度非常有興趣，但是我沒辦法給他們，因為臺灣不能賣，所以你們其實可以再積極一點。

江局長文若：是。

主席：好，謝謝。

江局長文若：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三軍總醫院何副院長報告。

何副院長景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中藥發展的關心與支持。此次新冠病毒病肆虐全球，我國在防疫工作上更是表現亮眼，在國家對於中醫藥的支持下，讓中醫可以一同為抗疫盡一份心力，以中西醫共同照護模式，為患者的健康把關。以下針對三軍總醫院執行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做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自 108 年底武漢傳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至今已肆虐全球，在無明確療效之藥物，加上疫苗施打仍未全面普及下，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奕彰所長，依據 92 年台灣中醫防治 SARS 經驗之基礎，並參考中醫治療急性感染性疾病古代文獻，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研擬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以下簡稱「臨床指引」）草案，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定稿供三軍總醫院中醫部、臺中榮總傳統醫學科及其他教學醫院進行「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依據。

由於兩個醫學中心依照「臨床指引」治療 COVID-19 患者臨床成效顯著，為了預防疫情擴散的需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通過該《臨床指引》做為教學醫院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臨床依據；6 月 1 日國家中醫藥所上網公告，以提供全球中醫治療 COVID-19 患者之參考。

貳、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4 月 3 日起，三軍總醫院以中醫會診模式啟動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治療因新型冠狀病毒收治於隔離病房患者。依據「治療指引」由中西醫共同評估病患分期（輕症、重症、危重症），開立適合該患者之中藥處方，再由中藥局調劑煎煮，於隔離期間提供患者每日口服中藥水劑治療。

由於中醫會診非健保給付項目，且中藥治療未納入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暫時指引」，故患者需自費接受中醫治療。三軍總醫院中醫部於 109 年 6~12 月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建置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中西醫共治模式計畫」，得以此計畫經費補助患者之中醫醫療費用。

參、執行成果

自 109 年 4 月至今，三軍總醫院依據「治療指引」中西醫共同照護 15 名 COVID-19 患者，其中危重症 2 名、重症 3 名、輕症 10 名。除目前在院治療患者 2 名外，其餘全數解隔離出院，服藥期間無出現副作用，出院後追蹤亦無肺纖維化之後遺症。

將前期接受中西醫共同照護 12 名患者（含臺中榮總 2 名）與未接受中醫治療患者進行療效統

計分析比較，無論住院日多久，接受中西醫共同照護者三採陰性解隔離之中位數為 9 天，較純西醫治療者佳。本院以此臨床療效結果，結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基礎研究成果，共同投稿國際期刊「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已被接受並刊登（A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 NRICM101 to target COVID-19 through multiple pathways：a bedside-to-bench study.133(2021)：111037）。

因為醫學中心中藥局調製之中藥水煎劑無法因應大量病患，為了能迅速、大量提供品質穩定之標準化治療藥物，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選擇「臨床指引」中以「抗病毒」與「免疫調節」藥物組成為主的「輕症方」作為治療患者之核心標準方劑，並改良為藥粉劑型，開發出「臺灣清冠一號；NRICM101」。

肆、結語

依據「臨床指引」結合中西醫共同照護之力，我們看到了抗疫的新曙光。在全球疫情仍嚴峻的現在，希望三軍總醫院的治療經驗可以提供給各醫療院所參考，也期待台灣清冠一號，可以於所有醫療院所使用，幫助患者早日獲得健康。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三軍總醫院報告的機會，本院將持續落實國家中醫藥發展政策，以不負大院各委員長期對中醫藥發展的支持與期待！

主席：請臺中榮總葛副院長報告。

葛副院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因為前面三總已經講得很詳細了，以下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執行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 患者之情形，做專案報告。

壹、執行方式：

一、中西臨床醫師合作模式：

(一)西醫師啟動 COVID-19 患者會診，中醫師診視患者後開立處方。

(二)中醫師依約定時間探視患者，根據患者症狀表現調整處方。

(三)醫療團隊共同照護會議，討論患者治療計畫。

二、中西臨床整合照護模式：

(一)建立中西醫跨科部整合治療，經由「視訊診視（無接觸問診與望診模式）；真空藥包配送隔離病房」模式，免除接觸感染風險。

(二)成立跨院區醫療群組討論病情，遵照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

貳、執行成果

一、收治時間：4/9 日起，新型冠狀病毒病中西合作收治案例—共兩例。

二、採取方式：西醫住院、中醫會診方式、患者自費。

三、醫療團隊：傳統醫學科蔡嘉一主任、胸腔內科楊宗穎主任、感染科劉伯瑜主任及主治醫師、住院醫師

四、治療依據：2020/06/0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公布《新冠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

五、案例改善情形：

(一)CASE1：女性；37 歲；輕症患者

共病：過敏性鼻炎

抽菸史：（+）

症狀：2/23 發燒，3/20 住院，3/23 失嗅、鼻塞、流鼻水

服用西藥：奎寧+日舒（無法轉陰）

服用中藥：4/9~4/25

服用中藥至三採陰天數→16 天

(二)CASE2：男性；50 歲；輕症患者

共病：糖尿病、高血脂

抽菸史：（+）

症狀：3/13 味覺遲鈍，3/14 發燒，3/15 住院，3/18 胸悶

服用西藥：奎寧+日舒（無法轉陰）

服用中藥：4/9~4/18

服用中藥至三採陰天數→9 天

參、結語：

(一)根據臺中榮總收治病患的臨床經驗，中醫醫療介入後應可達到「症狀快速改善、縮短三採陰時間、追蹤正常無副作用」之目標！

(二)臺中榮總為台灣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一貫積極配合中央衛生政策，儘管中藥清冠一號目前仍無法在國內取得使用，寄望《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經核准納入疾管署公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中，也可以在其它醫療機構推展遵循，以利中西醫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　2020.06.01 修訂

擬定單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告目的：因應未來疫情可能再發展時之需求，提供中醫會診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以搶救危重病患、扭轉病勢，縮短病毒轉陰及住院時間。

公告依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05 月 06 日「研商中醫納入《新型冠狀病毒病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專家會議」之決議辦理。

擬方說明：

一、本指引由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奕彰所長擬定，主要依據為中醫典籍文獻中有關急性感染性疾病治療內容（漢代《傷寒雜病論》為主，明清溫病醫家分期治療方藥為輔），以及 2003 年中醫治療 SARS 經驗為基礎，並參考 COVID-19 國際學術論文。

二、依照《內經》所述瘟疫特性「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個體體質差異之病機辨證較不重要，依照病程轉變之病機辨證為診療核心，為因應快速傳染與急性病情發展之特性，擬定分期治療處方作為臨床診治大量病患之指引，醫師得依照患者實際病況調整，以適合病情診治，且為扭轉病情，急重症患者建議以煎劑治療。

三、中醫分期處方遵循《內經》及《傷寒雜病論》調和營衛（扶正）以抗邪（驅邪）之基本原理，組方包含：解表宣肺、和胃降氣、寬胸化痰、清熱解毒、補益強心、涼血活血等法則及用藥。

(一)從風寒濕邪氣入侵於肺經、肺系（鼻竅、口咽及上呼吸道）的輕症，至入侵下呼吸道的肺臟鬱熱痰阻之重症、危重症患者，驅邪與清熱解毒藥力需要依病程病機而加重藥味與劑量。

(二)危重症或素體虛弱及有痼疾之患者，病機擴及心、脾胃或肝腎，需適時扶正以防多器官衰竭致命；從重症或危重症回轉之患者也需補益扶正兼活血涼血，以加速復原並預防肺纖維化，臨床專業診療內容由主治醫師掌握，不再贅述。

四、為使中西醫合作照護順暢，中醫處方採用複方，組成結構轉譯成現代醫學容易理解的內涵包括三部分：

(一)抗病毒中藥：選定研究上對 SARS-CoV 有作用之「板藍根、魚腥草、黃芩」。

(二)免疫調節中藥：以漢代及明清醫家常用之「石膏、綿茵陳、黃芩」。

(三)強化體質中藥：屬支持性治療，包括促進循環及腸胃功能。

分期治療建議處方：

一、輕症方：

對象：一般住院隔離病患（含無症帶原與初發作症狀者）。

目的：阻斷病勢進入肺部明顯發炎。

飲片：每日 1 劑，1000cc 水煎成 300cc 藥汁，三餐飯後半小時服，100cc/次。

魚腥草五錢、板藍根五錢、荊芥三錢、防風二錢、桑葉三錢

黃芩三錢、全瓜蔞五錢、厚朴三錢、薄荷三錢、炙甘草二錢

濃縮中藥處方：以下為一日量，分 3 包，5g.TID。

板藍根 1.5g、魚腥草 3.0g、黃芩 1.5g、全瓜蔞 2.0g

荊芥 1.0g、防風 1.0g、桑葉 1.5g、厚朴 1.5g、薄荷 1.0g、甘草 1.0g

二、重症方：

對象：加護病房患者（肺炎發作，咳嗽、發熱症狀明顯者）。

目的：阻斷病勢進入肺部嚴重瀰散性發炎。

飲片：每日 1 劑，1200cc 水煎成 300cc 藥汁，三餐飯後半小時服，100cc/次。

魚腥草一兩、板藍根五錢、生石膏三錢、全瓜蔞五錢

荊芥三錢、薄荷三錢、桑葉三錢、炙甘草二錢、厚朴三錢

三、危重症方：

對象：插管治療病患（肺炎嚴重發展者）。

目的：逆轉嚴重肺炎發展、吸收炎液，降低呼吸窘迫與心肺衰竭。

飲片：每日 1 劑，1200cc 水煎成 300cc 藥汁，三餐飯後半小時服，100cc/次。

製附子一錢半、玉竹三錢、炙甘草二錢、茯苓五錢、薑半夏三錢

魚腥草一兩、綿茵陳五錢、黃芩三錢、全瓜蔞五錢、厚朴三錢

四、恢復期：

對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恢復期病患。

目的：以促進肺功能及體能恢復、吸收發炎液。

無明顯發展肺纖維化：

飲片：每日 1 劑，1200cc 水煎成 300cc 藥汁，早晚餐後半小時服，150cc。

北沙參三錢、麥冬三錢、生地三錢、丹皮三錢、茯苓五錢、炒白朮二錢

全瓜蔞五錢、綿茵陳五錢、黃芩三錢、桑葉三錢、厚朴三錢、甘草二錢。

濃縮中藥處方：以下為一日量，分 3 包，5g.TID。

茯苓 1.5g、丹皮 1.5g、麥冬 1.5g、桑葉 1.5g

綿茵陳 2.0g、全瓜蔞 3.0g、黃芩 1.5g、厚朴 1.0g、甘草 1.5g

發展肺纖維化：

飲片：每日 1 劑，1200cc 水煎成 300cc 藥汁，早晚餐後半小時服，150cc。

炙甘草三錢、製附子一錢、桂枝二錢、北沙參三錢、全瓜蔞五錢

黃芩三錢、生地三錢、生玉竹三錢、綿茵陳五錢、丹皮三錢、枳殼三錢

臨床執行說明：

一、本指引乃針對西醫隔離病房收治「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

二、採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模式。

(一)為減少感染及防疫醫療物資消耗，中醫師不直接對患者身體進行診察。

(二)臨床實務上，未能執行之舌、脈診操作，可以臨床醫護資料替代。

(三)依照西醫臨床資訊分期，中醫進行確認後開立分期治療處方。

(四)針對具高風險因子患者（心腦血管疾病、肺病、糖尿病、肥胖等）臨床上為截斷病勢，醫師得超前用藥（提前用更重分期用方）。

指引臨床驗證醫院及醫師：中醫會診共 15 例。

三軍總醫院：黃怡嘉主任、林健蓉醫師、林睿珊醫師、王麗香醫師、葉國明主任、邱勝康主任、林德宇醫師、楊雅頌醫師。

臺中榮民總醫院：蔡嘉一主任、劉伯瑜主任、楊宗穎主任、王俊隆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洪裕強部長、金玠榮醫師、李允吉醫師。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林澤宏醫師。

指引基礎研究驗證機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國醫藥研究所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133 (2021) 111037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ScienceDirect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journal homepage: www.elsevier.com/locate/biopha

Original article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 NRICM101 to target COVID-19 through multiple pathways: A bedside-to-bench study

Keng-Chang Tsai [a,b], Yi-Chia Huang [c], Chia-Ching Liaw [a], Chia-I Tsai [d], Chun-Tang Chiou [a], Chien-Jung Lin [c], Wen-Chi Wei [a], Sunny Jui-Shan Lin [c], Yu-Hwei Tseng [a], Kuo-Ming Yeh [e], Yi-Ling Lin [f], Jia-Tsrong Jan [g], Jian-Jong Liang [f], Chun-Che Liao [f], Wen-Fei Chiou [a], Yao-Haur Kuo [a], Shen-Ming Lee [h], Ming-Yung Lee [i], Yi-Chang Su [a,j,*]

[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155-1, Section 2, Linong Street, B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21, Taiwan
[b] Ph.D. Program in Medical Biotechnology,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c] 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No.325, Section 2, Chenggo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0, Taiwan
[d]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No. 1650, Taiwan Boulevard Section 4, Seatwen District, Taichung 407204, Taiwan
[e] Divis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ropical Medicine, Department of Internal Medicine,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No. 325, Section 2, Chenggo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90, Taiwan
[f]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tion 2, Academia Road, Nankang District, Taipei 11529, Taiwan
[g] Genomic Research Center,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tion 2, Academia Road, Nankang District, Taipei, 11529, Taiwan
[h]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Feng Chia University, No. 100, Wenhwa Road, Seatwen District, Taichung 40724, Taiwan
[i] Department of Data Science and Big Data Analytics,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chung, No. 200, Section 7,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rict, Taichung 43301, Taiwan
[j] 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of Chinese Medicin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No.91, Hsueh-Shih Road, Taichung 40402, Taiwan

ARTICLE INFO

Keywords:
SARS-CoV-2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RICM101
Spike protein
3CL protease
Cytokine storm

ABSTRACT

COVID-19 is a global pandemic, with over 50 million confirmed cases and 1.2 million deaths as of November 11, 2020. No therapies or vaccines so far are recommended to treat or prevent the new coronavirus. A nove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ormula, Taiwan Chingguan Yihau (NRICM101), has been administered to patients with COVID-19 in Taiwan since April 2020. Its clinical outcomes and pharmacology have been evaluated. Among 33 patients with confirmed COVID-19 admitted in two medical centers, those (n = 12) who were older, sicker, with more co-existing conditions and showing no improvement after 21 days of hospitalization were given NRICM101. They achieved 3 consecutive negative results within a median of 9 days and reported no adverse events. Pharmacological assays demonstrated the effects of the formula in inhibiting the spike protein/ACE2 interaction, 3CL protease activity, viral plaque form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ytokines interleukin (IL)-6 and 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α. This bedside-to-bench study suggests that NRICM101 may disrupt disease progression through its antiviral and anti-inflammatory properties, offering promise as a multi-target agen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OVID-19.

1. Introduction

In the eleventh month since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clared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outbreak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the virus has infected more than 50 million people and claimed 1.2 million lives. The global scientific community is speeding up to develop an effective treatment at an unprecedented pace [1,2]. However, the efficacy of new

* Corresponding author at: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 155-1, Sec. 2, Linong Street, B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21, Taiwan.
E-mail addresses: tkc@nricm.edu.tw (K.-C. Tsai), hec62918@mail.ndmctsgh.edu.tw (Y.-C. Huang), liawcc@nricm.edu.tw (C.-C. Liaw), citsai777@gmail.com (C.-I. Tsai), ctchiou@nricm.edu.tw (C.-T. Chiou), linchienjung@mail.ndmctsgh.edu.tw (C.-J. Lin), jackwei@nricm.edu.tw (W.-C. Wei), sunnylin@nricm.edu.tw (S.J.-S. Lin), mayeeshat@nricm.edu.tw (Y.-H. Tseng), kmyeh@mail.ndmctsgh.edu.tw (K.-M. Yeh), yll@ibms.sinica.edu.tw (Y.-L. Lin), tsrong33@gate.sinica.edu.tw (J.-T. Jan), jjliang1234@yahoo.com.tw (J.-J. Liang), jfliao@ibms.sinica.edu.tw (C.-C. Liao), wfchiou@nricm.edu.tw (W.-F. Chiou), kuoyh@nricm.edu.tw (Y.-H. Kuo), smlee@mail.fcu.edu.tw (S.-M. Lee), mylee@pu.edu.tw (M.-Y. Lee), sychang@nricm.edu.tw (Y.-C. Su).

https://doi.org/10.1016/j.biopha.2020.111037
Received 20 September 2020; Received in revised form 12 November 2020; Accepted 16 November 2020
Available online 19 November 2020
0753-3322/© 2021 The Authors. Published by Elsevier Masson SAS.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under the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erapeutics remains inconclusive [3], and clinical trials of repurposed drugs such as hydroxychloroquine and lopinavir/ritonavir have been discontinued. In this context, adopting unconventional approaches is urgently needed. Compassionate use of unauthorized medicine [4], real world study, and traditional medicine may offer unique insights to inform scientific studie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in order to solve the global crisis with grave health,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Taiwan reported its first case of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on January 21, 2020. Its proactive public health measures and robust healthcare system contributed to a relatively small caseload [5]. Treatments were predominantly symptomatic, and the use of hydroxychloroquine resulted in some patients experiencing palpitation or cardiac arrhythmias with persistent high fever. In medical centers designated to respond to COVID-19, some patients who remained in isolation wards without improvement were administered Taiwan Chingguan Yihau (NRICM101),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formula prescribed and prepared by the in-house TCM departments. The plant-based formula targeting viral respiratory infection and immunomodulation was suggested by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NRICM) after evaluating clinical symptoms, herbs with corresponding indications, and prior experience during 2003 SARS outbreak [6,7]. TCM practitioners in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system were entitled to administer and dispense the medication as the practice of TCM pharmacy is integrated with that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Clinical outcomes were promising but limited by a small sample size and lack of comparator arms. Inhibitory assays were therefore performed to confirm the interaction of the formula with viral proteins and other structures according to identified pathogenic pathways (Fig. 1), i.e. the binding of viral spike protein to human 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2 (ACE2), which provides the virus with access to invade host cells and replicate [8,9]; 3CL protease, a key enzyme in SARS-CoV-2 that cleaves the viral polypeptides to form functional proteins for SARS-CoV-2 replication [10];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s interleukin (IL)-6 and 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α associated with fatal immune inflammatory response [11–14].

In this bed-to-bench study we first present the real word evidence in clinical settings, followed by results of pharmacological assays showing viral plague formation, spike protein/ACE2 interaction, 3CL protease activity, and production of cytokines. Lastly, the formula and all the constituent herbs have been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HPLC) fingerprinted to ensure authent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2. Material and methods

The research timeline and design is presented in Fig. 2. We conducted clinical, pharmacological, as well as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studies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NRICM101. Approval of the human subject research was obtained from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of two medical centers (TSGHIRB No. C202005067 & TCVGH-IRB No. CE20193A). Informed consent was obtained from each patient. Patient information was anonymized and de-identified prior to analysis.

2.1. Clinical setting, participants and data analysis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and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were among the 52 response and isolation hospitals designat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for treatment of severe COVID-19 cases. Thirty-five patients were admitted to the two medical centers between January and April 2020. They received symptomatic treatment and/or hydroxychloroquine until 13 of them shifted to NRICM101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with consent from the care teams. NRICM101 w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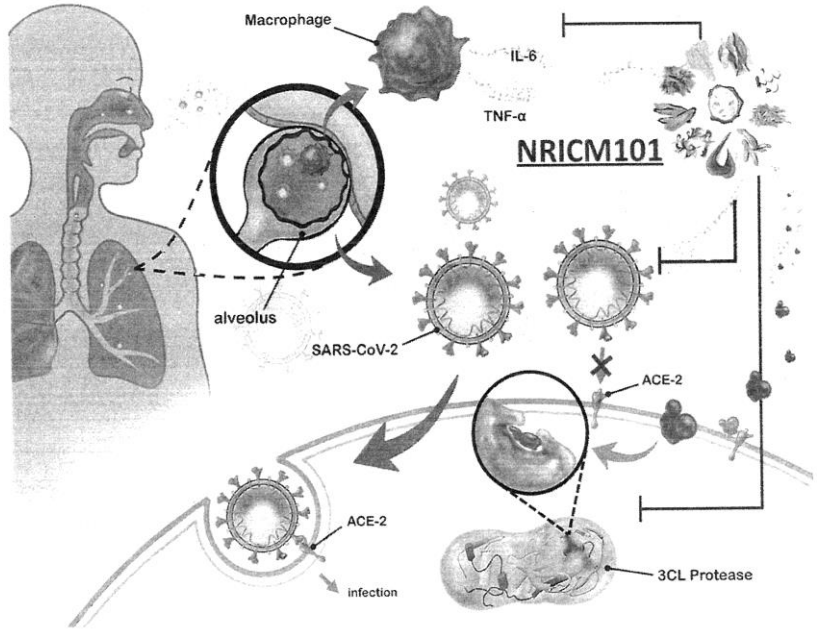


Fig. 1. Simplified representation of NRICM101 targeting potential pathways of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infection. Selected mechanisms of SARS-CoV-2 pathogenesis targeted by NRICM101: binding of viral spike protein to human 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2 (ACE2), 3CL protease that facilitates SARS-CoV-2 replication, production of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s interleukin (IL)-6 and tumor necrosis factor (TNF)-α.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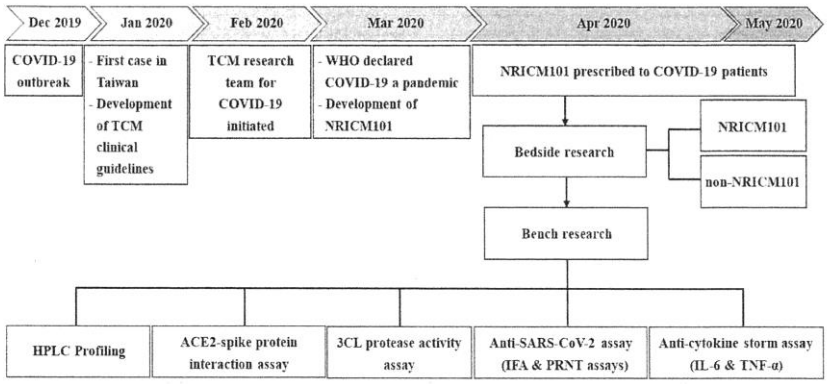


Fig. 2.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study of NRICM101.
Flowchart of developing NRICM101 against COVID-19.

administered three times daily, each time 100 mL 30 min after a meal until discharge. In Taiwan, the discharge criteria during the research period was 3 consecutive negative results for SARS-CoV-2 of respiratory tract samples, with each sample collected at least 24 h apart (3 N). Adverse events, if any, would be recorded on a standard form.

The bedside study retrospectively examined demographic and clinical data of all the 35 patients. We us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o summarize our sample data by NRICM101 and non-NRICM101 groups. After excluding 2 cases (one received TCM intermittently and the other received intravenous immunoglobulin therapy), there were 12 in the NRICM101 group and 21 in the non-NRICM101 group. Distribution of age, gender, disease severity, comorbidity, length of hospital stay before 3 N of the 2 groups is presented.

2.2. Preparation and composition of the formula

The decoction of NRICM101 was prepared by the TCM pharmacies in the two medical centers, after slightly modifying the formula for mild cases included in the TCM Treatment Guideline for COVID-19 developed by NRICM (Supplementary 1). It consisted of 10 herbs: Scutellaria Root *(Scutellaria baicalensis*, HA, 18.75 g), Heartleaf Houttuynia *(Houttuynia cordata*, HC, 18.75 g), Mulberry Leaf *(Morus alba*, NB, 11.25 g), Saposhnikovia Root *(Saposhnikovia divaricata*, NC, 7.50 g), Mongolian Snakegourd Fruit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ND, 18.75 g), Indigowoad Root *(Isatis indigotica*, NE, 18.75 g), baked Liquorice Root *(Glycyrrhiza glabra*, NG, 7.50 g), Magnolia Bark *(Magnolia officinalis*, NK, 11.25 g), Peppermint Herb *(Mentha haplocalyx*, NL, 11.25 g), and Fineleaf Nepeta *(Nepeta tenuifolia*, NR, 11.25 g). For a patient's daily dose, a full set of herbs and 1 L of water were placed in a boiler, boiled and simmered for the decoction to reduce to 300 mL.

2.3. HPLC analysis of NRICM101

Herbal materials (10 items) were obtained from local licensed herbal stores and the TCM pharmacy of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Each of them (1.0 g) was extracted with water (30 mL) at 100 ℃ for 1 h and centrifuged at 1000 rpm for 10 min. The supernatant of all samples was further filtered through a 0.22 μm of PTFE filter. All the samples were stored at -80 ℃ before HPLC analysis. Twelve batches of NRICM101 decoction were collected at different times (2020/04/03, 2020/04/18, 2020/04/19, 2020/04/20) from the TCM pharmacies in the two medical centers. The decoction was dried with a freeze-dryer, yielding the crude extract of 15.9 ± 0.9 g per 300 mL. HPLC was performed on a Shimadzu Nexera-i LC-2040C 3D Liquid Chromatograph (Shimadzu, Kyoto, Japan) equipped with an ODS COSMOSIL $5C_{18}$-AR-II column (4.6 mm × 250 mm) at 40 ℃. In HPLC fingerprint analysis, the mobile phase consisted of D.D water with 0.3 % phosphoric acid and acetonitrile (ACN) using a gradient condition as follows: 0.01–7.00 min, 3–10 % ACN; 7–15 min, 10–20 % ACN; 15–35 min, 20 % ACN; 35–50 min, 20–35 % ACN; 50–60 min, 35–100 % ACN. The mobile phase flow rate and the injection volume were 1.0 mL/min and 10 μL, respectively.

2.4.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ponents from NRICM101

NRICM101 was isolated by Diaion column (HP-20, EtOH/H_2O), C_{18} flash column, and further purified by preparative HPLC, yielding 17 compounds. The chemical structures of all isolated compounds were determined by NMR (1D and 2D experiments) and HRMS, and compared with the reported data. For preparation of standard solutions for HPLC fingerprint of the decoction, each compound was accurately weighed and dissolved in MeOH/D.D. H_2O, and the concentration was 1 mg/mL. All the tested solutions were filtered through a 0.22 μm filter before use. The injection volume of the isolates was 5 μL.

2.5. Quantitation of major compound

The standard solution of the major compound, baicalin (Sigma-Aldrich, 95 %) was prepared in the DMSO, at the concentration of 10 mg/mL. The stock solution with 50 % ACN in D.D. H_2O was diluted to obtain the developing solutions, including seven concentrations in the range of 0.015–1.0 mg/mL. The worked solutions were filtered through a 0.22 μm filter before HPLC injection.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was applied to achieve linearity by the integrated peak and the concentration at seven different worked concentrations. The analysis condition of HPLC was the same with those of the NRICM101 decoction.

2.6.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The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LISA was carried out to determine the ability of NRICM101 to block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CE2 and SARS-CoV-2 spike receptor-binding domain (RBD) protein (Sino Biological). In brief, microplate wells were coated with spike RBD protein (0.2 μg/well). After blocking with 1% bovine serum albumin (BSA), plates were washed with phosphate-buffered saline with Tween detergent (PBST). Then, 5-, 10-, 20-, 40-, 80-, 160-, 320-, 640-, 1280-, 2560-, 5120-fold diluted samples were added to the wells to react with spike RBD protein. After washing with PBST, ACE2 protein (0.2 μg/mL, Sino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Biological) was added to each well for incubation. Next, a rabbit anti-His tag antibody conjugated with horseradish peroxidase (HRP) was used (Immunology consultants laboratory, Inc.) for detection. Finally, each well was given the 3,3′,5,5′ tetramethylbenzidine (TMB, SeraCare) for color development. After stopping the reaction with 1 N HCl, signal intensity was then measured at OD 450 nm (SPECTROstar Nano, BMG LABTECH).

2.7.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SPR)

Binding reactivity to spike RBD protein of SARS-CoV-2 was performed by SPR (OpenSPR, Nicoyalife). The recombinant spike RBD protein was diluted to 25 μg/mL with PBS and captured by a NTA chip (Nicoyalife). The analytes were tested in different dilutions in PBS and maintained the flow rate at 20 μL/min to analyze. The NTA sensor chip was regenerated with 10 mM glycine−HCl, pH2.2 (Nicoyalife). The results were analyzed using TraceDrawer software (Nicoyalife).

2.8. Inhibition assay of 3CL protease

The assay, modified from previous research [15], was performed with a volume of 20 μL in a 384-well white microplate (NUNC, Roskilde, Denmark). Briefly, a total of 50 ng of 3CL protease (final concentration: 75 nM) was incubated with the sample in the reaction buffer (25 mM Tris, 100 mM NaCl, 1 mM EDTA, 1 mM DTT, pH 7.3) on ice for 30 min. Subsequently, the reaction was initiated by adding 0.25 μg of the protease fluorogenic substrate peptide Dabcyl-KTSAVLQSGFRKME-Edans (final concentration of 6 μM), and monitored at 538 nm with excitation at 355 nm at 37°C using the CLARIOstar microplate reader (BMG LABTECH, Ortenberg, Germany) for 1 h. The inhibition was calculated by the following formula [16]: Inhibition (%) = {1 - [(S – S_0)/(C– C_0) x 100 [C: fluorescence of control (enzyme, buffer, and substrate) after 1 h incubation; C_0: fluorescence of control at time zero; S: fluorescence of samples (enzyme, tested sample solution, buffer, and substrate) after 1 h incubation; S_0: fluorescence of samples at time zero]. The recombinant SARS-CoV-2 3CL protease was obtained from Pharmtekx (Taipei, Taiwan). The protease fluorogenic substrate peptide was purchased from Kelowna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Inc. (New Taipei City, Taiwan). Chemicals were obtained from Sigma-Aldrich (St. Louis, MO).

2.9. SARS-CoV-2 infection and immunofluorescent assay (IFA)

Vero E6 cells and SARS-CoV-2 (TCDC#4 from Taiwan CDC) were treated with samples at various dilutions for 1 h at 37 °C. The treated viruses were then added to the treated cells for infection (MOI = 0.01) at 37 °C for 2 days. The cells were fixed with 10 % formalin and permeabilized with 0.5 % Triton X-100 in PBS. The cells were stained with a human anti-SARS-CoV-2 N protein monoclonal antibody (provided by Dr. An-Suei Yang in Genomics Research Center,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and goat anti-human IgG-Alexa Fluor 488 (A11013, Invitrogen). Cell nucleus was stained with DAPI (D1306, Invitrogen). The signals were observed and photographed under an immunofluorescent microscope. To quantify viral infection, images were acquired and analyzed using an ImageXpress Micro XLS Widefield High-Content Analysis System (Molecular Devices). For cell viability test, Vero E6 cells were treated at different dilutions for 1 day at 37 °C. The cell viability was determined by Cell Counting Kit-8 (CCK-8). 50 %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IC_{50}) and 50 % cytotoxic concentration (CC_{50}) were calculated by Prism software.

2.10. SARS-CoV-2 plaque reduction neutralization test (PRNT)

Vero E6 cells and SARS-CoV-2 (TCDC#4) were treated with samples at various dilutions for 1 h at 37 °C. The treated viruses were added to the treated cells for viral adsorption at 37 °C for 1 h. The virus inoculants were removed and the cells were overlaid with medium containing 1% methylcellulose for 4-day incubation at 37 °C. The cells were fixed with 10 % formalin and stained with crystal violet.

2.11. Inhibition of cytokine inhibition assay

5×10^5 MH-S mur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ATCC CRL-2019) were cultured in 12-well culture plates for 24 h. The cells were treated with or without the samples in different dilutions in the presence of LPS (1 μg/mL). The production of IL-6 and TNF-α in the cell cultures was determined by using commercial ELISA kits (R&D Systems).

3. Results

3.1. Clinical data

Table 1 summarizes the demographic and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33 patients (54.5 % female). Participants had a median age of 40 years, with 10 below 30 and 8 above 60. The majority (87.9 %) were mild cases. Disease severity was categorized as either mild, severe, or critical following the interim guidance pro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pon hospitalizati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NRICM101 group (n = 12) had a median age of 57 years, 8 (66 %) with comorbidities, and 4 (33.3 %) severe or critical cases.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without NRICM101 (n = 21) had a median age of 33 years, 3 (14.3 %) with comorbidities and no severe or critical cases.

Table 1
Demographic and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atients.

Characteristics	All patients (N = 33)	NRICM101 (n = 12)	Non-NRICM101 (n = 21)
Median age, years (range)	40 (18–80)	57 (29–80)	33 (18–74)
Age group, years (%)			
< 30	10 (30.3 %)	1 (8.3 %)	9 (42.9 %)
30–39	6 (18.2 %)	2 (16.7 %)	4 (19.0 %)
40–49	3 (9.1 %)	1 (8.3 %)	2 (9.5 %)
50–59	6 (18.2 %)	2 (16.7 %)	4 (19.0 %)
60–80	8 (24.2 %)	6 (50.0 %)	2 (9.5 %)
Sex (%)			
Male	15 (45.5 %)	6 (50.0 %)	9 (42.9 %)
Female	18 (54.5 %)	6 (50.0 %)	12 (57.1 %)
Severity[1] (%)			
Mild	29 (87.9 %)	8 (66.7 %)	21 (100.0 %)
Severe[2]	3 (9.1 %)	3 (25.0 %)	–
Critical[2]	1 (3.0 %)	1 (8.3 %)	–
Median days from hospitalization to 3 N[3] (range)	26 (8–51)	33.5 (8–44)	22 (9–51)
Median days from hospitalization to intervention (range)	–	21.5 (0–33)	–
Median days from intervention to 3 N (range)	–	9 (4–18)	–
Coexisting conditions (Comorbidity, %)	11 (33.3 %)	8 (66.7 %)	3 (14.3 %)
Hypertension	4 (12.1 %)	4 (33.3 %)	–
Hyperlipidemia	4 (12.1 %)	3 (25.0 %)	1 (4.8 %)
Type 2 diabetes	3 (9.1 %)	3 (25.0 %)	–
Others	7 (21.2 %)	4 (33.3 %)	3 (14.3 %)
Adverse effects reported	–	0	–

[1] :Disease severity was defined according to the "Interim Clinical Guidance for Management of Patients with Confirmed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pro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 :Severe and critical cases presenting cardiovascular symptoms were given additional TCM, in addition to NRICM101.

[3] :3 N denotes patient respiratory specimens testing negative for SARS-CoV-2 three times in a row, with specimens collected ≧24 h apart.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non-NRICM101 group receiving symptomatic care achieved 3 N at a median of 22 days after the onset of hospitalization. NRICM101 was administered to the rest of patients who had not shown signs of improvement after a median of 21.5 days in the hospital. 3 N was observed 9 days (median) after intervention.

3.2. Laboratory findings of NRICM101

Using varying levels of NRICM101 dilution as analytes in the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SPR) analysis, the binding affinity of NRICM101 for RBD protein was found to be dose-dependent (Fig. 3A). In the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NRICM101 interrupted affinity of the SARS-CoV-2 spike to the human ACE2 receptor with an IC_{50} at 128-fold dilution (0.41 mg/mL) (Fig. 3B). In the SARS-CoV-2 3CL protease activity assay, our assessment suggested that NRICM101 displayed a prominent inhibitory effect on 3CL protease with an IC_{50} at 248-fold dilution (0.22 mg/mL) (Fig. 3C).

NRICM101 also showed the ability to reduce SARS-CoV-2 viral growth. In the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 (IFA), viral infection was quantified by SARS-CoV-2 N protein expression, and cytotoxicity of the extract was determined by a CCK-8 assay. NRICM101 showed excellent anti-SARS-CoV-2 activity with an IC_{50} at 187-fold dilution (0.28 mg/mL) and CC_{50} at 30-fold dilution (1.77 mg/mL). A plaque reduction neutralization test (PRNT) further demonstrated its ability to reduce viral growth. Similar to the IFA data, NRICM101 blocked plaque formation of SARS-CoV-2 (Fig. 3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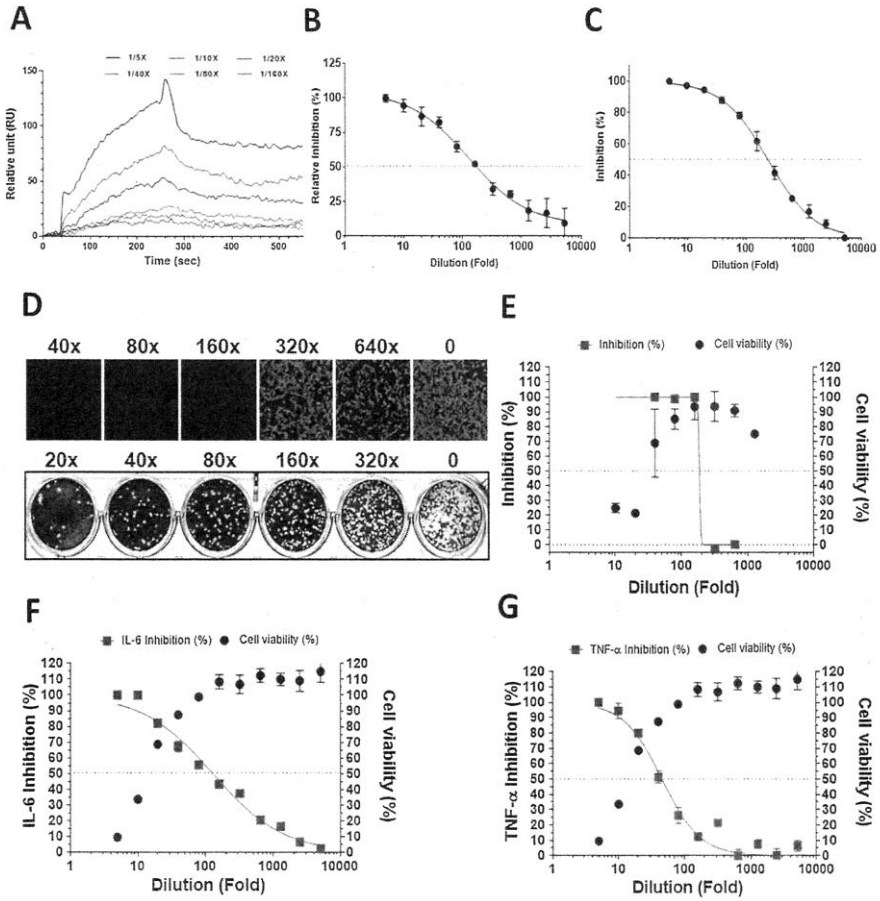


Fig. 3. Pharmacological data of NRICM101.
(**A**) Binding reactivity of the NRICM101 to spike RBD protein were determined by SPR. The serially diluted decoctions (1/5X, 1/10X, 1/20X, 1/40X, 1/80X, and 1/160X) were prepared in the PBS buffer as the analysts for analysis. (**B**) Interaction of spike RBD to the ACE2 was inhibited by serially diluted NRICM101 in the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LISA. The inhibition percentage wa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binding signal normalized to the interaction of spike RBD to the ACE2 without NRICM101 treatment. (**C**) NRICM101 inhibited SARS-CoV-2 3CL protease activity. Serial dilutions of the decoction were used to investigate NRICM101's inhibitory activity against 3CL protease. (**D**) Anti-SARS-CoV-2 data of the immunofluorescent assay (IFA, upper) and plaque reduction neutralization test (PRNT, lower). (*E*) The data of CCK-8 cell viability and viral infection in IFA. (F,G) NRICM101 inhibited LPS-induced expression of IL-6 and TNF-α in mur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The data represented as mean ± SD from three independent experiments. 50 %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IC_{50}) and 50 % cytotoxic concentration (CC_{50}) were calculated by Prism software. The red dots indicate 50 % inhibition; the data represented as mean ± SD from three independent experiments.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e analysis of cytokines in cell culture, NRICM101 demonstrated repressive effects on the secretion of IL-6 and TNF-α as measured by lipopolysaccharide stimulated mur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with an IC_{50} at 128- (0.42 mg/mL) and 45-fold (1.18 mg/mL) dilutions, respectively (Fig. 3F,G).

3.3. Single herb analyses

Individual components of NRICM101 were analyzed. First, HC and NL demonstrated the ability to block binding between ACE2 and spike protein in a 40-fold dilution (1.33 mg/mL) in the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LISA assay. HC, in particular, showed a significant >70 % inhibition rate in a 40-fold dilution (Fig. 4A).

Herbs in NRICM101 presented excellent to moderate inhibitory activity against 3CL protease. Among these herbs, HA exhibited the most potent inhibitory activity at the rates of 101.2 %, 97.1 %, 92.0 %, and 83.7 % in the 5-, 10-, 20-, and 40-fold dilutions, respectively, suggesting that HA was the major contributor for NRICM101 activity (Fig. 4B). NR, NB, NK, and NL also showed strong inhibitory activity against 3CL protease with 65.0 %, 54.3 %, 61.2 %, and 68.2 % in the 20-fold (2.65 mg/mL) dilutions, respectively.

HC and HA were selected for further antiviral assays. Minor antiviral activity was noted for HA in the IFA (IC_{50} at a 71-fold dilution and CC_{50} at a 17-fold dilution), but not for HC (Fig. 4C). In PRNT, HA blocked plaque formation of SARS-CoV-2, while HC did not (Fig. 4D).

In the cytokine inhibition assays, each of the 10 herbs were individually analyzed. The extracts of HC and HA with 20-fold dilutions were able to inhibit TNF-α production at a rate greater than 50 %. HA continued to inhibit production of TNF-α and IL-6 in a 40-fold dilution, suggesting that HA could be the major contributor to NRICM101 activity (Fig. 4E,F).

3.4. Identification of the isolated compounds and HPLC profile

Finally, HPLC fingerprint analyses of NRICM101 and its 10 constituent herbs were conducted for quality control and the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lead compounds (Fig. 5A,B). Seventeen compounds, including three caffeoylquinic acids (CQA), 3-CQA, 4-CQA, and 5-CQA; four quercetin glycosides, quercetin 3-galactoside, quercetin 3-glucoside, quercetin 3-rhamnoside, and rutin; two chrysin *C*-glucosides, chrysin 6-*C*-glucoside-8-*C*-arabinoside and chrysin 6-*C*-arabinoside-8-*C*-glucoside; baicalien-type flavone glucuronide, baicalin, scutellarin and oroxyloside; two norwogonin glucuronides, wogonoside and norwogonin 7-*O*-glucuronide; a flavanone glycoside, liquiritin; and the others, epigoitrin and acetoside, were successfully isolated from the TCM decoction. The isolated compounds were further assigned on HPLC fingerprint profile of TCM decoction. Quality assessments across 12 different batches of NRICM101 demonstrated high consistency when comparing similarities of the HPLC fingerprints and lead compoun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jor compound baicalin (**14**) also showed consistency when comparing similarities of the HPLC fingerprints and lead compounds (Fig. 5C). In the 12 batches of NRICM101 decoction, baicalin (**14**) was quantified by the calibration curves ($R^2 = 0.9998$) and the content of baicalin was 2.3865 mg/mL.

4. Discussion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both antiviral and anti-inflammatory effects of NRICM101 to fight against COVID-19. Informative clinical data shows that patients isolated for 21.5 days without signs of improvement achieved 3 N 9 days after shifting to NRICM101, with no adverse events. In confirmative assays, NRICM101 exhibited antiviral effects by reducing spike protein's binding affinity, 3CL protease activities, and viral growth; it also appeared to suppress expression of IL-6 and TNF-α in alveolar macrophages.

Disease severity, comorbidity and older age are identified risk factors of COVID-19 [17,18]. In our study, patients who were older, sicker and having co-existing conditions concentrated in the NRICM101 group. They were the ones who did not achieve 3 N throughout the 21.5 days of hospitalization and might have progressed to a more severe state if the virus had not been adequately controlled. Our retrospective observational data, despite weaknesses in sample size, selection bias and between-group comparability, highlighted the contribution of real-world evidence (RWE). The use of RWE is receiving greater attention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such as developing guidelines, making regulatory policies, supporting clinical trial designs or informing new treatment approaches. At this critical time, it holds great potential to allow us to apply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to accelerate treatment development for COVID-19.

NRICM101 is composed of herbs traditionally used to treat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epidemics in TCM theory, and their capacities to fight against various viruses are also documented [19–24]. Our results showed that Scutellaria Root (HA), Heartleaf Houttuynia (HC) and Peppermint Herb (NL) potentially blocked spike protein/ACE2 interaction dose-dependently, while five herbs, including HA, NL, Fineleaf Schizonepeta Spike (NR), Magnolia Bark (NK), and Mulberry Leaf (NB) inhibited 3CL protease activity in a dose-dependent manner. These data revealed that the coordination of these herbs contributed to the antiviral activities of NRICM101. The chemical fingerprint of NRICM101 indicated that flavonoids were the major components which constituted NRICM101. Flavonoids isolated from plants present inhibitory activity against coronavirus 3CL protease [16,25–28], suggesting that these flavonoids could be the active components of NRICM101. Additionally, the chemical fingerprint of NRICM101 indicated that baicalin was the most abundant component accounting for 4.50 % (715.95 mg/15.9 g) of the total dry weight of NRICM101, that its concentration was also closely correlated with the inhibitory activity of NRICM101 against SARS-CoV-2 infection, and thus, served as the marker for quality control of bioequivalence of NRICM101.

Emerging evidence has demonstrated that IL-6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pathophysiology of cytokine-driven fatal immune inflammatory response known as cytokine storm [29]. As cytokine storm is involved in the pathogenesis of severe COVID-19, therapeutics with the potential to mitigate IL-6 and TNF-α may attenuate disease progression and subsequent mortality [30–32]. In addition, in patients with severe COVID-19, a large number of pro-inflammatory monocyte-derived macrophages were found in bronchoalveolar lavage fluid [29]. Our result showed that NRICM101 and its component herb Scutellaria Root (HA) significantly suppressed the secretion of IL-6 and TNF-α in mur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implying that NRICM101 has the potential to prevent COVID-19-induced cytokine storm. Baicalin, a main component in NRICM101 and in HA, has been reported to inhibit pulmonary inflammatory cytokines including IL-6, IFN- γ and TNF-α and decrease the ratios of Th1/Th2 and Th17/Treg. Baicalin exhibits this capability via downregulation of RLRs signaling pathway, and thus controlling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and improving the prognosis [33]. It has also demonstrated protection from polymicrobial sepsis via suppressing inflammatory response and lymphocyte apoptosis [34]. In brief, it may be the main component of NRICM101 for its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ies.

Existing TCM-based formulations to treat COVID-19 patients include Lianhua Qingwen Capsule, Qingfei Paidu Decoction, Maxinshigan Tang, Huashi Baidu Decoction, Jinhua Qinggan Granules, Xuanfei Baidu Decoction, and so on. These formulations were reported to have antiviral, anti-inflammatory and immunoregulatory effects [35,36]. The only available treatment being scientifically studied at the time of writing appeared to shorten the time to symptom recovery but did not show difference in the rate of conversion to severe cases or viral assay findings between treatment and control groups [37]. Despite some common ingredients, NRICM101 differs from most of these formulations in avoiding use of *Ephedra sinica* which contains ephedra, Asarum sieboldii which contains aristolochic acids, and mineral gypsum. *Ephedra sinica* is often use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o 'clear heat' but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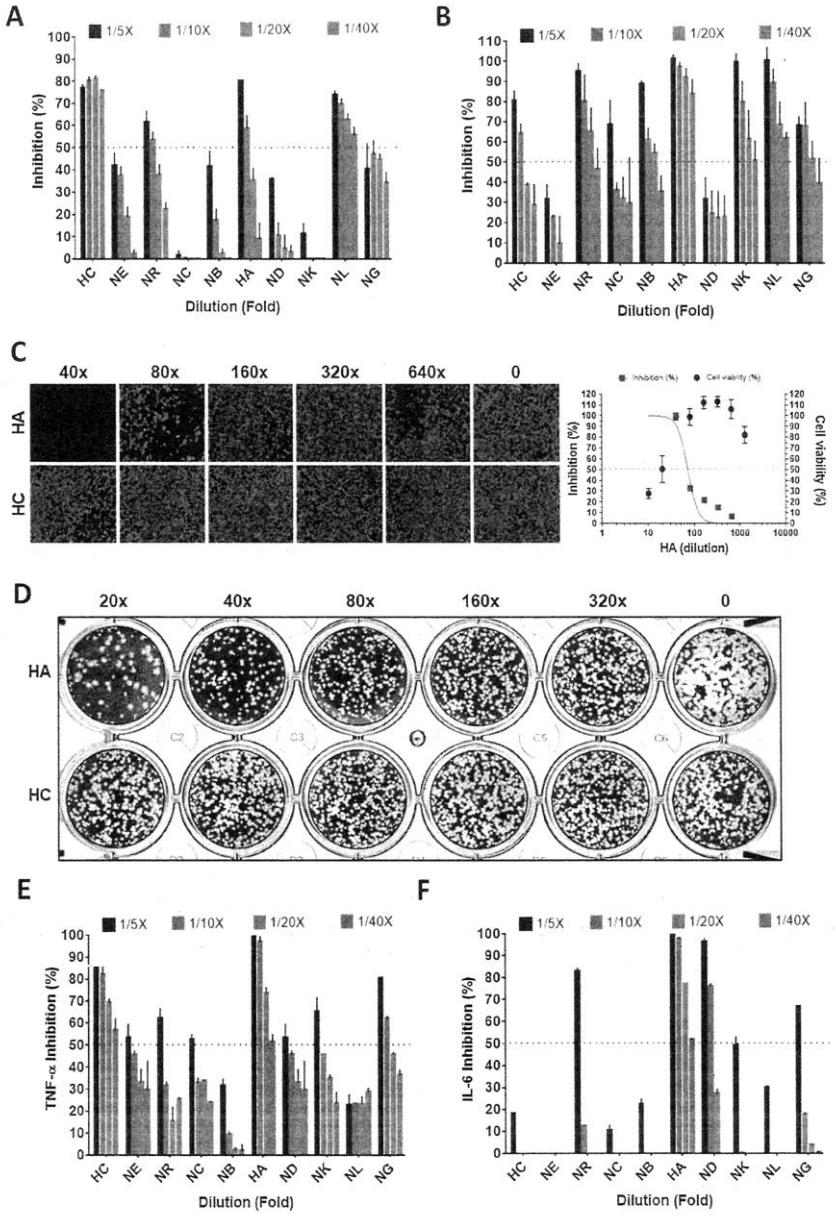


Fig. 4. Pharmacological data of single herbs of NRICM101.
(**A**) Interaction of spike RBD to the ACE2 was determined by the ACE2-spike protein inhibition ELISA. (**B**) Inhibition of SARS-CoV-2 3CL protease activity. (**C**) Inhibition data of the immunofluorescent assay of HA and HC. (**D**) Plaque reduction neutralization test of HA and HC. (**E,F**) Inhibition data of LPS-induced expression of TNF-α and IL-6 in murine alveolar macrophages. The red dots indicate 50 % inhibition of 3CL protease activity. The data represented as mean ± SD from three independent experiments. 50 %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IC_{50}) and 50 % cytotoxic concentration (CC_{50}) were calculated by Prism software.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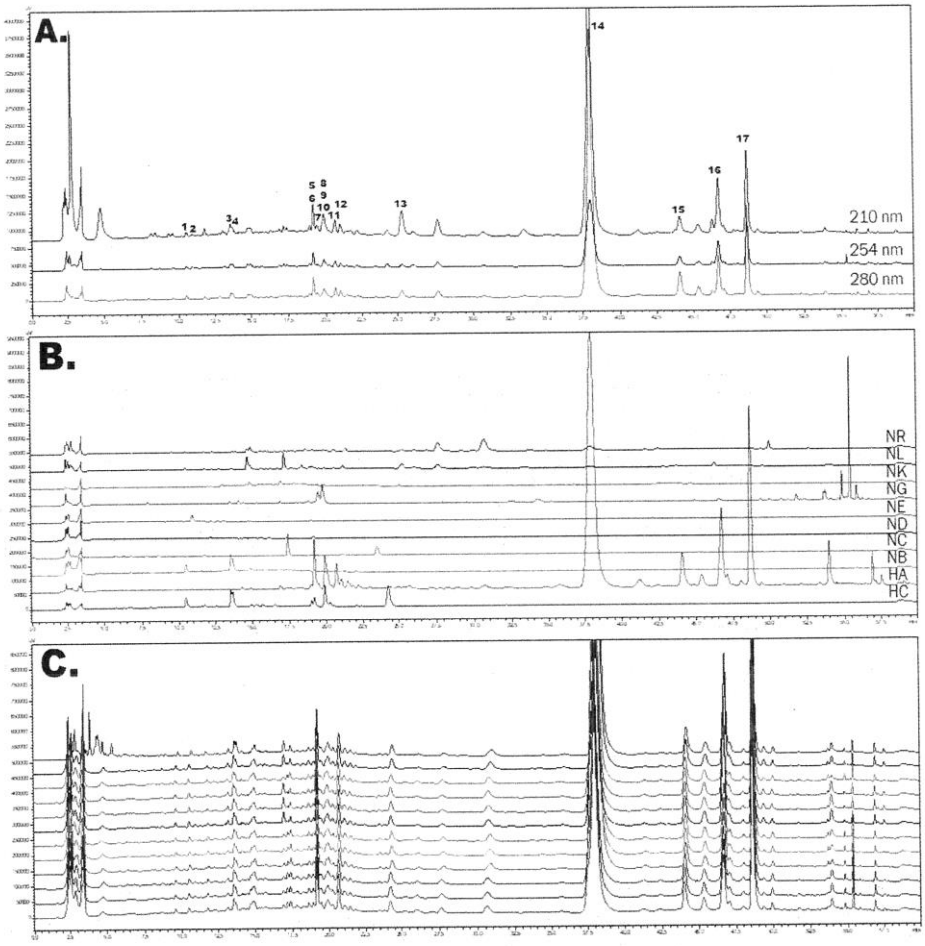


Fig. 5. The HPLC fingerprint profiles of NRICM101 decoction, 10 single herbs, and 12 batches of NRICM101.
(**A**). The HPLC profiles of NRICM101 decoction at 210, 254, 280 nm. **1**: 3-*O*-Caffeoylquinic acid; **2**: Epigoitrin; **3**: 5-*O*-Caffeoylquinic acid; **4**: 4-*O*-caffeoylquinic acid; **5**: Rutin; **6**: Chrysin 6-*C*-arabinoside-8-*C*-glucoside; **7**: Liquiritin; **8**: Acetoside; **9**: Quercetin 3-galactoside; **10**: Quercetin 3-glucoside; **11**: Chrysin 6-*C*-glucoside-8-*C*-arabinoside; **12**: Scutellarin; **13**: Quercetin 3-rhamnoside;**14**: Baicalin; **15**: Norwogonin 7-*O*-glucuronide; **16**: Oroxyloside; **17**: Wogonoside. (**B**). The HPLC fingerprint of the 10 single herbs at 280 nm. HA: Scutellaria root (*Scutellaria baicalensis*); HC: Heartleaf Houttuynia (*Houttuynia cordata*); NB: Mulberry Leaf (*Morus alba*), NC: Saposhnikovia Root (*Saposhnikovia divaricata*); ND: Mongolian Snakegourd Fruit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NE: Indigowoad Root (*Isatis indigotica*); NG: honey-fired Liquorice Root (*Glycyrrhiza glabra*); NK: Magnolia Bark (Magnolia officinalis); NL: Peppermint Herb (*Mentha haplocalyx*); NR: Fineleaf Schizonepeta Spike (*Schizonepeta tenuifolia*). (**C**). The HPLC fingerprints of 12 batches of decoction obtained from the TCM pharmacies of two medical centers at 280 nm.

ephedra use is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 safety concern [38,39]. Aristolochic acids are known toxin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m have been banned or restricted in many countries [40]. Without including these materials, NRICM101 exerted beneficial effects clinically and in vitro while ensuring safety by selecting plant-based and safe-to-use ingredients.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include the small sample size and limited evaluation of underlying mechanisms. As of May 31, 2020, Taiwan reported 442 positive cases, thus constraining our inferential analysis by a small sample size. Secondly, in the real world situation we were unable to administer TCM or randomize treatment/observation arms at the onset of admission. More investigation is needed to explore possible effect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NRICM101, and determine the optimal composition of herbal ingredients to maximize the formula's effectiveness. While the ability of NRICM101 to avert disease development requires further validation, our experience in Taiwan presents a multi-targeting and potentially safe and efficacious new drug candidate.

5. Conclusion

The antiviral and anti-inflammatory effects of NRICM101 demonstrated in the study indicate that it may be used to inhibit mechanisms of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SARS-CoV-2 invasion and proliferation. The urgency to alleviate COVID-19 and its associated societal burden warrants the possible contribution of this formula tested with the unconventional bed-to-bench approach.

Author contributions

Yi-Chang Su conceived the study and supervised all research. Yi-Chang Su, Wen-Fei Chiou, Yao-Haur Kuo, Keng-Chang Tsai, Wen-Chi Wei, Chia-Ching Liaw, Chun-Tang Chiou, Yu-Hwei Tseng, Yi-Ling Lin, Jia-Tsrong Jan, Jian-Jong Liang, and Chun-Che Liao designed and conducted experiments, analyzed data, and drafted the manuscript. Sunny Jui-Shan Lin, Yi-Chia Huang, Kuo-Ming Yeh, Chien-Jung Lin, Chia-I Tsai contributed to acquisition and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Shen-Ming Lee, Yu-Hwei Tseng and Ming-Yung Lee contributed to statistical analysis. All authors agree to be accountable for all aspects of the work

Funding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109T88-05).

CRediT authorship contribution statement

Keng-Chang Tsai: Data curation,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Project administration, Software,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Yi-Chia Huang:** Resources, Validation. **Chia-Ching Liaw:** Data curation,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Chia-I Tsai:** Resources, Validation. **Chun-Tang Chiou:**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Chien-Jung Lin:** Resources, Validation. **Wen-Chi Wei:**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Sunny Jui-Shan Lin:** Methodology, Resources, Validation. **Yu-Hwei Tseng:** Data curation, Formal analysis,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Kuo-Ming Yeh:** Resources, Validation. **Yi-Ling Lin:**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Jia-Tsrong Jan:**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Methodology,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Jian-Jong Liang:**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Chun-Che Liao:** Formal analysis, Investigation, Writing - original draft. **Wen-Fei Chiou:** Funding acquisition, Methodology, Project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Yao-Haur Kuo:** Methodology, Project administration,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Shen-Ming Lee:** Formal analysis, Methodology. **Ming-Yung Lee:** Formal analysis, Methodology. **Yi-Chang Su:** Conceptualization, Funding acquisition, Resources, Validation, Supervision, Writing - review & editing.

Declaration of Competing Interest

None.

Acknowledgments

We thank the Metabolomics Core Facility of the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at Academia Sinica for technical support.

References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imeline of WHO's Response to COVID-19, 2020. https://www.who.int/news-room/detail/29-06-2020-covidtimeline.
[2] J.M. Sanders, M.L. Monogue, T.Z. Jodlowski, J.B. Cutrell, Pharmacologic treatments for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a review, JAMA 323 (2020) 1824–1836, https://doi.org/10.1001/jama.2020.6019.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cientific Community Unites to Track Progress on COVID-19 R&D, Identifies New Research Priorities and Critical Gaps, 2020. https://www.who.int/news-room/feature-stories/detail/global-scientific-community-unites-to-track-progress-on-covid-19-r-d-identifies-new-research-priorities-and-critical-gaps.
[4] J. Grein, N. Ohmagari, D. Shin, G. Diaz, E. Asperges, A. Castagna, et al., Compassionate use of remdesivir for patients with severe Covid-19, N. Engl. J. Med. 382 (2020) 2327–2336, https://doi.org/10.1056/NEJMoa2007016.
[5] C.J. Wang, C.Y. Ng, R.H. Brook, Response to COVID-19 in Taiwan: big data analytics, new technology, and proactive testing, JAMA. 323 (2020) 1341–1342, https://doi.org/10.1001/jama.2020.3151.
[6] C.H. Hsu, K.C. Hwang, C.L. Chao, S.G. Chang, M.S. Ho, J.G. Lin, H.H. Chang, S. T. Kao, Y.M. Chen, P. Chou, An evaluation of the additive effect of natural herbal medicine on SARS or SARS-like infectious diseases in 2003: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and controlled pilot study, Evid. Based Complement. Altern. Med. 5 (2008) 355–362, https://doi.org/10.1093/ecam/nem035.
[7] C.H. Hsu, K.C. Hwang, C.L. Chao, S.G. Chang, C.C. Ker, L.C. Chien, et al., The lesson of supplementary treatment with Chinese medicine on severe laboratory-confirmed SARS patients, Am J Chin Med. 34 (2006) 927–935, https://doi.org/10.1142/S0192415X06004405.
[8] C. Lei, K. Qian, T. Li, S. Zhang, W. Fu, M. Ding, S. Hu, Neutralization of SARS-CoV-2 spike pseudotyped virus by recombinant ACE2-Ig, Nat. Commun. 11 (2020) 2070, https://doi.org/10.1038/s41467-020-16048-4.
[9] W. Li, M.J. Moore, N. Vasilieva, J. Sui, S.K. Wong, M.A. Berne, M. Somasundaran, J.L. Sullivan, K. Luzuriaga, T.C. Greenough, H. Choe, M. Farzan, 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2 is a functional receptor for the SARS coronavirus, Nature 426 (2003) 450–454, https://doi.org/10.1038/nature02145.
[10] L. Zhang, D. Lin, X. Sun, U. Curth, C. Drosten, L. Sauerhering, S. Becker, K. Rox, R. Hilgenfeld, Crystal structure of SARS-CoV-2 main protease provides a basis for design of improved α-ketoamide inhibitors, Science 368 (80-) (2020) 409–412.
[11] L. Yang, S. Liu, J. Liu, Z. Zhang, X. Wan, B. Huang, Y. Chen, Y. Zhang, COVID-19: immunopathogenesis and immunotherapeutics, Signal Transduct. Target. Ther. 5 (2020) 128, https://doi.org/10.1038/s41392-020-00243-2.
[12] P. Luo, Y. Liu, L. Qiu, X. Liu, D. Liu, J. Li, Tocilizumab treatment in COVID-19: a single center experience, J. Med. Virol. 92 (2020) 814–818, https://doi.org/10.1002/jmv.25801.
[13] E.A. Coomes, H. Haghbayan, Interleukin-6 in COVID-19: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MedRxiv (2020), https://doi.org/10.1101/2020.03.30.20048058, 2020.03.30.20048058.
[14] D.M. Del Valle, S. Kim-Schulze, S. Gnjatic, An inflammatory cytokine signature predicts COVID-19 severity and survival, Nat Med 26 (2020) 1636–1643, https://doi.org/10.1038/s41591-020-1051-9.
[15] C.-J. Kuo, Y.-H. Chi, J.T.A. Hsu, P.-H. Liang, Characterization of SARS main protease and inhibitor assay using a fluorogenic substrate,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 318 (2004) 862–867, https://doi.org/10.1016/j.bbrc.2004.04.098.
[16] T.T.H. Nguyen, H.-J. Woo, H.-K. Kang, V.D. Nguyen, Y.-M. Kim, D.-W. Kim, S.-A. Ahn, Y. Xia, D. Kim, Flavonoid-mediated inhibition of SARS coronavirus 3C-like protease expressed in Pichia pastoris, Biotechnol. Lett. 34 (2012) 831–838, https://doi.org/10.1007/s10529-011-0845-8.
[17] F. Zhou, T. Yu, R. Du, G. Fan, Y. Liu, Z. Liu, J. Xiang, Y. Wang, B. Song, X. Gu, L. Guan, Y. Wei, H. Li, X. Wu, J. Xu, S. Tu, Y. Zhang, H. Chen, B. Cao, Clinical course and risk factors for mortality of adult inpatients with COVID-19 in Wuhan, China: a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 Lancet 395 (2020) 1054–1062,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20)30566-3.
[18] T. Chen, D. Wu, H. Chen, W. Yan, D. Yang, G. Chen, K. Ma, D. Xu, H. Yu, H. Wang, T. Wang, W. Guo, J. Chen, C. Ding, X. Zhang, J. Huang, M. Han, S. Li, X. Luo, J. Zhao, Q. Ning,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113 deceased patients with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retrospective study, BMJ. 368 (2020), https://doi.org/10.1136/bmj.m1091.
[19] T. Zhao, H. Tang, L. Xie, Y. Zheng, Z. Ma, Q. Sun, X. Li, Scutellaria baicalensis Georgi. (Lamiaceae): a review of its traditional uses, botany, phytochemistry, pharmacology and toxicology, J. Pharm. Pharmacol. 71 (2019) 1353–1369, https://doi.org/10.1111/jphp.13129.
[20] M. Kumar, S. Prasad, S. Hemalatha, A current update on the phytopharmacological aspects of Houttuynia cordata Thunb, Pharmacogn. Rev. 8 (2014) 22–35, https://doi.org/10.4103/0973-7847.125525.
[21] H. Kim, M.S. Chung, Antiviral activities of mulberry (*Morus alba*) juice and seed against influenza viruses,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 Altern. Med. 2018 (2018), 2606583, https://doi.org/10.1155/2018/2606583.
[22] L. Meng, Q. Guo, Y. Liu, M. Chen, Y. Li, J. Jiang, J. Shi, Indole alkaloid sulfonic acids from an aqueous extract of Isatis indigotica roots and their antiviral activity, Acta Pharm. Sin. B 7 (2017) 334–341, https://doi.org/10.1016/j.apsb.2017.04.003.
[23] G.D. Maria Pia, F. Sara, F. Mario, S. Lorenza, Biological Effects of Licochalcones, Mini Rev. Med. Chem. 19 (n.d.) 647–656. https://www.ingentaconnect.com/content/ben/mrmc/2019/00000019/00000008/art00004.
[24] S.-G. Chen, M.-L. Cheng, K.-H. Chen, J.-T. Horng, C.-C. Liu, S.-M. Wang, H. Sakurai, Y.-L. Leu, S.-D. Wang, H.-Y. Ho, Antiviral activities of Schizonepeta tenuifolia Briq. Against enterovirus 71 in vitro and in vivo, Sci. Rep. 7 (2017) 935, https://doi.org/10.1038/s41598-017-01110-x.
[25] H. Su, S. Yao, W. Zhao, M. Li, J. Liu, W. Shang, H. Xie, C. Ke, H. Hu, M. Gao, K. Yu, H. Liu, J. Shen, W. Tang, L. Zhang, G. Xiao, L. Ni, D. Wang, J. Zuo, H. Jiang, F. Bai, Y. Wu, Y. Ye, Y. Xu, Anti-SARS-CoV-2 activities in vitro of Shuanghuanglian preparations and bioactive ingredients, Acta Pharmacol. Sin. 41 (2020) 1167–1177, https://doi.org/10.1038/s41401-020-0483-6.
[26] S. Jo, S. Kim, D.H. Shin, M.-S. Kim, Inhibition of SARS-CoV 3CL protease by flavonoids, J. Enzyme Inhib. Med. Chem. 35 (2020) 145–151, https://doi.org/10.1080/14756366.2019.1690480.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27] S. Jo, H. Kim, S. Kim, D.H. Shin, M.-S. Kim, Characteristics of flavonoids as potent MERS-CoV 3C-like protease inhibitors, Chem. Biol. Drug Des. 94 (2019) 2023–2030, https://doi.org/10.1111/cbdd.13604.
[28] P. Das, R. Majumder, M. Mandal, P. Basak, In-Silico approach for identification of effective and stable inhibitors for COVID-19 main protease (Mpro) from flavonoid based phytochemical constituents of Calendula officinalis, J. Biomol. Struct. Dyn. 0 (2020) 1–16, https://doi.org/10.1080/07391102.2020.1796799.
[29] T. Tanaka, M. Narazaki, T. Kishimoto, IL-6 in inflammation, immunity, and disease, Cold Spring Harb. Perspect. Biol. 6 (2014) a016295, https://doi.org/10.1101/cshperspect.a016295.
[30] C. Zhang, Z. Wu, J.W. Li, H. Zhao, G.Q. Wang, Cytokine release syndrome in severe COVID-19: interleukin-6 receptor antagonist tocilizumab may be the key to reduce mortality, Int. J. Antimicrob. Agents 55 (2020) 105954, https://doi.org/10.1016/j.ijantimicag.2020.105954.
[31] K. Smetana Jr., J. Brabek, Role of Interleukin-6 in lung complications in patients with COVID-19: therapeutic implications, In Vivo (Brooklyn) 34 (2020) 1589–1592, https://doi.org/10.21873/invivo.11947.
[32] C. Guo, B. Li, H. Ma, X. Wang, P. Cai, Q. Yu, L. Zhu, L. Jin, C. Jiang, J. Fang, Q. Liu, D. Zong, W. Zhang, Y. Lu, K. Li, X. Gao, B. Fu, L. Liu, X. Ma, J. Weng, H. Wei, T. Jin, J. Lin, K. Qu, Single-cell analysis of two severe COVID-19 patients reveals a monocyte-associated and tocilizumab-responding cytokine storm, Nat. Commun. 11 (2020) 3924, https://doi.org/10.1038/s41467-020-17834-w.
[33] P. Pang, K. Zheng, S. Wu, H. Xu, L. Deng, Y. Shi, X. Chen, Baicalin downregulates RLRs signaling pathway to contro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and improve the prognosis, Evid. Complement. Alternat. Med. 2018 (2018), 4923062, https://doi.org/10.1155/2018/4923062.
[34] J. Zhu, J. Wang, Y. Sheng, Y. Zou, L. Bo, F. Wang, J. Lou, X. Fan, R. Bao, Y. Wu, F. Chen, X. Deng, J. Li, Baicalin Improves Survival in a Murine Model of Polymicrobial Sepsis via Suppressing Inflammatory Response and Lymphocyte Apoptosis, PLoS One 7 (2012) 1–8,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35523.
[35] Y. Yang, M.S. Islam, J. Wang, Y. Li, X. Che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s infected with 2019-New coronavirus (SARS-CoV-2): a review and perspective, Int. J. Biol. Sci. 16 (2020) 1708–1717, https://doi.org/10.7150/ijbs.45538.
[36] L.L.D. Zhong, W.C. Lam, W. Yang, K.W. Chan, S.C.W. Sze, J. Miao, K.K.L. Yung, Z. Bian, V.T. Wong, Potential targets for treatment of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a review of qing-fei-Pai-Du-Tang and its major herbs, Am. J. Chin. Med. 48 (2020) 1051–1071, https://doi.org/10.1142/S0192415X20500512.
[37] K. Hu, W. Guan, Y. Bi, W. Zhang, L. Li, B. Zhang, Q. Liu, Y. Song, X. Li, Z. Duan, Q. Zheng, Z. Yang, J. Liang, M. Han, L. Ruan, C. Wu, Y. Zhang, Z. Jia, N. Zhong, Efficacy and safety of Lianhuaqingwen capsules, a repurposed Chinese herb, in patients with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a multicenter, prospective,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Phytomedicine (2020) 153242, https://doi.org/10.1016/j.phymed.2020.153242.
[38] M. Maglione, K. Miotto, M. guchi, L. Jungvig, S.C. Morton, P.G. Shekelle, Psychiatric effects of Ephedra use: an analysis of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reports of adverse events, Am. J. Psychiatry 162 (2005) 189–191,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162.1.189.
[39] EFSA Panel on Food Additives and Nutrient Sources added to Food (ANS), Scientific Opinion on safety evaluation of Ephedra species for use in food, EFSA J. 11 (2013) 3467, https://doi.org/10.2903/j.efsa.2013.3467.
[40] J. Han, Z. Xian, Y. Zhang, J. Liu, A. Liang, Systematic overview of aristolochic acids: nephrotoxicity, carcinogenicity,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Front. Pharmacol. 10 (2019) 648, https://doi.org/10.3389/fphar.2019.00648.

Downloaded for Anonymous User (n/a) at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from ClinicalKey.com by Elsevier on February 17, 2021.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 other uses without permission. Copyright ©2021.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主席：早上有委員問我，這種題目有什麼好報告的，這樣子問我，可是我還是要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我今天特別安排清冠一號的專案報告，我想在 COVID-19 全球肆虐的同時，所有國家都在積極想辦法怎麼樣可以有解藥，很多國家也都爭相在研發疫苗，甚至很多在搶購疫苗，也有許多國家都在研究目前有什麼樣的西藥可以殺死 COVID-19 的病毒、可以減輕病患的症狀，所以，在這個同時，我只是想告訴大家，我們臺灣的清冠一號出現了，在疫苗跟西藥以外，我們還有中藥清冠一號可以做選擇。但比較可惜的是目前臺灣臨床數不夠，因為我們確診人數少，所以在臨床數不夠的情形下，我們必須要想出一些對策，待會兒大家質詢的時候可以再多詢問衛福部，以及今天與會列席的各位官員，目前我們是希望從國外能夠取得多一點臨床數據回來，但其實臺灣真的還滿多人想買的，很多台商回來聽到清冠一號也都很有興趣，所以我今天特別安排這個主題，讓大家看見我們臺灣中醫的實力。

等一下就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預定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剛剛莊競程委員的程序發言已經特別提出，大家也通過了，我們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但是未來有臨時提案，就是 10 時 30 分截止收件。立法院常常有很多東西壞掉，我們的計時器今天沒辦法運作，所以各位委員聽鈴聲，本會委員總共質詢時間為 8 分鐘，但在第 7 分鐘的時候會有一個響鈴，時間截止的時候會按長鈴提醒大家，超時的話，每 1 分鐘會按一次鈴，再超過 2 分鐘，每 30 秒就會請他們再繼續按鈴提醒大家，如果有需要，我口頭上也會提醒各位。

現在請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4 分）次長早安。請教次長，星期一有沒有跟著打 AZ 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賴委員早。我現在不算是第一線醫護人員，所以是第二順位。

賴委員惠員：不管是陳時中部長，還是衛福部裡第一線已經施打 AZ 疫苗的同仁們，你有沒有聽到有特別嚴重的不良案例？例如高燒不退，還是任何背部酸痛的情形。

石次長崇良：很謝謝委員的關心，到昨天大概施打了 4,000 位醫護人員，裡面有通報不良反應的大概有 7 個案例，但都沒有所謂的嚴重不良反應。

賴委員惠員：沒有嚴重的不良反應？

石次長崇良：對，多數還是一些……

賴委員惠員：所以副作用不代表是不良反應，對不對？這個我們要講得非常清楚。

石次長崇良：疫苗會引發一些免疫反應，而這個免疫反應就有可能出現一些全身性的症狀。

賴委員惠員：對，在此我想請問次長，就是說這近 4,000 人，因為報紙是講 3,281 人，這個是昨天下午 2 點的一個數據？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到昨天下午 5 點的數字。

賴委員惠員：就是說有將近 4,000 人打了 AZ 疫苗，而我們目前手上總共是有 11 萬 7,000 劑，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第一批……

賴委員惠員：這個 AZ 疫苗打了以後，它的第二劑是在 4 週還是 8 週以後？

石次長崇良：8 到 12 週。

賴委員惠員：如果是根據我們看到的，就是說 3,000 劑往南部送，4,000、5,000 劑往中部送，這樣子一直不斷地把這 11 萬 7,000 劑的疫苗往臺灣每個地方送的話，未來第二劑何時到？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新的進度，我們都會隨時跟大家來報告。

賴委員惠員：不是，你現在已經迫在眉睫了嘛，第一劑的都已經打了，今天是第 4 天，你的第二劑呢？何時到？

石次長崇良：第二劑預計是 2、3 個月後，就是 8 週到 12 週，所以他第二劑……

賴委員惠員：一定會無縫接軌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萬一班機又延誤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對這些疫苗做適當的調配，目前第一批登記要施打的是……

賴委員惠員：假設我打了 AZ 疫苗第一劑以後，第二劑的部分，我可不可以打其他的品牌？

石次長崇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樣的建議。不過……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你們是不是要一劑到底？AZ 就是要一劑到底嘛！

再請教次長，你必須要很精準地告訴國人，你的 AZ 第二劑什麼時候會到？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登記施打的第一批醫護人員是 6 萬人，如果每個人兩劑的話就是 12 萬劑，基本上登記要打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第一批足以讓我們匡列的十大重要市民，他們都打得到，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第一順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

賴委員惠員：所以第一批的 AZ 就足以應付……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依照第二批來的時間來調配。簡單來講，如果在 3 個月內有第二批進來，我們就會開放第一批讓更多第二順位以後的人施打，大概是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惠員：對，你要講得比較精準一點嘛，所以說第一批接種是完全沒有疑慮的，他的第二劑也是可以接種 AZ，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看登記的這 6 萬人打完，最後剩下多少，譬如說，4 萬或 5 萬人打完之後，如果還有的話，我們就會再開放第二順位以後的人施打。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我再請教一下，在打 AZ 疫苗的同時，我們也可以上衛福部的「疾管家」app，昨天下午 2 點截止，有 1,667 個人上網登記，尤其在第 1 天的 841 個人當中，有 742 個人表態說他有不良的反應、輕微的相關症狀，在這一個 app 裡面，包括是否有中高危險群、施打的年齡等，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隨時在這個網站公告？有沒有辦法把這些資訊陳列出來？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疾管家」的部分是自願性的，跟我們的不良反應通報不一樣，不良反應通報會先經過一些調查、瞭解才會確認，那個 app 就屬於比較自主性的登錄，所以，

我們還是會以這個不良反應通報為主。

賴委員惠員：這個「疾管家」是自願性的，當然我們沒有施打就點不進去嘛，可是我們搜尋到一個資料，在疾管家上面就說：「你好，一週以後你就可以開始接種第二劑的疫苗，要記得你預約的時間去接種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才能維持保護效力。」，它是說第一週以後，所以我請次長回去關心一下，好不好？雖然這是一個自願性的……

石次長崇良：要確認一下。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些資料也很珍貴，以後都是我們可以掌控的一個大數據，未來在我們國產疫苗裡頭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值，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再請教次長，國外疫苗進貨期不確定的話，當然我們的國產疫苗相對就是我們最強的一個後援部隊。你對於我們研發的產量有沒有信心？

石次長崇良：產量的部分，部長已經多次跟大家說明，產量一定會夠。

賴委員惠員：一定會夠？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到 9 月份的時候，你這個 7 萬劑一定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的收案進度而言，我們是持樂觀的態度。

賴委員惠員：好。樂觀的態度，我們也希望國產疫苗未來研發成功以後，它也有實力外銷到國外，因為歐盟在本月要推出一個疫苗護照，你有拿到疫苗護照的話就表示說你可以恢復商務旅行或觀光旅行。歐盟除了這個疫苗以外，其實它也把中國跟俄國的授權列進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國產疫苗也相當的重要，你一定要掌控這整個的狀況，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關於目前的國產疫苗，我們初步會用緊急授權的方式來使用，不過，最重要的，要外銷還是要拿到國外的三期臨床試驗……

賴委員惠員：因為從民調的數據來看，顯見我們國人對國產疫苗還是相當有信心。

再請教次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中藥臨床分組治療的情形，還有清冠一號的執行狀況。對於臺灣的中醫藥團隊，我們真的是要給予喝采跟鼓勵。在此我要請教一下三軍總醫院，你們跟臺灣中藥研究所一起開發、合推的這個清冠一號是用 10 種中藥材調製的一個藥物，到目前為止，在臺灣有多少人受到幫忙？

主席：請三軍總醫院中醫部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怡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你們跟榮總臨床上的部分，我今天聽到的是 15 個到 12 個嘛，那後續你們有沒有持續的去追蹤？當然，這 12 個跟 15 個非常的珍貴，因為我們的案例不超過 1,000 個嘛，你們在臨床上用中藥來治療 COVID-19 的狀況，基本上，除了強調肺部不會纖維化、咳嗽不會那麼痛以外，後續你們做了什麼？

黃主任怡嘉：這些案例就是當時在三軍總醫院有收治在隔離病房的患者，所以沒有再繼續收治進三軍總醫院的話，其他醫院的部分三軍總醫院就不會進行相關的治療。

賴委員惠員：所以只有在三軍總醫院裡頭？好，那後續做什麼樣的追蹤？

黃主任怡嘉：後續這些患者因為出院之後也需要回醫院進行 X 光或相關的追蹤，回來追蹤之後，第一點是他沒有復陽的狀況。再來是後續的追蹤上是沒有留下肺部的一些後遺症。

賴委員惠員：好，我再請教司長，清冠一號的授權方面，我們已經授權給 7 家 GMP 藥廠，不管是順天堂、莊松榮、勸奉堂、天一、立康生物科技、漢聖製藥、勝昌等七大藥廠，基本上已經有兩家藥廠得到外銷許可，可以在國外販售。今天要跟司長討論的是，一個是藥膳食品、另一個是用藥，我們應該把這個進度趕上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目前這十味藥算是新複方，如果在臺灣要申請藥證需要經過臨床試驗，因為國外有些國家沒有把複方當作藥品，而是當作膳食補充品，所以我們是鼓勵……

賴委員惠員：我們有沒有辦法應用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的規定，核准藥證也比照西藥的方式呢？有沒有機會？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部裡面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疫情是 out of control，而且沒有適當藥品的時候，但目前在臺灣的疫情不管是疫苗或是 remdesivir 其實都已經到位，所以我們應該比較難以引用第四十八條之二。

賴委員惠員：不能引用第四十八條之二，那要怎麼辦呢？

黃司長怡超：目前國家中藥所或者其他團隊也跟國內的部立醫院等建立所謂的臨床試驗，至少這樣的申請計畫……

賴委員惠員：小英總統都講話了，怎麼加速推動清冠一號上市，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也希望會後你們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

黃司長怡超：好，謝謝。

主席：剛剛賴惠員委員問的最後一個問題還滿重要的，來不及完整回答，如果等一下有機會……

吳委員玉琴：我會繼續問。

主席：次長也可以幫忙回答。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7 分）我有兩個議題要請教次長，今天部長是因為打疫苗的關係而請假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不是。

吳委員玉琴：要不要說明一下？萬一大家又猜測部長是因為打了疫苗，所以請假不能來。是不是說明一下，今天有什麼公務行程？

石次長崇良：部長的健康狀況非常良好，除了第一天有一些輕微症狀之外，昨天都很好。

吳委員玉琴：今天是因為公務的關係嘛？

石次長崇良：是。

主席：對，昨天晚上很晚的時候，我跟陳玉珍委員都有遇到部長，他還活蹦亂跳的、精神狀態非常好。後來部長晚一點的時候跟我請假，因為衛福部臨時有防疫會議，所以我就准假了。因為現

在那個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大家不要妄自揣測，好得很！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就是要釐清部長今天請假不是因為施打疫苗的關係，所以打疫苗之後的一些狀況都還算良好，只是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副作用。

我接下來要問清冠一號的問題，因為中醫藥發展法在 108 年 12 月份通過之後，裡面有一項是促進中醫藥的永續發展政策，設置了中醫藥研究發展基金，希望能夠廣籌財源挹注。針對中醫藥發展基金，現在到底有多少資金或是多少錢挹注這個基金？

石次長崇良：因為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明定發展基金的收入來源有三個，一個是捐贈收入，另一個是基金的孳息，還有一個是其他收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有清冠一號之後，有一些授權金的收入，所以我們現在想辦法要讓它進入研究發展基金。因此，現在正在寫基金的設立計畫，要報到行政院請求許可。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裡非常支持讓清冠一號收取相關的權利金，甚至後續可能還有衍生的利益，即每年 5%的銷售額都可以挹注到中醫藥發展基金。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部分，謝謝。

在這個挹注的過程中，相關的中醫藥預算有沒有一些新品項的研發計畫？即這個藥研發出來之後，有沒有其他新的品項？請所長說明一下，因為中醫藥界很期望中醫藥研究所可以有一些更新的研發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謝謝委員。就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清冠一號，因為我們在核准的效能上是外感時疫，所以我們也做了其他的探討。目前的資料顯示，對流感跟其他上呼吸道的問題應該都很有機會，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再往下研發。第二個是仿效清冠一號的模式，我們在癌症及神經疾病也正規劃從臨床到基礎的研究模式，現正積極進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總統真的很肯定清冠一號能夠在國外熱銷，為什麼國內沒辦法取得？那就是藥證的問題。現在藥證取得的困難在哪裡？還有我們需要投入多少經費？這個部分部裡有沒有計畫？

石次長崇良：因為現在我們外銷的這些國家，多數都是用膳食補充品的方式，並不是藥。簡單地講，它就是……

吳委員玉琴：但對臺灣來講，它就是藥，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臺灣的規定是因為我們有所謂的中藥材一部分被公告的才能夠使用作為食品，國外則把它當成是一種食品，在臺灣的話，因為我們所公告清冠一號的這十味藥品，裡面像是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之類的，有部分不屬於可供食品原料使用的中藥材，所以它就被歸類為藥，如果按照藥證的取得就會比較困難。

吳委員玉琴：既然我們要取得藥證，第一個是怎麼取得，因為剛剛聽到目前大概有 15 個案例，再來就是如果真的要投入這樣的藥證取得，可能要更大的臨床試驗，到底要投入多少經費？這個部分部裡有沒有預算或是所謂的計畫？因為總統都那麼支持這樣的臺灣之光了，現在發揚到國外去，反而國內沒辦法取得。

石次長崇良：現在國內要做臨床試驗，個案的取得是可能真的比較困難，所以中醫藥研究所也在積

極尋求美國合作，因為其他國家還有疫情，所以還有個案，用這樣的方式來進一步進行研究。

吳委員玉琴：這樣聽起來需要經費，部裡給予多少經費？去年年底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就有看到，中醫藥優質發展五年計畫本來預計 109 年要 1 億 2,900 多萬元，可是從行政院核下來才 4,930 萬元，所以預算才 38%。今年（110 年）原來希望有 1 億 3,000 多萬元的預算，結果才核 4,400 多萬元。我們通過了中醫藥發展法，而且有這麼好、大家認同的藥方，可是要擴大取得藥證的經費在哪裡？因為研發還是需要經費，不可能要美國的醫院隨時配合，還要有中醫師一起會診或是處理。這些都要錢，你們有沒有經費可以挹注？或是從防疫的經費來挹注呢？也不行？可以嗎？我不知道你們錢從哪裡來，又需要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特別預算在立法院寫得很清楚，科目使用在委員會裡也有很多爭論，所以恐怕不容易隨便挪移到其他用途。

吳委員玉琴：我要跟部裡反映，清冠一號研發費用總額度才 2,215 萬元，業務費才 408 萬元，設備費 1,806 萬元，現在如果要做到藥證的取得，我相信這些錢是不足的。不知道是蘇所長可以回答還是黃司長可以回答，如果要取得藥證，你們預計需要多少經費跟多少案量才能取得藥證的部分？

蘇所長奕彰：謝謝委員的關心，要取得這樣的藥證，大概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從國外取得資料，一個是國內，國內大概很困難，剛剛次長也提到了，所以我們想辦法在國外進行比較大樣本的蒐集，這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臨床隨機試驗 RCT，那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跟美國方面接洽，駐美代表處……

吳委員玉琴：這都不要錢嗎？

蘇所長奕彰：需要錢，所以需要繼續再爭取。

第二個部分就是大樣本的真實世界研究資料，目前已經上網登錄，正在進行收案，不過經費上的確是我們還要繼續去努力的。

吳委員玉琴：總統已經說了，中醫研究讓全世界看到臺灣，這個錢再不編出來或是找不出來，你還是當在那裡，如果沒有錢，我相信在國外要跟人家合作應該是困難重重。有關這部分，請次長再向部長報告一下，是不是能夠積極爭取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的話，國內就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應該是部裡面要共同來解決的，或是到行政院的層次來一起解決，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吳委員玉琴：最後，我要問的是有關生物藥品的檢驗封緘作業，我只是感到疑惑，因為 2 月份你們預告了「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其中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因應緊急重大事件……得不適用第八條有關檢驗之規定；」但後段卻加上「藥商並得免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證明、檢驗紀錄或成績書。」因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是「輸入生物藥品，其原產國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但原廠經其國家檢驗機關核准自行檢驗者，得以原廠之檢驗紀錄及成績書代之。」如果藥商得免附，代表可以沒有當地國家的合格證明就輸入國內，這個放鬆的有一點寬了。次長，這些藥品輸入到國內後，國內要不要檢驗？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講的是原產國的檢定合格證明，是由國家出具的，但是有一些國家並不會針對……

吳委員玉琴：不出這個證明？

石次長崇良：對，但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連原廠的檢驗紀錄也可以免附耶！這個……

石次長崇良：但是我們在國內還是會檢驗。

吳委員玉琴：國內還是會檢驗？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把關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是好奇為什麼要放那麼寬，是因為防疫的關係還是怎樣？

石次長崇良：也不是，是過去有一些藥物有斷藥的情形，譬如說，我們有一陣子最常用的破傷風疫苗就斷藥，要去國外進口的時候，那個國家因為本身制度的關係，並不發放國家的檢驗證明，我們為了這個狀況特別許可……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些特殊狀況需要做這樣的放寬？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這幾年都發生一些孤兒藥斷藥的問題，這個需要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這樣我就能理解，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放的有點寬，這個部分我希望食藥署還是要把關，即使是該原廠國國家沒有證明，我們還是要嚴加把關。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進來後還是會封緘檢驗。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有些委員比較晚進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的計時器壞掉了，不曉得是不是被破壞的。有關委員的發言時間，本會委員是 8 分鐘，發言至 7 分鐘時會按一聲鈴，8 分鐘時間到會按第二聲的長鈴，如果有聽到比較長的鈴聲，就表示時間到了。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借一點時間進行會議詢問，今天開始開會的時候，有特別針對臨時提案做了一個表決，但是因為當時本黨的委員都還沒有到場，我不曉得真正的內容是什麼，能不能再宣布一次？

主席：我們沒有表決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表決嗎？主席直接宣布嗎？

主席：因為這個是委員會決議……

廖委員國棟：委員會決議就要表決啊！

主席：沒有！現場沒有異議啊！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沒有異議呢？我覺得這個基本上……

主席：廖委員，我可以先跟你說明一下……

廖委員國棟：這個限縮了委員或是召委的職權！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剛剛我們是 9 點開會的，因為現場已足法定人數，既然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就宣告開始開會，前面有委員提出要程序發言，所以我們就讓莊競程委員發言，他當場提出了

這樣一個意見，本席就詢問在場委員的意見，結果你不在啊，你們沒有人在……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這個限縮了委員的職權，或是限縮了召委的職權，這個應該要再多討論……

主席：那你們上次表決不給我們看提案、不給委員看提案，這也不是限縮了委員的職權嗎？

廖委員國棟：此一時彼一時！那個以前的案子，你不要拿到現在來討論……

主席：廖委員，其實這個沒有很嚴重，臨時提案 10 點半截止提出，這個不是很嚴重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說，今天做這樣的處理，應該更周延一點，因為每位委員都有每位委員的職權，不要限縮了委員的職權，這個怎麼處理應該由召委再討論一下。

主席：沒有，剛剛已經是大家表示同意了嘛，現場沒有異議啊，如果有異議，剛剛我們開會時，你一開始就可以來嘛，我也不曉得你去哪裡了……

廖委員國棟：我在辦公室看你們在那邊吵啊！

吳委員玉琴：沒有吵！

主席：我們沒有吵啊！廖委員，我不知道你的電視怎麼了，你們辦公室的電視還好嗎？你辦公室看的電視跟我們一樣是立法院的轉播頻道嗎？

廖委員國棟：那就應該幫我換新的啊！幫我換新的電視啊！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總務處幫廖委員辦公室的電視修理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去檢查一下！

主席：你是看到昨天的還是怎麼樣？你辦公室有重播，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一個職權的問題，我們不要談這個……

主席：對啊，就是職權嘛，大家 9 點……

廖委員國棟：好了，我不要再跟你吵這個事情了。

主席：9 點大家都坐在這邊嘛！

廖委員國棟：主席的權力其實也沒有那麼大，應該要詢問大家的意見。

主席：我有詢問啊，可是廖國棟委員，你在哪裡？廖委員，你在哪裡？你在辦公室看電視，然後你說在辦公室看到我們吵成一團，請問在座的各位，今天早上我們有吵嗎？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因為國民黨的委員今天沒有吵嘛，所以我們就沒有吵啦！

廖委員國棟：好，沒有吵，是昨天在吵，不是今天在吵！

徐委員志榮：快一點開會啦！

主席：不是，是他不讓我繼續開會啊！他提出會議詢問，我要講清楚，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好，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還有哪裡不清楚？所以我再宣告一次，從今天開始，未來本委員會內部的會議，就是 10 點半截止臨時提案的收件，這樣的用意是要讓在場所有委員及所有官員可以看清楚提案的內容，然後在 11 點半或是在會議結束前，對於提案文字有意見的部分，大家可以做充分的溝通，這是我們對全國民眾一個負責任的處理方式。

如果你覺得我的裁示有什麼問題，如果你覺得現場多數委員同意這樣的作法有什麼問題，你

可以現在講出來，我給你時間，你如果覺得我們這樣做是不對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下個禮拜國民黨召委擔任主席的時候，他否決了你今天的提案會怎麼樣？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

主席：到時候現場委員會再提出意見，但是因為我今天是主席……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下禮拜再來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我現在也可以停下來直接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要再講這個事情了。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現在是不是處理一下廖國棟委員所提出的，他對今天早上主席的裁示有意見，我尊重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事關所有委員的權益，不是哪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

主席：我們現在就來處理，請問在座委員……

廖委員國棟：要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

主席：現在有國民黨二位委員在現場，還有民進黨的委員在現場……

廖委員國棟：這要經過充分的討論……

主席：我們進行點名表決嗎？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要經過充分的討論……

主席：要點名表決嗎？

廖委員國棟：要充分討論啦！

主席：我現在跟你充分討論，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代表多數的委員來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哪個多數的委員，在哪裡？現場有徐志榮委員，還有民進黨幾位委員，你是代表民進黨委員說話嗎？

廖委員國棟：代表所有的委員。

主席：你說代表多數委員，現在現場多數委員就是民進黨有多數委員嘛！

廖委員國棟：代表所有的委員表達。好，我們不要再吵這個事了，我現在開始質詢了。

主席：如果你有意見，現在處理啊，我現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要開始質詢了。

主席：我現在處理。你要去「烙人」了，是不是啊？

廖委員國棟：我要開始質詢，來啦！

徐委員志榮：我們早上尊重莊競程委員的提議，那是針對陳瑩召委的部分，至於陳玉珍召委，你早上的那個提議並不能限制她啊，對不對？

主席：不是說沒關係嘛，你們如果有意見，那我現在進行表決。來，對不起，我們現在先處理早上莊競程……

徐委員志榮：我同意啊，對啊，那陳玉珍召委她要不要……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早上莊競程委員提議……

徐委員志榮：沒意見啦！但是早上的那個提議不能限制陳玉珍當召委的時候啦，這樣你聽得懂嗎？

洪委員申翰：那不就兩個委員會？

徐委員志榮：你也不能管全個衛環委員會啊！

主席：不是啊！那你們早上可以 9 點就坐在這裡啊！

徐委員志榮：你當主席，我們尊重莊競程委員的提議。

主席：那你們當主席，什麼時候尊重過其他的委員呢？

廖委員國棟：互相尊重啦！要互相尊重。

主席：這就是要互相尊重啊！

徐委員志榮：陳玉珍在當召委的時候也……

主席：現在就是互相尊重嘛。你們在怕什麼？怕以後提案都不能偷跑，是不是？怕以後提案都沒有辦法再先把案子遮起來不給大家看，是不是？

徐委員志榮：好啦，不要講了，不要講了。

主席：這個也沒什麼好怕的啊！給我們看提案有那麼難嗎？

廖委員國棟：好，我要開始質詢，我要開始質詢了。

主席：對啊，我想讓你質詢，你自己不要，一直要講，對我早上的裁示……

廖委員國棟：是你在講，你講的還比我還多呢！是你……一直講一直講。

主席：不是，因為我回答你的問題嘛，我尊重你，我回答你的問題嘛。

廖委員國棟：好了，夠了，已經夠了。

主席：夠了嗎？你了解明白了嗎？廖國棟委員，你清楚了嗎？清楚主席的裁示是為了大家的權利，讓大家了解所有提案的內容，可以了嗎？

廖委員國棟：Enough、enough、enough，已經夠了，已經足夠了，說明夠了。這是每一個委員的職權，他只要在會議當中提出都應該被討論。

主席：對啊！所以職權是不能濫用的耶，職權不能濫用耶。可以了齁？好。

廖委員國棟：我早就可以了，我準備好了。

主席：我比你更早。

廖委員國棟：這個題目可以再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止住……

主席：你不要再討論啦，你再討論你會「落氣」啦，你要不要開始質詢啦？

廖委員國棟：也是一種模式啦，這個模式可以討論。請衛福部。

主席：衛福部很多人，你要請哪一位？

廖委員國棟：老大。老大是誰？

主席：今天石次長最大。

廖委員國棟：那就是次長嘛。

主席：那小的要嗎？

廖委員國棟：大的先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廖委員早。

廖委員國棟：次長，剛剛聽說今天部長是因為另有要公，不是因為打了就不來了？

石次長崇良：不是。

廖委員國棟：好。另外想問你，院長前天注射以後有沒有什麼不良反應？

蘇委員巧慧：沒有。

廖委員國棟：又不是你，又不是問你。因為我看到報載今天哪個單位有人注射以後發生副作用，所以我是關心啦。巧慧，我是關心您的爸爸。院長無礙吧？

石次長崇良：以蘇委員的答復為準。

廖委員國棟：好，無礙就好，大家都會關心此事。

成立新冠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這件事，這是昨天還是前天的事，此事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要成立這個調閱小組的目的就是要釐清真相而已，根本就沒有必要吵了一天，然後一天的會議都沒有進行，我覺得滿可惜的。採購疫苗是非常大的事，剛剛我聽次長提到我們 11.7 萬劑的 AZ 疫苗是全數都進來了嗎？沒有嘛，分階段進來的嘛。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全都進來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在臺灣了？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什麼時候要打，你們可以掌握它的進度？

石次長崇良：對，11.7 萬劑這部分已經在掌握中。

廖委員國棟：好。COVID-19 已經那麼久了，它的症狀……次長，還在講嗎？講完了嗎？你一直在看哪個？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在看螢幕，因為它太遠了，我看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螢幕，好，我以為你在看那個……

主席：你的螢幕不是重播的。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它是分輕症、重症、危重症或是恢復期這四個階段，到現在為止，臺灣發生的狀況，按照這四個階段的話，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案例大概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在我們的案例裡面，屬於輕症的大概占 70%。

廖委員國棟：70%？

石次長崇良：70%都是輕症，然後到有肺炎發生，就是進入到有一點重症以上的大概就是再加 20%，最後真正進入危重症的大概是 10%。

廖委員國棟：10%？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還沒有整個過程結束了，進入恢復期這樣的案例？

石次長崇良：那個是長期的併發症……

廖委員國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齁？

石次長崇良：對，那是長期的，那個要追蹤一段時間。對。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相關的法規很多，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還有藥事法，真的是限制了你們整個

研發，甚至執行注射的相關法規很嚴謹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意思是說以食品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剛剛賴委員就問過了，你們講的還不夠清楚。

石次長崇良：就是說現在清冠一號到很多國家去，它是被歸類在膳食補充品的部分，比較像是食品。但是在臺灣，因為我們的中藥材能夠作為食品原料使用的有一定的範圍限制，剛好這十味藥材裡面有好幾味藥材都沒有被列在可供食品使用，所以它就變成一定要採藥品的方式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就像今天幾個委員特別提到的，在新加坡他們就可以用比較 open 的方式來面對法規，我們的緊急授權程序有沒有給你們這樣的授權？

石次長崇良：的確在藥事法中也有緊急授權的規定，但是這個緊急授權，譬如說類似我們現在要採緊急授權的疫苗，它也都有法律的依據，但是它也要經過一些嚴謹的過程，它至少也要做臨床試驗到第二期我們才會去考慮，除了安全性之外，也要能夠證實有療效，所以這部分在清冠一號的執行上會比較困難一點。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是很「呵咾」我們的主席能夠排清冠一號這個題目，我覺得這個題目很好，但是你們如何去面對它呢？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接著就是要很嚴謹地去面對我們對於中藥材管理的原則、邏輯，跟國外當然有一些不同，因為中藥材很多都來自於天然植物，所以在國外很多就把它當成膳食的補充品，但是因為我們有中藥典，把這些列入屬於藥材，所以中藥材的項目內就會涉及到藥品跟食品的界限分隔。

廖委員國棟：請問中醫藥司有何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相對於 2003 年的 SARS，去年 2020 年新冠肺炎開始時，衛福部中醫藥司、國家中醫藥所及中醫界在 2 月初就針對中醫藥如何密切關注國內、外新冠肺炎的疫情以及中醫藥能否參與新冠肺炎的防治開會。中醫藥參與防治新冠肺炎也就此開始，時間在 WHO 宣布 COVID-19 是所謂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甚至於 pandemic 之前我們就已經做了。之後國家中醫藥所結合醫學中心，包括三總和中榮，進行臨床觀察以後，這些臨床觀察包括轉醫的推行，衛福部也因此有《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的公布，接下來也因為有臨床分期治療的基礎，我們輔導廠商生產濃縮顆粒劑，國外疫情嚴重，能夠幫助國外，也讓我們的廠商能夠有發揮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司長，你是在說清冠一號嗎？

黃司長怡超：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已經跟相關的不管是廠商或是單位商議，是不是能夠在臺灣登記臨床試驗甚至於是國外的數據，那個 data barrier，不論是所謂的 real-world data 或是臨床試驗的數據，屆時都會列入考慮。

廖委員國棟：剛才吳玉琴委員就問到了，國外買得到，現在國內反而沒有辦法使用、買不到，這個很奇怪啊！

黃司長怡超：因為國外是以膳食補充品為大宗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知道啦！我是說現在是一個非常時期，你們有沒有非常時期的法規可以運用於目前的處境呢？

黃司長怡超：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趕緊研議這個部分嘛！

黃司長怡超：是。

廖委員國棟：不然民眾會說中醫是我們最拿手的，結果人家都可以把它當成藥品在用，反而在我們這裡不行，這個你們應該想辦法，好不好？

我有很多問題要問，其中一個是東洋本來已經說輝瑞疫苗可以買了，結果又破局，到底是什麼過程？次長知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我比較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那是商業行為，所以你不曉得。外界傳得沸沸揚揚說有立法委員介入，有沒有這回事？

石次長崇良：據我瞭解是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你要講得很清楚。疫苗採購的決策權到底是在總統、行政院長或指揮中心？

石次長崇良：這決策在指揮中心，但指揮中心都會跟院裡或府裡報告，隨時都有很暢通的溝通管道。

廖委員國棟：依程序要呈報到總統府，總統府要核定嗎？是不是衛福部就可以核定？

石次長崇良：在採購上有採購程序，但這關係到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所以我們都會適時的通報。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有調閱小組就是要公開，政府要坦白，一起討論事情就不會有什麼質疑，不然質疑這個、質疑那個，你們也很辛苦。

石次長崇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還是採購到適當的疫苗以保護國人健康，這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最後我還是要再問一次，目前副作用的發生率有多高？

石次長崇良：到昨天下午 5 點，施打了大約 4,000 位醫護人員，有不良反應通報，都是屬於輕微的，大概有 7 位。

廖委員國棟：最嚴重的狀況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都沒有到嚴重的不良反應，都是低燒、輕微發熱、關節酸痛、肌肉酸痛之類的反應。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使用還算順利。

石次長崇良：對，到目前沒有嚴重的不良反應。

廖委員國棟：你評估國產和國外產品的差異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現在國產有兩家，第一家進入的收案已經達標了，施打第一劑的差不多八成打過了，但需要觀察，後面會觀察兩個月。

廖委員國棟：要觀察多久？

石次長崇良：兩個月。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洪委員申翰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可以嗎？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你都說了，我敢說不可以嗎？

主席：那就按照我的宣告進行。

徐委員志榮：你那麼兇。

主席：我要怎麼接下去呢？等一下要給你「秀秀」。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8 分）次長好。我先跟次長建議一下，我覺得陳時中部長在過去這一年來可以得到全體國人的信任，就是因為他有辦法、有本事把複雜的事情、專業的事情講得白話，讓大家能夠清楚，而且他講話時非常言簡意賅、挑重點，比如剛才賴委員惠員問的問題重點在於，現在國內只有 11 萬劑，施打第一劑的第一線醫護人員是不是可以準時、按時的施打到第二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沒有問題嘛，為什麼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數量夠。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夠？是因為簽署同意書要施打的人數大約是五萬多人、近六萬人，一個人要打兩劑，換算起來正好是十一萬多劑，跟我們第一批進來的 11.7 萬劑是剛剛好的數量，所以當時就按照填寫的意願單，將這一批優先保留給當時簽署要優先施打的人，依這個數量，只要要打的話是一定夠的，日後要有調整則是調整的問題。我覺得次長在回答時應該可以非常肯定的、斬釘截鐵的回答清楚，這樣會讓大家更有信心。這是我給次長的建議。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比如剛才廖委員國棟關心蘇院長和陳時中部長的健康狀況，這有什麼好說的，你清清楚楚，因為你都和他們開過會了，就是很好，非常好，還不只是很好而已。我建議次長在清楚的情況下，不用拘泥於禮貌和客套，可以直接回答，這是我給次長的建議。

石次長崇良：謝謝。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也就是大家關心的清冠一號這支中藥劑，清冠一號是臺灣做的嗎？

石次長崇良：對，都是臺灣有的中藥材。

蘇委員巧慧：百分之百是臺灣研發的，清冠一號百分之百是臺灣研發的，現在有沒有賣到國外？

石次長崇良：有，10 個國家。

蘇委員巧慧：不管賣到國外是被歸類為食補或其他類別，總是賣到國外了，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蘇委員巧慧：它在國內可以用嗎？不行嘛！

石次長崇良：有中醫師的處方一樣可以拿得到，這個處方我們有公開。

蘇委員巧慧：所以它算是藥，在臺灣除非去看中醫師，但是它沒有辦法在一般的中藥行買到。

石次長崇良：用商品的方式買到是沒有辦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跟國外還是有落差，這就代表市場有落差，所以銷售度有差。一個臺灣百分之百研發、MIT 的好產品在國外可以銷售，但在臺灣卻沒有辦法同樣的上市、廣度的上市，你不覺得這樣很怪嗎？

石次長崇良：當然這是有文化的差異，其他歐美國家並沒有中藥典，所以把它當做食品類、營養的補充品，但是臺灣因為有中藥典，按照藥事法，中藥典裡面的視為藥物來管理，清冠一號裡面用的就是中藥典裡面的中藥材。

蘇委員巧慧：問題是本來我們有中藥典，我們可以賣得更廣、推銷得更大，研發出來以後得到的商機更大，結果反而因為藥材、成分的關係而自我限縮起來，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要怎麼突破應該是主管機關的問題，你說它必須取得藥證，沒有辦法取得藥證是因為我們的通則規定需要有足夠的臨床試驗者，而臺灣為什麼沒有足夠的臨床試驗者？因為臺灣的防疫成績太好了，沒有那麼多得到 COVID-19 的人，所以沒有辦法用這個藥去實驗到底它的治療功效夠不夠好。這樣環環相扣起來得到的結論就是我們剛才說的，國外可以上市、國內不能上市。你不能說因為有層層規定，你們依法行事以後得到現在的結果，然後你們就雙手一攤、束手無策，這不是積極的態度。到底有沒有機會用專案突破這個困難，或者想其他方法？我當然也不同意因為這個個案將中藥材上市之前的試驗標準降低，我在這裡公開說我也不同意。問題是清冠一號得到了世界認證，它有機會成為臺灣一個很好的商品，結果這個商品卻是在國外可以用、國內不能用，這樣很荒謬、很奇怪，國人也是這樣想。我認為這是一個要突破的點，至於要怎麼突破，那就是政府，你們就是政府，政府要想辦法。

石次長崇良：如果要稱為藥，那麼標準是一致的，不會因為冠上清冠一號就有不同，既然稱為藥，那麼標準就是一致的，即使在國外銷售，也不認為它是藥。重點就回到國外當它為一個食補的東西，臺灣能不能有法規上的突破？重點在這裡。

蘇委員巧慧：這是你們要去突破的，它的成分裡面有我們認為的藥，所以卡在身分別的部分。我認為事情發生了，我們要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問題留在後面說我就是依法行事，這是態度的問題，積極和消極的狀況。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請教次長，也期待有解方。

第二個問題是這麼好的中藥商品、藥材，不會只有清冠一號，過去有很多，未來也會有很多，但我們得到了多少資源呢？我請教江局長，我們的中藥商、中藥材商、中藥廠大多是中小企業，這句話江局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是的，委員。

蘇委員巧慧：這句話你同意，你認為中小企業要打入世界盃最需要的是哪些事情？

江局長文若：他們需要政府的協助幫他們找國外的買主，這點非常重要。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幫他們找國外的買主，過去你們有提供廠商清單、買家清單嗎？

江局長文若：如果有必要，我們都可以透過駐外單位幫他們找有意願的國外買主。

蘇委員巧慧：我也知道有意願的話可以，有多少家？他們都是已經確定有意願的嗎？你們多久提供一次？

江局長文若：如果是講這次的清冠一號的話，因為這個藥材跟華人比較相近，所以今年的一月到二月我們已經跟荷蘭、英國、美國、南非、緬甸、印尼等國的台商做接洽。

蘇委員巧慧：這是清冠一號，清冠一號以外，以過去五年來講，在中藥商、中藥廠、中藥材的清單方面，你們做過多少？做過幾次？

江局長文若：容我們回去後再提供。

蘇委員巧慧：你們的報告中有寫。我今天不是要用痛批、針砭的態度，但國貿局報告的第二頁內容，你們從 108 年、109 年寫到現在，你剛才講的是清冠一號，如果不是清冠一號，你們是願意寫的、可以寫的才會寫在報告上面。108 年一共只有一次，你們邀集中藥草相關業者組團赴越南考察。109 年有印度產業健康說明會的線上洽談，有三次，共促成我國 20 家次廠商與當地超過百家業者互動交流，每次線上交流參與的人數有多少？你們有統計嗎？

江局長文若：有，109 年馬來西亞的部分，有 3 家藥廠和超過 60 家馬來西亞中醫藥和醫藥業者……

蘇委員巧慧：結果媒合、促成了幾個？

江局長文若：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

蘇委員巧慧：你們就是辦完線上交流會、座談會後就算盡到了媒合的責任，責任已了。

江局長文若：我們後續一定有追蹤。

蘇委員巧慧：每次辦的時候預算是多少？

江局長文若：細節的部分容我會後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思是不只是中藥商，我的選區中有很多中小企業主，包括傢俱廠商、紡織廠商等等不勝枚舉，這些中小企業需要的都是你們幫我們組成國家隊到國外，局長剛才講得太保守了，我們不只是要買家而已，我們更需要的是通路和行銷能力，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到底給了多少輔導、多少資源？你們有辦座談會嗎？座談會的效度是什麼？每次座談會出席的人都一樣嗎？不一樣吧？這個時代誰不會有一點基本的行銷觀念，國貿局等於是國家隊的行銷團隊、行銷單位，把國家行銷單位和業界的行銷單位相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未來我還會就國貿局的這個部分、國家隊的行銷模式請教局長，今天就請局長就中藥廠的部分在這三年來所做的事情、得到的成效及追蹤的模式做出一份報告送到我辦公室，我們就從中藥材開始一項一項的請教局長，一個星期內可以做到嗎？

江局長文若：是，遵照辦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洪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洪委員申翰：（10 時 29 分）次長，今天本來是要問你們部長，他今天請假，所以我請教次長。因為疫情的原因，我的辦公室接到不少的關心，這些關心有些來自於使用移工的家庭，有些來自移工團體，當然都是因為疫情的原因，他們在需要移工的服務上出現了跟往常不一樣的情況。

現在國內大概有 25 萬外籍看護工，也就是家庭看護工，我們先假設有 25 萬個被照護者，如果這 25 萬個被照護者沒有聘請移工的話，絕大多數應該都是長照所要服務的對象，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申翰：現在發生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看護工入境是很困難的，疫情什麼時候解封有點難說，甚至要看移工來源國的疫情而決定。第二個問題是印尼要求臺灣被照護者或雇主未來要付出更高的聘僱費用。如果我們跟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相比，臺灣目前可以給移工的勞動條件或薪資比較低，這些都導致了臺灣要聘請移工，尤其是家庭看護工的難度越來越高。次長對這幾件事情是否都清楚？

石次長崇良：這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入境的問題，這中間有一個狀況發生，就是去年 12 月 1 日之後，我們暫停了印尼移工入境，現在慢慢的調整政策開始解封了，不過在那段期間我們特別強化原本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如何轉而使用我們的長照服務。

洪委員申翰：疫情是短期因素，我剛才提醒了後面可能還有一個中長期的因素正在發生，比方說很多國家開始要求他們的照護移工要零付費的政策，印尼可能是其中之一。我收到很多使用移工的受照護家庭或受照護者反映他們很焦慮，未來他們在聘僱移工上可能要付出更多費用，尤其是一些重症患者或中低收入的家庭。我認為未來可能會有好一些現在使用移工的家庭或受照護者會面對比較大的經濟壓力，他們可能會開始思考是不是要轉向長照系統來協助他們，或者是部分由移工來照護，部分由長照來照護，以藉此舒緩其經濟壓力，我認為接下來可能會有這樣的需求，次長同意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關心的是讓原本聘用外籍看護者可以有更多的長照服務進去，根據長照司的統計，這 20 萬聘有外籍看護的家庭中，在 107 年大概是 9%的利用率會用到長照服務，到 109 年提高到 24%……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 109 年 12 月你們開始更大程度的開放喘息服務給需要移工的家庭申請，目前我得到的資訊是大概有一萬人左右，但一萬人占 20 萬人的比例還是滿低的，一萬人使用喘息服務的狀況，你們覺得效益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石次長崇良：那只是喘息服務而已。

洪委員申翰：次長有沒有掌握這一萬人在使用喘息服務時遇到什麼問題？效益如何？大家的評價又如何？次長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資訊？

石次長崇良：我沒有這個資訊，可能要請長照司進一步瞭解之後，再跟您報告。

洪委員申翰：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掌握這個資訊，第一、我們提供的這個服務跟移工的系統可能會有對接的狀況，而政策規劃所提供的服務到底有沒有真的滿足被照護者的需求？我認為這件事情不是只看一萬人這個數字而已，後續到底有沒有遇到困難或問題，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分析清楚。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就直接跟次長表明，我認為現在很多使用移工的家庭接下來會考慮是不是要用長照服務，也就是我們的長照資源跟使用移工的系統、家庭對接的程度，未來一定需要再擴大，所以這件事情是需要做政策規劃的。可是，當我們要規劃這件事情的時候，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到我們現有政策相關的作法跟資訊？我覺得衛福部掌握不太夠。所以我也想問衛福部有沒有評估過，未來可能會有多少使用移工的家庭有意願轉向長照，到時候我們長照的

量能是否足夠？衛福部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

石次長崇良：以我們目前掌握到的統計，這二十萬個家庭有使用到長照的比率大概有 24%，也就是從 107 年的 9%到 109 年 24%……

洪委員申翰：次長現在講的是量，本席在意的除了量以外，還有質的部分。所以我剛剛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請你們先掌握這個服務提供的狀況；第二，如果我們可以把質做好，未來可能有更多使用移工的家庭會有意願使用我們的長照服務，對我們的長照政策來說，這是一件好事，代表我們做得好，問題是我們在長照的量能是否足以提供？還有我們要如何因應這樣的趨勢？衛福部是否已開始規劃跟準備？

石次長崇良：我們進一步的瞭解之後，再請長照司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跟長照司談過，因為這涉及到長照司跟勞動部之間跨部會的規劃；說實話，這件事情需要的是首長的態度，衛福部未來是否有意願要更大程度地跟有移工的家庭所需要的資源來做對接，願意擴大我們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量能跟服務品質？個人覺得部、次長對這個事情的態度不夠明確，所以我在跟長照司討論時，感覺到他們有一點猶疑。就這個部分，次長自己的態度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我想，我們的目標跟您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洪委員申翰：我再問下一個問題，就我目前所知，對於這些聘僱移工的被照護者本身還有他的家庭背景、他目前的狀況如何以及他們為什麼會有這個需求，衛福部所能掌握到的程度很低，我也知道衛福部會說這要問勞動部；可是按照道理來說，這些人應該都是潛在於我們照護體系裡面、大家要瞭解狀況的人，可是現在卻被一切為二，只要是使用移工的部分，對不起，勞動部那邊才知道狀況，衛福部這邊不知道狀況，我覺得這樣並不合理。如果這種一切為二的狀況持續發生下去，我很難想像衛福部未來在擴大長照跟使用移工的家庭需要對接的時候，能夠做出很好而又精準的綜合規劃，我覺得非常困難。所以，衛福部至少應該要對這些使用移工的被照護者的狀態與需求有更深一層程度的瞭解跟掌握，才能做政策的規劃。次長同意嗎？

石次長崇良：我會來進一步瞭解我們是不是掌握住這樣的資料，如果不足的話，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改進。

洪委員申翰：次長，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跟勞動部這邊會一下，對這些人的狀況做比較清楚的統計，你們才知道要怎麼因應未來狀況。我知道這件事情不容易做，因為它需要跨部會，涉及到很多的政策，但我認為衛福部有責任把這個階段的規劃陸陸續續地規劃出來，讓國人可以有不同的選擇，他可以選擇移工，但若他覺得經濟負擔比較大時，也有一個長照體系的資源，讓他同時都能夠兼顧到。本席認為這是衛福部的責任，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該瞭解的基本資訊、該做的功課、該做的階段性規劃，我們把它做好，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對所有有長照需求的民眾提供這樣的長照服務，不會區分他有沒有外籍看護，有沒有外籍移工的照顧。

洪委員申翰：次長，這話很好！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行政體系確實畫出了一條線，有一半用移工的部分，對不起，這不是衛福部管轄的，這不是衛福部所設定的政策目標，我覺得這條線畫得

太明確，會有礙於我們未來做更完整、更全面的政策規劃，請衛福部回去研究跟改善好嗎？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

主席：謝謝洪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宣告一下，上午就質詢到本席質詢結束，我們中午休息一個小時。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4 分）今天早上我們大概都聚焦於清冠一號，它雖然是國產的，配方也出來了，但國人並不是很方便可以取得，剛剛巧慧委員說這很奇怪，我也覺得很奇怪，國產的東西，國人卻不能很方便的買到。還有昨天公布的一則訊息，跟我們衛環委員會沒有關係，但我也覺得很奇怪，苗栗的水庫供水給新竹，新竹沒有停水，可是苗栗頭份、竹南卻要供五停二，我也覺得很奇怪。

聽了一個早上的清冠一號，大家有沒有看過順天堂清冠一號？我就給大家看一下，那也不是什麼秘密。

主席：你的是樣品啦，對不對？

徐委員志榮：雖然是樣品，但也可以用。

主席：但是不能賣啦，我只是要幫你澄清一下，不然我們會問你為什麼會有。

徐委員志榮：我不是拿來賣的，因為大家整個早上都聽到清冠一號，卻沒有看到清冠一號，我就給大家看一下，我也沒有收錢，是不是？

主席：它也有長別的樣子的。

徐委員志榮：問題在於為什麼國人不能夠方便取得？因為我們把疫情控制得好，我們臨床的案例少，而我們這邊也說了，未來將持續進行臨床實驗，包括國外者；但我覺得如果要取得藥證，可能要花很長時間，疫情結束後能不能拿得到都還有問題，藥證的問題，我們先擺一邊。有報章雜誌說我們的配方裡面有十種藥材，是否因為其中的荊芥、厚朴、桑葉，沒有列在我們所謂的食材裡面，不包含在 759 項食品原料清單裡面，所以它不能像健康食品那樣很方便的購買，是不是卡在這一點？如果大家都聚焦於國人不能很方便的取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比較快速的把荊芥、厚朴、桑葉這三種納入食材裡面，讓大家可以方便取得，不用到中藥店去抓那個配方？請問次長，有可能把這三種納到食材裡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它在國外能夠上市，主要是因為他們都把它當成食品在管……

徐委員志榮：對，我知道。

石次長崇良：因為臺灣對於中藥材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不論是在中醫界、中藥界，長期以來都有使用上的爭議，所以就變成這個方子在臺灣是被當作藥材來管，沒辦法納入食品來管，因此最大關鍵點就是大家對這種中藥材作為食品、作為原料使用，這樣的管理原則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儘量來跟國際接軌。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剛才講的荊芥、厚朴、桑葉是否就不在那彙整一覽表裡面？

石次長崇良：這邊還不止，大概有一半都不在這個一覽表裡面，包含北板藍根、黃芩、荊芥、厚朴、防風都不在裡面。

徐委員志榮：所以在這十種裡面有一半都不包含在內，我只知道有三種不在裡面，其實是有五種；沒辦法把那五種納入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裡面，讓它們可以在市面上當作健康食品這樣的方式……

石次長崇良：我們也正在檢討，包括這個一覽表跟它的認定原則，看看有哪些中藥材可以納入食品原料中，重新……

徐委員志榮：簡單來講，清冠一號藥證的取得可能需要一段冗長的時間，為了讓國人可以方便取得，而且大家也都講了，不管國內、國外，三總還是中榮也說確實有這個療效，我好像聽時中部長講過，甚至還有預防被感染的效果，所以……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當作食品特別是像這些營養食品，也就是我們講的健字號，它只能稱為「效能」，「療效」的話，就一定是藥，大概有這兩個差別。

徐委員志榮：反正我們要積極地想辦法，讓國人可以取得這麼好的治療也好，預防也好的清冠一號。

另外，有關疫苗護照及疫苗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經取得 AZ 疫苗 11.7 萬劑，第一線醫護人員登記有意願施打的可能有 4 萬人、5 萬人、6 萬人，如今也打了三、四天，可是早上我聽說到昨天為止才打了 4,000 人，這個數字在我們的預計裡面會不會太少了一點？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才打兩天，可能兩、三天之後，大家在這個作業上會越來越熟悉；另外還有分批……

徐委員志榮：人數可能比預期的少，所以我們會退到打第二線，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要看第一線打完的情況，目前如果登記將近六萬人都打的話……

徐委員志榮：就不用退到第二線，退到第二線也合理啦！那個也沒有什麼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的 11.7 萬劑不管一線、二線都打了以後，我們可以確保他們在 8 到 12 週以後可以施打 AZ 第二劑嗎？

石次長崇良：沒問題，只要打了 AZ 第一劑的，我們保證一定可以打到 AZ 第二劑。

徐委員志榮：也就是我們可以確保 8 到 12 週以後，至少會有 11.7 萬劑的 AZ 疫苗會進來，我想應該不止吧！

石次長崇良：不止啦！

徐委員志榮：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這一點，因為它也有效期的問題，不趕快施打的話，它的效期好像是到 6 月多……

石次長崇良：到 6 月 15 日。

徐委員志榮：6 月 15 日之後就過期了嘛！所以我擔心的是第二劑的問題。

有關疫苗護照方面，國內的高端跟聯亞也在進行第二期的實驗，我想大家都一、兩年沒有出國，可能也憋得要死了，到時候我們的國產疫苗可不可以在國際上被認證？可能有一些國家會

說，如果你打了 AZ、Moderna、BNT 的疫苗，來到他們國家就不用再檢疫了。因為每個國家的管制都不一樣，我們在國內打的這個疫苗是否也會像 AZ、Moderna、BNT 一樣被認證？

石次長崇良：為了認證的問題，WHO 現在發展一個標準叫作 ICP（免疫關聯性保護力），就是未來我們國產疫苗……

徐委員志榮：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也不多，我簡單問，我們有可能取得跟他們同等的認可標準嗎？

石次長崇良：對，等世界衛生組織這個標準出來之後，我們就按照那個標準去取得相同的認可。

徐委員志榮：希望能夠這樣來做，因為我們還把國內 500 萬、500 萬兩家的都算在我們基本的 65% 共 3,000 萬劑裡面，沒有這樣比照的話，到時候施打國產疫苗的人就很吃虧，出國就很不方便。

最後一點，不管臺商也好或是香港、澳門也好，都跟我們很接近，如果他們打的是中國的疫苗，當我們開始實施疫苗護照的管制時，我們對施打 AZ、Moderna、BNT 疫苗來臺的旅客說不用 14 天，可能就一個禮拜或是 3 天；但畢竟臺商來往比較多，香港、澳門跟我們也比較近，他如果不是打剛才講的那幾種疫苗，他是打中國疫苗的話，我們會比照剛才講的幾種品牌來做管理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中國疫苗目前都還沒得到世界衛生組織和歐盟的認可，他們現在都還沒有被任何一個認可過……

徐委員志榮：所以在實施疫苗護照的時候，施打中國疫苗的人要進來臺灣，我們不把他算在那裡面。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5 分）我們先來看這些照片，我們都知道臺灣防疫很成功，疫苗在現階段絕對是關鍵，所以大家一定要好好關心疫苗的接種情況。禮拜一是臺灣防疫史上重要的一天，因為我們開始施打疫苗是守住下半場很重要的關鍵；不只是蘇院長、陳部長還有超過 35 家的醫院院長率隊來打，這個部分都令人非常敬佩。

我想次長也知道，臺灣在疫苗的接種率上是世界級的，我們的醫療院所過去在譬如像流感等相關的只要是需要的疫苗接種，都是世界級的，所以我們臺灣很幸運，我們有很強的醫療團隊分布在醫院、診所，不但平常要照顧醫療的事情，需要做預防保健，需要做預防接種，防疫的工作也幾乎義不容辭，就這個部分，我想這是我們臺灣的資源，這個我想次長應該也肯定。那這次有六萬多個醫護人員願意來施打疫苗，醫、護有什麼不一樣？醫師是在要開始服務民眾的時候都要宣誓，要為人民的健康來努力；護理人員也是這樣子，所以他們不但是平常冒著危險來做醫療防疫的事，今天在打針的時候，他們也率先施打，所以我們怎麼樣給他們一個很好的團隊照護？不只是這 6 萬名醫護人員，將來也是一樣。經由前面的解釋，藉著這樣的一個疫苗注射的過程，我們重新再檢視，給予他們最好的一個接種疫苗的環境，配合良好的說明，就像我們看看右上方這張小照片，這是我們臺大醫院派出很堅強的家醫科醫師，細心地來瞭解到正要施打疫苗對象的身體狀況，然後施打完以後，因為 COVID-19 疫苗是第一次在臺灣施打，我們又要特別小心，要為他觀察一下，尤其要進行幾天內要做什麼事情等等的解說，這樣的一個細心的作法，我覺得是我們讓施打順利的一個關鍵。因為這 6 萬名醫護的手頭上每個人可能都有

300 個病人，對不對？像一個診所的醫師跟我講說，屆時要施打，隨時都有 300 個病人，只要他說施打，病人就聽他的話，所以怎麼樣讓醫護施打得很順暢，其實還滿關鍵的啦，這樣可以擴展出去。所以未來在全民施打的時候，如果讓每一位民眾有一個專責的醫護團隊來給他詳盡地說明跟注射的追溯，這應該是很重要的事，不曉得次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醫護人員不僅是防疫的第一線，也是守護生命的最後一線，所以我們在疫苗的施打接種上，他是排在第一順位，我們現在因為是以醫護人員施打為主，所以在這個階段就指定了目前是 58 家，後面還會再加 14 家，一共會有 72 家來施打。但是到下一個階段，如果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甚至到第八、第九的時候，那時人數會多，那我們現在也在籌劃往後下一階段的施打布點跟相關的作業的 SOP，也會按照委員的提醒特別來注意這些。

邱委員泰源：最重要我要提醒的是，善用我們過去的資源。我們不要學美國，美國是地廣人稀，連加油站都可以成為一個接種地點，但臺灣的醫療診所這麼多，都施打得很好，我們要善用這些資源，我們臺灣跟人家不同，我們有我們的優點，之後第二次下半場也要利用、善用我們的醫療資源的優點，我們也有家庭醫師制度，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給病人的照顧上可以更完全？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未來可能……

石次長崇良：對，委員講得很正確，因為我們過去有很好的疫苗接種的體系，這跟其他國外比起來，我們是相對有很好的優勢，我們相信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施打。

邱委員泰源：好，後續全民再一起努力，把疫苗接種的工作做得順利。次長，謝謝。

接下來我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及蘇所長。我想這個部分今天大家也很關心，主席也很關心這個重要的主題，我也很榮幸來討論這個題目。我們看到最近總統跟副總統提到希望能推動中醫的永續優質化，也覺得這是臺灣的機會。我想各位從事中醫藥的專業，包括幾十年來甚至幾百年來在臺灣投入的專家，像我有個朋友，他其實是可以做西醫師，我想在座的都是一樣，很多人都可以當西醫師，但是他們對中醫的發展有熱切地期望跟盼望，對於老祖宗重要的智慧財產，他們願意花一生的時間來將它發揚光大，現在很多是這方面的教授，很令人感動，在這邊我必須對這些人、這些前輩、朋友致以最大的敬意。當然現在政府開始注意到這個部分，感謝主席也關心到，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努力，我想你們也做得很辛苦，但是你們的辛苦一定對臺灣是一個機會，也是讓臺灣更有信心。

請教司長，中醫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我想中醫跟其他包括西醫也一樣，要讓民眾一方面維持健康、健康促進還有疾病治療……

邱委員泰源：抱歉，我看不到時間的顯示，請問現在到底是幾分鐘？不好意思，因為很難控制時間。

黃司長怡超：就是健康促進和疾病醫療，希望能夠有好的療效，但是副作用少，這個就是中醫能夠提供的……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每個專業發展到現在一定都……我常常在提醒它的專業價值在哪裡，不要跑掉了，所以怎麼樣延續老祖宗的智慧、傳統技藝，發展中醫藥來照顧病人，當然是以人民最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覺得可能我們要支持中醫界去堅守核心價值，然後把它做得更好，我相信這對人民的健康照顧會有幫助。

好，我請教一下「清冠一號」好了，「清冠一號」今天早上也談到很多它的困境，大概無解，那有一個解我不曉得蘇所長的看法如何？因為所有的成分是可以由中醫師來開立處方的，那為什麼不直接開藥讓他吃就好了，還要去通過這個、通過那個，你為什麼不讓中醫師、每個診所都可以開這個？這對中醫師來講是很輕而易舉的事情，而且這個藥材也不貴，你的看法怎麼樣？這是不是是可以突破的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因為在去年初的時候，就是顧慮像 2003 年 SARS 那樣快速在擴展的過程，所以其實我們就擬定了指引，然後公告給全國的醫師，因此全國的中醫師都可以根據指引……

邱委員泰源：但是民眾知不知道啊？不然大家還在期待要去……，與其買成藥，不如來中醫診所就診，中醫診所還可以幫你開藥，還可以有一整個的望聞問切及後續的照顧……

蘇所長奕彰：是，我們在相關的訊息揭露上有跟民眾一直在談這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不然的話，我覺得我們問那麼多，一直到現在花了那麼多時間去談論這個無解的事情，其實這是有解的事情，要去宣導，我覺得次長可能也要幫忙宣傳一下，如果你覺得這個有效，這麼多中醫師都這麼優秀，就要鼓勵由中醫師來開藥，再加上順便有整體地照顧，一定要善用整個醫療的專業核心價值，還有專業團隊的能力。另外，我們有一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其實總統、副總統在兩次的會議都有提到，我想請問一下第四點，有關這個中藥師的部分，我們臺灣有在發展中藥嗎？在臺灣有什麼中藥的相關科系嗎？我們有沒有幫助他們這群人發展？我是很重視所有的專業，只是說這一群人好像很弱勢。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現在中藥的從業人員大體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中藥商，是處理中藥材販賣……

邱委員泰源：簡單說一下就好，你不需要解釋那些，那些我都知道，現在是問你有沒有支持這些事？這些科系裡面有老師及學生，你要如何讓這些人能夠發揮其能力，彰顯其專業價值？我們幫很多專業在努力，他們有沒有被注意？你們用什麼方式來關心他們？

黃司長怡超：現在除了中國醫藥大學有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以外，對於處理中藥的調劑人員，部裡面也很重視，部、次長他們也指示我們說現行的有關不管是藥師可以執行中藥，他的中藥的專業知能怎麼樣加強，能夠真的到中醫診所去服務等，這個部分是我們下一步要……

邱委員泰源：因為你們有加以加強及注意，才會有人願意投入一生的精神去研發，這樣才有辦法來協助……

黃司長怡超：對。

邱委員泰源：不然除了中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都沒有，這一點可能拜託你關心一下。

黃司長怡超：是。

邱委員泰源：另外就整個經費來講，的確是編得比較少，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關心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拜託部裡面能夠關心到中醫藥發展，可以編列比較多的經費。

黃司長怡超：是。

邱委員泰源：另外，不管是長照以及戒菸裡面的角色，我覺得你們要去呈現你們的價值，才有辦法說服相關的單位給他們更多的角色，我相信中西醫合併一定可以創造人民更好的健康。

黃司長怡超：是。

邱委員泰源：由於時間的關係，謝謝。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剛剛的質詢我其實有一點疑問，但是我不是要質詢，就是說因為剛剛有提出一個解套的方法，我們看中醫師就可以用處方簽就開了「清冠一號」的處方，可是問題是，一有確診就被關進醫院裡面了、就隔離了，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看中醫師，如果我們有感冒症狀去看中醫師，然後中醫師就當作是傷寒來做處理，所以可能那時候會開，但是就隔離起來……

邱委員泰源：如果在醫院有中醫部門去開藥給他們，這樣可以嗎？不一定要去診所。

主席：可以……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隔離的病房如果有照會中醫，都依照這個模式進行。剛剛委員提到是，因為有些國人要出國，需要備藥，擔心境外感染的問題，是已經依照委員所提，在各中醫院所可以做這樣的處方。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18 分）次長好。今天一整個早上都在討論「清冠一號」這個議題，「清冠一號」這個議題之前有委員問過，部長是說因為藥證的問題，造成在國外可以買到，但是在臺灣買不到的一個狀況。媒體的報導說，「清冠一號」外銷歐洲多國，金額超過 3,000 萬元以上，我想請問一下次長，為什麼可以外銷歐洲，他們是不用藥證嗎？還是用什麼樣的形式來做外銷？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多數的歐美國家不是給藥證，它是用膳食補充品的方式上市的，所以它不需要那些臨床的試驗結果就可以上市，所以它是用類似食品的方式去管理。

莊委員競程：食品？就是國外是用食品的方式管理？

石次長崇良：對，它是膳食補充品。那在國內的話，因為我們對中藥另外有一個中藥典，中藥典裡面所列入的中藥材，這 10 個處方裡面有一些是不能夠去……

莊委員競程：他不能去買……

石次長崇良：所以它就一定要有處方才能使用，不然的話，它若要變成我們的成藥也好，或者是藥品也好，都要按照藥品的規定取得藥證……

莊委員競程：那是我們比較特殊的地方，因為我們有中醫。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我們很多醫藥的管理制度都是學歐美，尤其西醫的這一塊，如果在歐洲可以，在臺灣為什麼不行？這可能大家會有疑問，民眾可以自己買在家煎嗎？但是藥廠跟醫師是不能賣，可是如果有需要，醫師可以開處方，甚至民眾可以再帶到國外去，或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以科學中藥的方式不行，但是用中草藥的方式是可以的。

石次長崇良：可以。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做一個小小的結論，其實我們中醫藥的管理確實有一個滿大的系統性問題，西藥及中藥有其不同的發展跟背景，如果要把西藥的管理模式套到中藥，其實怎麼套都怪怪的，因為跟一般民眾的習慣不同，就好像煮牛肉麵會用中藥包下去燉，所以剛提到的各種方式，其實連專業人士可能都不一定分得清楚要怎麼去管理，一般民眾更是一頭霧水。所以對中醫藥的管理方式，不少委員也提出很多的意見，也講出了十幾年的一些問題，一直還沒有很進一步地去處理，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中醫藥司能夠好好研究中醫藥材的管理，這也是為了民眾的健康著想，像之前臺中發生的那些事件，接下來這些藥要怎麼管理，讓民眾在服用中藥的時候，他的健康是有保障的？當然我們臺灣特殊，有中醫及西醫，所以管理上確實要動點腦筋，要思考該怎麼樣去管理，這確實需要有很詳細的討論，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儘快去規劃。其實「清冠一號」對我們來講也是臺灣之光，可是在臺灣卻不能賣，我覺得可惜，其實這也是生醫產業的一部分，未來對於生醫產業的布局，衛福部可能也要做一些配套。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補充說明，這分兩部分：一個是中藥材的品質安全的確保，這個我們努力做得很好，所以在「中醫藥發展法」之後，我們已經發布中藥材上市後的監測，那個辦法也都出來了，所以中藥材的品質安全我們把關。現在第二個問題是，中藥材可不可以有食品跟藥的分野？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再……

莊委員競程：這個很複雜，我相信很複雜，這個真的是要詳細去討論。

石次長崇良：是。

莊委員競程：針對今天「清冠一號」還有另一個問題，其實從治療指引跟各醫院的報告也可以看得出來，中醫在治療武漢肺炎，其實看起來是比較位居輔助的角色，這邊提到中西醫合併之後，三採陰的中位數大概只要 9 天，如果跟一般只用西醫相比，即西醫不用「清冠一號」或中醫下去合併治療的話，他的中位數大概是在幾天？

石次長崇良：大概在 2 週到 3 週左右。

莊委員競程：2 週到 3 週？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差別也是滿大的。

石次長崇良：一般而言會縮短。

莊委員競程：OK。那另外比較有明顯的效果是這個降低副作用跟強化體質，這個一般在看中醫或服用中藥都是滿常見的一個效果，但這都是居於輔助的角色，在治療上的話還是以西醫為主，

那有沒有可能說單純以中醫的方式來治療武漢肺炎，或是以中醫為主、西醫為輔這樣方式，實務上可行嗎？有沒有這樣的試驗計畫？不只是武漢肺炎，在其他的疾病上面有沒有這樣的……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的 COVID-19 來講，還是用剛剛提到的以西醫為主，不過有一些中西醫合併的整合治療方式可以看得到，那幾個都不是完全只用中醫，還是整合的方式……

莊委員競程：我們剛剛有強調說要去強調出中醫的一個價值，其實我也滿喜歡中醫的，這個價值怎麼去凸顯出來？剛剛邱委員就有講過了，那我覺得這是在中醫上，未來中醫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它的角色位居於哪裡，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我看三總收治的病例好像最多，成效也不錯，而且這個成果也發表到國際期刊，這部分有沒有獲得國外的一些迴響或者說有沒有國外想跟我們合作的研究團隊？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不是我請蘇所長來說明？

莊委員競程：是。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臺灣防疫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大部分被……

莊委員競程：我可以問一下，他這一篇國外期刊的 Impact Factor 是多少？

蘇所長奕彰：四點九多。

莊委員競程：它的 ranking 在？Q1 嘛？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四點多，是 Q1。

蘇所長奕彰：是。

莊委員競程：是 Q1，在 20%裡面。那是不錯的期刊。

蘇所長奕彰：是，不錯的期刊。因為國內所有的案例都要進防疫中心，所以實際上整個是以西醫的醫療為主，那我們這些案例是西醫治療療效不夠理想以後，把奎寧跟日舒停掉以後才用中藥，所以其實是以中藥治療為主。那國際上就不一樣，我們現在在國際上的案例，因為國外的醫療量能不像臺灣這樣，所以他很多都是居家，甚至有些在醫院裡面，國際上也是以這個藥為主。我們現在駐美代表處也在協助，所以是很積極希望能促成在國際上的臨床試驗。

莊委員競程：從三總跟中榮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中西醫合作的效果可以達到症狀快速的改善，縮短三採陰的時間，以及追蹤正常、無副作用的效果。由於臺灣的病例少，是不是可以跟國外的友邦合作，把這個計畫擴大，協助國際友邦對抗武漢肺炎，我們也可以從中獲得更多臨床的驗證，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全力來推動國際醫療的合作？

石次長崇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莊委員競程：蔡總統也強調臺灣中藥的研發製造、中醫的醫療管理以及中西醫整合經驗的輸出，都具有開拓國際市場商機的實力，這也是生醫產業的一部分，尤其是爭取新南向市場的機會。我想在後疫情的時候，全球的傳統醫學，包括中醫在內，都會更受到重視。這也是臺灣的一個機會，請衛福部好好的努力，給中醫藥界更多的幫助，讓世界看見臺灣。

而且像我剛剛講的，我也是醫學工程出身，我也希望未來臺灣的生醫產業，像清冠一號這麼

好的東西，國外可以用，臺灣卻不能用，這個要來檢討。未來國外的一些案例我們可以專案審查，看這樣的案例在國內能不能普遍使用，我想這也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不只是從這一個案例來看，未來所有生醫產業，包含醫療器材的發展都是一樣，希望衛福部努力的將臺灣醫療產業推至全世界。

石次長崇良：謝謝。

主席：再提醒各位委員，因為記時器壞掉了，本委員會委員發言 8 分鐘，第 7 分鐘開始每分鐘會按鈴一次，如果超過太久，30 秒後會按長鈴，請大家控制，謝謝。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9 分）次長好。上會期質詢的時候，我就有關心中醫藥發展法施行的實際成效，也透過實質的政策引導，貫徹實踐中醫藥的發展，同時符合國人近年來崇尚養生、和緩的照顧模式，而能創造健保、長照、醫療、民眾多贏的局面，當時也是次長您在備詢。在質詢過程中，您有回應行政院編有 5 年的「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共計將投入 6.7 億的經費，但事實上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早在 108 年 5 月的時候就提出，也就是在 109 年 1 月中醫藥發展法施行之前。換句話說，就是中醫藥發展法通過施行之後，我看到這 5 年來並沒有對中醫藥發展發生了質變與量變，不僅發展策略沒有修正，經費投入也沒有額外的挹注，中醫藥發展恐怕又成為執政黨的宣示口號。雖然衛福部在去年 11 月發布中醫藥發展獎勵補助辦法，請問次長，這個辦法中有沒有對中醫藥發展設有哪些獎勵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個辦法請中醫藥司司長詳細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獎勵情形包括如果對於相關的中醫的醫療方式有實證基礎改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對於中藥如果能夠在國際上或國內，提升相關產業上的發展，甚至研發中藥創新複方；第三個是對於不管是教育或其它中西結合，還有民眾對於中醫藥的了解，能夠有貢獻甚至推動，這些都是我們獎勵的情形。

張委員育美：司長，我知道。其實大部分都還沒有特別實質的獎勵方式，都只是說說而已，沒有講出數字是怎樣去支持以及如何獎勵，所以可能大多是口述的獎狀、獎牌等等。我覺得對中醫藥臨床的應用、中藥特色療效及含藥品產業發展有什麼正的成效和實際的成效，這比較重要。但剛剛你的回答沒有針對這些，只有回答比較表面上、比較廉價的形式。

接著我要問的是清冠一號的上市，它的路還很長。我們對中醫藥的發展並沒有非常的關注，而我在剛剛講到中醫醫藥其實有簡便、安全、低副作用、治療過程和緩、高成本效益的臨床優勢，我知道最近居家醫療也導入中醫藥，而且很多中醫藥師這方面都非常積極在做。居家服務其實可以降低健保的給付，因為可以預防又比較緩和，很多老人家喜歡，對不對？所以我們可以特別關注中醫藥，至少可以降低健保支出。

蔡總統在 3 月 14 日國醫節的時候，有大內宣的講到，中醫要積極推向中西醫藥合作治療的模式，當時國內外都在關注。那看看我們研究的清冠一號，現在在歐美熱銷，世界看得到臺灣，

然而清冠一號卻面臨目前中醫藥推動的困境。我記得我在念醫學大學的時候，藥學系也有中藥，那時候也是覺得為什麼西醫要加中藥呢？其實西醫跟中醫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因此那時候養成我對中醫的尊重跟支持。所以我們看到新冠疫苗其實是現在中醫藥推展遇到困境的縮影，清冠一號目前只取得外銷專用藥品的許可證，對嗎？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只有取得外銷，可是內銷沒有，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內銷沒有。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國外所謂的熱銷都是用……

張委員育美：保健。

石次長崇良：對，是用營養補充品的方式，所以並不是藥證。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就覺得很 low 嘛，它明明取得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應該就是藥品，但是因為國內並沒有讓它通過，好像是因為審查委員質疑資料不足，怎麼只治療 10 幾個案例就要申請。當然，藥證的發放是非常嚴謹，必須經過很多過程。請問次長，清冠一號在我國尚未取得藥品許可證前，可以宣稱療效嗎？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來看，因為這些藥材並不是新的東西，本來就有，所以醫師可以用處方的方式開出來。現在是說如果要變成成藥也好，或是上市的藥品也好，它取得藥證的所有過程及程序跟其它藥品都一樣，所以必須要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它目前沒有藥證，但是我們剛剛講外銷是藥品許可，那剛剛……

石次長崇良：那是外銷專用。

張委員育美：是，我知道。但是在國外竟然被當成保健品，這樣是不是很委屈求全？

石次長崇良：因為如果在國外要取得藥證，它的要求跟國內是一樣的，我們對藥的發證是與國際接軌的，所以它在國外要取得藥證，也是同樣很困難。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是因為我們數量少，所以在 6 月 1 日的臨床公布，當時會診病例只有 15 例，而且分布在三總、中榮、高長，以及部立彰化醫院，是 6 月 1 日以前。我請問你，從去年底 6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進行中醫會診的個案追加到幾例？臨床試驗的醫院有沒有增加呢？病歷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報告委員，三軍總醫院有增加 2 個案例。其他因為全部我們防疫守得很好，都在重點醫院裡面，所以並沒有進行中醫的會診。

張委員育美：所以因為我們就是 case 少，就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為發展就受限。還有一個很重要，我看到清冠一號在網路上都公布有它的處方，但處方有分輕、中、重的時候，如果我們的民眾拿著處方去抓藥，那要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不可以，它必須要有中醫師的處方，不能夠直接拿處方去中藥店買藥，沒有辦法。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們的民眾不能拿著處方去中藥店……

石次長崇良：在網路上公布那個不叫處方，還是要經過醫師的診察之後才能開處方。

張委員育美：可是可以看到幾錢、幾錢的，那是網路上有公布的。

石次長崇良：那個只是一個資訊，不能當作是處方。處方是要對人的……

張委員育美：但我可以根據那個資訊可以分開去拿呀！

石次長崇良：處方第一個是要對人，是哪一個病人；第二個要有醫師的簽章。

張委員育美：我不是講處方，而是比如茯苓幾錢等，我可以單獨去拿，這樣加起來就是自己的處方，民眾也會自我調配，怎麼辦？我知道處方一定要經過醫師，沒錯，可是當分開的時候，每一個藥有它的份量、劑量，如果民眾單獨去拿，他不懂裝懂怎麼辦？這就是……

石次長崇良：所以剛剛我們就是講說不要這麼做……

張委員育美：你們一定要告訴大家說，那些在網路上公布看似清冠一號的處方，其實是不對的，應該要經過醫師的處方才可以拿藥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一定要去讓醫師開，不要自己湊。

張委員育美：所以一定要強調民眾的用藥知識，這很重要。另外，我要再重覆提一下，蔡總統在國醫節的時候指出，中醫藥有很多的優點，但是不管是產業競爭力，中藥研究發展製造，還有開拓國際商機等等。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更多關心一點中醫藥的發展，讓我們的國粹能夠發揚，讓它能夠實質的印證，讓我們國人能夠享受到中藥帶來的比較和緩、養生、預防醫學的效用，而且降低健保給付，你認為這樣對嗎？

石次長崇良：完全同意。

張委員育美：請多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40 分）次長，今天我從媒體看到，開始施打疫苗之後，有一位醫護人員發生急性過敏的反應，次長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據我們的瞭解，是他在施打後有出現一些疹子，在呼吸上比較急促一些，所以院方為了慎重起見，就把他移至加護病房來觀察。不過後續看起來他的生命徵象都是穩定的，所以很快就離開加護病房，所以還不到嚴重不良反應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會把他列為嚴重反應？

石次長崇良：對，目前的資訊看起來是不像。因為據醫師的診斷，呼吸上也沒有發生哮喘的聲音，他的血氧濃度也是穩定、血壓也都沒有下降的情形，所以不到嚴重。

蔣委員萬安：因為媒體報導是說，有發生心悸、出疹、喉嚨腫脹等等狀況。當然次長是說後續現在都回復到穩定的狀態，但院方是有先將他送入加護病房，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好，目前我們這兩、三天施打了多少位醫護人員？

石次長崇良：到昨天下午 5 時的統計，是大概 4,000 位左右。

蔣委員萬安：我們當時第一批登記施打的有多少人？

石次長崇良：近 6 萬人。

蔣委員萬安：所以目前有多少不良反應的出現？

石次長崇良：如果到昨天下午 5 時的統計，4,000 多位裡面，大概有通報 7 例。

蔣委員萬安：大概有什麼樣的症狀？

石次長崇良：大概都是發燒、輕微發熱，然後有一些關節酸痛……

蔣委員萬安：所以沒有嚴重反應？

石次長崇良：都沒有嚴重不良反應，到目前都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次長，請問一下，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會列為嚴重反應？

石次長崇良：基本上我們會判斷的是一定需要到住院治療的程度，他會有一些比較嚴重全身性的症狀，比如過敏反應、生命徵象不穩定等，大概會以這些作判斷的標準。

蔣委員萬安：所以昨天那一例送進加護病房應該不算所謂的入院治療？

石次長崇良：他只是觀察。

蔣委員萬安：瞭解。再來請教次長，現在我們大概施打 4,000 人次嘛？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後續照這樣的進度，在我們疫苗效期到期前，也就是 6 月 15 日前，會不會有意願施打疫苗的人數可能沒有想像中這麼理想，屆時疫苗會不會有剩或是有意願的施打人數不夠或不多？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登記的人來看的話，差不多是剛剛好，因為現在要打 2 劑，以現在登記的人來講，要打 2 劑的話，疫苗大概就是剛剛好。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知道打第 2 劑大概要等 8 到 12 週，次長剛剛都有提到，所以以抓 3 個月，大概也是落在 6 月份嘛！

石次長崇良：對，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但是照現在進度，我們這 2 天算 4,000 人，等於以 1 天 2,000 人來計算好了，就算登記 6 萬人，也要 1 個月。假設最快到 4 月底可以施打完 6 萬人第一劑。但也許 4 月底，再要等 3 個月，可能疫苗就過效期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一方面當然是因為現在剛開始，所以大家的作業還不成熟。第二個是我們施打點也會再增加，像到昨天是 58 家，我們會再加 14 個點，所以會持續的去增加施打點。如果醫院登記人數達到一定數量，我們就配送，所以後面會加快它接種的速度。

蔣委員萬安：對，我知道部裡有規劃，比如說現在是 57 家，接下來會增加更多施打的醫院，再加上相關作業的瞭解、熟悉程度越來越高後，可能施打的數量會越來越多、速度越來越快。但當然也有一種情況，就是不良反應的案例也會出現，也可能造成施打意願的人數開始減少，部裡面有沒有考量到這一點？

石次長崇良：當然我們都尊重醫護人員施打的意願，剛剛我也提到說第一批登記的人如果施打完了，還有……

蔣委員萬安：是剛剛好嗎？11.7 萬劑。

石次長崇良：剛剛好的，當然如果有剩，我們就會開放第二順位，盡量都把這些疫苗都在效期內打完。

蔣委員萬安：好。現在不管醫護人員或國人，對於現在政府所公布我們可能採購到的各項疫苗，包括 AZ、Moderna 或是其他疫苗，當然我們也很關注 BNT 疫苗的採購進度，請問次長現在的狀況掌握的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這個詳細的細節我比較不清楚。

蔣委員萬安：好，這樣子好了，因為之前指揮中心有說，最早 2 月 18 日看到 BNT 透過路透社說它們願意提供 500 萬劑的疫苗給臺灣，3 月 3 日當時陳時中部長也有講大概這兩天有聯繫過，但是昨天又突然說，事實上 BNT 已經一個多月都沒有下文，也就是已讀不回。關於這個部分，我很想瞭解到底我們是不是真的可以取得 BNT 的疫苗，還有其相關的期程？特別是陳部長在 3 月 3 日記者會上也有說，BNT 這兩天有向我方聯絡，提出其他進行的方式次長瞭不瞭解其他進行的方式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這個我比較不清楚，關於目前疫苗的採購情形，部長也曾經提過，上半年大概會以進口為主，不過下半年我們的國產疫苗可能就可以供應，所以以目前疫苗數量的採購和分配方式，應該是足供國人。

蔣委員萬安：如果德國 BNT 一直沒有正面回應，因為就我的瞭解，包括陳部長在記者會上說，我們拿到他們傳過來的合約，我們簽了並回傳回去，還是希望他們能夠簽署，完成這項合約的簽訂，但是我們傳過去以後，一直沒有得到他們的回應。當時部長有說，在 3 月 3 日那幾天的聯繫當中，對方有提出其他進行的方式，也就是說，也許可能不是透過簽訂正式合約，但是他們願意以其他的方式提供。而我想要瞭解的是，在我們等了這麼長一段時間都沒有得到正面回應的情況下，對於當時他們所提出的其他進行方式，我們有沒有可能列入考量？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會嘗試用所有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也會列入考量？也有可能是一種替代方案？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會盡所有的方式去取得疫苗。

蔣委員萬安：好。在這當中，次長是否瞭解你們有跟外交部聯繫，請求他們協助跟德國 BNT 做溝通一事？

石次長崇良：這一塊我就比較不清楚，不過在跨部門的會議上，外交部同仁也都會參與。

蔣委員萬安：因為昨天外交部是說，要看指揮中心需要什麼協助。聽起來你們之間似乎是沒有聯繫、沒有溝通，陳部長在記者會是說，衛福部是直接跟 BNT 聯繫。既然次長剛剛也提到，你們會極盡所能、用各種方式都一定希望能夠取得疫苗，所以同樣地，政府各部門也是，也不希望只是單向作業，如果牽涉到需要跟國外廠商甚至跟他們的政府做溝通、聯繫時，外交部也應該要積極扮演一個幫忙的角色，也希望衛福部或指揮中心要積極地向其他單位尋求協助，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沒問題，我們盡所有……

蔣委員萬安：不要像昨天一樣，聽起來外交部和衛福部好像中間並沒有橫向聯繫。

另外，大家也很關注 COVAX 平臺，事實上我們那時候是有採購 1,000 萬劑，原本在 2 月份的時候，COVAX 有說第一批會給予非 WHO 會員國約一百三十多萬劑，然後我們第一批 20 萬劑可能很快就可以拿到，但是現在看起來並沒有這麼理想，次長知道原因嗎？

石次長崇良：COVAX 在配送各國採購的疫苗時，他大概會有幾個考慮：第一，他的疫苗來源量夠不夠？第二，他也會考慮到當地的疫情，所以他在分配上是有一些他的考量，不完全是按照人口數量或是順位。

蔣委員萬安：因為陳部長在指揮中心記者會上也有提到，對於這些可能第一批 COVAX 要提供出來的，他會先選比較弱勢或是非投資國家且有這樣需求的。當然，我們是屬於投資國家，所以可能排序在比較後面。

再看看其他國家的狀況，譬如說新加坡已經取得 28 萬劑，南韓也取得兩百多萬劑。另外，Bloomberg 有做一個評比，在整體防疫上，我們的排名很前面，從去年 12 月排名第二，但到今年 1 月落到第三，然後現在我們到第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 ACCESS TO COVID VACCINES，也讓次長看一下，就是我們取得疫苗的數字，在所有 53 個國家的評比當中，我們是倒數第十，換言之，跟前十名的國家比，我們位居最後。再看看其他鄰近的亞洲國家，包括南韓、日本和新加坡，他們都是 135%、129%，新加坡至少也有 85%，但我們只有 37%，所以在進度上我們顯然是比較落後的。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加快腳步，甚至積極地取得相關的疫苗，讓民眾施打到，同時在整個評比上，還是可以維持在領先的地位，這一點次長是不是可以來積極做到？

石次長崇良：當然評比有它的一些客觀指標，不過如果以各國對於疫情受衝擊的程度或人民的生活自由度來講，其實臺灣是最高的，當然，疫苗的指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次長。

主席：再提醒各位委員，計時器壞掉了，在發言的 8 分鐘裡面，第 7 分鐘開始會每分鐘按鈴，之後每 30 秒再按鈴一次，如果超過太久，委員還是不知道，可以看我一下，我會提醒你們。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53 分）次長好！我想延續剛剛蔣委員問到的 AZ 疫苗目前接種的狀況。據我拿到的資料，當然這份資料沒有您剛剛談到大概四千多人已接種完成的最新數據。我想先請教次長，左邊這張地圖上有標記綠色和灰色的符號，請問灰色的符號是不是表示今天沒有執行接種服務的醫療院所？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綠色的部分是我們已經有配送到、開始施打的，這個是沒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那灰色的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灰色的好像是他今天沒有……

賴委員香伶：其實是他今天休診，沒有要執行接種服務。大家可以看到，綠色的符號大多集中在北部和南部，而雲林、嘉義、南投則是灰色的符號，花蓮也是。醫護人員當然不分北中南東，但是看起來接種大多都集中在北部，南部比較少。對於那些休診或是沒有去做處理的，包括您剛剛說可能是配送沒到，或是現在大家接種的意願沒有很高，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嗎？依據螢幕上顯示，既然原來應該要儘速施打的醫療點是 57 個，為什麼有些會變成灰色的？是不是有辦法立即去做瞭解和處理？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有些還沒有完成我們要求的 SOP，比如說診間動線的設計或是他施打完之後所需要的觀察場所等等，所以是因為有些醫院的整備還沒到位。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還沒有上線，只是事先預備標注在上面，而不是休診？確定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只要是各地衛生局送上來打算在這個縣市布點的醫院，我們就會把它統統 mark 上去，然後已經開始的就會變成綠色。

賴委員香伶：因為您剛剛說會再增加 14 個點，屆時應該是會更多……

石次長崇良：會到 72 個，目前是 58 個，現在又接受 14 個，所以大概會布點 72 個。

賴委員香伶：對於已經接種的人數，與整體上 11.7 萬劑相比，現在只使用到 2.75%，算是很低。照這個速度來看，據我們的計算，大概要再 50 天左右才能把 11.7 萬劑注射完畢。你覺得什麼時候會快一點？

石次長崇良：後面會再快起來，因為目前才第一週。

賴委員香伶：後面大概是什麼時候？你覺得下週會快一點、會直線上升？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有個 V-Watch 的 app，讓接種完的人可以回報症狀，在回報的狀況當中，次長剛剛也回答蔣委員說，所謂的不良反應，是要到住院層級的嚴重性，才會是你們認為的不良。所以這些回報狀況是不是都算在可接受的範圍？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嚴重的情況，就是可能會影響到生命徵象甚至死亡的那些。

賴委員香伶：那才叫你們原來的不良反應的回報？

石次長崇良：對，這些都是比較輕微的，其實跟國外的文獻報告大概一致。

賴委員香伶：差不多是這樣，所以最多的症狀還是局部疼痛、疲倦、畏寒……

石次長崇良：還有肌肉酸痛等等。

賴委員香伶：像張院長和陳部長打完後有稍微發一點熱，也不算到真正發燒，這個算不算很正常的現象？

石次長崇良：這也是經常會看到的 Low-grade fever（低燒），不到 38 度以上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些都還是可接受的範圍？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另外，今天主要是針對「清冠一號」，這個產品在國外甚至在一些網站平臺上都可以採購到了，可是臺灣是原來的研發團隊，這是由我們的中醫藥所、三總及榮總等團隊所研發的，但因為它只有 15 個案例，不夠多，你覺得在臺灣到底要讓它用食品上市，還是可能有一天會用藥品上市，讓它在臺灣成為可以販售的產品？你們要走哪一個方向？

石次長崇良：食品和藥品的管理模式不同，如果要宣稱到療效，比如說它是對新冠肺炎的治療有效，這當然就屬於藥品的管理。然而目前在新加坡也好，在其他國家也好，都是指它可以清肺、解熱、止咳……

賴委員香伶：就很像中藥的一些保養性、預防性、提高免疫力等這樣的概念。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終極在您的團隊研究中，是認為它可以阻斷病毒重症的繼續，甚至三採陰……

石次長崇良：如果按照實驗室的研究，是看到它可以抑制病毒的複製、活性，讓細胞激素風暴、免疫風暴比較低，那個是在實驗室看到的，但實際在臨床的實驗數是比較不足，這個是我們後續要做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想請教次長、司長及中醫藥所所長，既然這個技轉在臺灣只有做 15 例，它可以成為技轉的核心技術是怎麼樣被認可的？技轉之後，順天堂公司或是另外到國外去的，衛福部有發了兩張專用外銷藥品證給他們，但礙於臺灣法規，它目前沒辦法在國內順利上市，請問外銷到國外後，它能不能再從國外銷回臺灣？

石次長崇良：也是沒有辦法，因為它在國外也不是藥。

賴委員香伶：如果用食品也不能，因為它的成分也不是全食品，所以終究不可能在臺灣買到我們自己研發的「清冠一號」藥粉？

石次長崇良：以商品方式在臺灣大概沒辦法販售，但是在中醫師診療過後……

賴委員香伶：去抓藥的部分還是可以？

石次長崇良：可以開立處方，所以還是可以拿得到。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也聽到主席很英明的講，其實到診間照一定的量抓回家自己做藥煎或水煎就可以服用，所以大概比較不是我們到坊間買到的成品。

回到下一頁，總體來講，我們的團隊花了政府的預算，好不容易做出了這樣一個很不錯的研發，現在它在海外可以販售、可以發光發熱，但在臺灣卻要透過藥箋的方式，程序是比較繁複。假設到某一天，全球因為施打疫苗，整個 COVID-19 的問題降溫或到了尾聲，這個藥品終究是比較沒有商業利益的市場，那麼你們覺得當時是不是應該考慮把這個藥品療效聲稱是比如治療流感或提高免疫力，而不一定聲稱它就是跟新冠肺炎有關？所長，當時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一開始設定的臨床指引就是為了防止疫情擴散後的國家需要，把它標準化，是因為如果要因應大量病人，真的要有一個臨床有效、快速生產的配方，所以在整個藥物研發上有一個重點，就是品質控管，因為農產品很難做到品質控管，而這次我們在所內做得非常仔細，並且跟生物活性完全連結在一起，這個也是構成藥廠可以授權的一個主要關鍵。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技轉就是指這樣一個嚴謹度？

蘇所長奕彰：對！7 間藥廠做的成品，不是送來一次就通過，我們要反覆測試，不行就重做，所以是經過非常嚴謹把關。考量疫情會結束，所以實際上我們對於這個標的，目前國內的研發的確是朝向多種病毒性呼吸道感染來因應，我們會再往這個方向做臨床相關試驗，以上報告。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最後一點請教，因為這個專業性太高，現在國外讓確診患者填寫一些資料回傳給順天堂，這些回傳的資料數累計出來後，還是沒辦法拿回來臺灣做剛剛講的臨床上的數據，對不對？

蘇所長奕彰：目前我們認為藥廠本身做的是屬於他們的客服，所以我們在臺灣通過三軍總醫院申請了一個全球收案的臨床 IRB，這個已經通過，然後在美國……

賴委員香伶：所以國外的也可以送回來當我們的資料？

蘇所長奕彰：對！對！對！我們在美國的臨床研究網站也登錄了，所以現在正式都在收案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一些廠商回傳的資料，不等於是你們講的那樣一個平台？

蘇所長奕彰：不等，不等。

賴委員香伶：這點我想要釐清。

蘇所長奕彰：7 間藥廠我們各給了一個追蹤的系統，將來會把這 7 間藥廠的相關資料統統一併……

賴委員香伶：一併公開？

蘇所長奕彰：是。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想這很難得，中醫合併的專業能夠把全球的世紀病毒打敗，真的是我們臺灣之光，謝謝大家的努力！謝謝。

蘇所長奕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 分）今天大家針對清冠一號進行討論，但其實我覺得藥食同源，記得上禮拜我也特別針對清冠一號詢問為什麼國外可以買得到，而在臺灣，我們可能要到中醫診所由醫師開處方箋，再到藥房抓藥，或是由診所代煎，這真的是滿奇怪的。我們自己研發的這樣一個東西，到底要稱之為食品？還是藥品？一直以來，我覺得在中華藥典裡所列的這些品項，當然就是藥嘛，對不對？可是也有很多時候我們是把它當成食物，譬如枸杞，我們把它當成一般食物在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中醫藥司去界定，也許短時間內很難，可是我認為要去做，就是在固有成方部分，界定什麼東西是藥食同源，在什麼情況下也許它是藥，可是在另外一方面它不是藥，因為我們接獲很多中醫師的反映，希望中醫藥司這邊可能要再多做一些努力，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是，跟委員報告，現在臺灣中藥典 355 個品項裡，公告為藥食兩用的品項有 30 幾項，就像你剛剛講的枸杞，這裡面還包括食藥署對於所謂可供食品原料使用的中藥材，這部分也很多，所以目前我們正在研擬相關管理辦法的制訂，除了原來中藥已經公告的 30 幾項外，數目是不是能夠擴大？在什麼條件下可以運用？有沒有要限量？有沒有要什麼說明？這些我們都已經積極在討論，特別是部長和石次長都有要求我們就這個部分要積極處理。

黃委員秀芳：去年在 COVID-19 非常流行期間，你們提出了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我覺得這真的非常不容易，其實你們在 109 年 1 月 31 日就已經有一個中醫臨床治療的指引，那時候臺灣差不多只有 1 例，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子，所以真的是不容易。然後我看到 109 年你們也委託三軍總醫院針對新冠病毒進行中西醫共治模式計畫，請問，除了針對新冠病毒有中西醫共治計畫外，其他疾病是不是也有中西醫共治模式？

黃司長怡超：有，我們現在中西醫共治的，比如像一些癌症病人，他們使用化學藥物以後，產生很大副作用，導致食慾不好、掉頭髮等，因此在減低副作用部分，中醫不管是從調整脾胃的補氣或補血方面，都有很多可以做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些中西醫共治模式，譬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經過中醫調理，原則上，一方面希望

增加西藥療效，一方面也可以減低副作用，還有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的，健保能不能永續或幫健保省錢，這也都是中西醫合治要把握的原則，所以現在是有這幾項在進行。另外還有一個成功例子就是中風病人在危險期過了以後，如果接受針灸治療，從健保資料庫中發覺可以降低再復發中風、癲癇的情況，甚至死亡率都會降低。

黃委員秀芳：好，我知道如果中醫、西醫可以共治，其實對病人是好的，至於剛剛提到的清冠一號，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多多努力，大家很期待有一個中藥國家隊，或者是中醫藥國家隊，也許可以把這個模式輸出到東南亞國家或西方國家。以往大家認為衛福部對中醫好像沒有那麼重視，希望未來針對這個部分，不論是預算方面或整個政策，衛福部都可以再多加努力。

另外，兩年前我們通過了中醫藥發展法，從 108 年通過到現在，一般民眾會覺得地方的社區長照或政府推動的長照做得不錯，可是中醫投入長照部分，我覺得是不夠的。我請司長跟次長看一下數據，2019 年到 2020 年，中醫長照的總人數，在中區部分，2019 年是 13 位；2020 年整個四季，因為這有分四季，整個加起來全部才一百多位，全臺灣加起來也才差不多 700 人。既然政府一直在推動中醫投入長照，請問次長跟司長，到底是宣導不夠？或者中醫師投入的人數太少？我們看到整個中醫師投入的人數才一百多人，這到底是你們宣導不夠？或者是中醫師不願意投入？又或者是你們給的預算不夠？到底是怎樣？

黃司長怡超：對於長照需要服務的對象，如何減緩或預防失能，中醫一定有很多可以著力的地方，包括健康藥膳等都可以，其實中醫藥司在 105 年就開始有長照試辦計畫……

黃委員秀芳：在這個計畫中，你們有一個中醫醫療照護送到家，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是。

黃委員秀芳：推動到現在，利用這個專線來要求、尋求服務的，有多少人？

黃司長怡超：這個……

黃委員秀芳：不太清楚？

黃司長怡超：是。

黃委員秀芳：好，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你們說要召開諮詢委員會，請問這個諮詢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

黃司長怡超：中醫藥發展諮議委員會預計今年 5 月開始……

黃委員秀芳：從 108 年通過之後到現在，諮詢委員會從來沒有開過會？

黃司長怡超：是 109 年成立的。

黃委員秀芳：你是說諮詢委員會？

黃司長怡超：對，就是諮議委員會。

黃委員秀芳：委員會 109 年通過成立到現在，有開過會嗎？

黃司長怡超：沒有，因為我們司裡的作業，是把政策藍圖、計畫先做好，再召開諮議委員會。

黃委員秀芳：108 年發展法通過，然後 109 年你們的諮詢委員會成立，109 年到現在也快一年時間了，到底這個委員會有沒有開過會？

黃司長怡超：現在政策藍圖已經出來了，根據政策藍圖，我們……

黃委員秀芳：什麼時候要開？

黃司長怡超：目前預估是 5 月。

黃委員秀芳：開會的成員是誰？

黃司長怡超：有各相關業者，包括中醫界、藥界、中藥界，還有其他相關學界，相關成員都是對中醫藥發展有重要影響，其中包含了所謂的專家學者，業者則是公會代表，包括中醫界都有推薦名單。

黃委員秀芳：中醫師投入長照的人數這麼少，然後利用中醫尋求服務的人也這麼少，我就很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推動？誠如剛剛講的，中醫跟西醫共治其實對病人是好的，我也相信很多人會想利用中醫來照護，譬如剛剛司長提到的癌症患者或中風患者，他們也會想利用中醫的針灸來保養或治療，但為什麼使用中醫長照的人數會這麼少？到底你們有沒有在推動？

黃司長怡超：跟委員報告，現在中醫師全聯會有申請到我們部裡長照司的一個計畫，針對很難處理的所謂照護解決方案有一個專案指導，這個計畫是由中醫師全聯會承接，希望中醫界也能夠提供一個對長照比較好的照顧計畫，如果有好的結果，後續我們會擴大辦理。中醫藥司這四、五年來本身也有試辦計畫，除了中醫藥司外，今年又有長照司負責……

黃委員秀芳：我每次問到中醫藥司，司長都會說這個有多好、多好，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等等，那你們就要投入到社區的長照關懷據點啊！當然或許你們有投入，問題是我覺得投入非常少，甚至利用中醫來做長照的人數也很少，就像我剛剛詢問的，利用你們這個專線打電話尋求服務的，到底有多少人？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統計，但我想人數應該非常少，請你們要好好宣傳、好好鼓勵，既然中醫、西醫共治可以有很好效果，我希望衛福部跟中醫藥司真的要再加把勁，不要讓我們每次都要問，然後服務的人數又這麼少！再者，諮詢委員會從 109 年成立到現在，也還沒有開會過，到底是要等到什麼時候？希望這部分真的還要再努力，不要讓我們每次都問，既然臺灣的中醫界這麼讓大家肯定，那我們就要利用我們的優勢，讓民眾真的可以好好利用中醫，如果中西醫共治真的這麼好的話，希望司長在這部分還要再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會先找到有用的中醫介入長照模式，然後儘快推展開來，讓它的效用發揮。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7 分）我們先看這一張今天點閱率非常高的照片：總統在出席 91 屆國醫節活動時，特別表揚了中藥方清冠一號再次讓世界看見臺灣。本席覺得我們不僅要讓世界再次看到臺灣，我們也要讓臺灣的各界再次看到臺灣中醫的實力。去年中醫師全聯會柯理事長向我反映，在新冠肺炎的治療過程當中完全看不到中醫的存在，聽到中醫如此被排除在外，本席也是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所以陸續在去年 3 月 18 日、4 月 15 日及 5 月 11 日的衛環委員會提出質詢，更提案要求衛福部編列經費辦理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防治計畫，目的就是要幫中醫界發聲，今天有這樣的成果，本席覺得非常開心、非常欣慰，當然同時也有點感傷，覺得所長有點不夠

意思，因為這個成果研發出來，竟然沒有趕快來跟我分享，我還是在一個小小的新聞出來，然後在我們原住民群組轉傳時，才發現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在這裡抱怨所長，你真的很不會做人！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長期對中醫藥發展在委員會質詢非常多，這個大家有目共睹，長期以來都是非常支持，而且 push 中醫藥的發展。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次長！回到正題，清冠一號在臺灣還沒有取得藥證，臨床治療也需要中醫師調整劑量；銷售到歐美則是當膳食補品或保健食品。既然在國外是拿這個當膳食補充品，那有使用在確診者身上嗎？相關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在國際上，我們輸出是用外銷藥品許可證出去，每個國家核准的時候會根據藥物管理及食品管理辦法去決定他們接納的部分，但是到了歐美各個國家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使用者都是真正感染後的患者，我們也經過不管是外交管道或是學界連結，幫助了一些患者，這些都是確診 COVID 的患者。

陳委員瑩：狀況如何？

蘇所長奕彰：狀況都很好。

陳委員瑩：我也知道你們在策略上是希望從國外拿到統計數據，你們目前資料蒐集的情況如何？

蘇所長奕彰：因為通路是掌握在藥廠手上，我們原來是希望藥廠能夠協助，後來發現其實還是要學界自己來做處理，所以我們今年 2 月就通過三軍總醫院全球收案的 IRB，在美國的學術研究網路上登錄以後正式收案，所以目前收的樣本還是不多，只有十幾位。

陳委員瑩：前面有藥廠回報的……

蘇所長奕彰：前面有藥廠回報，但是因為這些資料沒有通過 IRB，所以沒有辦法納入，因此不能夠算數。

陳委員瑩：另外，請教藥廠回報的案例有多少？

蘇所長奕彰：目前提供的案例大概只有二、三十例而已。

陳委員瑩：謝謝。清冠一號在新加坡有以中成藥的名義取得藥證，很神奇的是新加坡給了，請問新加坡的藥證取得規定上，不僅不需要經過臨床實驗。

石次長崇良：不用臨床試驗的數據。

陳委員瑩：是特別針對清冠一號？

石次長崇良：沒有，他們對於中成藥取得的程序就是比較寬鬆。

陳委員瑩：等於新加坡很相信中成藥，他們願意相信清冠一號，所以才給藥證，但是我們卻有所疑慮，沒有很相信，比較起來是這樣沒錯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藥的管理比較嚴謹。

陳委員瑩：所以新加坡比較不嚴謹？

石次長崇良：不過它的適應症也不會去特別宣稱藥效，它講的還是……

陳委員瑩：其實國內外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宣稱清冠一號可以治療 COVID-19，他們沒有這樣宣稱，但是你剛剛沒有回答，我也不想逼你，就是新加坡比較不嚴謹的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跟委員報告，新加坡認為中醫藥是另類輔助醫療，跟臺灣非常重視中醫藥不一樣，它完全是以西醫、中藥為主流。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更嚴重，新加坡是一個完全不重視中醫藥的地方？

黃司長怡超：相對於臺灣。

陳委員瑩：我覺得我還是不要再繼續問下去，這樣會對別的國家不好意思。反正新加坡有給藥證，他們有什麼特殊考量給了藥證，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在很特別的狀況之下，趕快給個藥證，你們回去研議，每個立委都在要求。

再請教次長，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是很重要的，疾管署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是目前我國臨床醫師在治療疑似確診者時參考用的指引，去年 4 月開始三總中醫部與感染科合作建立 COVID-19 患者中西醫共治模式，為新冠肺炎病患進行診治，隨後臺中榮總、高雄長庚也都陸續加入中醫會診治療，成果也都還不錯。三總、中榮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疾管署在今年 1 月公布的第 9 版暫行指引，裡面完全沒有提到中西醫合作照護，還有清冠一號的使用，為什麼？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另外有一個是中醫藥治療 COVID-19 指引，由中醫藥司和中藥研究所找了國內的這些中醫專家，大家訂定出來的，分為 4 個方，按照病程，屬於輕症、重症。

陳委員瑩：我們是講一樣的嗎？

石次長崇良：那是另外一個，那是專門中醫的治療指引，在指揮中心裡面有一個專家小組，其中多數都是西醫背景，所以他們在做這個指引時所要 review 的文獻，就會用傳統西醫西藥的模式來看這個臨床數據，所以當時開會這些專家認為臨床的數據不足，所以就沒有把它列入這個指引裡頭。

陳委員瑩：好，所以剛剛次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臨床數據不足，講到臨床數據不足，衛福部自己也有責任，怎麼說呢？回顧從去年疫情開始，疫情指揮中心的專家中沒有看見任何一位中醫師在裡面，相較於當初一樣沒有足夠臨床數據及藥證的瑞德西韋，指揮中心願意讓所有的責任醫院來使用，當時也沒有足夠數據。

石次長崇良：瑞德西韋當時是有一個臨床試驗計畫才使用，它是有全球收案。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差了一個計畫？

石次長崇良：當時瑞德西韋是用……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就是沒有計畫啦！

石次長崇良：不是，它是一個全球收案的臨床試驗計畫，是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簡單地講是這樣。

陳委員瑩：我希望衛福部面對現實，長期以來，衛福部對於中西醫的重視就是嚴重失衡的狀態，這

是大家都必須要承認的事，為什麼我擔任召委時一直再安排中醫藥相關的議題，就是幫你們平衡一下。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消極的不禁止中醫會診，而非積極支持，我覺得態度上應該要一視同仁，你們在用很多時間參考西醫藥典的時候，中藥藥典也要參考一下，也謝謝很多各方中醫藥界人士的一直堅持，如果沒有這樣的堅持，我們今天可能連任何一個中西醫的會診成功案例都不會有，更不會有清冠一號。

最後，我要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去年 6 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雖然有公告新型冠狀病毒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但是幾乎所有的臨床醫師在治療確診者都是參考疾管署的暫行指引，因為裡面沒有提到中醫的合作照護，所以我相信很多醫院是不知道的。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也趁機好好的宣傳一下，他們可能不但不知道，更不會請中醫一起會診，要不要會診，中醫能不能介入治療都還要經過西醫同意，不是院方誰說了算的，連病人自己要求也未必有辦法，還是西醫講了算。考量現在還有零星的境外移入案例，所以我在這邊建請中西醫合作成功的案例可以納入暫行指引，提供給各醫療院所臨床醫師參考，給中醫一個機會，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中醫的臨床指引我們會給有設中醫科的這些醫院參考，不過 CDC 的臨床指引還是要經過專家會議的討論，恐怕不是我們……

陳委員瑩：最後要聽西醫的，看起來結論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回到專家會議的討論。

陳委員瑩：大部分還是要聽西醫的，我們知道今天結論就是你們暫時難逃這樣失衡的命運，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休息 1 小時到 13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現在繼續開會。我再提醒各位委員，因為計時器壞掉了，所以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4 分鐘的時候會響鈴，5 分鐘會再響一個更長的鈴，之後都會一直提醒你們，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36 分）次長好！據瞭解，11.7 萬劑的疫苗的效期，只有到 6 月 15 日，目前陳部長說會先確保五至六萬第一線醫事人員完整的施打兩劑，若以 8 週來計算的話，往前推最慢 4 月 20 日要打完五至六萬名，但是目前第一線醫護接種意願，我看起來是不高，本席希望指揮中心在清明節前要做出決定，及早評估是否要開放後面順位的人來接種，不要等到 4 月中，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按照接種的情形，因為原本登記有近 6 萬人，所以會看接種的情形來調整第二、第三順位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沒有在清明節前宣布，我看到最後那些疫苗全部都要報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德福：另外，太平島因為兼負南海人道救援中心的任務，是有機會來接觸到外籍人士，所以本席希望太平島第一線的防疫官兵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順序應該往前，次長的看法為何？

石次長崇良：因為目前防疫人員是在第二順位，所以第一順位的第一線直接照顧的醫護人員打完後就是換第二順位。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若其意願不高的話，則你們總是要事前做一些規劃，不要時間到了最後這些疫苗根本就要報廢了，總之，我是希望你們一定要有一個好的規劃。

石次長崇良：會。

林委員德福：昨天經歷一番折騰，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小組的提案總算通過，陳部長也對外表示尊重，新冠疫苗的採購，我想不分朝野都雙手贊成，但是民眾擔心的是，有人藉此機會來發國難財，浪費納稅人的錢，因為過去有一些例子，像我國海軍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當時的契約明定排佣條款，不得有委聘佣金的代理人支付佣金抽成、仲介買賣或事後給付佣金等行為，請問次長，這些新冠肺炎疫苗的採購合約，不管是 AZ 疫苗或是 BNT 疫苗，甚至莫德納疫苗、國產疫苗，有沒有明定排佣條款？

石次長崇良：我們所有疫苗的採購都是遵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國外有一些有回佣啊！而且我們的採購法哪可以限制到國外的部分？所以你們跟國外買的時候，我認為你們應該去要求。

石次長崇良：這個疫苗是我們政府直接採購，所以它的規定是更嚴格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次我們在調閱的過程當中，是有一些枝枝節節，所以才讓人家產生這樣一個質疑。再請教次長，因為經濟部已經宣布 4 月 6 日開始臺中、苗栗將供水五天、停水兩天，本席要特別提醒衛福部，因為天氣也逐漸變熱，尤其是停水後清潔手部不方便，衛福部要與地方政府共同嚴防腸病毒的傳染，如果防疫物資有缺的狀況，衛福部要趕快把它補齊，你的看法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很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已經著手在抗旱了，就是已經去調查各院，特別是這些有分區供水的縣市的備用水情形，相關抗旱的指引，我們也都發布了，總之，我們會隨時掌握狀況。

林委員德福：關於腸病毒疫苗的進度，聽說在 7 月可以上市，有專家建議納入常軌疫苗，在 110 年疫苗基金預算數會編列這些採購預算。

石次長崇良：腸病毒的疫苗研發已久了，所以還是會循藥證的程序，俟取得之後，再納入接種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要做好事前的規劃，做好超前部署，不要像這次的疫苗，其實很多百姓真的很擔心，像口罩那時候的操作是可以，但是疫苗的採購，講實在話，到目前為止，大家還迷迷糊糊、很茫然，因為衛福部常常是講東講西，讓大家感覺你們的採購合約到底有沒有明確也不知道，這個真的讓大家很擔心，所以希望衛福部在這方面，你們要予以重視。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疫苗在上半年是賣方市場，所以我們在各項疫苗的採購上也會特別的謹慎。

林委員德福：對啊！只要合約定了，就照合約走。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臺灣清冠一號內外銷的狀況，這要問誰？

主席：你們三位一起回答好了。

劉委員建國：次長好！我來之前有看到次長跟司長有答復召委，就是我們臺灣清冠一號已經准許外銷，對不對？但在臺灣還不行，還要再經過臨床一、二、三期的人體試驗，此外，據說這是有銷到新加坡，然後你們答復的內容好像是新加坡對這個藥規定比較寬鬆，所以才可以在他們國內上市，反而我們自己製造的東西，卻不能在我們臺灣國內上市，這種說法不是有點奇怪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講，各國對於藥物管理的系統不同，在新加坡的話，它這次拿到的是中成藥。

劉委員建國：新加坡是認定為中成藥？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需要經過人體試驗？

石次長崇良：它對中成藥的要求……

劉委員建國：臺灣不能比照新加坡的認定方式？

石次長崇良：但臺灣是認為，這個應該是有藥效的，不是只有效能而已，不是像新加坡認為它的適應症，只是清肺、解熱、止渴，我們是要有一些比較明確的適應症，像肺炎、COVID-19 肺炎，這就要經過臨床試驗。

劉委員建國：這樣講讓我覺得有點納悶，你說必須要認定有藥效，所以必須經過人體試驗一、二、三期，但新加坡是不用的，因為它將其當成藥看待。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講，臺灣對於藥的認定，是不論中、西藥，對藥的認定都是要經過科學的證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新加坡都不要經過科學的證據？

石次長崇良：新加坡對中藥比較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把它列在比較寬鬆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比較嚴謹，就必須經過人體試驗，完成後才可以在國內上市，但你這麼講我還是覺得怪怪的，這些話給國外的人聽到後會覺得臺灣要求必須做人體試驗，但在國外上市的就可以不需要經過人體試驗，臺灣就讓這個藥在新加坡或是其他國家取得自由銷售許可，等同是讓那些國家的人民來做人體試驗，會不會有這個情形發生？

石次長崇良：因為它的使用……

劉委員建國：這個藥是臺灣製造的，所以必須經過人體試驗一、二、三期，請問人體試驗需要多久的時間？

石次長崇良：要看收案的速度，如果個案多的時候收案就很快，像現在疫苗的收案很快就……

劉委員建國：人體試驗一、二、三期正常來說需要多久時間？

石次長崇良：要看選的適應症是什麼，比如說適應症是新冠肺炎，速度就會比較慢，在臺灣做比較做不來，可能要到國外去做。

劉委員建國：對，有可能花三、四、五或六年都不一定，臺灣自己製造的清冠一號，在臺灣國內不能上市，國內的患者沒有辦法享受到我們臺灣的清冠一號，但國外人民可以享受到清冠一號，只因為他們的規定比較寬鬆，只因為他們不需要做人體試驗，所以我們乾脆就賣出去，也把他們當成是人體試驗的一環？

石次長崇良：在國外多數是把它當成是膳食補充品，所以就是比較偏食品那邊，在國外大多數是這樣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答復我，不覺得講起來有時會有點邏輯上的錯亂？這個藥是我們製造的，我們也同意它向貴部申請之後到別的國家去自由銷售，現在人家就已經開始使用了，臺灣可能要再經過人體試驗一、二、三期，甚至相關數據可能不足的情況之下，可能還需要五、六年，甚至屆時可能已經沒有武漢肺炎了，它才可以上市。

石次長崇良：在臺灣的話，我們早上有特別提到，這個藥都是中藥，所以醫師開立處方就可以拿到，這是沒有問題的，即醫師開立處方後就可以到中藥房去拿這些藥，清冠一號是 10 種藥的組合，10 種藥各需要幾錢的藥方開出來，到中藥房就可以拿得到，所以只要找醫師評估過就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這裡有一個對照表，像中國的連花清瘟膠囊，主要是將傷寒論的麻杏石甘湯和溫病條辨的銀翹散結合，這是已經推出多年的中成藥，在武漢病毒流行期間，去年 4 月，中國大陸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特別批准在原適應症基礎上增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輕型、普通型」，人家去年 4 月就通過了，我們要比他們更嚴謹，我絕對接受，但是不要落差這麼大，時間拉得這麼長。另外，我們國內的疫情控制得相對穩定，所以你說要取得病例就比較少，這樣還要做什麼臨床？難道要到國外做嗎？當然不可能，對此，我有幾個建議，一、食藥署率先於去年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緊急使用，援引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輔導廠商專案製造檢驗試劑，成立「快篩國家隊」，嗣後，又依據該法條專案迅速核准西藥「瑞德西韋」上市。二、對於上開產品核准上市後管控措施：食藥署另亦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當我國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等藥品「專案製造」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且得公告回收之規定為之。可見我們是有手段可以來採取的。三、比照貴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特許」、「特管」辦法方式於國內實施，讓民眾有選擇用藥、選擇用清冠一號的權利，以增加國人健康福祉，並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難道我們不能這麼做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瑞德西韋是當時有一個多國多中心的人體試驗，我們臺灣是加入了瑞德西韋的全球人體試驗的國家之一，後來它很快地也發表了人體試驗的結果，所以還要有一些文獻的支持，就像現在這個緊急授權使用的疫苗還有美國的這些疫苗，也都是先要做到臨床試驗第二期才會進入到緊急授權使用，這個概念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我用兩個狀況給次長跟司長做個對照，依照中國的方式，還有依照我們自己的特管辦法或是特許的辦法，然後誠如次長所講的，清冠一號中的 10 種藥物，其實在中藥行都可以拿得到，但為什麼這樣一個藥品的上市還要經過一、二、三期的人體試驗，沒有辦法有效、快速地

用一個專案來予以輔導、核准，我覺得我們不能夠用老祖宗那種心態來面對這種事情，哪有國外的人可以用，國內的人卻用不到？我會推測難道這是要拿國外的民眾來做人體試驗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我們也在蒐集這些使用者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講，你危險了啦！不要這樣子啦！請思考一下，這應該是可以做一些相關的因應，能不能一個禮拜內給我們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劉委員所提第二項的情況，因為臺灣疫情控制得很好，所以我們似乎沒有辦法適用第二條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或是沒有其他可使用的藥物，而且現在這 10 種草藥在中醫師診所就可以拿得到，所以臺灣並沒有被剝奪使用清冠一號這個配方水煎劑的情形，至於特款特許辦法……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不排這個專案，坦白講，一般百姓會知道清冠一號在中藥房就可以買得到這 10 種藥物？

黃司長怡超：中醫師診所可以拿得到。

劉委員建國：今天排了這個專案報告大家才知道，說不定你也是因為這個議程才開始做功課，也才知道這件事情。

黃司長怡超：我們去年跟國家……

劉委員建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國內沒辦法上市，但國外卻可以開始使用，真的講不過去！

黃司長怡超：因為國外不是把它當成藥品而是膳食補充品，所以我們是鼓勵廠商，希望他們能夠有一個產品去幫助、解決這個嚴重的疫情，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也是鼓勵廠商和幫助廠商，讓這樣的產品可以推銷出去。

劉委員建國：你要鼓勵、幫助他們可以推銷出去，但最好不要在國內上市。

黃司長怡超：國內是還沒有上市，我們現在就是……

劉委員建國：國內上市就是要經過一、二、三期的人體試驗，不是嗎？其實也不用等它上市，等它上市臺灣也已經沒有武漢肺炎了；其實也不用上市，因為中藥房都買得到了，你的邏輯就是這樣，我講哪一點有錯，你跟我講！你直接挑明說我哪一點講錯就好，我講錯我接受，我就跟你道歉。

黃司長怡超：我也要跟委員講，我們現在努力的也不是只有新冠肺炎，其他像所謂的流感，我們也希望可以用得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蒐集證據，是不是清冠一號這個產品能夠針對所有外感時疫，這樣的適用群會更大，不是只有清冠一號，這個目前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劉委員建國：你這一次蒐集完畢之後武漢肺炎就沒有了，會不會這樣？

黃司長怡超：但是流感每一年都會有，那個使用的樣本群會更大。

劉委員建國：若要應付流感的話，所以什麼時候上市？請你們推估一下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針對流感或針對 COVID-19 的程序是一樣的，還是要完成相關的臨床試驗。

劉委員建國：是啊！所以司長在答復我什麼，我都聽不懂！我用這樣的比照表給你們參考，所以這個問題至少大家可以討論、可以思考一下吧！不然鼓勵這些廠商出口，但沒有辦法鼓勵他們讓這個藥可以在臺灣上市，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就會涉及到藥材跟食材中間的分界。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也很清楚，所以就是你們要做、不要做的問題而已。謝謝。

主席：反正我們是自己被自己綁住，就是這樣子，而且臨床數據的蒐集上都會有困難，不瞞各位，其實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題目一排出來，還有其他部會在問什麼是「清冠一號」？我想還有很多的患者也不知道臺灣還有像三總、臺中榮總及高雄長庚可以中西醫一起合併做會診治療，所以他們也沒得選擇，對於這幾個非常支持中醫治療方式的醫院，在臨床數據上的蒐集都會有困難，這個也是你們今天回去之後要想辦法克服的事情，怎麼樣協助國內極少數確診的案例，也看看是否能蒐集到這些數據。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7 分）謝謝主席。剛剛聽到清冠一號，我也是這兩天才知道有這個中藥材，這是國內哪些單位研發出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是由中醫藥研究所蘇所長和國內的一些醫院共同合作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屬於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對，是衛福部所屬。

陳委員椒華：我看我們現在的這個藥方裡面，其實每一個處方如果我們去中藥房也都買得到。

石次長崇良：都買得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就是依法我們不需要這個處方箋就可以去買這些藥方，對不對？到中藥房就可以買到這些藥方，是不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買到的是中藥材，不是藥。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每個處方裡面，譬如說現在有 10 種中藥材，我們可以去個別買這 10 種，也是可以買嘛！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就是不需要處方箋就可以買，所以今天假如我知道有處方是不錯的，那我分別去進口這 10 種，我再去秤，然後就可以調劑，這樣也沒有違法，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不過，委員，我們還是希望經過中醫師診斷，因為還是得考慮到個人的一些體質，還有用的藥量。

陳委員椒華：當然，現在有一些委員擔心這個處方國內不方便買到，如果要買到就要用我剛剛的方式，應該就可以買得到。如果濃縮的製劑，就是科學中藥的部分，也是一樣個別去買，然後再調劑也是可以嗎？這個就不行？

石次長崇良：科學中藥就不行了。

陳委員椒華：中藥處方就不行了。

石次長崇良：對，那個是中藥，要處方。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雖然處方都有在援外、外銷了，現在我們外銷出去的製劑裡面，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成分標示清楚？除了標示清楚，現在講的這個藥方，就是中藥材的藥名明確標示清楚之外，我們也有類似食品檢驗成分、藥材成分，譬如重金屬，或是這些相關的成分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分析、標示？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有兩個是給國內的藥廠去做，那些都是有經過我們的中醫藥研究所，對品質的控管都有把關，所以剛剛您提到的部分，不論是重金屬或是中藥成分的分析是有做，不過其他我們現在外銷出去的這些多數國家，因為是用膳食補充品的方式，所以就不會有中藥成本分析。

陳委員椒華：對，類似保健食品的方式，國內可以考慮用保健食品的販售方式嗎？其實我們在判斷這些成分也可以類似保健食品。

石次長崇良：這就是中藥材到底是否可以做為食品原料使用上的判定，大概就會考量到這樣。

陳委員椒華：目前的法規好像是不行？

石次長崇良：目前 10 個成份有 5 個被納入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但是另外 5 個沒有。

陳委員椒華：其實現在保健食品的安全測試也要做動物實驗，我們剛剛講的是要做人體試驗嗎？

石次長崇良：當藥要申請藥證的話，當然就要做臨床試驗。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對新冠肺炎有效，我相信對其他肺炎應該也有某種成效，不知道這個處方有沒有對非新冠的其他肺炎做測試，它的成效到底如何？

石次長崇良：請中醫藥研究所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評估過，是不是如委員提的，在其他的病症如流感、腸病毒、其他的病毒感染有其作用，所以我們初步做了一些模擬，確認應該有這個作用，目前正在安排動物試驗以及相關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那就不錯，我也非常樂觀其成，希望此類安全的中藥，又對新冠肺炎有效，能夠趕快讓國人能夠來使用，謝謝。

主席：這樣的意思是如果有適用於其他的病症，搞不好因為其他的病症有足夠的人體實驗，然後我們拿到了藥證，如果有人確診 COVID-19 之後，有藥證的就直接買，這是不是也是一種方法？

石次長崇良：對，那就變成適用於其他病症在使用。

主席：所以腸病毒的部分，你們努力一下，腸病毒我們會有很多案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3 分）次長你好。去年因為屆期不連續的原因，所以處理到一半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部分暫時沒有辦法繼續進行，衛福部今年 3 月 5 日又再次召開研商會議，希望能夠把法案再往前推進一步，廣納各界聲音一起來做評估和探討。但是在這樣的討論研商會議當中，主要都是來自於這些相關的全國聯合會的部分，沒有基層的聲音，關於醫爭法的內容，比如醫療爭議關懷小組等等，其實同時涉及醫病雙方權益的維護。過去基層醫療單位、醫事

相關工會都多次向醫事司表示，未來這樣的研商會議都能夠邀請他們出席，並且能夠廣納各種不同的聲音，也曾經得到口頭上的承諾。但是我們仍然看到這樣的會議並沒有邀請他們，請教次長，你們是否支持在醫爭法未來的研商會議，能夠讓基層的醫事工會出席，並參與相關的會議，表達相對應的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法的草案我們同樣有辦理預告，也會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在預告當中有表示意見的，原則上在後面的研商會議就會邀請。不然團體太多恐怕會影響到整個議事的進行，所以都有在預告程序當中，如果任何團體有意見就可以透過我們預告的窗口表達意見，有提出具體意見的自然就會在後續的研商會議邀請出席。

王委員婉諭：瞭解。您的意思是目前有邀請出席的都是有事先在預告的過程表達意見的？

石次長崇良：對，有些是過去對醫爭法有表達過意見，有些是中醫師全聯會或牙醫師全聯會、醫師公會全聯會，這些是屬於全聯會，我們當然就會援例邀請。

王委員婉諭：我想再次確認，剛剛提到這些醫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相關工會，只要在公告預告期間內有表達意見，就可以受到邀請，如果沒有的話，或錯過這段時間，因為有很多法案其實都沒有足夠的預公告時間。

石次長崇良：不會，我們的公告都按照法定 60 日。

王委員婉諭：如果萬一來不及的情況下會考慮邀請他們出席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你有表示意見，我們當然就會來考慮邀請。

王委員婉諭：我們擔心的是，像其他單位的法案滿普遍都存在小於 60 天的情況，所以有可能會來不及表示意見，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基層聲音考慮進去，所以未來懇請醫事司在相關的法案部分能夠邀請他們。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根據這個議題的特性，當然不可能全部都邀請。

王委員婉諭：當然。

石次長崇良：根據議題的特性。

王委員婉諭：因為醫爭法相對應跟基層員工有直接相關。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一些條文有這個需要，我們就會來徵詢這些團體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希望不只是公會或聯合會的部分，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的聲音都能夠一起納入，因為過往這些參加工會的人都是在第一線，是真正需要面對這些法案相關影響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他們聲音納入。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臺灣的兒童遊戲場其實一直都跟不上小孩發展的腳步，也跟不上世界的腳步，我們認為這部分很重要，過去在遊戲場遇到問題的時候，都是處在各部會互相丟皮球的狀態，沒有人能夠解決。因此我們在上個月院會質詢時，同時向院長及部長提到兒童遊戲場遇到的種種困境，包括國外的標準在國內沒有辦法適任，以及相關權責不清的部分，導致臺灣在推動這些新型遊具，符合兒童發展的遊具時受到很多阻礙。當時也責成政委召開相關協調會議，我們確實也得到了一個比較積極的處理方式，3 月 10 日政委有邀請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並

且知道會議結論是，未來會請衛福部社家屬主責建立相關的聯繫平臺機制，但是我們看到結論裡面，目前是希望能夠將標檢局等專家學者部分納入一起開會討論，並沒有看見民間團體的聲音和民間團體的專業性。在臺灣兒童遊戲場的推動，其實民間團體有非常大的動能和能量，並且也很努力一起來研發，一起來研究國外相關的規範，所以想請教在衛福部社家署主責的遊戲平臺機制，未來會不會考慮，是不是也應該要考慮民間團體納入平臺會議？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抱歉，因為針對今天的這個議題，我沒有事先準備，所以是不是事後再請社家屬答復委員？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想表達的意見是，其實在這個議題上，民間團體有非常專業的能力，也非常積極的參與，我們希望應該要納入，也懇請你們能夠考慮，因為兒童遊戲場的議題很難排入專案報告。

石次長崇良：因為民間團體很多，如果委員有建議的民間團體，我會請社家司也一併納入考量。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剛剛提到你在這個部分可能沒有那麼熟悉的情況，我想要提出現在的一些問題供次長參考，比如，在國外常見的雙桿滑梯，如左圖，在國外是普遍存在兒童遊戲場，但是在臺灣卻沒有相關應的規範，即便遊具的製造廠商在國外經過 EN 認證等等，在臺灣仍然不能使用，仍然不能設置。目前在臺灣有少數的雙桿滑梯是已經設置好的情況，但卻因為臺灣在法規上遲遲沒有辦法跟上，也沒有適當的機制來認證國外的規範，所以導致臺灣現在的雙桿滑梯可能的作法就是將要全面拆除或改為攀爬架。攀爬架、雙桿滑梯對兒童的發展和影響，以及對身體上的使用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應該要儘快來做處理，而不是一直不去面對我們法規跟不上世界的狀況，以及法規跟不上孩子發展需求的狀況，只要是不合於臺灣法規的部分就是用拆除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也沒有考慮到兒童權益的作法。所以希望這個平臺會議能夠儘快來處理這些已經正在拆除當中的雙桿滑梯，我們先就這個議題來做討論？

石次長崇良：我把這個議題也帶回去。

王委員婉諭：最後，想請教這個平臺會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舉行？因為各界已經積極爭取了好幾年，但是在各個單位互推的情況下，都沒有辦法好好來討論我們的遊具該往哪邊去做，我們如何兼顧兒童遊戲權以及安全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好好討論，我想請教這個平臺的未來規劃期程以及運作模式，什麼時候能夠有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能夠讓我們知道？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儘快召開啦，我請他們去問一下社家署的規劃，並趕快跟委員做個報告。

王委員婉諭：希望能夠在兩週內告訴我們未來的規劃，我並不是說兩週內要召開，而是說兩週內給我們一些初步的規劃。

石次長崇良：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10 分）主席，我先請三軍總醫院何副院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三軍總醫院何副院長說明。

何副院長景良：委員好。

楊委員曜：副院長好，本席很少在這個委員會遇到軍醫局或三軍總醫院。

主席：其實今天中榮也有列席。

楊委員曜：但中榮並沒有支援到澎湖啊。

主席：瞭解，所以這是一個現實考量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不過還是要先感謝一下三軍總醫院院長期對澎湖醫療所付出的貢獻，但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子，去年 10 月小英總統有去三總巡視我們所設立的高階心導管室，其實還算滿高階的，投資這麼多，表示總統及整個行政體系對於澎湖三總分院其實是非常重視的。在我的印象裡面，這幾年我們的 MRI 電腦斷層儀器大概都汰換為很高階的儀器，花了很多錢，不過設備進駐以後，沒有人力的配置還是不行的，所以我藉這個機會跟副院長說明一下澎湖分院目前所遇到比較大的困難。

其實衛福部對於三總是非常支持的，前幾天我才剛幫你們協調了兒科的支援計畫，這個錢也是由衛福部來支援的，衛福部也提供部分醫學中心人力的支援給澎湖三總分院。現在心導管室成立了，但心臟內科的醫師，我們的感覺仍是不足的，還有澎湖不管是三總分院，或者部立澎湖醫院，長期以來都欠缺肝膽腸胃科的醫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因為肝膽腸胃科算是一個很重要的科別，假如長期沒有一個比較常駐性的醫生，醫生來來去去，那根本就留不住病患，而留不住病患的結果就變成澎湖長期大概都只有一個醫生是開業醫師。他的醫術非常高明，大家對他有信賴，可是他的工作量就會超出負荷，而且健保署也滿常想去找他的麻煩，有的時候就會變成這樣，這是因為我們的人力不足所造成的後續影響。關於這個問題，副院長能不能在這邊幫我做個說明，就三總分院的部分就好了，這兩個科別的人力，你們怎麼補強，能不能跟我做個說明？

何副院長景良：委員好，非常感謝楊委員長期對三總澎湖分院的支持，其實衛福部也是長期支持我們澎湖分院的發展。

楊委員曜：很支持？

何副院長景良：對，其實三總長期都有固定支援，也不是支援，而是長期派駐，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我們在那邊都有固定常駐的醫師，比如說我們內科有腫瘤科醫師，以及剛剛講的腸胃科醫生，也都有一位常駐在那邊。委員剛剛提到的……

楊委員曜：根據我的瞭解，大概是門診數不足啦，門診數不足就會變成這樣，但並不是他的人數不足，而是他的診別，譬如說從禮拜一到禮拜五，他總共看了幾診，這個不夠多啦，而不夠多就會造成我禮拜一可能遇得到這個醫生，萬一是禮拜二、禮拜三，可能就會遇不到，這樣是沒有辦法培養醫病的信賴關係出來，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在這裡啦。

何副院長景良：是。

楊委員曜：離島的醫療問題，我覺得最根本的問題其實就在醫病的信賴上。

何副院長景良：是。

楊委員曜：我並不是說你們派去的醫生，或者部立澎湖醫院的醫生不好，可是你們的流動性太高，

然後看診數不足，就沒有辦法讓居民信賴啦，我覺得是這個樣子。你們能不能想個辦法，無論是從總院派醫生過去也好，或是從醫學中心支援人力也好，多派一、兩位過去，每家醫院各培養一個比較常看診的醫生出來，讓民眾有信賴啦。像部立澎湖醫院的心臟內科只有一個醫生，雖然部立醫院的心導管室不像你們那麼高階，可是他們現在的看診數卻比你們多很多啊。

何副院長景良：是。

楊委員曜：這個就是醫生的問題嘛，對不對？好不好？

何副院長景良：好。

楊委員曜：副院長，請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我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個問題解決，我相信以三總這麼龐大的醫療體系，特別是澎湖現在也是第一作戰區，你們都應該要把人力補足，好不好？

何副院長景良：是。

楊委員曜：謝謝副院長。

主席，我再請教一下中醫藥司司長。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委員好。

楊委員曜：司長好，我們還是來討論一下清冠一號的問題，從資料上來看，中醫藥研究所的研究報告是說，清冠一號平均用藥 9 天就可以三採陰出院，這個沒有錯吧，對不對？也就是說，它可以預防病毒進入體內，也可以減少重症，這麼好的東西，我們為什麼在臺灣用不到？為什麼？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現在都是外銷嘛。

黃司長怡超：原來是從水煎劑，中醫師在三總做的都是水煎劑，所以臺灣不是用不到，只是說如果它要變成一個濃縮顆粒劑的產品，因為這個濃縮……

楊委員曜：水煎沒有問題，變成科學中藥就不行？

黃司長怡超：關於這個部分，它變成科學中藥以後，當時的臨床研究報告所謂 9 天三轉陰的情形，都是用水煎劑，但它變成濃縮顆粒劑的時候，是用離體的這些所謂生物活性的相比性來做的，對於濃縮顆粒劑要給予國內藥證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有多一點的臨床研究結果，然後我們才來驗證，現在因為這個部分裡面的濃縮顆粒劑產品，目前在……

楊委員曜：臨床數不足？是不是這樣子？

黃司長怡超：一方面是臨床數不足，另一方面則是產品的樣別，原來的……

楊委員曜：水煎劑？

黃司長怡超：濃縮顆粒劑如果有新的病例可以來觀察，我們可以考慮，但現在是因為它的樣本數不足，還有臨床證據還不是很足夠，所以暫時還沒有給它國內的藥證。

楊委員曜：一方面也是因為臺灣的的疫情控制得好，所以我們在國內要取得樣本數反而很困難，除了這條路以外，有沒有其他路可以走？

黃司長怡超：目前當然也有考慮到，因為我們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跟三總那邊，已經在國際上有一個

臨床試驗登記，所以那個部分如果是在國外的案例，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蒐集時可以列入考慮，但現在臺灣的部分，因為疫情控制這麼好，連病人都不見得能夠有足夠的樣本數，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在國外，現在包括在國際的臨床試驗都有登記，目前聽起來好像是登錄 8 個，所以在國外的證據或者這個情形，如果這個臨床數據回來以後，我們會……

楊委員曜：國外的數據我們也可以當作樣本數？

黃司長怡超：對，可以納入參考，這是對證據提供的一種方式。

楊委員曜：司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不過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們自己的東西假如經過實驗研究真的是好的，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讓國人可以使用，這樣才對啦，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當然它在現行的制度面上所遇到的困難，你們就是想辦法去克服，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21 分）主席好，我想要請石次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葉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次長好，星期一我去臺大做 MRI 檢查的時候，我聽到醫護人員講院長、部長都已經去施打疫苗了，但部長好像有點狀況，他現在都還好吧？

石次長崇良：現在都很好，他只是在打的第一天稍微、輕微……

葉委員毓蘭：發燒？

石次長崇良：對。

葉委員毓蘭：聽說張上淳教授也是發燒？

石次長崇良：對，都是很低的啦，都是 37 度多，未達到 38 度。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也算是疫苗的不良反應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說它會觸發一些免疫反應出來所產生的。

葉委員毓蘭：本席看到一些資料上面提到，以目前牛津疫苗，就是 AZ 他們過去的實驗，就算我們 11 萬劑統統都打完了，理論上大概也只會有一、兩個人會有不良反應而已，現在我們這樣的不良反應情形是不是稍微偏高？

石次長崇良：到目前為止，通報上來的都還是屬於輕微的，還不到嚴重不良反應，如果按照韓國的經驗，因為韓國已經施打不少了，韓國的經驗，1 萬個人裡面大概有 1.2 個人會有嚴重不良反應。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了，不是嗎？已經送去加護病房了。

石次長崇良：那個還沒有完全判定為嚴重不良反應，這個還要再進一步瞭解，初步他已經都離開了

。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本席比較關心這個問題？因為目前進口的量實在是不太多嘛，只有 11 萬多劑，而且我們是優先提供給一級風險的醫護人員，次長早上答詢時大概也有說過他們接種的意願，有些人並不是特別高。這個禮拜一退輔會來立法院做報告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問，榮家被分配的數量大概有 7,000 人要來打 AZ 疫苗，所以榮民伯伯很緊張，透過不同的關係打電話給我，他們會擔心是因為他們的年齡都偏大，甚至我在新聞下面看到有人留言，他們認為這是毀滅性計畫，因為很多國家對於高齡的人，他們的建議是暫時先不要打 AZ 疫苗，因為我們沒有非常確切……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新的報告是建議 65 歲以上是使用 AZ 疫苗，它可以減少、百分之百降低重症的發生率。

葉委員毓蘭：所以 65 歲以上優先？

石次長崇良：對。

葉委員毓蘭：但是可能我們自己在宣導方面還不是很夠，因為大家看到歐洲，還有醫護人員的情況，歐洲一下子就有十幾個國家，有很長一段時間是禁打的，請問我們評估的標準、我們的依據是什麼？為什麼要榮民伯伯們優先來打？你剛剛講 65 歲以上，但是這個以上的上限是到哪裡？因為榮民伯伯現在平均年齡高達 83 歲，他們能不能充分的理解施打疫苗的風險？如果連我們的張上淳教授、陳時中部長都會有反應了，那榮民伯伯的憂慮好像就變成不是杞人憂天了，是嗎？

石次長崇良：不過目前我們看到的都還是屬於輕微的，還沒有出現嚴重的不良反應，當然在施打的時候，一定要充分說明可能會出現的相關副作用，這些當然都是需要充分說明的。至於順序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視疫苗的數量，還有我們所排定的優先族群逐步施打，如果是 65 歲以上的話，他應該是排在第八、第九啦。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有一種說法是我們進口的疫苗，它的效期本來就很短，只有 6 個月，加上我們這段時間又隔了一、兩個月才開始打，就是為了要去消耗這些疫苗，我覺得千萬不要讓榮民伯伯覺得現在是因為醫護不敢打，所以就強迫他們打，這個……

石次長崇良：我們還是會按照順序來。

葉委員毓蘭：所以一定要給他們合理的說法。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肝病的問題，因為肝病一向是我們的國病，肝癌現在是第一大死因—癌症的第二名，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1 萬 2,000 人，全臺 35 歲以上的成人，B 肝帶原的有 180 萬人到 200 萬人，我為什麼會關心這個？因為本席在去年 11 月曾經出現急性失聽、右耳失聽，謝謝三總及臺大都給我很好的治療，但是因為類固醇觸發了我將近 50 年來的 B 肝，造成發炎，也就是 B 肝帶原。我注意到我們的健保每年花費大量的費用在各類癌症與慢性病的治療上，但是我們在預防醫學上面的花費卻很少。本席大概在 30 幾年前，在林口長庚那邊也登記過 B 肝帶原，每半年就要去做一次超音波，可是它的整個安排事實上並不是很好，有時候你到那裡面一等就要等一整天，所以慢慢地就失聯了。我一直在想，我們有沒有辦法，次長及健保署這邊是

不是能夠去考慮一下，如何強化健保資訊化，或者是建立手機提醒系統，比如說我們現在要驗車，不管你是半年或一年要驗車一次，它自動會提醒你，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系統，就可以加強 B 肝的回診率，至少不會讓他們惡化成肝硬化或肝癌。

另外，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知道現在衛福部已經有一個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裡面是補助 45 歲到 79 歲的終身一次性檢查 B 肝跟 C 肝，這個措施的實施成效、回診率，以及相關的提升與改善措施，請在一個月之內給本席一份報告，謝謝。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先初步說明，關於這個部分，終身一次的肝炎篩檢，我們現在正透過健保系統去跟醫院做勾稽，之後就會像您所提到的，只要你進到醫院裡面，它就可以去勾稽你有沒有做過這個篩檢，來加強篩檢率。篩檢之後，如果是陽性的，我們就要去把握回診治療率，特別是 C 肝現在抗病毒藥物治療的效果很好，我們會把一些完整的規劃報告，還有初步的成果，再送給您辦公室做參考。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我也希望以後會有一個自動通知系統，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林委員俊憲、蔡委員壁如、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4 時 30 分）次長，本席想要請教有關一則新聞報導的問題，你應該知道本席是哪個選區的委員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請問是有關金門醫院的問題嗎？

陳委員玉珍：是的，這個很重要。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進一步去瞭解……

陳委員玉珍：在此想請教兩個問題，考績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前一陣子媒體報導陳部長宣稱金門的醫護百分之百願意施打 AZ 疫苗，請問你們是從哪裡得到這個數據的？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樣講，我們從各衛生局去調查第一批對象願意施打的意願表達，根據初步調查結果，金門醫院報回來的是兩百多位。

陳委員玉珍：全部都願意嗎？

石次長崇良：差不多就是全部了，不過……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你們是 17 日就這樣說，當時本席也說我可以身先士卒，我還以為是本席身先士卒，所以金門人都願意踴躍施打，但是 19 日……

石次長崇良：你一定會起帶頭作用。

陳委員玉珍：但是據本席所知，金門醫院 19 日才開始進行調查，既然如此，怎麼會有 17 日的數據？你們確定有去問金門醫院嗎？

石次長崇良：這是從衛生局那邊報回疾管署的。

陳委員玉珍：是金門縣衛生局嗎？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他們說都會施打是嗎？

石次長崇良：他們有報數據回來，然後我們再把統計結果拿給部長。

陳委員玉珍：數據上面有兩百多個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看到初步的調查結果是兩百多……

陳委員玉珍：只有醫護人員嗎？還是全縣只有兩百多個人願意施打？

石次長崇良：就是金門醫院啦！

陳委員玉珍：但金門醫院是 19 日才開始調查的，而調查結果只有八個人願意施打，據說開一瓶可以供 10 個人施打是嗎？

石次長崇良：可是好像已經有 10 個人施打了。

陳委員玉珍：反正就是 8 個人到 10 個人之間，原本調查的結果是八個人，後來又加了兩個人，所以總共是 10 個人，這和你們號稱百分之百相差很大。如果是百分之百的話，那就是好幾百個，所以兩者之間的落差相當大。雖然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但是本席建議衛福部往後公布相關訊息時，還是要謹慎一點。我們見微知著，金門可以從百分之百的兩百多人變成 10 個人，那就表示相關訊息的傳遞有落差，而且差很大。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說現在已經施打的是 10 個人，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當時回報願意施打的人數是 201 人。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看到的資料還是 201 人願意施打嗎？

石次長崇良：這是之前統計的資料。

陳委員玉珍：但是金門醫院的人說登記願意施打的只有 8 個人。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我們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玉珍：相關訊息必須要正確，尤其是關於疫苗的施打。

其次，據聞如果不施打疫苗，考績可能會被打乙等，這件事情很嚴重。

石次長崇良：沒有這回事啦！我們已經瞭解過了。

陳委員玉珍：雖然你說沒有這回事，但行政部門有時不會明說，他們可能會用暗示或引導式的說法，這樣就會造成下屬心中恐懼或擔憂，所以本席必須請次長再次公開澄清。

石次長崇良：一定不會因此而影響考績，同時我們也會加強溝通，我想這可能是因為溝通過程當中有誤解。

陳委員玉珍：不要用考績來脅迫醫護人員，因為疫苗施打是自願的，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都是自願的，包括打什麼品牌也都是自願的。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一定要再跟金門醫院好好溝通一下，其實我與金門醫院的院長、副院長等領導部門的互動相當密切，我也覺得他們都做得很不錯，我不希望因為這件事情造成醫護人員和管理階層之間的誤會。

石次長崇良：是的，謝謝委員的肯定。

陳委員玉珍：請次長再次重申沒有這件事情。

石次長崇良：好的。

陳委員玉珍：另外，我們再來探討一下金門醫護人員的住宿品質，其實上次我就曾質詢過次長這個問題，不知你有沒有印象？

石次長崇良：上次好像不是質詢我。

陳委員玉珍：雖然我上次是質詢陳部長，但因為你今天是代替部長列席，所以你應該也要有相當的準備。金門醫院有很多醫事人員都是從外地來的，也就是從臺灣本島過去金門，目前醫生有整棟的宿舍，但包括護士、醫檢師、護理師、治療師等各類別醫事人員的住宿環境卻相當不好。根據媒體報導，以前曾經是四人同住一房，就像是學生宿舍一樣，我覺得甚至比現在的大學生宿舍還不好。之前我擔任縣議員的時候也曾質詢過相關問題，像是熱水器壞掉也沒有修理，當然後來都會修理，因為金門縣政府也挹注了金門醫院不少預算，地方政府一年提供給金門醫院一、兩億元的預算，但是醫事人員住宿的品質卻相當不好。上次本席質詢時，你們說在 110 年除了推動下鄉醫療計畫之外，還要持續精進醫療環境和品質，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石次長崇良：委員關心的是醫事人員住宿問題的改善，這部分我再進一步瞭解一下，因為我……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並不瞭解？

石次長崇良：對，我不太清楚，我必須再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玉珍：可能要請次長準備一下，其實上回本席在衛環委員會也曾問過同樣的問題，既然你們知道今天有金門的立法委員要來質詢，那麼對於金門的相關議題就應該要稍作準備。

主席：那天我有幫你「讚聲」。

陳委員玉珍：對，上回也是質詢衛福部嗎？

主席：好像是勞動部。

陳委員玉珍：那天我問到金門的問題，他們也是有點一問三不知，這樣真的不妥。姑且原諒你們是第一次，以後請加以改進。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石次長崇良：就是關於住宿的品質……

陳委員玉珍：針對住宿品質，據本席所知，有一些舊的住院大樓要改成住宿的地方，但我認為這並不是長治久安之道，畢竟醫生、護士、護理師、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都希望有好的住宿品質，其實當地有很多醫事人員都是從臺灣過去幫我們服務的，離鄉背井、出門在外，如果能夠讓他們住得好、生活得好、心情及各方面平順，相信他們一定可以做比較好的服務，所以我建議你們研議興建醫事人員專門宿舍，而不是用很少的預算去修繕舊的住院大樓作為醫事人員的宿舍。短期來講，現在外面有很多新大樓，其實你們也可以用標租的方式讓大家住得比較好，至少一人一間套房並不過分；長期而言，你們應該設法興建一些供醫事人員住宿的地方，我覺得這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請醫福會研究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一點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

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外，今天有好幾位委員在質詢時提到目前有許多人都不知道清冠一號這種產品，而且有許多人不知道 COVID-19 確診者可以採中西醫合作照護的模式，剛剛質詢時，大家也說要多推廣，包括本席質詢時也有要求你們要加強宣導，因此本席在此裁示：疾管署在同意將中醫列入指引之前，請衛福部疾管署化被動為主動，行文通知全國收治新冠肺炎病患之醫院依臨床需求，院方應主動告知病患有中西醫合作照護的模式，如果病患願意的話，院方應主動邀請中醫會診，請問這樣的方式你們可不可以處理？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還是得尊重臨床醫師的判斷及病人的意願，其實我們也很贊同主席所講的，所以我們會把這樣的資訊轉給所有收治醫院。因為 COVID-19 確診病患並不是所有醫院都會收治，對於有收治的醫院而言，它也必須要有中醫部門，如果它沒有中醫部門的話，也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沒辦法邀請中醫師去那個醫院處理嗎？一定要……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那是天天都要照護的，所以還是要有中醫科才可以，對於有收治確診者且同時有中醫科的醫院，我們都會把之前的研究報告摘要提送給這些醫院參考，將相關訊息……

主席：那我再退一步講，就一般確診案例而言，在開始進行治療之前，是不是能夠告訴他們有中醫會診的模式，讓他們可以自由選擇是不是要繼續留在沒有中醫科的醫院，這樣也不行嗎？其實我們的目的是請你們行文，該告知的部分就要告知。

石次長崇良：經過今天的會議之後，我們會將這樣的處方以及中西醫 combine care 的計畫讓更多的醫院瞭解，特別是收治的……

主席：我們暫時先做到這一步，畢竟沒有問病患就直接要求要會診，這樣也是有一點跳太快了。

石次長崇良：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張宏陸
魯明哲　王美惠　管碧玲　吳怡玎　林文瑞　林為洲　林思銘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楚茵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李貴敏　劉世芳　葉毓蘭　鍾佳濱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陳椒華　張其祿　楊瓊瓔　賴香伶
陳以信　陳明文　吳斯懷　廖婉汝　莊競程　何欣純　張育美　呂玉玲
江永昌　洪孟楷　高嘉瑜　羅明才　林奕華　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魯仲尼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羅木坤
秘書室主任	張張
人事室主任	呂世壹
主計室主任	王雅玲
政風室主任	羅仕郎
資訊室主任	陳銀哲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詹志宏
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	彭顯鈞

文教處處長	李政毅
經貿處處長	饒仁宏
法律處處長	張峯青
秘書處處長	黃國瑞
副處長	歐陽純麗
會計室兼人事主任	楊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張家瑜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9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情勢評估」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9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邱顯智、王美惠、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吳怡玎、管碧玲、魯明哲、林文瑞、林為洲、林思銘、吳琪銘、林楚茵、曾銘宗、葉毓蘭、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賴惠員、陳椒華、高嘉瑜、莊瑞雄、陳以信、張其祿、李德維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詹志宏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臺灣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 2017 年遭中國濫捕，至今已超過 4 年。但期間多次傳出遭到不人道的待遇，除家屬至今仍未收到判決書，無法得知確切釋放日期外，自去年 COVID-19 疫情開始，中國更是以疫情為由剝奪李明哲的探視權，禁止家屬前往監獄探視，並禁止李明哲與外界寫信通訊。

此外，李明哲妻子李淨瑜亦曾表示，李明哲被中國政府施以任意移監、丟棄保暖衣物、提供腐敗食物等等對待，顯已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所規定的「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臺灣公民李明哲遭中國關押一事，嚴正向中國表示異議，並積極要求其儘速明確告知家屬釋放日期，並保障李明哲的通信、家屬探視與假釋等權益，捍衛我國人民權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有邱委員顯智要求程序發言，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覺得茲事體大，監察院事實上有糾正過營建署有關都更的問題，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也有對這個做出闡釋，主要是因為我國的都更屢次發生許多爭議，一方面是基於公共利益的維護，如果是危險建築，例如海砂屋等等狀況，機關希望能夠加速這種都更的進行，所以將第五十七條的私調跟公調拿掉，也就是將本來應該要去進行調解的這兩個程序拿掉，希望能夠儘速進行，可是如果站在不同意戶或是被拆遷者的立場，賦予地方政府或其首長有這麼大的權限，不經過私調與公調就直接拆除這樣的房屋，是不是妥適？這個我們有所保留。

第二個是容積獎勵的部分，理由是都更應該要有一些容積獎勵，但這其實在學界與實務界都有很多討論，也就是說，這個容積獎勵是不是要考慮容受率的問題，因為都市還是有停車位、道路規劃及地下污水的處理等等之類的。

基於上述二點，我們希望能夠先召開公聽會，也就是應該要能夠廣納大家的意見，並且要去做實質上的調查，比如說，臺灣所謂危樓或是海砂屋的狀況到底有多少，如果要給予容積獎勵的話，我們希望針對容受率的部分也一併進行調查，然後在公聽會完整地把它呈現出來，並且對於各方的意見能夠加以參酌，以免後來又發生更多的紛爭。

我必須再講一點，我國的都更為什麼最後會到監察院或是大法官解釋，這在監察院的報告裡也有提出來，是因為內政部營建署在過去對於容積獎勵的容積管制事實上執行率不足。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法規範的面向又沒有把它規範得更完整，密度更高的話，恐怕未來又會發生非常多爭議，以上。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我們是不是請行政部門斟酌辦理，好不好？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修正案要提出來之前，包括去年 5 月、7 月及今年這個月的月初，我們都徵詢過很多專家學者的相關意見，並將其納入我們的考慮裡面。當然，邱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也有其事實上的必要性，我們也會一併納入考慮，但今天是不是能夠按照議程的程序來進行？因為這次修正的確對於危老建築、海砂屋等有其急迫性，不過，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來考慮。

主席：謝謝部長，請把部長剛剛所提到的學者專家的意見，先去跟邱委員做個溝通，並進一步把資料提供出來。

本席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日安排審議的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攸關公共安全、人民權益甚鉅，社會也高度關注，為了讓各位委員得到充分的資訊，並使此次修法能夠合憲，兼顧公共安全跟私人財產的維護及保障，本席已經先囑託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一、各縣市政府歷年辦理老屋健檢的統計資料；二、曾經依建築法核定老危、強拆的案件數及辦理情況，尤其是當事人有無提起爭訟救濟；三、如果未來修法通過，規劃將修正的行政程序及相關行政命令。

另外，民眾黨也有提出都更條例修正案，但因未及在院會付委，所以本日會議就沒有辦法讓民眾黨的提案併案審查，但是為了使各種修法的意見都能夠列入考量，我也特別交代議事人員將該提案影印出來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上述資料對今天的審議工作應該會有實質的幫助，請各位委員參考。因為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攸關整個公共安全，也是社會高度關切的，希望這些資料對大家的審議能有所幫助。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的提案跟剛才召委所講的不太一樣，但是相對來說，比強制拆除跟危老的簡單很多。這個部分是要把現在在都更條例裡面的這些公告事項，從原來的「應登報周知」改為「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告周知」。這個修正是我從第 6 屆擔任立法委員起（那時跟徐部長還是同事），努力了 15 年到現在，從第 9 屆開始才有點成績。

這個狀況是這樣，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過去叫做報紙、新聞紙或雜誌的那個時代都是紙本時代，古早沒有網路，甚至沒有手機，但現在大家取得資訊的方式跟永久保存資訊的方式已經不是用紙本了，之前在 2005 年的時候，大家可能還沒有辦法接受，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已經變成我們的生活方式跟商業機制了，所以今天排審的都更條例第三十二條相對來說很簡單，就是把原來「應登報」這三個字改成「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但是因為我提出修法意見的時候，司法院跟其他已經修正通過的這些機關其實還有別的方式，也請內政部考慮。如果在都更條例裡，你們能有一個正式或官方的網站，也就是如果可以加入一個官方網站的機制，不管形式上怎麼寫，比如是都市更新官網或是其他方式的公告，我認為會更好，就不一定要讓當事人或政府機關透過買報紙的方式去做這些動作，或是透過委託民間的網站或新聞網站，因為這些網站都有可能收掉，但政府機關的就不會收掉。所以針對我原提修正案條文裡的「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的方式，看看是不是能在定義上或內容上增加政府的官方網站，這點也請內政部考量。

我再補充說明，在 2018 年 5 月時，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之條文，也都修正為以政府機關網站為主，刊登新聞紙為輔，所以司法院的部分已經有做了部分的修正。2018 年 7 月的公司法、2019 年 4 月的地籍清理條例、2019 年 12 月的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也將登報方式改為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其實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或內政部主管的法律，都有部分已經修正過了，這次也希望內政部可以主動

清查一下，你們所主管的法律是不是還有我沒有列到的部分，也可以一併來做處理，如果可以把所有資訊統一在一個網站上，我覺得更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美惠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說明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首先要感謝委員們的支持，以及對這個案子的關切，能夠讓人民的公益和安全都可以得到確保，在這裡先向委員們表達感謝。

以下謹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提出簡單報告。

壹、修法緣起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雖歷經 9 次修正，茲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臺南及花蓮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多屬中高樓層集合住宅耐震度不足倒塌或傾頹影響救災所致，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地方政府對於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或遷移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下，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應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以加速執行；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因拆除後的容積等等因素會讓他們沒有意願，所以應提高獎勵誘因，進而協助及鼓勵民間加速重建，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貳、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內容經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提出第 10 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 3 條條文，期待透過這次修法，加速推動都市危老屋辦理都更，讓國人住得安心又安全。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程序辦理，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

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酌予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另增訂上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之建築容積獎勵額度及上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參、大院委員提案重點

本次併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包括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等共計 2 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一、鄭運鵬等委員提案，考量目前網路電子報已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爰建議修正第 32 條規定，將原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涉及「登報」規定，修正為「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告」。查現行「登報」規定雖無限縮以紙本報紙為限，惟為因應網路媒體時代及利實務執行有所依

循，本部敬表贊同。

二、王美惠等委員提案，鑑於過去震災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者，多為都市高樓層集合住宅，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建議修正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條文，朝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及提高獎勵誘因方式，協助民間加速重建。查所提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內容大致相同，至就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之用語細節，建議於審查時再共議詳加斟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因為是審查法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在詢答完畢後再來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徐部長、花次長及營建署吳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部長，都更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案確實有它的急迫性，因為臺灣地處地震帶，而且現在全球已經進入地震活躍期了。但是對於都更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案，其實民眾是有一些疑慮的，尤其是針對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拆除海砂屋跟耐震能力不足的危害公安建築，不需要再經過協調就可以引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來拆除，民眾對於這個部分是有一些疑慮的。我想請教部長，針對所謂權利變換範圍，也就是都更範圍確定之前，你們會不會跟民眾進行所謂的座談會、說明會等等？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的程序我們都很嚴謹，這是經過多數所有權人共同的多數決，大家有這樣的共識，而且應該是屬於絕對多數，我們可以這麼講。我們有公開嚴謹的聽證、審議等等相關程序，在經過這些程序，大家有了共識之後，後面再次協調等於就會拖延時間，所以才會有這個修法，就是不必再踐行協調等等程序，原因就在這裡。

至於相關細節，當然在整個專家研討及討論的過程裡，剛剛針對邱委員程序發言的說明時也有提到，在去年 5 月、7 月及今年 3 月初，我們都有跟專家學者做過相關的研議並召開會議，而且包括委員的意見在內，我們內部也做了相關的整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提出這個草案。其中專家學者對這個部分的疑慮跟意見，其實在會議裡都有提出來，我可以請花次長來向委員報告及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這樣的都更過程是一個很嚴謹的過程，一般來講，都更案在經過地方政府審議同意，如果門檻沒有超過 90%的同意是不大可能……

羅委員美玲：所以其實我們有經過 90%以上的同意？

花次長敬群：法律規定是 80%，但是實務上大概都會超過 90%。

羅委員美玲：這個法條其實是針對所謂的釘子戶而來的吧？因為還是有少數人是不贊同的，所以我們就用比較強勢的手段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的，跟委員報告，情人的黃襯衫永遠都是最美好的，我想這個觀念大家都瞭解，不過如果這個情人的黃襯衫是繫於個人的主觀，像古蹟就有客觀條件，有時候是一種繫於主觀的情感，可是如果因為這樣反而使整個社會安全及公共的必要性有所延宕的話，對整個社會反而是不利的，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的憲法其實也是這樣規定的，所有權……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瞭解了，所以現在第五十七條大概是兩個方向，如果這個土地改良物不是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我們還是會經過兩次的協調，可是有立即性危險，像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因為有所謂立即性的危險，所以我們就會強勢來拆除，是不是這個意思？是這樣子嘛！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而且在這之前已經做過很多次協調，並不是馬上就進入第五十七條，就是前面可能已經開過說明會、公聽會、協調會等等，可是這些程序都跑完了之後，還是有人有意見、不願意拆，才會用這個方式處理，是不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這個樣子。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要講清楚。因為很多人看到這個部分就覺得政府非常強勢，認為就是不要協調，然後馬上拆除，這部分可能要跟民眾講清楚，因為有些人看到這個修正條文會說：怎麼沒有經過協調，你就要拆我的房子。那種感受不太一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前面沒有經過 10 次以上的協調程序是不大可能的。

羅委員美玲：是，當然，我們都能夠理解。

徐部長國勇：這有很多案子的經驗，所以事實上前面的程序，包括聽證、審議等等其實都是相當嚴謹的。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再來我想請教，其實 921 之後臺灣有很多所謂的紅標建築物，你們有做全臺的盤點嗎？目前還有沒有紅標建築物？

花次長敬群：現在還是有些列管的案件，但是案件數已經不多了。

羅委員美玲：我昨天有請營建署來，我舉個例子，我問南投這邊還有沒有，結果你們回覆我說南投現在都沒有紅標建築物。

花次長敬群：對，南投都解列了。

羅委員美玲：不好意思，到底有還是沒有？

花次長敬群：南投基本上都解列了。

羅委員美玲：請花次看一下我出示的這張照片，這房子屬於紅標嗎？你看它的牆壁龜裂成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南投縣現在是都沒有紅標建築物，不過委員這張照片看起來裂得很嚴重。

羅委員美玲：很嚴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照片看起來是裂得很嚴重。

羅委員美玲：部長，這是本席元月份去探視一位獨居老人時看到的，我也非常驚訝，他居然就住在

這個房子裡面。你們說南投沒有紅標的建築物，其實是有的！當然，這位長輩的經濟狀況非常差，如果要重建可能也都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間房子看起來很舊，應該是建築法頒布施行之前的老房子，所以它當時沒有被列入……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有問他，他說牆壁龜裂是 921 地震造成的，像這種房子要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可能是 921 造成的，但是它是建築法頒布之前的房子，所以我們當時在盤點時……

羅委員美玲：但是類似這種建築……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可以來進行耐震評估。

羅委員美玲：類似這種房子政府要如何協助？

徐部長國勇：可以申請耐震初評，我們可以處理。

花次長敬群：可以申請耐震初評，這個部分政府有補助，而且補助的比例很高。

羅委員美玲：補助的比例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 1 個案子最多可以補助 1 萬 6,000 元，一般來講……

羅委員美玲：1 坪 1 萬 6,000 元？

花次長敬群：不是啦！是評估。

徐部長國勇：初評不是算坪的啦！

羅委員美玲：好啦！不是算坪，而且補助 1 萬 6,000 元，你覺得修繕 1 棟房子，你們補助 1 萬 6,000 元……

花次長敬群：不是修繕。

羅委員美玲：不然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是評估。

羅委員美玲：只能做到評估？修繕的部分沒有辦法協助嗎？像這種獨居老人，經濟狀況又非常差，就是住在這裡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落腳，這部分政府可以如何協助呢？

花次長敬群：走都更程序就可以申請，有整建維護，也有拆除重建，都有相關的補助案可以協助。

羅委員美玲：走都更？

花次長敬群：對啊！當然還是要走都更啊！因為全臺灣有這麼多房子，如果覺得有危險都要政府補助，政府的財政是不大可能直接這樣負擔的。

羅委員美玲：那這個部分跟紅標有沒有關係呢？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可能是獨戶或一整排的房子，並非大樓型的，其實我們有都更整維，如果以建築法頒布之前的房屋來講，過去評估資料中他自己認為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會出在他必須回復是合法建築，對他來說，申請成為合法建築的流程跟所要花費的錢可能比較高，所以造成他不願意繼續往下走。這個部分我們會建議他做完初評以後，如果決定要走到整建維護或是走管理組的耐震補強，到時候再併同讓他看看要花多少錢才能進入到合法建築。

羅委員美玲：像這種建築在臺灣多不多呢？

吳署長欣修：臺灣的確有很多這種在建築法頒布之前的房子。

徐部長國勇：有一定的數量，但是應該沒有很多，因為如果在很好的地段，大部分都已經被建商蓋起來了，所以其實會有一定的數量。委員你這張照片是在哪裡？

羅委員美玲：南投。

徐部長國勇：南投的哪裡？山上嗎？

羅委員美玲：集集。

徐部長國勇：集集是有可能比較鄉下。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我會再跟營建署討論，對於臺灣現有這種房子要如何救濟，這部分可能我還是要找營建署。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我們一定會跟委員配合，因為我們也要幫助這些人。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0 分）部長早，剛才主席也有講到，社會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主要當然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基於公共安全，內政部希望能夠加速危老建築、海砂屋的處理；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涉及被拆遷人的基本權利。剛剛有講，第五十七條等於在程序上把私調跟公調都拿掉，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站在被拆除者的立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規定，應該儘可能讓被迫遷的人、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我是覺得在沒有政府中介的情況之下，基本上都更實施者跟被影響人恐怕很難進行私調，所以我覺得是否要把公調拿掉還有商榷的餘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大家可能只有看到這個條文，而沒有看到前面的程序。其實我們只改這個條文，前面的程序包括聽證、審議還有多次調解，一定會有調解，不會沒有。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就是你認為這已經到了最後一個強制執行的程序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剛才有講過，法律規定要有 80%的所有權人同意，事實上，現階段實務上幾乎都是 90%以上，而且前面都有好幾次協調的過程……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這次是聚焦在最後面的階段。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因為最後的階段被拖延，可能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才會有這樣的修正。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是現在問題在於，為什麼本來要有私調跟公調？就是因為事實上這對被影響人的基本權利是非常殘酷的，所以才會說即便已經核定了，到最後執行階段是不是還可以讓他有講清楚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很清楚，這就是一個最小侵害的手段。

徐部長國勇：是啦！我們一樣都是讀法律的，都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個界線要拉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所有權是絕對的，為什麼要做相關的退讓？這個大家都瞭解。

邱委員顯智：過去是認為這個涉及到財產權，但是釋字會第 709 號解釋特別提到這有居住自由的問題，居住自由基本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所以才會講過去有私調跟公調……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才有安置等措施，就是因為限制了居住自由，所以必須予以保障。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就是界線要拉在哪裡嘛！私調跟公調是不是要一起拿掉？我們的主張是認為可以保留公調，讓它有一個比較緩和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我必須說委員的主張不是沒道理，但在很多考量之下，尤其前面已經協調很多次了，還有聽證等等，所以在最後……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再問你，真正實施拆除的人是誰？規範上面你的修正……

徐部長國勇：由地方政府經由申請……

邱委員顯智：是啊！到最後應該是地方主管機關去實施拆除，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

邱委員顯智：但是問題來了，地方首長有很多種，有的人非常有人權素養，有的不見得如此，有的根本自己家裡就在開都更公司等等，所以我才講在程序的設計上面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緩和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剛才我報告的時候有說到，過程跟標準是中央政府規定的，照這個標準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第二，如果要更快速地辦理強制拆除，理論上拆除的要件是不是要更嚴格？這合理嘛！就是說強制拆除的威力比較強大，又由地方首長決定的話，應該要訂得更具體、更嚴格。譬如說第六十五條第八項的「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那個標準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在報告裡有提到，標準會由中央統一來訂，不會由地方政府訂，不然就像你剛才說的，有的人有人權素養、有的人可能怎樣等等，中央訂定就不會有這種情形。再者，其實這種情形也不多，為什麼要這樣訂？因為它的安全跟公益性的確……

邱委員顯智：耐震能力是由中央去訂嘛！那氯離子的部分呢？因為條文有提到耐震能力不足是由中央認定，那氯離子的部分呢？

徐部長國勇：氯離子的部分基本上是傾向由地方政府訂定，現在全國由地方政府列管的有 135 件，大部分都在臺北市和新北市，他們都有自治條例，也規定得很完整了。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要讓地方政府認定，條文也要清楚嘛！立法院法制局的建議也是這樣。第二個、我們反對讓地方去訂，因為地方去訂的結果，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各地認定不一，所以基本上應該有一個中央統一的認定。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有 135 件，原則上沒有再增加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後來知道有氯離子的問題，現在都在新北市跟臺北市……

邱委員顯智：但是氯離子含量要多少才能拆，這個是可以由中央統一認定的。

徐部長國勇：大部分都在臺北市跟新北市，差不多占 90%以上，他們的自治條例訂得很嚴謹，我們相信那些市議員的水準也很好，所以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建築物危害就由中央訂，沒有道理這個由各地方認定。

徐部長國勇：氯離子就由地方的自治條例處理。當然，委員講的我們也可以考慮。

邱委員顯智：要是地方標準不一，到最後會產生非常大的疑義，所以你當然要讓爭議變小。

再來是對象是誰？是民國 88 年以前起造的老屋嗎？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的規範裡面也看不出來喔！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規範有訂啊！

邱委員顯智：規範應該要把它訂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海砂屋大概都是在民國 70 年前後蓋的。

邱委員顯智：海砂屋還有 88 年以前起造的老屋，你的意思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對。

邱委員顯智：但 88 年這個沒有寫出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 921 之後房屋的建造跟耐震就不一樣了，所以原則上是之前起造的那些。

邱委員顯智：如果要規定 88 年以前就應該要訂清楚。

最後一個就是容積獎勵的爭議很大，如果由都更實施者來看，容積獎勵就是錢嘛！當然你的想法是，我要獎勵，你才願意實施，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背後的關係、網絡等等會不會因為這個就一直來？過去也有這樣的爭議，所以隨之而來的就是要不要評估土地容受力。因為容積獎勵下去之後，都市能夠承載的能力到底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報告，條例裡面訂得很清楚，委員看了就知道，就是你如果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其他法律規定的那些就不能申請了，所以基本上不會因為容積擴張導致市容、容受力……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就是已經放寬了嘛！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評估過，全國算起來未來頂多大概 600 個案子會用到這個。

邱委員顯智：那 600 棟也沒有出來啊！你至少要有個評估報告說這 600 棟……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當然都已經做過評估了。

邱委員顯智：這 600 棟的土地容受力要有一個評估報告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那個衝擊算起來是極小啦！

邱委員顯智：還是要讓大家能夠看到啊！

花次長敬群：是，這個我們都有做過。

邱委員顯智：你的評估報告應該要跟容積獎勵做勾稽，假設這 600 棟裡面有幾棟是沒辦法承受這個容積的，當然就不能這樣做，所以我才說 600 棟的評估報告跟土地容受力的報告應該互相勾稽，然後有一些不同的做法。另外，其實次長也非常清楚，容積獎勵備受批評，那有沒有其他獎勵方式？有啊！譬如說租稅，這也是一個做法，所以你的政策工具上面……

花次長敬群：這些我們都有做。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一定要用容積獎勵？事實上不管是學界、實務界，大家爭議都非常大。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些觀念的討論並沒有定論，也沒有說一定有爭議啊！

邱委員顯智：如果這樣，是不是可以去思考？所以我才跟部長講，你可以辦一個公聽會，學者、專家也可以考量怎麼做比較恰當。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考慮的確實都有其必要性，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討論過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不是沒有，委員說再辦一個公聽會等等，我們會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對，還是有些事情需要先把它做好，一個就是建物能夠有一個容受力的調查，比如說這 600 棟應該跟不動產的……

徐部長國勇：都更計畫其實都會把這些列進去，要申請一定要把這些寫出來。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真的是覺得，不管是都更條例或者我以前說的市地自辦重劃、土地徵收等等，你也很清楚，很多案件最後都到地檢署、到法院去，甚至大法官解釋嘛！那關鍵在哪裡？這個制度應該設計得讓這些不法之徒沒有可乘之機，儘可能避開這些後來會發生的爭議，所以我才說容積獎勵要三思，是不是有其他不會存在爭議並且讓不肖之徒有可乘之機，但還是可以鼓勵都市更新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會再考慮。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43 分）部長好，我今天跟大家一樣要探討都更條例，921 大地震之後，我們發現原來全臺可能有許多損及個人生命或者是公共安全的堪慮建物，因此我也特別索取了內政部針對 921 大地震之前，6 樓以上，也就是中、高層建築物所做的統計資料，知道大約有 3 萬 6,000 件屬於耐震能力較弱，剛才也有提到，其中大約有 610 件是屬於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的建物。這些我們當然要嚴格面對，所以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針對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物，有通知停止使用、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的規定。其實政府很用心，在實際執行面也會幫忙考慮還有沒有其他補強辦法，如果實在沒有，當然就應該拆除。

關於今天討論的都更，都更其實是含括各式各樣的建物，所有安全或不安全的建物都被劃定在裡面。當然，都更有其主要的精神，它有一個公共利益的存在性及必要性，但是比較特別的是，它會損及某一些人的人民權益問題，限制他的財產權和居住自由權，所以為什麼我們在討論都更時，大家都特別提醒一定要謹慎再謹慎。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們看到院版草案裡面特別提到兩個要點，也就是兩個主要的精神，第一個要點是「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另外一個要點是「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簡單來講，也就是兩個重要的精神：要加速和鼓勵。但是我們看到這樣的精神就有一點緊張了，為什麼呢？

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樣的都更條例院版草案中，是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即辦理強制拆除以及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的協調程序。我想很多委員應該都是對這個地方特別關心，因為我們會想到，這樣會不會過度損及人民權益？因為都更的精神原本就是不顧全體人民意願，而是採取多數決，但是在危老條例裡，其實它還取得了全部建物所有權人的同意，

所以不曉得在都更部分採取這樣的方式，會不會過度損及人民的權益？請教一下部長您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幾點先跟委員說明。委員剛剛提到的 3 萬 6,000 件是總數，並非全部都是耐震力較弱的，這是第一點，我要先說明。第二點，「免踐行」這個程序至少要有兩個要件，第一個一定是氯離子，就是海砂屋，已經危及安全了；第二個就是耐震不足的，當然就是不堪、無法使用了，在這個狀況下，後面的程序才是免踐行協調程序，至於在免踐行協調程序之前，我們會有非常嚴謹的聽證、審議等程序，都會有，而且對於重新分配後的權利變換及保障，都會有一定的嚴格程序，另外，拆遷安置也一定會有相關的規定，而且一定是經過絕大多數，不是只有多數，而是絕大多數所有權人的同意。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居住自由在拆遷時會有所保障，前面的協調程序一定會非常非常多次。從以前的經驗就知道，單單聽證及每一次的協調，全部的程序統統有了。因為我們這次只有修改這個法條，前面的法條還有很多的程序，我們不要把它忽略掉，其實還是很嚴謹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的回應，其實在這個地方特別想要聽聽您的回應也是再做一個提醒。

徐部長國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從以前太多的經驗看到，執行都更的時候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討論、甚至是對立，因為拆除是非常嚴重的一個手段，是政府對於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最嚴重的一種限制手段，所以我們必須要以「不拆除即有公共安全之危害」去判斷它拆除的必要性。至於為什麼我在這邊要一直做這樣的提醒？因為我們知道所謂的海砂屋也好、安全堪慮的建築物也好，本來在建築法規裡面就是政府負有監督、管理、執行的責任，但是一旦落入所謂的都更之後，其實就有不一樣的身分，我們必須去重視它這樣的身分。所以在這個地方一樣要提醒，希望你們在執行建築法的時候，對於所有這些危險的建物，政府本來就有義務要來監督、管理、執行，在都更之前就應該要排除這些問題，如果它落入都更條例裡，你們還是要去做細微的注意和調整，如果這些建築物的結構鑑定有安全危害，應該要依照它的損害程度，重點是我們希望程序上要分流，因為它被納入都更了，所以在程序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稍微解釋一下，納入都更也許大家認為不好，但是另外一個角度，對這些所有權人是好的，如果我們單純根據建築法，有危險就拆掉，但拆掉就沒有了，對於之後想要都更不一定是有利的。所以在這裡其實也是為了人民的利益，為了他居住的安全和整個社會公益的必要性，所以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只看一個方向，就會產生彼此的落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這我們都了解，但是常常引起社會討論和對立的往往就是那麼一、兩樣，所以我們還是要針對這些做提醒。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一定還是要踐行都更條例協既有的協調、溝通機制。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要很感謝你，你今天這麼一講，我這麼一回答，紀錄一出去，大家就都知道

了！大家都看到並瞭解政府的苦心，真的是為了安全，反而對所有權人在各方面其實是有利的。感謝委員給我們解釋的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踐行溝通協調……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一定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都更的核心精神，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2 分）主席、部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每次講到都更，都會想到 921 以後，震出一些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的檢討，之後又經歷 105 年的臺南及 107 年的花蓮地震，這次提出都更條例的修正案是因為在執行上或溝通上可能有一些壓力，一直沒有辦法說服建築物所有人。

我們的老屋目前大多數集中在六都，有全國 68%的老舊建築，所以都更條例的修正真的是很急。我們在權衡公益私益，原則上應該都會先協調，現在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也將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納入，就是可以免踐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程序。其實協調程序還是要，當然這就是最後的尚方寶劍，真的碰到沒有什麼道理的釘子戶時，到最後可以走這條路。但是剛剛也講了，前面所有的說明、聽證以及協商程序，我覺得是否應在主管機關修法通過之後予以明定，也就是應該討論一下所有的程序要怎麼走，讓大家放心，免得大家會認為私權受到影響。

另外，目前 6 成以上約 300 多件有立即性的公安危險，這個統計資料是由內政部提出來的，是不是要先從這 300 件著手？部長了解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事實上，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要著手的重點就在於這些高氯離子即海砂屋的問題，它的鋼筋混凝土有問題，甚至在睡覺時可能會整塊掉下來，還要戴鋼盔睡覺，另外一個是耐震能力不足已經產生危險的這些房屋，這個就已經把它限縮了，所以，最後的程序免踐行協調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限縮到最少了。為什麼要限縮到最少，因為這些都是有立即危險，下一次地震什麼時候會來不知道，但是只要一來，這些可能就類似 0206 的那些大樓，「砰」一聲就出問題了。而我們為了保障他們的安全，才會有這樣的設計。至於前面的協調程序、聽證，包括安置、權利變換等程序都非常嚴謹，委員可以看得到，這部分也是很嚴謹，不會有問題。這些一定要踐行完畢，最後才會產生這個程序，即最後如果它還是屬於海砂屋、耐震能力不足的，才會進入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免踐行程序。

湯委員蕙禎：我們能夠理解訂這個法條真的是為了公共安全，我想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前面踐行的程序屆時也要公布。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個踐行程序一定都要公開，因為這個也沒有辦法秘密，一定公開，委員可以放心。

湯委員蕙禎：好。我問一下其他的問題，危老條例修正以後，因為基地沒有面積限制，小面積的案子越來越多，尤其臺北市寸土寸金，紙片屋，也就是比較薄的房子蔚為流行。現在臺北市危老

核准的案子，300 坪以下的基地高達 87%，請問這樣的紙片屋結構真的安全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 300 坪是個不小的基地。

湯委員蕙禎：也算很大。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想一下，有些獨棟的別墅才 30 坪，70 坪的土地才蓋 35 坪或 30 坪，所以 300 坪算是很大的土地，當然有提到一些……

湯委員蕙禎：300 平方公尺的也不大……

徐部長國勇：300 平方公尺其實有差不多 100 坪，也不小了。

湯委員蕙禎：房子還是要讓大家感覺安全。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媒體登的紙片屋，委員關心的應該是這個，到現在為止，就那麼一件，事實上以現在的建築技術規則等等，它也未必蓋好了以後就不安全，而是會比原來的安全更多。我們跟現況來做相關的比較之後，發現蓋好以後比原來的更加安全，也是一個好事，我們應該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也是對的啦，委員或大家的角度來喬一下，就可以了解。

湯委員蕙禎：對，建築結構應該是會加強，但是我們眼睛看到它是薄薄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鼓勵大家整合，像板橋那些就整合了 1,300 多坪，甚至是委員支持的規模獎勵，您應該還記得。其實為什麼要用規模獎勵，規模越大、獎勵越多，也就是我們用這個來鼓勵它、用規模來獎勵它的容積，這都是一個好事。

湯委員蕙禎：如果一看它的設計圖，發現是薄薄的時候，還是要規勸它。

徐部長國勇：現在 1,347 件中就只有那麼一件。

湯委員蕙禎：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規模獎勵就可以讓這個情形整個消弭掉。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最後是有關室內設計師的部分，營建署在 95 年本來有預計成立室內設計師國考項目，到了 102 年，營建署也答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營建署同意擔任室內設計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同意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但現在好像一直都還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很多單位，包括考試院，對於室內設計要考什麼，因為它牽涉到美學、實用，而且他的執業範圍跟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專門技師重疊的部分也要予以區隔，這些都要跟考試院再研議。我請署長簡單跟您說明一下。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有在做一些協調及處理，因為室內設計真正執業的範圍，以及每一項專業施工有沒有跟其他業別的技師有所區隔，能不能很明確的分離出來，成為真正考試或檢定的項目，這些部分我們到最後能夠跟考試院那邊達成共識，才有辦法繼續推下去。這一陣子我們都還有持續在做這樣的努力，希望能夠明確的分隔。

湯委員蕙禎：署長，您剛才一些質疑的問題，有沒有跟他們討論過？因為他們提出來的答復也都還滿完整的，我覺得還好。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因為其實它還會回到所謂室內裝修本身的定義，我想這是從基本定義開始就產生了一些重疊。

湯委員蕙禎：把範圍確定。

吳署長欣修：很難去做一個區隔，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舉個例子，室內裝修跟建築師相關，還有室內裝修會涉及安全等等，跟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等的區隔，這個也要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為什麼考試院對於考試科目等等的區別都一直還在研議中，原因也是這樣，我們會儘速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現在在環島旅行，最後會召開一個記者會，我想我們還是詳細地去研究一下他們的範圍要怎麼去規範，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 分）部長，今天早上大部分的委員都在講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請問部長，我們現在很單純的就是只有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即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我們就是寫這樣而已，我個人是認為這樣寫得不夠細，因為我們要知道，參與都更是每個人都同意嗎？還是一定會有一些人不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經驗裡面告訴我們，還是會有部分的人，就像情人的黃襯衫，因為不同意的人有很多感受，有的不是經濟因素，而最麻煩的就是非經濟的因素，那才是最麻煩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沒有客觀標準，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剛剛提到我們還是會有標準，關於耐震能力不足的標準，我們會訂定嚴格的標準，這個還是用子法去訂，我們會處理、會訂出來。

張委員宏陸：子法要訂也是可以訂，我們不反對，但是就像你說的，很多人不一定是經濟因素，有很多原因他不想改建，而有的人說他對這個房子有特別的感情……

徐部長國勇：就像情人的黃襯衫，你就沒有辦法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我們如果要這樣的話，是不是其實應該要加入第三方公正的評估，比如說土木技師公會等等，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寫得讓大家比較沒有話講？

徐部長國勇：委員，和危險有關的事情本來就會涵蓋這些。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只限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講句難聽一點的……

徐部長國勇：認定是由主管機關認定，縣長或市長也不是專家，除非他是學土木的，既然大家都不是專家，所以也是要找專家進來，這是一定有的。

張委員宏陸：包括所有公務機關裡面的公務人員，也不是每個都是土木技師出身……

徐部長國勇：是啊，所以一定會有專家……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徐部長國勇：包括初評、詳評等等，這一定有專家進來。

張委員宏陸：專家是一回事，有沒有需要在法條裡面把它明定得更清楚一點？

徐部長國勇：子法就會訂定了，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子法就會把標準訂出來了。

張委員宏陸：標準歸標準，那是我們訂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這個標準也會跟專家去商量。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們有居住權、生命權及財產權等等，你如果在法條裡面多加這個部分，就一般人民來說，看到這個法條，他是不是會比較放心？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提的都對啦，事實上，我們對於標準、程序及過程等等，包括權利變換範圍怎麼樣處理，這些我們都會在子法裡面訂定得很完整。

張委員宏陸：我不反對你在子法裡面訂定啊！

徐部長國勇：是，所以這些都會訂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在母法裡面多加了這個，那麼你去訂定子法是不是更有法理的基礎？

徐部長國勇：母法這樣訂定就已經授權子法，既然是授權，就一樣會有法律效果啊！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把它寫進去、寫清楚要有第三方公證人，因為不是每個民眾都是學法律出身，不是每個民眾都對法律很了解。

徐部長國勇：整個前面的過程一定會有專家參與，專家就是第三方了，譬如土木技師公會進來等等，這些就是第三方，專家學者就是第三方，在過程裡面都已經有了，不會沒有啊！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為什麼現在都更常常會卡住？如果你是反對的人，你也會說你不信任那些專家學者啦！對不對？所以如果把它訂定清楚，比如主管機關要認定，要有土木技師公會出具報告，說明是耐震強度不足或什麼，大家對海砂屋是比較容易看得出來，但是耐震強度不足等等，其實很難從外表去認定，你不是專家……

徐部長國勇：初、詳評本來就會有這些專家，而且公會本來都會進來啊！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你不能說不相信公會，如果什麼都不相信，那不是就卡在這裡嗎？不是這樣子嘛！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前面已經有這些了，你要修正第五十七條，把這個寫下去又沒有差，可是可以讓民眾更放心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樣有什麼差別？會造成什麼……

徐部長國勇：不是，如果要這樣寫的話，那就會越寫越多、越寫越多，法條不知道會多長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覺得如果你們只把它寫下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在子法裡面都可以列進去，都會有的，這些初評、詳評裡面本來就會有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等這些相關的公會，相關的專家都會進來，這本來就有了嘛，一定會有的，如果其他再一直進來、一直進來……

張委員宏陸：沒有，就只有多這個而已啊，既然你要修這條，就多這個而已啊，我沒有說一直進來，只有多這個而已啊！這個其實……

徐部長國勇：這個等一下可以討論啦！

張委員宏陸：你說等一下可以討論，其實我認為這個放進來沒差啦，可是對民眾而言會覺得法律訂

定得比較周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大概不大容易。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們也不能一言以蔽之，就這樣閃避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啦！尤其是這次修法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這個，第二個就是容積率的放寬，容積率的放寬其實也沒有規定在這邊，也是在子法處理，你們另外訂定嘛，對不對？要說容積率放寬、放寬到哪裡等等，以本席的選區來講……

徐部長國勇：容積率放寬是規定在這次修法裡面，現在它有上限啊！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有上限，但比如在我的選區裡面，30 年以上的建物就有 7 萬多棟，很多只是四層樓而已，這些也會被這次的修法綁到。

徐部長國勇：這次修法一定要有的要件，第一必須是高氯離子的鋼筋混凝土，也就是海砂屋，第二必須耐震能力不足、已經達到危險，剛才委員講有很多 30 年以上的四層樓建物，但因為它沒有合乎這個標準，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免踐行相關程序嘛！

張委員宏陸：不是，部長、署長，你們應該很清楚一件事，很多人不願意去做檢測，因為怕檢測後會降低房子的價值，所以有高氯離子和耐震能力不足的房子其實應該比現有的資料更多，署長，你說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都鎖定在六層樓以上是因為從耐震結構設計來講，六層樓以下這方面的疑慮比較少，所以這一波我們會先鎖定在六層樓以上去做普遍的快篩，原因也在這裡。有可能過去有一些屋主是不敢做檢測，但是經過這次快篩以後，我們有找出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也是依據這樣的比例，認為棟數不會太多。

張委員宏陸：當然六層樓以上比較危險，難道五層樓、四層樓沒有檢驗的就不危險嗎？你敢說沒有存在黑數嗎？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剛才講它是一個比例的關係，它不是一個總數量的關係。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也承認一定還是有嘛，只是你根本不知道，我們根本沒有去查。

吳署長欣修：我是說數量不會太多。

張委員宏陸：這個黑數不知道嘛，對不對？我認為一定有一定的比例。

徐部長國勇：就是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能夠看得出來，我們知道的部分要趕緊處理，這就是要趕快處理的原因。

張委員宏陸：本席發言時間到了，我不是反對處理，只是我認為法律要寫得比較周詳一點，要讓人民有信心。

徐部長國勇：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1 分）部長早，本席之前在總質詢時即請教過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如今監察院也提出糾正，當然最重要就是涉及資安問題，本席自上一次總質詢到現在，其實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資安問題，同時也質疑你們亂花錢，未來要怎麼處理呆帳問題，部長能不能藉此機會說

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已經說過了，中央印製廠也提到沒有所謂呆帳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呆帳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也跟委員報告，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的採購程序是合法的，這部分也肯認了。對於我們要做的社會溝通，他們也認為我們很認真地一直在做溝通，不過在溝通上可以有另外的方式、再加強。當然我們認為溝通是永遠可以繼續往前精進的，對此我們都會虛心接受的來處理。另外就是立專法，現在行政院已經指示，立專法在資安方面也許對於相關的滲透可以更有效的防止等等，目前這部分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由副院長召集相關的部會在處理中，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根據監察院的意見來做相關的修正。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這件事情對臺灣非常重要，本席在總質詢也問到有這麼急嗎？院長說因為臺灣要發展，必須要換發數位身分證，才能夠跟上國際，所以對於監察院的糾正，你們除了虛心檢討之外，還要趕緊去做，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支持。實際上這確實是國際的趨勢，監察院以及社會大眾對這樣的國際趨勢都有共識，當然加強資安、如何防止有關資安的問題、防止滲透等等，這也是行政院的重大政策。事實上行政院的重大政策交下來，當然內政部就要執行，不過現在行政院是說立專法之後再繼續往前走，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往這裡來走。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繼續做相關的努力。

王委員美惠：今天審查都更條例修正草案，本席也有針對第五十七條提出修正，於增訂第三項增加「傾頹和朽壞」等文字。

我覺得未來臺灣如果要進步，就一定要把都更規劃好。有很多對此感到擔憂的團體認為，政府難道有權力在做不下去的時候就拆除或做其他處理嗎？而且很多老人都會不敢去報，也不敢跟別人合作，因為如果房子拆掉了，他們會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我要在這裡跟部長講，你們未來要思考如何讓百姓信任中央對都更的政策，地方政府在進行都更的時候也應該要做得更好。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審議、核定都更的時候，拆遷安置本來就是其中很重要的項目，必須沒有問題才會核定。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最後勉為拆遷一定要有兩個狀況，一個是海砂屋，一個就是耐震能力不足，只有這兩個狀況最後可以免踐行協調程序。至於前面的聽證、審議、權利變換等程序，包括拆遷安置，不管是哪一個狀況，都要得到絕對多數的同意，這些程序是一定要踐行的，一項都不能少，而且在這些程序裡面也會有很多協調等等，最後如果真的是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縣市政府才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免踐行協調程序，這是為了安全。

王委員美惠：所以都更條款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這個規定，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要好好說明，如果宣導得不夠、無法讓百姓瞭解的話，可能會讓人誤以為如果報了以後，房子就會被拆除，像在 921 地震、0206 花蓮大地震之後，有很多房子都有一點傾斜，現在有很多這樣的房子。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之前在新聞稿裡面也有講，委員今天在質詢時提出這個問題，讓我有機會向

民眾說明，讓大家進一步瞭解。

王委員美惠：應該要讓百姓更加瞭解。

徐部長國勇：其實前面還有非常多嚴謹的程序，並不是沒有。這樣大家就瞭解了，包括委員講的拆遷安置，也是一定在整個計畫裡面會……

王委員美惠：這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另外，有的大樓年久失修，我們臺灣的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根據統計，在兩年前差不多有 40 萬個老人住在公寓，這兩年來又多了將近 9 萬人，本席要跟部長講，我們應該要多宣導補助公寓加裝電梯。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多宣導。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有一些住在公寓的老人經濟情況並不好。

徐部長國勇：最多可以補助 216 萬元，這是很好的制度，現在有申請到的人都很高興，他們認為政府這樣的措施很棒。

王委員美惠：對，部長，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你們應該多宣導，因為有些人會覺得自己是住在 1 樓或 2 樓，所以不需要簽同意書，你們也有修改過規定，本來是要經三分之二的住戶同意，現在改成只要半數同意就可以了。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講，未來要補助公寓加裝電梯的時候，我希望能夠跟地方政府多協調，給舊公寓更多的補助，讓這些老人出門很方便，不然他們一直待在家裡，會因為心情鬱卒而生病，所以這樣也可以減輕健保的負擔。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再加強宣傳。

王委員美惠：要去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9 分）部長早。事實上，都市更新真的非常非常的急迫，都市更新有很多的面向，除了針對老屋進行重建之外，也包括加裝電梯等獎勵，甚至還有拉皮。這不光是景觀的問題，而是應該要讓大家過得更安全、有更舒適的環境、有更多的公設、有很好的生活機能。但是都更一直是一個兩難的問題，事實上，在整個臺灣有很多的公共建設，也要尊重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所以應該要對整體都照顧到。但是對民辦的都更而言，時間是最重要的成本。在危老條例通過之後，大家都說這是一個加速版的都更計畫，事實上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以省掉都更條例裡面的公聽會、聽證、審查等程序，踐行這些程序常常不知道要花多久的時間。危老條例容積獎勵的時程在去年因為快到期了，所以在 4 月通過延長 5 年。部長，根據統計，到 2 月底危老重建的核准件數總共有 1,347 件。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有 1,347 件。

魯委員明哲：那你預估每年大概會有多少件？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速度會越來越快，感謝委員在去年的支持，在我們新增規模容積獎勵以後，事

實上現在是有在加速了，很多都有加速在處理，所以我們有把握應該會比以前更好。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們也滿期待的。但是我覺得很困難，因為 30 年以上老屋的數量很多，當然 30 年以上的老屋不一定都很危險，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到 109 年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子大概有 435 萬戶左右，所以其實就算我們拚命地去進行，都還是趕不上。

此外，現在危老條例還有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從你們的統計數字也看得出來，危老條例在經過幾年的實證之後，我們可以講它是危老條例的都會版或城市版，因為大部分的個案都出現在雙北還有六都的都會區，當然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我們也能夠理解。依危老條例的規定必須要百分之百的所有權人同意，依都更條例則要有七成五的同意，所有程序都要做一遍，所以可能都是在地價、房價比較高的地方。因為民辦都更是以利潤為主要考量，自然會集中在都會區，花同樣的時間進行同樣的程序，可是 CP 值比較高。雖然我對這個現象滿能理解的，但是我必須去檢視這樣的情況，就是非都會區的老屋也很多。

徐部長國勇：委員點到重點了，在蛋黃區很容易進行都更，不要說 1 坪換 1 坪，有時候 1 坪還可以換到 1 坪再加 1 個停車位，因為土地實在是太貴了。如果是在地價不那麼貴的地方，有時候要 1 坪換 1 坪都不可能，這也不必騙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確實應該要思考如何加強，讓房子更安全，因為要重建就需要資金，所以我們才會有融資貸款、信用貸款，還有利息補貼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推行。

魯委員明哲：部長，事實上各縣市都有老屋，這點幾乎沒有什麼城鄉差距可言，在都會區有老屋，在鄉下有更多的老屋。可是現在這個條例很明顯已經集中在都會區，那也沒辦法，因為現實就是這樣。但是你們應該要思考一下，包括都更條例的修法，甚至是不是可以有另外一個危老條例的鄉村版。事實上，在很多比較鄉村的地方，像我的選區桃園中壢這個地方，可以看到有好多 5 層樓的公寓，全部都沒有電梯，我們辦了好多次說明會，可是都沒有建商願意來協助辦理都更。未來這樣的城鄉差距會非常嚴重，大家要怎麼辦呢？就是期待公辦都更，可是公辦都更過去是他們自己要做就可以了，現在大概要 50%同意嘛？

徐部長國勇：現在要做的話，其實都會超過。

魯委員明哲：都要到 9 成，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8 成，但是一般都會到 9 成。

魯委員明哲：對於真的住很多人的老舊社區，政府目前的態度是能不碰就不碰；對於地主比較簡單的則會做幾個案子，這是公辦的部分。所以我在想，政府要弭平城鄉差距，如果沒有一個危老條例的鄉村版，那就一定要在公辦都更的時候看要怎麼樣予以鼓勵，大家才能夠有一個平衡。

另外，前陣子報章媒體有一個主題，叫做「雙老危機，老宅困老人」，連續 3 天的報導，我也特別仔細看了，其中有提到一個部分，就是老人家可能住在 5 樓，沒有電梯，所以希望能夠加一座電梯。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有補助電梯，最多補助到 216 萬元。

魯委員明哲：是，問題是低樓層的住戶通常都不同意啊！一樣是同意書的問題，高樓層的要向大家拜託，一定要 1 樓的同意，說真的，有時候即使不會用到 1 樓的地，他都不同意，因為他認為

和自己沒關係啊！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以前我在當律師的時候，曾經這樣建議過他們，譬如說有人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可能是他的庭院有違建，蓋電梯可能要把違建拆掉，我說你違建本來就是占用公同共有的土地，不然就來拆違建啊！類似這樣子，大家要退一步啦！我是覺得現在申請電梯補助的量有慢慢上來，這表示大家開始有這個認知了。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分真的要努力啦！按照內政部提供的資料，65 歲以上的長輩住在樓上沒有電梯的，大概有 43 萬戶，43 萬戶和你們裝的幾千座電梯相比，這個比例真的是完全不夠。

徐部長國勇：對，比例當然還很遠。

魯委員明哲：這部分真的要想辦法去加強，不然這麼多年來政府對公設要求種種是無障礙的設計，沒想到老人家最大的障礙是門都出不了，你把人行道鋪那麼平也沒用啦！

徐部長國勇：關於老宅困老人這個部分……

魯委員明哲：要研究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看到我最近不是在講社會住宅嗎？我們希望老人家把他的房子租出去，然後搬到社會住宅，青銀共住，我們為什麼要推這個？其實多少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最後一句話，因為時間不夠，現在危老條例和都更條例全部都是針對都市計畫區內的部分，但是我們這個國家有一大半的人住在都計外的地方，他們一樣也有老宅的問題，按照危老條例和都更條例，我講真的，人人平等，老屋和老屋也要平等，所以我剛才說你一定要設計一個危老條例的鄉村版，把都計外的這些老宅，有一些都 40 年了，你到現在沒有法源依據去照顧，我覺得你們要一併思考一下，這是地方的聲音。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來集思廣益，看看如何來鼓勵啦！大家來集思廣益。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一步一步一直往前走，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28 分）我先呼應一下魯明哲委員剛才提的，有關於都計外的都更，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沒有，因為沒有人申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土地便宜，蓋起來不划算。

林委員為洲：土地便宜，而且獎勵不足，建商不可能去做嘛！獎勵回來的價值也不高，每坪的價值也不高，所以做不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用各種貸款和利息補貼去幫助他們。

林委員為洲：我是覺得還滿有道理的啦！如果有都計外的鄉村區，或者就叫做都計外版本的都更條例，它的獎勵條件可能稍微不一樣，關鍵就在於容積的獎勵。鄉村區因為房價便宜，如果容積獎勵夠，我覺得建商各方面也有可能會去做，

我是在呼應魯委員，因為我覺得有道理，我們可以來思考。這樣做有幾個好處，第一，紓解太過集中於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人口，因為你在那邊做了，容積有獎勵出來，首購的人就可以去

買比較便宜的新房子，不然現在在鄉下都是舊房子，年輕人不可能去買舊房子，但是他也沒有新的房子可以買，這是第一個。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很正確。

林委員為洲：可以稍微紓解，因為人口太集中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蓋房子，不管在鄉下蓋還是在都市蓋，造價都一樣多，一坪的價錢都一樣。

林委員為洲：是地價不同啦！自然有吸引力。

徐部長國勇：再來，非都市的部分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土地有時候太過細分，不夠方正，當然土地重劃大家也有其他的意見，但是有時候用這個方式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反而比較不會像土地重劃這麼被詬病，說是在炒土地或是變更地目，因為是把舊房子改建成新房子，並沒有增加更多土地的浪費，也沒有把農地變成建地嘛！是把舊房子變成新房子，只是容積往上，土地不會使用更多，這是第一個好處，可以分散都市擁擠的狀況，把城鄉差距拉平一點。

另外一個好處是，如果在鄉村區、非都計畫區，容積稍做不同的獎勵，其實也還好，對環境的衝擊比較小。因為現在大家會在意的是，如果在都市計畫區內，容積獎勵太高的話，第一是可能會圖利，這個大家會詬病；第二是怕影響都市空間，造成公共設施的壅塞不足，因為容積太多，對生活條件和生活環境都造成不利的衝擊。但是在鄉村區就不會，因為鄉村區本來就不擁擠，鄉下我們都知道，甲建、乙建嘛！甲建、乙建本來就是不擁擠的地方，容積稍微給它多一點，對環境的衝擊是比較小的，它的農田綠地還是足夠。

好，以上先回應一下，我們可以去思考啦！這樣才能夠解決永遠都是鄉下地方住老房子，老人住老房子，不能夠更新，再怎麼更新、再怎麼進步都是都市計畫區內。這樣這個問題可以稍作解決，我們一起來研究。

今天關於都更條例這幾條法條的審議，我們等一下還會繼續討論，我先請教部長，最近缺水很嚴重，缺水和你有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缺水的問題基本上每個部會大家都共同在幫忙解決。

林委員為洲：和你有關係的是哪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與再生水相關的，譬如說我們的水資源中心。

林委員為洲：對，你說到重點了，和內政部最有關係的就是水資源的回收，譬如說污水處理廠。

徐部長國勇：對，污水處理整個都是。

林委員為洲：現在全省有很多污水處理廠，過去幾年也蓋了很多的污水下水道。

徐部長國勇：對，污水下水道處理出來的水都可以再利用。

林委員為洲：時間的關係，這個應該是屬於營建署的業務。

徐部長國勇：營建署在處理，我們總共有 11 座在規劃和興建。

林委員為洲：如果把臺灣的污水下水道收集的水做有效的利用，處理的層級可以達到再使用，總共可以回收多少的再生水？

徐部長國勇：那個量也滿大的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因為每座處理廠的處理狀況不一樣，我也向委員報告，目前高雄和桃園都已經開始在供應……

林委員為洲：已經開始供水了，處理好可以供水。

吳署長欣修：今年臺南也會開始來供水。

林委員為洲：少量供水？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這幾年已經陸陸續續有成果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臺南應該是下個月就可以供水，大概是三萬六……

林委員為洲：沒有那麼多啦！

徐部長國勇：先是 7,700 噸。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鳳山那裡最多，鳳山溪污水……

吳署長欣修：鳳山和臨海。

林委員為洲：有 4 萬 5,000 噸，那個是最多的，這樣就有一點效益出來，譬如說中鋼現在都在使用。

徐部長國勇：臺南應該是下個月就會供水 7,700 噸，第二階段是 1 萬 5,000 噸。

林委員為洲：好，我要講的是，我們新竹也有一個污水處理廠，現在正在升級，需要你們的協助。

吳署長欣修：這個會。

林委員為洲：你要加緊腳步。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為洲：我跟大家講一下，新竹地區雖然人口不是很多，只有 100 萬人口，但科學園區是護國神山所在地，我向部長報告，3 年內台積電在新竹地區要蓋 2 座 3 奈米晶圓廠……

徐部長國勇：這個用水量滿大的。

林委員為洲：以及 4 座全世界第一次的 2 奈米晶圓廠，3 年內都要蓋好，使用的水要增加 15 萬噸，我們來得及供應嗎？我們要和台積電賽跑，它蓋廠是不會等政府的，因為它是要全球競爭，它要和三星競爭，要和 Intel 競爭耶！那個奈米數是不等人的。3 年要蓋 6 座，2 座 3 奈米、4 座 2 奈米，都要完成而且要量產，目前電的部分是還好，但是水的部分真的不夠，所以你們這邊的污水處理廠如果能夠增加處理層級來回收，對地方和整體產業會非常有貢獻，拜託！這個計畫我會後會提供給你，目前還沒有喬好，包括經費啦！計畫啦！這些都還沒有做好。

吳署長欣修：最主要是價格還沒講好。

林委員為洲：是、是、是，所以拜託署長和部長要支持，支持新竹地區，支持我們的產業，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7 分）花次長、吳署長，兩位好。今天修都更條例，希望第五十七條能增列第三項，當耐震力不足的建物及海砂屋成為都更條例中最後無法協調的物件時，讓他們來踐行

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程序。我們來看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基本上它對於要踐行一個比較簡化程序的條件是「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那麼我們現在要修的都更條例所使用的文字，是指海砂屋以及耐震力不足而有公共安全危害的建築物，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與我們現在要修的文字不太相像，你覺得哪一個條件比較嚴？

花次長敬群：其實未必啦！特別是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朽壞」這兩個字……

管委員碧玲：也有程度的差別。

花次長敬群：其實它必須要被定義。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過去對於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踐行，我們有非常嚴謹的規範來完成它設定的條件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因為傾頹或朽壞這件事情，在過去不管是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他們所慣用的檢測標準其實不盡一致……

管委員碧玲：對，不盡一致，其實政府的規範也不……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也造成後面在認定上非常困難，因為當我不管是……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基本上你們是認為原來的文字規範不足，然後標準不一致，認定上有困難？

吳署長欣修：對，會造成認定上有實質的困難。

管委員碧玲：那現在的文字在認定上就會比較明確嗎？所以一定要有好的規範，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規範今天並沒有附上來，我想應該是有初稿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有，有初稿。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你們能夠拿出來釋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管委員碧玲：讓大家覺得那是一個明確而能夠服眾，在公共利益以及人民個人的財產權保障當中相對的法益，讓我們覺得可以來支持這樣的修法。

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了以後，因為你們沒有進行全國的統計，現在全國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執行拆除的個案總數還不明確。本席去函詢問的時候，你們是用電話一一聯絡各直轄市政府，得到一份統計資料，你們後來也有補充給所有的委員看。基本上件數非常少，真正的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然後逕予公告強制拆除的物件，以我們認為未來在適用新法上最多的臺北或新北來看反而是零；當事人後來拆除的，臺北和新北都有。至於真正使用強制性、很強烈的手段，反而大家很小心，不太敢用這一條，只有南部有這麼幾件。所以基本上大家在適用的時候都會很謹慎，因為這個真的是涉及人民財產權的保障，還有他安身立命之處所，對於最

後的釘子戶，大家基本上會比較手軟，比較要善盡更多的保護，很怕會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今天修訂的文字有很多版本，本席認為容或值得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一併參採，最後來做個決定，所以本席也會提出一個修正案，增加「立即」2 個字，因為所謂的「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其實程度的差別很大，耐震能力不足你看全國有多少？對不對？只要耐震力不足其實就危害公共安全了啦！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的標準會非常嚴格，所以不會有……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們在文字上符合立法意旨的時候，人民就比較能夠接受，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方案也值得我們到時候一起來討論。

好，接下來要和各位討論的是，最近建改社有好多位建築師一直在吃苦，因為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有「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的規定，那建築師到底被我們怎麼認定？它是一種勞務採購，但是建築基本上不應該被認為是一種沒有生命力的服務，我會比較認為臺灣的建築師地位有沒有崇高到被我們當做一個建築藝術家來看待？建築如果有非常多的人文價值、藝術美學隱含在裡面的話，對我們國家的整體風貌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給建築師的酬勞標準，或者是建築師在公共工程當中，政府程序的冗長，因為政府的權力也不可能讓一個大家非常尊敬的建築師不需要經過評比就直接被邀請過來，我們也沒有這樣的機制讓大家敢用嘛！所以他們在評比的過程當中，常常會被當做是一個勞務的僱用者，那種崇高的地位就更不用說了，實在是遙不可及啦！

如果說採購法都准予在勞務採購的時候免收押標金和保證金，可是你看看，有這麼多政府機關還是在對建築師的建築規劃服務收取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導致建改社的幾位建築師其實是苦不堪言，是因為他們負責監造，所以要給他這個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嗎？我們對於建築師這個角色，到底要如何建構他的聲望地位，如何看待他們的服務，然後去扶植一個好的平台和環境，讓建築師真的可以變成改變臺灣整個國家城市風貌的魔術師？我覺得這個方向應該放在大家的心目中。這個問題你們再去瞭解，看看有關公共工程的部分，要如何去說服各級機關對建築師的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的收取能夠統一，這方面還是要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向工程會反映，一起討論看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是包租代管的部分，包租代管最近有一些亂象出現，所以你們要把現在出現的這些亂象放進第 3 期計畫，甚至在未來的修法當中，如何去避免包租代管的業者……

花次長敬群：這個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確的方案？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第 3 期包租代管已經在準備招標了，預計 5 月或 6 月不同縣市會陸陸續續會開始推動。

管委員碧玲：租金的補助款不經由業者轉付的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落實？

花次長敬群：有，這個現在都在談，甚至我們要用一個經理銀行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都有配套措施陸陸續續在推動中。那都是早期的問題啦！其實後來都陸續在改，現階段基本上多數的房

租不會讓業者經手，後續我們希望用經理銀行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一切都在銀行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後續會朝向一個怎樣的模式來規範這個租賃產業、包租代管的業務，請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7 分）部長早，今天是針對都市更新條例這幾個條文來做修正，剛才聽到很多委員的高見，我也想針對這個修正來跟部長請教一下。

這一次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的第一項、第二項並沒有修正，而是增訂了第三項，理由是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前，對於屆期未能自行拆遷者，須先踐行協調程序始得為之，惟如屬高氯離子（就是海砂屋），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仍須踐行相關協調程序，無法即時排除建築物危險狀態，恐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於實務執行上，都市更新案內如遇有上開情形之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屢有先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予以強制拆除之案例，惟因有得否免除本條所定協調程序之疑慮，其強制執行之正當性常遭受民眾質疑，故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解決執行爭議，所以增訂了第三項的規定。

我要和部長討論的是，增訂第三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但是現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規範是「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我要請教部長，我們如何來判定這個建築物是屬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怎麼來判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裡還有個子法的制定，我們會訂定耐震能力不足的標準。至於海砂屋，也就是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這部分，事實上各個地方政府像臺北市、新北市他們都已經有相關的自治條例，而且訂得也滿嚴謹的，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是讓各個地方政府根據他們的自治條例來處理，這裡還是有一個嚴謹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針對海砂屋的部分，當然現在客觀上比較能夠鑑定出來，依照現在科技的水平，氯離子含量多少很容易鑑定出來，但是我剛才的重點是放在怎麼去認定這個建築物是屬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這個要怎麼鑑定？要請誰鑑定？

徐部長國勇：這還是要有專家，它會制定一定的標準，由專家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誰來制定標準？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子法裡面會來制定這個標準。耐震能力不足當然會達到危險嘛！基本上它對公共安全已經產生了危險，如果不拆的話，很可能再一個地震或是在怎麼樣的狀況下就會造成危害。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要由誰來委託？

徐部長國勇：前面一定是有初評、詳評……

林委員思銘：是由縣市政府來委託嗎？還是要由誰來委託專家做鑑定？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在程序……

林委員思銘：費用誰來出？

徐部長國勇：都更的實施者本來就會委託很多專家學者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由都更的實施者去委託。他們是全面檢測嗎？還是對這個實施計畫裡面的所有建築物都做監測？

徐部長國勇：同意的就不用講了，它指的是不同意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對，有不同意的。

徐部長國勇：不同意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客觀標準，我請署長進一步把專家學者的討論向委員做個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會經過初、詳評兩道手續，這個我們過去也有在補助，也就是說當它和都更結合的時候，它也申請了初、詳評，初、詳評一定都是由專業的技師來做鑑定，鑑定了以後，在初評會有一個 R 值，R 值大於 60 以上就開始進入詳評，詳評以後就會按照既有的檢測標準去做確認。

林委員思銘：好，時間有限，我大概瞭解。本席的意思是說，對於這個鑑定，尤其是除了海砂以外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的部分，因為很多民眾……

徐部長國勇：這一定是專家來鑑定。

林委員思銘：很多民眾對鑑定報告還是會有疑慮啦！他說我住得好好的，不會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委員瞭解嘛！如果是實施者去找個人的，那個個人會覺得……

林委員思銘：對。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的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這些……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找有公信力的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一定要有公信力。

林委員思銘：要由中央機關評定的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來辦理，通常都是找這種機構。

徐部長國勇：他當然會找這些有公信力的，而且是有專門技術的。

林委員思銘：好，我現在要和部長討論的是，這個條例只說經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那我們就要去強制拆除，但是我們沒有考量到一點，如果它是可以補強的呢？

徐部長國勇：可以補強它就補強啦！可以補強它一定就是補強。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鑑定報告一定要很明確地鑑定出來，這個不是馬上就符合立即拆除的，這個還是可以補強的。因為你條文沒有這樣子寫啊！

吳署長欣修：報告通常會有區分，它有所謂的可以補強，也有所謂的補強不具實益，也就是說我補強了並不代表能夠立即提升到比較好的耐震標準，只是勉強繼續使用，或者是已經不需要再補強，所以它其實是有區分幾個階段。

林委員思銘：我當然是希望能夠訂得更明確一點，否則說準用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如果是這種可以補強的，我們還是認定準用第八十一條就把它拆除，我想這對人民的居住權會有很大的傷害。

徐部長國勇：這個狀況就不能免踐行協調程序。

林委員思銘：講到免踐行，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部長，因為剛才有提到釘子戶，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釘子戶很多都是老弱婦孺，尤其是年老的長者。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整個都更計畫裡面就要有安置。

林委員思銘：對，要安置，但我現在是說免踐行協調程序，如果是危老建築就免踐行協調程序，我是認為這個彈性還不夠啦！地方政府當然原則上是……

徐部長國勇：前面一樣有協調程序。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有聽證、有審議，都有。

林委員思銘：都有啊！現在是說他對於這些聽證、審議的程序，如果符合海砂屋或者是這些不安全的建築物，你現在是立即通知他拆除，但他就不離開嘛！

吳署長欣修：那是協調拆除，那是在……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是你安置協調以後他不滿意，你還是要踐行第一項、第二項的程序，這個也一樣啊！你現在變成不用踐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彈性？就是授權地方政府並不是直接適用第三項，就不踐行協調程序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是「得」啊！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是「得」，因為我看到條文是「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然後是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的協調程序。

徐部長國勇：它是「得」嘛！所以還是有裁量權。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這個條文可能要考慮一下文字的敘述，這會讓人家誤以為根本沒有彈性，因為你直接寫「不適用」嘛！文字可能要修正為「並得不適用」，這樣會比較好，比較清楚。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得」，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考量。

徐部長國勇：文字我們再斟酌，但是精神一樣啦！

林委員思銘：或者你在立法理由裡面寫得更清楚……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

林委員思銘：讓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去選擇要不要做協調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精神一樣，但是文字要怎麼樣修正，或者是在立法理由把它講得更清楚，這個沒有問題，這樣很好。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7 分）部長、署長，不曉得兩位昨天有沒有注意到，經濟部宣布苗栗和臺中

部分地區因為水情嚴峻，自 4 月 6 日起實施供 5 休 2 的限水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有看到這個報導。

莊委員瑞雄：可見缺水很嚴重。那我為什麼要提出來呢？因為在這個時候，再生水的利用就更形重要了。我要請教的是，營建署在 103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來擬定興建再生水回收廠的計畫，現在看起來只有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在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而已，其他的部分好像一直在延宕，為什麼沒有辦法發揮功能？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正在趕工，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在做這個再生水的過程當中，比起一般水，它的成本相對會比較高，我也向委員報告，關鍵就是水價，要媒合使用者，還要去談水價，這個過程要花費比較久的時間，比起興建要……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原定要供水的時間其實都已經延宕了。

吳署長欣修：是，就是因為前面在談水價會花很久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加油，好不好？真的要加油。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努力。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經濟部這樣宣布，所以我一直在想，營建署也有在做再生水，你們一直在建置這些回收廠啊！

吳署長欣修：今年永康就會開始供水，因為前面花了 2 年的時間在協調水價。

莊委員瑞雄：不管怎麼樣，我們原來都有預定嘛！現在預定的時間都已經延宕了，這個部分就要加油，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努力。

莊委員瑞雄：今天很榮幸邀請到雙北的處長，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處長及新北市的張處長上台備詢，還有花次長和法務部的代表。我為什麼特別請法務部呢？我們的部長剛好是大律師，我們一直在說準用建築法、準用建築法，我就有很大的疑慮，對法律人來講，「準用」沒有問題啊！構成要件那些都去準用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我一直在說公共安全理論上是政府的事情，而且建築法本來就可以用，現在卻放在都更這裡，這怪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的，我相信大家在這個修法裡面一定會感受到。我今天特別把 105 年到 109 年老屋健檢的統計資料發給大家做一個參考，兩位處長對這個數字一定不滿意，對不對？速度就是很慢嘛！這個都沒話講啦！屋齡老以及鑑定或拆除之間其實有很多問題存在啊！所以我最主要是想請教兩位處長，你們是覺得原來的法令就夠用了，還是現在做這樣的修正之後真的會有幫助？

徐部長國勇：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你們覺得有嗎？

主席：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信良：都更條例第五十七條和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本來就可以並行操作。

莊委員瑞雄：是啊！現行建築法都已經有規定，會不會是地方主管機關不敢去適用？我是擔心修了都更條例以後又有疑慮，又沒辦法去適用。

陳處長信良：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會？你看你們臺北市在 105 年 6 月 2 日的北市都建字第 10564331000 號函，你們說：倘屆期仍沒有拆除，本局將援引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執行強制拆除；未停止使用者，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你們再怎麼說都是說建築法嘛！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現行建築法就足夠，那我們今天又來修都更條例，會不會法令修完給你們以後，還是現在的狀況？

陳處長信良：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會？

陳處長信良：不會。

莊委員瑞雄：請說明一下，我要聽聽你的意見。

陳處長信良：一是宣示，二是加速，對於危險的那個部分，本府是支持這次的修法，讓民眾可以早日脫離危險的環境。其實在執行的部分就會有兩軌，一軌是建管處，一軌是更新處，這個在府內有稍微做過報告，因為府內……

莊委員瑞雄：你是臺北市嘛？

陳處長信良：對。主責的機關可以是更新處，也可以是建管處，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加速。

莊委員瑞雄：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請你們上台？我就不想給中央扛這麼大的一個責任啊！其實中央修法是要讓地方可以更妥適地去執行，所以新北市這邊也認為有必要？

陳處長信良：海砂屋真的危險，這一條真的有必要。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那個是立法院必須做的。新北市張處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新北市都市更新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壽文：新北市對於中央這次修法，當然在都更的角色上面我們是支持啦！那我要說一下，新北市在 108 年有一個淡水東來大廈的案例是拆除，確實是用建築法，但是我們在拆除的過程中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針對這個「傾頹或朽壞」是沒有標準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次如果有標準的話，後續如果適用第八十一條去拆除，它的速度會加快。

莊委員瑞雄：好，你們都認為有必要。

張處長壽文：是。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的是譬如認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序和標準，包括鑑定的機關如何踐行正當程序，最主要是如何去取得當事人和社會上的信賴。所謂的「危害公共安全」，你們如何去釋明它已經達到沒有辦法維修和維護的程度？有沒有可能部分拆除來解除公安的疑慮？我的意思是說，就算客觀上已達到危害公安的標準，那你如何去判斷能不能以維修的方式來做補強？先撇開實施者和參與者不談，我們站在一個客觀的立場來看，我不想去陷入實施者的立場、業者的立場，或者是參與者的立場，我是比較客觀來看，我們國家、政府需要這樣去做嘛！到時候這個法律修出來，有辦法明確嗎？次長，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有，我有聽懂。

莊委員瑞雄：我最擔心的是什麼呢？我最擔心的是本來在建築法裡面有規定的，地方政府不敢用，說要來修都更條例，等都更條例修正之後，過兩天我們會再遇到一個問題哦！他們跟你說行政程序法可能有問題，要再修正，我擔心的是這個，沒完沒了啊！你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這個標準要非常科學化，而且具有公信力並相對的嚴格，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訂定，也有初步的版本。同樣的，其實它有好幾層的內涵在裡面，第一個是絕大多數的社區所有權人都同意，而且經過非常嚴謹的溝通和審議，經過縣市政府都更審議委員會認定這是一個合理的都更案，然後大家的財產分配都是合情合理的，當然還要再加上剛剛講的相對嚴格的危險建築物標準，所以它是各個面向都有相當扎實的基礎。

另外，大家都以為拆遷是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那個程序，實質上我們所謂的排除公調、私調是針對拆除的溝通這一塊。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呢？如果看起來在客觀的標準上就有公共危險之虞，照理說當初就要迅行去做一個劃定，並且由政府擔任實施者來公辦，而且在開始劃定確認以後，先設法去做安置，再引用建築法來強制拆除，避免公共危險的擴大，一步一步去踐行都更程序。現在不是啊！我們現在都等、等、等，等到權利變換，計畫都核准之後才引用建築法，這個部分我覺得有點政府怠惰，把公法遁入私法，讓人家有這樣的想像。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是認知的問題啦！這一套論述是把所有老房子的更新改建統統丟到政府要來擔的這個角度，但是就國家的運作底下，不可能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今天因為部長和次長都這樣說了，雙北兩位處長也到這個地方，我們就把問題做一個釐清，我相信立法院都會盡力來協助，而且這個協助不是站在實施者或參與者的角度，都不是！是因為看到我們大家一直要推，社會大眾也在期待，變成修、修、修還是沒用，我們希望今天真的把它修出來，送出去之後，大家就不要再爭辯了。中央的意見你們也拿出來了，地方的部分也拜託你們來了，我相信立法院也會符合社會的期待，大家加油啦！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8 分）部長好，今天最主要是要修正都更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當然這個背景是因為臺灣處於太平洋地震帶，歷年來久久就會有一次較大的地震，而且常常會發生一些事故。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死傷人數都是上百人。

林委員文瑞：對，到最後百姓都說是政府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我們應該要來修法。對於比較老舊的，像海砂屋及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如果鑑定過程具有公信力的話，通常是沒有問題，只不過我們過去是透過協調的程序，那就非常的複雜。大家應該都清楚，一般的拆遷程序是實施者限期通知所有權人，屆期未拆遷者予以協調，並另定期限拆遷；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請求地方政府協調，協調不成，地方政府又另定期限拆遷，其實到後來就算所有的程序都走完，到最

後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還是沒辦法拆遷啊！就是因為這樣而耽誤了老舊房屋、海砂屋和耐震能力不足建物改建的腳步，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就是要把這個程序稍微縮短，加速……

徐部長國勇：是把最後那個階段加速。

林委員文瑞：是，要把它改建好。不過這個牽涉到大家都在說的居住正義，在資本主義和百姓的居住權不斷衝突的狀態之下，要如何做到讓百姓安居樂業，在在都考驗著政府的智慧和決心。到目前為止，居住正義的問題還是紛紛擾擾，民眾還是有很多怨言，我們要審查的都更條例也有牽扯在內，內政部這一次要修這幾個法條，你說協調那麼多次，如果以過去來講，從協調到拆遷的過程需要多久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以前在當臺北市的議員，後來當臺北市的區域立委，你看永春都更案拖了幾年！差不多 20 年。所以有時候真的要很久，幾乎每一個案件都很久，所以聽到都更最後那個程序大家都會望而卻步，變成是這樣子。

這一次修法的重點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一下，並不是說後面這些協調程序沒有之後，好像就不去協調，不讓他們表達意見，不是這樣子，我們前面那個程序一樣很嚴謹，包括聽證會、審議、審議委員會，還有權利變換的範圍、立場等等，到最後的拆遷安置，這整個計畫的通過要有絕對多數的所有權人同意……

林委員文瑞：這個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這個最重要。接下來你必須是海砂屋，或者是耐震能力不足產生公共危險，這個時候才會有最後的免協調，所以前面那個程序還是一樣很嚴謹。

林委員文瑞：那個程序等於也是在協調。

徐部長國勇：那個協調如果按照以前的經驗，至少要十幾次以上。

林委員文瑞：所以在這個修改後的辦法裡面，光是協調的期限也是要好幾個月。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不只好幾個月，有時候要很久，像永春都更案，你看經過了多久？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耐震能力不足或海砂屋，照常要進行那種協調，一樣要，只有這個狀況才能夠免踐行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協調程序，只有這個情形才可以這樣，這一點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讓這些危險的建築物趕快處理，不然萬一又來個地震，像 0206 臺南地震死傷一百多人，花蓮那次地震死傷八、九十人，人命的損傷比這個還大。

林委員文瑞：所以修法有其必要性。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拜託委員支持。

林委員文瑞：支持是一定會支持，現在是說所有的程序都走完了，如果還有住戶不予理會，不理會公權力，那我們還有什麼配套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才會修這個法律，授權縣市政府免踐行這個再協調程序就去拆除，拆除完畢之後就進行重建，我們安置還是會做。

林委員文瑞：是啦！但是如果總共 300 戶，其中 3 戶、5 戶硬要住在那裡，這時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只有 1 戶。當然這個時候在排除裡面就有強制執行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要強制執行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知道強制執行就是把人請出去，家裡的東西會用布袋裝好拿出去，然後再拆除。

林委員文瑞：如果一棟大樓有三、五百人，安置是政府來安置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整個計畫裡面就有安置的部分，在整個更新計畫裡面就會有。

林委員文瑞：住沒有問題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拆遷安置本來就是計畫的一部分，在計畫裡面就要處理。當然，拆遷安置有很多方式，有的是提供租金，類似這樣或是用其他的方式，按照權利分配去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早上宣布臨時提案在詢答完畢後處理，現在改為法案審查完竣後來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24 分）部長早，我想請教一下，第五十七條新增的第三項等於是海砂屋及不耐震的建築物強制拆除，我好奇的是，你們之所以要新增這一項，我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好了，如果這一條修正通過了，臺北市和新北市各會有多少戶受到影響？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全國加起來大概 600 戶出頭一點點，當然大部分都在……

吳委員怡玎：新北和臺北？

徐部長國勇：沒有細算，但應該是都市區比較多。

吳委員怡玎：那我好奇的是，現在這 600 多戶，他……

徐部長國勇：是 600 多棟，應該算「棟」。

吳委員怡玎：這 600 多棟裡面都還是有住人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住人，當然也許有一些已經在進行的，搬走的也有啦！但是基本應該……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應該大多數都還在。

徐部長國勇：縱然有人搬走，但大多數還是有人在。

吳委員怡玎：所以應該是說你們有去看過，在這 600 多棟裡面，幾乎每一棟都有一半以上的人已經搬走了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不是一半以上搬走，不是啦！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你這邊的強制拆除就已經直接跳過多數決這件事情，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一樣要經過所有權人多數的同意。

吳委員怡玎：所以還是要所有權人多數同意？

徐部長國勇：都市更新計畫要通過，那個通過本來就會有 8 成以上，甚至 9 成所有權人絕對多數的同意。

吳委員怡玎：第五十七條新增的這一項就算寫進去，這邊是直接寫「強制拆除」，你還是需要多數決？

徐部長國勇：對，跟委員報告，前面的程序不在這一條。前面還有很多程序，這些程序還是要經過聽證、審議、審議委員會的這些審議，然後再加上我們相關的程序，包括權利的變換加上安置等等，這整個計畫要通過，而且在這個過程中，還是會有非常多的協調程序，這個都不會減少。

吳委員怡玎：我再請問一下，你剛才說的 600 多棟裡面，不耐震的大約有幾棟？還是說 600 多棟只是指海砂屋？

徐部長國勇：600 多棟是根據我們現在篩檢的比率推估出來的。

吳委員怡玎：這是比例推估的。

徐部長國勇：對，從篩檢的比率推估出來。

吳委員怡玎：那你篩檢是只有海砂屋，還是不耐震也包含進去？

吳署長欣修：不耐震和海砂都一起篩檢。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你們不耐震的定義是什麼？是地震規模幾級？

吳署長欣修：不是，所謂的不耐震就包含它的結構設計，在早期耐震標準比較低的狀況下，有一些樑柱結構或牆面結構是比較缺乏的，也就是說它可能有大面積是有柱無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從它的混凝土結構，還有測試重力加速度，會有一些科學根據的標準。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不耐震的定義是說必須符合現在新蓋建築物的耐震要求嘛？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怡玎：那臺北不就一大半都不行了？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所謂的不耐震裡面，為什麼要有一定的 R 值或一定的重力加速度的推測？因為有一些是可以透過結構補強的，但是真的達到連結構補強都會覺得已經沒有很大的實際幫助了，那就會進入到後面。

吳委員怡玎：好，我再請問一下，關於安置的租金，我現在看到臺北市的行情價是 2 萬元，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這個可能要看地方政府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他們在整個計畫裡面要去處理。

吳委員怡玎：誰處理？中央還是地方？

吳署長欣修：在都更事業計畫裡面就要把這些都很明確的載明進去。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們不想要看到的是，因為你是多數決，不是全部嘛！少數幾戶，就算給了安置租金，他們在外面也租不起房子，這樣也是造成很大的困擾。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向委員報告，在前面的協議、協調，還有在都更事業計畫裡面，這些都必須載明，而且都要送交各級的委員會，都更的審議委員會要去做審查，要確認這些項目都有存在才會同意。

吳委員怡玎：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花次長，請問你認為都更會不會為居住正義帶來任何好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會。

吳委員怡玎：因為都更整個要重蓋，又有容積的比例上限，那算一算，我目前看的都更建案沒有一個是比旁邊的房子還要便宜的，這怎麼會是居住正義呢？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要瞭解，都更的核心目的是要讓居住在老舊危險房子裡面的住戶能夠有一個安全的建築物，這是都更的核心目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它並不是為整個社會大眾帶來更多居住正義的可能？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啊！當然是啊！它就是讓大家把老舊的房子轉換成新的、安全的房子。其實只有少數的都更案可能會是所謂的豪宅，絕大多數的都更危老案並不是所謂的豪宅，這都是偏見與誤解啦！這都是偏見啦！

吳委員怡玎：當然不是豪宅，但是本席看到的絕對比旁邊的還要貴。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所有新蓋的房子都一定比旁邊的貴，這是正常嘛！因為房子新，它的工法及材料等等當然都比較好，比旁邊的房子貴幾乎是天經地義的！

吳委員怡玎：本席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在都更獎勵中做更多，讓它不只是現有的地主享有好處，同時讓其他還沒有居住機會的人也能享受到好處？

花次長敬群：委員是指要求它配套蓋社會住宅等等嗎？

吳委員怡玎：不需要是社會住宅，因為要求社會住宅，成本又更高了，你可以要求它提供的不必是社會住宅，但至少不要那麼貴，或許可以提高到讓整個成本更下來一點，而不是變成一個「類豪宅」。

花次長敬群：其實羊毛一定出在羊身上，若是這樣要求，那麼獎勵就要更多，所以是有沒有必要啦！

吳委員怡玎：雖然獎勵要更多，但是這個獎勵最後並不是歸於原本的地主，而是到了社會大眾身上，本席認為這個東西……

花次長敬群：如何到社會大眾身上，這個就要好好的界定一下！假設蓋了 10 間平價的房子，也就是買到的那 10 個人賺到，並不是社會大眾賺到，而是買比較便宜的那 10 個人賺到而已啊！因此，到底有沒有必要讓這 10 個人因其他的獎勵導致他們可以便宜買到房子，這是值得討論的。

吳委員怡玎：那是特定的 10 個人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知道啊！這個就是制度設計的問題。

吳委員怡玎：次長，你身為一個行政單位的首長，所以制定的問題就是交給你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個邏輯本身有問題、這個邏輯本身是有問題的！如果蓋出來的房子變成出租的、變成經營的，我覺得 OK；如果今天是第一手便宜賣給他，可能 5 年後他就獲利了結、又賺了

很多，像合宜住宅就是一個非常不當的政策，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說這個不是……

吳委員怡玎：不一定要比旁邊便宜，可是至少不要比旁邊貴太多，很簡單……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新房子一定比舊房子貴。

吳委員怡玎：針對都更，我們可不可以想一個辦法，在獎勵方面不要只把好處給原來的地主，同時也能將部分的好處釋放給社會大眾，就是這麼簡單。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就有，它就是回饋社會住宅，目前很多縣市都已經在做了，而且也有不少，本來就有、本來就有。

吳委員怡玎：麻煩你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怡玎：就是關於如何回饋到社會住宅、如何回饋到社區的這件事情，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3 分）次長，今天是討論都更條例的修正，但本席還是要關心一件事情，因為本席是大安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嘛！記得本席向次長請教過信維市場大樓的事情，對於這次第五十七條的修正，大家還是有些疑慮，就是耐震能力不足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除了海砂屋之外，這個部分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與非常多專業人士討論之後，其實有訂定一個標準。

林委員奕華：它與之前的紅單、黃單有關連性嗎？還是沒有？

花次長敬群：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究竟是什麼樣的認定才能算是符合這個條文？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初評或詳評的程序，當然也有它的評分表，分數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稱為危險。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這個初評與複評，根據你們補充給內政委員會的資料而言，其實老屋健檢的統計數字是低的，一般這種都是要自己提出啊！就這個初評與複評而言，如果不是公部門的話，一般都是要自己……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補助。

林委員奕華：對啊！要有補助，但這也是一個困難，就像是雞生蛋、蛋生雞，必須要自己先申請補助，才有辦法認定在安全上到底有沒有問題，而不是由政府來認定哪個建築物會有安全的問題，進而主動去做初評與複評，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由政府直接認定，當然就會出現幾種狀態，有些人會很怕被你認定、有些人會希望你趕快幫忙認定，甚至會要求特權將它認定為……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由地方政府認定的呢？

花次長敬群：不行，這個都要有一定的標準。我認為要建立一個全國共同的標準讓大家好作業，避

免一些行政或政治上的干擾。

林委員奕華：但是以這個來說，變成是你必須自己先提出申請補助，才能確定它的耐震能力不足到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政府對於某些建築物也可以主動介入執行耐震初評或詳評，這個部分也不是排除說一定不行，當然這個背後是要由政府的哪個單位或什麼樣的機制來建立這一套。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配套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既然今天要增訂這個條文，以信維來講，它在 331 地震後其實就已經拿到黃單了，一直到現在，但是大家都知道它要改建很難，因為它每戶是 6 到 10 坪，總共有 400 多戶，甚至大家還用香港那種鳥籠房的稱謂來形容。針對它的部分，你們一定要用所謂的耐震標準或者是有其他的方式？它就是 6 到 10 坪那麼小，所以住戶幾乎把所有的東西都堆放到走道上。

花次長敬群：關於信維的部分，其實都更條例現在的制度裡就有所謂的策略性更新地區可以推動。

林委員奕華：有啊！就是整宅嘛！它有被劃為整宅，問題是政府的作為不積極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可能……

林委員奕華：在它被劃為整宅之後，還被要求必須有 9 成的意向書，但是它的一樓在做生意，樓上可能也有投資客，說不好聽叫「都更蟑螂」，還有一些沒有居住事實的，因為地方太小就都租出去了。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林委員奕華：在這個狀況之下，要拿到 9 成的意向書根本是天方夜譚，所以本席認為政府是為了不作為而設立那麼高的門檻啊！

花次長敬群：我想不是如此，這個案子在臺灣算是極高難度的案例之一，它當然必須要有專案去處理，而不能用通案的模式來解決這個高難度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們看到要修法就會覺得修了半天，對於類似這樣的案子，到底這次修法有沒有辦法讓它真的能夠加速都更？

花次長敬群：會啦！還是會啦！還是有！

林委員奕華：不知道你之前有沒有去看過，它的走道根本就都被堆滿了。

花次長敬群：我過去 20 年已經去過好多次了。

林委員奕華：甚至連洗澡的熱水器都是掛在走道上，洗衣機等等也都是放在走道上，所以它的公安不只是要耐震，根本連逃生的公共安全都不符合資格。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其實應該由臺北市列為專案特別處理才對，比較不適合直接根據某一個法案，它就可以如何如何。

林委員奕華：但你總是要有讓它加速的誘因吧？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對於一些比較特殊的個案，這個條文仍然無法實質幫上太大的忙。

花次長敬群：但是對於其他沒有那麼誇張的個案，它可以幫很多忙。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這麼認為的話！但是以這個而言，如果要修法，本席還是希望能夠比較明確的認定它是直接危害到公共安全。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危害公共安全的定義就變成剛剛你說的，如果以這樣來講，大家會覺得就用這個來認定，然後就給政府很大不應該要有的壓力。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個法案是把結構安全的角度當作公共安全的認定角度，當然可能還有消防等等，那可能又是另外一個面向，地方政府可以本於權責，基於公安及消防等等，還是可以援用其他的法案來做處理，並不是沒有工具，只是背後都代表地方政府的強制介入，因此這個案子就看臺北市政府的決心了。

林委員奕華：最後還是要提一下，以臺北市而言，所謂的「都更蟑螂」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計算目前的都更比例？因為你們是專業，本席只是提出，這也是造成都更無法順利推動的一個大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到底應該要如何解決？次長或署長，你們在這個專業領域那麼久了，應該要如何處理呢？

花次長敬群：這就涉及對財產權保障的認定範圍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所以沒有辦法把這些人……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社會要對話。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些沒有居住事實的人，沒有辦法去排除這個比例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社會要對話。對於以投資為目的、占在那裡並進而反對者，如果社會有共識認為可以排除他們計算同意比例，那麼我們就來配合，但是這必須社會對話，因為憲法保障財產權，不是我們行政部門……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總是要有對話的開始？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除了今天談的條例之外，這個問題是一個大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奕華：如果可以有對話，或許可以在未來修法時更能保障真正想要都更的人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我想其實也有善意的投資客啦！

林委員奕華：不要讓很多部分變成困擾及關卡，從而使都更進度永遠都是非常的緩慢。

花次長敬群：沒錯，其實都更本來就是一件困難的事情，需要大家多關懷、多支持。

林委員奕華：都更本來就困難，所以我們希望排除可能造成它更困難的原因。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就要麻煩內政部及營建署，再拜託一下，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2 分）今天特別要與花次長及營建署吳署長針對居住於無電梯公寓的問題做個討論，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其中 85 歲以上的部分 107 年有 3 萬 2,138 人，到了去年 109 年 8 月底有 3 萬 6,619 人；75 歲到 84 歲的部分，107 年 8 月底是 8 萬 5,000 多人，到了去年 8 月底已經成長到 10 萬多人；65 歲到 74 歲的部分，107 年 8 月是 21 萬 4,000 多人，到了去年 8 月底已經成長到 28 萬人。因為我們對老人的定義是 65 歲以上，整個從 65 歲到 85 歲在 107 年總共是 33 萬 1,290 人，成長到去年 8 月底已經有 42 萬 8,985 人。

都更有它的難度，你們也都了解。人老了、房子也老了，老宅困住老人，因此除了都更之外，其實有很多老人希望能夠在老宅裝設電梯，可是過去營建署、內政部這邊較少著墨這個部分。事實上，都更有它的難度，所以很多家戶是希望能夠裝設電梯，然而裝設電梯也有它的一些困境，通常一樓都不願意，因為與一樓無關嘛！因此，如何去排除問題、如何在法令上規範，對於一些公共設施用地，譬如道路用地，如何能夠裝設電梯，看是要從前面或是從後面。本席也觀察過，有一些其實是可以裝設電梯，只是礙於一樓不同意，有些則是因為旁邊是道路用地，也沒有去處理這個部分，所以就必須從法令或行政規則去尋求解決。過去你們比較少著墨這個部分，現在是不是已經有一些規劃？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過去都是以地方政府為主，我們是協助法令上的一些鬆綁，包含電梯入口的範圍，因為過去我們的標準還是 90 公分，但是很多老舊公寓的樓梯可以裝設的空間通常都低於那個標準，所以我們最近也都做了一些修正。第二個，在申請都更整維方面有自行更新維護的部分，我們也是主動協助加入，希望地方政府及民眾可以申請。過去我們對於這些都有努力，但是就如同委員所言，針對一樓違占的情形缺乏一個強制的機制，這的確是我們後續還要再進一步檢討的部分，但是在建築技術規則的部分，我們的確都已經努力在協助調整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就是要透過法令，為什麼呢？因為這個都是共有啦！持分嘛！因為有自己的持分，是不是一定要經過他的同意？本席認為，現況當然是要經過他的同意，如果能夠透過法令的明定，因為並不是要成為某個人的，也不是要剝奪他的，而且在蓋房子時本來就有一些空地之類的，應該如何去排除、不需要經過他的同意，如果要透過法令會有什麼困難，現有的法令有困難就修法嘛！次長一直點頭，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私下都有在討論，像雙北之前也都一直來向我們反映，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檢討一下，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對於空地的認定。因為這種情形通常都沒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以很難認定所謂專有或公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修法，第一，協助它做認定，第二，認定之後就可以有強制執行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令一定要去修，才能夠解決問題，包括有一些是道路用地，像是後面的巷子之類的。另外還有經費的協助，因為都市更新的期程很長，所以要先解決現有的狀況，畢竟有這麼多的人數，42 萬多人還是去年的數字耶！針對這個部分，請內政部及營建署能夠加油！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之前部長就已經指示了，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9 分）次長好！今天主要的討論是集中在都更條例的修法，我們當然非常肯定應該要趕快往前去做這些事情，無論是高樓層的危險建築或是海砂屋等等，真的是一個問題！而且現在老屋實在是非常多，真的就是公共安全的問題！這是勢必一定要做的，我們絕對給予肯定。

在這樣的前提下，你們有提到要免除地方政府代拆的協調程序，也就是讓它加速的意思。不過，過去的都更或徵收常常都有許多爭議，次長大概都非常清楚，像是文林苑或大埔，這些都不用再說了。我們當然希望不要有這些事情的發生，而且在程序上能夠更完備。

現在就直接進入今天的主題，在這次修法中，院版的第五十七條針對耐震能力不足做了一個標準，以這個院版來看、或者內政部自己這樣看，以耐震能力不足做為要件是否有點太模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條文，也就是針對不足的標準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實質上我們擬訂的版本是經過好多次的專家會議溝通，它會是一個科學化、而且也相對嚴格的標準。

張委員其祿：如果做個對比，就會發現其實這個部分危老條例還寫得比較清楚，它不只是「耐震能力不足」，而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也把它說清楚？

花次長敬群：這是可以討論的。意思是一樣的，但是可能更精確一點；這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稍後討論時大家可以談談看。我們的建議是把「耐震能力不足」改為「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也就是比照危老條例的寫法，而且我覺得如果能和危老條例銜接上也是件好事。這點請部裡面參考一下，稍後可以再一起討論，這樣也許會更為明確。

另外一個是程序上的問題，這次修法是希望加快都更腳步，但是在加快的過程當中，不知道在最後階段是否有留給大家溝通的機會？現行做法最後是代為拆除、由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機會再以公聽等方式和民眾做最後的溝通？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花次長敬群：其實在前面的作業過程中，相關的溝通可能都不下 10 次，我們這次排除的其實是現行條文對拆除程序的再溝通，有公調和私調，但是因為它危險、它真的是危險！我們不希望這些案子的推動因為持續溝通而延宕，這就是一個選擇啦！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稍後可以再討論，就是最後要不要再有一個比較正式一點的溝通；當然，如果實在談不攏也沒辦法，就只好回到我們這個條例了。

花次長敬群：是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是補償金額查估機制的問題，你們的版本是以公告現值為標準，但是這樣誘因夠不夠？因為很多釘子戶……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不是公告現值，我們基本上都是用市價，都更不可能用公告現值，就算是殘餘價值，也是依照市價。

張委員其祿：可是現行條文的相關規定是「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乾脆寫明為按照市價。因為價格落差大，很多都更戶都認為補償金額和市價相去甚遠。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啦！都更的財務規範非常嚴格，他們的權利基本上是更新前的價格，有些時候他們會想用更新後的價格來認定，那是不合理的，因為他沒有參與承擔整個都更的風險。

張委員其祿：稍後進行實質討論時，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寫得清楚一點？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將相關文字改為：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依市價查估後評定之。其實我們就是希望把這件事寫得清楚一點點，讓大家覺得並非採取較不合理的標準在鑑價，因此可能會得到比較好的補償金額。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討論。

張委員其祿：總之，我們第一是希望把耐震能力寫得更精準一點，第二是希望最後還能有一個比較正式的溝通程序，第三是想讓參與都更者覺得自己的補償金額是合理評定出來的。以上是民眾黨的三個修正方向，稍後再一起討論。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已經接近中午 12 點，我們繼續進行詢答到委員發言完畢再休息 30 分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江委員啟臣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大家都知道都市更新條例對一些危（老）樓而言是很大的福音，尤其是都會區，很多公寓都非常老舊，屋齡 30 年以上的占比往往非常高，雖然政府有實施代拆程序，推動的腳步還是很慢。

對危（老）樓的都更而言，所要面對的就是住戶要有很大的誘因才會參加，不然就停擺。以新北市而言，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總共有 70 幾萬戶，參加都更的現在只有 200 多戶。本席認為政府代拆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當因拆除而發生糾紛時，政府可以展現公信力。但是未來要如何提高誘因，讓大家都願意參加都更？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花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老房子很多是事實，這是幾十年累積下來的。其實這幾年來，危老、都更的推動進度已經越來越快了，危老部分目前核准的已經有 1,700 多案，一案以 20 戶來算，也有 3、4 萬戶的舊房屋要拆掉。當然現在推動起來，我們陸陸續續會看到一些新的問題，這一次的修法是針對高樓層的危險集合住宅，我們要怎麼樣給他更多的誘因來加速推動，實質上在現實環境下，其實信任跟專業可能會比誘因來得更重要，所以現階段我們對於這些不管危老推動師或都更推動師的輔導、教育，還有組織起來，其實現在的量愈來愈多，他們的經驗愈來愈多

之後，更知道如何用好的溝通過程，讓住戶瞭解、參加，避免大家胡思亂想，以為最後一位答應的可以拿到更多，實務上慢慢讓大家知道，到最後才答應拿到的是一樣的，反而製造大家的困擾。所以專業者、推動者讓社區信任，社區住戶之間彼此信任、資訊透明，我們在實際推動的過程會發現，這些因素比容積獎勵來得重要很多。

吳委員琪銘：因為有公務單位來介入，相信民間的疑慮會減輕，有很多資訊都是透明的，你剛剛說的重點就是一致性，從前面和最後分到的都是一樣，過去很多危老樓、要重建的，都是談到最後條件愈好，這個部分要讓民眾瞭解，政府辦的都是一致性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國家住都中心在推的公辦都更，涉及民間的私地主，我們一定都是只有一個帳、一個費用、一個標準。

吳委員琪銘：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現在推動得非常順利，我相信這個在民間也可以來適用。

吳委員琪銘：如果這樣， 不僅住戶參與的意願會比較高，而且大家的條件是一致性的，你們在推動也比較好推動。其次，都會區裡面很多公寓的房子，公寓房子很多是沒有電梯，尤其現在老人化普遍，面對雙老問題比如老人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房子比例非常高，所以都更的腳步一定要加快。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可以解決都會區裡面很多老人出入不方便，像很多老人平常要去看醫生，畢竟沒有電梯上下樓非常不方便，公務部門要怎麼解決民眾的問題？這是大家要一起思考的。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接著我要請教營建署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最近尤其在本席的選區，很多工廠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延宕，土城這裡過去的管線預計接管時間到現在有一點落差，這個情況的原因出在哪裡？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相信現在各縣市污水下水道都推動得很快，有的已經超前我們的進度，但是遇到今年我們的預算比較少，所以經費的支用上，你如果有超前，我沒有辦法先給你，造成有些案件進度確實比較慢，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加速撥款，包括向行政院這邊爭取新的預算，我們都有在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尤其新北市地區現在衝刺很快，我也希望協助它快一點完成。

吳委員琪銘：署長，這個部分你要去瞭解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尤其在都會區裡面，這個里的某一條路在做，旁邊的一條路卻沒有施作，同樣一個里那一條路沒有做的民眾就抱怨，甚至隔壁里的更不用說，所以這個部分署長一定要去瞭解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協助新北市政府來加速進行。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謝謝主席，先請部長上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今年 1 月 29 日在立法院有一個時代力量通過的主決議，就是請內政部針對現行國徽跟國民黨的黨徽相似，兩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現在已經快 3 月底了……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了，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是 3 月 29 日，請問內政部，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已經準備好評估報告了？

徐部長國勇：有啦！他們有在準備，會依限提給……

陳委員椒華：快好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在準備，已經差不多了，委員也知道，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我們也不諱言地講，當然這個會有一些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覺得，如果是政治問題，也不用那麼敏感，因為很多國家國徽也是常常在換。

徐部長國勇：在臺灣這的確很敏感，我想這個很難……

陳委員椒華：好，我瞭解。針對苗栗造橋這邊有一個坤輿掩埋場，附近居民一直要跟部長見面，今天因為還沒有約好時間，自救會也希望表達，就是當初在這裡是特定農業區改為特定目的事業區，因為農業單位沒有同意這個土地變更相關的規定，土地變更相關的規定就是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就是說這裡需要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因為這個地區是屬於灌溉區域，圓形的區域就是坤輿掩埋場的位置，所有藍色的區塊都是屬於農田水利灌溉區。要請教部長或者是署長，就是因為農業單位沒有依法規去同意的時候，當初的土地變更顯然有很大的瑕疵，不知道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因應？就是這個可能有涉及不當……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做一個說明，這個是農業單位跟地方政府主管的，這個案子沒有到內政部來，內政部也沒有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對，它沒有到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都沒有呢！認真講，我對這個案件並沒有十分瞭解。

陳委員椒華：是。

徐部長國勇：我只從媒體上看到，整個內容我也不瞭解，事實上我們內政部沒有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對。

徐部長國勇：它是在農業單位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像類似這樣的案子，涉及土地變更，然後地方政府沒有依法在做變更的程序，不完備的話……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力。

陳委員椒華：中央主管機關怎麼處理類似這樣的案子？

徐部長國勇：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是農業單位，不在我們這邊呢！所以我們這邊就……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又涉及土地變更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力……

陳委員椒華：使用分區……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的權力，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表達意見會比較麻煩。

陳委員椒華：沒有關係，部長，我是拜託……

徐部長國勇：我很誠實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沒有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雖然是沒有這個個案，但是未來在類似這樣子的土地分區變更，如果有涉及地方主管機關並沒有照程序去通過的話，中央在法規面應該怎麼樣去修正？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因為不是你們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先提出，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很難回答，因為不是我們的權管。

陳委員椒華：會再約部長跟署長，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次長，次長，你昨天回覆囤房稅，這個部分次長好像是說需要有配套，也拜託內政部在相關的房地合一稅或者是囤房稅，現在的黑市租屋這些情形，能夠儘快推動妥適的配套，讓囤房稅的推動能夠趕快做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囤房稅現階段並沒有條件來做，所以配套是做不出來的，我們必須要更多的討論，才有辦法去把配套的方向講出來，而不是政府……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在位 5 年，你過去也是支持囤房稅。

花次長敬群：我說方向上可以討論，但是實質內容要詳細討論，而不是說誰就可以提出配套，誰提出來的配套就可行……

陳委員椒華：也請次長或部長來支持。

花次長敬群：我想倡議的人自己要負責任。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這個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再針對有關都更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到，在法規面這邊有提出很多條件，就是涉及危樓的認定，因為有相關所謂高離子、耐震或者是不是違反相關建築合格的規定，還有容積獎勵的限制等等，本席是希望我們在認定危樓或者是都更條例，要去確定危樓的部分，相關的認定標準是不是能夠訂得更明確，然後在認定的時候，可以有一個依據，以免又變成抗爭的一個法及漏洞……

徐部長國勇：耐震標準的 R 值，在子法會有嚴格的標準訂定。

陳委員椒華：對，這些認定、依據一定要訂得更清楚。

徐部長國勇：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就是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

徐部長國勇：這個在子法裡面我們會訂定。

陳委員椒華：子法再召開公聽會嗎？母法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如果建議這樣，我們會列入考慮，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請列入考慮……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在這裡面列入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就是修法公聽會。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專家學者都要找，這個有開過 3 次會了。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再廣納更多的意見，也更完備，以免成為後續又變成土地徵收抗爭的一個……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這不是土地徵收，這跟土地徵收不一樣，這是都更。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劉委員櫂豪、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莊委員競程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部長跟次長，次長好、部長好！因為剛剛我聽次長說囤房稅現在沒有條件做，請問次長，做囤房稅要什麼條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想倡議的人應該把到底怎麼做講清楚，因為在講不清楚之前，我們不是倡議的人，我怎麼知道到底可不可以……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現在對於次長過去針對囤房稅的很多言論也有拿出來檢視，過去你在當學者的時候也一度倡議囤房稅，現在你卻要求倡議人要講清楚，因為你過去是學者，你也很清楚，為什麼大家要倡議囤房稅，因為現在全臺的空屋量將近 10%，這麼大的空屋量，而內政部要做的包租代管卻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成效，大家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方式能夠把這些空屋釋放出來，增加包租代管的比例，這個就是希望棒子、蘿蔔並進，也是我們希望囤房稅能夠達到的成效。

花次長敬群：過去我在當學者時候，我寫過幾十篇、上百篇的文章，提到類似囤房稅的文字可能就是一行或二行，其實它是需要被討論的，它只是一個配套裡面的內容，而不是說囤房稅很棒，其實我一直在強調的是稅基改革才是重點，而囤房稅其實是一個需要被充分……

高委員嘉瑜：囤房稅跟稅基改革應該是相互的，今天囤房稅跟稅基……

花次長敬群：如果以現階段看到的版本來推囤房稅，因為房屋稅的稅率不斷的往上拉，它其實會抑制稅基改革的條件，所以說這部分都要負責任地來討論，而不是說我們倡議的話題變成一個主流意見之後，它就不會錯，其實它裡面有充分、需要檢討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都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就是關於居住正義，就是現在的房地合一稅或者是囤房稅，到底要不要雙管齊下？是不是有助於落實居住正義？或是有助於把這個供給面提高，然後讓房價可以下滑……

花次長敬群：所以需要討論、需要檢討，而不是說囤房稅就一定很厲害，因為它沒有被檢視過。

高委員嘉瑜：對，可以討論。

花次長敬群：它需要被更充分地檢視……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就是，現在次長的態度好像一昧地否定，因為大家覺得……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否定喔！報告委員，我從來沒有否定過……

高委員嘉瑜：過去你在擔任學者的時候……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否定過……

高委員嘉瑜：是非常的支持……

花次長敬群：也沒有非常的支持，也沒有否定，請都不要用極端的方式來表達我的意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支持也不否定囤房稅，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否定，我是說這個配套要整個講清楚，而不是 3 個字呼口號就很厲害，不是這樣的。

高委員嘉瑜：你現在不支持囤房稅？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不支持，我說要講清楚。

高委員嘉瑜：在怎樣講清楚的情況之下，你可以支持囤房稅？

花次長敬群：我想講清楚之後，大家再來討論它的實質內容合理不合理、有沒有副作用、是不是可行性很高？這需要被檢視。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都很關注次長對於居住正義的態度。另外關於危老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大家很關心、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因為我們都知道小英總統也曾經說，危老都更必須要加速。

以現在來講，我們 10 年後全國老屋屋齡在 30 年以上，依照內政部統計就有將近 73%、將近 400 萬戶，在臺北市光是內政部自己跟我們的資料，就有將近 62 萬戶的這些 30 年以上老宅是需要都更改建的。現在的都更改建最大的問題在於，建商跟民眾其實是對立，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到底依照我現在的房子都更危老之後，可以分回多少比例？計算依據在哪裡？公平性在哪裡？所以我們一直倡議，就是內政部住都中心跟金融聯合都更中心應該設置都更危老的一個重建平臺，即一站式的平臺，讓民眾可以直接在這個平臺上去瞭解，我今天這個房子、這個基地，依照現在的法令我可以分回的容積比例？一坪的金額成本大概是多少？讓民眾可以有更清楚的成本概念，而不至於因為資訊的落差，導致民眾對於整個都更危老改建相關法令不足的情況之下，跟重建者或實施者之間有很多的對立或衝突。所以我覺得這個資訊的建置其實非常重要，能夠透過這樣子的一個平臺把資訊建立起來，我們也曾經有提案，不知道這個一站式平臺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樣？

花次長敬群：說實在話，我們可以把公司或者是必要注意的一些變數等等來告知社會大眾，但是我

們不大可能去幫社會大眾或每個案子去算出來，說它這個案子幾坪換幾坪叫做合理，因為實務上的變數太複雜了，這到底是不是一站式的平臺，還是只是一個宣導的文件？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有一個公式，或是用什麼樣一個基本的，就是最低的一個坪數或者是你可以分回的大概是多少，然後有一個基本的計算依據，依照現在平均一坪的價格或成本的照造價、合理分回的比例應該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沒有辦法算。

高委員嘉瑜：讓民眾心裡面有一個基本的依據。

花次長敬群：因為變數是變來變去，就好像它到底蓋 15 層樓的 RC，還是 20 層樓的 SRC，是完全不一樣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說要有一個公式，看能不能去套，我們希望能夠做到……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啦！

高委員嘉瑜：讓民眾有一個可以計算的依據。

花次長敬群：因為建築基地的大小、設計的房形等等，它都是變數，所以它一定是個案，用專業的評估，專業評估都需要專業的人力，所以我們不太可能做這樣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一個……

花次長敬群：方向上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概念……

高委員嘉瑜：讓民眾更清楚瞭解我這塊基地如果都更改建之後，我到底能夠得到什麼？另外前一陣子關於社宅的部分，特別關於東湖地區公幼公托的問題，其中有提到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教育局是說，因為參建的費用過高，所以有發文給營建署說，臺北市松山、萬華與內湖 3 個地方都沒有參建非營利幼兒園，目前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這裡面當然可能有些市府自己內部的模式導致的誤解，我們並沒有要地方政府來參建，我們是詢問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當然我會循另外的途徑，可能跟教育部詢問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經費來挹注，或者是未來長期他們用租的方式。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住都中心當初承諾我們說，我們蓋社宅一定會提供公幼—非營利幼兒園。

花次長敬群：像東湖的這個案子，我們在非營利幼兒園這個空間，我們現階段的規劃仍然是存在的。

高委員嘉瑜：而且我們東湖地區成長率還有人口數是最多，但是我們的公幼卻逐年的減少，最近為了這個公幼拆遷，也有居民抗爭。將來東湖會有四處的社宅進駐，我們也希望說每一處裡面都有基本的非營利幼兒園或公幼，這個是一定要做到的，這個部分可以承諾嗎？

花次長敬群：可能還是要跟市府、對居民那邊再做瞭解，我沒有辦法在此直接告訴委員說每一個案子都可以蓋一個公托，我沒有辦法在此做這個承諾。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因為本席之前質詢到免計容積計入公設的部分，內政部現在有研議要去修正，目前大概修正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已經有在進行相關的修正，有一個小部分已經修正了，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這個免計容積的確會影響到整個公設比，這部分我們正就整體做相關的檢討，剛剛我提過了，譬如說梯間、機電設備等等，這一些他們一直在擴大，我們要把這一些做相關的限制，這個我們都會做。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說我們內政部給了建商很多免計容積，如同剛剛部長講的梯間、機電設備等等，但後來卻被改建什麼健身房、KTV，然後變成公設。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是要檢討……

高委員嘉瑜：類似這樣違法的樣態其實非常的多。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待檢討。

高委員嘉瑜：還有，像一些機車停車格其實也是免計容積的。

徐部長國勇：停車位的部分，有停車位的人就要去負擔這些比例，沒有的人就不必，類似這些，我們都會來做處理。以前因為它是防空避難空間，所以有的人即使沒有停車位，他也必須分擔，所以這個也是會有不合理之處，我們會整個來做相關的檢討。

高委員嘉瑜：這樣的檢討進度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快，希望一步一步、儘快地來調整，事實上有調整一部分，例如一樓的消防緩衝空間，現在就把它處理掉了，這樣一來，免計容積就又降低了，事實上我們這個已經公告，都已經處理了，所以是一步一步、一直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這些是原本……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希望能夠很快的讓大家看得……

高委員嘉瑜：這其實也是落實居住正義的一部分，當然就是因為公設比攀高的問題引起大家關注，當公設比達到 39%、甚至 40%以上的時候，大家就要問說，這麼高的公設比卻跟我們實際居住的坪數一樣的價格，這樣合理嗎？而這些公設裡面，甚至還有很多都是我們政府送給這些建商免計容積的，他們卻把它拿來賣給我們消費者。所以，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在落實居住正義這個部分能夠去加強，包括……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在檢討。

高委員嘉瑜：公設比的下降有能夠有一定的比率之外，大家也期待能夠逐步地走向實坪制、實坪計價。當然也有學者指出……

徐部長國勇：委員，您也是唸法律的，我們民法就有規定，那部分還需要修改民法，沒有這麼快啦！

高委員嘉瑜：但就是一步一步嘛！立法院的法制局其實也曾經研議過，是不是一開始我們先公設比跟實坪制分離計價，……

徐部長國勇：這個已經在做了。

高委員嘉瑜：然後慢慢的走向實坪計價。

徐部長國勇：後面的理想還很遠，但我們先從距離理想近一點的做起，先不要講得那麼遠，可能就……

高委員嘉瑜：好，但我們就是要一步一步的去改革，然後慢慢地拉近，朝我們的實坪制目標前進。

徐部長國勇：不要認為交易實坪制一步可蹴，那個不可能。

高委員嘉瑜：這個也是民眾的期待，也希望我們慢慢地努力達成。

徐部長國勇：大家一起努力。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嘉瑜。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陳委員雪生、鄭委員運鵬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我們休息 30 分鐘以後繼續開會，本日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3 案、附帶決議 1 案及臨時提案 10 案，為了使下午的協商更有效率，我們也請各機關利用午休的時間跟提案委員溝通說明，並提出建議的修正條文或文字。我們本日的規劃，請大家及一些在各委員辦公室的人注意聽一下，本日審議都更條例，我們請關心本法案的委員同仁下午撥冗來參加討論，讓今天法案的討論可以更完善，目前在場的委員不多，但請在辦公室關心本案的委員下午踴躍撥冗參加今天整個條文的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

	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公告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

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修正動議：

修 1

3/5 P.45

修正動議 §57、§65

建築法授予直轄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強制拆除權為 81 及 82 兩條文，該法第 81 條係針對「傾頹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並設有通知、限期、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必要程序；第 82 條則針對「因天災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者」。此兩條授權強制拆除建築物之法源，均係對明顯、立即、已生危害者。

為促進都市防災機能、增進都市公共安全，都市更新條例對實施都市計畫更新者其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物(海砂屋)或耐震不足建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雖得準用建築法第 81 條以簡化拆除或遷移作業程序，惟強制拆遷仍屬對人民財產、居住權之強烈處分，且其改變無可回復。

為謹慎起見，於準用建築法之強制拆除時，自不應超越建築法授權強制權之範疇，故除應限定於對立即、已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其認定程序與基準並應有全國一致之規範，以避免人民財產權、居住自由權遭無可回復之損害，爰就行政院所提第 57、第 65 條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

提案人：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

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且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

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條之2 3/5 11:05

修正動議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	一、建築物是否因瑕疵而達危害公共安全之程度，非僅氯離子含量一項或單獨便因素即可認定，尚須就鋼筋腐蝕速率、鋼筋斷面量測、混凝土抗壓強度、裂縫裂損狀況等項目綜合判斷始能認定，爰參採 2017 年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經專業鑑定進行詳細鑑定評估判定該建築須採修復補強或拆除等符合最佳經濟及社會成本之方式達到提高建築安全之目的。如經鑑定後須拆除該建築物，當地主管機關須妥盡協調之義務，以符合《憲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居住權與財產權之精神。如有立即緊急危難應立即拆除該建築物之必要，現行可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拆除，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

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如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經鑑定機構之詳細鑑定判定已屬無法補強而需拆除者，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於踐行前項後段規定後，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 前項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之認定檢核標準、認定檢核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鑑定機構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	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	一項第五款進行補強或改善，不受《都市更新條例》之程序限制。綜上，爰修正第三項。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地方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強制拆除混亂，缺乏一致性規範，為避免適用疑義與實務執行爭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氯離子及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檢核標準、認定檢核方式、程序及鑑定機構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四項。

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	第六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 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 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登記。	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 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 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	一、刪除第二項第一款。 二、為達防災型都市更新之目的，重建作為單一建築結構安全提升之方式，更應在符合都市計畫之容積規範下，考量整體避難空間與設施、公眾運輸系統、上下水道系統、人口結構與成長、地層與地質敏感區等容受力和承災力，以避免因地震造成都市重大災害及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正第六項，並刪除第八項。

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建築物，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 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修3

修正動議 957.65

修正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 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實施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予以協調，並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協調不成者，由實施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之請求後應再行協調，再行協調不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實施者，得於協調不成時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不適用再行協調之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經直轄	一、　為使本條例所稱耐震能力有其明確標準及檢驗流程，並使各機關有所依循。爰此，參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之文字。 二、　有鑑於都市更新計畫內之建築物強制拆除或遷移常涉及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而過去爰引本法進行強制拆遷，屢次遭到居民或民間團體抗議程序不公正，除了協議內容無法取得共識外，更重要的是相關溝通及說明的機制，透過強化說明正當性的方式，減少後續衍生之爭議。爰此，特於本條增列於拆除或遷移前應由政府、實施者或相關單位舉辦公聽會，以利說明都市更新之正當性讓整體程序更為順利。 三、　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施行以

修正動議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應舉辦公聽會**。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依市價**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如補償金額不足**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	來，根據營建署統計截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總核定件數僅 925 件，而又為了加速處理危老建築問題，而推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來執行，而兩者更新條例比較下，危老條例更具吸引力，而使業者及居民對於都更條例的利用興趣缺缺。另，由於現行都更條例補償的金額是以房屋現值作為計算，而我國房屋現值認定又會跟市值間有所差異，而導致民眾對於補償金額認定與其期望不一致而無法同意，爰此，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概念，另按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改為市價補償所解釋，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之查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不動產估價師就徵收土地範圍、區位特性及各宗土地差異，於徵收區域選取比準地，經蒐集買賣實例，推估比準地市價，再考量預定徵收土地個別因素估計宗地市價，以符

修正動議

抵扣者，費用餘額得計入共同負擔。 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合市場行情及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查估後之市價經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綜上，增訂以市價作為補償之標準，以利計畫推動更為順利。 四、　按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惟實務上時有應領補償金額不足以抵扣拆除或遷移費用之情形，亦有更新前現況為無主土地改良物，未有補償額估列但仍須有拆除或遷移費用發生之情事。爰此，新增如補償金額部則抵扣者，該費用餘額得計入共同負擔。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修正所引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修正動議

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	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	

修正動議

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	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修正動議

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提案人：張世琳 張世琳

連署人：

邱鎮軍　王美惠

[illegible]　張宏陸

4、 修4（修正後） 3/5 13:05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二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及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提案人:

三、附帶決議：

附1　3/5 10:59

附帶決議

案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事、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除欠缺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而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已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

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爰提案促請於都市更新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相關機關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應注意遵守國際公約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都更條例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有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提案及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即劃線的地方：「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三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提案以及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五十七條的部分，本席認為「傾頹或是朽壞」部分要加入，如果沒有加入的話，以後他們也很難處理，像地震或發生意外的時候，因為有很多房屋可能是倒一半或呈現傾斜狀態，我認為這部分的文字沒有加入的話，可能也很難處理。而這次最大的問題是，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拆除時，若不去協調可能會讓百姓誤解，我認為這次修法必須要有相關的程序之後，就如同早上質詢時也提到可以辦理聽證、審議，讓住戶充足表達他們的意見，不然大家沒有共識的話，後續問題會很多。本席雖然提出修訂這一條，但本席也支持院版的立場，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營建署，我有看到王美惠委員的提案，它裡面加上「傾頹或朽壞及危害公共安全者」，可是行政院版是沒有提到這幾個字眼，那表示說只要認定它是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就拆，還是它要真的朽壞才拆？這個到底是怎樣？這個加進來的話，如果沒有的話能不能拆？這部分請營建署解釋。

主席：請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傾頹和朽壞是法律上不確定的一種表達方式，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很清楚我們會訂標準，那個標準是科學化，經過專業來討論鑑定，而且是嚴格的標準，這部分在其他條文就要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所以結構安全不足、有危害公共危險的這個標準，我們要以科學化的標準，比較不要用傾頹、朽壞，因為這是一個感覺……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打岔一下，其實這兩種意義上是不一樣的，以行政院版來講的話，你認定它是海砂屋或認定它耐震力不足，這部分有國家標準嗎？沒有國家標準嗎？所以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這個標準？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要訂。

羅委員美玲：好，正要訂。如果你們訂下這個標準，結果這個建築物真的不符合標準，如果你訂了，那是不符合這個標準就拆呢？還是它真的要有損害的狀態之下才要拆？這個可能要講清楚。

主席：次長，再說明清楚。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不是不符合標準就要拆，這個拆之前有很多程序要滿足，不是說這個房子被認定不符耐震力的標準，不管大家同不同意，我們就拆，絕對不是這樣！都更的整個程序必須走完，絕大多數人同意……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其實我覺得這個有點岔掉了，你知道嗎？因為我們這邊講的是都更，都更的話在都更範圍裡面就是要拆，如果就定義上來講的話，大家同意的狀態之下都要拆嗎？還是有些建築物是可以保留？

花次長敬群：如果它是被都更案分割出去的，當然在審議過程中就會把它割出去，就不會硬要把它納進來。

羅委員美玲：對，如果納進來，你非得要拆不可嘛！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是經過絕大多數的權利人同意，而且審議通過，也覺得都是合情、合理、合法，這時候基於公共安全就應該要拆。

羅委員美玲：OK，如果它已經納進來了，可是這間房子被認定就是海砂屋，你們也訂定標準說它是耐震力不足的狀況之下，還要認定它是否有損壞的問題嗎？這部分才是重點吧！

主席：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過去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就是因為它的樣態太多種，一個可能是早在一百年前的老房子，牆都已經要倒了、要裂了，或者是我們現在講的這些大樓，其實它的樣態也非常多，但是所謂傾頹或朽壞的樣態太多，所以過去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一直不敢很明確去定義何謂傾頹或朽壞，因為它的樣態太多。我們這一次是在都更的樣態下，前提是為什麼用這樣，而不去修法第八十一條，就是因為我們是在都更的樣態下來引用它，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或許有二、三十種樣態，可是在都更裡面可能會適用的就只有那兩、三種，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定義去「得引用」它的作業，所以我們會強調是在都更的樣態下，也就是說第一個，如果都更事業計畫通過，它已經是 80%的所有權人同意。

另外一個就是說，因為它已經面臨結構安全很嚴重的疑慮，所以會有所謂的耐震評估，那這個耐震結構的評定以後，我們為什麼會用這樣子，其實大家都會注意到危老也是寫這樣類似文字，大家對於危老比較沒有疑慮是因為百分之百地主都同意了嘛，他只是要證明它已經狀況不好，所以當我們引用到都更之後，我們也是很謹慎，要在都更事業計畫書通過以後，他才能提出，那就是踐行前面，還有相關公聽審議的程序，讓它跟民眾溝通的過程更謹慎，但是這樣的一個判定標準上來講，我覺得我們用的標準還是比危老更高，因為危老的標準與我們現在都更要做的相對是比較低，所以這一點，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它跟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直接引用的差異在這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原來院版就是耐震能力不足，剛剛其實幾位委員垂詢的也是這個問題，我們的建議是這樣，請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針對修正動議第 3 案是把這邊的文字改成「或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其實原始的想法就是剛才署長講的，就是從危老條例那邊來的，我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但是這邊是建議，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就已經有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是不是做這個修正，但這個就是危老那邊的想法抄過來的，所以是不是這個比較精準？這個修正建議看看大家的想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的建議，其實方向上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是為避免文字一致，就是讓大家第一時間會有錯覺認為都更的標準跟危老是一致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

酌作修正，就是只要經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確有危害公共安全，用這樣的一個說法，也避免讓大家誤解用的標準跟危老一致，事實上我們的標準會更高。

主席：倒是都有回應我們委員的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爭點在於要不要改成私調跟公調不要啦，然後進行拆除，那剛剛署長提到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因為署長也有講說這個態樣很多，然後它可以直接拆除嘛，但是實務上地方政府或機關用到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案例應該非常少，等一下可以請署長再補充。那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拆屋是很嚴重的事情，剛才王委員也有講，所以我是支持，如果你要加上「立即」這個狀況的話，我是支持，因為拆屋是很嚴重的事情，雖然已經到最後的這個階段，剛剛次長也有講，但是畢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的主張是不要將私調跟公調都拿掉，可以保留公調，因為我覺得私調的部分，某種程度已經到這個階段，不同意拆遷的人跟都更實施者恐怕也很難達成協議，但是如果能夠由機關、縣市政府出面或怎麼樣的情況之下，然後有一個公調，讓大家可以有一個協商的機會，搞不好也可以達成共識，這很難說嘛！像主席就很會調解，也有可能會達成共識，這樣是比較和緩的方式，也減緩他房子被拆掉這樣的傷害。

第二個部分，因為它有分兩個，一個是高氯離子，也就是海砂屋的部分，另外一個是耐震力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築物，因為有危害公共安全建築物的這個部分，第六十五條有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個標準，至於高氯離子的部分也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因為現在實務上的狀況，就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強制拆除是很混亂的，所以這個標準應該由中央去會比較貼切，所以基本上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妥善的作法。

主席：請吳署長回應一下。

吳署長欣修：謝謝邱委員，第一個就是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的狀況就像我剛剛講，因為我們建築物從以前保留到現在的樣態實在太多種，所以包含大多數都是沒有建照的，也就是他先天就沒有經過相關的建築設計或結構方面設計的樣態，所以它會產生所謂傾頹毀壞疑慮的狀態就非常多，譬如說是純木構的，或是土角厝，那我要怎麼分別去鑑定？

所以這在很多不管是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他們其實中間也產生很多不同的見解，那這也造成縣市政府大部分都不知道到底要聽哪一類的見解，這就是為什麼過去在執行上，根據我目前初估，六都縣市政府加起來不會超過 20 件，就是因為其樣態太多種，沒有一個縣市長願意承擔，他們只認定某幾種標準就好，所以這是為什麼執行狀況會不太理想的原因，針對海砂屋雙北已經比較明確感受到對居住者產生較強的公共安全疑慮，所以海砂屋是現在唯一大家比較有共識的，但其樣態的確有很多種，所以我們在這一次才會提出由我們針對都更的樣態所適用六層樓以上的建物優先來採用這樣方式認定，因為基本上，第一、這些都有建照，第二、就它構造的形式來講比較接近，那我們要訂出，不管是透過 R 值的 credit，或是重力加速度的標準，將會比較容易產生，但是這不代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全部，我們先只抓一部分出來適用，當然我們長期希望藉由這些樣態的建立，最後能夠再統一回去定義第八十一條的

樣態，這個部分是我們後續會努力，那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在過去都更事業計畫審議的過程當中，除了聽證以外，我想縣市政府都有同樣的經驗，他們應該都有出面協調過，而今天會走到最後，其實私調、公調對地方政府來講，公調的結果其實他們幾乎大概都知道，可是好像過去有一點不做不行又變成要等待，所以我想在整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都一定會盡最大努力去做協調，尤其是當他要進到都更審議會之前，我想縣市政府一定都會有類似公部門進行協調的過程，所以為什麼希望要特別引用，就是希望在時程上不要再繼續拖延，如果都更事業審議計畫都已經審議完成了，那是不是儘可能讓它加速進行，也讓我們這一條有它的美意，但我們不會希望每一個案件都是這樣，而是在他已經盡力到更新計畫事業都通過了，而且確實有這種高危險的樣態，我們才會去適用，並不是全體適用到所謂的都更事業計畫全部的案子都可以執行。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針對張其祿委員修正動議三提議增加的部分，其實我是滿認同的，我早上質詢時就想提議增加，但後來我看到張委員有提，所以我就不提了，我不知道署長或你們有沒有這個實力，就是你們有沒有看過一棟房子經過評估之後，一樓耐震度是夠的，但是三樓、四樓、五樓以上的耐震度卻不夠，這種例子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如果你沒有寫得仔細一點的話，當遇到這種例子的時候，那一樓是拆還是不拆？我覺得我們要寫清楚，我要提醒的就是這一點。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為什麼會比過去危老還要更精準，是因為危老大概 R 值大於 45 就可以開始進行整理，我們是希望他還是有初評跟詳評，因為詳評的話，就會針對全棟去做，而且它也不是只有混凝土的耐震強度，同時也包含無角度加速度的測試，這些都會有，所以它的過程會比較嚴謹，但是我們也會讓他在都更事業計畫擬定的過程當中同步進行，因為他所花的時間會比較久，我們儘可能在他擬定事業計畫時同步來進行，這樣對最後結果整合可不可以適用這個條文將會更精準，所以出來的結果不會差異太多，因為那是一個整體的數值。

主席：再來先請次長補充說明，然後再請邱委員顯智。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實務上會是這樣，今天一個都更計畫要送地方政府審查，它一定要知道自己符不符合適用未來我們要通過的這個法條，因為這跟其容積獎勵會有關係，在它能不能適用之前，它一定要先完成初評和詳評的所有過程，才能知道它能不能拿得到，所以這樣的案子一定是送案子進來之前，該建築結構安全程度已經被充分確認才會送案，它不可能案子送進來之後，所提的案子最後被打回來，整個案子重新簽訂同意書，因為它的容積獎勵一變，同意書就要重新簽，相信沒有開發商敢做這種事，所以實務上的操作會是一定是在簽同意書的過程就會做初詳評，才會讓這個計畫完整，然後才報到地方政府，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瞭解，只要我們內政部中央訂定的標準是科學的、是嚴格的，則實質上這個部分的疑慮，應該是可以排除，以上補充。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署長剛剛說第八十一條執行拆除的案件統計，我們之前曾函詢過營建署，他們回覆說說近五年，根據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拆除的，經各縣市統計出來是 45 件，但不知道為什麼也有很

多其他縣市的統計並沒有出來，像是有臺北市、新北市等，所以是有一些縣市有統計，但有一些縣市並沒有統計出來，而我要講的是，當然一方面他這個案件應該有 45 件以上，第二個、就是考量到直接拆房子可能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所以雖然法規已經訂在那裡，但是如果要實行，恐怕地方政府也會非常謹慎，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你今天把公調跟私調拿掉，是為了要迅速進行，可是從另外一個被拆遷人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就加深他被拆除的速度，所以我在想這就是你的界線要拉到哪裡的問題，當然沒有人會反對拆除危害公共安全等問題建築物，而且針對高氯離子的部分你應該也要去處理，但這是你界線要拉到哪裡的問題。剛才你也講，相信在都更走到這個階段之前，縣市政府都已經談過，但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現在坐在這個地方，你要去設想，法律是對一般抽象的事物做規範，所以你要去設想最糟糕的狀況，因為法令通過之後，是全臺灣各縣市都適用，假設有一個非常糟糕、非常沒有人權素養的地方首長，那會不會產生一個殘酷的結果，你知道意思嗎？這樣的案例以前也曾發生過，所以在機制上面，當然……

主席：現在多半已經忘記了，應該舉個例子。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個狀況，如果你遇到一個非常貫徹公權力或是都沒有在考量被拆遷戶處境的人時，那要怎麼辦？所以我是覺得私調也許可以刪除，但是公調可以留著，然後假使在這種狀況之下，能夠做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式，也算是比較小的侵害手段。另外因為看起來營建署是希望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興建完成的建物做處理，那應該也可以把它訂定清楚。亦即 88 年以前的建物，有關高氯離子的部分，由中央統一來做標準跟鑑定方法的處理，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這部分爭點這麼多，第一關就卡在這裡了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高氯離子部分沒有國家標準嗎？

吳署長欣修：縣市都有……

羅委員美玲：我看到我們營建署所提供的 22 個縣市裡面，絕大部分都有自治條例，也有訂定一些辦法，可是裡面都有提到「認定其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超過鑑定時國家標準值」，我們的國家標準值有訂定出來嗎？

花次長敬群：鑑定氯離子有國家標準值……

羅委員美玲：有國家標準值，可是問題是那個值在哪裡？是由各縣市自己認定嗎？

楊簡任技正哲維：兩者的標準不太一樣，國家標準是氯的含量，地方訂定的是受到地震力加速度……

吳署長欣修：如同我們剛剛所講的，不會只有單一數字，因為氯的含量標準的確是國家標準值，但是你去找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討論出來的值，多少會有一些差異，有些重視混凝土的抗壓強度，有些重視加速度，所以我們讓各縣市政府自己去決定他們要採用哪些數字，不要因為這樣再去強迫，如果強迫的話，等於三個公會都要有一致的看法，這樣真的太困難。

管委員碧玲：先說時代力量公調的版本，取消私調，保留公調可不可行？

吳署長欣修：我覺得有困難度。

管委員碧玲：那我建議，因為我們這個法案出去時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不可能說今天一定會有結果，而時代力量的版本跟大家比較不一樣的，因為它保留公調，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我們就

予以全案保留，因為它跟大家的架構不一樣，而比較一樣的這幾個版本應該要討論文字要怎麼修辭，讓它的範圍更符合期待，更不會被濫用，好不好？

主席：邱委員顯智，這樣好嗎？

管委員碧玲：之後再併案送朝野協商，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張其祿委員的用語、我的用語、行政院的用語怎麼把它處理好？

主席：有一個問題，這個條文如果過了，時力的版本怎麼保留？

管委員碧玲：沒有，就是我們最後會整合成一個案，跟時代力量的案一起送出去朝野協商。張其祿委員的用語有一個問題，他把它弄成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危害，這樣就比耐震不足更擴大，所有建築只要各種各類的評估安全有問題，就包含在內，說以文字來講，它的範圍便擴大了。

吳署長欣修：這條本身就是在說權利變換範圍內……

管委員碧玲：現在耐震能力，你們是要把它刪掉嗎？還是把它改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結構安全性評估就是在評估這個。

管委員碧玲：就是在評估耐震能力，所以還是在耐震能力？

吳署長欣修：沒錯。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這邊要講的是採用你們的文字以後，加「立即」兩個字，如果你們認為「立即」兩個字不好評估，那用「明顯」總可以吧？因為是明顯而立即，我可以接受把「立即」改成「明顯」，採用明顯的話，跟張委員版本比起來意思一樣，但是用字非常精簡，好不好？大家如果同意，這一項就先做文字修正，用院版加「明顯」兩個字下去修，然後變成 A 版跟 B 版，A 版就是時代力量的版本，B 版就變成我們這個修正版，然後 A 版、B 版併陳送出去，這樣好不好？那我們也就暫時不列公聽會，這樣可以嗎？就是張其祿委員跟管委員的案子併案修正成為「明顯……」，好不好？亦即加「明顯」兩個字。

主席：經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

管委員碧玲：不用，就是用院版加「明顯」兩個字。

主席：好，等一下。

管委員碧玲：沒有，剛剛已經說就是用院版加「明顯」兩個字。

主席：有關院版的文字先念一下。

管委員碧玲：就我那個案的「立即」改成「明顯」，就是本席提案修正 1 改為明顯有安全疑慮，用明顯有安全疑慮等於你們在規範裡面用張其祿委員的那個方法，那就很明顯。

主席：好，那現在大家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就修改成「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們再從規範裡面把那個明顯的規範，也就是張其祿委員講的，經過結構安全評估以後就是這樣，或者是經結構安全評估明顯有疑慮，這樣也可以，然後這部分就當作 B 案，時代力量版本為 A 案，然後再加一個 B 案，那這一項就 OK。下面一項再來一個 A 案、B 案，好不好？

主席：我們這邊對管碧玲這樣修正沒有意見，請問營建署對此有意見嗎？好，那就按照這樣作修正。

張委員宏陸：主席，叫他們改一改，寫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主席：就修改兩個字而已，院版加個「明顯」，請議事人員念一下。

賈專門委員北松：報告各位委員，經過協商後的建議文字是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中「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於危害公共安全前增列「明顯」二字作為第一案，然後第二案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兩案併陳。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而明顯有」，「明顯」二字是加在有前面，還是有後面？……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第六十一條，就跟剛剛一樣，大家對修正後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好，再來請各位委員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也是一樣，修正為「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文字都一樣有「明顯」二字，第八項也一樣，修正為「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修正文字通過。

邱委員顯智：其實第六十五條有關容積獎勵，早上我們也講過，有關容積獎勵，我們基本上是非常保留，因為容積獎勵的爭議非常大，而且必須要考量到都市承災率以及容受率的問題，容積一旦放寬，然後又做這樣的獎勵，整個都市計畫裡面有關都市人口結構也好，以及考量到他的成長跟下水道公共運輸系統等，是不是能夠有辦法這樣做？營建署的作法是他必須要獎勵，讓大家有誘因來做都市更新，其實獎勵也有其他的作法，不見得一定要做容積獎勵，比如說租稅優惠等等，所以就這部分，說實在最後結果又可能會衍生出新的都市問題，而且監察院過去對營建署容積獎勵的限制考核也有很多的意見。

主席：我們請行政部門表達意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先講時間點，因為在那之前通常還沒有進行容積管制，也就是說今天這些房子，早期大部分都座落在未實施容積管制之前，都是依面前道路高度去興建，所以通常他的原容都已經大於法容，亦即既有容積都大於法定容積，但是你看到我們並沒有要求，像法定容積我們最高可以得到 1.4 到 1.5 的獎勵，但我們仍用原容 1.2，其實是考慮他有沒有能力再蓋回去，就是因為考慮到早期這些房子，算是用的稍微比較高一點，但是它相對坪數通常比較小，如果再讓它只按照原容，他就會直接計算，因為現在建築物的公設標準相對比較高，那他一定會很明顯縮水，甚至可能縮到回不去，所以我們當時才會考慮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但是即使到 1.2，我們心裡都清楚知道還是會縮水，只是儘可能還是讓他可以住得回去，所以這一次即使稍微到 1.3，我也可以跟委員講，有一些坪數還是回不去，但是我們也不認為要把它拉到很高，但是儘可能讓他在可以回得去的樣態這樣來做，所以我要跟委員說並不是我們刻意去拉，而是當年的樣態真的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再進一步好好溝通，好不好？我們給一些時間讓你們跟邱委員進一步做溝通，反正我們就是一起保留送出去，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附帶決議，只有 1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想在第 5 行右邊文字「除欠缺緊急性之要件」，建議改成「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還有第 8 行的中間，「而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建議改成「是否有違反……」，其餘的部分就……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改過的文字可不可以給我看一下？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五行：「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除欠缺緊急性……」，現在修改改為「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亦即「除欠缺緊急性之要件」，建議改成「是否有緊急性之要件……」。再來第八行也是一樣，將「……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而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把它修改「……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是否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這樣可以嗎？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就照邱委員顯智的提案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那我們先休息一下，讓他們改一下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為：「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第五十七條，其中「危害公共安全」前增列「明顯」二字，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文字，作為甲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兩案併陳。

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項「危害公共安全」等字前增列「明顯」二字，作為甲案，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兩案併陳。

附帶決議文字，「除欠缺」三字修正為：「是否有」及「而有」二字修正為：「是否有」，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方才宣讀的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為邱顯智委員等人提案。

作以下決議：

第一案跟第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於院會討論的時候，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做補充說明。

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好意思，鄭運鵬的那部分就不用協商了吧？

主席：對。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做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0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就「全國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未成年擁有住宅統計」、「法人住宅持有資料」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進行勾稽，並區分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座落轄區暨建築完成日期，以確實釐清多屋家戶、法人空餘屋持有數量與現況。

提案人：林思銘　林文瑞　林為洲

2、

案由：請內政部於七月底前公布「全國總歸戶住宅持有資料」，並以「排除共同持分」區分，作為政策評估依據。

提案人：林思銘　林文瑞　林為洲

3、

案由：在全民抗旱、共體時艱缺水的時刻，要求內政部利用經濟部的「再生水資源協調會報」平台，就水資源如何有效循環再利用跨部會協調積極規劃再生水計畫，以順利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並將其推動成果，每年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全體委員，以利後續監督。另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就水資源永續的觀點視個案情況，將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處理等級再提高，達到有效再利用的循環經濟，並於三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文瑞

4、

案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除欠缺緊急性之要件而有範圍過度寬廣之疑義外，該項規定更排除踐行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以及實施代為拆除前應經實施者協調及主管機關協調之程序，而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五點所揭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侵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居住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草案可能侵害人民居住權之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並將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函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該會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提供該會研析意見。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實為解決地方政府逕依建築法第 81 條先行拆除危險建築物而致行政正當性之疑慮而生。然該修正條文僅作用於都市更新範

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地方政府仍得依建築法第 81 條拆除危險建築物。為使危險建築物的拆除程序臻於完備，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建築法第 81 條修正條文之研議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6、

鑑於歷年發生過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造成民眾傷亡與財物損失，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爰請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將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土壤液化潛勢等地質敏感資料勾稽於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以使各機關及民間進行不動產交易時，得充分評估所居住地區之地質情形、耐震程度，保障知的權利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7、

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瞭解修法前都市更新執行現況，以使本次修正合乎實務現況，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一）近十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建築法》八十一條拆除情形；（二）2016-2020 年安家固園執行情形；（三）近十年各直轄市、縣（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其分別都市更新情形及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四）輻射屋、海砂屋及現行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拆除、補助及居民安置之配套措施；（五）全台社會住宅所屬區域之容受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8、

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明述此修正草案之目的係為避免九二一大地震與〇二〇六等重大地震災害事件再次發生，提升都市防救災能力，爰請內政部於評估我國各區整體避難空間與設施、公眾運輸系統、上下水道系統、人口結構與成長、地層與地質敏感區等因素後，兩個月內於網站公開全台各區容受力和承災力書面報告，並提出以容受力和承災力觀點評估現行都市計畫與容積獎勵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作為推動都市防災及永續規劃之基礎。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9、

有鑑於內政部向本院送交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修正，增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力不足之建築物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不適用第一項後段及前項規定。」，因強制拆除公權力執行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甚鉅，其發動拆除之認定標準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以避免地方政府濫權侵害人民權利，使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為沒有預見可能性，因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於「高氯離子和耐震度不足」以達強制拆除規定之內容與範圍應嚴謹明確及透明化，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10、

有鑑於內政部向本院送交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的審查，內容提及有關於簡化代為拆除之機制與變更獎勵容積之條文，除了發動強制代為拆除下的標準不明確外，亦使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適用可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及多數決門檻，估計影響三萬兩千六百餘棟六層樓以上之中高層樓建築，恐使更新後居住成本提高形成潛在受迫遷人口或造成其他社會與環境的外部成本，因此，為確實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權，避免遭受過度侵害，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針對本次修法應先舉辦公聽會，充分徵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再進行修法工作。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林思銘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行政部門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花次長敬群：同意。

主席：本案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花次長敬群：同意。

主席：本案就照提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 3 案，提案人林委員為洲不在場。行政部門有意見嗎？

花次長敬群：同意。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開始都是邱委員的提案。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很多部分我再跟行政機關溝通。今天提的這些都是跟今天的修法有關，署長，我們再討論。

主席：好，第 4 案到第 10 案都是邱顯智委員的提案，他其實非常用心，都跟今天的法案有關，是否請行政部門這邊再去做溝通，下次我們看溝通的結果怎麼樣再說。

今天審議的「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草案，攸關整個公共安全跟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也受到社會高度的關切，此次修法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期望能夠達成合憲、兼顧公共安全跟私人財產的維護、保障，而且在修法以後，更使整個「都市更新條例」跟「建築法」相關的條文得以相輔相成，並使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有完備的一個執行依據，以提升都市更新的推進效率，使民眾能夠免於老屋傾頹、朽壞的安全威脅。大家關切全民的福祉，經過今天大家這樣的一個努力，我們期盼在中央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能夠秉持此次修法的意旨，攜手合作，戮力以赴，共創中央、地方與民眾三贏的局面，其實今天大家最主要的一個共同努力是期盼能夠為全民建構更為完善的一個住宅環境。

今天很謝謝大家，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10 案，該通過的也通過了，其他該跟委員這邊做協商的，也請行政機關再去做溝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也感謝臺北市跟新北市兩位處長，謝謝各位委員跟官員。

散會（14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的挑戰，教育部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據以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維護教職員生權益，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本院審議。考量此議題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眾多，影響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甚鉅，且外界對此退場條例（草案）之內涵及相關規範亦有廣泛討論。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擬具討論提綱如下：

一、少子女化趨勢下，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何？

二、如何建立完善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專案輔導及退場機制？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得補助、墊付之項目與對象，以及運用方式為何？

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停辦，其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如何維護及保障？

五、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合宜之賸餘校產處理方式為何？

以上五點，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意見、作為參考的方向。

為了讓大家能順利地表達意見，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如下：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響鈴提醒；滿 7 分鐘時會有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本會的委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表，我們會在會議中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進行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

現在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的問題提出說明，時間為 5 分鐘。請教育部劉次長發言。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團體代表及與會女士先生。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與會先進之卓見，深感榮幸。

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源逐年遞減，此一考驗促使本部慎重思考未來因應的教育政策方向、學校型態與可能樣貌，考量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事項涉及層面複雜，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恐緩不濟急，因此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協助輔導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相關學校能夠平順退場。本條例的立法目的有三大項，第一，協助維持學校停辦前的校務正常運作，辦理學生安置，協助教職員工轉職並發放教職員工慰助金。第二，建置退場基金，協助

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的困境。第三，明定學校賸餘財產得捐贈給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增進賸餘財產運用之效益，並維護校產公共性。

針對討論議題簡單說明如下：

在少子化趨勢下，有些學校非常可能面臨經營困難及退場危機，若未能及早強化監督輔導機制，恐影響為數不少師生權利，因此實有必要透過專法以協助相關學校解決種種問題。

為建立完善的專案輔導學校機制，本部已於條例草案中規範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指標，並加派教職員擔任董事以共同監督校務運作，確保學校辦學品質。

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如果學校無法於 3 年期限內完成改善，主管機關將命停止全部招生並重新組織董事會，妥善協助學生轉學、教職員轉職及離退，相關費用得由退場基金補助或墊付，以使學校能平順退場。

另外，考量私立學校係屬「公益性質法人」，辦學期間本部已給予各種獎勵及補助等款項，因此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在條例中規定仍應維護其公共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團體代表及與會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劉政次很簡要的說明，他們今天主要也是來聆聽各位的意見。其實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在討論退場機制，當時也包含轉型，後來轉型的部分就交給原來私校法有規範的部分，我們今天直接討論退場的這幾個議題。剛才我提到的五項內容，大家可以儘量提出來，比如教職員工的權益問題、校產解散清算之後的分配方式，以及少子化之後的基金補助、退場補助的墊付對象，應該要怎麼運用比較合宜，或者在草案中未規範得宜的部分，大家可以提出來。

按照簽名順序，第一位請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周平副教授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周平副教授發言完畢後，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周平副教授：7 分鐘的時間非常地短，就沒時間跟大家問候了，我叫周平，在退場條例的這件事情上面曾經發表過 3 篇文章，但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就沒辦法再仔細說明這 3 篇文章的內容。剛剛劉政次的報告裡面，我們也知道，退場條例有基本的價值預設，就是師生的權益，還有一個就是所謂私校的公共性。我知道今天有很多私校的代表，他們會強調私校不是公共財，但我是出於一個立場，也代表高教工會，我們認為私立學校是公共性的，所以我今天的發言是出於 public、公共的善，而不是私人的利益，今天有任何人發言是出於私人的利益，我覺得都應該要譴責。當然公聽會當中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這就是一個 deliberation 的過程，政策形成過程中我們要聽到多元的意見。

而我今天提出的意見就是要回應討論提綱的第一條，第一條所問的是這個退場條例的急迫性及必要性為何？所以我所訂的題目就是「私校退場條例是必要的嗎？」在哲學上有一個提問、是亞里斯多德提出來的，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很簡短地說一下，一件事物的形成，它到底是 essential、必要的還是本質的，或者它是 accidental、附加的，不是必要的？我認為私校退場條例是 accidental，而不是 essential。為什麼呢？因為其實現有的法規、行政處分就可以處理很多私校退場的問題，只是行政單位願不願意做而已。

接下來就是我的證明，如果沒有私校退場條例，教育部是否真的就沒有武器了嗎？現行法源

依據或行政權力就不能用了嗎？事實上現在用以監督或導正私校不良辦學和惡性倒閉弊端的法源依據或行政權力是存在的，所以答案當然是有，就看教育部、行政單位有沒有決心運用它。

其實行政院版私校退場條例中對師生而言相對比較好的內容，教育部早就可以直接以法規命令或准駁裁量來執行，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呢？至於剛剛劉政次提到的教職員生權益和教育公共性的維護，主管機關教育部現在也可以透過行政命令與監管權力來執行。放著既有的武器不用，還要疊床架屋另立他法，即便立法通過，如果沒有執法的決心，一切都將徒勞無功。徒法不足以自行，大家都知道。

舉例而言，在教師資遣方面，教育部已經決定以行政指導方式，確保自 110 年起，各私校的非自願離退教師皆能比照勞工取得資遣費。可見不需要制定私校退場條例，現在就可以執行了！特別是 108 年 11 月，教育部曾經召開私校發放資遣費的行政指導研擬會議，合乎立法院 108 年修訂教師法時所做附帶決議的內容。

行政指導能否具有如同法令般的實際效果，關鍵在於行政機關能否根據行政指導的內容來進行各種裁量。私立學校的停辦和私立學校教師的資遣，與一般民間企業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不同，都需要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的核准才會生效，所以政府有充足的工具來進行准駁。即便考量以法律來明確保障教師權益，也不需要制定私校退場條例，而是應該修正學校法人教職員退撫條例。

歷來對於退場學校，政府究竟有沒有要求學校落實官方指導的標準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一些例子是現在沒有退場條例也可以做的。

接下來是關於學生權益、教師權益和校產歸公的問題，這部分也都有現行法律可以依循，所以我的主張就是，如果現有的法律都沒有辦法執行的話，其實是行政單位特別是教育部執行不力、怠忽職守。現在要弄一個退場條例，然後醞釀一種勢在必行、箭在弦上、一發不可收拾的氣氛，但是我請大家冷靜下來，退回原點思考一下：退場條例真的是必要的嗎？

我要提醒大家，像最近臺鐵很不幸地發生工安事件，它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大家都在歸咎個人，其實最嚴重的問題是風險管理。一個系統的存在一定會隱含不確定性，如果風險沒有管理好，災難就會發生。退場條例通過之後，它就會成為一個制度，這個制度就會產生機制、產生系統性，所以我們今天就要來思考：它有沒有可能會隱含風險？這個風險不管理的話會有問題。

退場條例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逃逸路線—第二十四條允許專案輔導學校在三年內可以透過私校法進行改辦、合併、改制，私校法就好像是鐵路的轉轍器，讓私校可以循著它去規避照顧學生權益或校產歸公，因此它是一個無縫接軌的逃逸路線。立法通過之後，教育部或各行政單位就會說：私校已經合法轉移了它的校產，也清空了學生和老師，而且我們都是依法行事！其實這是一個大災難，這個大災難恐怕跟臺鐵所發生的災難是一樣的原理，這就是風險管理的問題。

在此呼籲各位千萬要注意細節，這個退場條例的細節是非常危險的，特別是第二十四條；當然還有其他條文，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報告到這裡。

主席：謝謝周副教授。我會把您今天的發言綱要列入公報。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本席首先要感謝教文委員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開啟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的相關討論，希望透過今天公聽會的交流，能對之後我們教文委員會進行草案審查有實質上的幫助。

昨天有家報紙頭條新聞的標題是「一月出生數跌破萬人再創低人少、女少、結婚少台灣陷三少危機」。少子化不只是國內的趨勢，其實也是國際的趨勢，近來又因為整個疫情造成經濟不穩定，嚴重影響到一般民眾生養的意願。臺灣的出生率本來就低，少子女化是我們無可迴避的議題，本席的想法是，既然問題來了，我們就積極去面對它。

少子化首先會明顯地衝擊到教育這個部分，各級公私立學校招生人數持續下滑是顯而易見的，相較於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有 80.9 萬人，10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只有 60.9 萬人，已經少了 20 萬人；教育部推估 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會減少到 55.3 萬人，屆時私立高中職學生可能只剩不到 20 萬人。受到國內少子化趨勢的影響，學校面臨了招生嚴重不足的困境，教育體系為了因應學生大幅減少這個結構性的挑戰，應該要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的發展、調整學校經營的狀況，並適時考量轉型退場，這也是今天大家一同來這邊討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的目的。

有關學校的營運，最主要的部分就是招生及教學，如果學校退場的話，最會受到影響的就是學生跟教職員工的權益。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嚴重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教職員工的權益，相信學生和教職員工也很不希望遇到這樣的狀況，所以必須有超前部署的眼光，不管是財務或教學方面的問題，在學校開始有徵兆的時候就要及早因應，才能在預警機制之下提前改善。學校的主管機關如果能有這樣子的機制來檢核，或許可以避免及減緩學校轉型退場所發生的衝擊。

因此，院版草案設計了兩階段的機制—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就是有一個緩衝跟過渡的意義。不過，有關預警學校以及專案輔導學校的認定基準，本席覺得在實務運作上還有討論的空間，畢竟每個學校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未來這些相關辦法會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來訂定，也希望各方面的專家學者能夠持續提供有關這個草案的審查意見，讓整個草案的審查能夠更完備。

除了上述兩個機制的設計之外，院版草案裡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設置退場基金來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這也有其必要性，最後本席想要提出的意見就是，因為院版草案主要是針對學校轉型或是退場流程以及主管機關相關的管理措施來進行規範，但是誠如剛剛本席所強調的，一旦學校面臨到轉型或退場，就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教職員工的權益，也可能進一步的引發並變成社會的問題，如果能夠避免，我們當然要儘量避免。

再者，各校的狀況不盡相同，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要超前部署去主動調查、瞭解各學校的營運現況，並且相關的辦理皆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教職員工權益做為最高原則，所以針對學校轉型或退場的個案，如果有相對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優先考慮到這個部分，讓學校轉型或退

場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能夠降到最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秀寶。

請實踐大學陳振貴前校長發言，時間 7 分鐘。

陳振貴前校長：主席張廖委員、各位出列席委員、各位長官、貴賓，還有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我是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的前監事召集人，請幫我更正一下，當然我以前也在技職體系服務過，我的發言資料在書面資料的第一頁，請參閱，所以有一些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很快地瀏覽過去。

針對少子化的衝擊，其實二十多年來政府已經召開過無數次的座談會、研討會，還有公聽會，本人最早在 98 年 10 月 1 日以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的身分應邀出席教育部的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財產處理機制專案會議，所以一開始，教育部對這一些私立學校退場之後的財產如何處理也列入一個重點。接著，本人很榮幸今天應邀出席這個公聽會，本人期待，因為在某一次的國際教育 2.0 座談會有聽到鍾佳濱委員提到，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除了這一個條例之外，能夠有鍾委員及其他委員另送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草案到立法院來審議？這個非常有它的必要性，少子化情況的生源必須由境外生來補足，臺灣這個地方的生源不足，所以必須要由境外來補足，另外就是促進臺灣整體的國際化，以及提早因應 2030 年（119 年）成為雙語國家的政策，應有具體的配套措施。

教育部因為二十多年前教改廣設大學的政策結果，所以大學供過於求、少子化引起私校的退場風暴，事實上我們從 105 年開始經歷到 109 年，這個會一直持續到 117 年，事態可以說是十分緊迫，我在此也利用一點時間敘述一下媒體報導及我所收集的資訊，目前為止有 5 所大專院校已經退場，3 所宣布停招，導致學生被迫安置轉學，有的甚至休學或退學，教師薪資被打折扣、被迫轉行到大陸發展，成為流浪教師，有一些學校在停辦後，董事會已經停止動作，要等條例通過後有法源依據才能往下處理，最重要就是要清算校產，因此政府訂定一個專法來做因應，以保障師生的權利，非常有必要。

本人在這裡呼籲立法院儘快將本條例草案通過立法，我為什麼特別在這個地方再次呼籲？因為 106 年 7 月 20 日當時，林全院長曾經表示要列入立法院下個會期的優先法案，但下個會期早就不曉得過了多久。蘇院長也在 3 月 2 日表示這個條例要列入優先法案，這些都是歷歷在耳，我們希望真的能夠落實。

這一次的條例內容修法，有台灣民眾黨高虹安等 5 位委員，還有時代力量陳椒華等委員、民進黨賴品妤、陳秀寶、吳思瑤、林宜瑾、張廖萬堅、黃國書、伍麗華、范雲等委員，總共提出了七個版本，所以建議教育部逐一參酌並做修改，以完成立法。這七個版本我都很仔細看過，本來想說好好把它對照一下、列一個對照表，但是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可以持續來研參每個人不同的意見。另外本人呼籲教育部研擬辦法，例如訂定特別法來促成大學公私併，前天的報紙也有這樣的報導，以因應少子化大學合併的需求，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名額做妥適的管控，例如公私立同步減招，以適度維持私校的生存。同時本人提醒列入預警或專案輔導的教職員要有勞動意識，例如遇到權利受損時，應該向教育部或教育工會來求助。

針對上面所提的七個版本，我經過逐一比對，提供以下的幾個重點：第一，我們有設立 50 億元的退場基金，因為我看很多版本，作為補助學生補救教學、住宿、交通及墊付教職員薪資之用，但是每個版本不太一樣，也許我的資料不全，所以我在此也提醒有關基金如何編列，是不是請教育部對條文方面以及編列的程序能有更進一步的敘述？另外，關於專案輔導學校相關的限制規定，其中第十二條規定要指派專任教職員代表擔任公益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公益監察人，這七個版本中，有的還要求增加學生及教育工會代表，這些我都贊成，這些規定比以前更完整，但是我認為行政院版本就是要合理，因為專輔學校的教職員才是利害關係人，而教育工會如果沒有事主學校的教職員會員則不是。關於專案輔導學校三年改善期間，我認為相關的規定也是符合現況可行，至於細節，我就不再特別強調，因為時間到了。

主席：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陳振貴前校長：就是我的第四點和第六點，在第六點的審議會在范雲委員的版本是建議要增設退場決議決策會，因為這在第四條已經有退場審議會。另外就是關於這個人數及註冊的部分，各有不同的想法，就請大家再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校長，這邊有您的書面資料。

請第三位中正大學陳尚志副教授發言。

陳尚志副教授：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是國立中正大學陳尚志，代表高教工會來做幾項發言。在我們談退場這個議題的時候，我要奉勸大家，首先要打破三個心魔，什麼叫心魔呢？就是所謂錯誤的心態跟認知，我底下講的這三個心魔，請在座的各位捫心自問、仔細想想，如果你有一絲絲這樣的心理，當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再美好的立法，最終還是會變成惡法。

第一個心魔是這些排名後段班的爛學校，我們把它處理掉也不要緊。這是什麼心態？這是把大學做一個排序，前面的，我們給它大量的資源，後面的，我們就把它處理掉，但問題是所謂大學的排序是怎麼來的，它有非常諸多的因素，並不是這間學校就真的爛，有很多因素是跟地點有關係，這個時候你要想想這些在地學生的受教權在哪裡？

第二個心魔，哎呀，反正少子女化的大結構是這樣，沒辦法，退場勢在必行，這叫做「騙肖欸」！我們的中小學沒有經歷過少子女化嗎？少子女化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嗎？中小學都可以度過少子女化，他們也要搞退場條例嗎？為什麼到了高等教育就要搞退場條例呢？退場是唯一的選項嗎？小班小至小校，不是路嗎？縮減頂大的規模，調配各個不同大學的規模，這不是路嗎？這當然是路，只因為它比較困難，它牽涉到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大家不願意去面對、不願意去做，然後把責任推給少子女化，因為這個東西我們不能控制嘛！這是第二個心魔。

第三個心魔是有人會想私立學校多多少少是私人財產，不然要給人家一些誘因，否則要如何處理。請注意私人興學不是私人投資辦學賺錢，這是兩回事情，想要賺錢，你當初就不要私人興學，你不能說私人興學不賺錢或是不好賺，就來搞個改投資其他事業或是轉投資，這個心態是非常要不得的！

如果各位能夠把心裡面這一絲絲的心魔拿掉，我們就會從過去 6 家事涉退場的學校經驗看得

出來，所有這些學校的經驗都在在顯示了不是這些學校真的辦不下去，而是這些學校的董事會存心要惡性退場，什麼叫做惡性退場？就是我不想搞這個學校了，我要改辦其他事業來牟利，注意喔！是改辦其他事業來牟利，因此，我們要搞清楚問題的邏輯到底在哪裡，一個弔詭的事情是有心繼續辦學的私校，在這個法案底下，它不一定會得到資源，它會被迫退場，但是無心辦學的董事會，它正在抓時機，時機抓得好的時候，就能夠以這個退場條例來牟取個人私利。所以行政院版的條例草案有一個非常大的漏洞，我稱之為那該死的第二十四條，那該死的第二十四條，那該死的第二十四條，因為很重要，所以我講三遍，為什麼第二十四條是該死的呢？因為它說學校如果在輔導期間三年內你可以改辦其他事業，這個就擺明開一個洞，先跟學校說我教育部要來輔導你，但是三年內你趕快可以去改辦其他事業，去牟取你的私利，所以這一條是給要惡性退場的董事會一條逃跑路線，讓他們能夠繼續控制那個原本應該收為公有的校產繼續私用，這個漏洞，如果沒有被防堵，這個缺口，如果沒有防堵的話，高教工會將會團結所有的高等教育受僱者以及全國反對財團私吞公產的所有朋友一起來阻止這個退場條例的通過。至於其他在這個草案裡面有關於教職員工工作權跟勞動權的保障問題，以及學生的受教權問題，我們會有其他的同仁跟各位解釋，但是請大家注意那該死的第二十四條必須要被廢掉，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副教授。接下來，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發言。

陳張培倫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朋友，大家好。承蒙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退場條例，跟各位一起討論，非常感謝。

以下本人謹就學生權益保障角度對草案之設計提出一些看法，就本人之經驗觀察，不可否認有可能適用本條例專案輔導機制的部分學校，它的學生的組成背景，不利處境群體學生的人數或者比例有它一定的顯著性，在某些學校，尤其是經濟弱勢、偏鄉家庭或是原住民族這三類學生在若干可能接受輔導的私校當中，它的人數或比例明顯較一般學校為高，當然很感謝這些學校在過去臺灣經濟起飛的過程當中，願意投入心力及財力為這些不利處境群體的學生開啟了一扇機會之門，改善個人以及家庭的整個生活條件。換言之，其實過往滿多的私校，它擔負著平衡城鄉階級以及族群差距的重要國家社會使命，而如今整個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當這些私校面臨轉型，甚至要退場的時候，我認為不管是學校或者主管機關也該為這些學生的未來著想，但是本人發現在目前討論私校退場議題的時候，這些不利處境群體學生及其家庭至少會遇到兩個困境，第一個困境，他們的發聲管道有限，前面所講的這三類學生向來在國家社會決策機制當中，他的想法不容易被聽見，所以如果沒有制度性的一些設計保障之，他的權益很容易被忽略，至少就我所觀察到的，在此波退場條例的討論過程當中，滿多的利害關係者，不管是辦學團體、學校行政人員，或者教師團體的聲音都滿多的，甚至今天的出席者也納入了學生團體的代表，但是整個討論的過程，對於前三類不利處境群體到底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我必須說，相關的討論並不太多，這一些不利群體的學生或是家庭、家長的想法並不怎麼被聽到。

第二個困境是這三類學生的教育機會轉換困難。雖然目前草案列有專案輔導學校應協助有意願轉學之學生轉學的相關規定或機制，但坦白說，剛才我所講的那三類學生真的不是只要輔導

轉學就能夠很順利的轉學，基本上他們的移動性、他們的經濟基礎有一定的困難，他們的轉學成本也相當高，而學校動輒退場或是沒有比較好的輔導機制，這樣形同是墊高他們的教育成本，傷害他們接受教育的均等機會。所以基於我剛才講的那兩項困境，以目前行政院版的條例草案為例，至少有三個地方可以再斟酌調整：第一，如果要保障我剛才所說的那三類私校學生的權益，首要之務在於他們的聲音能夠在整個決策過程中被聽到，而不至於被忽略，所以我認為在院版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有關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應該要有前述三類群體的代表在裡面，尤其若專案輔導學校明顯有一定數量或比例的原住民族學生，因為的確有些學校的原住民學生比例明顯相當高，這些學校相關的審議過程應該要比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第七條等條款，尊重民族意願之精神，將原住民族代表納入審議會委員成員，以確保其族群教育權利不被忽略。第二，有鑑於前述三類群體學生轉學的困難度，如果主管機關核定私校招生，學生也因著信賴主管機關的決策而去報考就讀私校，結果後來學校又因故接受專案輔導，甚至退場，那麼主管機關和學校的責任恐怕就不是現在院版草案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如此雲淡風輕的文字就可以了事，畢竟對這些學生而言，就算有意願轉學，我剛才講過，他其實真的很難轉到其他學校。所以本人建議，除了如同院版剛才所提到的要明定學校要有輔導學生轉學的責任之外，更應該在草案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退場基金用途的規定當中，明定應含括針對前述三類學生必要之轉學補助或補償事宜，以保障其平等就學機會。坦白說，目前院版條文在這個部分的敘寫上好像有這個意思，可是又不是很明顯、很正面的講這件事情，我建議文字上要做調整。

最後，不利處境群體的學生通常需要學校更多的關注及輔導，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但坦白說，面臨專案輔導甚至準備退場的私校，雖然有心，可是到底有多少餘力可以照顧好這些學生，不無疑義。故此本人主張，專案輔導學校不宜再以此類學生為重點招生對象，換言之，在院版草案第十一條有關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當中，應明確納入不得開設原住民專班、不得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生等特種考生，以上卓見供諸君參考，並供立院諸君在後續的立法審議過程當中衡酌、參考，謝謝。

主席：請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尤榮輝理事長發言。

尤榮輝理事長：大家早安，我是全國私校工會理事長尤榮輝，代表私立學校教職員來發言。我有準備書面資料，請各位來參考。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的立場是認為政府對於私校應該要扶優汰劣，一方面要加速汰除劣質私校，一方面要調整私校的辦學環境並加強監理，這樣才能讓我們的私校辦學越來越好。汰除劣質的私校已經是社會共識，所以私校退場條例是有完全的必要性，我們期待立法院能夠儘速三讀通過私校退場條例，如此才是國家社會之福。教育部針對這個條例已經設計了一套非常完整的退場機制，比目前的制度要好很多，可以更有效率的來處理私校的退場，也能夠保障教職員生的權益，且能夠維持私校的公共性，所以全國私校工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也支持各黨團及各立委所提出的版本，但是本會本於教育專業立場，就教育現場的觀察和一些民意的反映，我們必須提出一些建議。

在此之前，我們認為雖然這個退場條例比目前的還要好，有加發給私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或離職慰助金，但是事實上私校教職員被資遣已經是進行式，很多教職員被資遣都沒有資遣費，也沒有慰助金，所以我們是期待教育部或立法院在通過私校退場條例的同時，要能夠有附帶決議，因此我們要求立法院能夠通過三項附帶決議：第一項，其他非因本條例而被資遣的私校教職員工應比照本條例加發資遣慰助金。第二項，政府應參考勞基法，建立私校教職員的失業救濟制度，並補助轉業職業訓練。第三項，政府應加速完成私校教職員的公保與勞保年資相互銜接，以利私校與業界人才流動。以上是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做的三項附帶決議。

針對行政院的版本，私校工會也觀察到一些缺失，我們大概提了五項比較大的缺失：第一，針對預警學校的條件，我們認為有些太低，尤其在師資的標準上，我們認為太低，其中規定，高中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才會被列為預警學校，我們認為這樣的標準實在太低。一個專業的工作者，像醫師，他一定要有執照才能夠醫病；有執照才能開車；護理人員也要有執照，才能進行護理工作。我們可以容忍臺鐵有百分之五十的不合格司機去開車嗎？無牌律師也不能上法院啊！所以這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我們教育界竟然能夠容許不合格教師的存在，而且要超過百分之五十才能被列為預警學校，這恐怕是一個錯誤示範，可能會貽笑國際，也可能會變相鼓勵私校用低成本來聘請不合格教師，這樣一來，不但會造成劣幣逐良幣的現象，甚至造成合格教師被反淘汰。對於我們正常辦學的私校而言，也是一種不公平的現象；對於學生的受教權，也是一個不義的事情，而且也違反了教育的專業，也不利維持教育品質等等，所以我覺得把這樣的條文寫進法條中是非常不適當的。大專也是一樣，要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系所院師資不合格才要列為預警學校，這樣的現象真的是很不當。

目前我們觀察到，高中部分除了不合格教師比例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還有一個量的問題，很多學校根本就聘不足老師，學校的師資根本嚴重不足，沒有達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標準，這個部分請國教署要特別注意，高中職不是只有質的問題，還有量的問題，這是滿嚴重的現象，我們認為應該把它列入法條之中，當高中職師資的量不到標準時，也應該把它列為預警學校。

第二點也是一樣，列入專輔的條件也是沒有達到標準，這個也是要比照預警的方式來處理。第三點，我們認為列入專輔的學校，除了董事長及監察人的親屬不得擔任行政主管之外，最重要的校長也不可以再繼續擔任，所以這個地方應該加上「校長」，不應該董事會的親屬還可以繼續擔任校長，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們建議把它修改掉。第四點，我們認為應該在預警階段就要加派監察人，而不是等到它被納入專輔學校、已經病入膏肓進加護病房的時候，再去派監察人或董事，那時已經太慢了，就像生病的時候就該去打針，教育部也應該在他預警的時候，就派監察人進到董事會去監察他，這樣他才會有機會變得更好，這個部分應該去加強。最後一點，我們認為退場的賸餘財產應捐給私校興學基金，把私校的賸餘財產捐給私校，協助私校來辦學及私校的發展，這個比捐給國立大學、公立學校或是捐給地方政府更有意義，所以這個部分請立法院來參考，謝謝。

主席：請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發言。

葛自祥校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也是龍華科技大學校長—葛自祥。我們今天準備一份資料，以書面的方式呈現給各位，這個資料是我和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也是中國科技大學校長—唐彥博校長一起提出來的一些看法。今天會有這樣的程序，就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大家一定瞭解所有事情要依法行政，不是我們想要怎麼樣，行政部門就能做得怎麼樣。我個人認為教育部在處理少子化、處理退場機制等事情時，其實有時候他們心裡面也牙癢癢的，跟大家一樣有很多的情緒，對於少數的董事會違規營運的情況，即使明明知道，但是很多時候是沒有辦法直接處理的，因為沒有很清楚的法源，所以我覺得訂定這樣一個法律，在這個時間點是有必要的。其次，我也要提出一個想法，學校倒了，有時候並不是董事會不想把它辦好，當然，我們知道有少數董事會不是很用心辦學，但是也有很多董事會是很用心想要把學校辦好，然而面臨少子化的大環境、地理位置，使得他沒有辦法把學校辦好，所以我們在立任何法律的時候，應該把這樣的觀念容納進去，大家要互相體諒，取得一個妥協，趕快讓這個法案能夠順利通過，這才是大家雙贏的一個政策。

我們提了四個重要的觀點，第一，私立學校的校產到底是不是公共財產？從私校法第二條規定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私校是私人所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而類似私人捐助經費成立的財團法人不只私立學校，有很多機構都是這樣，所以他的財產當然是歸屬於私人，怎麼會是公共財呢？很多人用兩個理由來說它是公共財，第一個，他們認為私校長期接受教育部的補助，但是各位知道，學校申請教育部的補助是要寫計畫的，並不是每所學校都能拿到教育部的獎補助，而且這個計畫拿到經費之後的支用，教育部都訂有很嚴格的使用的遊戲規則和規範，不是你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的。而且這些錢不論經常門也好，資本門也好，在使用程序結束之後都要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有很嚴格的督考機制，這些經費都用在學生跟老師身上，每年都用完的。這裡面的經常門當然一定會用完，資本門留下來，長期下來它的折舊攤提，除非是最近買的，否則當一個學校已經面臨到退場轉型的時候，它當時用教育部經費所採購的那些資源早就沒剩下多少殘值，更重要的是，教育部給學校的補助款是堅決不允許學校拿去買土地、買房子的，所以現在私校所用的不動產基本上都是捐助人或是董事會當時拿錢出來興建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可以說這些財產是公有財呢？我舉一個例子，如果這個邏輯是通的話，我們國家也因為長照 2.0 的關係，長期補助很多長照中心和護理之家，這些也是私人的財團法人，請問他們的財產也是公有財嗎？一旦他們營運碰到問題時，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立刻用行政裁量的方式，不經過法院審判，直接要求董事會改組，然後來處分，直接要求他財產該怎麼處理？在法律上來講，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的部分。

另外，有些人經常講，私立學校長期享有免徵房屋稅和土地稅的優惠，所以它是公共財。其實不是只有私立學校免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中有很明確的規定，包括很多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機關等等，都是類似這樣的團體，他們也都享有土地稅、房屋稅等稅負免除的優惠，難道他們也是公有財嗎？所以這些問題應該非常的清楚，不能說私立學校的財產就是公有財，這是在立法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提出來的看法。

第二個觀點是，少子化不是只有私校的責任，少子化是從民國 70 年開始就已經有的，既然少子化的問題這麼嚴重，為什麼民國 80 年到 90 年間國家還允許這麼多大學成立，讓大家面臨到現在招不到學生的處境？當然，這件事情不是在座各位，包括我們所要負擔的，這是歷史上的發展、前面很多政策的問題，但是面臨這個問題的時候，政府不用負責任嗎？政府也應該朝這個方向來修訂這些法律。

第三個重點是有關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合宜的賸餘財產處理方式。目前修訂的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當中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一、依董事會決議，只有捐給退場基金、中央機構或捐給當地的主管機關，換言之，不動產一定要給當地的機構。我覺得這個規定比私校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還要嚴格，如果我們去審閱私校法實施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再去看財團法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以及民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這裡面都有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當這些財團法人在轉型、變更的時候，所有財產處分要尊重捐助人、要尊重董事會的看法，像日本在他們的私校法第五十一條當中就有這樣的精神，其實我們可以據以參考。

所以我們具體提出四點建議：第一個，教育部在輔導學校轉型退場的時候，建議不要只找學者專家，可以找一些有企業管理的團隊，真正去輔導學校，看他們有沒有機會再改善。第二個，我們希望至少要回歸到私校法第七十四條來處理賸餘財產的問題，特別是現在很多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長期照顧政策，這個退場的學校能否跟這些機構來合作，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責，會同退場學校所在地方，運用退場學校的校地、校舍來改建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或長期照護機構，然後這過程當中有一些合作的合約分潤給退場學校，按照退場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之決議，全數捐贈給指定的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公益財團法人，完全不落入私人口袋。如果這個建議可行的話，一方面符合現在私校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跟政府合作，來解決推動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長期照護等等利民政策卻用地難覓的問題。

最後一個建議，很多私校轉型之後碰到一些問題，在處分土地資產的時候，可能都需要教育部以外的相關部會一起來合作，所以可能必須要制定一個加速處分後之私校土地地目變更之相關特別立法，作為配套措施。

這是我們的一些淺見，謹供各位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國科技大學唐彥博校長發言。

唐彥博校長：敬愛的召委、各位在場的委員、部裡面的長官、各位好朋友，大家好。我想剛剛葛理事長所表達的，跟我現在服務的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的立場基本一致，除了剛剛所表達之外，還有幾點建言跟各位來探討以及分享。

第一，我們一直在講少子化是學校過多的原罪，但是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國家平均 15.4 萬人有 1 所大專校院，但是美國大概是 7.5 萬人，再看到韓國是 12.8 萬，所以其實學校的人數或多寡不是問題所在。我們再看美國，1,000 人以下的學校，比例大概有 41%，3,000 人以下大概有 65%。因此，我們要強調一個學校經營的好壞，學生人數絕對不是重點，而是財務情況。我們也一直主張限制條款裡不要將 3,000 人以下，或是註冊率低於六成以下列入條款。其實學校所

面臨的條件，大概是生源不足、外生不來、學費不漲、品質不保、分配不均、稅制不公，這是目前私校的困境。剛剛葛理事長也提到，這是一個長久累積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私立學校招生困難，少子化是原因之一。

第二，我們看到報紙報導高中職方面的中離生達到 2 萬多人，而這幾年除了疫情之外，學生出國的比例又年年攀升，對於私立學校的招生更是雪上加霜。

我們再看私立學校承擔的責任，不僅學生來源、收入減少之外，有一項我要特別提到的是超額年金，這是私立學校的痛！很多人不太瞭解超額年金，目前有一些學校規模大、成立比較久的，每一年要支付的超額年金，年年增加，大概在五、六百萬元之多。各位可以看我舉的例子，假如一個老師最後服務的學校是私立學校，他從這個學校退休，服務年資若超過 20 年，學校每一年要付給他 39,000 多元，到他死之後，假如沒有領完，眷屬還可以繼續領。這個負擔是在私立學校，這個痛絕對很少人知道。這造成私立學校一個惡性循環，不管是招生來源不佳，各位假如有學過經濟學，要打破這樣的惡性循環，絕對是要從財務面加以突破，才有辦法解決目前私校今天很多人提到的老師的權益、學生的確保，來源就是財務的部分。

學校少子化，我把它比喻為就好像現在的 COVID-19 這樣的衝擊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退場的學校有 5 所，未來在今年或明年停招的學校，有 3 至 4 所，這個一定會加速。我們如何解決？我們看到國家對任何一個狀況都會組成國家團隊，我更呼籲要組成一個教育的國家團隊，因為不是只有教育部單一個部會可以解決，它必須跨部會，甚至經費來源也要靠大家一起來推動。

這邊特別提到一些配套的措施，我們院長也特別提到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小孩，人才的培育沒有公私之分。因此我特別要強調，當時退場條例是針對大專校院，規劃 50 億元，但是顯然是不夠的，因為現在把高中也納進來。包括前面尤理事長提到，如何保障教師的權利跟職員的權利，更需要錢。那怕是對於萊豬，我們看到政府編列了 100 億元，最近為了缺水問題，水利署也編了 1,600 億元，但是教育部編了 50 億元，顯然不夠，因此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加碼到 100 億元，而且不能從既有的教育經費裡挪用，應該是特別撥過來，我們對私校的老師才有辦法進行照顧。

在整個配套措施方面，單一的退場條例當然有不同的條件，有些人覺得他要設立，有些人覺得不設立，但是配套的措施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看到哪一些對私立學校是不公的。第一，包括稅法的部分，私立學校的董事會如果違法亂紀，我主張一定要嚴懲，但是不要把私校董事完全惡魔化。我們可以看到私校董事要負責募款，但是假如是公共財方面，退場馬上可能要面臨賠償老師的連帶責任，因此如何善盡捐款、募款的責任，我們主張公私立學校的捐款應該有一致性，這個對私立學校未來是很重要的。

第二，我們建議審議會裡要有浮動委員，因為現在涉及到私立高中以上，大專主管機關現在是教育部，我們看臺北市教育局選拔校長時，就設有浮動委員，為了可以因地制宜，在所屬任何一所高中可以設立所謂的浮動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以及學校法人代表。

第三，校產的活化。我們可以看到，最後假如全力壓在退場基金，它的基金負擔非常重，因此在預警學校的時候，我們主張根據私校法，可以先解決學校的閒置土地，讓這些資金可以挹

注在解決學校的財務問題。但是我強調，絕對是要受到監督的情況。原有的私校法規定，學校假如被判為停辦或停招，它是有保障，最後的仲裁是司法單位；但是我們看到這邊是審議會，他背負的責任太大。因此我們主張要有一個救濟條款，當有誤判的情況發生，被停辦的學校如何有救濟的管道。

其次，要設立公益董事或公益監察人，它產生的機制是怎麼樣？我們希望能夠公開明確化，而不是指派的。教練的代表應該選舉產生，但是社會公正人士，我們希望有一個資料庫，公開透明，而且一個人只能兼一所學校，不能身兼多校，到時候這個弊端就可以避免。

另外我們再看超額年金，我剛剛特別提到。假如這個學校退場被充公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有部分成立超額基金會，這些錢用在補助私立學校經營越來越困難的經費。再來，我還是要強調退場的誘因，退場誘因絕對不是納入口袋，而是為了共同解決未來轉型發展之用。以上是我個人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發言。

侯俊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私校退場條例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侯俊良老師，以下代表全教總發表幾個想法。

第一，私人興學在私校法上面有明定，現在我們討論私校退場，私人興學退場是很不得已的情況，但是退場絕對不能興私，不能興私人的利益。退場應該要興教，教育的教，或者是公。我先來闡述這個理由。

如果請教育部針對所有私校，從一開始辦理學校，然後給予一些補助，我們就可以瞭解，這絕對是公私協力來完成的教育體系。以現在來講，所有公立教育資源遠遠大於私人所投入的部分，最後如果逼不得已要退場，當然應該回到公共性教育的部分，這是毋庸置疑的。除非所有的私立學校董事會公開出來講，我是私人興利，私人興自己的利，如果可以這樣子來講，你就大聲的出來講。我想第一個原則要確立，他絕對是一個公共財，整個的教育投資遠遠大於這個部分。如果以所有的私人心血，他的起心動念絕對是希望透過教育的方式，讓所有人應該在這樣的教育環境下可以得到一些發展，如果是私人興利，那階級的情況就會非常明顯。所以私人興利這個概念，就是讓教育商品化，當教育成為商品化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階級會更加對立，這不是教育的本質。這是我想要闡明的第一部分。

第二個部分，以行政院的總說明來講，經過少子化或是現在社會變遷，退場確實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們可能要去思考一個問題，現在有多少學校面臨退場的問題，各位瞭解在退場時，教職員會面臨被惡意減薪、學生被逼退等情況，如果現在退場條例不能保證，其實老師、對學生各方面的受教權跟工作權已經非常不保了，應該要讓他有尊嚴的順利退場。所以我們的退場條例應該要著重在這個部分。

我舉一個退場條例裡面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第二十四條竟然允許退場學校還可以改制，甚至或改辦其他事業。各位瞭解，私校的經營如果預知會有這樣的情況，私校法第七十一條就已經明定可以這樣子來處理。如果退場條例也把這個東西放進來，那會尾大不掉，也就是把私校法的部分再延伸到這邊，後面會無窮無盡。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我會認為是現在退場條例非常

嚴重的一個問題，一定不可以允許私校退場後還可以再改制或改辦其他事業，這是我們非常堅持的。

第二個部分，剛剛有一些先進也提到，預警學校有一些標準，應該要參考一些法令，特別是高級中等教育法。其實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就有提到私校的部分，如果是偏遠學校，合格專任老師的比例應該要 70%以上，其他非偏鄉的學校要達到 80%。各位理解，如果整個教育已經走到要退場的地步，最先產生狀況的一定是師資的部分，因為師資絕對是教育品質的保證，所以當有這樣情況發生的時候，就應該要列入預警學校，預警學校就是要給予機會。

最後一個部分，我認為整個條例裡面有一個文字要做全面的修改，就是「專案輔導學校」，這是退場條例，但是裡面沒有看到任何一個退場學校。專案輔導學校，我也不認為教育部有這樣的能力，可以把一個即將退場的學校輔導好，所以我認為「專案輔導學校」這幾個字應該改成「退場學校」。既然已經要退場，我們就專心地把退場這件事做好，不要再想其他的。包括我們現在已經要成立一個基金，有一個退場基金的運作，退場基金應該就是要保障我前面講的，要讓整體學校要退場，包括讓師生權益回到正常，然後正常退場，退場基金應該是用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把這樣的文字來做修正，沒有所謂的專案輔導學校，有的就是退場學校，讓它退場時可以保留尊嚴，讓退場可以順利進行。

最後，我想請各位委員在審查條例時，特別要瞭解這個部分，把我們非常在意的第二十四條，不得讓這些學校再有改辦改制，或是辦理其他事業的機會，這個部分要把他堵死。

我相信目前可以經過少子化考驗的私立學校，絕對是有心在辦學，而已經面臨退場的學校，我相信除了少子化之外，經營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經營都產生問題了，如果再讓他改制、改辦其他的事業，他可以辦得好嗎？如果辦不好，是不是要再用另外的退場機制？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今天我以一位私立科技大學老師的立場，也代表時代力量不分區委員的身分，來談私校退場條例。我們知道在少子化的趨勢下，私校退場的骨牌效應已經顯現，甚至我們也看到一些惡性的退場案例出來了，包括教育公共財私有化，導致學生受教權受損，無法在原校畢業等情況都發生。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大家來關心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可以來堅守教育公共財，保障師生權益，強化監督，資訊公開，以免製造新一波高教的災難。

今天我要談的主要有三點，第一點是堅守教育公共財、避免轉型巧門。剛剛侯理事長提到的草案第二十四條，還是保留讓辦學不佳且遭列入專案輔導名單的私校董事會，可以依照私立學校法將教育公共財轉作其他事業經營的空間，讓原本應該是用在教育上的校產公共財，轉手變成私校董事會可以隨意轉移的私有資源。這樣子資源不當轉移的情況，可能會造成其他事業惡性擴張，導致私校亂象，這個情形的確是讓大家要更關心草案第二十四條的問題。

再來針對保障師生權益，目前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僅要求學校資遣教師的時候依照勞基法，但是並沒有任何其他協助教職員轉換工作的安置方案，甚至連保障學生在原校畢業或不得強迫學生轉學的規範都沒有，往往導致一些學生輟學。我們以 2014 年永達學院無預警停辦的案

例，該校原本有 625 位學生，但是三年後如期畢業的只有 339 個，從這個問題就可以看到，沒有保障學生權益的作法，這樣子的退場的確是會出問題。

再來在強化監督、資訊公開方面，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重組董事會時，有一些要排除，要加強監督。如果董事會的成員有血親、姻親關係，或是一些不當的關係，應該避免的，希望都能夠排除。

再來就是參採各個教育團體的意見，在草案第六條，針對專輔師資之質量標準太低或不足；第八條，專案輔導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之內的血親、姻親，不得任校長；對於第十二條，宜於預警階段加派公益監察人，更能有效監理。以上就是本席針對這項退場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希望教育部能夠參採大家的意見，提出適合、保障師生權益、強化監督、資訊公開的退場條例。謝謝。

主席：請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政傑教授發言。

黃政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靜宜大學黃政傑榮譽教授，也是台灣教育研究院社社長，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代表台灣教育研究院社，我們做過一年期的研究報告，我將提出主要結論與建議。剛才會中多次提到退場，實際上，要進行到董事會解散、財產清算才算退場，所以，目前媒體報導的一些退場學校實際上沒有退場，例如永達從出事情到現在，雖說要退場，但經過六年，學校還在。當然，最近法院宣判了，可能後續可以完成，但因為退場的事情拖這麼久，已經對師生權益造成傷害，同時也影響整個社會各層面人才的培育。

接下來向大家報告立即影響，主要就是學生權受害、老師失業沒能救濟、高教人才流作他用、退場潮遍地烽火，這些是可以很明顯看到的。長遠影響是教學品質低落、高教人才降級、人才培育失能，同時研究產能下滑，還有地區發展失衡。地區發展失衡這個部分較少有人注意，但這點一定要特別留意。還有整體高教形象破產，這點會影響所有臺灣的大學。

有一些爭議問題。退場之前的轉型發展非常重要，我們現在討論的雖然是退場條例，但轉型發展絕對非常重要，底下請大家參考。在退場的爭議中，對於董事回饋，大家剛才表示了很多意見。針對禿鷹問題，社會媒體也有所報導，其他爭議還有小型學校的生存、學生權益的保障、教師權益的保障、教學品質的保證以及退場決斷速度。最後一項是決斷速度太慢，所以很多問題一直拖，停在原地。

關於退場條例草案的問題點，我覺得退場條例一定要很合宜地訂出，能展現執行力道與效能，退場指標一定要合適。校產清算剩餘歸屬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而且還有其他內容爭議。

我要特別提出美日韓在高教階段以私校居多，近年也都出現退場現象，政府介入方式與程度有別。在韓國，政府介入程度最深，手段最激烈。日本比較特別的是有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辨識各校經營狀態，這是我們臺灣要學習的地方。一旦等到進入專輔學校階段，已經很難救了，最重要的在於前面的轉型發展。在美國，比較重要的就是資訊公開，以及各級政府各自負相關責任。

至於臺灣，我們正在努力，在解決對策上，我首先希望籌謀高教理念及發展的共識，公益性及公共性的意涵一定要確立下來，作為規範後續教育營運的準則。各界要共同擘劃宏觀遠矚的

高教發展藍圖，不是學校退場就了事，一定要有高教發展藍圖。再來，必須有研究與實驗探究高教的適切發展方向，一是高教經營規模以及經營方法，一是大專校院能不能再區分為一般大學與社區學院，朝這樣的方向努力。接下來是要研修高教政策及法律命令，我希望設置一定比例的任期制公益董事席次，並建立公益董事候用名單。第二是希望指派私校法人的監察人，並且為公益監察人。另外，要完善專輔學校的治理與財務法制、設置特別委員會或私校退場專責基金會。退場條例應增加處分法人的罰則，現在都處分學校，但處分法人條文也必須增訂。還要定期進行私校教師問卷調查，平常就把問題找出來，不要等出問題以後再處理，到時就很難處理。

我也建議研究調整學校營運模式，包含註冊率核實計算、學費鬆綁。至於學習轉型力是指大學如何轉型，這點必須學習，小校要怎麼經營也必須學習，還要提供就業市場人力供需以及核實配置學校組織人員。另外，要協助老師與職員接管瀕退學校法人與經營學校，這是指對於有能力、有意願把學校辦好的老師與職員，能不能幫助他們，把財務預警與其他品質指標納入校務研究範圍，而且在平常的校務研究就要納入這件事，建立自養自救機制，善盡社會責任。

在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方面，剛才大家提到很多，我就不再多講，但特別要留意的是學生原校畢業的權益及品質要保障、要維護。在老師的校外安置上，必須對目前的績效進行檢核，並且改進。另外還要注意老師的資遣費，簡報後面的部分請大家參考。規劃高教發展藍圖作為南針部分也請大家參考，目前需要趕快把這份藍圖做出來。

我們也覺得有必要加強瀕退學校的相關研究與輔導，確立研究追蹤對象範圍，成立指定專責機構負責，還要以長期系統追蹤辦學條件，並且負責教學品質保證協助。最後，我希望積極有效應變、防弊、興利能夠兼具，並且及早有序轉型。謝謝各位。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學生權益委員會趙元亨副主任委員發言。

趙元亨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學生聯合會的元亨，僅代表臺學聯針對學生權益做以下發言。大家可知道，在退場的環節裡，受到衝擊最大的族群是誰？是學生。但我們這些學生在退場的環節裡卻是最被動的一群。在大學已經社區化的趨勢下，臺學聯過往在協助一些已發生案例時發現一個現象，這些學生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照顧家庭因素需要打工，所以，就算有意願到其他學校就讀，可能也因為經濟壓力或需要照顧家庭等因素，導致沒有辦法到其他學校就讀。這其實是在大學社區化趨勢底下，我們處理案例時發現的現象，該怎麼辦？既然這現象已經發生，我們只能透過前端建議解決。

臺學聯提出兩點建議，首先是儘可能在所有決策程序上都納入學生的意見，主要包括退場審議會，例如私校委員版本就提到退場審議會就要納入學生代表。再來是回到校園裡，包含納入學生公益董事，不管是在預警階段、專輔階段或後續階段。為什麼？因為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我們在校務經營上是重要的關係人，所以在這些階段至少應有一席學生公益董事。以上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是資訊揭露，就像我們這些學生團體願意站出來為全臺大專校院服務。院版條文只提到公告專案輔導學校，但大家都知道，一旦進入專案輔導階段，其實已經有點來不及了，所以臺

學聯也呼籲至少在納入預警名單時就應公開，不管是制度上或制度外，對我們這些學生團體而言，才能適時與這些學校的學生會等代表聯繫，告知他們如何預防以及後續因應處理方式。

針對以上兩點，我最後總結一下。第一，退場過程中所有決策層級都應儘可能納入學生代表。第二，在資訊揭露環節，尤其是被列入預警名單時，就要儘可能公開，讓我們可以提前預防。我們提出以上兩點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嘉南藥理大學楊朝成副校長發言完後休息五分鐘。

請嘉南藥理大學楊朝成副校長發言。

楊朝成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少子化是必然的趨勢，106 年至 109 年，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減少了七萬七千多人，公立學校則增加九千多人，所以退場條例是必要的，但是為了加速退場，國立學校學生反而增加。而且現在沒有討論到國立學校的問題，在很多國立學校公公併之後，學校數減少，但學生數並未減少，我建議為了增加學校的競爭力，兩所學校如果要公公併，合計學生人數應該只收六成至七成，但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要減少，讓這些師生權益受到更多保障，藉以增加他們的競爭力。

另外，我也反對公私併，因為現在少子化，公私併之後，假設南榮大學的學生名額給成大，名額一定可以招滿，但私立學校可能退場得更快。對於預警學校，我也贊成一定要公開化，尤其現在是招生期間，由於學校太多，家長也不了解，如果沒有預警，學生填了志願、誤踩地雷，就讀之後，過了兩、三年，該校可能進入專案輔導學校，但這個階段形同在安寧病房，學校大概都起不來了。無論如何安置，對學生來講都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做到資訊的公開。

我也贊同扶優汰劣的重要，也就是對於強的學校要輔助他們再往上，對於不好的，則要加速其退場，不然，由於家長不知道每所學校這些相關資訊，一旦誤踩地雷，對學生都是不好的。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林柏儀主任發言。

林柏儀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基於時間因素，今天我傳達訊息會比較快。我是高教工會組織部主任林柏儀，我相信，對於退場條例，大家都非常關注，也非常期待。我們最大的呼籲是要求這項退場條例不要成為打假球的退場條例，也不要成為無法解決既有私校種種沉痾的退場條例。我覺得要先暫緩一下，先溯源最基本的問題，就是私校退場的結構因素，我相信大家都無可否認，其中之一在於少子女化。為什麼會發生少子女化現象？我相信很多人可能覺得已經沒辦法討論這個問題了，但我認為最基本的原因就在於社會與經濟轉型了，卻缺乏支持年輕人養育子女的公共服務設施，包括缺乏公共社會住宅、缺乏公托、缺乏平價公立大專院校、缺乏公立長照。在這樣的壓力下，年輕人不敢生小孩理所當然；在這樣的壓力下，少子女化問題會繼續惡

化，教育會繼續受衝擊。我們現在就要討論私校退場能不能成為這些問題的轉機。有機會！但涉及的關鍵是退場條例怎麼立法。

剛才我們討論了很多私校退場能不能歸公、能不能再造的問題，我相信還是要回到最基礎的源頭，就是私立學校是捐資興學，私立學校的校產高度受到政府補助。我們曾經統計 40 間學生人數較少的私立大專院校，十年來收到教育部的獎補助款就有 123 億元，每一間待退學校的校產都還有 10 億元。這些錢是私產嗎？這些錢不該回歸教育目的使用嗎？我相信答案都是當然，它應該要能改善我們這個社會教育的沉痾，而不是自由溢流。但我們在現實中看到的問題是私立學校、特別是董事會—當然也不是全部，但以我們看過歷來遇到問題的學校，很常出於一種所有權人的意識，首先考慮的不是辦學。當生源不足時，校方考慮的是能不能儘量不要被政府監管，能不能以大辦小，自稱是小而美的學校，以逃避管制、逃避退場條例。還有能不能爭取改辦其他事業？能不能用種種方法掏空校產、主動引進財團清空師生？

這不是危言聳聽，歷來已發生非常多案例。我列出四間學校，都是已退場或待退學校。永達學院董事會販賣校地，所得給予自己的董事。永達學院由學校與董事約定巨額利息借款，宣稱要轉型長照，但實際上在做的都是這些事。亞太學院更以不發註冊單的方式逼迫學生轉學，還積欠教職員薪資，但主要董事還是沒被解除職務，代理校長還獲聘到今天。稻江學院主動開記者會表態一個不留。臺觀學院由中信金財團入主，聘中信金自家教師擔任董事長與校長。兩年內就承諾跳票，把學生逼走、解散棒球隊、承諾要捐資卻也不捐資。這是現正發生的事實，我們要問，退場條例足以解決這些問題嗎？是不是打假球？

我列出四個問題，希望大家一起認真面對。第一個問題，退場條例有很好的設計，包括學校如果被專案輔導三年都沒有改善，最後要全面停止招生時要全面改派公益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專任教職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這是大刀闊斧的立法！但大家仔細看一下要件，誰會適用？根據行政院版第十四條規定是「依前條」，也就是根據第十三條，只有專案輔導三年內都沒改善，遭主管機關勒令全面停招的學校才適用喔！換句話講是什麼？我們今天就幫私校著想一下、思考一下，看這個條例是不是在幫他們開後門。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也就是它 3 年內儘管不改善，只要不到 3 年，主動自己申請全面停招、停辦、改辦其他事業，按照這個草案，它根本不用適用私校退場條例所規定的全面改派公益董事，甚至也不用適用當年度結束要停辦、過半董事同意可以解聘校長、維持校務正常運作開班授課的義務，這不是公然的漏洞嗎？如果我們真的要解決問題，不要打假球，第十四條的限制要件就是所有的專案輔導學校只要停止全面招生就要改派公益董事，甚至專輔學校期間就要全面改派公益董事，不是它自己停招就可以逃掉，被政府停招才要改派。

第二個問題，專輔學校退場校產到底會不會歸公？我們有一個設計也很好，我們宣稱這次退場以後剩餘財產要歸公，但是我們看到第二十四條完全不是這樣，它有 3 年的期間可以逃跑，只要一逃跑，改辦其他事業通過就不會歸公，我們試想，這些辦學都出狀況的學校，董事會難道不會有私心嗎？政府不應該及早介入嗎？不應該把這個明顯的漏洞堵起來嗎？

第三個問題，學生可以安心唸書嗎？我們本來在立法裡面說到會保障他原校畢業的權利，但

是請大家注意，已停招後三個年級只保障一個年級，三升四有保障，一升二、二升三都不保障。剛才我們已經談到了，很多學生面臨輟學的問題，而且這明明白白是違反學生入學時的在學契約，不應該改正嗎？

第四個問題最重要，我們受限於時間，教職員拿得到資遣費嗎？這次的立法說有資遣費哦！請大家也看清楚要件，依照第十七條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面招生後要發資遣費，試問，停止全面招生前被逼退的要不要發資遣費？我們只要看一個具體的數字，抱歉，再給我 30 秒。稻江學院全面停招的時候剩 17 個老師，臺觀學院剩 1 個老師，這些學校過去都有百名教師，能拿到資遣費的不到 2 成，這是什麼樣的立法？

講白話，政府預估會收回多少私校？收回來能做多少公共服務？能不能解決少子女化的原因及缺乏公共服務的事實？這些是我們立法能不能成功、有沒有必要性的關鍵，不然這只是一個打假球的立法，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旭政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先進。前面很多先進已經提過的，我就不再重複，我們今天在討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應該是在確保師生權益的前提下，基於國家最大的利益來訂立這個條例，如果沒有脫離既有的架構和窠臼，或者是沒有新意的話，其實這個條例根本就不需要急著訂，甚至是根本就不需要訂。那麼在我看來，這部條例如果要有新意，要脫離現有框架的話，最重要的有兩個，其實我們也有在討論，第一個就是退場學校公併私，第二個就是杜絕藉由退場來牟利的狀況。

首先我要講的是公併私的問題，教育部過去一直認為公私併有很多的問題，如果是在正常的情況下，公私併當然可能會有很多問題，但如果是單純的 for 退場學校來公併私的話，我實在很難想像它的問題會有多困難，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也許可以說明清楚。那麼公併私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個，確保師生的權益。簡單講，一旦進入到公併私之後，藉由原來公立學校的資源，可以讓這些私校的學生和老師繼續留在原學校，而且有一個好的教育品質。現在有一個爭執點，就是這些退場學校的學生到底要不要原校畢業？站在學生的立場是希望原校畢業，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是覺得已經沒有辦法符合高等教育的品質，所以不應該留，但這個並不是絕對的衝突矛盾的，如果我們用公併私的角度來看的時候，既可以保障這些退場學校學生的受教品質，也可以讓這些學生繼續留在原學校待到畢業。第二個，強化大學的競爭力。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大學和國外比起來，其實規模都有一點小，現在立法院不是正在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嗎？如果以最熱門的來說，現在要設半導體學院，將來可能要設 AI 學院等等的，這些公立大學需不需要校地？需不需要建築？如果用公私併的方式，不是最好的一個解決方式嗎？

另外，這些私立大學到底是不是公共財的問題，我們回歸到現實面來看，就以最近一次被解除董事會的康寧大學來說好了，康寧大學的董事會只不過是沒有處理好南部校區的問題，沒有捐資 1.5 億元到位，可是康寧大學號稱有 30 億元的資產，就因為這 1.5 億元沒有到位，沒有解決好南部校區的問題，教育部就把它的董事會解除了，現在法院也認證這是合法的，從這個角

度來看就可以知道，如果它不是公共財的話，教育部怎麼有辦法這麼做呢？所以毋庸置疑，私立學校的校產當然是公共財。因此，在這個退場條例裡面，當進入到專案輔導學校的時候，3 年後沒有輔導起來就要停招，同時解除董事會的職務，那麼新的董事會進去的時候，力促所謂的公併私或公私併，我相信對國家利益來說，這是最好的一個發展方向，所以退場條例要有新意，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接下來要提到的是，杜絕藉由退場來牟利，我們同樣回歸到現實面，剛才高教工會的林柏儀主任已經提出很多，我再提出一個現象，在 88 年 921 地震以後，其實有一批私立高中已經停辦了，這些私立高中目前仍然在停辦的狀況下，他們在幹什麼？等轉型，轉辦所謂的社福或長照。他們等了那麼久，為什麼還沒有辦法轉型？要嘛就是根本沒有人要去辦，要嘛就是價位談不攏。如果今天我們認為這個私校的董事會是由政府或社會委託它去經營公共財，那麼當私校要退場的時候，這個董事會任務結束了，這些財產就應該回歸到公有，不管將來要做社福，要做長照，要辦青年宅，這些財產都應該要回到政府的手上。

當然，站在教師工會、教師會的立場，我們認為這些資產最後都應該要回到教育使用，這才是最符合國家利益的角度，因此，這個退場條例不是不能訂，不是不能用，但是有兩點，第一個，退場的時候，要往公併私的方向去思考；第二個，要杜絕藉由退場來牟利的情況，這兩個方向定下去以後，我相信這絕對是一個確保師生權益，對國家具有最大利益的退場條例，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在場的私校代表、高教工會及學生代表大家好。今天我們是針對私校退場條例來討論，首先是急迫性，我個人認為還滿急迫的，主要是因為我的辦公室處理了非常多私校退場各種關於老師和學生的權益問題。話講回來，我認為今天的主題「退場」，我們要先把它定義清楚，因為退場有兩種，一種是解散，一種是改辦其他教文社福事業，剛才聽到很多人擔心它會不會在這 3 年空檔逃走了，改辦其他教文社福事業，所以我們在討論退場條例的時候，應該要包含這兩種。如果退場的定義是不在了，它改辦成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也是不在了，所以兩種情況必須一起考量，我們才能夠做比較完整的處理和規劃，這是我的版本第一個重點。

我的版本第二個重點，這裡面最弱勢的是誰？就是教師、職員和學生，這個法條一定要保障到教師、職員和學生的權益，因為一個私校要退場，除了學校和學校法人之外，就是這三大群體，他們是最無辜的受害者，學生、老師和職員來到這個學校的時候，並沒有預期到退場的事情，所以我的版本裡面針對這群人的保障，不管是校系整併、師資不全、威脅利誘學生轉學、對老師不發薪扣薪等等，這些事情都不能夠再發生。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的辦公室處理了很多的陳情案，不斷的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我們立法委員要做的就是要保障教師員生的權益。

我的版本第三個重點是私校具有公共性，所以退場時需要維護校產的教育公共性。剛才有很多人已經講到了，私校是一個公益性質法人，它得到了國家多種的補助和免稅，重點是民國 63 年的私校法開始到現在，很多董事都已經不是當時的創辦人或是出資的董事了，從這個法條來看的話，民國 86 年就已經納入強化私校公共性的目標，而且我們對私校的挹注 103 年是 225 億

元，108 年又增加了 38 億元到 263 億元，簡單講，私校的校產包括動產和不動產，其實都具有國家社會為了提升教育質量投入資源的公共性，它主要是為了教育，在少子化的過程中私校首當其衝，可是在我們處理它的解散或改辦的時候，校產應該以維持教育公共性為原則，不僅要以公共為主，而且要繼續回流到國家的公共教育領域。

第四個重點，現在面臨到私校退場，我的版本是希望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可以化危機為臺灣的轉機，而不是新生很多的問題，什麼叫做化危機為轉機？因為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同時，也面對社會住宅不足、長照資源布建不足及公共化幼托機構不足的問題，私校解散後的龐大校地如果能夠回歸公共教育領域的話是最好，如果不能的話，我認為應該從長期的、整體的公共性幼托、長照和社宅的需求來布建。以衛福部來講，109 年度的床位是 13.3 萬床，還有 4.2 萬要布建，有長照需求的是 17.5 萬人，就算目前所有的長照機構都住滿，很多地方還是一床難求，有很多地方永遠住不了。如何能夠確保原本的教育公共性，假如要轉作其他部分的話，我認為政府要承擔責任，不能夠由私校自行改辦，因為私校自行改辦如果評估不精準，到時候會引起另一波新的危機，所以這其實是需要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國產署、財政部跨部會合作，而且有行政院層級的整合，不應該由私校自行改辦，也不應該由地方政府自行處理。

針對這四個我所關心的議題，在我的版本有一一回應目前的行政院版本，然後做了一些修正，因為還有一些時間，我向大家做一個說明，我新增了第三條，明定退場包含解散以及改辦其他教文社福事業。新增了第二十六條，明定私校改辦的條件及程序，補充現行私校法第七十一條之不足。第四條及第十七條，為了強化私校主動退場的動機及提供誘因，明定非專輔學校退場也可以使用本基金補助及墊付。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明定選派董事及重組董事會加入學生，並增訂教職員及學生經全體選舉產生。第二十條是關於學生權益，經學生意願調查決定退場學校是否須讓學生原校畢業，如果有超過 5 成的學生不想轉學，則須至現有的學生於年限中畢業後才得停辦。新增第二十七條，明定改辦事業之校產處理方式，為維護校產的教育公共性，私校不論何故停辦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均須歸公，目前行政院只有專輔學校須歸公。第二十二條，法人解散後的清算人必須由主管機關指定的律師、會計師 3 到 5 人擔任，目前行政院版本是依私校法為全體董事。新增第二十八條，校產處置應由國家層級的行政院統籌，因為私校校產如何歸公涉及到中央、地方、學校與本基金，而且私校的校地龐大，隸屬於不同的縣市政府，要如何改辦投入現有的教文社福事業，依照國家的需求，最大宗應該是社宅、長照或公托，這關乎國家重大發展，政府必須擔起責任處理，而不是由私校自行改辦，更不應該由地方政府處理，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私校評估不精準的話，可能會有一波新的危機，以上是我的版本重點，謝謝大家。

主席：請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遲月速校長發言。

遲月速校長：本次會議主席張廖委員、各位與會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今天我們聚在這邊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我基本上有三個理念先敘述在前，第一個理念，我肯定與感謝今天所有與會人員共聚一堂，針對這個問題，大家有機會來討論並凝聚共識，縱使這個法案沒有辦法立即來解決，但在這個議題上我是予以肯定，僅透過今天的會議，我們

是往前進了一大步。第二個，臺灣是不是一個先進國家，這要看我們的教育是否能夠公平正義，是否能夠符合人生而平等的理念，不管我們的學生是生在富有之家，或者是長在貧寒弱勢之家，他都應該享有適性輔導、適性入學、適性揚才的因材施教政策，不能說公立學校的學生就是學生，私立的學生就像納稅教育一樣，可以放任他生存。第三個，學校有公私之分，但學生沒有公私之別，公立學校的學生是我們國家的資產，私立學校更是我們國家重要的資產，但是現行來講，卻是有很大的差異。公立學校享受政府的預算，享受政府的資源，包括老師在內，但是私立學校因為是私立的，所以所有的預算、所有的經費都要自負盈虧，都要自己去張羅，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產生很多問題的一些根本。

好，在這三個理念以後，我們現在再看這個條例上遇到哪些問題是我們必須正視的，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學生受教權的保障。第二個，教職員工權益的維護保障。第三個，剩餘校產的處理。針對上面所講的這三個問題，我還衍生了底下的幾個問題：剛剛有部分委員也提到，少子化的衝擊其實在高中職端比大學端更嚴重，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我曾經在校長會議裡面提出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公立學校的學生不斷的增加，但是私立學校的學生卻逐年很快的減少，當時教育主管機關跟我講沒有增加，我說很多縣市的完全中學紛紛設立了，他說對不起，那不是教育部主管的，是地方政府主管的，當時的答覆是這樣，但是事實上這樣的答覆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開放地方辦理高中職教育是教育部主導的、教育部開放的，所以教育部不能完全免責，不能把這個責任完全推給地方政府。這就引伸出公立學校學生不斷增加、完全中學增加、特殊學校一直在擴張，剛剛有委員提出這個數據，我就不再贅述。

除了公立學校學生增加以外，還有教育畸形的發展，什麼叫畸形發展？因為少子化，投資的成本增加以後，很多高中職教育不辦工科，只辦理家商科，因為家商課的成本比較便宜，工科的成本比較昂貴，為了要解決困境，所以只辦家商科，不辦工科，對國家整體的發展、教育發展或勞動力的提升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應該怎麼處理？當然我們在處理上就陷入了一個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狀況，有的人主張應該是公有財，有的人認為應該不能用公有財支出，所以我提出一個想法，這個想法比較偏向於佛家的想法，廣論提到「聽聞軌理」，什麼是「聽聞軌理」？就是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縱使沒有辦法獲得單方或少數的意見，但是至少凝聚了多數人的意見能夠來解決問題。我相信人跟人是有互信基礎的，也不是所有人都有一些不善的想法，在這種基礎上，當然我們不否定有少部分董事會要從中獲利，但是我基本上還是肯定多數的董事都是熱心教育、捐資興學的，他捐資興學的初衷到現在沒有改變，所以對這些人我們應該多給予一些善意和協助。

第三、要確保學生受教權，要多聽取學生的想法，要尊重學生，因為他們在整個社會環境中算是弱勢的，所以我們要多聽聽學生的想法，以學生的思考為我們制定這個法律的中心。

第四、確保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有百分之百的保障，不是只有兩成不到，這個都沒辦法，然後還要建立輔導機制。

第五、肯定教育主管機關的辛勞付出，因為他們真的是吃力不討好，做到爆肝都沒人給他一

點支持、讚美和包容。

第六、有關學費開放，目前私立學校法已經解禁了，少數績優的學校、評鑑優良的學校都可以放寬辦學限制，比方招生人數的限制、學費標準限制，甚至校長年齡的限制，但這個只限於績優學校，並沒有擴及到其他私立學校，如果說你怕因為學費高漲以後，造成一些百姓的負擔，那這時候你就應該適度的開放，讓市場機制去競爭嘛！如果你考慮到學費高，沒有學生讀，那是學校自己要負責的。

第七、我們人解嚴了以後土地沒有解嚴，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現行是以分區管理辦法來解決土地問題，我們似乎應該朝向以國土規劃法來將私立學校退場以後以非特定目的使用來處理會比較能夠圓滿。當然圓滿的方式很多，像剛剛有提到的公有財或回贈給原捐贈者，我們都可以列為選項之一，問題就是要把法源根據先確立。

第八、優先增加編列退撫基金，因為 50 億我是覺得可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是逐年編列，我原則上贊成唐校長剛剛提到的 100 億的政策。

第九、這個問題一定要解套、一定要馬上處理，否則會造成更多人、單位的傷害，法律該鬆綁我們就要鬆綁，法律該嚴格執行我們要立法嚴格執行，透過充分溝通、考慮好以後就據以執行。

第十、我就談到心靈改革是最重要的，我們談再多好的方法，剛剛講過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我們只有透過心的改革，心若變了態度就變了，態度變了事情就變了，最後才能夠凝聚共識來處理這個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陳秋瑩副教授發言。

陳秋瑩副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今天除了是以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召集人身分來到這邊外，我也以一個私校老師的身分來發表意見。首先要感謝教育部，現在這個版本比起去年 4 月份的版本其實已經更臻完整，也考慮到了多方面的權益，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工會及老師們向教育部致上感謝之意，我們對於這個版本大致上是予以肯定及支持的。

但是我們仍然覺得有些地方需要再做一些調整，剛剛尤理事長也稍微提到了，我們有共同的看法，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真的不能夠再等了，很希望委員們在這個會期就趕快審理通過，主要是因為它相當迫切。從數據來看，編制內教職員參與儲金人數其實是銳減的，在這 6 年間已經是少了 13,015 人，平均一年少了兩千多人，而且最近一年降得最多，是 4,346 人，我還擔心以這樣的速度，儲金會不會垮了，不過賴執秘是說不會，可以經營得不錯。針對今天我們探討的討論提綱，這個迫切性是毋庸置疑的，基金的用途也是很好的，但是我想它在用途上面還是可以再擴大一些。

我想先倒過來講預警學校的認定，實際上如果我們將全部停止招生視為已經進入太平間，那麼進入了專案輔導的學校就等於在加護病房了，當然預警學校就成為必須要去住院的對象，住院就要好好治療，所以預警學校並不代表它就一定辦得不好，我們也知道辦學校並不容易，但是我們還是要去維護相當的品質。對於真的有賠錢辦校的學校，而且品質不錯，我們真的要在這個過程當中釐清出來，然後予以適當的支持，因此我覺得預警學校的認定標準稍微還需要再

增加一些項目，包括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的部分，因為這個條款第三款只有提到私立專科學校，同樣第三款並沒有提到高中部分，所以應增列高中部分；生師比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應比照公校，私校調降至與公校相同，因為在 107 年國教署已經逐步調整高中學校班級人數，107 年到 109 年度要分階段調降，國立學校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還是在 45 人，我們認為應該再降低，來落實小班制，使學生的受教品質提高。

因為少子化的衝擊，其實這已經是一個不可能逆的浪潮，學校都將要面對一些財務上面的困難，因為招生勢必減少，所以很難不影響學校財務狀況，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者」是否應有更清楚的判斷標準？也就是說除了部版提到的最近 2 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 3 個月經常性支出月數累計達 6 個月外，難道沒有別的嗎？就像剛剛范委員也提到很多的老師在陳情，已有減招併班，有些有與教師協議，有的沒有協議，這種打折已經打到快骨折的情況下，是否就應該列入預警學校？或者已經有一些違法減薪資遣、無故逼退逼離，也有很多向勞動部和教育部申訴的案件，是不是也可以請專家審議一下怎樣才是異常的情形，或者是訂一個案件數超過教職員 10%的數字？針對財務惡化恐有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虞者，應酌情考量其過去的辦學品質，因為畢竟真的是有學校在賠錢但認真辦校，據我所知，道明高中其實是一間不錯的學校，但是他們也面對很大的財務壓力，所以為了穩定它的教職員工，其實該校流動率低，也沒有這些違法資遣、逼退、逼離或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的情形，僅因生源減少而導致財務惡化，主管機關是否可以對此類學校提出具體協助其穩定財務以利校務正常運作的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也就是說值得起死回生的學校，我國的輔導機制在哪裡？所以應該可以在這個部分多加強一些檢核機制。

有關師資質量評核，專科以上學校 50%院系所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的部分，我覺得並沒有明確規範，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都在用專案教師，也就是所謂的編制外專任教師，可是我們的相關法規，也就是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標準內並沒有明定，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能夠明定。

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上面的認定標準太低，希望能夠有不得低於 80%的限制，因為法案上沒有說不可以聘請沒有合格教師證書的老師，主要是因為代理、代課老師的需求，才有這樣的一個空間。

有關基金的用途，希望能夠運用在預警學校及在專案輔導期間還沒有完全停止招生的學校，提供輔導諮詢所需的協助。

有關財務惡化學校被列管董事會監察人等應注意事項，也應增列預警學校、利益迴避，像三等親、姻親不得承包學校工程等這種規定，以免財務弊端孳生。

有關第十四條董事會重組部分，其實之前是有列入具代表性教職員的推選方式，不知是否可以再涵蓋進去？我發言至此，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聽到了很多校長、理事長及民間團體專家先進對於我們立法院審查私校退場相關條例給予相當寶貴的意見，首先，本席要對於各位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感謝。私校設立的目的，

我想應該是促進國民就學，而不是營利，私校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講到，為了要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的發展，提高它的公共性及自主性，鼓勵私人興學，並且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所以才有私校法的制定，這個跟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說，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社團法人，各位從兩個法的第一條就可以看到本質、目的都是不同的。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是私校退場條例，目前所看到的各方草案第一條講的也都是退場機制是為了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這一點是我們需要先確認，就是我們今天在談私校退場條例的核心價值。

但是目前看到的教育部版草案，本席認為有三個大方向必須要受到重視：首先，這一個版本令人最為詬病的部分就在於：第一、它沒辦法有效的來規範私校經營團隊，導致許多私校經營團隊可以提前來規避教育部目前制定的退場輔導機制，因此有許多學校透過轉型成小型學院或社福機構來規避教育部退場輔導機制中校產充公的問題；再來是進入輔導機制的門檻太高，所以有許多學校即便已經弊端叢生，已經沒有辦法顧及學生受教權及跟師生權益時，都還是沒辦法進入輔導機制。所以目前部版草案部分，第一個 50%以上系所的師資質量違規，第二個財務惡化到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第三個嚴重違反教育法規，影響師生權益，但是實際上有許多學校還沒有達到這些條件，就已經需要預警檢核，甚至應該專案輔導了。根據教育部相關網站的統計，我們還特別去爬了一下，新生註冊率低於 60%的學校其實就已經多達 10 間以上，還有很多學校的新生註冊率看似增加，實際上背後的原因是學生人數減少，造成它註冊率增加，這就是一個規避輔導退場機制的很奇妙之處。

如果今天減少招生的人數可以讓學校轉型成為小而美，我想是另外一種值得討論的作法，但是我想即便是轉型為小而美，這個方向大家認同，還是需要搭配很多配套措施，才能夠真正轉型成功，而且在減少人事成本的過程中也要顧及到教職員的勞動權利和學生的受教權益，而不是單純減少招生的人數，使得註冊率達標，我想整體的辦學品質還是需要外部的協助跟監督。師生權益保障的部分，我想學生的受教權和教師的工作權益，我們同樣需要討論，以免倉促推動私校退場而造成學生跟老師權益受損。

所以針對私校退場審議的部分，我們黨團的版本是主張在退場審議會裡面增加教育工會的代表及學生權益團體的代表，讓他們的聲音能夠直接進入私校退場審議的流程中和把關機制內，學生在面臨到學校進入預警或規劃退場的時候，他們的受教權也應該受到保障。所以我們的版本其實訴求的是學校停止全部的招生之後，在停辦前不能誘迫仍在學的、有意願留原校就讀的學生轉學、轉校或離校，只有等到停止招生前所招入的學生全數畢業或離校之後，學校才可以停辦，我們認為學校既然有本事把學生招來註冊，就要負起責任讓他們能夠順利畢業或安心離校、安心轉學。我們看到許多私校在停招、減班之後，很多教職員工裁併或學生沒有辦法持續完成他們學業，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要求在維持正常開課的前提之下進行私校退場的輔導，而不是讓學校任意資遣。如果是因為財務惡化導致停辦的學校，積欠教職員工的薪資也應該要在法人清算時擁有優先債權，如果真的不夠的話，此時退場基金就必須加以支應，所以政府必須負起最終責任，我們不希望看到過去關廠工人的悲歌在私校退場時再度重演，這是大家不樂

意見到的。

有關退場轉型的問題，高教單位當初設立的時候其實是以私人興學為目的，並以此取得土地或租稅減免，針對這部分，許多工會團體所考慮的是這些學校背後龐大的校產如何能以公益性為優先？關於這個問題，今天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出現，我想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意見，之後在教文委員會安排逐條審查的時候，對於在公聽會中所呈現的各方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好好研擬，究竟該如何降低私校退場過程中的財產糾紛或勞資糾紛，這應該是本次立法的核心。

最後，少子化的情況使得教育體制與社會發展產生非常劇烈的改變，轉型的首要目的應該是創造更多的國民福祉，所以我們不應該讓師生在轉型的過程當中淪為犧牲者，這是我們在立法院保護師生權益、完善推動私校永續退場最需要做的事情，非常感謝各界今天來參加這場公聽會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我們會持續努力監督及立法，謝謝大家。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還有張其祿委員及王婉諭委員要發言，等到這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相關部門回應，部門回應完畢之後我們再作結論。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為什麼我今天要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自己也是來自學界，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我當然是高度關切，尤其我之前曾在中山大學服務，發現中南部有許多私校都是最早倒閉的，不瞞各位說，甚至我之前在學校服務時，我所主持的研究中心就招募到一位倒閉私校的董事長來擔任研究員，所以我也知道私校許多的真實問題。今天大家已經講了很多，就是關於私校退場時有許多配套必須講清楚，包括師生權益、受教品質及私校財產處理的問題，在此我必須先指出，這個沉痾並不是我們今天才在這裡擦屁股，其實這個問題不知道已經發生多久了，甚至也造成整個高教體制很大的問題。本席來自公校，公校的制度比較健全、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我必須先談一件事情，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私校，但是未來為了私校後續的許多發展，我還是必須指出公校端也要有相應的配套，雖然今天可能不會談這個議題，但是沒有關係。按照人口推估，我們很清楚知道只要再過幾年，等到現在屬虎的五年級小朋友滿十八歲的那年，也就是七年之後，屆時只有 16 萬名學生，講白了只要公校招滿的話，所有私校都會倒閉，現在已經不是私校辦得好不好的問題了，而是沒人可招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想要問公校是不是自己也要有個配套？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私校問題很重要，但是公校那一端也很重要，其實現在有許多地方的公校辦學不見得比私校來得好，究竟未來公校之間該如何合併？尤其有一些是當時為了衝每個地方一定要有一個大學，不然就是不平等的概念下所衍生的惡性產物，我們必須說很多地方的公校自己也要負責，甚至講直白一點，公校自己的生源是不是也要跟著同步減招或有其他做法？如果這個問題現在不處理，未來就只能兩手一攤沒有辦法處理了，因為公校只要開門招滿，私校就沒有一間可以活。雖然前面講到許多私校保障的問題，但是公校端的配套想法也必須要有，我實在不太願意直接點名，但事實上許多掛了地名的地區性公校在辦學上是不是真的夠好？他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思考想清楚一點？我覺得這些地方都應該有一些想法。

回到私校這一端來講，其實本席的主張很簡單，當時有許多私校興學，我們也知道學校本身

就是一個公共財的概念，或許是因為正的外部性想法才衍生出政府拿出錢來貼補私校做這些事情，其實這在學理上也談得很清楚，因為它有正的外部性、有公共財的特性，所以政府也可以去貼補，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私校也是按著人頭在拿教育部的補助，但是這些年來的運作卻是有越來越多的私校慢慢變成私人的財產，也就是說，它並不是真的私校，而是變成私人的財產，在運作上都是非常高度的個人或是家族式，對此我們期期以為不可。既然今天有轉型的機會，那麼這些東西都應該回到公益的概念，也就是說，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取之於社會、來自於國家，可能它的成長或貼補也全部都是來自國家，那怎麼可以在退場的時候變成大開方便之門，讓私人上下其手？剛才一開始我就提及之前曾接觸到私校內部的家族性，我真的覺得有時候表面上看起來他們好像是辦校非常可憐，但事實上真的要去追究一下整個家族到底是怎麼樣？這些關係人是不是學校辦倒了，而他們自己卻還是荷包滿滿？其實這些都是有相關案例可循，雖然本席不便直說，但觀察起來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針對私校條例，當然大的公益性是為了學生、為了受教品質，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認知一件事情，那就是學校（尤其是私校）當初設立時，要不是有國家、有社會，他們根本不會存在，既然他們是取之於社會、來自於國家的協助，那麼他們退場的時候當然就應該回歸到政府或社會公益的地方，這有什麼好說的呢？本來就是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走，而不是開一些後門，讓私人或財團不斷介入，甚至在轉型過程當中讓公產變成私產，本席認為相關防弊一定要重視。

就教育政策而言，有些問題並不是今天才會想到，其實只要看看人口推估就馬上可以知道真正的問題在哪裡，那就是沒有生源，除非有更厲害的方式，包括南向等等，如果真的能夠引進更多生源當然更好，但我不知道能不能做得到。在目前沒有其他方案的情況之下，其實這些學校都會有問題，甚至已經到了不管私校辦得好不好的地步。既然是這樣，我覺得如果要檢討的話，應該是整個教育體系統統都必須檢討，包括公校端在內，這部分我們會加以督促，就算是公校也必須進行同步改革，一併讓教育品質更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有關私校退場的部分，近三年來我們看到一間一間學校爆出無預警停招、停辦、清空師生等等的狀況，這影響到的不只是學生的受教權，包括教職員也會受到影響。就行政院版相關條例的修正來看，本席認為有幾個部分不夠周全，謹在此提出討論並加以修正。首先，如果學校經營狀況並不是很好，我們希望能夠有預警及專案輔導方式來協助學校的辦學。在 2017 年的草案當中，政院版規定學校人數未達三千人、註冊率兩年未達六成的話，就會列入專案輔導的範圍內，但是在這次的版本當中，我們發現這部分變得寬鬆了，沒有學生人數和註冊率的規範，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回到原本比較嚴謹的機制，所以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版本是要來檢視這些學校，如果全校 20%以上的系院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標準的話，就應該有預警和輔導，我們期待的是在他們停招、停辦之前能夠積極予以處理與協助，這樣才有辦法避免在無預警停招的情況下，造成師生的權益受損。

第二點，過去針對輔導的部分，以 2014 年的高峰數位內容學院為例，當時曾經有教職員表示雖然從 2009 年就開始接受教育部輔導五年，但卻因教育部沒有作為而感到失望，同時也覺得他

們的權益受損，而教育部卻回應從 2010 年開始成立輔導小組之後，歷經十次輔導訪視，包括校務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都有予以處置和協助，顯見兩方的說法有矛盾之處。既然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預警或輔導來避免因為停招而遭致權益損失，那麼就應該將輔導的過程公開，讓大家一起來檢視是不是能夠改善目前私校所面臨的困境，這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提出來修正的第二個部分。

第三點，在學校出現預警的情況下，顯見它的財務遇到一些困難，而在經費有困難的狀況下，董事會仍然支領薪資其實是不 OK 的。雖然政院版有提到在輔導的時候應該予以修正，包括董監事不應該支薪、應該撙節使用相關經費等等，但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更為提前，也就是從預警的部分就應該開始處理，因為達到預警的狀況就表示在運作上出現一些問題，所以不應該等到輔導時再予以處理，而應該提前協助，也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從預警的時候就開始監管。

第四點，目前師生權益的保障不足，以 2014 年永達技術學院無預警停辦的案例來看，雖然當初停辦時，教育部聲稱會協助 625 名學生安置及轉學，但經追查卻發現三年後僅有 339 名學生如期畢業，有 252 名學生輟學，這樣的比例是非常高，甚至高於三成、接近四成，可見強迫轉學或協辦的機制無法真正協助學生的受教權。教育應該首重學生的受教權，我們希望在條例當中明定停辦之後的在學學生應該要由學校單位協助其分發，若是分發到其他學校，應該要給予補助，因為對學生而言，有時轉學還要面臨生活上必須加以協助或經濟、人際關係必須重新適應與調整的問題，甚至有人因為適應不良而導致輟學。如果真正站在學生的立場上來思考，除了協助他們找到一個適合的學校之外，應該也要在其他層面給予輔導及協助，這樣才有辦法讓他們在轉學之後的學校當中好好求學並順利畢業，因此我們認為針對這部分也應該做更進一步的補強。

第五點，剛剛其他委員及專家學者都有提到，現在開放轉型顯然已經成為一個巧門，讓教育公共財變成私有化，我們可以看到在條文的設計當中，仍然保留讓辦學不佳且遭列入輔導名單的私校董事會能夠把教育公共財轉為其他事業經營，同時我們也看到在過去的案例當中，有一些學校試圖轉辦成小學、小型學院或殘障機構、社福機構等等，藉此規避校產歸公。我們認為教育原本就應該具有公益性，而且應該要有公共性質的存在，因此這部分也應該要一併修正，不應該讓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把這些財產轉變成私人財產，藉此規避校產歸公。其實這部分仍然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及師生權益，所以我們希望在法條當中能夠明定在預警或專案輔導的學校法人不得依私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當然在一般經營下是沒有問題的，但既然它已經面臨辦學不力的情況，那就應該更積極避免這種規避的情形發生。

我覺得私校退場仍然要看過去這幾年來所發生的案例及相關作法，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在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的權益都被保障的情況下，相對應的法規都應該要更嚴謹而審慎的修正，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謝謝。

主席：目前 15 位專家學者及 6 位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教育部等相關部門來回應，尤其針對第二十四條，在場委員及專家學者都有意見，現在請劉次長來回應一下。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非常感謝教文會張廖召委能夠安排這次的公聽會，關心本條例草案的 15 位專

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已經充分表達他們的想法與建議，另外我們也已經收到來自委員的七個對案，相關的建議、想法及七個對案，教育部都會謹慎進行評估與檢視。教育部這次的立法大概有兩個重要的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基於我們對既有個案的檢討，發現既有法規確有不足之處，希望未來能夠更嚴謹、更明快。第二個方向是在權益的保障上，希望能夠更周延、更優厚，以上是立法時兩個重要的想法。

回到這個法的本身，這是一個特別法，如果這個法不在場的話，就是一切回歸既有法令，剛剛召委已經指示針對第二十四條作回應，第二十四條的邏輯有三個：第一個是第二十四條不在場或退場條例不在場，而直接回歸私校法第七十一條，私校第七十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也就是在目前的退場條例草案當中並沒有所謂的開放，我們是引述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但因為我們經過對過去個案的檢討，發現可能會產生不斷轉型的麻煩或是不斷申請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下一個終止期限，亦即最多不能超過三年。如果今天把第二十四條拿掉，也就是有代表指出這是一個非常不應該存在的條文，那就回歸到私校法第七十一條，如果退場條例不在場，就是一樣回歸到私校法第七十一條。在座的代表及委員都指出將來在立院審議時希望能夠作嚴格的規範，只要是大院的審議，教育部一定遵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進行更嚴格的規範也是一個方向。以上是針對第二十四條的簡略說明，這裡的邏輯就是它不在場，依現行法令作三年規範或是更嚴格的規範。

少子女化是一個明顯存在的事實，我剛剛已經向在場先進說明過，的確我們在制定這項法案的時候，有很多都是基於現有個案處理的經驗，我們還是非常希望這項退場條例能夠儘速安排逐條審查，同時我們也非常期待能夠獲得大院的支持，讓退場條例可以在本會期完成立法，而且我們希望相關審議能夠讓這項法案更周全，讓學生和教職員工的權益在學校退場的過程當中受到充分保障，而且教育部的立場是維持校產的公共性，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沒有要回應的？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在此作一個簡單的結語，今天非常感謝 15 位專家學者代表來表達意見，在場有 7 位委員提供他們的版本及看法。根據本席的瞭解，退場條例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來，而且也召開過公聽會，同時也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相當多的看法，所以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份再度提出的時候，版本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儘量把它集中在學校退場時所面臨的問題，並擬定整體配套機制。今天到場的人特別多，尤其是高教工會及大專院校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我想在退場的時候對於教職員權益的保障，確實在少子化衝擊之下，在教育現場遇到許多很急迫的事件。今天有許多委員表達個別委員的辦公室都收到很多個案的陳情，不管是在高中端或大學端都有許多教師根本領不到全薪，甚至變相減薪已經都在進行中。教育部當然也在做個案的處理，但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法令配套來協助，我相信這樣的事情不斷零散的發生、零散的處理，將來可能會面臨當更多學校因為生源減少、衝擊更大的時候，許多個案都會變得非常難以處理。

針對這項條例，經過大家今天的討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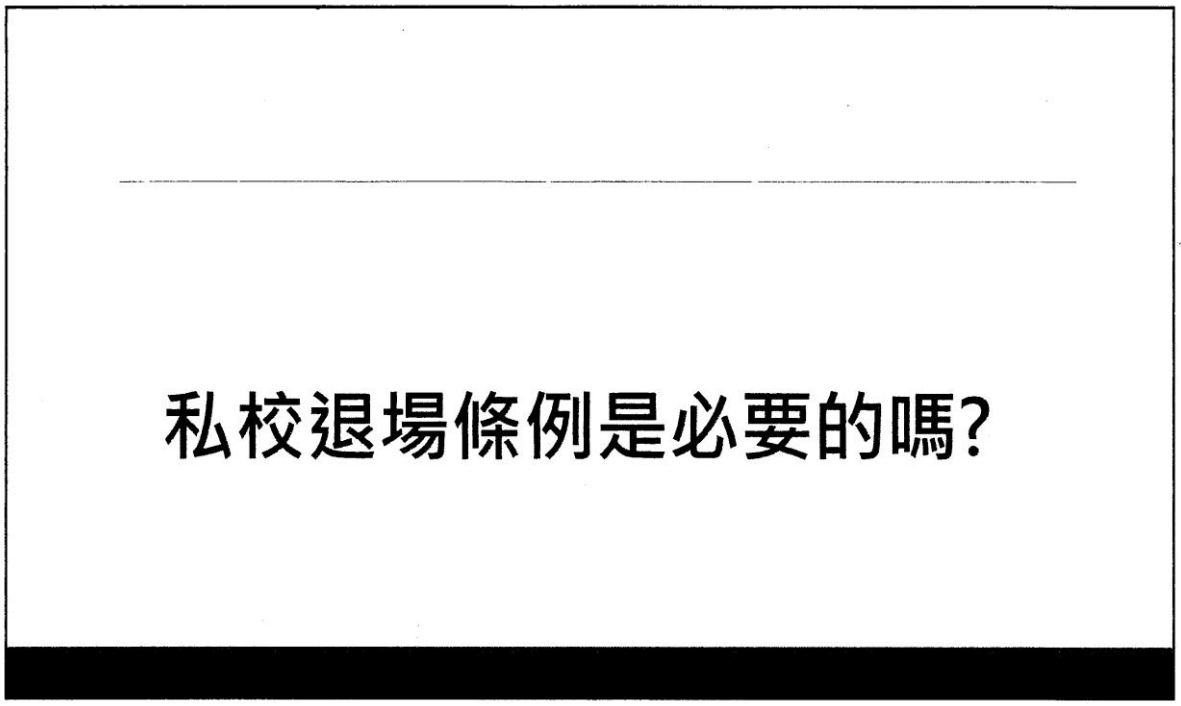
在公聽會結束十天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依照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公聽會報告將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綜整歸納、彙編成冊，然後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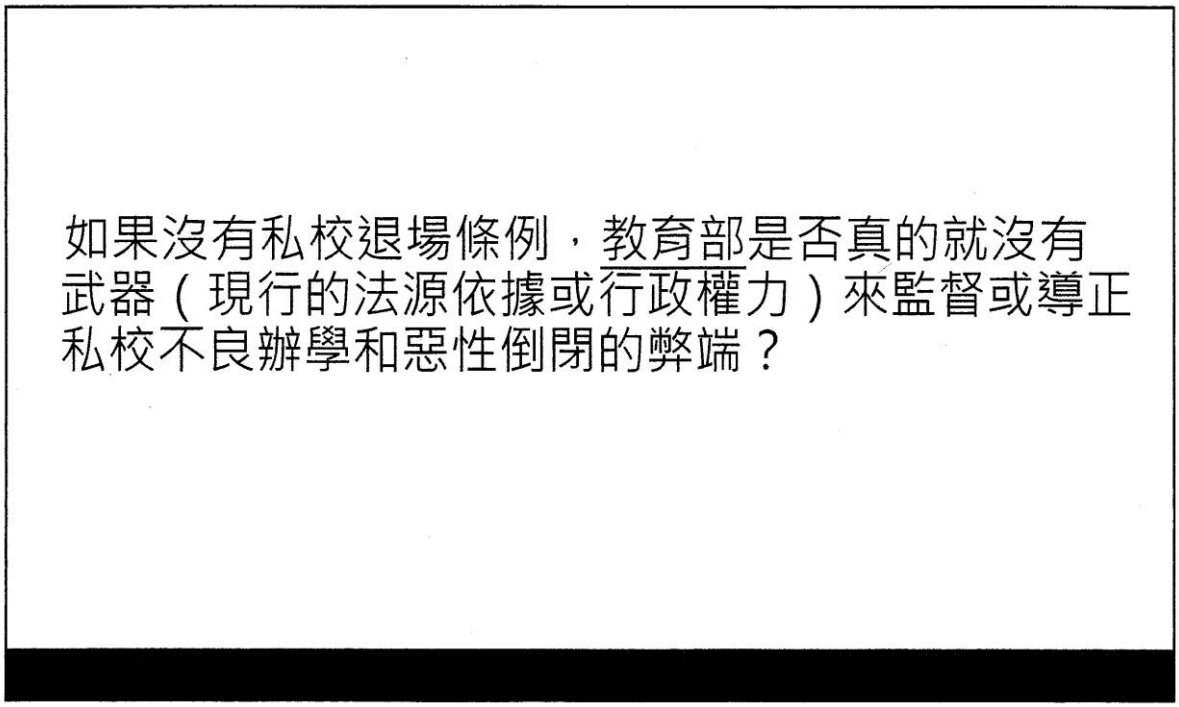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並作為未來立法及修法的依據，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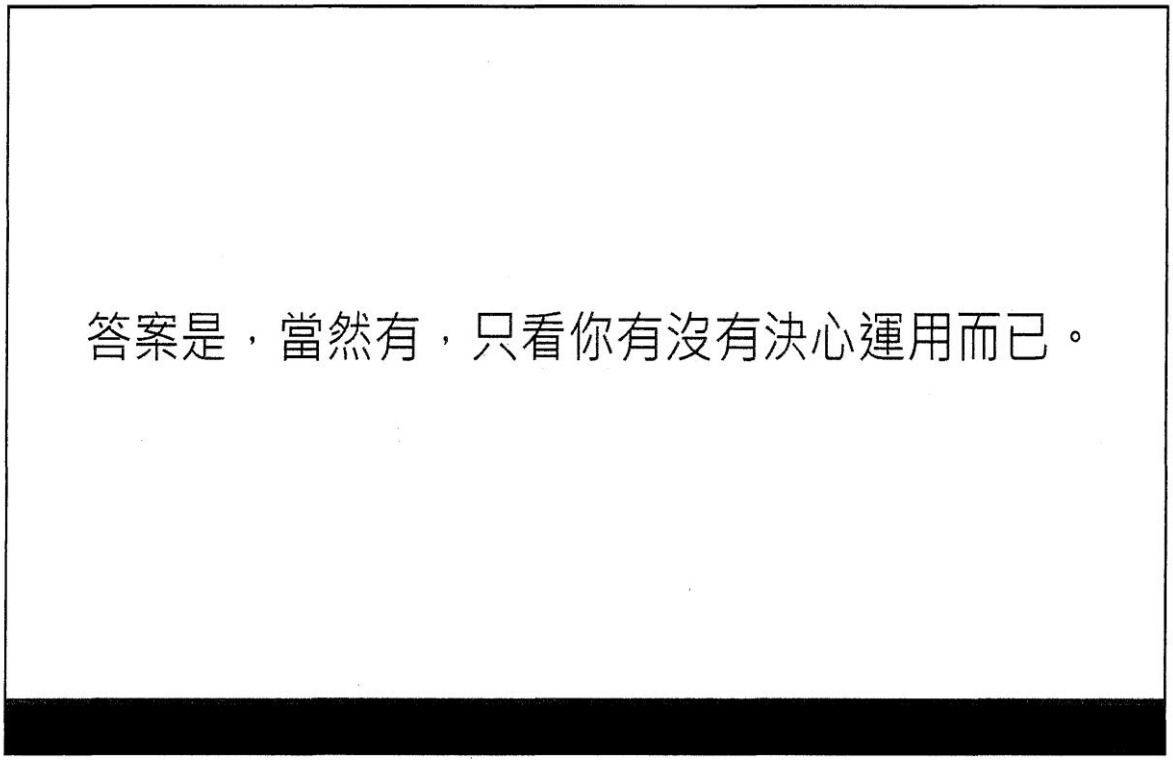
散會（11 時 5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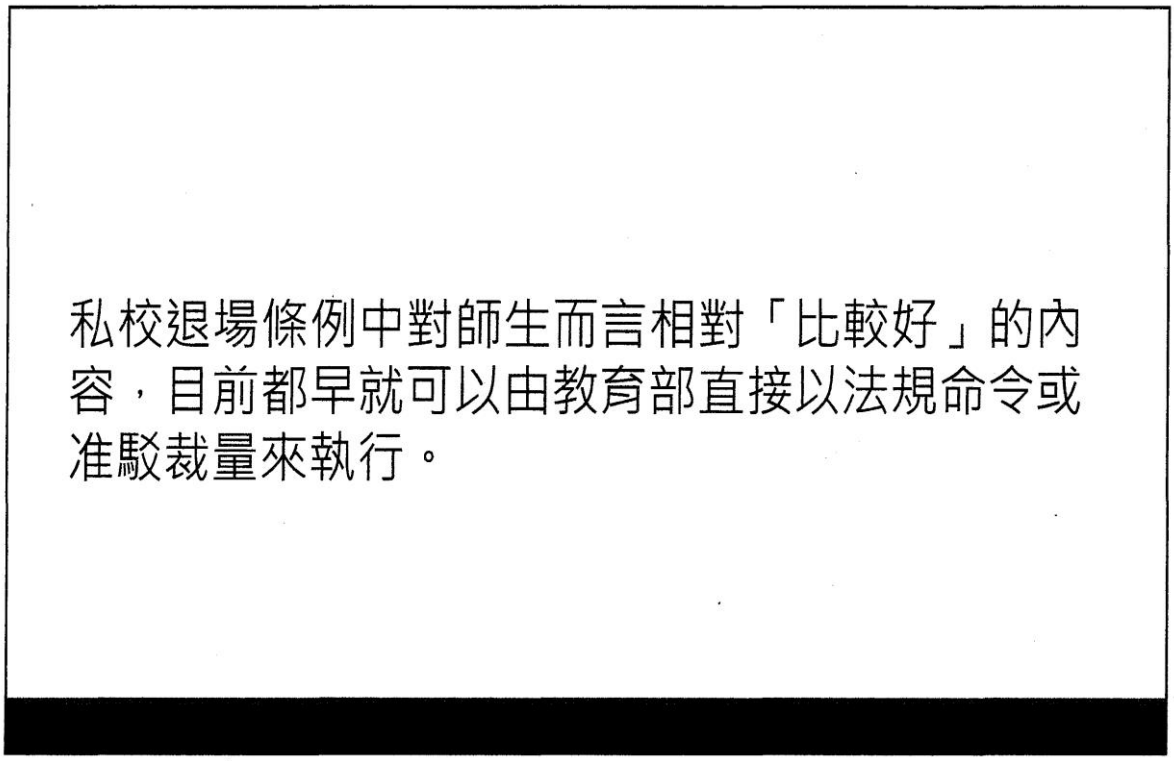
附錄：

周平副教授


私校退場條例是必要的嗎?


如果沒有私校退場條例，教育部是否真的就沒有武器（現行的法源依據或行政權力）來監督或導正私校不良辦學和惡性倒閉的弊端？


答案是，當然有，只看你有沒有決心運用而已。


私校退場條例中對師生而言相對「比較好」的內容，目前都早就可以由教育部直接以法規命令或准駁裁量來執行。

例如對教職員生權益和教育公共性的維護，主管機關教育部現在就已可透過行政命令與監管權力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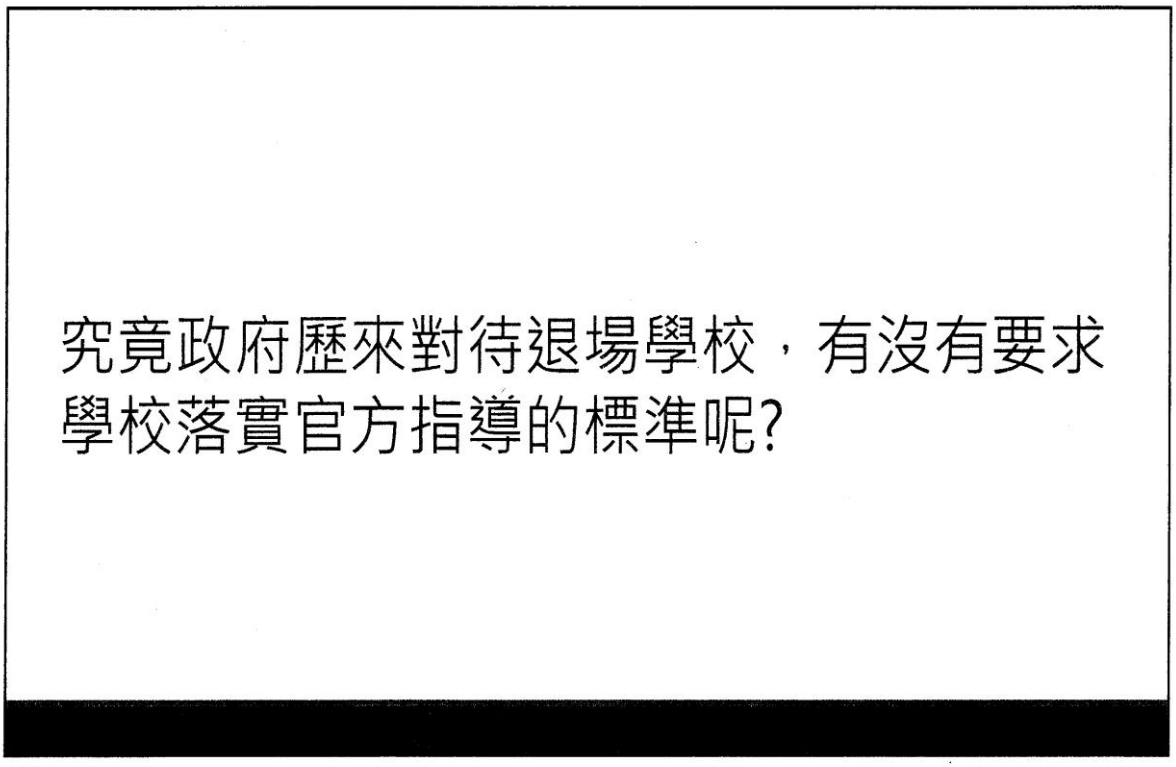
放著既有的武器不用，還要疊床架屋地另立他法，即便立法通過，如果沒有執法的決心，一切都將徒勞無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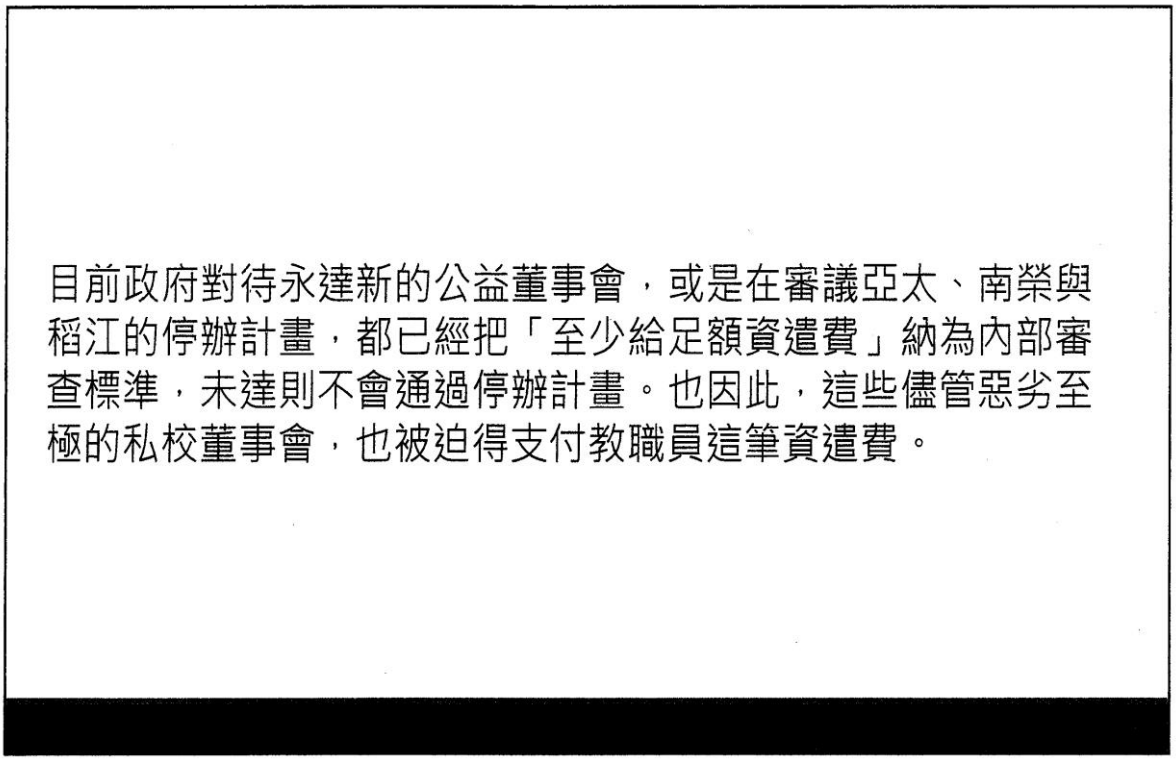
在「教師資遣費」方面，教育部已決定以行政指導方式，確保自110年起，各私校的非自願離退教師皆能比照勞工取得資遣費。

108年11月，教育部提出了私校發放資遣費的行政指導研擬會議，做為合乎立法院108年修訂教師法時的附帶決議。

行政指導能否有如同法令般的實際效果，關鍵是看行政機關能否以指導的內容進行各種裁量。私立學校的停辦和私立學校教師的資遣，與一般民間企業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不同，都需要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的核准，才會生效。所以，政府有充足的工具，來進行准駁。

即便是考量用立法來明確確保教師權益，也應該是要修正《學校法人教職員退撫條例》，這樣可以包括所有非自願離退的私立學校教職員；


究竟政府歷來對待退場學校，有沒有要求學校落實官方指導的標準呢?


目前政府對待永達新的公益董事會，或是在審議亞太、南榮與稻江的停辦計畫，都已經把「至少給足額資遣費」納為內部審查標準，未達則不會通過停辦計畫。也因此，這些儘管惡劣至極的私校董事會，也被迫得支付教職員這筆資遣費。

至於「學生受教權」方面能否妥適保障？

只要教育部主動落實教育品質查核，並且不核准仍有在校學生的學校突襲停辦，即可達成（例如稻江案即考驗政府是否妥善保障學生受教權）

學校停辦，董事會不解散方面，也可由教育部主動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限縮現行給予私校停辦後3年提案轉型的閒置期間，改為停辦時未通過轉型計畫即應解散，使校產歸公；面對「惡質董事與校長」，教育部也可積極使用私校法第25條聲請解除董事、改派公益董事，以第43條解聘校長，即可妥適處理。關鍵還是政府的立場問題！

退場條例草案容許私校在出狀況時，於輔導期間改辦其他事業。這個從私校法就留下的漏洞，如果立法沒有特別防堵，作為無縫接軌的逃逸路線，就會導致私校一被輔導，立刻就會試圖清空師生、改辦其他事業，而政府相當可能以「法律容許這麼做」為由，兩手一攤。

我們認為應該是監督政府立刻執行草案中有利師生的部分（行政部門本來就該這麼做），但堅決反對繼續開漏洞的立法。

學生從原校畢業的權利，也同樣是現行草案所無。立法強闖通過停招一年就停辦後，未來退場學校的學生將有三分之二（主要是二、三年級學生）無望原校畢業。按照永達案例，其中會有半數學生失學。這是另一個災難。

沒有立法的情況，如同亞太、稻江或是康寧台南校區不願轉學的學生，還能靠抗爭來爭取，逼迫教育部退回停辦計劃，確保原校畢業權利。一旦按草案立法，則爭取無望，只能默默失學了。

私校法在2016年也是以「缺乏共識」暫緩修法（當時工會要求有教職員董事與公益董事，杜絕轉型；政府只給2席公益董事，同意保留轉型）。儘管如此，公民社會（特別是高教工會）這4年的持續監督下，如今永達、康寧全數改派公益董事，亞太改派三分之二董事，代表政府可以大幅介入問題私校，法院也都核准。

亞太與南榮退場都多了半年至一年的停辦預告，稻江停辦則被退回，代表我們的發聲有助學生受教權保障。而除了高鳳，已退場學校都沒能正式改制或改辦其他事業，目前已是多所學校董事會的最後關頭。我們再繼續努力，就有機會讓正常退場、校產歸公成為常態。

過往私校退場案例，有二大問題。其一是「師生權益因惡性退場受損」，學校未待既有學生畢業、缺乏緩衝即停辦退場，使學生遭強迫轉學後大量失學（以永達為例，有4成以上學生在停辦後失學，但仍背負學貸走入社會），教職員則大量失業、家庭崩解，政府毫無協助。

其二是「校產遭董事覬覦，以改辦其他事業之名把持」，導致迄今5校資產皆未回歸政府統籌規劃再使用，公共教育資產損失近50億。甚至屢傳學校董事會認為如今辦學「不賺錢」，在還有大量校產的情況「主動清空師生停辦」，以圖謀轉型退場利益。

行政院版《私校退場條例》草案能解決這些「惡性退場」問題嗎？

草案第24條卻刻意保留「專案輔導未達3年」學校可不受退場條例限制，而仍可依《私立學校法》主動停辦、改制、合併、改辦其他事業的機會；

並且保留私校進入「專案輔導」的超高門檻（例如需要學校5成以上科系師資質量違規）；

且依舊沒有保障學生「原校畢業」權利（應當先行停招，待既有學生正常修業年限屆滿，才進行停辦），對教師也無輔導介聘協助.....，綜合而言，恐難以解決歷來發生的問題。

如果行政院版的草案通過，別有居心的私校董事，當得知自身學校被專案輔導後，在「專案輔導滿3年前」主動宣布停辦，不顧師生權益惡意將其清空，並依私校法申請改制或改辦其他事業，或者與他校進行「合併」，只為繼續把持校產

試問，政府以現行存有漏洞的退場條例草案內容，要拿什麼來確保這些學校的師生權益？拿什麼來確保校產歸公？而屆時師生面臨惡性退場，同樣被迫走上街頭抗議，此一立法究竟解決什麼問題？

現行《私校退場條例》草案版本未能確實保障師生，反而留下學校董事會能繼續「私自轉型」的漏洞巧門，迴避改派公益董事和校產歸公，對處理惡性退場並無建樹。

基於廣大教職員生之利益，我們主張政府應退回此一漏洞法案，予以通盤改正，且切勿以「不應拖延」為藉口，恣意立法闖關或放任行政懈怠。

立法院[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辦

出席者:陳振貴教授 110.04.07,0975-850835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實踐大學前校長

主持人張廖委員,各位出列席委員,各位長官及貴賓:

1. 面對少子化的衝擊,政府及民間單位廿多年來舉行過無數次相關的座談會,研討會及公聽會,而且都有一些結論與建議可供參考;本人最早曾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的身份獲邀參加教育部主辦的[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財產處理機制專案會議]。

2. 行政院於 106 年即將[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該條例有爭議性,經一讀辦理公聽會後即告無疾而終。之後再經過進一步的檢討與修改,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通過教育部擬定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共 25 條)送至立法院,迄今尚未審議;本人很榮幸應邀出席本次的公聽會;本人更期待有委員在本條例之外另送[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草案)]到立法院審議,使少子化情況生源必須由境外生彌補,促進台灣國際化,以及提早因應 119 年成為雙語國家的政策有具體的配套措施。

教育部因為廿多年前教改[廣設大學]政策的結果,大學供過於求,少子化引起私校退場的風暴,自 105 學年度起已經一波一波一地來臨,它會持續惡化到 117 年,事態十分急迫;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5 所大專校院退場,3 所宣布停招,導致學生被迫安置轉學,有的甚致休學或退學,教師薪資被打折扣,被迫轉行,到大陸發展,或成為流浪教師;有些學校在停辦後董事會即停止動作,要等條例通過後有法源依據,才能往下處理,清算校產,因此政府訂定一個專法來作因應,以保障師生權益,十分有必要;本人在此呼籲立法院盡快將本條例草案排

入議程審查,早日完成立法!

3. 關於本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修法,本次有台灣民眾黨團高虹安等 5 位委員,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等 3 位委員及民進黨賴品妤,陳秀寶等 17 位委員,吳思瑤,林宜瑾等 17 位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位委員,黃國書,伍麗華等 22 位委員及范雲等 20 位委員很用心地提出 7 種版本,本人建議教育部逐一詳細參酌作修改,以完成立法。此外,本人呼籲教育部研擬辦法,例如訂定特別法, 促成大學[公私併],以因應少子化大學合併的需求;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名額作妥適的管控,例如公私立同步減招,以適度維持私校的生存;同時本人提醒列入預警或專輔學校的教職員要有勞動意識,例如遇到權益受損時應即時向教育部或教育工會求助。

經逐一比對上述各個版本內容,本人謹提供相關淺見重點如下:

(1).關於(第三條)[退場基金]-其來源及用途,墊付項目與對象及運用方式,本人贊成可依條文說明辦理;惟條例設退場基金 50 億元,作為補助學生補救教學,住宿,交通及墊付教職員薪資之用,但未見基金如何編列預算等細則,期待教育部針對此基金的編列規劃與運用在條文中作進一步的敘明。

(2)關於專案輔導學校(第六-十四條)相關限制規定,其中十二條規定指派學校專任教職員代表擔任公益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公益監察人,7 個版本中還有的有增列學生及教育工會代表及董事(張廖萬堅版,台灣民眾黨版,吳思瑤版,時代力量版,范雲版)。整體而言上述規

定比 106 年版條文周延而且可行,但本人認為行政院版較合理,因為專輔學校的教職員才是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而教育工會如果沒有事主學校教職員會員則不是。

(3).關於給予專案輔導學校三年改善時間(十三-二十四條),有人認為它是”大開後門,給予逃逸路線”。本人卻認為相關規定符合現況合理可行。專案輔

導學校可在二年內力求改善,但二年內未改善,而經審議會認定無法於三年完成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年度結束時停辦(十三條)。在被公告列入專案輔導學校起算三年內,學校可依私校法申請改制,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二十四條)。關於後者”教育部應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後續學校轉型事宜,並另以辦法定之”(台灣民眾黨版第二十四條),如此可使學校先試行轉型,不成功才予以退場;因此本人建議退場審議會屆時須以專案方式邀請跨部會代表一起參與處理。

(4)致於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二十一-二十四條),依條例規定須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不動產則歸屬於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因為私校創校時屬捐資興學,一旦學校解散清算後,校產不得歸為私有或補貼學校法人一定成數回饋金,致沒有學校願意收手停辦,只有撐到完全招不到學生或財務嚴重惡化才不得不退場,本人建議折衷收場,即最後捐贈給[私校興學基金會],設置[私校福利基金],依辦法照顧私校師生。

(5)建議[第三條增加:本條所稱”退場”之定義](詳如時代力量版,范雲版之說明) 。

(6)第四條,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之六,建議增加[及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之決定與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決定。](范雲版第二十八條,建議免增設退場決策會。)

(7)第五條,建議增列預警學校指標”財務狀況惡化之情形”說明(詳如時代力量版條列五項);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格教師比未達 50%;(台灣民眾黨版為 80%並增加兩點,”偏鄉學校 50%”;范雲版,時代力量版為 80%);

范雲版-為“學生數未達三千人,近二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60%”;相關數字部

分可再議。

(8)第六條建議增加”財務狀況惡化指標”之說明(詳如時代力量版條列五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條件建議作修改(詳如范雲版,合格師資達 80%,學生人數達三千人,近二年新生註冊率達 60%,相關數字部分可再議)。

(9)第七條:專案輔導學校採購及融資限額建議修改(詳如賴品妤版,不明定限額 100 萬元以上)

(10)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停辦,其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及保障得依條例(草案)第六至二十二條及相關辦法辦理。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全國私校工會對私校退場條例之立場與建議 (2021.4.7 立法院公聽會)

報告人：尤榮輝理事長

一、少子化後，政府對私校應「扶優汰劣」，一方面加速汰除劣質私校，另一方面要調整私校辦學環境並加強監理，才能讓私校教育正常發展。

二、汰除劣質私校已是社會共識，全國私校工會期待「私校退場條例」儘速三讀完成立法，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三、政院版私校退場條例已建構相當完整退場機制，比現行制度更有效處理私校退場，保障教職員生權益，並維持私校校產之公共性。

四、全國私校工會支持行政院、各黨團及各立法委員所提各版本之大部份條文，但本會代表私校教職員，仍必須本教育專業立場，就教育現場之觀察及基層民意，提供少部份修改建議。

五、本會必須特別指出，退場條例雖比現行制度稍有進步，增加發給退場學校教職員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政院版第十七條)，但整體而言，現行制度未能照顧到學校因改制、合併或改辦而失業的教職員，保障仍不及一般勞工。希望本條例三讀時立法院能附帶決議：

(一) 其他非因本條例而被資遣之私校教職員工應比照本條例加發資遣慰助金。

(二) 政府應參考勞基法，建立私校教職員失業救濟制度，並補助轉業職業訓練。

(三) 政府應速完成私校教職員之公保與勞保年資相互銜接，以利私校與業界人才流動。

六、本會針對政院版條文提供修改意見如下：

私校工會意見	政院版條文	修改建議	理　由
❶ **預警之師資質量標準太低或不足，不利維持教育品質**	第五條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學術單位之師資質量未達法規所定基準即列為預警學校。 二、高級中學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即列為預警學校。 三、增加「私立高級中學最近一學年度**員額編制未達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標準，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	一、政院版列為預警學校條件中有關師資質量的標準太低，宜從嚴認定預警學校以達預警目的，始得保障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 二、實務上，許**多私立高中合格教師比率雖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編制員額嚴重未達標準，已影響教育品質及校務運作**。
❷ **專輔之師資質量標準太低或不足**	第六條	建請納入前條意見修改本條。	如前條
❸ **專案輔導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任校長**	第八條	**本條第四款增加「不得擔任校長」**：建議修改文字為「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校長或**行政主管。」	第四款既禁止專案輔導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舉輕以明重，當然禁止渠等人員擔任校長為宜。**

私校工會意見	政院版條文	修改建議	理　由
❹ **宜於預警階段即加派公益監察人更能有效監理**	第十二條	**本條增加「於學校預警階段加派公益監察人」**：建議增加第一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預警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之限制。」	「**預防勝於治療**」，宜於學校列為預警學校時即由主管機關加派公益監察人，有助學校監理，反之，若遲至納入專案輔導學校再加派公益監察人恐怕為時已晚、無助學校振衰起敝。
❺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部份捐給私校興學基金**	第二十一條	**修改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賸餘財產之歸屬增加私校興學基金」**：建議修改文字為：「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為教育部所設為協助私校教育發展之公益基金，私校法人解散清算後應**將部分賸餘財產捐給私校興學基金，比捐給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更具積極意義**。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報告者：陳秋瑩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系副教授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常務監事

第五條：預警學校的認定標準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部分，僅提及私立專科學校（第三款），然而高中部分未言明，應增列高中部分。
  - 生師比為重要指標之一：應比照公校，私校調降至與公校相同。
  - 尤其是高級中等學校之每班級人數應再降低，落實小班制，使學生的受教品質提高。
- 學校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未來各校皆會面臨嚴峻挑戰，收入來源勢必減少，很難不影響學校財務狀況，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者，是否應有更清楚的判斷依據（例如 除了部版說明的 “最近兩年內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等” 外)?

- 以下應也列入預警學校的標準項目之一:
  - 已有減招併班，並與教師協議減薪打折已達六折
  - 或前一學年度有違法減薪、資遣，無故逼離逼退等情事，經教職員工向工會、教育或勞動主管機關的申訴案量經專家審議有異常情形者。
  - 或為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近兩年內申訴、訴訟、調解、投訴案件數超過教職員數百分之十。

3

- 針對財務有惡化，恐有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虞者: 應酌情考量其過去之辦學品質
- 例如賠錢認真辦校亦有之，其教職員工流動率低，未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減薪，違法資遣，逼離職退等，僅因生源減少而導致財務危機，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對此類學校提出具體協助其穩定財務以利校務正常運作的機制，以免劣幣逐良幣。
- 然此條例完全針對退場，然對於值得扶植回生的學校，我國的輔導機制何在?
- 僅以”得對其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載於第五條內，似乎不足，是否有其他相關規定可以協助輔導?

4

- 有關師資質量的評核:
- *專科以上學校~*
  - 雖然第二款明定: 前一學年度50%以上系院所科學位學程等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即”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基準，但標準內所定專任教師卻未明確規範，以致於不少學校已於近幾年起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並使用嚴苛不合理多變動的教師評鑑逼退逼離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由於辦學有問題，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有流動情形。
  - 專任教師應明定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此，應配合預警學校的標準，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內專任教師更改明定為 “編制內專任者。”
  - 50% 其實很嚴重了，應該要超前部屬，30%就該預警了。專案輔導是一旦達50%就應列入，而非連續兩次達50% (且第一次的限期改善部版未言明期限)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

- 高級中等學校~
  - 私立與公立學校的學生在接受到合格教師的教育機會 不應有差別對待!!
  - 請問公立學校的合格教師會有低於80%的情形嗎?
  - 學校所聘非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教書應為代理代課者，且在沒有合格教師證者應聘下為之。
  - 第四款應提高為未達80%的合格教師比率就應列入預警學校了!
- 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54

基金之用途

- 退場機制的建立與基金的應用不應僅針對完全停止招生
- 當學校財務陷入困境，招生不佳，相對影響到辦學與教學的品質，已列為預警學校其實應已有不小問題，政府該介入協助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並進而降低學生受教品質之損害。
- 因此基金的用途應該包括
- 已列入預警學校以及專案輔導期間然尚未完全停止招生者

  用於：1）提供對其輔導諮詢所需

  2）提供補助該校給予減招併班而遭資遣或離職，離職或退休者之慰助金。

有關財務惡化學校被列管
董事會與監察人等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 1.　增列預警學校（非僅只是列入被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 2.　增列利益迴避事項，董事會與監察人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承包學校工程或業務避免私下利益輸送衍生財務弊端。

- 說明：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已經太晚。學校列為預警學校時，雖董事會之經營已有嚴重問題，但此階段並未公告社會，還有可以努力的空間，應該對董事會加以節制，減少資源錯置。

-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 五、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所開立公司不得承包學校工程或業務。

董事會重組（第十四條）

- 完全停止招生，董事會重新改組，教職員為成員，其產生方式疑義，該法條未言明
- 仍應列入可產生具代表性的教職員隻推選方式，以符合教職員之利益，也能避免爭議。

感謝聆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六)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２８）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王定宇、羅致政、許智傑、劉建國、葉毓蘭、翁重鈞、何志偉、蔡適應、江啟臣、溫玉霞、廖婉汝、陳以信、劉世芳、吳斯懷、陳椒華、鄭麗文、陳柏惟、江永昌、林淑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柯建銘、趙天麟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案　　（頁次：１２９－１８６）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蔡適應、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劉建國、王定宇、陳以信、陳柏惟、林淑芬、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羅致政、吳斯懷、馬文君、洪孟楷、陳秀寶、湯蕙禎、葉毓蘭、張其祿、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經濟部、三軍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就「新型冠狀病毒病中醫臨床分期治療指引：中西合作照護、中醫會診治療 COVID-19患者之情形」及「清冠1號之外銷及援外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７－２６２）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莊競程、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賴惠員、廖國棟、徐志榮、邱泰源、張育美、蔣萬安、賴香伶、黃秀芳、林德福、劉建國、陳椒華、王婉諭、楊　曜、葉毓蘭、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６３－３４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邱顯智、鄭運鵬、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張宏陸、王美惠、魯明哲、林為洲、管碧玲、林思銘、林文瑞、吳怡玎、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吳琪銘、陳椒華、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紀錄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４９－４０８）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陳秀寶、陳椒華、范　雲、高虹安、張其祿、王婉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